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23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一、選舉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二、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	(1 ~ 32)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33 ~ 72)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73 ~ 13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7 ~ 204)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花蓮 0206 震災後觀光振興政策」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05 ~ 26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已完成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並經召集人核定在案，爰提報本次會議；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63 ~ 328)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7 年 3 月 12 日、107 年 3 月 14 日為一次會）.....	(329 ~ 380)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7 年 3 月 12 日、107 年 3 月 14 日為一次會）……………（ 381 ～ 44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7 ～ 45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12 時 3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陳秘書小華：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在場委員推舉臨時主席。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本席推舉郭委員正亮擔任。

陳秘書小華：請問委員會，對於推舉郭委員正亮擔任臨時主席，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郭委員正亮擔任臨時主席。

主席（郭委員正亮）：現在開會，先進行本會期召集委員選舉事項。

選舉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本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會應選舉召集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本次召委選舉，各黨團有達成共識，同意以推選方式行之，本院各黨團共同推選郭委員正亮、曾委員銘宗擔任第 9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各黨團共同推舉書：

本院各黨團共同推選

郭委員正亮

曾委員銘宗

擔任第 9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正亮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周陳秀霞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推選擔任召集委員之名單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作以下宣告：第 9 屆第 5 會期召集委員由郭委員正亮、曾委員銘宗擔任。

請問各位，對今天的會議先由郭委員正亮主持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就由本席主持本次會議。

現在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彥秀 余宛如 曾銘宗 林德福 王育敏 李麗芬 邱泰源 陳曼麗
施義芳 鍾孔炤 周春米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吳焜裕
Kolas Yotaka 江啟臣 林為洲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及（國民黨黨團）（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共計 6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吳其樑為有關軍人年改相關修法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7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2 條「備查」之立法目的，是否上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下級機關所報備查事項仍應監督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執行都市計畫法應否符合憲法、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依法行政原則、明確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案。（函轉內政部）

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159 條規範行政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為統一解釋法令、對具體個案為事實認定之立法目的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4、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57 第 3 項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於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應否刊登政府公報？未刊登有無效力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 36、66-153 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台西鄉台興段 362、362-2 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林內鄉九芎南段 361 號等 7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20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3 號委員提案第 2167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67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67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3 號委員提案第 2167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6 號委員提案第 2168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168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79 號委員提案第 2168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廢止「國史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案第 2168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文化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7 號委員提案第 2168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168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168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共場所廁所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委員提案第 2168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80 號委員提案第 2168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船舶登記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00 號委員提案第 2168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9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2169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50 號委員提案第 2169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69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69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624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30 號政府提案第 1625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政府提案第 2715 號之 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勞動部函送「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勞動部函送「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勞動部函送「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勞動部函，為廢止「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勞動部函送「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勞動部函送「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勞動部函送「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620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政府提案第 13410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政府提案第 12916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政府提案第 12912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政府提案第 13409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政府提案第 12913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政府提案第 6085 號之 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為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0 號政府提案第 1698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定自 107 年 1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 45 條第 2 項，定自 107 年 1 月 25 日施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定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定自 107 年 2 月 12 日施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9 號政府提案第 6463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登記規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0 號政府提案第 9033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0 號政府提案第 1621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送「電力調度原則綱要」，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0 號政府提案第 1622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送「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0 號政府提案第 1624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6 號政府提案第 2756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6 年第 4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委外辦理預算人力成本」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通盤檢討電力輸送現況以及改善偏鄉地區用電問題等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民生電價是否補貼工業電價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乾式貯存設施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3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至 106 年仍未有進展」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北部供電缺口恐發生限電危機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4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及可行替代方案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監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發揮查處物資價格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銷資訊蒐集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監控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疑似聯合漲價之交易行為立即查處辦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計算方式修法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0 項督導臺銀人壽經營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北部供電缺口將超逾中南電北送能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探勘費用執行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成立電價平穩基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業法修正通過後成立電價平穩基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興建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業務及人力運用妥適調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井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開發人力加強媒合工作」專案報

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業調查經濟及資訊管理」5%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22 萬 5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銷資訊蒐集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查處網路不實廣告案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快研議農作物保險納保保

單洽商進度改善及具體推動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應審慎考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輔導批發市場新（擴）建之籌設、維運管考等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人才留用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八）「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二）第 3 目「運

輸研究業務」合凍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3 目「戶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3 目「戶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新式警便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項下「業務費」經費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

」及「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經費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尚未成立管理處」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1 億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4 目『一般

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5,808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4,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30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6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總歲出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榮民

及榮譽健康保險」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水電費」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獎補助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

社區醫療服務」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第 1 節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1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1 目項下「獎勵及慰問」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2 目項下「業務費」之「物品」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項下「業務費」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

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6,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項下「

林區經營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第 1 節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1 目項下「獎補助費」7,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

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第 9 屆第 5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法案，請惠予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五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3 號政府提案第 12925 號之 8 關係文書）

一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27 號政府提案第 4566 號之 9 關係文書）

一五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27 號政府提案第 8957 號之 5 關係文書）

一五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及相關附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及相關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27 號政府提案第 4052 號之 11 關係文書）

一五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62 號政府提案第 11758 號之 5 關係文書）

一五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3 號政府提案第 12925 號之 9 關係文書）

一五六、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七、本院委員郭正亮、曾銘宗當選第 9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70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業務費」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其他業務租金」8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設備及投資」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6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7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性不在籍投票相關修法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九)強化選舉違規監察及提升裁處效能等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二)第

3 目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二）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有關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等費用凍結 2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三）第 2 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十、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十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十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十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十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69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9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2169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委員提案第 2170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169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70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議程草案所列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登記發言的委員發言，於發言後再行處理。

首先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有 3 個提案，我認為這是非常關鍵及重要的提案，雖然現在是總質詢期間，但我認為這 3 個提案具有時效性，所以我一定要在這個時間點提出來。

面對大陸 31 項惠台措施，賴清德院長曾說這是他們未來併吞整個台灣的手段，所以我們在今天早上看到教育部主張專業人才赴陸可能有涉及違法之虞。我們認為面對這 31 項惠台政策之整體過程，行政院各部會應有一套更完整的配套措施去因應這整件事，任何恐嚇的方式並無法解決人才外流的問題。我們接下來所要面對的是，台灣整體經濟停滯及人才外流的問題，如果國發會等各部會在短期內遲遲無法提出具體政策的話，我擔心台灣日後整體的競爭力，包括年輕的下一代都因而往外走，本席認為這件事應該趕緊請賴清德進行專案報告。原本行政院昨天應該召開內部會議，卻突然取消，既然這件事是國人關注的議題，針對大陸惠台 31 項政策，行政院應就整體後續因應的手段到立法院來進行專案報告。

第二件事是跟主權、漁權有關，前陣子蘇澳籍「東半球 28 號」漁船於 3 月 3 日及 4 日連續 2 天遭到日本水產廳公務船緊追，並以水砲驅離，顧及 3 月下旬可能開始進行台日漁業談判，針對這種涉外事務，照理說應是內外有別，但令本席遺憾的是，除外交部提出嚴正抗議之外，我們看到漁業署對這整件事所提的主張與態度，我認為這會影響到未來台日漁業談判的相關議程，也會影響到漁民的漁權，如果蔡政府在這整件事情上，對外缺乏一致的態度，我很難相信月底的談判會有什麼具體的結果。台日漁業談判是馬政府期間好不容易得來的成果，這也凸顯出過去兩年來民進黨政府一味媚日的姿態，其實不見得有利於我們在漁業談判上爭取自身權益，更何況在漁業談判之前，我們竟然先打自己的小孩給外人看，這不禁令人懷疑月底的台日漁業談判究竟能否獲致具體的結果。所以，國民黨黨團要求謝長廷駐外代表應回國陪同賴院長出席第二個專案報告。

第三，有關前一陣子菜價、高麗菜價崩跌一事，此事從發生至今，我們還沒看到農委會與台北市農產運銷公司有人出來為此負起政治責任，到底誰該為這休市 3 天的處理而負責？後續應該要有何因應的作為？這一次的人為疏失不是用補償費、拿老百姓的納稅錢賠一賠就可以了事，相關單位應該要有一個更完整的說明，特別是身為主管機關的農委會，照道理說，各縣市的農產運銷公司也應該是以服務農民運銷為主，但我們看到，從中央到地方都還是在推卸責任。爰此，我們也要求行政單位針對這件事情做一個專案報告。以上本黨團要求之三個專案報告均屬國人關注的議題，包括月底要進行的台日漁業談判，事關我國主權的維護，這件事應該要讓外界瞭解，也才知道我們民進黨政府捍衛漁權的立場與過去在野時是否一致。另外，國人關注的菜價崩跌問題，事情過後不應船過水無痕，這個人禍應該是要由誰來處理？我認為吳音寧總經理應該下台，身為最高主管機關的農委會也要有一定的態度，這是我們三個要求做專案報告的內容，也希望主席今天能夠做一些議程上的處理。

李委員彥秀書面補充資料：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日前大陸公布惠台 31 項措施，賴清德院長表示不論是九二共識、「惠台」或是利中政策，最終的目的都是要併吞台灣，行政院已成立因應小組討論反制措施，

然而台灣在面臨「被併吞」如此嚴峻之際，行政院卻又表示「因仍待進一步彙整資料，該會議先行取消」，此舉證明蔡政府面對大陸這種磁吸效應根本束手無策，只會恐嚇人民騙選票。故要求行政院院長就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率同大陸委員會主委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立法院院會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提案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之外交政策採取示弱曖昧態度，本次我國蘇澳籍「東半球 28 號」連續兩天遭日本水產廳船艦驅趕並實施水炮攻擊事件，從外交部到漁業署之相關發言未保障國人之身財產安全，捍衛我漁權，反而先指責國人有違規事實在先甚至要開罰，對於日本水產廳船艦使用水炮攻擊我國籍漁船之不當行為僅有不痛不癢的軟弱嚴正抗議，甚至日船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追逐東半球 28 號時，海巡署未實施噴水警告等作為，顯示民進黨政府對日政策嚴重軟弱，不但無法保障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無能捍衛漁權，更嚴重弱化我國國際地位，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應立即召回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謝長廷以示抗議，並要求行政院長賴清德率外交部長及駐日代表、海巡署長赴本院進行「政府如何確保國籍漁船於我國與日本經濟海域重疊區作業安全」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案由：

茲因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頻繁休市導致囤貨過多、菜價崩盤，菜農被迫耕除血本無歸，爆發農產運銷數十年前所未有的亂象，民進黨之執政無能，令人匪夷所思。國民黨黨團痛批「這是人禍！」。蔡政府負責蔬果產銷調控的農委會、北市農產運銷公司、台北市政府竟互相指控推諉塞責，造成產出的葉菜無法善盡其用，浪費生產成本外，更再付出「補助費」造成菜農、消費者和納稅義務人三輸的局面。

北農總經理吳音寧接掌北農之前的工作經驗，除了書寫、參與農抗，就是靠著擔任彰化溪州鄉長的表哥關係，卡個位子擔任鄉長秘書。這種經歷別說台北運銷公司，恐怕連要經營一家能賺錢的超市都可能是問題。但農委會卻只顧政治酬庸，針對攸關全國農產品產銷結構中最重要的縣市果菜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只看顏色，年薪 250 萬總經理毫無專業甚至不會看財務報表，台北市政府用人也是只有政治分贓。菜價崩跌後吳音寧選擇神隱，未於第一時間面對問題並提出解決辦法的態度，不論從官場倫理、公司治理角度看，都只能以無能、無擔當、甚至惡劣來形容。

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對菜價崩盤一事，更是消極不作為，未在第一時間介入，維持農民、消費者、納稅人的權益，不但未善盡主管權責機關之責，反倒予外界企圖藉此次菜價崩盤事件，操作為年底縣市長大選打壓對手之嫌，更棄菜農和消費者權益於不顧，嚴重浪費全國人民公帑，對農產品產銷失衡的困境及農業發展前景造成重創。

爰此，針對人禍造成菜價崩跌，以致大宗蔬菜產區的辛苦農民無辜受害，本黨團嚴正提出對農民的損失提出三大要求，一、賠償農民巨大損失。二、現有過量貨源，三個單位應立即幫忙

促銷。三、立即撤換北市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吳音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繼續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感謝主席，誠如剛才國民黨的委員們所提，包括中國惠台政策、台日漁權及菜價的問題的確是非常嚴重，不過，剛才李彥秀委員一開始也提到，依照我們的慣例，在總質詢期間只進行既定的報告事項。其實有時候是緩不濟急，針對各式各樣的重大民生議題、政治主權議題，我們在總質詢期間都可以透過質詢請院長回應，像今天下午我們就可以問他，他也可以馬上做回應。因此，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民進黨黨團還是愛請可以依照議事日程原來的草案，各黨團所提增列的報告事項亦均全部照列。以上。

主席：好，本席補充說明，李委員提的是討論事項，而我們一般都是透過總質詢、院會、朝野協商才能排入討論事項，基本上，程序委員會不能這樣處理，僅能就……

李委員彥秀：如果重視的話，也是可以處理啊！

主席：程委會不能取代朝野協商跟院會，你也知道啊！

李委員彥秀：送朝野協商……

主席：而且你們黨團可以去跟柯建銘總召商量，把它列入朝野協商的議題。所以，大家是否尊重一下討論事項的性質？我們就按照原來的議程來處理？

李委員彥秀：朝野協商……

主席：我已經充分聽到你的想法了。

李委員彥秀：送朝野協商。

主席：柯建銘委員又不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送朝野協商。

主席：程委會能處理哪些，大家都知道，所以，這個可以透過總質詢來問，各委員會也可以排專案報告嘛！朝野協商和院會也都可以處理。所以，我們還是照今天排定的議程通過。

現作如下決定：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思瑤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4 時 58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柯志恩 鍾佳濱 吳思瑤 陳亭妃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蔣乃辛
李麗芬 陳學聖 蔡培慧 高金素梅 蘇巧慧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宜民 余宛如 賴士葆 徐永明 孔文吉 盧秀燕 王育敏 黃國昌
陳怡潔 葉宜津 曾銘宗 陳明文 邱志偉 黃昭順 吳志揚 林俊憲
林德福 劉建國 陳歐珀 徐榛蔚 劉世芳 張麗善 王惠美 鍾孔炤
鄭天財 Sra · Kacaw 蕭美琴 李彥秀 何欣純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廖國棟
陳 瑩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主席：吳召集委員思瑤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洪慈庸、張廖萬堅、柯志恩、吳思瑤、陳亭妃、鍾佳濱、黃國書、蘇巧慧、蔣乃辛、李麗芬、高金素梅、陳學聖、蔡培慧、賴士葆、黃國昌、孔文吉、高潞·以用·巴

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劉世芳、曾銘宗、何欣純、蕭美琴、吳志揚、陳瑩、徐榛蔚、鄭天財 Sra · Kacaw、羅明才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俊憲、葉宜津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新住民語言課程即將上路，為強化新住民語言教學，建請教育部採取以下作為：

1. 應積極推動各縣市教育局成立「新住民語教學輔導團」，作為各校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之支援。

2. 研議現階段於「新住民語教學輔導團」中納入非從事新住民語教學但極富教學經驗及班級管理經驗之資深老師及新住民火炬等相關計畫所培育之母語老師，以充實人力資源之可行性。

3. 現行新住民語言教學之試講試教已在推動，請教育部研議新住民語言教學之試講試教可否擴大舉辦，以為新住民語言課程之正式施行做更周全之準備。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二、鑑於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出前國發會主委管中閔為新校長迄今，教育部連續發出 7 件公文及 1 件電郵，要求臺大就管中閔擔任獨立董事、及管中閔涉及論文學術倫理爭議提出說明，引發社會及學界抨擊教育部以行政程序阻擾新校長上任，對原已脆弱的大學自主無異雪上加霜。教育部曾表示依大學法第 9 條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該部另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有關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然而，臺大校長遴選結果早於 1 月 5 日公布，教育部亦表示本案爭議將由台大臨時校務會議釐清。臺大校長遴選受各界矚目，且事關社會重大公益，教育部應於 1 週內將行文臺大要求釐清之問題之公文及電子郵件相關資料，整理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俾能釐清教育部對大學校長遴選是否做適法性之監督，避免大學自主之價值受不當干預而斲傷。本案俟結案後 1 週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整理提供相關資料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報告。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謹對大院在上一會期對本院的支持與策勵，表達誠摯的謝意，同時也希望未來對本院施政能持續給予協助與指正。有關本院施政方向與重點，除另備有書面資料外，以下就「三大業務重點」及「重要延續性工作」二部分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三大業務重點

一、強化故宮南院在地連結，提升民眾參訪意願

針對外界關心故宮南院參訪民眾人數下降議題，本院已規劃五大策略：

(一)北部院區重要文物與展覽南移南部院區展陳，並提昇南院現有常設及特展的可親性及趣味性，同時規劃活潑且連結在地的教育推廣活動，以拉近文物與民眾的距離。

(二)進行觀光資源整合，透過南北院門票互相優惠、館際聯合策展、在地活動串連，推出旅遊組合套票，並加速交通改善等方式，有效提升南院參觀人次。

(三)規劃文化扎根專案，如百萬學子遊故宮，吸引青少年朋友參觀南院，並落實博物館教育功能。

(四)藉由國寶修復展示館的設立，舉辦相關主題活動，以吸引民眾前往參與。

(五)配合亞洲藝術文化園區主題，規劃打造「可食性地景」，栽種富有亞洲常民芳香植栽，設置「香草植物園」，提供在地居民不同文化體驗。

二、積極推動新故宮計畫，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 年）」以提升故宮公共性為核心，從景觀、展覽、活動、交通、行銷五大面向全面強化故宮北院及南院軟硬體設施與服務品質，期能營造故宮成為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串連臺灣博物館群，促進臺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共同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本計畫 107 年度預算 4.2034 億元已經大院三讀通過，本院已建立計畫執行進度管控機制，刻正全力推動。107 年度預計辦理的工作包括故宮北院及南院工程之前置作業、專案管理、先期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及統包工程委託等；在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部分，預計執行博物館群國際觀光聯盟網站建置、舉辦 2 檔故宮國寶出遊去展覽及啟動博物館群國際觀光聯盟服務設施友善化相關作業。

三、落實前瞻基礎建設，加速文物數位運用

在前瞻建設計畫方面，主要是推動數位資產之保存、轉化應用及開放，擬訂「普及高畫質服務，影音串連 4K 產業」及「發展數位文創」兩項策略。106 年度已完成計畫人力與器材配置，並與交大、北醫等大學展開數位合作；另外，已完成器物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拍攝 320 件。107 年度辦理工作以加速數位化作業為主，包括預計完成器物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攝影 2,200 件、圖書文獻類高解析影像拍攝 10 萬頁以上。

貳、重要延續性工作

除了上述重點施政外，對於既有的延續性工作，本院亦將持續深化推動，以具體落實各項計畫成效與目標。重點包括：

一、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全民博物館

本院除持續辦理院藏文物數位化與公開化、離峰時段國人免費參觀、開放展場拍照攝影等工作外，106 年已完成制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該法案今年 1 月已進入預告階段。此外，本院將持續提升觀眾服務品質各項工作，包括樂齡及無障礙軟硬體建置、加強多語種導覽等。

二、深耕在地文化，創新美學教育

本院 106 年度配合「2017 臺北世大運」推出以熊形文物為主題之展覽，與地方合作辦理有「同安·潮—澎湖遊新媒體藝術展」及「清水雅集—故宮書畫新媒體藝術展」等展覽。

107 年度本院將協辦漫畫家「鄭問紀念特展」，於 107 年 6 至 9 月展出 200 餘件畫作原稿。另為配合「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本院規劃舉辦「百卉清供—瓶花與盆景畫特展」及「花事：品味花器與生活」等特展。並與國立臺灣美術館等共同策畫 107 年「花之禮讚：四大博物館聯合大展」。

三、提升專業研究展覽水準，強化文物安全維護

本院 106 年舉辦之常設展、專題特展及國際借展共計 26 項，其中如「品牌的故事—乾隆皇帝的文物收藏與包裝藝術展！透過十八世紀的文物包裝與設計巧思，回應時下流行的品牌創新議題，獲得《博物館評論》推薦為 2018 年 1 月份重點展覽之一。另配合院內各項特展辦理之專題演講共 29 場，參加人次達 5,805 人次。

四、跨界創新，創造博物館多元價值

在策展跨界合作部分，106 年本院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合辦「國寶的形成—書畫菁華特展」，另國光劇團亦呼應本展覽將於國家戲劇院展演「快雪時晴帖」，加上「電子紙顯示器」之展示看板，開啟博物館數位技術運用新模式。本院將持續推動跨域合作計畫，加速創新故宮價值。

五、塑造故宮品牌新形象，強化國際連結

在文創行銷國際化方面，本院於 106 年度增加亞馬遜和 U-design 兩大通路，搭配聖誕節等重要節慶行銷，陸續啟動美國、澳洲、加拿大、英國等海外平台上架。此外，本院積極推動跨界合作，與台灣新銳設計師周裕穎合作推出聯名系列服裝，以〈翠玉白菜〉、〈快雪時晴帖〉、〈玉人與熊〉、〈谿山行旅圖〉為服裝設計靈感來源，並搭配台灣精緻工藝，成功將故宮國寶文物連結台灣工藝、時尚設計登上「紐約時裝週」。

學術交流部分，106 年本院與國際交流活動計 101 次。107 年度策劃舉辦「迎接 4.0 時代—博物館館長論壇」及「皇室文物的鑑賞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將邀請國際重要博物館專業人士共同參與。締結姊妹館部分，106 年與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締結姐妹館，並與法國遠東學院、蒙古科學院、香港城市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107 年度本院將陸續各國博物館洽談合作計畫。

六、帶動故宮年輕化，實現轉型新氣象

本院於 106 年 8 月成立了「青年事務暨行銷專案辦公室」，106 年完成成立「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辦理青年代表海選計畫；舉辦【故宮 x 青年 x 數位 跨界對談】系列講座；強

化南部院區兒童創意中心亞洲藝術文化展示；辦理「故宮 X 青春」微電影拍攝；舉辦闖關解謎等系列活動；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等活動。

參、結語

本院面對新時代國際競爭趨勢，將持續力行「公共化」、「在地化」、「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年輕化」六大施政方針，積極推動「新故宮中程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各項重要延續性工作，加速重要典藏數位化，促進國家文物資源開放產業轉化運用，建設故宮南北兩院成為世界級觀光亮點，對外強化國際競爭力，對內促進地方發展，擴大故宮觀光外溢效益，串連博物館群，共同促進台灣觀光產業發展，發揮故宮最大價值。

最後，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院業務長期的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口頭報告的時間抓得很精準，也針對我們要問的問題做了一些很簡要的報告。我們在上一會期的委員會有提到新故宮計畫，很顯然新故宮計畫分為兩種，一種是北院本院的計畫，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部分還是針對南院的問題。南院已經開幕兩年，大家都在討論參觀人次下降的問題，因為大家會把旁邊的奇美博物館拿來比較，當然奇美最近也有這個問題，它在 2015 年初開幕，開幕的兩年內是參觀的高峰期，因為比較新鮮，大家都會去看，到了第三年它也面臨同樣的問題，不過它下降的速度沒有故宮南院那麼快。

故宮南院的參觀人次從第一年的 147 萬人到第二年就降破百萬，下降的速度這麼快讓人質疑故宮南院現在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一開始我們認為是不是因為陸客、中客不來了，所以突然間觀光人數呈現雪崩式的掉落，連帶使得其他重要場館的參觀人次也一樣下滑？但是在整個國家觀光政策上，國際旅遊人數仍是呈現微幅成長，來台人數也突破千萬，不過一定會受到中客的影響，所以還是會遭遇成長瓶頸，可是基本上並沒有大幅掉落。

從各場館的參觀人次來看，故宮已經可以列入國際性的場館，也不會輸給那些國際上較重大的場館。就算北院的觀光人次從 500 多萬人掉到 400 多萬人，參觀人次還是非常多；然而南院從 147、148 萬人左右掉到破百萬，嘉義當地的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我們從參觀人數去檢驗南院現在的問題，我去南院看過 2、3 次，我覺得最大的問題還是展出內容的問題，我想院長也非常清楚，你經營場館的經驗也算豐富，它的問題還是在於展出內容及定位，也就是南院的場館感覺不大，逛一逛就逛完了，雖然裡面有各種主題，有些很吸引人，但這樣就沒了。另外一個是外在條件的問題，70 公頃只開發 20 公頃。現在有關 BOT 案你們跟樺璽的問題，根據報章雜誌的報導指出，今年 8 月 17 日契約到期，第一期的觀光旅館沒有完成，你們大概就要跟它解約了。

你們的新故宮計畫裡有很多的計畫，包括要納入 37 億元的國寶修復館，我想提醒院長，有關展出內容、場館安排以及很多的問題，如果能夠在新故宮計畫裡面得到解決，那麼這個 6 年的計畫會讓故宮南院未來參觀人次這個指標能夠很穩定的、緩步的止跌或者回升。我看過新故宮計畫，坦白講，我上次就跟你講過我實在有點懷疑，院長，你個人認為今年（107 年）的參觀人次能不能維持在百萬？當然人次是一個指標，那麼你到底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南院預定規劃的年度參觀人數是定為 100 萬，這是早期的規劃目標。

張廖委員萬堅：按照奇美的經驗，第二年其實還在蜜月期，他們前兩年的參觀人數都差不多，到第三年才降了 40 萬人左右，但是南院第一年是蜜月期，第二年馬上降了 40 萬，讓人擔心參觀人次會一直往下掉。我現在知道原本預定的參觀人數是 100 萬，如果你們能維持 100 萬人，並把內容改好，把第二期、第三期開發好，那就沒問題。

現在我比較擔心的是，你們都知道問題，但要怎麼解決？我舉一個最近的例子，最近嘉義燈會號稱參觀人次有 1,000 萬人次，故宮南院也在嘉義，這兩者間的關係是什麼？你們有沒有跟它連結？你們有講到在地化，既然在地舉辦了台灣燈會，難道這 1,000 萬的人潮對故宮南院的參觀人次沒有任何幫助嗎？你們沒有任何的行銷，還是因為受限於展場的內容、安排大概就是這樣，所以也沒有吸引力了，大家都不來？

林院長正儀：在燈會這段期間，我們除了搭配辦理很多與燈會有關的展覽及活動以外，另外，我們也有搭配 3 點以後打卡免費的措施，所以在燈會開放以後，參觀人數都有超過 6,000、8,000 人。

張廖委員萬堅：用統計數字來看，像二月是旺季，因為跟農曆春節有連帶關係，所以我的統計方式是以農曆為基礎。從今年的大年初一到嘉義燈會 3 月 12 日落幕大概是 23 天，去年的參觀人數約有 15 萬 4,000 人，今年與去年同期相較大概少了 5,000 人，而且我的助理還把今年的統計期間多算了 2 天。我們都知道南院的問題，也知道要跟在地連結，然而嘉義可能 10 年、20 年才爭取到一次燈會，因此，你們要跟在地連結，共同透過節慶進來行銷，我看也出了問題。

林院長正儀：因為去年我們辦了「日本美術之最」，也就是日本的國寶……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我現在問你的是，台灣燈會就舉辦在嘉義，在故宮南院附近，為什麼號稱有千萬人次來參與燈會，對故宮南院的參觀人次卻還是沒有刺激的作用？

林院長正儀：這一部分我們也有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檢討的結果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我們在元宵燈會這段期間有搭配舉辦展覽，也在燈會主題區舉辦數位展，也在周邊舉辦亞洲美食展等等相關活動，最主要還是因為旅客來到那邊是以參觀燈會為主……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參觀人次是一個指標，以農曆春節前後的觀光旺季與去年同期比較，而且今年還有燈會的千萬觀光人潮來到這裡，為什麼參觀人數還是呈現下降的趨勢？好啦！沒關係，這個我們大概都知道，其實嘉義的觀光資源不少，還有阿里山是台灣八景之一，我們擔心的是，

在你上任之後，南院的 BOT 也發生問題，這一年半以來你們跟他們的溝通不良、爭議不斷，大家的講法南轅北轍，8 月 17 日你們和他們解約之後，你們打算怎麼辦？

林院長正儀：不是我們溝通不良，因為他是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是整個投資計畫書的修改，在修改的過程當中還是有我們的原則，一方面一定要依法、依約確實執行；另外，一定要確保公共的利益。

張廖委員萬堅：我只是要提醒你，在 8 月這件事發生之後，接下來的第二期、第三期要怎麼辦？我一開始就講過，南院有 70 公頃，現在只開發了 20 公頃，現在你們要蓋故宮的國寶修復館，那需要 6 年、37 億元。

林院長正儀：行政院希望我們 4 年完成。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春節已經給你們 1,000 萬在地節慶人潮這樣的觀光資源，但是從你們努力吸引這些人潮來參觀故宮南院的結果看起來不是很好。大家提出很多救故宮南院的方法，不管是國寶修復館，或是在它的定位、內容安排及從參觀場次要如何讓人潮止跌回升，不要呈雪崩式掉落等等，你們還有推出百萬學子遊故宮，但我擔心的是，大家都知道問題在哪裡，要怎麼解決？有份調查報告指出，現在參觀這種博物館的年輕人掉了三成，所以你們有準備很多要針對年輕人的計畫。其實故宮北院也有一群很厲害的年輕人，之前大家也有質詢過，他們的觀念很新，從網路行銷，可是你們今年針對學生編列 900 萬元的預算，最後比較主題性的活動只有夜宿博物館兩天一夜，但這也是老掉牙的節目，現在每個博物館都在推這個東西，還有舉辦 2 場夏令營，共花費 150 萬元，其他還有一個合作教案的開發，我會比較期待這個部分，但是這 650 萬跟百萬學子到底有什麼關係？

林院長正儀：這是北部院區規劃的活動，南部針對百萬學子會有不同類型的規劃，等我們規劃後再拿給委員看。

張廖委員萬堅：花 900 萬元跟百萬學子遊故宮有什麼關係？

林院長正儀：我們希望結合民間的資源，包括與其他地方政府的合作……

張廖委員萬堅：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提醒院長，大家都在討論故宮南院的問題，南院在整體編制定位上只有一個南院處，是七處之一，在很多的文章探討故宮經營困境時也有提到編制的問題。

林院長正儀：我簡單跟委員報告兩件事，針對南院部分，我們也在檢討整個院的處務規程，將來會強化人力方面，這是在第一線的部分；第二，我們也找出南院的很多問題，包括剛才提到的，展覽有沒有辦法吸引人潮，展覽內容的呈現方式等等……

張廖委員萬堅：內容才是王道，你們要怎麼吸引人？

林院長正儀：還有是否符合國人的參訪習慣或興趣，這一部分我們今年 4 月開始會陸續改善、強化，希望展覽、展示更有可親性也更活潑。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會持續關心這個問題，你們南院的挑戰真的還滿多的。

林院長正儀：但是國寶館未來的規劃，我們朝向更生活性、更主題性的方向，希望是更具競爭力及號召力的場館。

張廖委員萬堅：希望這個策略真的有用，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該如何拯救故宮南院，剛才張廖萬堅委員說，燈會期間有 1,000 萬人到嘉義玩，結果只有不到 15 萬人去故宮南院，這還不是最慘的，在過年前的一月份，整個月份創下故宮南院開館以來最低的參觀人數，一個月是 4 萬 5,000 人，等於是一天 1,700 人，一天 1,700 人的概念是什麼？就是以一個小時來計算，20 公頃的院區同時參觀的人不到 200 個，今年一月大概就是這樣的狀況，那麼該怎麼辦呢？如果你們沒有提出對策，很多方案沒有有效的執行，坦白講，我們就會眼睜睜看著故宮南院變成全台灣最大的蚊子館，我們都很擔心。

各界都在關切，故宮南院的總面積是 70 公頃，主場館只有 20 公頃，其他 50 公頃要做什麼？現在是空空的一片，要做 BOT，這個 BOT 案各界都在關切，這個案子是 104 年 8 月 17 日簽約，也就是舊政府翁明珠院長時代簽的合約，當時是用促參法，是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這個案子叫做故宮南部院區附屬文教設施民間參與興建營運轉移案，請問這個 BOT 案目前的進度為何？

林院長正儀：BOT 案是 50 年的合約，有三個期程，第一個期程以 OT 為主，包括餐廳、停車場，第一期的部分已經完成；依照進度，第二期是今年 8 月 17 日應該完成文教的體驗設施及服務，還有 160 間以上的飯店工程。

黃委員國書：按照合約，他必須在今年 8 月 17 日完成樓地板面積 3,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文化體驗休憩設施、106 房以上的住宿服務設施，請問他要經過多少程序？他要設定地上權、要申請建照吧？

林院長正儀：地上權是因為融資的需要。

黃委員國書：它要向銀行借錢當然要設定地上權。

林院長正儀：其中，目前這一段期間它必須要完成的部分，包括興建計畫書、取得建照、環評、建築完成的使用執照和試營運等等。

黃委員國書：它設定地上權了嗎？它取得建照了嗎？

林院長正儀：地上權已經設立，但是同意它地上權申請負擔的部分還沒有完成，融資的需要上還沒有。

黃委員國書：取得建照了嗎？

林院長正儀：還沒有。

黃委員國書：已經剩下多少時間？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取得建照！請問院長，它如何在今年 8 月 17 日以前完成剛剛所說的文化體驗休憩設施 3,500 平方公尺，以及 106 間住宿設施，它有可能完成嗎？

林院長正儀：這個部分以工程進展來講，確實經過我們的評估，在 8 月 17 日是很難完成的，因為這個契約的簽訂，最大問題在當時的投資計畫書，它在執行二期提出興建計畫書時，發現投資計畫書是有困難的，所以它提出很多修改……

黃委員國書：我想問幾個非常細節的關鍵問題，這麼大的院區，圖片中有色彩的部分都是 BOT 案的範圍，我們當時合約訂定的興建規範內容，它後來有提出一些修正，造成到現在都沒有辦法進行，他們變更了什麼東西？有幾次變更？

林院長正儀：總共經過 6 次的投資計畫變更。

黃委員國書：每次變更都要經過院方的核定嘛？

林院長正儀：是，審議委員……

黃委員國書：看起來它每一次提出來的變更都沒有經過審議委員的同意，最大的關鍵問題在哪裡？

林院長正儀：最大的關鍵問題一個是，商業的營業空間大量的增加，第二……

黃委員國書：第一次的變更提出總開發面積大幅增加，你們沒有同意。第二次，文創體驗館開挖地下室且增加附屬商業設施，你們也沒有同意；再來，文化展演空間大幅減少，看起來都是這樣的原因。請問院長，你知道它減少了多少的文化體驗設施嗎？

林院長正儀：當時是希望它要達到 3,500 平方米以上的文化體驗設施，後來減少到差不多 3,000 平方米左右。

黃委員國書：它減少了，所以沒有辦法符合你們的規定？因為它提出來的變更不符合規定，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過關，眼看這個案子就卡關，不止這樣，財務呢？如果整體開發內容卡關的話，其實我們很擔心它會變成大巨蛋的翻版，院長可能要很小心，台北市政府在推動大巨蛋過程中的相關問題，大巨蛋變更了之後，天呀！就不符合公共利益，不符合原始契約的需求，而引起軒然大波。

現在這個案子還沒有開始興建，在整體開發內容的部分，你要注意過去的前車之鑑—大巨蛋，不能讓它變成大巨蛋的翻版。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跟關心，其實這一年多來，我們一直堅持的是一定要依照當時的投資目的，以及確保依法執行。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當然只有一個前題—符合公共利益。再來，我們來看財務，在財務的部分它也修正 6 個版本，但也沒有一次通過，原因是融資不足計畫需求，大概都是這樣子的原因。在財務計畫的部分，我們如果沒有審慎因應，公司有可能透過五鬼搬運去跟銀行借錢，去補他們其他的財務黑洞，當然這個都是假設。但是我們很擔心這個案子變成慶富案，所以院長要特別謹慎，雖然現在都沒有發生，但是你們一定要小心因應，因為修正了 6 次，你們還沒有通過。

林院長正儀：是。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怎麼辦？眼睜睜地看著 8 月 17 日快要到了，按照目前進度來看，它根本不可能如期完工，怎麼辦？現在故宮要怎麼處理？有考慮過給他們展延嗎？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包含整體的評估是不是歸責在乙方的責任，目前我們正在評估。

黃委員國書：不管是展延或終止契約，我們要回到當時訂定的契約，在契約第 21 章中提到，契約

的變更應該以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在這樣的原則之下，你們可不可能給他們展延？

林院長正儀：目前這個變更投資計畫是它的行為，並不是我們要求它變更，所以它應該自己去評估、概括承受。

黃委員國書：我這樣問好了，依目前來看，你跟它要終止這個合約可能要等到 8 月 17 日以後了？

林院長正儀：依據合約，在第 20 章中包含終止契約部分，而終止契約有合意終止，以及可歸責乙方或非歸責乙方的終止方式，假如是乙方違反……

黃委員國書：院長，我瞭解，每一個關鍵你們都要非常小心因應，因為未來這個案子可能會訴訟，看到來是跑不掉！你們有沒有考慮用促參法的強制接管？在合約第 24 章中有提到什麼樣的狀況下可以強制接管，我給你看看促參法相關的規範，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以上給你們參考。

接下來，在第五十三條規定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延遲即有損害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請問院長，你們有沒有做強制接管的準備？

林院長正儀：因為我們基於這是民間投資，當然希望它能繼續進行，但是我們有考慮到未來它真正沒辦法進行或是它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因為目前二期都還沒有投入興建工作，我們預期接管 OT 的部分，沒有很大的問題，但是在針對原有的 BOT 部分，我們覺得在地域上比較偏遠，我們希望將來接管後，還是會比較偏向原來的規劃，以提供亞洲文化藝術體驗園區為主，由政府規劃執行。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已經做好接管準備了？

林院長正儀：我們沒有既定的決定，但是我們後續有不同的因應方案。

黃委員國書：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你們要等到 8 月 17 日以後才做處理嗎？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做評估，不一定是 8 月 17 日以後。

黃委員國書：不一定？

林院長正儀：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可能在這之前就做處理？

林院長正儀：是。

黃委員國書：好，以上，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從剛剛您的口頭報告，還有與前面幾位委員的答復中，我應該可以濃縮成幾句話，就是看到你非常期待帶領故宮成為世界級的觀光亮點，藉以帶動台灣的觀光產業，大概用這樣的一句話來形容你對故宮的定位，院長覺得貼切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博物館有滿多元的功能……

蘇委員巧慧：你認為這是最大價值嗎？

林院長正儀：因為一方面我們在撰寫中長程計畫時，也希望用不同……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你應該是看到我的題目，所以開始害怕我要問其他問題，對吧？

林院長正儀：我們希望能用新的視角去看博物館，包括社教機構和產業。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博物館有 4 大功能，即典藏、研究、展示、教育，這是我兩年來在對您質詢時，所一再提到的博物館 4 個重點及面向，如果今天院長只是以帶動觀光產業作為故宮的最大價值，我認為我們對於故宮的想像和定位其實是不太一樣的，而您今天在這裡提出故宮啟動轉型和新故宮的中程計畫，那麼我以故宮的定位跟你就教，剛剛大家都在談南院的參觀人次太少了，沒有錯！人太少確實是個問題，但是，我必須要說人太多也是個問題啊！

我們來看看北院的問題，先看您待過、帶領過的奇美博物館，它去年參觀人次下降了 40 萬人次，但是，副館長說沒有關係，其實他反而認為這是適當的品質，過去人太多了。院長在今年 2 月初接受中央社訪問時，也指出以北院的現行空間，1 天 1 萬參觀人次都算很多，未來等新故宮計畫整建好之後，你都不覺得 1 年應該要超過 365 萬人次，這是我摘錄媒體上院長的回答，你是否認同這樣的答案？有沒有誤解？

林院長正儀：沒有誤解。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認為現在北院的參觀人次太多，而你也認為 1 天 1 萬人次還是很多，所以算一算 1 年最多 365 萬人次。我們來看圖片中 100 到 106 年的人次變化，其實我們的參觀人次是有在變化的，這幾年北院之所以受到詬病，其中最不滿意的因素有超過一半都是因為人太多，所以他們認為參觀品質不好。

事實上，我去參觀過這麼多次，確實是人山人海，你要安靜地好好看一個展覽是沒有辦法的，這反應在你的問卷調查上，甚至反應在臉書上，其中大家對於故宮是 3 顆星以下的評價，主因都是因為人太多，院長認同吧？

林院長正儀：這個部分當然認同。當時在規劃奇美博物館時，就針對包含空間及整個參觀的時間去訂……

蘇委員巧慧：院長可不可在這裡、在備詢台上再告訴大家一次，你認為北院未來整建好之後，一年最適合的參觀人次大概是多少？簡單回答就好。

林院長正儀：以目前的空間來看，差不多是 8,000 人，但是未來會增加二分之一的展覽空間。

蘇委員巧慧：大約是多少人次？

林院長正儀：1 萬人至 1.2 萬人左右。

蘇委員巧慧：這樣算起來，也不是一個很大的數字啊！為什麼在中長期計畫裡面，你們列為 113 年的 KPI 指標是，北院整建完成之後，要達到 1 年 600 萬參觀人次，院長，這個數字與你現在的答復不太一樣喔！

林院長正儀：包括其他的公共空間，因為將來還包含藝文園區與所謂的陳列館，另外新增的公共空間也可以做更多的體驗。

蘇委員巧慧：院長，我今天在這裡用這些簡單的數據，第一是指出你所帶領的故宮及你的定位、你要追求的方向到底是什麼？當然，每一位委員在這裡質詢時，都用最簡單的參觀人次來向你就

教，但是如果你沒有一個中心思想、想法，就是到底合適的參觀人次是多少，其實你在不同場域面對不同人的答詢時，很有可能回答出不一樣的答案，最後就是人家說的「父子騎驢」嘛！你這樣擺盪到最後，你所要帶領的方向到底是什麼？而參觀人次真的這麼重要嗎？追求成為觀光景點真的可以變成最好的亮點嗎？我不覺得。

我認為最應該追求的，其實是展覽的品質，而現在提到所謂的品質，其實是我到底為什麼要走進這個展館去看這個展覽的原因，剛剛說嘉義燈節有 1,000 萬人次造訪，卻只有 15 萬人走進故宮。以北院來講，我為什麼要去看「宋代花箋展」呢？我為什麼要去看「明代永樂皇帝的瓷器展」呢？我在 1 天 24 小時這麼忙碌的狀況下，到底「宋代花箋展」跟我有什麼關係？我為什麼要花一趟車程、花一個門票走進故宮裡面去看呢？這個關聯性到底是什麼？這才是我希望故宮能夠從核心思考之處。故宮到底想要跟台灣的當代社會、現在的民眾發生什麼樣的關聯？舉例而言，你現在正在做的事情，剛剛洋洋灑灑寫得非常多，包括所辦的新活動。

今年的三八婦女節其實在國際上造成非常大的轟動，因為「Me Too」的運動，各大博物館都舉辦了相關活動，在探討女權、女性博物館從業人員，或在任何與女性相關的展品中，能夠淬鍊出任何相關的意義、議題。我並不是要求你一定要辦活動，但是當大家都在舉辦的時候，你完全置身於外，那麼你到底跟現在這個社會正在發生的潮流有什麼關係？我不太懂耶！請問院長，不管是北院或南院，對於三八婦女節的這個議題，有任何相關的展示或活動嗎？應該是沒有吧！或者也不是作為主力推廣吧！

林院長正儀：我們還是會回歸到博物館的一些功能，雖然我們希望外界對於博物館的認知……

蘇委員巧慧：我當然知道博物館的功能……

林院長正儀：以及對其功能有新的視角，回過頭來，我們在整個新故宮計畫，包含展覽的創新……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還是要堅持？故宮北院沒有任何女性的書畫家嗎？如果你一定要用書畫這個議題來講，難道我們沒有歷代女性書畫，可以在這個時間點被推出嗎？我們有李清照的詞，我們可以分析一下李清照的狀況。好，我們不要討論這樣的個案……

林院長正儀：今年是有討論，會開始規劃，明年將推出……

蘇委員巧慧：我想表示的是故宮在國際熱門議題的潮流上是缺席的。再來，我們看你接下來還做了些什麼，你也做了相當多所謂年輕化的部分，這個我也同意、敬表支持。但是你看看我們的「國寶新遊記」、「故宮 X 青春」，讓人家看到的只是我有推出年輕的行銷方式，我把人帶進來了，甚至是故宮精品小編所帶動的泡麵碗熱潮，我就是被這波熱潮帶動而走進去看的，可是當我走進展館，我只看到一個玻璃櫃裡面放著那個「碗」，上面寫了一個簡介，然後呢？就沒有了！我不會想再去第二次，因為這個「碗」跟我之間沒有任何關聯性。

我對於影片製作其實是最了解的人，所以我不想說它其實花了 700 萬元，然後只有多少的點閱率，這也不盡公平，但是它確實拍出來的狀況，在臉書上面有比較多影片啦！我都幫你查好了。現在的狀況是有沒有因為看了這支影片，讓我更想去了解故宮的內容？

林院長正儀：委員提示得很好，我也跟院裡的同事在慢慢溝通，就像傳統元繡的內容或呈現方式，我一直跟他們講，應該跟當代社會或大家關心的議題有更多的……

蘇委員巧慧：你剛剛也提到乾隆皇帝的包裝展是一個亮點，這就是觀察到現在社會正在討論的事務，大家對這個行銷很有興趣，所以我們來看看乾隆皇帝當年是怎麼包裝的，搞不好可以讓年輕人才找到新的靈感，日本有很多都是這樣做。換句話說，大家可以從古籍中找到靈感，然後創造出新的商品，變成故宮引領熱潮，這是我期待故宮做的事情。

院長，老實講，我對故宮的期待真的很大，因為故宮確實匯集一批了世界的資產。因緣際會之下，我們在臺灣擁有這批資產，真的是很不容易，所以我真心真意地以為，我們應該要做的是如何活化過去的資產，並與現代的民眾產生連結，然後創造共同的未來。坦白講，我今天要跟你談的就是策展的內容，如果你擁有一批寶物，但是策展的內容永遠不變，沒有辦法吸引當代民眾的眼光，故宮南院就永遠只是一個位處偏遠地方的城堡，跟我們一點關聯性都沒有，參觀的人次就永遠是少的，就算觀光客被帶你們進來了，也不會成為回頭客。

林院長正儀：我很認同委員這樣的觀點……

蘇委員巧慧：你每次都說「很認同」，問題到底在哪裡呢？

林院長正儀：像上一次委員也提到我們詮釋的資料、說明牌，讓大家很難去參與或欣賞……

蘇委員巧慧：現在還是這樣啊！

林院長正儀：目前在網路上，我們開始針對這些開放圖像有一個社會參與的 social……

蘇委員巧慧：院長，不是做表面這些作業啦……

林院長正儀：不會、不會，我們一定會逐步去落實……

蘇委員巧慧：我已經沒有時間了。真正的問題是，故宮的組織架構就是分成器物組、書畫組等等，甚至要統合成一個展覽都有難度，所以故宮有從過去以來制度存在的問題，一直到現在的行銷問題。就以燈節來說好了，現在燈節做出科技燈區等等，帶動新的人進來，參觀的人次當然會高，因為它有運用新的技術、新的想法，把過去的老東西變成新展品，那故宮呢？就算故宮有做到，比例到底有多少？

我今天很想藉著我的質詢，讓大家看到故宮的問題，可以走快一點。我希望這個會期還有更多的機會，不要讓故宮變成一個小單位，我們一個會期只能質詢一、兩次……

林院長正儀：其實包括科技及相關的運用，我們也在跟科技部提預算，希望整體展示的內容、手法等等方面都能有所突破、創新，並且能與當代相關的議題結合，讓我們與民眾有更多的連結性，吸引民眾去故宮參觀。

蘇委員巧慧：我的結論就是搞對方向比任何的技術都重要，謝謝院長。

林院長正儀：是，我了解。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老半天，我覺得就執政黨的委員來說，蘇巧慧委員應該對故宮最好了。當前面幾位委員不斷在故宮的參觀人次、人數上有一些不同質疑的時候，只有蘇委員對故宮的內涵、內容、定位向院長就教。如果故宮可以不管經濟的壓力，純粹從展覽的內容做討論的話，我想院長會輕鬆非常多，對不對？但是怎麼辦呢？故宮的南院就是一個指標，因為過去很多人為了縮短城鄉差距，而主張到嘉義設立故宮南院勢必可以帶動當地

很多觀光的熱潮，即使當時也有人質疑是否具有經濟效益，由此看來，故宮還是要跟經濟效益掛在一起，否則未來還有很多類似的狀況會發生。因此，未來決定是否要在偏遠地區架設交通建設或進行相關的文化建設時，故宮南院經營的好壞會是一個指標，所以今天我還是要就南院的問題就教於院長。

媒體人野島剛曾經提到，南院的參觀人次如果沒有辦法超過 100 萬人的話，可能未來的病化會越來越嚴重，院長，你覺得南院真的生病了嗎？你的處方到底是如何？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南院的部分當然有很多因素，包括它的區位問題、展覽的內容、民眾與南院的關聯性問題、展覽的方式、公共服務方面等等問題。

柯委員志恩：上次我質詢的時候曾經提到，過去最慘的紀錄是 1 天不到 300 位訪客，今年的狀況是不是改善了？目前最慘的參觀人數是多少人？

林院長正儀：一千一百多人。

柯委員志恩：一千多人與 300 人比起來算是有很大的進步，雖然以南院這麼大的空間來說，還是似嫌空曠了一點。院長預估今年南院的參觀人數能夠達到 120 萬人次，你有信心嗎？

林院長正儀：就現有的展覽來看，我們現在開始致力於展覽內容的創新，展覽的呈現方式也會加以改變，增加可親性……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覺得還是有機會，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但是還是沒辦法，依照目前評估，差不多 78 萬人到 80 萬人。我們之所以推動百萬學子進故宮南院的計畫，也是希望能達到 120 萬人次的目標。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本來預估是 120 萬人次，但是現在已經 3 月了，而且春假已經結束了，所以你預估應該是七、八十萬人次。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提到經濟效益。為什麼南院只有一半的遊客？根據你的報告，大概只有五、六成的遊客是需要付費的，另外四成左右不用付費，原因到底在哪裡？

林院長正儀：依照目前門票的規定，老年人及學生免費，所以像南部區域的博物館，年紀大的樂齡者會居多……

柯委員志恩：你說四、五成左右是來自於老人及學生，還有嘉義市民。不過我要提醒大家，嘉義縣市民的參觀人數 1 年大概只有 1 萬 5,000 人，並沒有太多，跟 40 萬幾人（以一半的人免費來算）比較起來，差距是很大的，所以財政部沒意見？

林院長正儀：那是依法規定來……

柯委員志恩：你們就告訴財政部，這是為了文化宣導，錢不是問題，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其實最主要是博物館的功能還是在藝術教育……

柯委員志恩：對啦，你只要拿出「藝術教育」這 4 個字，就是尚方寶劍了，談到錢就太銅臭味了，院長，你就用這個方法來回應啦。但是對於故宮的預算及經費，我還是要提出很嚴格的監督，我們先來看一下。國寶館斥資 37.1 億元設立，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院長去看了，覺得非常滿意，我也樂觀其成，但是我們還是要看幾個矛盾點。每一要展示的國寶到底有幾件？最重要的是，它的全名是「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你先告訴我，故宮每一件文物平均修復的時間大概是多久？

林院長正儀：不一定，有一些書畫需要半年的時間，像輿圖，早期的材料……

柯委員志恩：所以不一定，可能需要半年，也可能是二、三個月，搞不好有些是 10 年等等。我們現在來看一個數據，北院的修復能力是不得了的、非常優秀的，從 103 年到 106 年大概是一千八百多件到 106 件；而南院的修復數量大概只有個位數，105 年是 50 件，106 年是 44 件，但是你們卻把這個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在南院，所以你們有非常多的文物要從北院搬到南院去修復，雖然北院也有辦法修復，加上你上次提到你們的基金又不夠買那麼多好的文物，為了讓更多的人看到這些文物，勢必要將文物從北邊送到南邊去做修復，你們有這個打算嗎？

林院長正儀：跟委員報告，首先，目前的修復人力其實只能應付展覽品的整理，也就是文物出去展覽的時候加以整理，或是經過我們抽查，有一些比較急迫需要維護的修復，或是要出版……

柯委員志恩：這個國寶館這麼大，你們總要有文物展示給大家看是如何修復的，所以你們勢必還是要從北運到南才有辦法，搞不好要從北運到南來修復，是不是會有這個打算？

林院長正儀：有這樣的打算，但是因為它只是其中一個功能，目前故宮有六十九萬多件文物，我一直說有很多文物就算花了上百年也都修復不完，有一些重點式的……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了解，我只是要提醒你一件事情，南院設立一個這麼大的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結果文物最需要修復的卻是在北院，況且南、北院需要修復文物差距的數量這麼多。而且文物從北院運到南院，光是運費、保險費 1 年就要花費多少錢？目前從北院送到南院展出的文物（不含修復的文物）就有 2,750 件，總共要花費二千多萬元。南院開幕的時候是總統級的規格，前後都有警察壓陣，可說是大規格。我們的警察還要送國寶，還要顧墓園，真的很忙。現在南院設立的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還沒有開始執行，光是每天從北到南運送這些文物，故宮 1 年就要花費二千多萬元，所以我要問：就我們所提出的數據，在南院成立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有實際的經濟效益嗎？

林院長正儀：就以展覽的部分來看，包括典藏、修復及展覽，另外還有主題展，當然，透過它的特展空間，假如弄得好，我們希望參觀人次能夠從 100 萬人增加到 200 萬人，這是一個……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講人次，而是你們為了衝高人次，連很務實的部分都沒有思考到，你們真的要澈底去考量，剛剛我所講的部分就是大家所質疑的嘛！

林院長正儀：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在北部的修復中心並不會廢掉，而是目前我們的典藏文物……

柯委員志恩：它不會被廢掉，因為它修得很好。

林院長正儀：有一些主題性的典藏文物會運到南院，為了因應展場的配展需要，所以 1 年會有 4 季的運送規劃……

柯委員志恩：好，我了解，問題是這個館叫做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你上次表示你們沒有錢，你們的基金不足以購置好的文物，但是又要有東西展示，最好的方法就是把文物從北運到南，所以

這是為了救南院所想出的方法。

再談到南院的安全問題，大家都知道，2 月 17 日燈會的時候曾經火燒南院外的雜草，院長，有這件事吧？

林院長正儀：有。

柯委員志恩：你知不知道？

林院長正儀：我知道。

柯委員志恩：那個時候你人在哪裡？

林院長正儀：我那個時候在臺北。

柯委員志恩：你是什麼時候得到通報的？

林院長正儀：8 點多吧……

柯委員志恩：你做了什麼指示？

林院長正儀：當時接到的訊息是，它是在我們園區的外面……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你們故宮都已經備戰了，你們怕到時候發生什麼狀況。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那你多久去勘查？

林院長正儀：因為副院長在那邊……

柯委員志恩：好，副院長在嗎？

林院長正儀：副院長及幾位主管那天……

柯委員志恩：都有在嗎？都有去勘查嗎？可是根據我所調出來的資料，你們的院長裁示、副院長裁示統統沒有！到目前為止最高的層級都沒有加註任何章，也沒有做出任何後續的處理。對於 2 月 17 日發生這麼重大的情事，雖然只有燒到野草，但是你們並沒有蓋章，包括院長及副院長都沒有。你現在告訴我，你們什麼時候會做完整的處理？

林院長正儀：我請李副院長說明。

柯委員志恩：好。

主席：請故宮李副院長說明。

李副院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火災當天是大年初二……

柯委員志恩：好，沒關係，我只是告訴你，你們完全沒有這個章，請你要非常注意這件事情。

李副院長靜慧：好。在這個流程裡面，它並沒有送到副院長這邊來，所以您剛剛講的整個紀錄表裡面，它的流程只到了處長、副處長……

柯委員志恩：這麼重要的事情，竟然沒有到副院長、院長，你們的安全 SOP 是怎麼做的？

李副院長靜慧：可是根據當天整個通報的流程，在 8 點 19 分，我們就已經得到訊息，我也同步跟院長回覆，所以……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強調，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不要認為它只發生在外圍，如果你很重視這件事情，在主管的批示當中，勢必要有所裁示，這才是最負責的方式。

李副院長靜慧：是的。

柯委員志恩：接下來我還是要提到，在管理的層次，有關故宮出國的計畫，在 21 項當中就變動了 10 項，如果是有些小變動也就算了，但是有些變動我覺得滿離譜的。我們隨便看一下，原本規劃要去日本東京，原訂人數是 2 人，結果最後跑去美國，然後把 2 個計畫拆成 3 個，把目的地從日本改成美國；本來要去法國巴黎討論有關柬埔寨的藝術展，原訂 3 個人，結果變成去美國華盛頓、丹佛及紐約，人數從 3 人變成 2 人；不管地點變了、人數變了，預算金額還增加了 20 萬元，我都不知道這個 20 萬元的計畫是到哪裡考察。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幾個案例，譬如原來的計畫是要去美國紐約，人數變成 3 個，後來目的地變成泰國及日本，這樣是怎樣？你們一下子告訴我們要去巴黎，卻跑到美國；說要去美國了，後來又改成泰國及日本；人數原來是 3 人，又變成 2 人，但是人數變少了，經費卻變多了。而且我發現，只要有副院長及院長出席，經費一定會增加 10 萬元到 20 萬元，你要不要解釋一下？在 21 項當中就變動了 10 項，一半耶！你們故宮是在幹嘛啊！然後全世界都隨便跑啊！

林院長正儀：跟委員報告，其實有很多是在跟國際接洽的時候，因為我們這個出國計畫都是在前一年的 5 月以前要編好……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院長，但是我告訴你，在你們 21 項計畫當中，有一半是變動的，包括人數變動、金額變動，差太多了，一半啊！中央政府機關有誰是變動一半的？

林院長正儀：這當中其實有很多不是我們自己能掌控的，像我們本來跟法國……

柯委員志恩：那我們審預算是在審假的啊！

林院長正儀：像奇美博物館、柬埔寨或舊金山……

柯委員志恩：好，院長，我的質詢時間到了……

林院長正儀：因為要搭配他們休館的時間，有時候他們同意我們去看，後來為了配合他們休館的時間就延後，所以……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就換成去美國了，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不是，因為整體在推動的過程……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只是告訴你，你們故宮對於年度預算的掌握度實在差太多了，一半都變動，包括人數變動、金額變動、地點都變動，我只是想說，如果這個都沒有改變的話，對於你們今年的預算，我一定會好好審查，請院長注意這件事情。變動了一半，實在差太多了，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其實我到了故宮以後，也覺得怎麼會變那麼多……

柯委員志恩：對啊！

林院長正儀：所以我也一直在檢討，但是確實有很多不是我們自己掌控的……

柯委員志恩：連你都說變很多，院長，好好監督啦！

林院長正儀：譬如國際性的活動有很多的因素，包括航班的因素、館的因素……

柯委員志恩：我也知道啦！

林院長正儀：對於這些，我們會留意，盡可能不去變更。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提出我們都關注到這個問題，謝謝。

林院長正儀：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大家討論了非常多故宮南院的問題，我先問一下其他的問題好了。最近大家討論非常多中國對台的 31 項措施，他們說是「惠台」，但是我們院長說應該是「對台」。不容諱言，這個當然是統戰的手段，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政府如何因應。故宮的歷史背景其實是中國文化統戰的重要對象，在這 31 項政策裡面，有一些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文化交流或文創。院長曾經說過，自 2015 年大選過後，北京故宮就已經拒絕再出借文物給臺灣，所以兩岸故宮或一些重要博物館的借展已經都暫停了，只剩下一些研究的交流活動，請問院長，到目前為止還是如此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像今年舉辦的博物館館長論壇，他們一聽到國立故宮博物院或名稱當中有「國立」二字，就不會來參加。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雙方的文化交流已經幾乎沒有了。請問院長，先前故宮的智慧財產權受到中國方面侵害的問題是不是都已經解決了？

林院長正儀：我們曾經去函請他們依照智財權賠償我們相關的費用，比如他們複印了我們一個畫譜，但是就他們的認定，他們不覺得這是侵權的行為，不過我們還是提出告訴，目前他們的出版智財局是不受理，我們向東城區的法院提告，法院也不受理，上級法院也不受理。目前我們是努力尋求陸委會和法務部的協助，希望透過兩岸協商讓他們針對這部分有所表示。

洪委員慈庸：那有表示了嗎？

林院長正儀：目前還是沒有。

洪委員慈庸：之前你們的檢討裡面也有提到，因為兩岸對智財權的認識不同，我們故宮的智慧財產權沒有辦法得到保障，過去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智財權保護合作協議等等，但還是沒有用，是這樣嗎？

林院長正儀：陸委會也覺得並不是很樂觀，中國對於智財權的保護，世界各國也覺得這是很頭痛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所以我們故宮的智慧財產權在中國方面還是沒有辦法得到保護，應該可以這麼說。

林院長正儀：目前是很困難。

洪委員慈庸：如果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那麼對台 31 項政策裡面有關文化交流這些直接或間接的各項，未來在對台灣的權利保護上還是會遇到一樣的問題，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還是會碰到同樣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還是沒有保障，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嚴正的去看待這些問題，既然對岸提出 31 項措施，未來我們可能會遇到相同的問題，我覺得院長要好好思考如何保護我們自己。

繼續是有關故宮的營運狀況。有關故宮本院的部分，在馬政府時代，故宮是中客來到台灣一定要去朝聖的聖地，在 103 年達到高峰，一年有 540 萬人次參觀故宮，到 106 年下滑了 100 萬人次，剩下 443 萬人次。請教院長，你們有沒有統計遊客來源的比例？即本國、外國遊客和中客所占的比例各為多少，你們有做這樣的統計嗎？

林院長正儀：有的，103 年、104 年間有五百多萬人次，那段時間陸客幾乎占大部分，國人和外國遊客差不多是 2：8 的比利，以 500 萬人次來講，國人差不多是一百多萬，外國人是四百多萬。在 103 年、104 年，陸客差不多占外國人遊客的 60%，也就是在 400 萬人次當中，有 60%是陸客。目前陸客人數下跌，去年陸客占外國人遊客的比例是 28%，這段期間陸客比例從 60%降至 28%，也就是在 400 萬人次當中，從兩百多萬人次降一百多萬人次，不過，其他區域的遊客是有再補回來，包括東北亞的韓國跟日本以及東南亞的遊客都有成長，所以目前反而是整個外國觀光客的結構更為健全。不過，陸客來到台灣是以觀光性質的話，差不多 50%到 55%的人還是會去參觀故宮。

洪委員慈庸：所以人數掉的部分都是中客。

林院長正儀：是的。

洪委員慈庸：今年 1 月和 2 月份，故宮參觀的人次大概是 83 萬人，雖然比不上 104 年超過 100 萬人次，但是比 106 年同期的 65 萬人次增加不少，請問大致上是增加哪邊來的遊客？

林院長正儀：我們在去年 10 月辦了一些展覽之後，其實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的 1、2 月，陸客還是有增加，當然其他區域的遊客還是陸續成長，但陸客增加比較多。

洪委員慈庸：所以增加的 20 萬人次大概都是中客？

林院長正儀：是，以陸客居多。

洪委員慈庸：之前媒體問過院長，一年來到台灣參觀的外國遊客，包括本國遊客，你覺得 365 萬人次就差不多了，就是一天有 1 萬人次，你覺得這樣已經算多了；再者，中客來台灣參觀，所傳播的文化價值並不是太大，之前您對媒體的發表大概是這樣。對於未來新故宮計畫完成，你也覺得不應該多太多的人，這是您的說法，請教院長，您認為參訪故宮的遊客比例要怎麼樣分布才是最合適的？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達成這樣的目標？

林院長正儀：以參訪的人數來講，故宮是從早上 8 點半開放到下午 6 點半，週末是開放到晚上 9 點，開放時間是滿長的，但一般遊客都會集中在尖峰時段，即上午 10 點到 12 點，下午 2 點到 4 點，這牽涉到我們如何去分流、擴大參與，另外新故宮計畫在空間上會增加公共設施和展場。當初我們在規劃人數有考慮到分流和增加空間，我們是有這樣的規劃。至於外國觀光客的來源，我們目前會著力在以增加東南亞跟南向國家為主，因為日本、韓國、港澳地區都差不多已經達到國際觀光客參觀博物館的水平，而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國家只有 50%，即二分之一的水平。另外，日本、韓國、港澳的觀光客來到台灣，超過 30%的民眾會參觀故宮，但是東南亞觀光客來到台灣只有 15%、16%會參觀故宮，所以我們會著力這部分。

洪委員慈庸：院長說要著力於國際觀光客，那你要如何著力？你要怎麼樣吸引國際觀光客？你們的新故宮計畫是希望每年可以達到 800 萬人次。

林院長正儀：那是指南北兩院。

洪委員慈庸：如果南院一年觀光客不到 100 萬人次，表示北院一年要 700 萬人次，距離你之前對媒體說的 365 萬人次，其實差距非常大，你到底要怎麼做？你說要吸引東南亞國家的觀光客，請問你的政策和手段做法到底是什麼？你說要著力，但你要怎麼樣擴大他們來的意願？

林院長正儀：整個新故宮計畫有很完善的規劃，包括從景觀的優化、展覽的創新，以及跟博物館群做整合或是交通串連，包含到國際行銷，這有一個完整的配套計畫。南院當然會有自己的屬性，包含參觀民眾的特性，所以我們會針對南北兩院的特性做規劃。

洪委員慈庸：本席的發言時間快到了，請院長會後找同仁向本席說清楚到底這個計畫要怎麼做。

林院長正儀：我會向委員報告。

洪委員慈庸：有很多委員也都提出南院的問題，參觀人次下降的幅度超乎大家想像，我問過從事博物館研究的朋友，他說其實日本對於南院的認識是滿高的，只是他們都覺得很可惜，事實上，有很多觀光客來台灣都沒有到南院，就直接上阿里山了。這個問題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是你們的產品沒有魅力以致大家不願意去？還是因為你們展品沒有魅力，你們博物館的定位也不清楚，才會造成這些遊客過門不入？剛才也有委員提醒院長，到底怎麼樣把你們博物館的定位定得清楚，讓你們的展品有魅力，讓大家願意花門票的錢、願意投入時間去參觀，我覺得這是重要的事情，反觀周邊的開發只是配套，絕對不是讓遊客決定要不要去參觀的主要關鍵因素，所以不要把所有的精神投入在周邊蓋飯店等其他設施，這不是最重要問題，而是你們博物館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希望院長要好好的把這個問題釐清。

林院長正儀：其實我們有很多的討論，包括做整體的評估，當然後續的推動也希望各界能夠支持，我們會找時間向委員報告，其實是有很多的因素，希望南院能夠帶動地方，包括經濟方面的繁榮，當然藝文教育方面的紮根工作，我們還是很重視，謝謝委員。

洪委員慈庸：謝謝院長。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故宮在院長的擘劃之下確實展現了一些創意，比如這次的台灣燈會，故宮南院就使用清明上河圖的投影，坦白講，這樣的投影對台灣科技來講並不是什麼新鮮的技術，可是如果能夠結合故宮的館藏，讓民眾來這裡可以感受到節慶的氛圍，我覺得就是一個很好的創意。當然不是只有清明上河圖投影，好比南院所在地嘉義的阿里山，甚至是紫斑蝶，可能自然生態是離故宮稍微遠一點，可是就嘉義，甚至是雲林地區，其實主要的核心就在那裡，不管是北港朝天宮或者是新港奉天宮，就架構在朝天宮跟奉天宮之上的祭祀文化，諸如大媽、二媽、三媽、五媽、六媽，不同的班隊、陣頭，這些不就是院長剛才所講要跟地方文化做結合嗎？但我覺得這件事情有一點被忽略了，為什麼我這麼說呢？因為我感受到即使你想要親近地方，可是這個動作還是以南院的館藏為思考，忽略了地方文化肌理的 touch。我們以日本的青森睡魔祭來講好了，它已經被登記為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裡面的神話、歌舞和祭祀的內容是非常豐富的，而且也跟現在的一些企業做結合，坦白講，用我們的觀點來講，就是某種程度的祭祀跟燈會的展現。我要說的是，故宮南院不是遠在台北的故宮，既然南院要結合在地，恐怕也不是嘉義，還包含東南亞文化，這些事情就是你們要花心思去構思的，到底你們做了哪些事？請院長比較具體的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南院開始營運的這一、兩年來，整體博物館的正常

營運是很基礎性的工作，大部分的預算和資源都投入營運，確實對地方的連結太少，包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們也希望透過計畫的資源來跟地方產生更多連結，包括茶文化，或是在地鄒族的一些文化，或是原住民的一些相關的展覽，我們都陸續在規劃。但是，這個連結當然不夠，尤其我們很重視在地化，後續我們還是會回歸到整體博物館的功能，然後強化在地連結。包含委員剛才提到的，從設展的內容，或者說展品將來的典藏徵集，包含教育推廣及相關活動，希望能夠做更緊密的連結，這才是地方的期待。

蔡委員培慧：院長的業務報告裡頭有提到茶文化，本席在去年質詢時就有注意到，包含中國文化的茶系統以及日本系統，你都做了，但是台灣文化的部分，卻只有標題而沒有內容，你們現在願意涵括內容去深厚典藏展品，我覺得這個是好的，但是我必須要講的是，如果故宮能夠吸引更多人來，它必須要把這個展品跟非常多的創意連結。我知道你們小編的創意無限，但不是只有這個小編的體系，比如迪化街「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它非常簡單，就是傳統透天厝的規模而已，可是那裡做了展出，到大稻埕走動的人可以進去喝杯咖啡，然後就可以理解這個女性過去的歷史，我是不太願意詳述細節，因為我覺得是有一點悲傷的。

總之，我要說的是，故宮南院不只是欠缺館藏，跟民眾親近的創意也需要再加強，我知道你們小編的創意無限，可以用他語彙跟年輕朋友溝通、以臉書作為媒介。鄰近於你們的台南奇美博物館，他們就在博物館裡面教大家做瑜珈，這也是很好的事情，去年我就把荷蘭的經驗、英國的經驗跟大家講，就是博物館開放不只是讓大家看過一張圖片再看另外一個圖片，應該要有一些創意，比如英國博物館還可以讓大家在那裡過一夜，當然你們需要有一組人來做這件事。我認為故宮過去的館藏和故宮的研究是非常強的，但是故宮跟民眾的連結還需要加強。

林院長正義：謝謝委員提醒，我也注意到這部分，當然在地有不同的文化內涵，包括有一些文化工廠、相關的歷史古蹟或文化園區，甚至有一些社區都很有特色，還包含到傳統工藝，我們可以思考如何做連結。我就任之初就去跟在地文化工作者做了很多討論，就是應該去串連和連結，以呈現不同的文化。

蔡委員培慧：比如交趾燒、製香。

林院長正義：是，這些都很有特色，我當時有提到跟大學合作，一起推動，但看來還是要比較直接的介入，效果才會好。我們在檢討組織之後，未來會針對在地文化連結行銷這部分設立一個科，另外也會增加針對典藏與徵集文物的一個科，這個部分會去強化。

蔡委員培慧：看來我們想的方向是一致的，例如你們南院典藏的卡達短劍是印度的歷史文化遺跡，而臺灣在公益方面也有非常多的傳統，比如說現在還在做的士林刀，仍然有在做，當然我相信臺灣歷史上的工藝並不只是個別的刀具，比如說東勢的魯班公的祭祀，他的木藝文化，這些木藝文化的每一個班公的精緻器具，相信絕對不是只是我們看到的單一的，你們在收藏的時候就可以去追尋職人之器，就是這個職人文化、達人文化，去找到最精緻的。我覺得故宮的收集或許也要慢慢地從菁英典藏成為庶民的、常民的文化特展。本席特別提到這個，是因為這幾天為了質詢而看了你的業務報告，前面講的創意或者是地方連結，我覺得有一個可以扣連南院系統，那就是糖的文化，因為這本來就是糖廠改建的啊，這是糖，糖是清朝製糖的場所，你們

看到的這個牛是要有三頭牛，然後轉著石磨把甘蔗汁壓榨出來，這些事情可以典藏啊！我知道我這樣講的時候你就會說很難，因為他的石臼在哪裡不知道，但是他的工藝延續難道只有臺灣注意嗎？不是，你可以看到，葡萄牙或西班牙也有這樣的館藏，換句話說，臺灣的糖文化是臺灣開發的歷史進程，清朝就開始了糖，日本時代則是引進現代化，而且糖廠容或現在製糖比較少，但臺灣還在運作啊！所以我必須要講，故宮南院應該做跨域交流，在地連結之外的跨域交流，且不管是跟中國或是跟東南亞文化，都可以由糖來做串接，這個很重要啊，因為臺灣在日本時代引進的是爪哇的糖，針對這個品種的研發是有這樣的一個過程，所以我真的很誠摯的希望你們需要有一組人來做這樣的研究，然後提出一個主軸。假設現在要做茶文化，可能明年之後要來規劃糖文化，我誠摯的覺得，這件事情可以從館藏、展出到跟一般民眾的連結，都可以透過糖來擴展，對於這件事情，我想你是需要花時間去著墨的。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的提示，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思考，因為整體的連結，包括以臺灣為主體去思考一些亞洲文化，這個倒是滿好切入的主題。

蔡委員培慧：而且以糖來說，臺灣是一個樞紐，他可以透過臺灣來扭轉，而且坦白說，在清朝與日治時期，糖的出口也奠定了臺灣經濟發展，甚至在民國 55 年以前，農業生產的資本仍大於工業，很多都是靠糖的出口。

聽到你願意去規劃，我覺得很好，但是我要跟你講一個小故事。去年質詢時，我一再提到故宮南院旁邊就有非常多的台糖，所以可以作可食地景，故宮南院的人有來找我報告，剛好那一天我在南部，但他們報告的內容是說「不好意思，我們已經發包了，是種樹，要植草皮，沒有經費作可食地景」，這是什麼邏輯？可食地景未必要耗費你們很多經費，要做可食地景大可以與鄰近村裡的人合作，可請他們來種景觀作物、種菜、種萵苣或香草植物，你們沒有念茲在茲去想這件事情，所以你們的答案就是「不好意思，已經發包了，要種樹、要鋪草皮」。我就把剛剛跟你講的這些種萵苣及台北經驗告訴他們，他們說要回去再討論，直到今天沒有任何消息，直到今天沒有任何消息！這是你的「我會回去執行」嗎？

林院長正儀：我不清楚是誰向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蔡委員培慧：就是你們南院的人！

林院長正儀：其實我在北部這邊還是一直盯，因為南院那邊冬天的風很大，要種植不容易，但春天一定要開始種植……

蔡委員培慧：所以呢？所以要種什麼？

林院長正儀：所以今年 4、5 月就會開始，是以亞洲常民的香草為主，當時說的是可食性香草，包含香茅這些……

蔡委員培慧：香草太多了啦！就算是種薄荷也非常容易長啊！

林院長正儀：對，薄荷也是。

蔡委員培慧：特別是臺灣，即使是紅藜這樣的旱作都可以長得出來，甚至於很像薄荷的山粉圓也都可以長得出來，我只是拜託你們要把這件事情當做一件事來做，而不是來告訴我這個已經發包了、沒錢做了！

林院長正儀：這個我很重視，其實現在已經規劃了，希望能與在地居民銜接，所以地點會比較偏向南側……

蔡委員培慧：在哪個點不是重點，你們沒有執行進度才是重點！

林院長正儀：是，我會盯著，這 3 個月以內會去把它完成。

蔡委員培慧：好，那麻煩你來向我做具體報告。

林院長正儀：是。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新時代新挑戰，我就直接破題。放眼全球，故宮要迎向更嚴峻的國際競爭，各國都在做博物館外交，而我們隔壁這個「歹鄰居」最近提出 31 項惠台政策，又讓我們的文化推展碰到了相當大的一個敵手，故宮到底要怎麼應戰？很多委員都關心到北院參訪的遊客人數向下掉，南院更是無論使出什麼樣的洪荒之力似乎都成效有限，所以我今天想要好好來攪動一下大家的思考。當然，精進故宮、精進策展以吸引更多的國內外遊客再來到故宮，不管是再回鍋或是第一次來，這是我們真的要做的事，畢竟故宮承載的是文化深化的非常重要的使命，但我說今天要來攪一攪頭腦，我們來翻轉一下，與其把人帶進來，我希望我們可以更積極的把人帶出去，而這個人是什麼？就是故宮以人為核心、以文化為核心，把故宮的國寶、故宮的文化帶出去。

這幾天國際非常知名的博物館界、文化界的大新聞有幾則，都與法國羅浮宮有關，第一個就是從 1974 年後就沒有再出展、出巡的羅浮宮的鎮館之寶—蒙娜麗莎不再宅在家，不再宅在羅浮宮裡，蒙娜麗莎要出國拼博物館外交了，院長知道蒙娜麗莎這則新聞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有聽說。

吳委員思瑤：有聽說？我現在跟你說。1962 年蒙娜麗莎到了美國華盛頓國家美術館及紐約大都會博物館，創下 200 萬人朝聖，到目前為止還是美國博物館界最高的紀錄。1974 年為了紀念羅浮宮創館 20 週年，這個鎮館之寶再次出巡到了東京國立藝術博物館，也前進了俄羅斯，都創下非常耀眼的博物館外交紀錄。而今年，新的法國文化部部長 Françoise Nyssen 表示，為了讓文化為全世界共享，打破文化的國界與藩籬，蒙娜麗莎要帶頭來做這件事情，要再次出國展覽。這麼重要的文化瑰寶出國，其旅運及相關的安全規格要花很多的力氣，但是它值得，這也代表一個國家對於他自己重要博物館的一個雄心壯志，我們把我們的文化帶出去，讓文化為全球人所共享。院長，我們的國寶出巡過啊，翠玉白菜出巡過，肉形石出巡過，未來還有沒有什麼新的、勇敢的讓國寶代表故宮出巡？目前有沒有？針對東京奧運，我一直很關切故宮與日方在東奧的合作，請問現在進展如何？

林院長正儀：針對東奧部分，目前是有規劃幾個點，但因為東奧在東京，所以目前是以東京為主，規劃除了……

吳委員思瑤：我們有什麼珍貴展件要前進日本？東奧將會吸引各國的國際觀光客去觀看比賽與旅遊，讓我們的文化也能搭上這個便車，這個我講了一年多了，從你上任到現在，國寶可不可能再

出巡？蒙娜麗莎都不再宅了，40 年後要再次起駕，我們呢？

林院長正儀：在我們的規劃過程中，還是要跟在地的博館或策展人一起討論，……

吳委員思瑤：就是勇敢談嘛！

林院長正儀：我們是希望達到行銷或文化的傳播效果，而他們是希望能與在地連結。

吳委員思瑤：上次翠玉白菜去日本展出是多轟動，你應該知道吧？

林院長正儀：我知道，兩個禮拜每天都超過 1 萬人。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你還是很保守，過去就已經做過了，現在並不是第一次，我覺得公務機關最怕第一次，因為過去沒經驗，第一次要做都會很擔心害怕，但國寶出巡已經有成功的經驗了，連蒙娜麗莎在 40 年後都不再宅了，我們的翠玉白菜跟肉形石是世界知名能代表臺灣，代表世界四大博物館之一的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該可以更勇敢，這一點我再次提醒。

第二個與羅浮宮相關的世界知名文化新聞就是羅浮宮海外分館在阿布達比開館了，這個您應該知道吧？

林院長正儀：知道，有邀請我去參加。

吳委員思瑤：去年 11 月開幕的，我本來今年過年要去參觀，無奈臨時會一直開，去不成！2007 年簽約 2017 年開幕，籌備 10 年，投入 10 億歐元花 10 年時間建造，300 多個典藏是由法國徵借 13 個博物館一起來支援。現在法國人都在說，當然這是之前勇敢啟動這個計畫的法國前文化部部长說的，他相信阿布達比羅浮宮這個新的海外分館會比巴黎羅浮宮更廣為人知，這樣一個分館的計畫，光是一個冠名權就可以收 4 億歐元的冠名費用。

院長，臺灣由您領導的故宮現在為了處理南院已經是焦頭爛額、離離落落了，我當然知道這是奢望與想像，臺灣的國立故宮博物院要在海外建立分館現在是做不到的。但是我要攪動你的思維、翻轉你的思維，羅浮宮已經是法國羅浮宮了，而且他們是跟國外簽約合作，並不是整批法國羅浮宮的人到另外一個異地去蓋館，這有很多合作的模式。

我的核心思想就是不一定努力把人都帶進來，當然這很重要，但是我們有這麼好的能量，我們可以出去啊！羅浮宮都已經思考了，而且這當初在法國也討論幾十年，他們也曾質疑這麼高高在上的法國文化、歐洲文化可以到阿布達比去嗎？他們內部也討論很多，堂堂羅浮宮的名字願意冠給阿布達比一個分館嗎？這些問題確實在法國文化界討論很久，但最終他們花了 10 年，願意去做這件事情。我們的故宮有沒有嘗試這樣的思考？我知道現在辦不到，因為連南院都處理不好，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吧？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其實重要文物到國外展覽，我們並沒有排斥，也積極在規劃，包括像……

吳委員思瑤：但我剛剛有問你啊，像翠玉白菜、肉形石要不要再勇敢走出去，你就講的很保守了！

林院長正儀：不是，我不是保守，因為規劃策展一方面要瞭解在地對這方面的喜好……

吳委員思瑤：你們如果主動就要 open minded，我相信大家都會競相喜歡，都可以爭取，那是一個思維，一種展現出來的態度。院長，請回答我，有關海外分館，故宮有沒有可能有這種突破，有沒有要去思考一下？

林院長正儀：海外拓展有幾種方式，目前數位化的分館是有在考慮，另外……

吳委員思瑤：這是最極致的了，你可不可能想一下？請回去想一下，下次再來本席辦公室聊一聊，常常我們兩個聊天就會激發出很多新的作法，這個可以去想一下。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思瑤：你去好好研究羅浮宮要設阿布達比分館時在法國文化界所引發的鋪天蓋地討論，我認為這樣的公共討論就是一種文化深化的價值。在討論的過程中，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會在這個公共討論的過程中獲得相當多元的啟發與對話，我認為不一定要真的去設立分館，但是這樣的討論不是不行，應該要 open minded。

林院長正儀：是，其實還包含考慮在一些姊妹館裡設置故宮展示廳……

吳委員思瑤：我就回到您說的博物館外交，故宮要成立國際處，……

林院長正儀：國際交流辦公室。

吳委員思瑤：需要修法，還沒有推，所以現在先成立國際交流辦公室，長期是希望在編制裡面有個國際處，但是現在沒有，還只是一個辦公室的規模，謝謝你們有看到這個推展的必要。

我們來看看國際是怎麼做到，大英博物館就是你們想做的那個方向，有個專責機構來推動國際的事務，你們現在有努力，但是有沒有想要修法？有沒有真的想要給國際處一個身分？

林院長正儀：有。

吳委員思瑤：那你的修法期程呢？真正要成立國際處，像大英博物館一樣，我們向世界宣示故宮要全力走出去，也歡迎大家走進來，什麼時候國際處能成立？

林院長正儀：如果要進入組織法的修正會很費時間……

吳委員思瑤：會很困難，但你要不要做嘛！

林院長正儀：我們目前是朝向在處務規程中把國際交流跟其他處去整合，因為很多單位雖然名稱不一樣，但功能是一樣的。

吳委員思瑤：也就是說這很困難，所以現在只能先這樣，好啦，我也勉強……

林院長正儀：逐步。

吳委員思瑤：好，逐步。設立專責機構，大英博物館是這樣做的，人家做了幾十年了。紐約大都會博物館在 1870 年成立之後，在 1879 年就成立了遠東部，現在稱為亞洲部，大都會博物館有亞洲部、古埃及藝術部、非洲部、大洋洲部、美洲部，不同部門去處理不同文化展件的蒐集、典藏及文化的研究，包括國際交流，人家已經做了上百年了，而我們現在只是要成立一個國際處，你還在跟我理由一大堆！人家已經這樣做了，我們是不是太慢了一點？

有關博物館外交，文化部可以，故宮行不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光是文化部的國立歷史博物館就有 40 個姊妹館，亞洲 18 個、歐洲 14 個、美洲 7 個及非洲 1 個，文化部行，故宮行不行？院長，謝謝你，現在開始有姊妹館了，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思瑤：幾個？

林院長正儀：目前陸續在增加，去年已經簽了 2 個……

吳委員思瑤：我就說我們兩個聊天會激盪出很多作法，上次我提醒你可以去締結姊妹館，謝謝你努

力去做，現在幾個了？

林院長正儀：目前有 2 個，但是 MOU 已經簽定 4 個左右。

吳委員思瑤：剛剛國立歷史博物館有幾個？40 個。故宮是臺灣博物館的龍頭！我謝謝你現在開始做，但就只有 2 個，一個是舊金山的亞洲藝術博物館，一個是大阪的東洋陶瓷博物館。我謝謝你聽進了我的建議，去年努力地在你的任內開始去進行故宮國際姊妹館的締結。我們跟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在半世紀前的 1961 年時就合作了，1961 年我都還沒出生，我爸都還沒遇見我媽，那時候我們前進舊金山展覽，在舊金山亞洲藝術館創下了 50 萬人次的參觀人潮，那是在 1961 年，亦即半世紀以前到國外的展出即達到 50 萬人次的參觀人潮，而南院現在要衝一年百萬的參觀人次就很辛苦，效益就在這裡。所以你們積極地締結姊妹館，深化未來的合作，這絕對是對的事情，我也絕對百分之百支持，這也是我向你提出的建議，未來還要做得更多。你們目前向哪些博物館洽談締結姊妹館？

林院長正儀：以故宮在國際的能量是很有行銷力道，所以目前從各……

吳委員思瑤：是啊！我們兩個聊天聊一聊，你們就可以與 2 個博物館締結為姊妹館，我覺得很好！這是可以操作的！

林院長正儀：有加拿大及美國的博物館，另外包括歐洲……

吳委員思瑤：今年會不會有好成績？

林院長正儀：一定會更多。

吳委員思瑤：會有幾個？

林院長正儀：包含這次博物館……

吳委員思瑤：今年會不會破 5 個？

林院長正儀：一定會超過。

吳委員思瑤：今年會破 5 個？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思瑤：好，今天故宮院長告訴我 2018 年姊妹館至少會再多 3 個，也就是加起來破 5 個。

林院長正儀：是，這個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你們可以比比看，比如國立歷史博物館有 40 個姊妹館，我更提到大都會博物館還設立不同的藝術分部，而大英博物館有專責機構。因此我期待國際處，爭取提升相關組織，有更大的能量，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全力支持。

我今天根本還沒提到後面要談的中國惠台 31 項措施，故宮也有責任，他們已經看緊，要抓我們文化相關人才了！故宮想要怎麼辦？因為目前我來沒有看到你們的方案。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思瑤：今天沒有提到，下次給你機會再做準備。因此關於國際的競爭，包括中國惠台政策，故宮都要更積極。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思瑤：我等你完成 5 個姊妹館。

林院長正儀：好。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國寶再出巡是可行的。

林院長正儀：國寶會出巡，包括翠玉白菜於今年年底到花博的博美館參展。

吳委員思瑤：到台中？很好，這也是個好機會，但是未來還可以做得更多，如東京奧運，期待你們有更積極的規劃！

林院長正儀：我們也會向委員報告初步的情形，謝謝！

主席（吳委員思瑤）：下一位由李委員麗芬質詢，在李委員麗芬質詢後，先休息 10 分鐘。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到立法院對故宮的要求就是希望故宮持續推動兒少文化平權的工作，我也謝謝院長一直回應我的相關質詢及要求，所以我可以看到故宮在兒少文化平權的工作非常努力，我對這部分是相當的肯定！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長久以來的支持。

李委員麗芬：我相信院長也跟我一樣，絕對不會滿足於現在的成績，我們還可以做更多！接下來我還是會繼續向院長請教與討論有關兒少及性別的議題。

我認為故宮不應只做博物館的龍頭，還要擔任推動博物館公共化的領航者，這是我對故宮很大的期待。我過去提到的都是針對學齡兒少的文化參與權，而我今天想跟院長討論的部分是從家長及嬰幼兒友善措施來看故宮還可以做那些努力。

首先，我很好奇不管是北故宮或南故宮，你們到底有哪些對嬰幼兒的友善措施，所以我就從你們的網站搜尋。我從故宮南院的網站看到在無障礙服務的部分介紹民眾可以免費借用嬰幼兒推車、各樓層有哺乳室、一樓設有兒童創意中心及親子廁所等等，可以看到南院將這部分置於無障礙服務項下。接下來我就搜尋北院的網站，剛開始我們一直找不到，因為在北院網站無障礙項下沒有顯示相關資訊，後來看到資訊放在兒童園地的一個小角落，顯示親子友善設施，點進網站是一個 PDF 檔案。我要說明的是今天家長帶年紀比較小的孩子到南院或北院參訪，他們想看有哪些親子友善設施，就會發現南院或北院網站查詢方向不一樣，而且藏在不同地方。我認為光是資訊的提供就不是這麼友善，因此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改善網站資訊提供部分？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我們今年的重點工作也是服務品質，包括針對弱勢團體或特殊年齡層軟硬體設施的友善化，我們會將委員提到的部分納入規劃。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院長，我也要給院長肯定，我看到一個網站評價各政府機關的哺乳室，我看到這個網站對南院哺乳室的評價是很不錯的！所以我想這要給南院肯定，顯示你們在這個地方是用心的，而民眾給予肯定！以上是資訊提供的部分。

再者，我想討論廁所的部分，我剛才提到南院一樓兒童創意中心設有親子廁所，所以我想跟院長討論的就是親子廁所。基本上我認為那個地方只有一個親子廁所的話，真的太少！因此我們應該如何設置友善廁所？我跟院長分享，我 2 月底到日本考察，看到日本國會的眾議院設置非常友善的廁所，提供各種性別、障礙者及親子使用，標題寫著「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的廁所」

。我在日本美術館的廁所也發現相同的概念，也就是不論是成人或大家都可以進去，裡面也有嬰幼兒的座位。我提到這部分是想提醒院長，其實我們除了在 2014 年通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外，我們同時也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在第二條特別提到通用設計的概念。通用設計是指我們要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因此根據身障權利公約，亦即 CRPD 的精神，我們現在將一般廁所、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分開設計，其實不一定要這樣做，而且不夠進步，也有點浪費，我們應該是思考如何設計成通用設施的概念。我知道北院有新故宮計畫，南院也有二期建設的規劃，我不知道目前的空間設計是不是可以融入比較新的友善廁所概念。以上是第一個提醒。

第二個提醒也跟未來的設施有關，我之前在性平委員會會議中看到其中一位委員何碧珍女士特別建議，故宮是不是可以提供幼兒臨托服務？會有這樣的建議是因為我們知道兒藝中心的年齡都是針對 5、6 歲以上的小孩，設計希望親子一起在兒藝中心，也就是爸爸媽媽陪著小孩做藝術體驗，但不要忘記還有一群家長的孩子還小，他們也想到博物館參觀，但他們擔心孩子會吵鬧，因為他們推著嬰兒車，而我們的動線又不是那麼地友善，這樣不也阻礙了這群家長，他們也應該享有文化參與的權利。所以，我特別看到在你們的性平小組裡面，其實有委員提出一些建議，但是你們的回復是不希望兒藝中心變成所謂的安親班，你們也看到其他國家的博物館並沒有這樣的設置，我看到你們的資料是這樣回答的。

因此，我在這邊要特別提供院長一個資訊，據我們所知，其實不是沒有博物館做這樣的事情。在日本金澤市的 21 世紀美術館，它就設有幼兒托嬰的設施。我相信院長一定也知道 21 世紀美術館，這個博物館也是非常地有名，它的建築師是妹島和世。這個美術館最有名的是，它想要讓家庭主婦可以安心的看展，所以針對 3 個月到學齡前的嬰幼兒提供一個付費的幼托設施跟服務。它是付費的！所以不要以為一定要免費，其實我覺得某一些服務付費也是可以的。我們看到這個 21 世紀的美術館，它就是用一個付費的方式，我們都知道，在日本全職的家庭主婦比較多，她們常常需要帶著孩子到處玩，也就是我們現在常說的「溜小孩」，她們就是要帶小孩子出來走走，這麼一來，她們也可以享有看展覽的權利。我們看到 21 世紀的美術館是這樣做的，我要提的是在台灣全職的家庭主婦也很多，我們的育齡婦女勞參率其實只有五成多而已，我們也常常在捷運上看到很多的媽媽推著嬰兒車帶著孩子到處逛。所以我們也希望，如果故宮的展覽能為這些育有 5 歲以下嬰幼童的媽媽或是爸爸，他們因為要照顧孩子，礙於這些設施不友善的情況而沒有辦法看展，這個部分就非常地可惜。既然故宮有一些新建的工程，能否針對剛剛講的友善廁所或托嬰設施，在未來都能將這些部分規劃進去。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提醒。關於剛才提到親子廁所或友善廁所的部分，因為我們最近也發現故宮整體的設施，尤其是北院還有很多老舊的廁所，我們現在也在評估改善，因此，我們會把它納進來、開始規劃，不要等到新故宮的改建工程。另外，有關幼托服務方面，假如能跟一些幼托的民間團體合作，這部分倒是可行。未來新故宮的部分會把這一些空間，包括服務或休閒的空間納入思考。我最近也請我們教展處開始探討如何跟一些幼托服務協會或相關單位合作，並且及早提供這樣的服務。

李委員麗芬：對於院長剛才的回復，我是非常地肯定。我們不需要自己來做，其實也可以跟一些幼托團體或是本來就有這些經驗的單位合作，我們提供一個適當的場地給他們。我相信這些服務對於家中有 5 歲以下或是 6 歲以下孩童的家長絕對是一大福音。因為我們一直希望能讓更多人到故宮去，不管是南院或是北院，我們所做的努力就是把這些困難及障礙排除，如此一來，我相信一定可以吸引更多的家長來到故宮欣賞寶物，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麗芬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最近大家一直在探討故宮南院到底發生什麼事？也就是說故宮南院的遊客或參觀人數跟我們所預期的有一點落差，這個部分或許我們可以把它思考為，開館的時候因為有很多的優惠，而且大家也有一些期待，所以在那個時候一窩蜂去了之後，人潮現在稍微有一點緩和，以至於跟之前的預估人數有一點落差。

本席來自台南，過去大家說到故宮南院都會有一些期待。哇！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必須到台北故宮才看得到的東西，現在不用到台北故宮了，到故宮南院就看得到了。但是到了南院之後卻發現跟預期有一點落差，因為豐富感不同。而且他們期待過去在台北故宮所看到的一些珍藏國寶，不一定在故宮南院也能看得到。或許北故宮跟南故宮策展的方向是有些不同的思考邏輯，但是對於一般民眾來說，他們的思考絕對不是如此，他們反而期待過去在台北故宮可以看到的東西，所以到底在南部或在故宮南院可以看到什麼？今天我希望用比較多的時間跟院長討論這個問題。當然這次在雜誌當中所說的，我們要如何搶救故宮南院？或許是這個點讓我們開始探討故宮南院，竟然連外國人都開始注意這一個環節了。我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啦！喜的是原來故宮南院已經讓大家注意到，一則以憂的是我們到底應該如何讓故宮南院更為豐富。

從南部院區 105 年迄今的數字顯示，在 106 年有往上升的趨勢，但是我們來看同月份的比較，這些都是 1 月份的數字，105 年是 12 萬人、106 年是 13 萬人、107 年是 4 萬 5,860 人；接下來，我們看到 105 年 2 月份的數字是 18 萬 6,858 人、106 年是 15 萬 4,590 人，到了 107 年卻是 10 萬 5,180 人。所以從這些人數遞減的情形來看，我們會擔憂、擔心啊！為什麼？請院長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跟委員報告，以這 3 年來元月份的遊客情況來看，因為第一年我們祭出一些免費的措施，在那段期間大家也是充滿新奇，或者是這個館新開幕的吸引力，所以第一年在那段期間的遊客確實是比較多。

陳委員亭妃：106 年也很多。

林院長正儀：另外，元月份落差原因是去年、前年的春節期間在元月，今年是在 2 月，這是第二個

因素。

第三個，去年 1 月、2 月人比較多是因為我們辦了「日本美術之最」日本國寶來臺灣做主題性特展，這是國際性的借展，它吸引了一部分人來。今年的情況會更艱鉅，我們非常嚴肅看待這些，並對未來提出計畫，我們一方面不僅要保持百萬人的目標……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剛剛講到兩個重點，105 年、106 年的春節是在 1 月份，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亭妃：107 年春節是在 2 月份，可是我們看到 107 年 2 月的人數，也沒有像 105 年跟 106 年那樣的人數喔！然後，您剛剛講有一個日本……

林院長正儀：106 年有日本美術之最。

陳委員亭妃：所以，吸引很多日本觀光客來到臺灣、來到故宮南院，表示 107 年我們沒有「之最」。

林院長正儀：目前 107 年還在規劃，包括北部一些主題性展覽會下去以外，另外……

陳委員亭妃：這是問題所在。

林院長正儀：另外，我們跟中研院會有一個首次的商周文化展覽，裡面包括青銅器跟甲骨文。

陳委員亭妃：院長，這就是問題所在嘛！從 107 年 1 月的 4 萬 5,860 人到 107 年 2 月的 10 萬 5,180 人，依照這樣的數字，不論春節與否，它的數字其實跟 106 年都有很大的落差。您說，106 年是因為有日本之最的展覽，問題是 107 年我們的策展速度怎麼會這麼慢？你們怎麼沒有思考到底在整個年度當中，故宮南院要有什麼樣的特別？

所以，我一開始就是以南部的心情在跟院長您討論，這是很多鄉親去故宮南院看完之後的感受，他們原本有很多的期待，也就是說他們過去都是到臺北故宮，要跑到那麼遠，可能要坐高鐵兩個小時再轉車，或是坐 4、5 個小時的遊覽車去臺北故宮，看完之後他們覺得，如果可以來故宮南院展覽，他們的感受是不一樣的，可是他們去看的時候跟預期有落差。

今天我為什麼會很坦白地跟院長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聽到多，我們要怎麼將故宮南院的特色跟特別之處利用策展讓它在每個月、每個年度讓人感受有新奇感。因為，我們要把臺北故宮的東西搬到故宮南院是有困難的，我們很清楚是不可能的，頂多每次在策展當中，把幾樣國寶級文物搬到故宮南院，可是它能夠維持多久，我們不知道。

林院長正儀：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南院展出的文物，排除高麗青瓷跟伊萬里青花是從日本國外借來展覽的，其他展場百分之七十以上都是從北部故宮去的文物。

陳委員亭妃：當然是北部故宮去的文物啊！可是院長，你還是沒有聽懂我講的精髓問題。沒錯！故宮南院展覽的東西當然是臺北故宮來的啊！可是它的行銷跟它的特別，還有它的吸引度……

林院長正儀：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注意到這一點。一方面，怎麼讓他了解這一些重要文物，甚至我們的國寶文物在南院展。另外，策展方面，我們在今年 4 月陸續就會開始去修改，讓國人也能更理解，尤其南部……

陳委員亭妃：陸續修改是什麼意思？

林院長正儀：包括目前的常設展跟主題廳特展，它展出的內容跟主題，還有策展內容的文物呈現，

它的呈現方式都會開始去強化，希望大家……

陳委員亭妃：強化？你什麼時候要去做一個比較實質的檢討？

林院長正儀：已經有檢討，但是現在……

陳委員亭妃：那什麼時候會推出整個比較精緻型的規劃、策展？什麼時候？

林院長正儀：目前策展內容或主題都有，4 月會陸續展出，因為有一檔高麗青瓷拿回日本以後，必須要重新思考復展。

陳委員亭妃：院長，故宮南院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光點，所有南部包括嘉義、臺南都希望可以藉著這個重要的觀光點把它做串聯，也就是說，當吸引遊客來到故宮南院來，他一定不是只在故宮南院而已，一定會再去幾個比較周邊好玩的景點做串聯。

林院長正儀：我們目前……

陳委員亭妃：當今天故宮南院的特色沒有展現出來，沒有辦法吸引到遊客，當然就沒有辦法嘉惠到這幾個地方的遊客人數增加，也沒有辦法做點線面的串連，這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呢！

為什麼民進黨執政時要把故宮南院放在嘉義，就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點，要怎麼透過故宮南院串聯周邊所有農村文化的價值，還有各個景點的規劃，甚至把人可以留在嘉義跟臺南，創造更多的觀光產值，這才是我們要的。如果你今天沒有辦法讓他留在嘉義和臺南這個地方，那就表示故宮南院沒有足夠的吸引度。沒有足夠的吸引度，他就不會為了一個點來到這裡，這是非常現實面的，他可能到北部，然後到高雄，這邊就跨過去了，甚至到臺中，南部這一塊就被忽視，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那麼重視故宮南院，所以故宮南院的策展很重要，你的價值很重要，你要讓所有的遊客，甚至南部鄉親感覺到去故宮南院可比臺北故宮，包括所有他所有的珍貴國寶，還有他的策展，但是現在我必須很坦白的講，現在是感受不到！所以他去過一次就不會想要再去第二次，這是現在大家對故宮南院最重要的一個感覺，我把這個感覺跟院長一起分享，因為我們來自地方，我們聽到很多大家對故宮南院的一個評價，這樣的人數遞減絕對是有脈絡可循的。院長，你要努力一點，真的不要讓大家感覺故宮南院快要變成蚊子館，我相信不會，我絕對有信心，可是我們要花更多力量、心力在這裡，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點出很核心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努力，讓他們以後到南部不到故宮南院會感到遺憾，非得去不可的價值發展……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會記得你的這句話喔！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努力。但是周邊的……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他們來到臺灣，沒有到故宮南院就覺得好像沒有來到臺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相信不論是嘉義或是臺南，我們的觀光產值跟觀光指數馬上就會爆表。

林院長正儀：當然周邊我們還是會去串聯……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林院長正儀：包括博物館的整合、周邊文化、觀光景點，還要推出一些觀光的聯合套票，譬如「中台灣好好玩」的聯合套票，我們對於這些配套措施都會加快進行。

陳委員亭妃：院長，本席建議故宮南院應與嘉義地區的景點加以串連，譬如你們要與文化部的國立

臺灣歷史博物館研議，如何將所有的景點串連起來，這實屬重要。

林院長正儀：現在我們已經有規劃 7 個展館，包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奇美博物館、台南美術館、高雄美術館及佛陀紀念館等等，我們都要開始……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規劃要具有特色，如果沒有特色，無論再怎麼串連，都還是會串連不起來。

林院長正儀：是的，我瞭解，我們在規劃的核心上，還是會強化自己。

主席：院長說的話我們都聽到了。謝謝。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本席認為你是非常誠懇、老實的人。請問你有沒有上過法院？換言之，你有沒有被人家提告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吧？

鍾委員佳濱：最近你有沒有被人家告？

林院長正儀：沒有。

鍾委員佳濱：最近沒有嗎？我看到媒體報導，你們與姓「樺」的好像有一點過節！你知道我在講哪一件事情嗎？

林院長正儀：我了解。

鍾委員佳濱：請問我是指哪一件案子？

林院長正儀：委員是指故宮南院促參案嗎？因為我沒有接到法院的通知，但是，我有聽說他們……

鍾委員佳濱：根據媒體報導，樺頂投顧公司的董事長有承作故宮南院展演的 BOT 案，該公司是樺福遠航集團，旗下還成立樺璽公司。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對的。

鍾委員佳濱：聽說這件 BOT 案好像走得滿辛苦的，請問院長能否告訴我們，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林院長正儀：這件 BOT 案屬於文教設施促參案，以文教設施而言，國內文創園區都有好多的 BOT 案，其實大家會認為，原來我們設立這些文化園區與設施之目的都有所偏離。因為故宮南院是一項很重要且投資長達 50 年的 BOT 案，一方面他們必須依約依法執行，另一方面也一定要確保原有的公共利益；也就是說，我們一定會堅持他們原有的功能。

鍾委員佳濱：院長，如果你去好萊塢拍電影的話，等到電影已經放映 3 分鐘，而你卻還沒有講到重點，觀眾可能早已走光了。本席將你要說明的重點加以整理，我知道你想要將自己的說明先做鋪陳，現在我要看看兩造的說法是否一致；換言之，這項 BOT 案營運時間為 50 年，用地面積需要 70 公頃，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是的。

鍾委員佳濱：在這 70 公頃園區中，除了 20 公頃主場館之外，尚有 50 公頃土地要採取 BOT 方式經營，你們希望他們興建文化設施，結果現在他們卻是興建旅館，難道旅館也屬於文化設施的一部分，還是你們對此有意見？

林院長正儀：以 BOT 而言，因為他們要經營文化設施就需要有一些資源，所以他們透過商業營運

來支持……

鍾委員佳濱：但是，這不能反客為主，總不能搞到最後他們將這 50 公頃土地都拿去蓋旅館、做為觀光之用，而不是放在文化設施核心之上，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這麼做就是本末倒置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又會擔心這一點。

林院長正儀：是的。

鍾委員佳濱：另外，你們也認為文創館不能只為了收取租金，但對方是說他們有自己的文創理念，最重要的是，最近他們不斷地在變更相關設計與修改計畫，這項修改計畫必須經過你們的審查，同時，他們預定第一期工程何時可以開始營運？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工程分為三期，第一期是 OT……

鍾委員佳濱：第一期興建的旅館將於何時可以完工？

林院長正儀：第二期在今（107）年 8 月 17 日應該可以完工。

鍾委員佳濱：既然第二期工程在今年 8 月份即可完工，你們規劃相關工程將於今年 8 月份完工，如今這項工程的連影子都不知道在哪裡？現在已經是 3 月份了，你認為我們到 8 月份就會看到第一期 BOT 建設的工程可以完成嗎？

林院長正儀：以常理來講，這當然不大可能。因為這三期工程計畫包含環境影響評估、建照取得及整體興建工程的使用執照，就期程來講……

鍾委員佳濱：對方有說過，這是因為你們的效率差所致。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是我們堅持的重點。誠如委員方才提及，這是一項文化設施，也是公共利益的公共投資案，這一定要……

鍾委員佳濱：你們都是依照規定進行審查？

林院長正儀：這一定要依照規定處理，絕不能縮水，也不能放水，這點一定要有所堅持。

鍾委員佳濱：院長，現在你的說詞要很小心，因為我看到媒體報導，他們已經對故宮提起毀損商譽的告訴；也就是說，你們針對該公司有許多無法依約履行的指責或要求，對他們造成商譽上的損失，這點你可以接受嗎？

林院長正儀：針對這部分我們能夠理解，他們也是有自己的一些想法主張，但我們都是非常公正。尤其就我而言，我從事公職 30 年，從來沒有對任何廠商所執行工程有任何的干擾，我都是依法、依約……

鍾委員佳濱：依照他們的說法，現在你們想要撤換廠商，所以你們處處給他穿小鞋，要造成他們無法如期履約，以便你們可以撤換廠商。請問院長打算撤換他們嗎？

林院長正儀：這點我們倒是可以向他們提告，我們從頭到尾哪有說過……

鍾委員佳濱：你們不要動不動就要告人家，人家可以先告你……

林院長正儀：像這種放話行為，我們從來不會……

鍾委員佳濱：沒有啦！

林院長正儀：大家都是基於合約的誠信來執行公共建設，不應該指稱我們有說什麼備胎……

鍾委員佳濱：我看到媒體有此報導，不知他有沒有說過你們想要撤換他們？但是，如果他沒有真正說出來，你也不能提告。簡單來講，有些媒體都很擔心這會變成慶富案的翻版。因為現在該公司涉及銀行貸款尚有資金未到位的問題，根據你們的要求，他們應該在 50 億元的資金中要自備 20 億元，但是，在 30 億元貸款中，目前到位金額還不到 20 億元。如果你們提出的計畫尚未通過審查，恐怕銀行也不太敢貸款給他們，坊間擔心這會不會成為慶富案的翻版？請問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故宮對此有無提出因應措施？

林院長正儀：就這件投資案而言，依照當時的規範是他在第二期興建工程的金額不得少於 20 億元……

鍾委員佳濱：對，他的自備資金不得少於 20 億元，但是，直到目前為止，他還沒有向銀行貸到 30 億元。

林院長正儀：但是，銀行方面融資金額達到十九億多元，當然，這要從他的自有資金去補足……

鍾委員佳濱：這部分的資金還不夠嘛！

林院長正儀：我們針對這部分一直都有做實質的審查。

鍾委員佳濱：我要提醒院長的是，今天我們討論此一問題，希望行政機關要有前車之鑑，並密切注意此事，我們不要刁難人家，但是我們要保護國家的利益，不要演變成像慶富案而令社會各界譁然，甚至讓整個社會對行政機關感到失望，所以請你們要謹慎把關。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我們對這部分會堅持。

鍾委員佳濱：事實上，上次我有提過，大家看到黃金應該會比較開心，畢竟現在有些機關十分的缺錢。美國黃金儲備倉庫並非提供自己使用，這部分我曾經詢問，各國中央銀行黃金儲備都放在紐約倉庫裡面，隨著匯率的變動而會移來移去；也就是說，美國興建這間金庫係為了服務各國的中央銀行使用。我曾經建議故宮應考慮南院儲存設施不足的問題，當時我還建議你們不要只蓋給故宮南院使用的儲存空間，應該考量中南部有許多的展館，包括有些私人展館沒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儲存設備，因此，本席建議院長思考看看，當時你們考量故宮典藏空間不足，只有 908 坪，希望未來故宮南院要興建一座大型儲藏倉庫，不知現在相關工程的進度如何？

林院長正儀：目前新故宮計畫是打算興建一座國寶修護展示館，預計在 4 年內會興建完工……

鍾委員佳濱：你沒有打算把中南部等其他展館的需求，也納入做為你們的服務對象嗎？

林院長正儀：目前除了一些提供寄存的空間規劃以外，我們對於館外部分有很大的期待，譬如中南部培育在地修護人才，包括文物保存觀念或知識的教育推廣，這些計畫我們都會來做，甚至這次我們也希望能夠支援在地一些實際修復……

鍾委員佳濱：院長，這就對了！故宮南院要當南部藝文設施展館的領頭羊，不只是你們的儲存設施要提供人家寄存，你們還可以幫忙培育修復的人才，甚至我認為你們不只在硬體上、服務上可以相互合作，甚至在行銷上也要取得合作的機會，我希望後續再請你們提供未來打算如何使用新建故宮南院的設施，以便服務中南部的展館設施，所以請你們給我一份清單及你們想要推動的計畫，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要請部長看一部電影剪輯，在看電影剪輯之前，我要提醒部長，今天有許多委員都詢及此事，還有人詢問故宮參觀人次下跌得很慘的問題。事實上，前年故宮入館參觀人數有 147 萬人次；去年僅剩下 99 萬人次。雖然我知道你們在一開始都會遭遇到困境，但你們要思考如何儘速通過這一段亂流。去年不只故宮南院參觀人次下跌，連奇美美術館的入館人數也下跌 40 萬人，這表示中南部展館都遇到相同的蕭條情況，但是危機就是轉機，我希望故宮南院不要因為中南部展館觀賞市場萎縮，你們就放棄，公部門尤其要當領頭羊。

最近常在談「復仇者聯盟」，我改了一下變成「影舞者聯盟」，什麼是影？什麼是舞？影是影音、舞蹈、展覽、戲劇、雕塑、繪畫，這些就是我們中南部的展館，圖片上這些人除了你自己之外，你還認得哪些人？

林院長正儀：應該都認識。

鍾委員佳濱：都認識？他們的名字叫做「都認識」？沒關係，這裡面有些是我熟悉的朋友，有國立的機構，也有地方政府的機構，也有私人的機構，我只是舉個例子，因為這些人名聲比較響，所以我把他們貼出來，我希望你除了把故宮南院作為南部共通可以使用的母基地之外，我也希望你在行銷策略上主動伸出手，籌組一個行銷的策略聯盟，叫做「影舞者聯盟」，這是我隨便取的啦！你知道我的意思？

林院長正儀：瞭解。

鍾委員佳濱：那現在要怎麼做？

林院長正儀：現在不僅僅只有行銷，包括後續會一起策展，以及活動相關的整合或者是同時搭配去做活動的規劃。

鍾委員佳濱：聽院長講起來，感覺你很少出國觀光旅遊，你有常常帶家人去旅遊的經驗嗎？

林院長正儀：有，常去參觀博物館。

鍾委員佳濱：這還是工作導向，有時間要多陪家人，你知道我們要安排家庭去度假旅遊的時候，第一個是先考慮主要主題是什麼，譬如要去迪士尼；第二個是考慮住宿，看要住在哪裡；第三個是除了那個主題之外，住宿點的周邊有沒有順便可以去玩的地方，所以基本上除了主菜之外，還有前菜、還有點心，這些就是套餐的組合。所以一個藝文展演的行銷，不能只靠獨木來支撐，一定要在一日遊或二日遊的景點當中，除了讓故宮南院成為這一日遊、二日遊的中心景點之外，你們還能結合其他周邊的展館，讓我們的家庭旅遊或展館觀光可以有好幾個點搭配，這樣瞭解嗎？

林院長正儀：瞭解。

鍾委員佳濱：豬腳大餐不能只有一支豬腳啊！

林院長正儀：我們在規劃新故宮的這些聯盟……

鍾委員佳濱：不能只以故宮為限啦！

林院長正儀：就是包括在地的飲食……

鍾委員佳濱：已經在做了嗎？

林院長正儀：今年會進行。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算是英雄所見略同，我們可以組一個英雄聯盟。

林院長正儀：我們希望委員也能多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

林院長正儀：因為後續還要整合很多資源，像高鐵從台北到南部的優惠等等，是大家可以一起來努力的。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的結論有 2 件事情要拜託你，第一是千萬不要再有第二個慶富案，我們希望故宮南院的 BOT 案能夠審慎把關、落實要求、如期完成，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鍾委員佳濱：第二是我們希望故宮可以當南部藝文展館的領頭羊，不只在設施上可以分享，在行銷策略上也能拉拔大家，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後面這 2 件事情你有什麼具體作法，請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

鍾委員佳濱：謝謝。

林院長正儀：我們隨時會把進度提供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

主席：非常感謝鍾佳濱委員，時間掌握精準得宜，謝謝。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吳委員志揚、孔委員文吉、賴委員士葆、劉委員世芳、邱委員志偉、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德福、王委員惠美、李委員彥秀、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陳委員學聖、蔡委員易餘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蔣委員乃辛及陳委員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蔣乃辛書面意見：

一、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供之資料，105 年南院正式營運以來，至故宮實地參觀之人數持續下降，從 105 年的 614 萬人次，下降至 106 年的 542 萬人次，尤其是北院，自 103 年以來，參觀人次已連續四年下降。

綜觀全球各大知名博物館，除卻免費參觀或自由捐獻門票者，幾乎都有線上預約購票系統，有些博物院甚至已全面採用網路實名預約購票。網路預約購票便於安排行程，對於提升外國觀光客之參訪有實質幫助，亦可掌握參訪觀眾之人口統計資料，有利於缺檢討，或是推出吸引人潮的相關活動。

故宮北院自民國 54 年於外雙溪竣工落成以來，已歷經將近 53 年，去年提出的「新故宮計畫」，多數經費均花用於館舍整建，光是打造新的入口意象及廊道就要花費 8.5 億，對於線上購票系統的建置，卻隻字未提，光是蓋樓房、修門面，能夠吸引觀光人潮嗎？

南院雖有設置線上預約購票系統，然而根據「10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院區觀眾意見調查報告」指出，南院參訪民眾中，僅有 24.3%使用過線上預約購票系統，比例顯然過低，而歸咎其原因，乃是南院之主要參訪型態以團體為主，依據調查報告，未使用線上預約購票系統者，以

團體客居多，佔 46.7%。而以散客為主要參訪型態的北院，卻未曾考慮設置線上預約購票系統。

林院長自上任以來，對外皆宣稱要積極提振參訪人次，然而「新故宮計畫」竟以「北院修房子、南院蓋房子」交差了事，在世界頂尖博物館結合 VR 技術，以「線上虛擬參觀」為目標的時候，故宮居然落後到連「線上預約購票系統」都尚未設置。請故宮就設置「線上預約購票系統」提出相關計畫並採取具體措施。

二、關於「新故宮計畫」，計畫主軸可用「北院修房子、南院蓋房子」一言蔽之。計畫書提到，因天候因素影響旅客參觀意願，之前質詢時和院長要過「晴雨天觀眾參訪分析」，請問故宮何時能提供？如果不能提供這份報告，北院蓋雨遮，正當性何在？就算提供這份報告，耗資 8.5 億的豪華雨遮，全民能接受嗎？

再談到南院，2 億要做景觀藝術工程，蓋兩座橋。去年我建議院長，蓋兩座橋不如補助民眾免費搭乘園區接駁車。院園接駁車，一個人要價 50 元，2 億元可以補助 4 百萬人次搭乘接駁車。當時院長當面答應會慎重考慮，請問南院的兩座橋是否仍要興建？

三、關於「新南向政策」的執行，106 年南院的新南向預算只有 210 萬元，用來辦理「亞洲織品展」，107 年增加到 1,047 萬元，包括：行銷影視製作 700 萬元，研討會、導遊培訓、印製導覽圖 257 萬元，東南亞蠟染工藝展 90 萬元，這些做法能吸引東南亞國家的觀光客嗎？故宮今年新南向的預算是去年的 5 倍，請問院長，是不是東南亞各國的參觀人數也能達到去年的 5 倍？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案由

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故宮南院參觀人數跌破百萬，有淪落全台最大「蚊子館」之疑慮，雖目前欲藉由開發周邊地區，以及結合嘉義地區之觀光景點等方式，來增加南院觀光人潮，惟以上辦法並未真正根本解決南院參觀人數下滑之問題，為此，特提出書面質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說明

一、故宮南院應視為一獨立博物館，設立專職單位，且有最高負責人，全權統籌、管理南院相關業務，若持續以故宮本院作為最高管理階層，院長等於同時管理兩間博物館，在蠟燭兩頭燒的狀況下，容易顧此失彼，非但影響本院的業務，更不利於南院的未來發展。

二、故宮應積極與文化部進行合作，藉由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或美術館的營運經驗，來改善南院的經營管理問題，且文化部近年推展文化觀光之經驗，故宮亦可以向文化部請教，以作為南院發展文化觀光的參考。

三、故宮可研擬與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共同成立「南院委員會」，因為不論各單位如何優秀，都無法打破彼此行政上的隔閡，統整各單位整合文化觀光之政策，因此，若希望真正達到資源整合的目的，就必須成立一跨部會小組進行資源整合。

四、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一、故宮南院先天不足，後天失調，沒有文化中心功能

院長，故宮是台灣的文化之寶，故宮南院卻是命運多舛。扁政府時代核定，馬政府任內卻找盡各種理由來杯葛，2009 年改成「花卉文化博物館」，後來又改成「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雖然馬政府發現無法抵抗民意，最後又改回「故宮南院」，但是經歷了這樣的過程，卻讓故宮南院的定位和功能大幅削減。

像樓地板面積由原先的 6 萬平方公尺，縮減為 3 萬 6 千平方公尺，典藏空間也從 2200 坪變成實際只剩 672 坪，這些都讓南院自始就先天不足，根本沒有辦法滿足博物館典藏、展示、推廣以及研究四大功能的需求。

除了本館的建築外，南院其他的設施講難聽點，可說是一無可取。不僅館內沒有藏品，無法策畫長展，70 公頃的土地，50 公頃拿來 BOT，讓廠商營利；雖然這是馬政府時代肇的因，但既然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我們還是要想辦法來解決。可是我們看到，只有亞洲創藝體驗園區稀稀落落八件公共裝置藝術，連園區內的植栽，都是枝枯木疏，顯露唏微的景象，院長，您認為這樣符合國家級院館的氣象嗎？

對於 BOT 廠商把南院視為禁嚮任意宰割，針對廠商 500 元一碗的牛肉麵（現在 450 元），200 元的遊園車剝削遊客的情形，故宮也只以一句，依 BOT 契約無權干涉來回應。院長，故宮的態度如些消極，角色到底在那裏？

依據故宮自己的統計，南院 105 年 12 月開始試營運後，入館人數快速遞減，有時一整個月只有四、五萬人入館，故宮到底有什麼具體辦法來改善這個問題？

本人一直爭取讓部分故宮文物移到南院典藏以及展覽，事實上這也是設置南院主要的目的之一，讓國寶移地典藏和展示，解決本院問題，也讓國人，甚至世界都能看到更多珍貴文物。但故宮卻是抵死抗拒，直到今天，只有一小部分的龍藏經到南院展覽外，卻寧可外購一些並非那麼重要的文化放在南院，院長，南院和故宮不是應該是一體的麼？文物南移有那麼大的困難，就不能做嗎？

所謂的新故宮計畫針對南院雖然某個程度的增加了樓地板面積，但主要放在文物修復室，典藏跟展覽的空間增加有限，本人認為還是沒有辦法解決目前空間不足的問題，尤其，對收藏文物的充實，更沒有一套完整的規畫；院長，您能不能明確的訂出典藏跟展覽空間的增加比例？能不能訂出一個時程，就故宮文物南移提出完整規畫？

二、故宮南院 BOT 可能淪為下一個大巨蛋

院長，本人始終都反對南院的 BOT，代表執行 BOT 案的公司樺璽，故宮南院 BOT 的工程都是由其相關企業做；今年年初有媒體揭露，其樺璽關係企業集團有挪移公司資金到負責人個人帳戶的情事，而這個資金缺口遲遲無法彌補，相關主管單位並召開了會議討論，院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這個消息透露出二個訊息，其一，這種公司治理有嚴重瑕疵，其二，該集團有嚴重財務危機。而這樣的企業，卻是承包南院 BOT 案的廠商，讓人不得不質疑，它有足夠的能力來執行故宮南院這個重大的公共建設嗎？故宮南院會不會淪為另一個大巨蛋？

現在該廠商在投資執行計畫書還沒有審查通過的情形下，一直要求故宮同意其設定地上權，

以利其撥用貸款，更讓人質疑，它是否真的具備自有資金能力？會不會有資金乾坤大挪移，配合其集團挖東牆補西牆做法？故宮有無任何對應的方案？

據瞭解，依照合約，BOT 廠商必須在今年八月十七日前完成一百六十個房間的旅館，以及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多坪的文化體驗休憩設施，以現實角度看，應該是不可能如約完成。本人提出兩個要求：一、為維護故宮權利，避免日後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絕不能輕率同意 BOT 廠商設定地上權；二、要嚴格依約執行，如果屆時 BOT 廠商不能如期履約，該終止契約就應終止契約，院長，您能不能承諾做到？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二、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故宮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余宛如 盧秀燕 王榮璋 徐永明 施義芳
劉建國 郭正亮 陳賴素美 蔡易餘 羅明才 費鴻泰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邱志偉 陳歐珀 林德福 黃昭順 林俊憲 張麗善 王惠美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 Kacaw 劉世芳 鍾孔昭 蕭美琴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廖國棟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黃叔娟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惟明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呂秋香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李錫東

政風室

主任 張福長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玲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郭大榮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林建志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任	李香美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劉永慧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政風室	主任	楊華興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洪春熹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洪嘉億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江上進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周琮怡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溫忠元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倍榮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詹美玲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李維銘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張志乾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劉建國、盧秀燕、王榮璋、徐永明、施義芳、余宛如、郭正亮、陳賴素美、蔡易餘、費鴻泰、羅明才、高金素梅、江永昌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本會邀請財政部許部長進行相關的業務報告，同時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在座各位委員均為資深委員，對列席首長都非常熟悉，本席不再做介紹。今天的業務報告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兩項議程，採合併詢答方式進行，首先請財政部許部長就業務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案一併進行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與本部主管同仁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近期通過重大法案及重要施政成果、已送審法案及未來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106 年度執行情形

(一)歲入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新臺幣(下同) 1 兆 8,414 億元, 累計實收數 1 兆 9,033 億元, 較預算數增加 619 億元, 達成率 103.4%, 按來源別簡要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1 兆 4,693 億元, 累計實收數 1 兆 5,228 億元, 較預算數增加 535 億元, 達成率 103.6%, 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遺產及贈與稅等增加。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2,244 億元, 累計實收數 2,265 億元, 較預算數增加 21 億元, 達成率 100.9%, 主要係部分營業基金營運優於預期, 盈餘繳庫及股息紅利較預算數增加。

3. 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 預算數 1,477 億元, 累計實收數 1,540 億元, 較預算數增加 63 億元, 達成率 104.3%, 主要係財產收入減少 169 億元, 罰賠款、規費及其他收入增加 232 億元, 增減互抵所致。

(二)融資性財源

債務舉借預算數 2,066 億元, 執行 923 億元。

二、107 年度編列情形

(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1 兆 9,192 億元, 歲出編列 1 兆 9,669 億元, 歲入歲出差短 477 億元, 加計債務還本 792 億元, 融資需求 1,269 億元, 占歲出比率 6.5%; 併同考量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2 項特別預算編列融資情形, 合計舉借數占歲出比率 11%, 符合公共債務法債務流量 15%上限規定。

(二)預估 107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486 億元, 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3%, 符合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 40.6%上限規定。

貳、近期通過重大法案及重要施政成果

承貴委員會支持與協助, 順利完成多項重大法案, 相關措施亦具成效, 謹就近期通過重大法案及重要施政成果報告如下:

一、通過重大法案

(一)「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1. 為降低太陽光電模組製造成本, 提升國內太陽光電模組產業競爭力, 強化產業供應鏈; 執行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我方關稅減讓承諾,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2. 為履行「第 2 屆臺薩(薩爾瓦多)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我方關稅減讓承諾,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調降原產自薩爾瓦多天然蜜等貨品免稅。

(二)「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六

為利國內發展太陽光電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 106 年 11 月 22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六, 明定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 5 年內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 減徵新車貨物稅 5 萬元。

(三)「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

為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建構永續發展環境；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政策，落實社會福利，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電動汽、機車得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身心障礙服務接送車及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四）「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

為提升菸酒查緝效能，健全菸酒市場秩序，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明定依該法規定應予沒收者，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予沒收。

（五）「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

為充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資本適足率，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增訂對政府以國有不動產作價增資臺灣金控，排除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相關限制。

（六）「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為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租稅環境，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提高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4 項扣除額額度及調降最高稅率為 40%、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調高營所稅稅率為 20%（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者分 3 年逐年調整）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降為 5%、調高外資股利扣繳率為 21%，獨資合夥所得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等，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公股管理

1. 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重大政策提供金融支援，截至 106 年底，五加二新創產業融資 2 兆 9,148 億元、新南向政策融資 4,490 億元，協助產業升級創新及擴展對外經貿實力。

2. 推動「台灣 PAY」行動支付，擴大應用範圍涵蓋公用事業、學費、零售等費用及稅款繳納，106 年地價稅繳納件數達 9 萬 9,093 件，增進使用便利性，落實政策目標。

（二）精進菸酒管理

1. 落實執行「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查緝機關資源，加強查緝走私菸品，確保市場秩序及國家稅收，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7 年 2 月底，查獲違法菸品 2,664 萬包。

2. 106 年 6 月 30 日函頒「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結合各部會行政資源共同推廣，106 年薦送認證酒品參加布魯塞爾烈酒競賽，獲 3 面金牌及 1 面銀牌佳績。

（三）配合政策提供租稅優惠

1. 為增加國際人才來（留）臺誘因，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107 年 1 月 30 日訂定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前 3 年，每年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減半課稅，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2. 為協助企業留攬人才及新創事業募資，配合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提供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員工獎酬股票、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得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及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3.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配合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對個人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捐贈，提供列報綜所稅捐贈列舉扣除及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贈與總額租稅優惠。

4. 為完善我國住宅租賃制度，保障國人租屋權益及居住品質，配合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對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交由專業經營出租者，提供綜所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

5. 10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對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提供與自住者相同房屋稅稅率 1.2% 租稅優惠。

6. 為完善長照制度，鼓勵輔導長照機構轉型，配合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該條例施行後 5 年內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土地於上開設立登記期限無償移轉該法人續作原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四) 落實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配合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修（增）訂對外書表 114 份及相關電作系統、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165 人、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建置錄音、錄影設備與適當場所。

(五) 推動簡政便民措施

1. 提供線上申請補辦電子稅務文件服務：

(1) 106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納稅證明，及補發近 5 年贈與稅相關證明書。

(2) 107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補發贈與稅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及贈與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

2. 107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至本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辦理遺產稅網路申報，便利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3. 為利實行境外電商稅制，107 年 1 月 2 日核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透過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所收取報酬，按經濟關聯性認定我國來源收入，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4. 廣續推廣各項便利性繳稅機制，積極建構 e 化繳稅作業環境，推動以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 QR Code 行動繳稅或下載行動支付 APP 使用行動金融卡、手機信用卡繳納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效益。

(六) 洽簽租稅協定

為消除跨境經濟活動重複課稅及建立稅務合作機制，積極推動與經貿投資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106 年 12 月 12 日與捷克簽署租稅協定；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生效，自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七) 完備我國資訊交換機制

1.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俾利執行稅務

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2. 106 年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實務運作程序。

（八）強化關務管理

1. 精進查緝作為

持續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風險管理、深化情資交流、優化查緝工具及專業培訓，與檢警等緝毒機關密切合作，達成截毒於關口、拒毒於境外目標。106 年緝獲毒品 585 案、毛重 4,438 公斤，較 105 年 417 案、2,984 公斤增加，成效良好。

2. 推動關務合作

（1）106 年 10 月 11 日與印度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行動計畫，奠定未來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基礎，拓展跨國合作版圖至南亞地區，實踐新南向政策。

（2）106 年 11 月 22 日與日本簽署生效「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有助提升貨物通關效率，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

3. 落實貿易救濟

對自特定國家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特定鍍鋅或鋅合金扁軋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 7 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106 年課徵反傾銷稅 3 億 4,639 萬元。

（九）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1. 配合住宅政策，提供需用國有土地

106 年配合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需求，協助完成撥用 3 處國有土地及 1 處國有房地，保留 25 處國有土地（面積 8.71 公頃）供地方政府辦理先期規劃。

2. 多元運用國有土地

（1）106 年辦理 50 次標租，標脫 335 筆土地、面積 14.02 公頃；標脫建物 18 棟、面積 2.67 公頃，標租收益金額 2 億 6,854 萬元。

（2）106 年國有土地參與民間新發起都市更新案 40 件；驗收接管 47 戶都市更新分回建物。

（3）106 年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共同開發國有土地，簽訂契約 6 案，預估總收益 26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 156 億元資金、創造 5,900 個就業機會。

（4）106 年國有土地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 34 宗，標脫 9 宗、面積 1.58 公頃、決標權利金總金額 6 億 9,142 萬元。

（十）優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執行成效

106 年簽約 114 件，簽約金額 939 億元。91 年至 106 年完成 1,564 件促參簽約案，簽約金額 1 兆 3,064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1 兆 5,368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7,777 億元，創造逾 24 萬個就業機會。

2. 研修（訂）促參相關法規

(1)106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增訂「政府廳舍設施」投資總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土地）案件得適用租稅優惠（如地價稅、房屋稅與契稅減免），吸引民間投資。

(2)106 年 11 月 30 日訂定「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明定政府廳舍設施強制接管依據，確保因故終止投資契約後，得以繼續維持公共建設營運。

參、已送審法案

本部積極推動各項財政法案修正，尚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惠予支持，期順利完成修法，謹報告如下：

一、「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

為維持股市交易動能及減低市場不確定性，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延長當沖降稅措施 3 年至 110 年 4 月 27 日，並增列證券自營商為適用範圍，兼顧課稅公平，經大院 107 年 3 月 9 日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為落實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及臺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委員會關稅減讓承諾，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經大院 107 年 3 月 2 日交付貴委員會審查，感謝主席安排於此次會議審查本修正草案。

三、「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六條修正草案

為與海關緝私條例免罰規定分立，增訂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免罰規定，並對已放行之不得進口貨物，命其退運等處分有合理期間限制，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六條修正草案，貴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7 日審查完竣。

四、「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使海關得就個案酌情妥適處罰、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自新，並就沒入貨物處理費用設立追償機制以符合公平正義，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貴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7 日審查完竣。

五、「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完善公益彩券回饋金監理機制，推動回饋金法制化，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大院 106 年 5 月 23 日交付貴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

肆、未來施政重點

財政健全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石，與全民福祉息息相關，本部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檢討精進各項業務，動態調整相關財政策略與做法，謹就未來施政重點簡要報告如下：

一、統籌國家財力資源，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一）精進債務監管

依「公共債務法」嚴格管控債務規模，落實財政紀律，靈活財務運作，滿足政府施政需求，為國家永續發展奠定厚實基礎。

（二）健全地方財政

1. 賡續推動「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輔導地方政府積極開闢自治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2. 積極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修正原則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直轄市與縣（市）適用同一分配公式，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維持財政公平立足點，激勵財政努力及強化財政紀律。

（三）提升公股股權管理效能

1. 配合部分公股事業董事改選，提名適任候選人參選，積極爭取有利席次。
2. 持續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金融監理政策，強化內部稽核、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
3. 督請公股銀行積極提供五加二新創產業、都市更新、綠能科技及新南向政策等金融支援。

二、持續健全稅制，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一）提升薪資所得計算合理性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本部將依兼顧量能課稅及簡政便民等原則，研擬合理計算所得方式，預定 107 年 6 月底提出修正草案。

（二）檢討綜所稅各項扣除額

綜所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焦點，為回應社會訴求，本部將就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預定 107 年 6 月底提出修正草案。

（三）加速推動行動支付

1.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經營實體商店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得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持續輔導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

2. 研擬「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修正草案，營利事業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者，給予營所稅減免處罰優惠，提升使用電子支付誘因。

3. 賡續推動「台灣 Pay」QR Code 結合電子發票，便利民眾使用行動支付裝置存取雲端發票。

（四）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

規劃自 108 年度起實施網路 APP 兌獎，提供 24 小時兌獎服務，擴大四大超商為實體通路兌獎據點，包括連鎖商店、基層金融機構等約 12,968 處，方便民眾兌領，確保兌獎權益。

（五）踐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

1. 與租稅協定夥伴國洽商主管機關協定，執行稅務用途資訊（包括金融帳戶資訊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提升資訊透明及強化跨國稅務合作。

2. 持續規劃資訊交換實務流程及作業，推動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制度。

三、強化邊境查緝，提升通關效能

（一）增進邊境查緝量能

1. 為精進海運貨櫃查緝及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辦理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規劃 107 年底完成汰換 4 部 X 光貨櫃檢查儀。

2. 督導關員依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查驗貨物、規劃緝毒儀檢專業培訓、認證及獎勵制度，培養

緝毒專業人員，提升海關查緝量能。

(二)優化通關環境

1. 配合經濟部「新南向跨境電商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跨境電商貨物中轉業務，規劃自貿港貨物轉快遞及郵遞出口模式，提供整進零出物流環境，吸引跨境電商於自貿港設立海外發貨倉，快速出口至世界各地。

2. 建置進口車輛資訊跨機關整合服務平臺，透過即時資料交換、全流程管控及主動通知機制，強化資訊透明及提供商民更多元應用服務。

(三)加強洗錢防制業務

配合「洗錢防制法」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擴大邊境實體金流申報及通報範圍，協助掌握可疑金流軌跡，完善洗錢防制體制。

(四)強化國際關務合作

為營造優質通關環境，保障合法業者，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賡續推動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及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強化與各國海關合作及交流。

四、加強共同開發，增進資產活化效益

(一)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

1. 拓展再生能源應用領域，增進國內能源多元應用，提供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 406 公頃國有土地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開發。

2. 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以委託管理方式提供內埔子水庫等 14 處水庫或埤圳予農田水利會招商設置水域型太陽光電設施。

3. 容許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承租人於農業設施屋頂設置綠能設施，輔導農民落實農業經營使用，增加農民在農業與綠電上整體長期收益。

(二)釋出國有房地協助推動社會住宅

配合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需求，依「住宅法」規定提供適宜國有不動產，透過中央、地方合作模式，協力推動社會住宅，增加社會住宅興辦動能。

(三)提供國有房地配合建構友善青年創業環境

篩選優良標的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共同開發作為創新創業空間，為青年塑造創業舞臺與契機，107 年度目標提供 12 處國有房地。

五、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提升促參推動成效

(一)健全法制環境增加投資誘因

1. 研修促參相關法規，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等，健全促參法制環境。

2. 研修促參作業指引等參考文件，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等，協助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業務。

(二)加強行銷商機擴大民參量能

1. 辦理招商大會，提供促參案源招商資訊，行銷及媒合商機；舉辦商機座談會，擴大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量能。

2. 主動至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啟案及諮詢輔導，善用跨域合作機制，積極開發潛在案源。

伍、結語

以上是財政工作重點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協助與督促，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開展並獲致若干績效。未來本部將積極推動符合社會各界期待法案，同時妥善運用財政工具，支援政府各項施政，達成院長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臺灣施政主軸，使財政工作更臻完善，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及指教，謝謝！

繼續簡要報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法背景

履行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行委員會第 14 號及第 15 號決議文及臺尼（尼加拉瓜）FTA 自由貿易委員會第 6 號決議文，本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原產於宏國粗精糖配額數量由本部每年依臺宏 FTA 規定公告、原產自宏國之牛肉骨、其他食用牛雜碎、乳粉及尼國之牛腸、膀胱及胃（肚）等產品關稅稅率調降為免稅。

三、預期效益

本項措施，係基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關稅減讓，可擴大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商機，發揮經濟互補之利基，有助鞏固邦交友誼。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精簡扼要的報告。

報告委員會，在開始詢答之前，先做以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之登記。本次會議各位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等相關提案可於詢答階段就送到主席台來，俾方便議事人員整理，亦可節省會議的時間。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有仔細看過你的這份業務報告，想針對報告中的一些問題就教於部長。在第 16 頁提到你們要提升薪資所得計算的合理性，也提到了釋字第 745 號解釋，因為依照現行規定，薪資所得只有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超過的部分不能用列舉或其他方式來減除必要費用，因此被解釋為違憲。部長，你們初步的方向打算怎麼改？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細節當然還沒有詳擬出來，不過初步而言，這個跟你的業務有關，因為取得薪資所得有必要性，也有共通性，另外一個是朝重大性的原則，大致上是朝這個方向去擬訂。而且，雇主沒有負擔。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你們預計要用一定的百分比來扣，還是循列舉的方式？

許部長虞哲：沒有，基本是還是逐一系列，有些則有額度的限制，此係參考其他國家的制度。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第一，它是採列舉。第二，還有額度的限制。

許部長虞哲：不是每一個都有額度限制，我們參考了其他國家的制度。

曾委員銘宗：就這一項而言，根據你們初步的估計，在多少的稅收損失之下會做這樣的改革？

許部長虞哲：稅收損失比較不容易估計，但我們也試著估算出來，第一，當然我們只能參考，用列舉扣除額的話，稅損可能最重，因為他平時就有蒐集這些憑證的習慣，因此，按某個百分比去估計。這個是一定會造成稅收損失，因為他一定是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外……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每一項租稅要改革時要有稅制支出，所以，你會考慮到其造成的稅損有多少。就這一項而言，你能忍受的可能損失最大值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我們目前還沒有估計到這麼細。

曾委員銘宗：我來講好了，100 億元可不可能？

許部長虞哲：不能那麼多啦！

曾委員銘宗：50 億元？

許部長虞哲：一定要是這個數額以下，因為……

曾委員銘宗：所以會在 50 億元以下？

許部長虞哲：對，希望如此，因為必須在項目列出來以後，才比較有辦法去估算。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所以，你希望不要超過 100 億元，最好在 50 億元以下？

許部長虞哲：希望在 50 億元以下。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在第 17 頁也提到擬檢討綜所稅各項扣除額，你的標準就是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去檢討。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們初步的方向為何？

許部長虞哲：譬如臨時會有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其中有考慮到少子女化的問題，現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高齡化，因為我們臺灣人已面臨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這一部分會優先考量，至於其他的部分，事實上委員也提供了很多意見，我們會參考這些意見再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所以長照特別扣除額是有可能的？

許部長虞哲：長照這一部分係因要配合高齡化，事實上也有需要。

曾委員銘宗：另外，希望學貸特別扣除額也納進去，這部分是當時國民黨力推的，而且稅損非常少，當時估算出來是 20 億元以下，所以我希望部長到時候也能盡量考量學貸特別扣除額，而且它符合財政收入、租稅公平與稅務行政等面向。

繼續再請教部長，有關泛公股 13%優存的年金改革，現在的時程是如何？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邀集了 3 家公營銀行包括臺灣金控、土地銀行及輸出入銀行的董事長來開會，但尚無具體的結果，另外也要跟工會溝通，因為這個案子將來定案之後，也要報到行政院去，所以這個案子目前還在討論的過程中。

曾委員銘宗：所以，預估在 7 月 1 日實施？

許部長虞哲：當然，應該是如此。

曾委員銘宗：如果是 7 月 1 日，時程已經是很趕了，你們初步的方案是 300 萬以內維持 13%，超過者則是在 6 年內逐年調降到 6%，基本上就是希望維持員工每個月至少可以領公教的樓地板—3 萬 2,160 元，這樣的方向正不正確？

許部長虞哲：我不能講正不正確，因為現在還在草擬之中，在跟 3 家國營事業溝通，也跟工會做初步的溝通，這部分是朝那個方向去處理。

曾委員銘宗：但是，目前包括臺銀、土銀輸銀、中央銀行有意見的部分，你也很清楚，即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已經將他的退休金部分改為 3 年定期加 3%，即現在是 4.165%，在此情況下，假設目前退休金每個人只有 1 萬 7,000 元，他們現在是公保、有年金，將來公保年金只有 1 萬元左右，兩者加起來只有 2 萬 7,000 元，遠低於公教的 3 萬 2,160 元，面對這樣的情況，您怎麼處理？

許部長虞哲：其實目前這個問題還不到這裡，比如說之前退休，在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年資並不是照這樣算，等於是 97 年 1 月 1 日的年資才照這個計算。

曾委員銘宗：沒錯。

許部長虞哲：所以短期間不會碰到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一定會碰到這個問題，你在改革時就一定注意到會面臨這個問題，你不能等他退休後才來面對。

許部長虞哲：我們都會考量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我希望你能夠考量這個問題，因為就我的理解，臺銀、土銀、輸銀現在已經預估到員工在 3 月 16 日要去投是否罷工的票，部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許部長虞哲：我曉得。但是，我們也已經請臺銀的董事長、總經理要好好去跟員工溝通，事實上我們也會儘量保障退休員工的福利。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不要讓改革的結果造成公股銀行，尤其是臺銀、土銀所有員工的退休金只有 2 萬 7,000 元，比公教的樓地板 3 萬 2,160 元都還低。

許部長虞哲：不會啦！因為剛才報告過了，目前退休的人在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年資比較長，但是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年資比較短，所以短期間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但是以後這些年輕人退休就會碰到這些問題。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我們會考量。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講現在的情況，因為 97 年 1 月 1 日進來的人也會退休啊！

許部長虞哲：對，不過這大概已經是 10 年後、20 年後或 30 年後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不能這樣講，因為改革就是從你開始，到時候又不是你當部長。

許部長虞哲：我想我們都會考量這些問題。

曾委員銘宗：另外，有關程序上的問題，現在財政部只有找董事長溝通？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也有找工會，像最近蘇政務次長都有找工會理事長溝通。

曾委員銘宗：因為去年 12 月 27 日在財委會，本席提出一項附帶決議，也是希望你們送出改革方案到行政院之前必須向公股員工工會充分溝通，我希望部長要做到這一點。

許部長虞哲：有，事實上蘇政務次長都有找他們溝通起碼 2 次以上。

曾委員銘宗：你現在還沒有全面地找這 3 家工會溝通？現在只有找 1 家？

許部長虞哲：有，我們都有找。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我要請教你，除了年金改革以外有沒有其它的配套措施？因為你很清楚，現在還有泛公股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也在這裡，他們的薪資遠高過臺銀、土銀跟輸銀，而且公營和純民營的員工薪資相比就更低了。部長，你也很清楚。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我想分幾個階段處理，第一個就是國營銀行以往都是跟公務員加薪綁在一起。

曾委員銘宗：對，沒錯。

許部長虞哲：未來應該脫鉤，當然就是看它本身的生產力、盈餘及用人費率等等計算，其實其他的公股銀行沒有這個問題，事實上最近幾年他們幾乎每年都在加薪。

曾委員銘宗：沒錯。

許部長虞哲：因為績效好的話，他們每年都在加薪。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部長的講法，因為過去臺銀、土銀、輸銀的考試要經過高考，現在他們已經可以自行招考，既然可以自行招考，他們的薪資就應該跟公務人員的部分切開。該處理就處理，該加薪就加薪。

許部長虞哲：我們已經朝這方向做了。

曾委員銘宗：部長，請問行政院同意了嗎？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已經同意了？從什麼時候開始？

許部長虞哲：今年開始。

曾委員銘宗：從 107 年開始？所以他們的加薪可以跟公教人員切開？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好，就是今年開始了。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也要看他們的績效。

曾委員銘宗：當然要看他們的生產力。所以從今年開始臺銀、土銀、輸銀的加薪，部長可以自行決定？還是授權董事會？

許部長虞哲：第一個，基本上 107 年還是加薪 3%，未來就授權董事會自己處理。

曾委員銘宗：Ok，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曾委員。

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網路上面流傳的訊息很多，有一些訊息在我看來是不可能的事，為什麼大家還要相信，我也很納悶，群組間一直傳來傳去，有時候都澄清到手軟，所以我希望借你的口跟大家報告。去年為了要做長照，所以菸捐、菸稅有增加，然後增加菸稅指定用途，請問是什麼時候實施的？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菸稅是 6 月 12 日開始實施。

吳委員秉叡：去年的 6 月 12 日開始實施，但是最近網路上又在流傳，今年又要增加。

許部長虞哲：不可能。

吳委員秉叡：絕對不可能？

許部長虞哲：絕對不可能！因為才加 20 元。

吳委員秉叡：不止 20 元啦！稅是加 20 元，但是售價不止加 20 元，因為營業稅再加 5%，等於多加 1 元。

許部長虞哲：對，21 元。

吳委員秉叡：另外，有一些菸商尤其是菸酒公司，他們覺得總銷量減少了，因為增加 20 元之後估計總銷量大概少五分之一。

許部長虞哲：差不多。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業務量少五分之一，假設每一包所賺的錢跟以前一樣，變成獲利就減少了。他們說要給通路商一些空間等理由，有的漲 25 元以上甚至漲到 30 元，所以不止漲這樣。現在很多消費者對這一點很有意見，所以行政院針對這件事情著手調查，是嗎？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洽公平交易委員會，他們初步的答復是個別業者考量營運成本及預期未來市場的供需狀況，所以他們認為尚難有違反之事實，不過他們會持續注意。

吳委員秉叡：但是公股的菸酒公司可以先檢討吧？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會轉達委員的意思，請菸酒公司……

吳委員秉叡：如果進口的菸品……

許部長虞哲：今天菸酒公司的董事長也有來，事實上菸酒公司調整的情形，有一部分是調整 25 元，有一些是調整 30 元。

吳委員秉叡：對啊！這就是我剛剛說的，消費者的感受就是政府調稅 20 元，如果加 5%營業稅就多增加 1 元是 21 元，後來卻變成漲 25 元、漲 30 元？我們上次也反應過了，所以再一次利用你的口證實今年絕對不會漲？

許部長虞哲：沒有，菸稅不可能再調漲了。

吳委員秉叡：因為調漲或加稅也要經過立法院。

許部長虞哲：一定要經過立法院同意，而且我們也沒有計畫，因為現在長照的財源滿穩定的。

吳委員秉叡：好，我就是要利用你的口，不要我自己澄清，每次在臉書、LINE 上面弄到我自己都手軟。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再來，最近因為中國對台的 31 項政策裡面，有人感覺就像是磁吸效應，不過其實行政院去年就推動留才攬才計畫。其中有一項措施一直被拿出來討論，就是多年前上市公司員工的分紅配股是用股票的面額計算稅金，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許部長虞哲：我曉得，事實上這部分在財務會計 97 年就改變了。

吳委員秉叡：後來就是像你講的，因為財務會計準則的因素改成用市價，現在是視分配的時候跟賣

出的時候，什麼時候的價格比較低，你們就用那個標的課稅，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上市股票是沒有，那是未上市股票。

吳委員秉叡：未上市的時候？

許部長虞哲：也不是這樣，未來我們準備朝這個方向去改。

吳委員秉叡：這有一個問題，如果分了之後很多年才賣呢？什麼時候課稅啊？

許部長虞哲：現在跟委員報告，原先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延緩 5 年，有人認為要多觀察一段時間，所以後來就放寬為沒有期限，由他們自己規劃，他們認為什麼時候合適，尤其是長時間規劃以後可以分散所得，落在當年度的話，稅率就不會那麼高了。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一直提這件事情，這就表示過去在 97 年以前的會計方式用面額課徵，對納稅人比較有利，對留才攬才更有利，所以讓所有人都懷念這個政策。

舉例來說，年輕的時候進公司就跟著公司一直努力打拼，當公司壯大以後變成上市櫃公司，分到股票的時候是用 10 元的面額，所以公司上市製造了大老闆，也產生一些小有資產的員工，這些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很高。然而，這一套方式被中國撿去用，中國到現在還在用。部長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沒有，據了解這部分還是一樣，因為會計準則大概全世界都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媒體有時候的討論，如果發現事實並非如此，你們應該要發布正確的訊息。

許部長虞哲：稅制的部分，其實國際間都是按照一樣的規則處理。

吳委員秉叡：部長，這些我都知道。我有時候看你們網站上的新聞，當然你們很認真在發布新聞，不過我說實話，財政部每天的新聞很多，你們寫得都非常的制式也非常的長，裡面還有很多專業用詞，一般人是看不懂、一知半解的。我建議應該更口語化，讓所有的人能夠了解，因為太專業化的東西只有少數人了解，這些訊息就很難傳遞。

許部長虞哲：我們未來寫新聞稿儘量口語化，謝謝。

吳委員秉叡：最後，關於跨境電商現在登錄的狀況怎麼樣？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目前三期大概課了 18 多億元，但是今年 1、2 月的部分大概最近就要申報了。

吳委員秉叡：對，我現在要問的不是金額，而是登錄狀況。其實跨境電商有的是巨無霸，像是 FB 或是中國的跨境電商規模都很大，有一些廣告很多，但現在是自然人先登錄，其實應該先找大魚啊！請問 Agoda 登記了嗎？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這些都有登記，到現在為止總共有 76 家。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講的大的電商呢？

許部長虞哲：他們相對地金額都比較多，因為去年 5 月開始推行，7 月才開始申報，所以現在台北國稅局已經在進行登錄了。

吳委員秉叡：請問 FB 登錄了嗎？

許部長虞哲：登錄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現在跟 FB 有商業往來是從 FB 課稅？不是由我們這邊的人代繳？

許部長虞哲：不是。自然人的部份，他自己要去申報繳稅，假如是營利事業自己本身就要處理了。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誰賺走錢誰就要課稅，稅的來源是有收入就課稅，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誰做的生意誰課稅嘛！我現在舉一個例子，假設我去 FB 買 100 萬元的廣告，我要不要先替 FB 代繳稅？還是你們會直接從 FB 扣稅？

許部長虞哲：假如是營利事業，他們不用申報繳稅，而是你要處理。

吳委員秉叡：如果我是自然人？

許部長虞哲：如果是自然人的話，他們就要申報繳稅。

吳委員秉叡：誰申報？

許部長虞哲：FB，因為這一次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主要針對買受人為自然人。

吳委員秉叡：至少這幾間大規模的跨境公司，現在台灣有登錄也願意在台灣繳稅、設有稅籍，這是很重要的，所以這部分做到了嗎？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總共有 76 家。

吳委員秉叡：這 76 家可否全部列出來，讓大家看看是哪 76 家。

許部長虞哲：網路上都有公布，只要辦理稅籍登記在我們的網站上都有公布。

吳委員秉叡：好，這樣也可以澄清一些流言，因為有人跟我陳情，他跟這些跨境電商做生意，結果政府不跟跨境電商課稅，反而要他代繳、代扣。

許部長虞哲：營利事業的營業人當然要繳，但是自然人就不需要。

吳委員秉叡：但是不應該要他代扣，你們應該直接找跨境電商不是嗎？因為販售的是跨境電商的勞務，也是跨境電商在收錢啊！

許部長虞哲：對，勞務的部分是自然人，我們這一次修正主要是純粹自然人的部分，因為營業人還是照原來的規定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今天也給署長一份陳情書，因為現在資訊傳遞方便，很多人我也不認識，突然就一個簡訊丟來跟我們陳情。所以，這些政策的事情還是要釐清，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題目我在這裡問了好幾次，就是過去 4 年超收了 5,000 億元，我的訴求就是應該有機制的還稅於民，但是你們一直強調已經還了。我看了財政部公布的國債鐘，去年底的時候每年債的負擔是 22.9 萬元，105 年底的時候是 23.2 萬元，所以每一個人的債總共少掉 3,000 元而已。如果用 2,300 萬人估算大約六百多億元。這部分能否請部長解釋，為什麼說要還債結果也沒有，去年超收一千多億元就只還一點點，究竟錢是跑去哪裡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今天報告的第 2 頁裡面有提到，本來去年債務舉借

數的預算數是 2,066 億元，後來只有發債 922 億元，所以第一個是少發債，第二個是償還債。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國債鐘要歸納啊！國債鐘顯示只有少 3,000 元啊！

許部長虞哲：不是，一個人少 3,000 元就很多了，全國平均……

賴委員士葆：就 600 多億元啊！不然是多少？2,300 萬人口一個人一萬元就是 2,300 億元，如果每個人 3,000 元就是 690 億元將近 700 億元。所以請你告訴我們，這個數字就有問題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跟委員報告，去年中央政府的稅課收入才超徵 536 億元。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已經累積 5 年了，4 年就有 5,000 億元。

許部長虞哲：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每一年都是超徵，也不能講超徵，就是比預算數多了。第一個，從我今天的報告第 2 頁就看得出來，舉債……

賴委員士葆：部長講這些，我們聽不懂啦！你要跟外界解釋清楚，你跟我們講要還債就還債，也減少我們的負擔，可是國債鐘每一個人只有少 3,000 元，這部分要解釋清楚，到現在為止是解釋不清，你們要講清楚！

除此之外，我們看到最近的題目，賴院長的服務有夠讚！賴清德院長大概準備選總統了，或者是說選總統已經開跑啦！他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分給各縣市，每一個縣市幾億元、每一個鄉鎮 1,000 萬元，而且服務有夠讚，還打電話到各個鄉鎮問有沒有收到，總共花了多少？總共花了 120 億元，但是我們都了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有一個辦法，法律訂得很清楚，它是要用在緊急、重大的部分，但現在並沒有發生什麼事情，他怎麼就這樣用呢？請部長說明一下。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權責。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知道？

許部長虞哲：事後才曉得。

賴委員士葆：可是管帳的人是國庫署長啊！

許部長虞哲：事後才曉得，但是今天主政機關是……

賴委員士葆：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你說我的數字有沒有錯？數字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是正確的。

賴委員士葆：正確的嘛！這個數字也是我跟你 check 的嘛！他已經花了 120 億元，錢是每個月進來，所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是行政院的私房錢！奇怪耶！林全做了一年多還呆呆的不會用，被人家罵得要死。你看賴清德上任不到一年，錢灑下去，每個縣市首長、鄉鎮市首長感謝他，而且服務到家還打電話到你家說：「鎮（鄉）長，你有收到嗎？」賴院長有夠讚，選舉開始了啦！

許部長虞哲：第一個，這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權責；第二個……

賴委員士葆：但錢是你們管的啊！國庫署管的啊！

許部長虞哲：我們主管稅入也收稅，這些都是我們管的，但是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我會跟你 check 這個數字對不對嘛！你就跟我講對就好了嘛！署長來解釋一下，這個錢是什麼性質，它是一個特別的帳戶，它不放在總預算裡面，對嗎？

阮署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筆錢分下去以後，地方政府要列到地方政府的預算裡面，並且經過地

方民意機關的監督，所以……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問你嘛！因為這個錢是你管的？

阮署長清華：剛才部長也報告過，這是院裡面核定，我們……

賴委員士葆：院裡面核定，但是在你手上嘛！

阮署長清華：沒有，我們負責撥款，因為……

賴委員士葆：對！那錢在你這裡啊！

阮署長清華：沒有，是國庫的統籌應用……

賴委員士葆：是你的統籌應用嘛！

阮署長清華：是。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這個錢一般怎麼用？都是地方向上申請，符合需要、有一定的程序，就發下去，結果現在不是！以前是 Bottom-up，現在是 Top-down，就直接來，因為剩很多，但是林全時代也剩很多啊！他每一年大概有 150 億元！因為是統籌分配稅款的 6%，統籌分配稅款大概 2,500 億元，6%是 150 億元，每年 150 億元進來，花不完就放在那裡，像一個大水庫，錢每年一直進來；過去的行政院長林全沒有發，再前任的張善政也沒有發，毛治國也沒有發，陳也沒有發，但這就奇怪了！賴清德很有 sense，為什麼趕快發？因為選舉要到了，所以很有可能今年 10 月再發一次，效果會更好！因為 11 月要投票，大家會感謝賴清德啊！開始要選總統了，就是這樣，你不會回答沒有關係！這是我的解讀，你同意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因為賴院長最近到每個縣市去視察有關長照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到各個縣市視察，同時作散財童子！

許部長虞哲：了解縣市鄉鎮的需求。

賴委員士葆：對，同時作散財童子！要給地方，我們也不會反對，但不是這樣的做法，要地方向上申請，並有一定的程序，而不是直接就給你，這裡分 5 億元，那裡分 1,000 萬元，嚇死人了！直接分配下去的效果多好！效果都出來了！所以，10 月份可能再發一次喔！我知道你沒辦法回答，因為這跟你沒有關係，是主計長的事情，事實上應該是賴院長的事情，不然我下週再問他好了！但是我要提醒，官員也有責任要提醒賴院長，這樣做不好，吃相不好看啦！選總統不是這種選法，蔡英文會很緊張！他已經開始收買人心，不得了！

接著，有關公股行庫 13%的問題，請教較具代表性的臺銀及兆豐董事長。請問呂董事長跟張董事長，你們兩個的薪水差多少百分比？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只知道我的薪水，不知道他的。

賴委員士葆：你問他吧！呂董事長最多是部長的薪水乘以 2 倍嘛！

呂董事長桔誠：沒有，我是部長的 90%。

賴委員士葆：張董事長是部長的 5 倍，還是 3 倍？

主席：請兆豐金控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記得最高大概是 32 萬多元……

賴委員士葆：2 倍多，你還是比呂董事長多嘛！請問臺銀中級主管的薪水跟兆豐的差多少百分比？

呂董事長桔誠：如果以一個十二職等經理，薪水大概是 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兆豐的經理呢？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的經理薪水大概可以到 14 萬元。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員工都有 13% 的問題。請問張董事長，你們跟純民間的行庫相比，比如富邦或國泰金，你們的經理薪水又比他們的少，對不對？

張董事長兆順：對。

賴委員士葆：我們算過，其實公家行庫的員工薪水比外面大概少 2 成到 3 成。部長仔細聽好，現在要砍 13%，大家都了解 13% 不是退休金，它是因為你們沒有月退，所以他存一筆錢就給他 13%，某種程度上，最多存 500 萬元，年息約 60 萬元，一個月最多 5 萬元，所以，臺銀跟兆豐差 4 萬元，而兆豐跟外面差更多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不要忘了，這個錢不是國庫的錢，是銀行賺來的；兆豐賺來的錢，它給員工、照顧員工，況且大家都說現在是普遍低薪，請教許部長，為什麼年改要扯到他們呢？

許部長虞哲：這一次年改，大概只針對 3 家國營銀行而已。至於為什麼有差距呢？因為以往 3 家國營行庫的薪水是比照公務員，公務員調薪，他們就跟著調薪，但是未來會脫勾。

賴委員士葆：13% 對於臺銀、土銀及輸銀等 3 家銀行，你要認真思考；第一，它的錢不是年金，是因為薪水比外面少太多，為了留住好的人才，你們才有這樣的機制，這也不是國庫的錢，當然以廣義來講，這 3 家銀行是國庫的，如果這邊多給了，那邊就少給了。

許部長虞哲：因為百分之百是國庫……

賴委員士葆：對，我了解。可是以兆豐來講，它沒有 13% 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它沒有，我們這次改革針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兆豐沒有改？

許部長虞哲：只有 3 家國營銀行。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這樣更苛了！因為臺銀就已經比兆豐少了，結果臺銀跟其他的純民間銀行相比更少！

許部長虞哲：第一個，未來薪水調薪是看它的績效成長率……

賴委員士葆：很簡單！你先調好以後再回來改嘛！不要先改再調！

許部長虞哲：會，這部分是……

賴委員士葆：先調薪上來，再來改，他們比較能夠接受。

許部長虞哲：這次的 3%，我們有跟著調薪。

賴委員士葆：3% 不夠啦！

許部長虞哲：未來還會調。

賴委員士葆：我再提醒你，現在臺銀等 3 家銀行的平均薪資比外面民間的銀行大概少 4 成左右，如果這樣來算，不只是 3%，還要再加上 1 個「0」，調 30% 差不多，之後再來談 13%。

部長，這是你的責任，要捍衛你的員工啦！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從他們的薪水脫勾開始，慢慢改善他們的待遇。

賴委員士葆：3%不夠啦！加 1 個「0」差不多！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賴委員質詢有關統籌分配款的問題，統籌分配款分配到各地方縣市，到底好或不好，其實我覺得可以有很多討論的空間。請問部長，在你任內，除了現在的院長要分配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院長也分配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以往也有分配到鄉鎮的。

余委員宛如：因為我剛剛看了一下，號稱「公道伯」的吳敦義前院長在 100 年就做過統籌分配款分配到各地方縣市的情況，所以，過度的政治抹黑，我覺得不太好，但是這個部分我們留待後面可以跟財政收支劃分法一起討論。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個一直很無解的問題，我看了你們的資料，有關提升公股股權管理效能的部分，只有短短的 3 行，我實在看不出什麼端倪！因為我相信臺灣各界在這兩年來對於公股的管理效能是有目共睹！所以，我再請教部長，公股股權管理的效能目前是否有管理的指標？

許部長虞哲：有。

余委員宛如：指標是否長期以來都維持一致？

主席：請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隨時在檢討這個部分。

余委員宛如：滾動檢討再修正，是不是？

阮署長清華：是。

余委員宛如：好，那你們新的效能指標是什麼？

阮署長清華：因為我沒有帶資料過來；基本上，我們會看它經營的績效，包括它盈餘的成長力或營收的成長等各方面綜合考量。

余委員宛如：因為事實上公股行庫大概占全臺灣總體銀行的市場份額大約 5 成，根據 2015 年的 ROE 來看，私人行庫大概是百分之十三點多，可是公股行庫只有百分之七點多；換句話講，我們的資產效能沒有利用到極大化，大家常常會講公股要配合國家政策，所以有一些不得不的做法或為難之處，可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藉口，因為我們經營過企業，大概就會知道提升效能有非常多的可能跟方法，尤其是現在的數位科技潮流，請問面對整個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到底我們目前的 KPI 有沒有什麼是跟效能提升相關的？

許部長虞哲：申請專利也是指標之一，事實上，目前公股銀行也很重視 FinTech 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我跟部長交換一個觀念，臺灣最厲害的研發中心是工研院，工研院最大的問題就是滿手專利，每年付龐大的專利費，沒有辦法商轉；專利很重要，重點是你怎麼使用才重要。我們講效能其實來自於系統性的優化，我相信系統性的優化是我們公股行庫最大的痛點，所以我想

要問的是，面對整個數位潮流，不能夠只看你的專利；專利及各種優化或是效能提升，其實跟你不知道怎麼使用的關聯並不大，除了專利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指標是可以迎戰整個數位潮流的？

阮署長清華：其實……

余委員宛如：闕如、沒有嗎？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回去檢討？

阮署長清華：基本上，我們有很多種指標，比如剛剛講到它獲利的狀況、營收成長的狀況，以及它內稽、內控、內部管理的狀況，我們都會列入考量。

余委員宛如：事實上，這些指標非常的表面性，你要它營收增加，其實營收增加有一些方法；你要它公司自行提升，它也有一些方法去做，但是這些指標都非常表面性，我相信旁邊的董事長一定很有感，請臺銀的董事長來講你上任以來所看到效能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數位化、科技化的部分，公股銀行都一直在努力，專利的申請跟核准是一個面向，目前公股銀行所得的專利基本上都是運用導向的，並不是只有專利數目，另外……

余委員宛如：謝謝。因為時間有限，我還有其他的重要議題，不好意思！你們的應用要跟最後的產出是相關的，一定要有 End-to-End 的概念。

我再問你們一個問題，簡單來說，在公股系統裡面，管理職的平均年齡過高，如果跟民間相比，你們的管理階層大部分都是 50、60 歲以上，可是民間單位的管理階層大概是 40 歲。因此，現在非常多人抱怨金融方面的年輕人才在臺灣沒有位置，其實這些都是相關的。換句話講，管理職如果有新世代的生活經驗，對於幫公股行庫找到新的市場的機會可能也比較多，請問你們在這個部分有什麼 KPI？管理階層年齡過高是否會是危機？請國庫署署長代為回答。因為假設今天國庫署是管理公股的部分，這是不是也列入你們管理的部分，不然你們的管理都是假的嘛！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帶回去研究，再看看能不能儘量納進去？

余委員宛如：好，我希望你們於 1 個月之內提出，因為我根本沒看到你們有回答這個問題，在你們現在的報告裡就只有 3 行！這個問題麻煩請部長幫忙帶回去。

許部長虞哲：目前包括副總也好，事實上年齡也慢慢往下降……

余委員宛如：沒關係！我希望整體公股效能的報告能讓外界看到，因為這是大家非常關心的一件事情。

再看下一頁投影片，因為我還有一點時間，請問部長有關電子支付的部分，我看到你們提出幾個政策。現在很多小規模、地下經濟的商家，他們其實不希望查稅，你跟他們講只要響應行動支付，是不是只要課徵 1%營業稅？

許部長虞哲：對，小店鋪……

余委員宛如：請問財政部有沒有計算 1 年能增加行動支付幾個百分點？

許部長虞哲：第一，因為目前才剛實施，所以事後才能驗證。第二，行動支付要增加，應該是所有

部會一起來做才有辦法，不是單靠財政部而已。

余委員宛如：當然是全部部會都要行動，財政部也很重要，我相當肯定財政部願意有所動作，只是我們要討論這樣的政策到底是不是可以有誘因？其次，你們有提到使用電子支付帳戶的店家給予營所稅減免處罰優惠，這句話滿好笑的，因為我認為這句話看起來就是鼓勵犯罪，抓到的可以減免，沒抓到的算賺到！

許部長虞哲：不是鼓勵犯罪，這部分是指用電子支付的話，按照它的某一個百分比，如果沒有到那個百分比，就罰得比較輕，或是不處罰。

余委員宛如：我當然知道你的意思，但其實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這是在鼓勵犯罪，反正我就是這樣去做，假設沒有抓到的話，就沒辦法罰我。

許部長虞哲：應該說是微罪不舉，不可能百分之百做錯任何事，都要受處分，所以輕微的，我們就不處分了。

余委員宛如：再者，你們在報告上也提到推動「台灣 Pay」的 QR Code 結合電子發票；我再跟部長講，民間有非常多的電子支付業者其實都可以做到這個部分，為什麼財政部要特別幫財經公司做 promote？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能夠跟我們的電子發票……

余委員宛如：我要提醒部長一件事情，財政部要幫全臺灣推動電子支付，而不是幫財經公司推動電子支付，部長有沒有看到這點差異？

許部長虞哲：「台灣 Pay」是我們自己本土要發展的品牌，才剛開始推動而已。

余委員宛如：你講這個話就有失你身為部長的高度了！

許部長虞哲：我們所有的……

余委員宛如：我再次提醒部長，看得出來你們的這個報告寫得真的非常草率，尤其針對臺灣未來幾個重大發展的政策，我真的看不出來你們有思考過，我剛才只是客氣地點出三點，接下來我還會再繼續質詢相關的議題，並且跟財政部進行深入的討論。謝謝大家。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米其林臺灣臺北版要公布星級餐廳，當然大家都拭目以待，如果能得到米其林的星級餐廳是一個榮譽，不過也傳言財政部已經把這些米其林星級的餐廳或是必比登所推薦的餐廳及小販要列為查稅的對象，不知道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餐廳生意好，假如還沒開發票，當然我們會盡量去輔導使用發票，這很正常啊！大家都希望我到餐廳消費能有發票，拿了發票能對獎、中獎，我想這是很自然的現象。這 36 家中已有 20 家開立發票了，另外還有 14 家是沒有使用發票的，剩下的兩家則是沒有辦理稅籍登記，所以我們會去了解其負責人是誰，也就是會做進一步的了解。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傳言是，不只沒開發票的要開發票，有開發票的，聽說你們擔心他們生意太好，所以要擴大查稅，是嗎？

許部長虞哲：不會啦！因為若有開發票，消費者消費時就會索取發票，若沒有提供，可能就會被檢舉。

盧委員秀燕：第三，我想求證一下，方才部長已經間接證實，就是這些米其林或必比登推薦的餐廳，若沒有開發票的話，就會成為輔導或是查稅的對象。再來，因為這是政府觀光局贊助了 4,000 萬元，邀請米其林來台灣進行評鑑，則我想知道他們是否有拒絕評鑑的權利？因為政府花錢叫人家評鑑，結果人怕出名豬怕肥，即因為被評鑑後成為被推薦或是星級餐廳，結果成為政府查稅的對象……

許部長虞哲：假如有誠實申報，每一筆消費都有開發票，則我們不需要去查稅啊！畢竟這本來就是他們的義務，即消費者到你的商店去消費，結果你卻不開發票，這是不對的。

再來，你的商店生意這麼好，超過了所謂的 20 萬元，可能就會有消費者或是委員質疑我們，為什麼讓他們可以不開發票呢？所以要求他們開發票也是我們的責任啊！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今天證實了，米其林或是必比登推薦的餐廳，都會成為被查稅或是追稅的對象？

許部長虞哲：對於使用發票的廠商，我們不會查稅，至於沒有使用發票的，我們會輔導他們使用發票。

盧委員秀燕：不管你們是採用查稅、追稅或是其他的名詞，反正指的就是被政府盯上了，這部分我沒有評論，不過，成為米其林推薦的餐廳或是登上星級餐廳的排行榜，不知是福還是禍？

許部長虞哲：消費更多他們就能夠賺更多的錢，就算多繳一點稅，我想這也是很合理的。

盧委員秀燕：好。

今天是本會期我們第一次見面，在此本席要謝謝部長送我的一份禮，因為有很多小 7 的超商工作人員跟我陳情，那時候統一發票小額中獎是可以在超商換物的，結果他們不勝其煩，因為消費者在中了 200 元後，在超商可能買了蝦味先、冰棒等等，想要湊到 200 元，如此一來造成小 7 門市忙得要命，所以他們覺得，乾脆直接給中獎者 200 元或是 1,000 元就好，所以去年本席在此提出質詢，替所有的小 7 工作人員陳情，即除了換物之外，可否直接兌獎給現金，就是 200 元或 1,000 元的小額兌換，這樣的話就比較省事了，當時財政部的回應是有困難，雖然如此，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研究，結果經過半年多的研究，今天部長也給了我正面的回應，也給在這些小 7 工讀的孩子一個回應，就是小額的 1,000 元以下的，可以直接進行兌換，但是為了安全起見，這部分有時間上的限制，此舉我覺得不錯，是可以進行試辦，對此，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大概都是要到郵局兌領現金，然全國的郵局大概有 1,500 家，所以還是有一些限制的，而且郵局認為不敷成本，不願繼續辦理兌獎，所以我們公開招標的結果是由財金資訊公司得標，而他們也找到相關業者來提出合作備忘錄，第一個就是四大超商，另外還有全聯、美廉社，屆時這些地點都可以兌換現金，不過這是有時間限制的，像超商的部分就必須考慮安全上的問題。

此外，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農業金庫、信用合作社及基層農會等等，也都可以進行兌換，

所以兌換地點增加為 1 萬 3,000 個左右。

盧委員秀燕：就是 1,000 元以下且晚上 11 時到隔天早上 9 時之間是不能兌換的，其他時間則都可以兌換。

許部長虞哲：另外，若是電子發票，上面有 QR code，這時就可以用網路兌獎，我們就直接把獎金匯到你的帳戶裡，如此一來更是方便。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的意思是，我的質詢一定是有所本，我是資深的委員，而且長期以來我談的都是小市民財政，而且我一定是經過研究也覺得可行才會提出，這部分有太多的案例，當初我要求你們把米酒降稅，你們說不可能，結果還不是降稅了。還有方才提到的兌獎，當初你們也說有困難、不可能，結果今天也可以做了，而且也連個招呼都不打一下。

許部長虞哲：沒有，跟委員報告，這是明年 1 日 1 日才開始實施，現在還沒有實施。

盧委員秀燕：對，但至少是可行的，所以以後答復時要謹慎一點。

另外，現在政府有公共政策平台，以鼓勵民眾提案，結果有很多網友提案，因為連續 3 年政府超徵將近 5,000 億元，所以應該還稅於民。經過本席的了解，而且過去我也多次提出質詢，就是香港跟澳門都有所謂的派彩制度，就是政府稅收超過一定的程度，就會退稅或是還現金給民眾，尤其是在過年前或是春節前，除了香港、澳門外，好像新加坡也有這個派彩制度，就是退稅於民、還稅於民。總之，既然這部分已經成案，即超過五千多位的網民提案，則不知財政部有什麼樣的回應？

許部長虞哲：我們過去 10 年中有 6 年超徵，共超徵四千一百多億元，但仍有 4 年短徵，即短徵了三千四百多億元，假如超徵要退稅的話，則短徵也要補稅嗎？沒有嘛！基本上，這是編在預算裡面，只是實徵數跟預算數有點差距，畢竟不可能跟估算的完全一樣，但從過去 10 年來看，結果是 6 年超徵、4 年短徵。

另外，今天報告的第 2 頁有特別提到，去年本來要舉債二千多億元，但因為稅收比預期好，所以後來執行的數字就比較少一點。

盧委員秀燕：部長有沒有仔細看一下提案的內容？裡面提到你們一直在叫窮，並表示超徵的錢要拿去還債，所以你們沒有辦法退稅於民、還稅於民，可是你們現在卻分配很多的統籌分配稅款給很多的鄉鎮，以討好他們，尤其又碰到選舉年，換言之，就是拿錢給地方首長來亂花錢，所以很多民眾就不服，如果這些錢通通拿去還債大家還沒話說，可是你們並沒有這麼做，甚至還拿這些錢到處去地方做人情，所以部長有沒有仔細看看網友的說明呢？

許部長虞哲：其實剛才有委員提到，100 年的時候也是一樣有分配給縣市跟鄉鎮公所，就是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累積到一定額度後就會採取這樣的處理。

盧委員秀燕：網友是說，你們一方面說超徵的部分要拿去還債……

許部長虞哲：確實有還債，即公債減少發行。

盧委員秀燕：但是另外一方面你們卻給鄉鎮公所統籌分配稅款去蓋很多的蚊子館，為什麼不還稅於全民呢？這兩者之間你的選擇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最近臨時會通過的稅改，也將近減了兩百億元的稅款。

盧委員秀燕：可是你們給鄉鎮的部分是 1,200 億元，反觀稅改了半天、勞師動眾了半天，結果才兩百億元，難怪網民會有這樣的質疑。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只有 120 億元，而非 1,200 億元，這是包括了縣市及鄉鎮公所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就算是 120 億元，如果可以用於稅改，則民眾是否可以享受更多？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是法定用途。

盧委員秀燕：可否拿來當作退稅的標準，也就是予以派彩，可以嗎？你是否準備修這樣的法？

許部長虞哲：可是碰到短徵的時候，又該怎麼辦？畢竟預算執行的結果有可能超徵，也有可能短徵。

盧委員秀燕：你一直提到短徵，可是另外一方面你們卻發給地方單位統籌分配稅款，這就表示沒有短徵啊！

許部長虞哲：過去 10 年中有 4 年是短徵的。

盧委員秀燕：還有 8,800 億元的前瞻計畫，看起來並沒有短徵啊！看起來都是拿去做一些蚊子建設而已，不是嗎？

許部長虞哲：前瞻基礎建設是很有效益的。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民進黨政府自己來解釋你們的財務到底是怎麼處理的，一直去蓋很多的蚊子建設，或者選舉年到了，給地方很多的錢去做很多的選舉建設，這些我想民眾心裡自有觀感、自有公道。謝謝。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王委員榮璋質詢完畢後，會議休息 10 分鐘。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問一個最近大家都在談的議題，雖然你們已經做了一些澄清，但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講得更清楚一點，就是婚喪喜慶的紅包要報稅一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回事，事實上也從來沒有這樣的案例發生過。

徐委員永明：依照法律，無償贈與是要課稅的。

許部長虞哲：問題是雖然包了禮金，但你還是有去喜酒、有拿喜餅，所以怎會是無償呢？

徐委員永明：現在財政部的立場是，包紅包不算無償贈與？

許部長虞哲：將其界定為無償贈與其實是會有爭議的，而且從來沒有這樣的案例發生。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部分財政部要講清楚，到底你們是如何界定婚喪喜慶的紅白包。

許部長虞哲：這就是禮尚往來。再來，你吃了喜酒然後也拿了喜餅，一般金額也不超過 2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如果給的金額不成比例呢？

許部長虞哲：就是按照通常的標準，畢竟不可能一下子就給兩百多萬元。

徐委員永明：所以不會有派人站崗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不可能！而且我們的人力要放在有效率的地方，如此才會有成本效益，所以怎會浪費在這個部分呢？

徐委員永明：部長能做個澄清也好，否則大家都在討論如何去稽徵，難道真的要去站崗嗎？所以現在有這樣的澄清也是不錯的。

第二，關於惠台的部分，財政部有提到，台灣在企業、人才方面的稅制比大陸有競爭力，但台商的反應卻是不同的，你可以看到台聯會、台企聯有一些發言，還有大企業家王文淵也認為這是正面的，所以財政部除了分析出我們的稅制比較好之外，有沒有一些 counter offer 或是新的策略？

許部長虞哲：以稅來說，今天廠商要去投資，不會只考慮稅的因素，而是很多面向都要考慮的。

徐委員永明：行政院說要來統籌，而院長也說要親自主持會議，所以我才想到，除了去分析我們的稅制比他們優惠外，請問財政部有沒有新的措施？

許部長虞哲：去年年底時產業創新條例修正了第十九條之一……

徐委員永明：那是之前發生的。

許部長虞哲：我們準備還要再修正，因為萬一股票價格跌下來了該怎麼辦，所以我們可能會取較低者來課稅。

徐委員永明：還有其他的嗎？

許部長虞哲：今天的報告有提到，就是薪資所得的部分也可以核實減除。

徐委員永明：其中第五項可能跟金管會比較有關係，就是台資銀行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透過銀行團貸款等方式來提供金融服務，我想這部分他們應該會予以強化，雖然這與金管會比較有關，但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畢竟公股銀行的管理權還是在你們的手上，所以你們會鼓勵還是禁止？或者就是採取一個比較中立的態度？

許部長虞哲：我們雖然是股權管理，但是監理的部分還是由金管會負責，換言之，這部分我們只是派公股的董事長、總經理而已。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但第五項的優惠很多跟公股銀行搞不好是有關係的，所以公股銀行的部分，財政部會不會有一個一致的態度來做處理？

許部長虞哲：因為現在我們很多公股銀行也在大陸設置分行、子行……

徐委員永明：所以他們有一些優惠你們也在做，既然如此，你們會更積極嗎？還是只是不去處理它？

許部長虞哲：不只是在大陸投資的台商，國內的台商我們也有很多的鼓勵，譬如說五加二產業的投資等等。

徐委員永明：所以財政部對於惠台這一塊，雖然很多業務可能跟金管會有關，可是公股銀行要不要參與他們的聯貸、同業協作，這部分你們會不會有一個態度呢？

許部長虞哲：我們尊重公股銀行的處理。

徐委員永明：就是他們自己做決定？

許部長虞哲：對，有沒有風險他們要自己去評估。

徐委員永明：財政部並不會要求他們不要配合對岸的惠台措施？

許部長虞哲：不會，我們充分尊重公股銀行的處理。

徐委員永明：如果公股銀行大規模、大幅度參與他們聯貸或是相關的事情……

許部長虞哲：他們還是要做風險評估，有利的話他們當然就會去……

徐委員永明：再來，慶富案當中，雖然被起訴者沒有被關，也沒有包括相關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但之前我們已換了 3 位董事長，請問接下來會不會有第二波的處理？

許部長虞哲：大概……

徐委員永明：不能說司法沒處理到我，我就沒有事情，根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除了違法之外，失職也是可以處理的。

許部長虞哲：對，金融監理的部分雖然金管會有做一些處分，除此之外他們也會去了解到底這中間有沒有失職人員。

徐委員永明：其中第七點(三)講得很清楚——「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本部或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權益者」，之前你們處理了一銀、合作金庫跟台企銀，接下來會不會有第二波？還是就算了？如果是算了，那前面 3 位不就是倒楣了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

徐委員永明：你們應有一致的標準，慶富案的損失很清楚，而這些管理人員、董監事都不需要處理嗎？

許部長虞哲：第一，關於所派的董事長、總經理，我們會去檢討哪些人是失職的，然後去做一些處理。

徐委員永明：會不會有第二波的懲處名單？會不會有第二波的改派？

許部長虞哲：當然就是看金管會那邊調查出來的結果……

徐委員永明：但方才我提的是你們訂定的要點啊！所以你可以處理啊！

許部長虞哲：但是金融監理的部分是由他們來金融監理。

徐委員永明：要點中把他們的職責講得很清楚，包括維護公股權益、監督事業機構依法經營、隨時掌握事業機構營運狀況並與本部保持聯繫等等。

許部長虞哲：另外，我想也要綜合考量啊！我們的董事長、總經理，必須整個年度來考量，不能只看一個個案，例如這個案子或許是損失……

徐委員永明：部長，他已經損失這麼大了，你會不會有第二波？還是那 3 個董事長換掉就結束了？

許部長虞哲：目前為止還沒有這個……

徐委員永明：目前還沒有第二波，但會不會有？還是你們的處理就到此為止？

許部長虞哲：沒有，準備要看金管會到底對公股銀行有沒有另外的再處分，他們有究責的時候，我們就會處分了。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要看金管會，把球丟給金管會就對了！

許部長虞哲：不是，因為他們負責金融監理，所以最清楚，因為事實上我們沒辦法……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們擔心不會有第二波了，因為之前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你的要點就可以處理了，不需要看金管會。有沒有損失？有損失啊！社會觀感好不好？不好啊！有沒有缺失？有啊！但你都不處理，你處理那 3 個董事長被報紙評論為「雷聲大雨點小」，還有人說那 3 個董

事長真衰，如果起訴後搞不好都沒事，因為都沒有被起訴啊！部長，態度要一致，也不要說這個事情好像告一段落了，其他人就都不處理，華南銀行也有參與，臺灣銀行、土銀、彰銀都有參與，你要有態度啊！

許部長虞哲：第一，金管會有做處分，第二，他假如有失職的情況，我們會究責。

徐委員永明：部長，你當然可以說金管會有處分，但財政部本來就可以做，你可以改派嘛，對不對？而且我覺得你的處罰可以增加多一點啊，否則大家都有恃無恐，出了事只要不被起訴就沒事，繼續當董事長、總經理，你會讓人家覺得那三個人是代罪羔羊，會讓人家覺得你沒有態度！你要不要好好想一下第二波的名單、第二波的處理？

許部長虞哲：我們對這方面會審慎來評估。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這個就是讓民眾感到失望，不只是金管會，財政部是有辦法可以處理的，而且你還說隨時可以處理，上面寫得清清楚楚！

許部長虞哲：是沒有錯啦，但總是要把這個事件……

徐委員永明：這個事件到現在還不清楚嗎？

許部長虞哲：金管會負責整個監理，所以金管會最清楚，比我們還更清楚，監理權不在我們手上啊！

徐委員永明：本席發言的時間有限，再問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提到列舉扣除額要改革，其實很多運動員都提到，他們雖然參加職棒，被視為領薪水，可是有很多事情是他們自己要出錢的，例如經紀人的佣金、聘請防護員或訓練員等，甚至是自己去做自主訓練時的球具。從財政部的角度來說，你們 6 月要做改革，是不是允許職業運動員把這些支出列為……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不會把某一個行業，例如是什麼類的運動員列舉出來……

徐委員永明：我說的是，從你們改革的角度而言，這些項目會不會被納入？

許部長虞哲：因為一定要是與業務、薪資所得有必要關係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我就直接問你了啊，經紀人的佣金可不是公司或球隊球團幫他支出的，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列入？

許部長虞哲：假如是雇主幫他出的，當然是不行啊！

徐委員永明：我是說如果是他自己出的。

許部長虞哲：如果是他自己支出的，我們會考量進去嘛！因為草案到 6 月底才會出來……

徐委員永明：我們希望支持國球、支持職棒、支持職業運動，可是其實很多東西他們有負擔，但我們在租稅上面並沒有給予優惠。

許部長虞哲：我們所謂的薪資所得當然也包括職業運動員，所有行業的情況我們都要考慮到，不是只有考慮某一個行業別，我想是這樣的原則。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就公益團體與公益信託是不是享有租稅優

惠，以及目前的相關規定是否適當，與部長做討論。目前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就能免納所得稅。這個適用標準自 68 年發布以來經過 8 次修正，最近我們也要做相關的修正，財政部已經在 1 月 12 日做了相關的預告。

本席整理了預告修正草案修正方向與現行規定不同的一些重點，針對集團控股和股票投資等相關問題，其實主要就是長庚集團、長庚醫院所引發的一些爭議，所以要把年度收入總額 5,000 萬元的一部分分成三級。現在的規定是支出不低於 60%，修正方向則是將其分級為 60%、70%、80%三級。另外一個修正方向是納入主要捐贈人為營利事業，其董監事、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的人數計算，現行規定是主要捐贈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三分之一，預告修法方向則放寬到只計算到董監事、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放寬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實務上，通常比較有關係的話，二親等大概就夠了，三親等已經滿遠了。

王委員榮璋：三親等很遠？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與實際狀況及實際的感受問題，部長不太相同啊！

再來，預告的修正草案中還增訂「不得以顯不相當之代價給予捐贈人或其關係人利益」及「除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得購買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之股票與公司債」。當然有些部分需要依照事實來認定，例如所謂顯不相當的代價到底是什麼？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些適當的舉例與說明。當然，詮釋的權利還是在主管機關，也就是財政部。

這樣的規定與修正是不是真的能夠解決目前現存的問題？主管機關，也就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前我們有提到，在這裡是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這些分別由不同部會來主管。有關其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的部分如何認定？到底哪些業務屬於創設目的？過去實務上的認定是傾向寬鬆的。其實我們都知道，這些機關團體的創設目的最後都還有一個「其他」，其他的公益事項、其他的教育事項等等，幾乎是所有相關類別全部都包含了，主管機關對這個部分是傾向寬鬆認定的，特別是最後一項的「其他」。

另外，現行規定當年度收入支出比例是 60%，未來即便修正為 70%、80%，總額超過在 5,000 萬元以上或 1 億元以上等等，只要主管機關同意保留結餘款，其實就可以享有免稅資格，即便只有支出 10%，其他 50%想要保留，因為預計未來要做什麼事項，只要主管機關同意，這個部分也可以享有免稅。部長，未來的情況會是什麼樣？

許部長虞哲：我們都會去追蹤，這個支出如果延後的話，之後到底有沒有實際去從事業務，我們都會去追蹤，如果沒有，我們就會去課稅。

王委員榮璋：部長，以過去的實際情況來說，稽徵機關其實並沒有做什麼樣的追蹤！

許部長虞哲：有啦，都有追蹤……

王委員榮璋：主管機關能否知道他們原本預計要做的事項後來有沒有去做？做到什麼程度？是否符合原本的創設目的？其實稽徵機關在能力上、人力上是有問題的。這裡面很重要的是主管機關要負起責任！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本席認為財政部對於這個部分應該要負責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溝通與協調，主管機關對於保留款在後續年度的運用及其實際用途，以本席過去 30 年在相關團體工作所大概知道的情況來說，其實主管機關是沒有落實監督的！部長，財政部未來會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什麼樣的溝通？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都有去追蹤，如果當初有保留下來，未來年度要申報所得稅時，我們就會去查看他當初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保留的部分，我們還會實地去瞭解的。

王委員榮璋：部長，對於這個部分，你要更進一步的去瞭解實際的情況。

許部長虞哲：會的。

王委員榮璋：這是理論之應然，但在實際上是不必然。

另外，其中一個規定是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但是這與現行相關規定相較似乎是更寬鬆啊！醫療法人、私立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政黨是不分金額都要，這是規定於其設立條件裡面。另外的機關或團體則以 1,000 萬元、1,500 萬元及 3,000 萬元來為門檻，現在免稅的部分是 1 億元以上才需要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請問這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

許部長虞哲：主管機關有不同的規定，主要是基於管理目的來處理的……

王委員榮璋：就是它設立後每一年都要有這樣的規定？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但這樣不一定免稅喔，額外可以免稅的規定卻高達 1 億元！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做適度的斟酌，同樣的，財政部針對這個部分也應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溝通。

許部長虞哲：向委員報告，其實一般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也是 1 億元以上，不能說我們要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反而比一般營利事業更嚴格，委員也很清楚……

王委員榮璋：部長，這個部分仁智互見，因為它享有免稅，不只免稅，還包括政府補助及募款等等不同規定的適用，如果與一般營利事業去比較的話，本席認為這個寬鬆程度事實上是有待商榷的。

另外，在公益信託這個部分所享受的租稅優惠包括所得稅、遺贈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現在我們有 234 個公益信託帳戶，信託財產總金額，當初申報的時候是 844 億元，事實上的現值是遠遠超過的。請問在這裡面都沒有不當避稅的情形嗎？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我們沒辦法每個都去查核，但是我們這一次有特別把相關的一些規定送給法務部，因為這是他們主管的法律。

王委員榮璋：部長，這個部分我們過去也曾討論過，現在公益信託其實已經淪為企業或是非常有錢人的避稅管道，我們信託法的規定其實是空泛的，主管機關也消極的不查帳，我指的是相關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長，稅捐機關只能被動的等待資料嗎？

許部長虞哲：其實主管機關在設立的時候也邀請財政部去開會，一起來做審查，等於是讓我們……

王委員榮璋：那是後面嘛！你說設立……

許部長虞哲：沒有，是設立的時候就讓我們注意到……

王委員榮璋：但之後的情況與行為呢？如果現在只能等待主管機關移送資料來，稽徵機關才能做後續處理，部長不覺得這樣的方式太過於消極嗎？

許部長虞哲：向委員報告，其實他也要申報，所以與一般營利事業一樣，申報時如果有出現異常情況，我們就會詳細去查核。

王委員榮璋：部長知不知道除了自然人及營利事業之外，財團法人也可以設立公益信託？

許部長虞哲：財團法人應該也是一樣。

王委員榮璋：法人的部分也可以設立公益信託，設立公益信託之後，再設置所謂的社會企業，而社會企業的營利是可以做相當程度的分配，這裡面所產生的問題與狀況，作為財政主管機關、稅捐主管機關，應該在這個部分要有相當的規範。還有一種情況是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的董理監事事實上是雷同的，然後聯合募款、互相捐贈，在我們所訂定支出百分比的規定裡面互相做捐贈，然後列為支出，包括共用人力、採集團化的方式經營，這也是現在存在的問題。另外，財團法人以捐款，並不是當初設置的款項，而是向民眾募款，再用捐款來購置房地產，以達到支出 60% 的規定，但是這樣的房產事實上卻是閒置或出租，並沒有用在服務的用途，這也是目前存在且所在多有的情況。其實我們在支出的認定上，例如有沒有用於服務項目上應該要有更明確的規定，如果只是以當年度的收入支出比例做為是不是符合公益，事實上就只會流於形式。我要特別強調的是，主管機關的查核流於形式，甚至於根本無作為！在本席提出這些問題之前，很多部會過去從來沒有做過相關的查核。

部長，針對免稅的適用標準，本席認為不應該因為特定的財團案例而來更改制度，其中很重要的還有一點，我們應該比照醫療財團法人的部分，要求各主管機關對於他們管轄的機關團體的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該要能一致。現在有公告的部分，在財務報告的編製是不同的。簡單來講，以人事費為例，有的人就明明白白顯示在人事費上，但有的團體卻列為業務費的一部分，這樣即便將財務報告公開，民眾還是沒有辦法詳細看到相關的內容，然後也無從做比較。

最後，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加強查核機關團體資料的正確性，在公開之後，除了主管機關以外，稅捐稽徵機關也要負起相關的責任。這些問題相當程度在這次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裡面應該一併做相關的考量，如果要針對所得稅法相關條文進行修法的話，就應該去修法，我們不要讓民眾的愛心或是政府提供免稅的鼓勵措施被濫用，我想這個部長應該能夠同意吧？

許部長虞哲：對，基本上譬如你講的第二點部分，應該還是要回歸各主管機關來規範，我們財政部不可能去規範其他各主管機關要怎麼去做，例如在未來的財團法人法裡面去規範他，因為財政部畢竟是主管稅政……

王委員榮璋：但是如何編製一個合理相關的報告，而且有其一致性跟共通性部分的相關專業，事實上是在財政部，財政部應該會同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起來在這方面努力。

許部長虞哲：所以未來在財團法人法或相關法律裡面規範是比較好的，而不是在我們稅法裡面規範。

王委員榮璋：但是它不會一條條一項項的列出來，所以他有相關的辦法、準則或是標準的話，財政部就應該要積極參與。

許部長虞哲：會，假如未來他會同開會時，我們會加以要求，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榮璋）：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台灣的稅制比起中國的稅制其實並不差，中國稅制所得稅課稅高達 45%，員工分紅事實上也沒有特別的措施。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特別措施。

郭委員正亮：這些本席都同意。本席要問的是事實上中國對台灣高端人才的挖角並不是循市場的邏輯在運作，問題就在這裡，事實上稅制我們不輸人家，如果完全是市場競爭，我們也不會差太遠，可是我們現在已經看到幾項數據，就像幾年前面板廠商來台灣挖角就是祭出五倍薪水，最近半導體廠商也開始前來挖角，區分公司不同的等級給予兩倍到五倍的薪水，中國人均 GDP 事實上只有台灣的三分之一，很多金融業的挖角也是兩倍起跳，所以這就是我們面對的困境，坦白講，他們為什麼不去韓國、日本挖角呢？因為對方不會講中文，所以我們台灣真的是處於一個很特殊的狀況，因為我們同樣屬於華文經濟圈，所以會碰到新加坡、香港、中國來挖角。如果碰到香港，他們的稅制只有 17%當然比我們更有誘因，可是我們現在純粹講的是中國，我們如果碰到這樣的問題，恐怕就真的要有非常對策，所以很多人才會問到底我們的留才戰略是什麼？財政部過去對一些政策的調整，我覺得有一定的論據，像是以前用面值來課稅，這將會扭曲財報，造成企業趁虛而入，也會造成對投資人不公平，這些論調我都同意。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所以我們現在是否有折衷的辦法？折衷的辦法就是我們儘量不要扭曲會計的原則，所以有人就提出我們是否考慮以後用現金增資分紅，然後讓員工有分離課稅的空間？譬如說，現在員工最高稅率也許是 40%，讓他所分到的現金分紅可以分離課稅課以 30%的稅率，你覺得這樣的邏輯是否較能說服大家？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現在有效稅率才百分之二十幾而已，如果要課徵 30%的稅率似乎比較重。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不是一般人才，而是高端人才，高端人才當然不是新進人員。

許部長虞哲：對，我曉得。因為我們現在適用的最高稅率的級距才 40%，所以根據我們 104 年的資料換算，最高有效稅率才二十幾而已，現在如果要課徵 30%的稅率反而比較重。

郭委員正亮：那是平均值。

許部長虞哲：沒有，最高級距適用 40%、45%費率，有效稅率才二十幾而已。

郭委員正亮：有效稅率是平均值？

許部長虞哲：不是，以 104 年度的稅率標準適用 40%、45%稅率級距的人，換算其有效稅率才二十幾而已，我想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郭委員正亮：以前享有面額課稅的那群人，現在大概都 40、50 歲以上，那群人現在是曾經滄海難為水，每天都在懷念美好時光，所以他們被挖角的可能性就更高，可是他現在的薪水因為開始費用化之後，事實上他在台灣的總薪資降低非常多，所以我們現在所面臨的是台灣中上層高階人才被挖角的問題，你要如何留住他們呢？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很現實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我們根據 104 年的實際資料換算，薪資所得有效稅率有 5 個級距分別是 1.39%、3.4%、6.09%、11.04%……，最高稅率是 23%而已。

郭委員正亮：我就跟你講，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少數人，你怎麼聽不懂！

許部長虞哲：就是適用 40%、45%稅率級距的人，這部分的人數很少。

郭委員正亮：這部分有多少人？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手上沒有薪資所得這項數據……

郭委員正亮：你就是認為現有的制度就足以保障他了，所以他並沒有被挖角的誘因，那他為什麼還是要離開呢？

許部長虞哲：如果對方挖角給予五倍的薪水，任何人都會想要去，因為稅率不是因素，比如現在適用所得稅率 20%的人，假如有一筆所得的要讓你繳 40%……

郭委員正亮：部長，你教我別的方法好不好？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他們給你五倍的薪水，雖然這不是多數，但是他們就這樣幹了，那政府該怎麼辦呢？雖然他一樣要繳給大陸 45% 的稅，可是他還是一樣去了，因為薪水還是很高。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不是稅的因素，而是給付報酬金額的因素。

郭委員正亮：這樣子我們政府該如何提高它的所得，你要用什麼方法讓他願意留在台灣？我隨便再舉另外一個例子，昨天我在此質詢時也提到說在台灣趨勢科技分公司的起薪是 42K 到 50K，在美國的起薪是每年 10 萬美元，相當於 300 萬元台幣，你去換算美國的 GDP 人均，大約是台灣的兩倍多，可是他們薪水的起薪是我們的四倍到五倍，所以這樣的條件根本無法改變，因為公司給多少薪水已經是既成的事實，我們可以力保趨勢科技要漲薪水嗎？根本沒有辦法，所以我們才想到財政部還有招，否則的話我幹嘛要質詢你！請問現在有誰還能夠出招？

許部長虞哲：全世界的薪資所得都不採分離課稅，此其一。第二，這是我們以實際數據計算出來的最高稅率。

郭委員正亮：部長，不要講臺灣的稅是否要與全世界一樣，因為我們現在正是華人圈經濟中被人家挖角的地方，這就是現實！結果你卻說沒有哪一個國家的稅制是這樣的！問題是，我們的人才就是在流失，特別是高端人才，所以你還是沒有面對問題，而且還說人家開五倍薪水，以致我們沒有辦法，難道你也跟賴院長說「我們沒有辦法」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假設適用 30% 的最高稅率，這當然可以，但目前適用到的最高稅率也才 23%。

郭委員正亮：我沒有說一定會適用到 30%，但就你所看到的數字來說，當中有現金增資分紅的減稅吧？

許部長虞哲：對，向委員報告……

郭委員正亮：就只是這樣一個概念罷了。

許部長虞哲：未來我們準備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

郭委員正亮：那是 5 年折抵。

許部長虞哲：不是 5 年，已經改為沒有期限了。

郭委員正亮：沒有折抵期限嗎？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這是你現在才講的！

許部長虞哲：沒有，今天早上……

郭委員正亮：在我的逼問下，你才終於給了一個方法，不是嗎？

許部長虞哲：剛剛委員質詢時，我就有提到這點。也就是 5 年期限已經修改了，未來是能夠折抵的。

郭委員正亮：針對中國對台灣的挖角行動，行政院原本打算於本星期一召開小組會議，但因準備還不夠周延，故而順延。想來想去，我認為準備不夠周延的原因可能就在於財政部。我昨天已見過經濟部沈部長及國發會陳主任委員，這兩位都說思來想去，應該把台灣的經濟做大做強，至於能立刻影響到個人薪資分配的方法，我想這兩個部會目前都做不到！能夠迅速影響到個人薪資分配的單位只有一個—財政部！但如果你們仍不提出作為的話，那麼大概 3 年就會見真章，屆時台灣的金融業、高科技業及高端人才會大量流失，或許到時候部長已經不在位置上，問題是，賴院長該如何面對國人？否則請你告訴我一個能讓個人薪資與高端人才迅速增加的方法，因為我實在找不到其他方法！畢竟政府不能下令，友達の薪水要跟上大陸京東方、跟上華星光電，請問我們能這樣立法嗎？沒有辦法！難道我們能規定台積電的薪水必須跟上紫光，可以這樣搞嗎？不行啊！這就是現實！請問到底要不要留住這些人才？這就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而非討論所得稅的原理，說什麼全世界稅制沒人這樣定。這些我都知道，但台灣就是碰到了！我們就是碰到了大國要來挖角的問題！這問題在總質詢時我會繼續問賴院長，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和部長討論與財政租稅有關的議題。最近有個議題引發外界討論，那就是大陸惠台 31 項政策。當中與財稅有關的部分提到，設置在中國大陸的研發中心，於採購大量設備時增值稅得全額退稅；至於在大陸投資設置的高階製造、智慧製造或綠能製造總部及研發中心均享租稅優惠。請教部長，設置在我國的研發中心在租稅上有任何規定？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從營業稅來看，研發中心所購置之固定資產、設備原本就可以退稅。其實不僅止於研發中心，其他營利事業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均可退稅。此外，研發中心的支出亦適用投資抵減。

施委員義芳：本席一直希望在研究發展這部分，財政部能給予大型企業免稅優惠，甚至提高免稅優惠。

許部長虞哲：有，無論是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都享有研發的投資抵減。

施委員義芳：對於我國當前現況，本席稍做整理。我發現去年產創條例對於技術入股、員工獎籌股票，乃至個人稅率、企業稅率均有優惠，相較之下我們並不比大陸差，甚至更有競爭力。部長，剛剛本席所提的幾項現況，有無遺漏之處？

許部長虞哲：去年年底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進行了修正，將 5 年的緩課期限放寬到無限期。畢竟股票有漲有跌，萬一跌的話怎麼辦？所以最近經濟部與財政部準備研擬，對這部分從低課稅，這是我們未來準備提出的課稅修正。

施委員義芳：看過大陸政策與我國現況，我認為我們並沒有比較差！

許部長虞哲：是。

施委員義芳：大陸所提出的對台 31 項優惠中，特別是財稅部分，我認為財政部應即時宣傳、即時回應，這樣廠商才會知道我們也有這些優惠，不知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都有持續在宣導，未來還會再加強。

施委員義芳：另外一個大家所關心的議題是薪資調整，請問銓敘部與人事總處是否支持？這問題有很多人在問。

許部長虞哲：就是說……

施委員義芳：人事薪資的調整。

許部長虞哲：委員是指公股銀行部分嗎？

施委員義芳：對。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是支持的，未來也準備脫鉤，視其生產力、盈餘績效及用人支出費用而定。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我們討論行動支付問題。從過去到現在，行動支付已經發展 5 年了，但成效一直不是很好，誠然，業者並未對此好好整合，從而影響到消費者與商家的使用意願，以致無法擴大。為了在 2025 年讓行動支付達到九成，政府最近公布從 2018 年開始，凡願意採用行動支付之小型規模營業人均提供 3 年租稅免費，或減免 1% 的營業稅，預估將有 20 萬店家參與。本席請教部長三個簡單的問題，首先，目前有開發票的店家中，如生意很好的阜杭豆漿是否適合此項優惠？

許部長虞哲：阜杭已經適用 5% 的稅率了，除非消費者所使用的行動支付另有提供優惠。

施委員義芳：所以是不適用的？

許部長虞哲：對。

施委員義芳：其次，本席之前關心過夜市店家的繳稅問題。夜市業者原本適用 1% 營業稅 3 年，一

且參與行動支付活動，是否仍有 3 年的 1% 抵減優惠？

許部長虞哲：3 年後我們會做滾動調整。但增加已經很大的，我們就……

施委員義芳：這樣一來誘因就減少了！因為夜市業者原本就只繳 1% 的營業稅！

許部長虞哲：但營業額已經達到那麼多，所以這點未來還要觀察。若金額成長不多，甚至有的營業人是在第二年、第三年才加入行動支付，總不能讓他到期就沒了吧？因此我們會滾動調整。

施委員義芳：第三，沒有列管的店家幾乎不用繳稅，請問這些店家是否可參與活動，並得到 3 年的 1% 營業稅抵減？畢竟這些店家根本不用繳稅，又何需參與？

許部長虞哲：其實，沒有不用繳稅的店家，現在的狀況是，除非沒有做稅籍登記，否則，任何營業人都要繳稅，只是繳交的稅額不一樣，譬如開發票 5%……

施委員義芳：但你在 2018 年 1 月份所提出的政策，對剛才本席提到的三種情況可以說幾乎沒有什麼誘因，過去財政部對這些店家都是以一個月 20 萬的營業額來做一切割，兩邊分別是繳 5% 開發票的部分，或是 1%、免用統一發票的部分。

請問部長，針對 20 萬營業額的標準究竟是在民國幾年訂定的？

許部長虞哲：是在 75 年訂定的。

施委員義芳：本席查了一下 75 年國民所得（GDP）的統計資料，大概在 4,000 美元左右，到 106 年主計總處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我們國民年平均所得大約在 24,000 美元左右，折合台幣大概是 15 萬元至 75 萬元左右，當然，我們都知道繳稅是應該的，惟隨著時代的變遷，你們現在還能再沿用 75 年所訂定 20 萬元的標準嗎？以 20 萬元這個標準來說，扣掉水電與材料的部分之後，剩下來就是店家虧錢的部分，坦白說，這幾年我們一直在談租稅改革，但從 75 年到現在已經有三十幾年的時間了……

許部長虞哲：這是消費稅的部分，應由消費者負擔，剛才委員提到水電的部分有扣除，但如果沒有所得，當然就不用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

施委員義芳：本席提出這個議題主要是告訴部長，這個沿用已久的 20 萬元標準應該作一修訂了！

許部長虞哲：其實，任何營利事業都應該開立發票，但我們事實上還做不到，所以只能做階段性的租稅改革，否則就不太公平，當然，我們也考慮到目前許多小店戶要他們開立發票，這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所以，我們採取查定課稅的方式。

施委員義芳：本席提到 20 萬元的部分，未來還會不會再作一修訂？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會，譬如現在改為 30 萬元要開發票，將來就不用開發票，這對消費者顯然不公平。

施委員義芳：不過，以 30 年前的物價來看現在一些相關的數據，的確應該做個調整。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消費稅，所以，跟委員提到的問題應該沒有關係，是由消費者來負擔的，這跟店家本身並沒有關係。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臺灣菸酒公司吳董事長幾個問題：今年過年是你在臺酒公司第二個年節檔期，去年年節檔期的營收 4 億元，今年績效比較好，整個營收提高 45%，總共銷售 5.8 億元，本席整理你們販售前 10 名品項的排行榜，讓本席很驚訝的是，過年期間買泡麵的人竟然特

別多，營收高達 2.3 億元，占總銷售額的 40%，前 3 名分別是花雕雞麵、麻油雞麵、牛肉麵，既然年節檔期泡麵銷售的成績這樣好，那麼，臺酒公司對未來年節檔期銷售的品項有沒有做出什麼樣的預估？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容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臺酒公司目前已經是一個邁向多角化經營的企業，在推出泡麵這個品項之初，我們也沒有預期會有這麼好的銷售成績，去年的銷售成績比前年成長 35%，只能說這項績效實在出乎我們意料之外。

施委員義芳：你們在這一塊的銷售成績每一年都有成長，而且速度驚人。除此之外，你們還有一些委外的商品，這些委外商品不論在成本或售價上，比同等級的商品都相對來得高，對這部分還有沒改善的空間，俾讓消費者可以買到更便宜的價格？

吳董事長容輝：不容諱言地，委託代工生產所花費的成本當然比較高，不過，在售價上還不致於太高，畢竟國營事業的定價本來就不是很高，未來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考慮從委託代工成本的議價著手，目前我們也正朝這個方向努力去做。

施委員義芳：本席提醒你們兩件事情，第一、你們每一年都有舉辦各種促銷活動，促銷的產品大部分都會在短期內銷售一空，甚至還會發生缺貨的情況，以酒為例，有可能會發生酒瓶來不及供貨，這其中牽涉到你們跟廠商簽訂的契約，當契約終止後你們就沒辦法繼續擴充，到時候簽約的廠商很可能複製你們熱銷的產品並對外販售，最後演變成你們要把這個市場給讓出來，比如過去所推出的佛跳牆、海鮮羹，在推出 3 週後馬上銷售一空，所以，未來在產品銷售的預測上，本席提醒你必須先提升幕僚預估的精準度。

第二是有關你們跟廠商簽合約及擴充的問題，未來在跟廠商簽訂契約時這部分必須考慮在內，不知道董事長的看法如何？

吳董事長容輝：委員指教的很正確，一般我們在預估時都是根據歷年來銷售的量，當然，有樂觀的預估必定也會有悲觀的預估，現在某些產品有供不應求的現象，顯然當初的預估有檢討的空間，對這部分我們會做檢討，至於要跟代工廠議價降低成本，或是某些產品在達到一定經濟規模時，我們就必須考慮要掌握自己的市場。

施委員義芳：對委外代工的部分，降低成本以降低售價，絕對是你們未來要努力的空間，最後，對你認真經營的績效，本席也給你一個掌聲，謝謝。

吳董事長容輝：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衛環委員會禮拜一談到的議題，部長是否關心？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禮拜一的衛環委員會是討論「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劉委員建國：部長是否知道這個草案的擬訂是要達成什麼樣的立法目的？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維護國內貧窮兒童受教育的權益，這裡面跟財政部主管業務相關的規範，就是

衛福部委託臺灣銀行設置一個帳戶，讓兒童及少年先存一筆錢（自存款），比如一年上限為 1.5 萬元，政府相對也存入同樣的金額，一直存到 18 歲為止。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兒少存多少，政府也相對提撥同額款項存入，對吧？

許部長虞哲：對。

劉委員建國：主要是考慮到這一代脫貧可能有困難，所以，由政府出面協助，設立這樣的帳戶，或許能因此讓第二代達到脫貧的目的與效果。其實，這項政策我們在第 8 屆第 3 會期就已經提出來，很高興看到總統對這件事也很重視，希望能在這個會期將此法案排入審查，我們都知道，財政部掌管全國稅收與財政調度，站在財政部的立場，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項政策？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是這個草案第十四條的規範跟財政部管轄的業務有關，即設在臺灣銀行帳戶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息是可以免納所得稅；第二點是大院今年臨時會通過的所得稅法修正案，已大幅提高相關的扣除額，對於一個剛邁入社會新鮮人來說，如果每個月薪水在 3 萬元以下就可以免繳所得稅；另外，假如是四口之家，其扶養兩名五歲以下子女，且年薪為 123 萬元者也不用繳納所得稅。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把相關扣除額提高之後就不用繳納所得稅，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是。

劉委員建國：對於一個隔代教養的家庭，即阿公阿嬤扶養孫子女，中間第二代不見了，在教育扣除額中卻獨漏他們，理由何在？

許部長虞哲：當初稅法制定時就是做這樣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不要對這部分的修法作一評估？

許部長虞哲：我們當然可以進行評估。

劉委員建國：請問需要多久的時間進行評估？

許部長虞哲：我在業務報告中有提到相關扣除額的部分，到 6 月底就會提出修正草案。

劉委員建國：既然 6 月底提出修正草案，那麼，針對這部分的評估，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提出來？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因為我們需要考慮很多特殊狀況，包括父母都死亡，到時候應該會交由祖父母扶養，這些特殊情況，未來我們都會做通盤考量。

劉委員建國：是嘛！就是要通盤考量，要評估嘛！依部長的能力，一天就可以評估出來，還是一個月？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我們 6 月底就要送草案過來。

劉委員建國：我們希望看到部長對這件事情的評估報告，因為部長覺得這需要評估，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如果有特殊狀況，因為有些會利用祖父母扶養的方式來規避……

劉委員建國：這個不會有什麼利用的問題，我提供一個數字給部長看，根據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祖孫家庭的數量前年是 95,904 戶，比 10 年前的 80,518 戶增加了 15,386 戶，對比 20 年前增加 34,106 戶，增幅高達 1 倍，相較於 10 年前則增加了 20%。在這個過程中，誠如部長所說的，我們應該趕快做評估，希望在政策上可以給他們一些協助。

許部長虞哲：是。

劉委員建國：請問評估多久可以出來？

許部長虞哲：我們的草案 6 月底就會提出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草案 6 月底會提出來，本席現在是針對這一塊的評估……

許部長虞哲：6 月底之前一定會……

劉委員建國：不要 6 月底啦！以你的能力應該可以很快提出來，管數字的人，做事情原本就很快。針對祖孫這部分教育扣除額的納入，能否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要一個月、兩個月，還是這個會期之內？

許部長虞哲：可以啦！細節部分就在修法的時候討論。

劉委員建國：那就一個月內啦！

再請教一個問題，悠遊卡、iCash 及一卡通的時代應該快過去了，賴院長曾宣示「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家未來發展需要，台灣要成為智慧國家，行動支付普及率要在 2025 年達到 9 成目標。」就本席的理解，行動支付主要可分為手機業、電子支付如街口支付、Apple Pay、Line Pay 等等，廝殺很嚴重。請問部長手上有幾種行動支付？

許部長虞哲：就是 Taiwan Pay 和銀行的 Wallet 兩個。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從 Taiwan Pay 來討論。公股銀行為因應這個新型的金融支付及創新產業，推動 Taiwan Pay，部長也在使用 Taiwan Pay……

許部長虞哲：去年我就是用 Taiwan Pay 繳納地價稅。

劉委員建國：好用嗎？部長的地價稅繳了多少？你的地價稅有很多筆嗎？

許部長虞哲：透過 Taiwan Pay 繳付，共有九萬九千多筆……

劉委員建國：你用 Taiwan Pay 支付地價稅有九萬九千多筆？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說的是全國。

劉委員建國：請問你用 Taiwan Pay 繳納地價稅，這樣的支付方式好用嗎？

許部長虞哲：還好啦！當然還有改善的空間，可以讓它的介面更友善一點。

劉委員建國：你用 Taiwan Pay 繳了幾筆地價稅？

許部長虞哲：兩筆。

劉委員建國：還好用而已？

許部長虞哲：還不錯啦！因為我們才剛推出來……

劉委員建國：去年 9 月就推出來了，並不是剛推出來……

許部長虞哲：因為地價稅是 11 月份繳的。

劉委員建國：你第一次使用，覺得還好，所以還有修正……

許部長虞哲：如果它的介面可以更友善的話，會有更多的納稅人會去使用。

劉委員建國：跟部長一樣用 Taiwan Pay 去繳地價稅的比例有多高？

許部長虞哲：我們目前的統計，共計九萬九千多筆。

劉委員建國：占總繳納的比例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那當然是不高，因為是第一年推出……

劉委員建國：占比大概多少？你們應該有統計數字。

許部長虞哲：我的手上沒有這個數據……

劉委員建國：如果全國有 1,000 萬筆，那這 9 萬多筆當然是小巫見大巫。

許部長虞哲：因為是第一年推出，就像網路報稅一樣，剛推出去的時候，綜合所得稅的部分都只有個位數，現在則占七、八成以上……

劉委員建國：普及率有達到 10%嗎？

許部長虞哲：Taiwan Pay 應該還沒有，未來會繼續努力的。4 月份要繳交牌照稅，5 月份有房屋稅和綜合所得稅……

劉委員建國：房屋稅和綜合所得稅都要納入，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劉委員建國：就像你說的，介面要寬廣……

許部長虞哲：對，要更友善。

劉委員建國：根據財金資訊公司委託尼爾森調查「消費性支付工具實態研究」統計顯示，台灣消費者普遍期待能夠使用行動支付，關鍵在於提供的服務是否能廣泛地滿足各族群消費者的需求。其中 74%的消費者知道「行動支付」，但目前為止，僅 32%有下載或持有行動支付工具。請問 Taiwan Pay 有這樣的數據統計嗎？

許部長虞哲：Taiwan Pay 目前開通的戶數才 23 萬戶，另外收單的家數大概是 14,000 多家，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努力。跟委員報告，之前有 8 家公股銀行導入 Taiwan Pay，去年年底有 8 民營銀行加入，總共 16 家。今年預計要加入 16 家民營銀行，所以到年底之前，至少會有 32 家銀行。

劉委員建國：不論是行動支付或部長所說的 Taiwan Pay，都從去年 9 月才開始，兩季多下來，比例還是很低。

許部長虞哲：當然，我們還要繼續……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達到賴院長所宣示的，2025 年要達到 9 成目標，恐怕還需要多努力。

許部長虞哲：當然，各部會都需要努力。

劉委員建國：既然部長都已經在使用 Taiwan Pay，我們是不是要讓消費者覺得非載不可 Taiwan Pay 來做相關的支付，這樣才有辦法提升它的使用率。

許部長虞哲：我想繳費、繳稅是來源之一，另外也要鼓勵消費，所以我們要提供比較優惠的條件，讓商家能夠加入，這才重要。

劉委員建國：部長可否說明將會有什麼樣的優惠，鼓勵更多人加入 Taiwan Pay？

許部長虞哲：對於加入 Taiwan Pay 的營業人，我們可以給它比其他 Pay 更好的費率，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消費者的部分，像上次以 Taiwan Pay 繳地價稅者有提供 50 元的回饋金，另外，財經公司也有提供抽獎活動。未來我們要多方面促進，讓 Taiwan Pay 可以更普遍，因為它比較晚出現，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讓更多人使用，不只是消費，繳費、繳稅亦然。

劉委員建國：建議部長可以讓這個優惠更多元、更多樣態，讓大家對它產生好奇，就會想去了解，

了解之後覺得不錯，他就會進來使用，使用更順暢的話，普及率就可以提高。希望這樣的優惠可以融入生活中，像長照就可以！本席的第一個題目就是從社福的角度來跟你討論，對於精算數字的人來說，看到數字很低的時候，心情難免會低落，數字高的話，也會亢奮；如果可以結合社會關懷的角度，我想普及率會滿高的；本席期待從長照的角度，部長可以有一些新的一個思維去做連結，不只是長照，很多與社福相關的活動或是連結，部長可以交代下面的人來研擬。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有 Taiwan Pay 的這八家公股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今天都在座，對於委員的期許，我們希望能夠多元化。

劉委員建國：銀行給人的感覺比較冰冷，像郵局就辦得不錯，不時會有一些活動，銀行幾乎很少在做這種事情。其實透過這類活動的舉辦，讓內部員工知道長照服務的項目是什麼？長照未來的給付是可否透過 Taiwan Pay 做相關的連結？

許部長虞哲：我想公股銀行也有從事很多社會責任的事情，未來也會再加強。

劉委員建國：好，我們再找時間來討論，還是期待部長能有這種新的思維。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沒有在路上買過玉蘭花？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偶爾。

羅委員明才：最近看到在台北市街頭賣玉蘭花的人愈來愈多了，以前就是賣花，但我昨天看到的時候，眼淚差點就要掉下來。對方不是請你去買他的玉蘭花，而是在每台車前面，當著車就跪下來懇求你買玉蘭花，部長有沒有遇過這樣的情況？

許部長虞哲：是沒有看到，畢竟為了生活，安全還是第一，有時候看到就覺得滿危險的。

羅委員明才：部長的意思是要建議他們姿勢優雅一點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的意思是，還是要注意安全。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這一幕，眼淚就快掉下來了。我知道這有安全的問題，不過我還是趕快從口袋掏錢，眼睛都不忍心看著他，因為我覺得好難過。這類很辛苦的情境台灣現在很多，最重要的是，政府文武百官沒方向，台灣找不到出路，大家沒信心，就連衛生紙都要搶，還上了國際媒體。部長知道這些情況嗎？

我們看到財政部這幾年來可說是擠稅有功、搶錢有效，稅收連續 3 年超徵 4,400 億元，就連今年 1、2 月最新出爐的數字也頻創新高，稅收飆收 2,036 億元，創了 20 年來的新高。

部長，苛稅猛於虎。當稅收不斷超徵，政府還稅於民了嗎？政府收了那麼多錢，你的心態和感想是什麼？是高興嗎？還是說這出現了很多警訊？你應該要怎麼面對？

許部長虞哲：政府賦予財政部的責任就是徵取賦稅收入，這是要給全國相關人員或機關去運用的。

羅委員明才：看到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實施以後，我不禁為台灣所有的人才、科技以及年輕下一代的未來捏了一把冷汗。當我們就所有的優勢把兩岸一比，或是把全世界拿來一比，要是企業家

大量出走而不在台灣投資的情況不斷持續下去，台灣是沒有活路的。如果部長心裡有台灣，也真正愛台灣的話，第一目標就不應該向老百姓大力擠稅。稅收的觀念應該是老百姓因為愛這個國家，所以誠實申報、誠實納稅。美國有很多成功的企業家不會把遺產傳給下一代，而願意把自己 90%以上的財富全都捐給國家，這樣才是永續的概念，而不是強取豪奪，與人民作對，從人民的口袋裡不斷地壓榨錢，同時也對企業強行課稅。

許部長虞哲：我們都是依照法律來課稅的。

羅委員明才：聽說財政部現在也要派稅務人員到婚喪喜慶現場查稅了。

許部長虞哲：我要鄭重澄清，沒有這回事。

羅委員明才：所以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許部長虞哲：沒有，也從來沒有過。

羅委員明才：對，這是風俗民情，但報紙還寫了很大一篇，指出你們連人家包紅包、包白包，都還要派人去加強稽查……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回事好嗎？

羅委員明才：沒有嗎？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會發生這種事嗎？

許部長虞哲：本來就不會，從來就沒有課過。

羅委員明才：未來會不會課？

許部長虞哲：當然不會。

羅委員明才：部長這樣做就對了，在大方向上，你要抓大放小。就我所聽到的聲音是「這個政府怎麼會這樣啊！搶錢吶！」，其實包紅包或白包在民間的禮俗上是一種「陪對」。

許部長虞哲：所以沒有這回事。

羅委員明才：部長能不能保證，以後不會派人去查婚喪喜慶的稅？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本來就沒有。相信委員也參加過很多婚喪喜慶，請問我們有派稅務人員到那邊去嗎？沒有嘛！

羅委員明才：部長澄清了以後，我覺得這樣就好了，如果有人去查稅的話，我會向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剛剛講到大陸的經濟崛起，不斷地向台灣推出優惠措施，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留才？讓企業願意長期投資台灣？你有沒有什麼相對的方法可以提供？

許部長虞哲：最近剛通過的所得稅法，其實就對投資台灣有幫助，因為將企業主要投資人的股利稅負、綜所稅、營所稅加起來，就從原本的 49.68%降到百分之四十二點多，大幅下降的稅率就是為了讓他們能夠盡量投資台灣。

羅委員明才：以前企業留才會採員工分紅、配股，過去是採面額課稅的，現在卻是用實價來課稅…

許部長虞哲：沒有，全世界都是按實價課稅，因為財務會計準則就是這樣規定的。

羅委員明才：過去的台灣都是按面額課稅的……

許部長虞哲：那是 97 年以前的狀況，後來全世界的財務會計準則就改變了。

羅委員明才：面對大陸祭出的許多惠台措施，他們提得很大方，也希望你不要當個小器部長……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稅制上的競爭力並不遜於大陸，第一是因為對岸薪資所得的最高稅率就要課 45%，而我們這次降低到 40%……

羅委員明才：我說的是員工分紅與配股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一樣，對岸也是要按實價課稅的。而且我們的產業創新條例還有緩課，可以無限期延長到實際轉帳才課稅。

羅委員明才：對，但這些都是小菜兩、三碟，人家就連魚翅和鮑魚都推出來了。

許部長虞哲：不，對岸連緩課稅都沒有，但我們還有緩課。

羅委員明才：希望部長可以當一位大方的財神爺，把人才、企業留在台灣，而不是斤斤計較。

許部長虞哲：我們沒有斤斤計較。

羅委員明才：你看，我們 3 年稅收……

許部長虞哲：相關規範在大院委員的支持之下通過，我們才能把人才盡量留在這邊。

羅委員明才：稅收超徵四千四百多億元，但你們卻沒有退稅給人民。

許部長虞哲：過去 10 年中，有 6 年超徵 4 年短徵，所以這主要是預算數與實徵數的差額問題。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兩個月，事實上與分配的預算數相比，這兩個月還達不到預算數……

羅委員明才：我們都知道國家的稅收收了很多，超徵的這些稅收如果沒用在照顧處於貧窮線以下或是需要幫助的人民……

許部長虞哲：有，這部分會透過社會福利支出給予幫助。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的是，行政院到處在發紅包，真的是前所未有，許多地方的鄉鎮市公所……

許部長虞哲：這個 100 年也有啦。

羅委員明才：很多地方的鄉鎮市公所最近收到了，每個地方統統有獎，不分大小，有人就有份，都拿到 1,000 萬元的紅包。超收的錢不給窮苦的老百姓，不去支持年輕的下一代進行教育訓練，投資未來，卻給每個地方 1,000 萬元，這個是不是有綁樁之嫌？

許部長虞哲：我們已經透過社會福利支出、教育支出分配到各部會去了。這個當然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權責。

羅委員明才：每個鄉鎮區公所的 1,000 萬元大紅包是怎麼來的？這個合法嗎？以前我們在這裡開會沒有看到……

許部長虞哲：這是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特別統籌稅款辦理，100 年也是這樣處理。

羅委員明才：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給了誰？

許部長虞哲：100 年也同樣給鄉鎮公所，都有。

羅委員明才：直接給嗎？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後續都沒有監督。

許部長虞哲：有啊。

羅委員明才：這個錢拿去，他可以自由的花嗎？

許部長虞哲：這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權責，立法院本來就可以監督。

羅委員明才：這個要小心監督一下，它變成私人的小金庫啦。

許部長虞哲：這是主計總處的權責。

羅委員明才：現在選舉要到了，每個地方都給 1,000 萬元，這樣會影響選舉。會不會？好啦。

許部長虞哲：謝謝。

羅委員明才：最後提醒部長，公股銀行在慶富案總共損失多少錢？幾百億元嗎？

許部長虞哲：1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結果好像每個人都沒事，這樣要怎麼向民眾交代？

許部長虞哲：有啊，上次董事長都換掉了。

羅委員明才：該換的都換了嗎？

許部長虞哲：對啊。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該換的沒有換？

許部長虞哲：這一方面金管會都有處分。

羅委員明才：好啦，我希望部長瞭解之後，找時間向財委會報告。100 多億元不能輕描淡寫，不痛不癢就結案，這樣要怎麼對社會交代？人家為了賣 30 塊的玉蘭花都跪在那邊，100 多億元的損失卻不痛不癢，錢就花掉了，那是老百姓的錢。部長回去思考一下。

許部長虞哲：公股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在這邊，都聽到委員的質詢了。

羅委員明才：要加油啦，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謝謝。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去年就有質詢，民間就有 APP，作為相關發票的對獎之用，這個東西為什麼要讓民間去做？因為這當中也會產生數據，也會影響推動無紙本發票政策的績效，所以我說官方來做，財政部也因應這樣的想法，今天的業務報告也說了，明年就會上路。我第一個要問，過去民間版發票對獎的 APP，跟你們現在推動官方對獎的 APP，在功能上有什麼不一樣？你們的特色、特點，以及讓民眾更便利的地方在哪裡？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以往對獎之後，兌領現金只能夠到郵局，一天大概僅有 500 個地方，未來會比較廣，可以到四大超商、美廉社、全聯、第一銀行、彰化銀行、信用合作社、全國的農業金庫、基層農會，總共有 1 萬 3,000 多個地方，比較方便。

另外，APP 的部分，凡是有 QR code、電子發票證明聯的民眾，未來可以透過網路直接對獎…

...

江委員永昌：要有一個……

許部長虞哲：會把錢匯到民眾的帳戶。

江委員永昌：指定的帳戶嘛。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我先問一下，現在作業流程是什麼進度？

許部長虞哲：大概明年 1 月 1 日就施行了。

江委員永昌：表示這個標案已經委託出去了。

許部長虞哲：委託出去了。

江委員永昌：誰得標？

許部長虞哲：財金資訊公司。

江委員永昌：財金資訊公司以多少的價格得標？

許部長虞哲：原來郵局的時候，每一張的成本大概 15 塊多，現在平均大概 9 塊左右。

江委員永昌：我記得……

許部長虞哲：它分為 APP，另外還有雲端發票、一般的紙本發票，它有不同的價格，整個來看，成本減少了。

江委員永昌：過去在郵局兌領，每一筆的手續費好像是 15.8 元。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所以每次付給他們的手續費，一年結算下來差不多要 3 億元，對吧？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這個本來是你應該回答我的，怎麼變成我在……

許部長虞哲：未來可以節省 8,000 萬元左右。

江委員永昌：未來會節省嗎？

許部長虞哲：節省啊，因為未來不要花那麼多錢。

江委員永昌：推出這個 APP 之後，有關傳統紙本發票兌領的手續費，現在看起來，你們要讓四大超商以及部分金融機構承接。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這個部分要付多少手續費？

許部長虞哲：比之前郵局的情形少了 8,000 萬元左右。

江委員永昌：不是啦，每一個個案一張的手續費差多少錢？

許部長虞哲：傳統發票是 13 塊，電子發票 APP 的部分 7 塊，雲端發票直接匯到帳戶的部分是 3.5 塊，分三種。

江委員永昌：對啦，但是如果財金公司得標的話，走電子發票證明聯的可以去掃，另外有 APP 對獎的，還有載具歸戶自動匯款的，分別是 8.5 元、7 元、3.5 元，這個是給財金公司嘛，可是你剛剛講了，有一個標案的金額，他得標是每年 2 億 6,700 萬元，所以這些金額付給他，是從 2 億

6,700 萬元當中扣除嗎？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如果他們收這些手續費超過或低於 2 億 6,700 萬元的話呢？不用再補貼嗎？

許部長虞哲：不用了。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這個價格還不夠合理，央行在財金公司不是也有持股嗎？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左手付錢，右手賺入，但是他不是全部都由央行持股。

許部長虞哲：對啦。

江委員永昌：百分之三十幾嘛。可是他經由這個官方的 APP 一定會取得大數據，這當中有智慧財產權；到時候它是歸財政部跟你們的資訊中心，還是他也能夠運用？如果他也能夠運用的話，價格應該再講一下。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

江委員永昌：過去中華郵政代收每一件的手續費是 15.8 塊，那是中華郵政不知道怎麼去發揮、運用，我之前也檢討他了；我現在回頭過來看財金公司，他算是你們的自己人嘛。

許部長虞哲：對啊，因為 APP 的話……

江委員永昌：他會取得數據財，將來大數據的運用怎麼辦？

許部長虞哲：大數據基本上還是在我們財政資訊中心。

江委員永昌：他會知道消費產品、消費趨勢、消費途徑，掌握很多東西。

許部長虞哲：但是基本的都在我們財政資訊中心，透過 APP 的平台嘛。

江委員永昌：好。走四大超商的話，目前就是發票拿去之後，可以換購商品。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以後讓他們可以兌換現金嗎？

許部長虞哲：除非深夜，否則白天的話，上午 9 點到晚上 11 點之間，可以兌領 1,000 塊以下的現金。

江委員永昌：1,000 塊以下有一點少，要不要上升到 2,000 塊？你剛剛說晚上行不行？

許部長虞哲：晚上只能夠兌領商品而已。

江委員永昌：白天是 1,000 塊嗎？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考慮到安全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1,000 塊好像有一點低。

許部長虞哲：不會啊。

江委員永昌：要不要考慮到 2,000 元呢？

許部長虞哲：1,000 元以上就是 4,000 元，4,000 元會牽涉到扣繳問題。

江委員永昌：除了四大超商之外，還有一些連鎖商店及大型量販店也會加入嗎？

許部長虞哲：美廉社及全聯。

江委員永昌：談好了嗎？

許部長虞哲：這些都已經談好。

江委員永昌：金融機構呢？我聽到外面的消息是說一銀及彰銀會參加，確定了嗎？

許部長虞哲：對，還有全國農業金庫、信用合作社及基層農會等。

江委員永昌：今天八大官股都有來，但是只有一銀及彰銀會參加，其他的都不參加也不配合財政部的政策嗎？

許部長虞哲：這是財金資訊公司跟他們談的，我們標給財金資訊公司……

江委員永昌：如果財金公司這樣講，難道不會太狹隘嗎？今天官股銀行都有來，如果財金公司都沒有去找你們，只去找一銀及彰銀的話，那財金公司的眼界也太小了。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們將這部分的標案給財金資訊公司之後，他們會自己去處理。

江委員永昌：如果官股銀行統統都參加的話，兌獎的據點就會更多嘛！

許部長虞哲：對，現在已經將近有 1 萬 3,000 個點，之前在郵局才 1,500 點而已，兩者差很多，而且還有 APP 對獎，從整體來看的話，對消費者會更方便。

江委員永昌：我要知道其他官股銀行為什麼不參加的具體理由，現在你答不出來，到時再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

這個 APP 還要不要有其他的附加功能，比如今天我的載具是悠遊卡，是不是可以讓資料全部進去，即統統靠 APP 進入指定帳號去對獎呢？諸如此類，是否能開發出讓民眾更便利的方式，請回答此一問題？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前提一定是屬於電子發票證明聯的 QR Code 才可以，傳統收銀機的發票什麼都沒有，所以就沒辦法……

江委員永昌：部長請你聽我講，樂透是一券在手希望無窮，我們認為過去的紙本發票，至少是一券在手，如果你們要進入無實體的話，也要讓民眾在 APP 裡扎扎實實感覺到它的存在，而且便利性還會更高，如此去推動才會成功嘛！

許部長虞哲：我想載具部分更是我們最後的目標，這部分還可以直接匯到帳戶，而且不限金額。

江委員永昌：請不要說是在明年，可不可以提早到今年的 10 月，有機會嗎？

許部長虞哲：今年還是在郵政公司，明年才會招標出去。

江委員永昌：卡住的原因為與郵政公司的合約是到今年年底，而不是因為開發技術之故。

許部長虞哲：有些系統也要修正。

江委員永昌：剩下一點時間，我要問另外一題，現在都在說留才、攬才，去年底我們修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的第十九之一條可說是額外重要。如果公司員工願意跟公司共同承擔的話，他們在獲配股票且沒有去做處分或轉售時，原本可以讓他們選擇緩徵 5 年，即在稅算出來 5 年後才去繳稅。去年的修法並沒有越修越有利，反而是越修越差勁嘛！

許部長虞哲：不會，因為現在改為沒有期限，他們可以觀察的時間就更久了，而且 5 年後還可以分年來實現。

江委員永昌：我才問過行政院，他們說叫財政部自己解釋，去年修完法上路後，在員工獲配股票後，如果選擇當時就納入所得課稅，或是以將來處分及買賣時的價值去課稅，由於在當下就要選

擇，如果公司員工認為股價會下跌，他們早就會去拋售了，可是這並不是我們要的方向嘛！如果公司員工願意跟公司共同承擔，這就會有一個風險在，即獲配股票幾年後也有可能會上漲或是下跌，所以沒有道理說現在就要選擇，比如以未來上漲的股價來當成所得課稅的計算基準嘛！由於股價上漲，我們並沒有課證所稅，只有課證交稅，部長理解嗎？

許部長虞哲：我理解。

江委員永昌：因此條文中的選擇權，我們希望財政部的解釋，就是當下可以不要選擇，而且還可以加以保留，即將來要處分時，獲配股票的員工可以考慮以現在或是未來的價基來處分及納入所得，你們可以這樣解釋上述的選擇權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不能解釋，條文規定得這麼清楚，財政部怎麼可以解釋呢！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們無法透過解釋的話，那是不是可以採取修法的途徑，以使員工願意與公司共同承擔，並使員工不要因為股價波動而造成對其不利的課稅狀況呢？

許部長虞哲：沒有錯，股價不可能永遠上漲，也有可能會下來，如果屆時要實現的話，當然就會產生這種問題。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同意的話，我就會提案。

許部長虞哲：我們贊成這樣，經濟部及財政部也都同意這樣做。

江委員永昌：員工及公司之間的職務存續關係或股票要持有多久的問題，這部分就讓經濟部去傷腦筋，至於課稅部分，你也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我們會參考公司法有關限制型股票期間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希望這部分還要再努力，我會找財政部作更進一步的研究，而且我也會提案。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特別規定，非公用財產經撥用，當用途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時，應由財政部查明並隨時收回。另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七條，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才會撥給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然而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尚未依公務計畫使用且不留用國有土地的面積及比數都非常之大，總共有 3,375 筆，面積高達 627 多公頃。針對這種情形，去年財政委員會於 4 月 12 日通過臨時提案，針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沒有為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土地的部分，應由財政部收回，目前財政部對上述臨時提案的辦理情形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是退輔會管的國有公用的部分，隨著退除役官兵人數的凋零及越來越少，針對沒有公用的部分，依法一定要廢止撥用及繳回。退輔會有做清查，剛才委員的資料也非常清楚，大概有三千多筆，由各單位逐漸在辦理廢止撥用及繳回國產署。退輔會於每一季都有列管，國產署也會來配合，針對廢止撥用繳回的國有土地，我們會依照狀

況來辦理。如果位於原住民地區，或很確定要增劃編為原保地，我們傾向不要廢止撥用，而是直接由當地原住民機關取得退輔會的同意撥用，並直接就變更為管理機關，且依照原開辦法來增劃編為原保地。假使不屬於原保地的部分，我們會依法來處理；如果原占用情形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的狀況，我們就會請他們來改申請，並會出租給原占用人。其他只要有騰空的部分，我們會依國有土地的相關規定來辦理放租，以使國有土地能夠適當活化運用。以上報告，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說明得非常清楚及正確，完全是依規定及合法的。退輔會沒有依輔導條例第七條的規定來辦理，即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土地並沒有在使用，何況有些土地已經不再使用，也有很多一直都空在那裡的土地，或是本來有使用後來凋零就不再使用，也有一些是把它出租，像這些土地都必須作一區分，包括哪些土地一直都空在那裡，哪些土地又已經租出去，這些土地已經不符合退撫條例的規定，所以，我們先對這部分作一釐清。剛才曾署長也特別提到這是正確的做法，即符合行政院對於增劃編保留地計畫的部分，因為它已被列為公務需要，所以，現在應先變更為非公用，只要符合行政院某一個計畫的規定就可以直接增編為保留地。

另外，還有一項新規定，就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目前這個辦法已經發布施行，所以，你們也要配合這個辦法，對於符合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的土地，也應該照剛才所講的直接劃設為傳統領域，希望你們對這部分確實作一處理。

曾署長國基：事實上，除了退輔會之外，還牽涉到海巡署的部分，昨天我們跟海巡署開了協調會，有鑑於海巡署在花蓮、台東擁有很多土地，本來預定作為機關用地，甚至想規劃為軍事設施用地，但目前事實上都沒有在做使用，需要一併處理，譬如因應前瞻計畫地方需要使用一些土地，結果因為這些土地還是屬於軍事設施用地，但實際上海巡單位老早就不在那邊了，甚至他們也希望能早點撥出去使用，所以，對這部分也希望你們能同步進行，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鄭委員剛剛所指示的部分，以海巡署所屬土地的部分，我們比較擔心會變成機關用地，因為如果是屬於機關用地，而事實上他們又不再使用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據本席所知，海巡署的確不再使用這些土地。

曾署長國基：所以，我們會要求海巡署要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部分辦理變更，否則，如果不做變更時，我們就沒有辦法交回給地方的鄉鎮公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就涉及都市計畫的部分……

曾署長國基：有關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的變更與調整，必須先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之後，再依照剛剛委員所講應交由原民管理機關處理，或是留在國產署繼續給予活化；同樣的情況，經過指定的五十幾個原住民鄉鎮的部分，國產署對收回的土地做處分或是將其出租之前，還是要徵詢地方的鄉鎮公所，以取得不再增劃編的範圍內，即不在所謂傳統領域劃設範圍內的時候，我們才可以辦理出租。當然，處理這些土地的前提都是以保障原住民權利為優先，這是國產署要求 15 個辦事處、三個分署一定要落實執行的部分，也是根據立法院許多原住民委員所做成的決議，到時候我們一定會遵守這些決議的內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提到 3,375 筆面積有六百多公頃的土地，你們還是要請退輔會提供他

們現況的資料。

曾署長國基：我們都是每 3 個月辦理一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必須要先提供現況，到底是已經出租了還是仍空在那邊？這些現況的資料最起碼要提供給原民會及本席，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好，相關報表我們都會副知委員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另外，有關住宅法的部分，去年 1 月 11 日修法通過後，現在已公布施行中，修法後的第二條第四項特別提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之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族承租之社會住宅。因為我們考慮到原住民居住在都會區的比例已經高達 46% 以上，而原住民房屋的自有率非常低，相關社會住宅的處理，地方政府當然有在進行，但都比較零散，因此，住宅法在去年進行修法，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這次修法特別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的需要，規定可以興辦皆是由原住民族居住的社會住宅，這樣一來，原住民族的教育文化與語言的推動就會比較有效，所需要的土地跟國有財產署所屬的國有財產就很有關係，當然，現在有一部分已在興辦中，國有財產署也都做了很多的配合，譬如新北市政府推動新店、三鶯的部分，你們也都持續配合；因為現在法令有更清楚的明定，所以，中央政府不論原民會、內政部都會積極推動這部分，到時候也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來配合，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很多人對於慶富獵雷艦的案子幾乎完全都不想去提，但本席還是要在此很沉痛的說，除了剛才委員提及你們已承認有上百億的損失，對這部分如何究責與求償，部長的說明是：今天還沒有辦法提出一個完整的答案，還要看金管會是否做出處分，在此本席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請教部長，金管會針對第一銀行處罰一千萬，對高雄銀行罰八百萬，至於臺灣銀行則處罰八百萬，其他處罰情節比較輕微的，我在此就不一一列舉，請問部長，這些罰鍰到底是由誰繳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由公司繳納。

黃委員國昌：既是由公司繳納，也就是由全體股東繳納，是嗎？

許部長虞哲：是。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上面的人做錯事，結果罰款卻是由包括納稅人在內的股東來繳納，請問部長，這樣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嗎？高層拿錢做錯事卻半毛錢都不用賠，由下面的股東一起來買單，請問部長，你覺得這麼做對嗎？請你以財政部的高度給全體納稅人一個明確的答案，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有派公股，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的人選，所以，在處分上目前我們也已解任部分董事長的職務。

黃委員國昌：解任部分董事長的職務，並不是剛剛我所說明的部分，有關董事長該不該負責，我們等下一步再談，我現在具體的問題是上面的人亂搞，結果是讓所有股東包括納稅人在內全體買單，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處理對嗎？

許部長虞哲：就一個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及整個團隊來說，今天他們來經營進入一家銀行企業，當然會有一定程度的風險。

黃委員國昌：所以部長認為慶富一案是純粹屬於風險的問題？其中並沒有人為的疏失或是不法行為，所以由股東買單剛剛好，請問部長的立場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有沒有不法行為，必須經過法院判定，我們看到法院對這部分刑事責任的追究並沒有起訴。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處分的部分不是已經很清楚了嗎？要不然金管會是在罰什麼？

許部長虞哲：沒有，金管會這部分有關人員……

黃委員國昌：今天我針對這部分等於先洩題，等到總質詢進行財政組質詢的時候，我會再請教部長，屆時要麻煩國庫署署長協助部長把該有的答案，以及接下來你們該如何處理做個整理，因為本席今天看到財政部業務報告，包括加強公股管理，我不知道是你們不好意思寫還是什麼原因，這裡面根本沒有任何關於加強公股管理的內容，去年爆發那麼多相關的案件，導致公股上百億的損失，結果你們在報告中有關加強公股管理的部分，到底是不好意思寫還是不曉得要寫什麼，竟然連一個檢討都沒有提到，完全看不出未來你們到底要加強什麼？

接下來我要請教一銀的董事長，我知道這件事情並不是發生在你任內，但是這件事情我一定要說明清楚，坦白說，本席站在這裡質詢一向都會有所本，沒有追查清楚的事情我是不會隨便亂講，去年我在追慶富獵雷艦案的時候就已經講得很清楚，聯貸的條件是 2016 年要增資 20 億元，這是要測試慶富自籌資金的能力，結果第一銀行作為主辦銀行，一方面在聯貸合約做這樣的規定，一方面卻用另外一隻手借了 14 億元給慶陽投資，在財報上也沒有揭露，當我就這件事提出質詢時，第一銀行馬上發新聞稿喊冤，聲明已經按照金控法規定做清楚的揭露。

今年 2 月的時候金管會是不是裁罰第一銀行 200 萬元？是吧！請教你們裁罰的事由為何？是如同去年你們告訴全國民眾及媒體說本席已經清楚揭露，還是本席所述無誤，你們根本沒有依法揭露？

主席：請第一金控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所講的是另外一個案子，就是我們在申報期間……

黃委員國昌：不是另外一個案子，而是同一筆，就是一銀貸給慶陽的 14 億元，當初我說你們沒有揭露，你們馬上發新聞稿否認，現在金管會的處分已經出來了，我把處分的內容唸給你聽：第 3 季申報及揭露作業內容因為未含慶富造船集團企業交易總餘額資訊；以上是金管會寫的，不是我講的，請問你們一銀對金管會這樣的處分服不服氣？

董董事長瑞斌：這是我們兩個公司即金控與銀行之間在申報上……

黃委員國昌：對這部分我很了解，請你針對我的問題作一答復，你對金管會這項罰鍰處分到底服不服氣？要不要進行政爭訟？

董董事長瑞斌：沒有……

黃委員國昌：這也太奇怪了！我在國會殿堂上質詢，你們竟然說我亂講，然後發新聞稿澄清喊冤，現在金管會做出處分，你們又不服氣說要提請行政爭訟，請問我講的有錯嗎？

針對你們貸給慶陽的 14 億元，我也請教過你們的前董事長，當時他在委員會還跟我信誓旦旦說慶富有整棟大樓的抵押，我就問他鑑價的金額總共多少，能否足以受償？他告訴我：沒有問題，照現在的市價有 14 億元，針對這一筆呆帳——你們慶富大樓所做的鑑價，請教一銀有沒有評估你們到底可以拿回多少金額？還是到現在你們都沒有進行評估？一銀的總經理今天有沒有列席？如果有，是否請你趕快上來協助董事長，不要讓董事長一個人很無助地站在這裡好嗎？畢竟這件事不是他的錯，他只是剛好來接這個位子要來幫你們收拾殘局的，一銀的總經理現在到底在或不在，還是到現在也搞不清楚這件事？

董董事長瑞斌：總經理目前有事到香港出差……

黃委員國昌：所以，一銀今天只有董事長列席本會嗎？

董董事長瑞斌：當然也有其他同仁列席。

黃委員國昌：在座一銀的列席人員，有誰能幫董事長回答本席的提問？你們前董事長說慶富大樓鑑價的金額為 14 億元，那時候我就很狐疑真有 14 億元的價值嗎？

主席：請第一金控債管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美鳳：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我們現正進行法院取得執行名義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我對這部分都很了解。

徐處長美鳳：將來法院在進行拍賣時，他們會再請公正的第三人進行作一鑑定。

黃委員國昌：針對慶富大樓鑑價的金額，你們有沒有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的結果如何？還是完全不知道，認為都是前董事長亂講。

徐處長美鳳：我們評估的結果認為還是有。

黃委員國昌：你們知不知道這棟建築物土地上有的權限是跟國家租用的，他們甚至連租金都沒繳，現在已經被封死了？

徐處長美鳳：我們有看到報紙上登載這方面的消息。

黃委員國昌：你們怎麼只是看報紙上登載的消息，作為債權人，對發生這樣的事情竟然認為無關緊要，殊不知我比你們都還要緊張！

徐處長美鳳：我們都有在持續做追蹤，惟此還牽涉到主管機關跟慶富之間的租賃合約……

黃委員國昌：從銀行的觀點來看，一棟無權占有土地的建築物，當你們在評估它的價值時，這件事情會不會納入考慮？

徐處長美鳳：因為對這部分我們還是有設定抵押權……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現在才純粹以銀行商業考慮的觀點來請教你們，一個建物在土地上有權占有還是無權占有，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對於該建物價值的評定？請妳以一銀的專業明確告訴大家！

徐處長美鳳：還是會有影響。

黃委員國昌：之前你們有權占有的時候說它的抵押權值 14 億元，現在變成無權占有，妳跟我說你們評估認為還是有 14 億元，是否請妳再好好想一想這確實是一銀的立場嗎？因為剛才妳跟我說價格沒變，你們評估的結果還是有 14 億元，現在又說不論有權占有還是無權占有，當然會受到影響，妳會不會覺得自己的答案就已經前後矛盾了？

徐處長美鳳：目前這個案子已經進入法院拍賣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本席下一個要問的問題是：針對無權占有的建物，請問有沒有被拆屋還地的風險？

徐處長美鳳：這個問題還是要看經濟部跟企業之間所簽訂的租賃合約。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已經告訴你，租賃合約已經被終止，現在是處於無權占有狀態。

徐處長美鳳：針對租約的部分，我們銀行還不是當事人……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你們銀行不是當事人，所以，我現在問你一旦整棟大樓被拆屋還地時，你們的抵押物就跟著滅失了！對這件事情，難道一銀都不緊張嗎？

徐處長美鳳：對這棟大樓我們是設有抵押權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設定抵押權的部分是針對建物而非針對土地來設定，一旦建物被拆除，抵押物滅失後抵押權不就跟著消滅了嗎？這不是銀行在拍賣不動產實物時，任何法務人員都會知道的事嗎？

董董事長瑞斌：對這件事情，未來經濟部加工處、慶富或是銀行團基於共同利益著想，相信絕對不會讓這棟大樓走上被拆屋之途。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們到底有採取哪些行動讓它不被拆屋？從你們剛才的回答，我們可以看出一些事情的端倪，董事長公務繁忙，以致很多事情都無法掌握到細節，對此我可以諒解，但如果你們公司負責的同仁都講出違反一般銀行最基本的專業知識時，我實在很擔心你們一銀究竟有沒有把心思放在這件事上！

現在你們拍賣抵押物的裁定已經拿到了，請問這座建物查封了沒有？

徐處長美鳳：它已經被查封了。

黃委員國昌：在查封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到現場進行履勘？又，有無發現現場有被第三人占用的情形？

徐處長美鳳：查封當時沒有發現這種狀況。

黃委員國昌：妳確定嗎？請問是在幾月幾號查封的？

徐處長美鳳：這部分的資訊我還要再查一下。

黃委員國昌：好，請你們會後再告訴我：究竟是在幾月幾號查封的？當時是不是已經有被第三人占用的情形？抑或是有地下錢莊的人入住？為什麼我會比你們還清楚這些事情，你們覺得自己真的有用心在針對這件事情進行求償嗎？當天你們在進行查封抵押物的時候，一定有做成筆錄，麻煩會後提供給本席參考；我們都知道，法院在進行強制程序時一定都會做成筆錄，但我現在要把重點告訴一銀：事後責任的追究，你們該求償的就要求償，惟一銀站在維護國家資產及看緊全體納稅人荷包의立場，如何讓抵押物最後變價時能最大化，這絕對是一銀團隊目前最重要的責任，董事長，我沒說錯吧？

董董事長瑞斌：是的，正確。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到時候拍賣的價格跟你們今天所講的 14 億元差距非常大的時候，董事長可不可以承諾最起碼要展開內部的調查：當初鑑價到底是誰做的？

董董事長瑞斌：沒有問題，我們可以來做。

黃委員國昌：因為前董事長跟我承諾，將來還是會賣到 14 億元，我也希望能賣到這個價格，但我很老實地跟董事長報告：對這件事情我是打了一個超級大問號，現在這座建物可以說已被無權占有，上次我去看的時候甚至還有第三人在裡面，等到查封完的時候能不能完成點交，以及最後拍賣價額訂多少，等到法院在強制執行過程中把最低拍賣價格的底價亮出來的時候，你們一銀再拿算盤重新算一算，是不是如同你們之前到今天還嘴硬的跟大家講這有 14 億元，這些事情無論你現在如何否認都沒有用了。正如同一開始我檢舉你們財報沒有清楚揭露的事情一樣，事後都可以被外界檢驗。

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我的發言時間到了，原本我要請其他的長官上臺詢問一些問題，可能等到下次本委員會排審本案時，我再請教各位。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有委員詢及最近網路有兩件事情，大家一直都在討論，第一件事情就是國稅局對紅包、白包要課稅，第二件事情就是國稅局對合資購買彩券者也要課稅，我相信國稅局從來就沒有課徵過這種稅。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費委員鴻泰：事實上，贈與稅是贈送者為繳稅義務人，對於打算結婚的年輕人，除非有特定對象包給新人結婚紅包金額超過 220 萬元，當然這並不符合常態，所以我認為國稅局日後回答類似的問題應該再小心謹慎。部長可以上網查詢，大家都罵這個政府是在搶錢，這樣就不好了。

許部長虞哲：是的。

費委員鴻泰：其次，同事之間集資購買彩券也是常有之事，如果在一個家庭中，爸爸中了彩券，如果爸爸說這是他與兒子、女兒集資合購彩券，這就有可能會牽涉到贈與稅的問題，但是，在一間辦公室內大家彼此都是同事關係，如果我中了彩券，我會平白無故的分給其他人嗎？

許部長虞哲：不太可能會發生這種情形。

費委員鴻泰：實際上，也不會發生這種事情。本席建議，請你們同仁日後回答問題時，千萬要小心。

許部長虞哲：未來我會請國稅局同仁注意此事。

費委員鴻泰：本席辦公室也接獲民眾詢問，到底我們是怎麼監督的？我向民眾解釋，這可能是你們的回答有誤，絕對不可能讓這種事情發生。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的指教。

費委員鴻泰：請教部長，有人問我們辦公室助理，我要請你們回答。舉例而言，有人購買 FB 的廣告時要事先扣營業稅等等，當時你們是先扣 20% 的營業稅，後來你們發現不對，這只需要扣 6%

的稅，對於有些自行申報的大戶，你們可以退稅給他，但是，對於個人申報的部分，請問這要如何退稅給當事人？

許部長虞哲：向委員報告，事實上，個人的部分並不扣繳營業稅，因為前年我們修正營業稅時，已經改為由廠商自行完成稅籍登記以申報營業稅。換言之，如果提供勞務的對象是自然人的話，這部分要由……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指向臉書購買廣告的部分，但你確定所有的退稅都已經退還給公司或個人嗎？

許部長虞哲：個人不需要……

費委員鴻泰：你確定這些稅款都退還了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必須先向委員說明稅法的規定，有關自然人的部分不需要代扣，正因為以前自然人並沒有代扣的規定，所以我們才會改變制度由營業人負責納稅，也就是由跨境電商自行報繳營業稅。

費委員鴻泰：剛才我提出的問題，你還是沒有回答。

許部長虞哲：我曉得，這部分……

費委員鴻泰：這是已經確定的部分，當你們發現這些退稅金額相差 14%，這些稅金都有退還給個人或公司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自然人沒有扣繳的問題，惟有營業人才會有……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公司行號，你如何確定都有退稅給公司行號？

許部長虞哲：對，這整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部長確定嗎？你要不要詢問署長看看？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做最後查證。

費委員鴻泰：你們查證之後就要說明清楚，否則人家找我陳情，難道他是神經病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如果是國內的營業人購買臉書的廣告，因為依照所得稅法的規定，臉書之前在臺灣沒有營業……

費委員鴻泰：因為臉書在臺灣沒有營業據點……

李署長慶華：正因如此，之前給付的時候必須辦理 20%的預扣稅款，如果現在有退稅的問題，當然也是由扣繳義務人申請退稅。

費委員鴻泰：如此說來，你確定國稅局已經將稅款統統都退還給那些購買廣告的商家嗎？

李署長慶華：對。

費委員鴻泰：你要確定喔！

李署長慶華：如果確實有退稅問題的話，我們還是會退款給扣繳義務人。

費委員鴻泰：好。我會再拿個案給你看。

再者，今天有一份報紙對臺灣中小企銀黃董事長的講法非常的不好聽。請教黃董事長，近 5 年來中小企銀的獲利狀況如何？換言之，你們這 5 年來盈餘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博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去年發生慶富案，以致本公司的盈餘稍微……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提到慶富案，你只要告訴我，這 5 年來臺灣中小企銀的盈餘各是多少？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數字，黃董事長應該隨時記在腦袋裡。如果我詢問你較小的金額，你不記得也就算了，連這麼重大的盈餘金額，你會不記得嗎？你要用功一點！

黃董事長博怡：報告委員，去（2017）年本公司稅後的 EPS 為 0.82 元……

費委員鴻泰：我詢問公司的盈餘，你卻回答我公司的 EPS。你懂不懂盈餘叫什麼？那是叫做每股盈餘，好嗎？

黃董事長博怡：去年盈餘為 58 億元。

費委員鴻泰：前年呢？

黃董事長博怡：2016 年的盈餘為 63 億元；2015 年的盈餘為 62 億元；再前一年是……

費委員鴻泰：好了。請問每一年你們的 EPS 大概是多少錢？

黃董事長博怡：大概是介於 0.8 元到 1 元之間。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黃董事長，近 5 年你們有沒有發放過現金股利？

黃董事長博怡：我們有發放現金股利。

費委員鴻泰：你要詢問清楚，你們有沒有發放現金股利？

黃董事長博怡：我們都有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

費委員鴻泰：我只詢問你現金股利，你卻回答我股票股利。難道我講的話你聽不懂？

黃董事長博怡：去年我們發放的現金股利是一毛錢。

費委員鴻泰：你搞清楚之後再回答我，我要知道近 3 年臺灣中小企銀發放現金股利是多少錢？董事長，我都不太願意講一件事情，事實上，今日眾聲日報把你形容成是一個完全與金融無關的人來擔任臺灣中小企銀的董事長。我剛才問你的那些問題都很清楚，是不是？麻煩你針對我的問題做回答，好嗎？請問近 5 年，你們發放的現金股利各是多少？

黃董事長博怡：好的，謝謝。去（2017）年是一毛錢；前（2016）年也是一毛錢；再往前的 3 年則都沒有發放現金股利。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你們有很多的員工向我反映，現在你們的股價都是七、八塊錢，還是九塊錢？

黃董事長博怡：大概是 8.6 元。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股價為何拉不起來？本席認為，可能有一項很重要的原因，像外資大概就不會購買你們的股票，因為他們要看到自己可以拿到多少的現金股利，但你們的現金股利發得太少了，這可能是外資不願意購買你們股票的原因之一。好不好？

黃董事長博怡：好的。謝謝。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黃董事長，誠如我方才所言，中小企業銀行的現金股利應該發多一點，這項建議可以列入參考，否則你們擁有那麼多的官股銀行股票，但是你們的股價始終拉抬不起來，令人感到非常的難過！今年我在財政委員會已經是第十四年，我看到你們的股價就是要死不活的，實在很差！何況你又被人家評價成這樣，請問在你擔任中小企銀董事長的期間，對中小企業放款的成長情況大概是如何？

黃董事長博怡：現在我們在對於中小企業的放款……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你們你上任以後到現在，你對中小企業放款的成長，不管你告訴我金額或百分比都可以，同時也請你說說看，你對中小企業放款的策略為何？

黃董事長博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中小企業放款的金額約有四千八百億元，現在我們……

費委員鴻泰：你怎麼老是聽不懂我講的話？這很令人感到頭痛，我是指你上任以後的情況！

黃董事長博怡：就我上任之後，我們對於中小企業的放款還是依照既有規模繼續成長。

費委員鴻泰：算了！黃董事長，我就不要再問你了。

部長，我要告訴在座各位，銀行是非常專業的單位，千萬不要有酬庸的情形，你們自己看一看這篇報導寫得好難聽，好嗎？如果說你們為了酬庸而找人來當董事長或總經理的話，這就沒有意義。像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的吳總經理，現在他被人家形容的是拿了年薪 250 萬元的「二百五」，這句話講得多難聽！方才我請教黃董事長幾個數字，如果你知道就要回答，結果你卻答非所問。憑良心說，我建議對你的專業要加強一點！

此外，請教 101 公司周董事長，現在伊藤忠購買頂新股票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德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自從投審會核准此案之後，現在我們都在等雙方股權交割的事實發生。

費委員鴻泰：周董事長認為，這日後股權的變動會不會影響到 101 公司董事席次的問題？

周董事長德宇：目前我們都有向國庫署報告，依照股權的比例來看，並不會影響到董事席次。

費委員鴻泰：好的。自從你上任以後，101 公司的獲利情況如何？你上任多久時間了？

周董事長德宇：今年是第三年。

費委員鴻泰：請周董事長回答我，近 4 年來你們的獲利各是多少？

周董事長德宇：本公司在 2014 年獲利金額為 17 億元；2015 年為 20 億元；2016 年為 21 億元；2017 年財務報表尚未核定，但是，這與前一個年度相當，也是……

費委員鴻泰：你自己覺得是否滿意？

周董事長德宇：都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費委員鴻泰：這有多大的空間？

周董事長德宇：目前我們希望本公司的 EPS 能夠從 1.3 元左右提升至 1.5 元。

費委員鴻泰：好，我就看看明年此時，你們可不可以提升到 1.5 元。

最後，我對於你們內部管理有非常多的意見，麻煩財政部許部長及國庫署署長有空到本席辦公室，我們要談談 101 公司的情況。謝謝。

周董事長德宇：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一轉眼已經到 3 月中旬，5 月報稅季節也快到了，去（106）年 5 月 1 日發生網路報稅系統大當機事件，大家應該記憶猶新。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想這部分的問題確實不應該發生，所以……

陳賴委員素美：當天財政部國稅局人員對外表示，依照你們初步了解是報稅民眾的數量太大，才會造成報稅系統當機。事實上，一大早國稅局的報稅系統就有狀況，直到下午 1 時左右財政部對外宣稱報稅系統已經修復，結果不到 1 個小時整個系統又開始有不穩定的現象，遲至傍晚 4 時左右才恢復正常運轉。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請教部長，經過大約快要 1 年左右的時間，財政部對於報稅系統的缺失做了哪些改善，你們可以向本席及社會大眾報告嗎？

許部長虞哲：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稍後我請財政資訊中心的主任做補充報告。有關報稅系統缺失的部分，凡是涉有違失的人員，我們當然會予以處分。另外，依照合約規定有關關貿的部分，我們也會處以罰金。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針對違失人員會加以處罰，對於委外單位也會課以罰金。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課以多少的罰金？

許部長虞哲：第一、我們當然要加強同仁的專業與應變能力。第二、我們也會加強同仁的關貿的觀念與督導。第三、主要針對我們內部單位橫向聯繫的部分，這還需要再加強，以確保重要資訊有效傳遞、共同合作，這點實屬重要。

陳賴委員素美：換言之，在今（107）年 5 月報稅系統應該不會再發生狀況吧？

許部長虞哲：我們應該也不容許再發生類似的情況，畢竟同樣事情不應該再發生，所以我們都要特別注意財政資訊中心及關貿網路的情形。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我於 2 月底看到一則新聞報導，「蘋果電腦使用者有福了，適用 Mac 報稅系統即將上線」，其中提到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小組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合作成立工作坊，邀集蘋果電腦使用者共同參與討論，主要針對如何將報稅軟體流程與介面重新設計，並建置適用於蘋果電腦的報稅系統進行討論。請問部長可否針對這部分進行說明？

許部長虞哲：之前 Mac 報稅系統的引導方式確實不夠友善，也沒有清楚的指引，這不符合一般民眾使用 3C 的習慣，因此，我們配合行政院唐政委召開的協作會議，我們也在會議中針對問題逐一改善。以往大家會認為下載報稅系統時間都相當長，如今我們已經修正報稅程式，今年報稅程式應該會大幅改善。至於詳細的情形，能否容許本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針對使用 Mac 報稅系統向委員報告，去（106）年 Mac 發生兩項問題，第一個是報稅程式下載時間過長；第二個是使用介面不友善，所以我們將此分開為兩部分做處理。有關使用 Mac 下載報稅程式時間過長的問題，現在我們已經針對相關程式做了大幅修正，所需時間從原來 40 分鐘可以縮短到 5 分鐘，這實在是非常大幅度的改善。

陳賴委員素美：依照你的說法，下載程式所需時間已經從原本的 40 分鐘縮短到 5 分鐘？

陳主任泉錫：對。至於介面改善的部分，剛剛委員也幫我們做了大部分的說明。因為現在我們已經

成立一個協作會議，該會議的成員除了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小組（PDIS）之外，我們也找了使用介面的領域專家、一般的使用者、國稅局與賦稅署等人員共同參與討論，一共召開過 4 次的協作會議，所以現在新的程式完全是按照大家所需的介面加以開發，現在已經開發出新程式正進行測試中。

陳賴委員素美：換言之，這部分也可以協助網路報稅使用者的方便性與便利性。對不對？

陳主任泉錫：我想今年 Mac 報稅系統應該會給大家滿印象深刻的改善，所以 Mac 報稅系統的部分沒有問題。至於剛剛委員很關心今年我們報稅會不會在效能方面出現問題？現在我對此做非常簡要的報告。去年最主要是負載平衡器的設定問題，為了避免類似的問題重複發生，今年我們就有非常大幅度的處理。第一、我們要建立一個同步的總監控機制，除了針對關貿加以監控之外，今年本中心也會進行同步監控，以備問題發生時不會只有關貿在監控，造成我們有落後觀察的情況，所以我們會建立同步監控的機制。

陳賴委員素美：依照方才陳主任的說法，不光是關貿的部分，我們自己的本體系統也會做大幅度的修正……

陳主任泉錫：我們也可以提升它的效能問題，如此便能在第一時間就發現問題，一旦發現問題，我們即可盡快處理，所以我們去年在發現問題上就花費很長的時間，等到找到真正的問題之後，我們只花 5 分鐘就解決問題了，所以今年報稅程式才會做這樣的改善。

另外，我們還針對扇葉進行壓力測試，以檢視我們的同步監控系統能否有效的運作。在 4 月底我們還做人海的壓力測試，即是邀請 5 位國稅局人員同步來做壓力測試，以檢視網路流量與路徑是否正確，以確保不會再出現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很多方面的測試都有做一個……

陳主任泉錫：是，我們就是非常審慎的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不希望再有這樣的烏龍事件發生，這應該沒有問題吧！部長！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不希望，當然也不可能會再發生。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對你有信心，希望你也要讓我們的民眾對你、對行政單位有信心。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對納稅人一定要有所交代。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行政院 2 月初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延長當沖降稅 3 年。當沖降稅到今年 4 月 27 日即將屆滿，金管會 1 月舉辦當沖降稅公聽會，各界對於延長當沖降稅以及降稅擴大適用至自營商買賣已經有所共識，至於延長的時間，業界爭取的是常態化，也有學者建議至少 5 年時間，但金管會當時認為考慮我國股市每 10 年為一個循環，為了兼顧、涵蓋整個循環週期，因此折衷建議當沖降稅實施期限可以延長 7 年，這是當時金管會的建議，在此，本席要請教部長，當時財政部內部認為擴大範圍施行是短期措施，如果長期實施，恐會失去效果，因此建議最多延長 2 年，這是財政部內部的看法。部長可否針對當初你們的評估加以說明？

許部長虞哲：當沖降稅措施目前實施期間只有 8、9 個月，其中集中市場現股當沖比從 9% 增加到 21%；櫃買市場則從 16% 增加到 30%；至於現股當沖日成長值部分，也從 104 億增加到 356 億元，證交稅稅收的日均則從 0.31 億元增加到 0.54 億元，從這些數據來看，確實是對股市、證券市

場有幫助的。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股市已經達 1 萬 1,000 多點，依照你的看法，你認為不是台股基本面好，而是當沖的效益造成的？

許部長虞哲：不是！不是！當然基本面最重要，當沖只是一種輔助措施。再向委員報告，其他國家也有當沖，比率甚至比我們還高，不過他們並沒有降低任何印花稅或證交稅，所以我們要很審慎考量這個問題，今天最後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是 3 年，我們考慮的是當初期貨交易稅也是減半徵收，那時候也是限定 3 年為觀察期，而如果一個措施變成常態性，延長時間過長，當沖在股票市場往上漲時，當然不錯，但假如急遽下跌的話，又是不同的情況，加上現在觀察期間只過了 8、9 個月，時間還不夠長，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先延長 3 年，然後再做觀察。

陳賴委員素美：你的意思是依照行政院規劃的延長 3 年，還要再觀察，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財政部賦稅署有參加金管會的公聽會，請問，會中贊成的聲音多？還是反對的多？

許部長虞哲：因為金管會找去參加的大部分都是券商，他們當然是支持；學者大概是部分支持，不過，一般民眾則有不同看法，正如同我們的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我問的是贊成的多？還是反對的多？

許部長虞哲：贊成這個措施是比較多，但是期限部分，我們認為不能一下子延長那麼長，總是要觀察一陣子。

陳賴委員素美：行政院拍板 3 年，和財政部有 1 年的差距，那麼財政部對於整體稅收影響部分，有沒有再進行評估？

許部長虞哲：有。

陳賴委員素美：這部分，請財政部會後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周陳委員秀霞、王委員惠美、李委員彥秀、劉委員世芳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跟部長聊一下有關菸品的問題。我們通過健康捐漲價 20 元這件事，造成的結果就是人民產生預期心理，因此可能會囤貨，而這段期間大概也已經過去了，現在我發現最嚴重的問題是私菸的存在，包括走私菸品或國內的一些劣質菸品。本席提供兩個數據給部長參考，以 106 年 1 月、2 月的數據和今年同期比較，去年 1 月國內私菸有 56 萬包，今年 1 月增加到 261 萬包；2 月份則從 86 萬包增加為 134 萬包，這些數字都是非常明確的。另外，在走私部分，也就是關務署負責的部分，更為誇張，去年 1 月不到 1 萬包，只有 8,200 包，2 月是 1 萬 5,900 包，到了今年 1 月，成長到 191 萬包，2 月成長到 52 萬包，光比較 1 月和 2 月，成長幅度高達 101 倍，實在非常可怕！部長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最重要的是，今天走私進來的菸品，無論是透過海巡署或關務

署在海關查察，如果能夠查獲，未來走私就會慢慢減少，但如果查不到，就是有機可乘，所以針對這部分，如果我們查得到，將來走私應該會慢慢降下來。

蔡委員易餘：對！查緝是一個問題，但是對於很多基層老百姓來講，菸品漲價確實已經影響到他們的生活，有些工人可能一天就需要 1 包菸，漲價讓他們的負擔增加，也因此就變成有需求，有需求也才會有私菸產生，我要強調的是這一點。如果回歸到這一點，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國內的菸品來源，菸酒公司是一部分，剩下就是進口菸品，在這張圖表上，我大概列舉了 3 個菸品，包括菸酒公司的玫瑰涼菸、萬寶路硬盒菸及登喜路菸，民國 98 年時，這 3 個菸品一樣都是 70 元，民國 100 年時，菸酒公司為了反映成本，做了一次調價，其他二種菸品在當時也同步調整為 85 元，甚至在 102 年還調整為 90 元。到了這一次的，因為增加 20 元健康捐，菸酒公司認為還有部分成本必須一併反映，所以這次調了 30 元。從 98 年到現在，菸酒公司只調整兩次，但是這兩家公司卻是不斷的調價，尤其是登喜路，這次也跟菸酒公司同步調漲 30 元，事實上他們在過去幾年都有因應成本而調漲過，這次看人家漲 30 元，也跟著漲 30 元，這樣問題就來了，這是不是明顯的聯合行為？他們利用這次政府調整健康捐及反映成本，也跟著調漲價格，本來公平會有跳出來查，查了以後，認為沒有聯合行為，真的沒有嗎？如果是反映成本，他們過去就已經反映過了，為什麼現在又跟著來一次？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財政部有特別去函公平交易委員會，他們認為並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蔡委員易餘：對啊！我對這樣的回覆不能接受啊！在這件事情上，不管是賦稅署或財政部，應該盯緊這些進口菸商到底反映了什麼成本？按理講，他們可能只要漲 20 元就夠了，那另外的 10 元是如何計算出來的？他們之前都已經有經常性的調價了啊！

許部長虞哲：其實以稅制來講，菸稅是 20 元，營業稅是 1 元，所以應該是 21 元，不過，有些業者是調整到 25 元，有些品牌甚至調整到 30 元，大概就是這樣的情況。

蔡委員易餘：是啊！我知道啊！我認為這部分你們應該好好跟他們談，就算是 21 元，為了湊成整數，那也就是 25 元，他們不能跟著調漲 30 元啊！我覺得問題是在這邊，部長不要小看這 5 元，5 元對基層勞工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就像我剛才講的，有些勞工平均一天一包菸，這樣相對就會存在非常大的剝奪感，而且現在透過 Line 不斷散播假訊息，表示今年 5 月還要再調整一次價格，部長是不是應該藉此機會加以澄清？

許部長虞哲：其實目前菸稅是不可能調整，也不會調整。

蔡委員易餘：部長說的很清楚，不會再調整，我覺得有必要把這件事情廣傳，讓謠言得以澄清。

另外，昨天總質詢時，我請教了賴院長有關如何解決農村老化問題，現在我們嘉義縣是最有可能變成極限農村的，而所謂極限農村，就是年齡 65 以上的人口超過 50%，而最有可能產生這種現象的，就是嘉義縣六腳鄉。昨天賴院長表示財劃法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之一，過去國民黨籍曾巨威委員也曾經提出應該在統籌分配款下做部分匡列，所以本席認為未來財政部在考量這件事情時，應該把國土計畫法中的農業發展地區，也就是所謂的特定農業區，納入一個平衡指標，因為只有把特定農業區納入指標，傳統的農業縣才有機會。我們的發展因為受到特定

農業區的限制，土地不能改變，但以台北市來講，台北市的土地中，特定農業區占多少？零！台北都是都市計畫土地，就是可以開發利用的土地，但是我們嘉義縣都市計畫的土地，亦即可以做其他非農使用的土地，只有 8%，剩下有的可能是山坡地，可能是靠海邊的濕地，剩下的就是特農，所以我們沒有發展空間。問題是我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劃分呢？因為我們要替國家守護綠色土地、守護糧倉，被賦予了這樣的任務，相對的，我們農業縣的發展機會就少很多，也因此人口老化嚴重，年輕人因為在地方上難以發展，也都不想回鄉，所以我希望部長未來在這部分，能夠在財劃法中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的指標，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第一，未來如果修正財劃法，我們一定要把直轄市和縣市做同樣的分配基礎，這點，現在是不一樣的。換言之，如果一樣，縣市應該會增加比較多。第二，有關農務用地部分，現行規定就有，未來我們也會特別加強這個部分。

蔡委員易餘：謝謝部長這樣的回答，我們知道財劃法的修正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但是我相信提出財劃法修正，所要面對的就是各縣市都會爭取對自己最有利的資源，當然，我站在農業縣立場，也要跟部長反映，農村之所以沒有機會，就是因為過去政府關注的眼神真的是比較少，我們真的希望可以在這一次的修法過程，獲得適度的反應。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在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請宣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之修正內容。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修正 第 02061010 及 0206109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修正 第 04021000 及 040221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第 5 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增訂 第 05040023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修正 增註四及五。

主席：現在按照修正第 2 章、第 4 章、第 5 章及第 17 章的順序進行。

請問各位，對第 2 章修正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章修正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章修正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章修正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針對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如果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黃國昌 林德福 李俊俤 許智傑 鍾孔炤 段宜康 周春米
柯建銘 林為洲 尤美女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張廖萬堅 陳怡潔 陳明文 陳歐珀 孔文吉 林俊憲 賴士葆 陳曼麗
王惠美 張麗善 劉世芳 蔣乃辛 蕭美琴 李彥秀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周陳秀霞 蔡易餘 蘇巧慧 黃偉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21 人

請假委員：許毓仁 王金平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惠琴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務副署長 詹順貴

法規會專門委員 張雅惠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李昭賢

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陳良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長 曾伯昌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林德福、吳志揚、鍾孔炤、周春米、李俊俤、蔡易餘、許智傑、柯建銘、尤美女、林為洲、段宜康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一)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除將句首「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稱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中「之」字予以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二)第七十三條附表，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三、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五條，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針對法務部對於「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除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外，法務部宜對於是否擬訂「檢察署組織法」或其他相關配套法案修正，請法務部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周春米 鍾孔炤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併案審查(一)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以前項方法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親民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一百九十條之二、第一百九十條之三；及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十一章之一章名、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至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四，均不予採納。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五、以上各案之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近年在美國涉及數十起死亡案例的「卡痛葉」(Kratom)，美方正計劃將卡痛葉列為與海洛因同級的一級管制藥物。然而目前在國內尚未列為毒品或管制藥品，民眾上網可能就買得到，而卡痛葉為鴉片類受體的促進劑，濫用除傷身亦可能成癮，根據「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資料顯示，自 2011 年迄今，國內未有卡痛葉的通報案件，目前卡痛葉在國內未以毒品或管制藥品規範，為防堵卡痛葉透過網路從美國流入台灣，食藥署已建議法務部將卡痛葉列為毒品，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完成卡痛葉列入毒品之評估，以保護我國民眾之健康。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林德福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接著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我會先請已到現場的提案委員做說明，還未到場的委員如果等到已到場的委員說明完畢，且唱名後還是未到的話，唱名過後就不再補，如果委員要再說明的話，就請利用自己詢答的時間做說明。

再次提醒各位，從去年開始會議室的布置改變之後，就沒有質詢台和備詢台，各位是坐在自己的位置上發言，所以當主席唱名請您發言時，無須站起來向主席台行禮，因為是上台發言才需要行禮，所以各位只要坐在台下直接用麥克風直接發言即可。

首先請提案人呂委員孫綾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5 分鐘。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排審了本席所提出的「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目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雖針對議案之審議程序有詳細規定，惟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預算案基於提案程序、時效性、規範效力、審查限制等特性，與一般法律案有別，其審議方式自不得比照一般法律案。然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預算審議之條文僅三條，預算法有關審議程序亦僅七條，相關規定未盡完整，有關國防及外交機密預算部分，相關審議原則更付之闕如，所以本席也提出「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條例草案」，希望能夠健全預算審議制度，完善立法院監督施政之職能，其中也有關於機密預算的審查原則規範。因此，本席同時在預算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及今天要審查的國家機密保護法中也擬定了配套的修法，本席認為監督政府預算攸關於政府資源的配置與民主機

制的落實，是我們立法權重要的職責，這不僅涉及到國家機密，更是影響到國家利益，所以如何將相關程序制度化、法制化是非常重要的。

本次所提出的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案，是為了讓立法院監督機密預算的同時，讓機密資訊的管制更加明確、更加嚴密。最後，也非常感謝本委員會的排審，也期待能在委員會中進行更廣泛的討論，讓法案可以更加周全，謝謝。

主席：等會依序請劉委員世芳、王委員定宇及羅委員致政做說明。

繼續請提案人劉委員世芳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人所提的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是肇因於近年來共諜案層出不窮，且屢傳中國大陸的情報、政治作戰機關透過不肖人士接觸、吸收我國在職及離職的軍士官、公務員，企圖蒐集、刺探我國國家機敏情報或是從事間諜行為。其中部分現職、退離職軍官或公務員因不堪利誘而出賣上述機敏資料給中國大陸相關政戰、情報機關，嚴重影響我國在軍事行政機關的保防工作，侵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利益。其中包含眾所皆知的中國學生周泓旭、前國安局少校王鴻儒、中共解放軍退役上尉鎮小江、前海巡署官員葉瑞璋、前澎湖灣電台台長陳益瑞、前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陸軍退役少將許乃權、後備指揮部退役中校鄭林、蔡登漢、前調查局官員陳志高、林羽農等，所以本席所提的修法重點大概集中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和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其重點如下：第一，將刺探、蒐集、洩漏或交付的對象區分國內和國外。現行國家機密保護法針對刺探、蒐集、洩漏或交付的對象並沒有區分國內、國外或大陸地區，所以無法針對國家法益的侵害程度處以與行為人相對應的罰則。本席所修正的法條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和第三十四條的規定，除了區分國內和外國、大陸地區之外，並依其情節和態樣，最重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可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增列恐怖組織的文字和定義。有鑒於現在國際恐怖主義對全球威脅日趨嚴重，行政院雖然設有國土安全辦公室和訂定相關的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但卻沒有以法律訂定相關應變機制跟罰則，實有不足之處。為了防止國際恐怖組織侵害我國國家安全利益，建議在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和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中增加恐怖組織的文字，也就是人民不得為恐怖組織刺探、蒐集、洩漏或交付業經核定或報請核定的國家機密，並且新增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恐怖組織的定義。以上簡單的說明，希望委員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刑法第十條條文的修正有兩點說明：第一，這是搭配上會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且出委員會的刑法第一百零三條到第一百四條，另外增列一百十五條之一的條文再做一些增補。之所以要增補，是因為針對敵人的定義，法務部認為定義不應該用「之一」，你們習慣的寫法是在刑法第十條中做定義的處理，所以我們並沒有增加條文，只是把原來在上會期已經在委員會通過的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的敵人定義挪到刑法第十條就各項樣態的定義做說明，這樣比較符合法律條文寫法的樣態。

第二，本席要再次說明敵人的定義，其實上會期有在委員會討論過，當時有些在野黨朋友是

來來去去，並沒有聽得很清楚，而我必須在此很慎重地跟在野黨朋友說明。有人認為，這個內亂外患罪的修正叫做台獨修法或是國家定位修法，其實恰好相反，本席要在提案說明中特別提出，其實這是一個為了擱置爭議、保護國家的修法。長久以來，因為國家定義、大家認同、意識形態的問題等等，導致出賣國家的共諜無法適用外患內亂罪，所以在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中有敵人的定義。所以現役將領羅賢哲犯了共諜罪，被判處終身監禁、無期徒刑；已退役的馬防部副司令到澳洲回來發展共諜組織，竟然只判兩到三年；很多非現役軍人、一般公務員或一般民眾擔任共諜，判處的刑期甚至比賣凶宅還低，也就是說，竟然會出現出賣國家比賣一間凶宅的刑責還低的荒謬現象。所以在擱置爭議方面，本席要特別懇請所有委員，有關敵人的定義並非本席新創，它是早就寫在既有的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之中，所謂的敵人，就是以武裝跟中華民國對峙的組織團體，並不是用外國。所以在刑法中，我們也提出了增列敵人的部分，這樣一來，以後如果擔任共諜者，就可以適用內亂外患罪，這是一個保護國家跟擱置政治上認同的爭議的一個重要修法。加上我們現在面對中共對台灣的內外滲透日益加劇，如果這個條文不能通過的話，我們就無法提供司法、檢調、檢警有效的法律工具去保護我們國家 2,300 萬人共同生活的地方，不管我們的政治認同為何。

所以本席今天再次提出第十條條文的修正，把敵人的定義寫得更清楚，而這個敵人在我們原來修法的第一百零三條到第一百五條之一中是指外國或敵人，把敵人增列進去，且這個敵人的定義是比照陸海空軍刑法對敵人的定義。而我們在國防 QDR、白皮書裡面，敵人的定義都寫得相當明確，加上現在恐怖組織這種跨越國界的犯罪，都可以用這樣來處理。

綜上所述，希望我們提出的第十條的修正能夠儘速通過，黨團協商冷凍期已經過了，我們希望能夠跟之前通過的案子併案處理，做整個配套，配套之後就可以把第一百五條之一刪掉，直接在第十條作定義，然後儘速三讀通過，以達到保護國家的功能。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無論是今天大家提案的立法意旨，或是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其目的都是一樣的，主要是針對過去國家機密保護法中有關洩密的對象無法做完全的區隔，甚至造成過去很多共諜被輕判的情況，需要做進一步的釐清。所以今天大家都特別提到洩密給國外，包括中國大陸、香港，乃至於後來增加的恐怖組織等等要加重其刑或提高其刑罰，對於這一點，大家是有共識的，只是修法方式可能有所不同。

不過回過頭來說，人民權利義務是相對等的，所以對於第二十六條涉密人員之出境管制的相關規定，本席希望能夠更加周延。基本上現行法令是給行政機關非常大的裁量權，包括管制的期限，如果以現行條文來說，是可以無限期的延長，所以本席跟相關委員提出要明定涉密人員之出境管制時間及次數上限，目前提出來的是，除了第一次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外，每次延長以 3 年為限，最多不得超過兩次。換句話說，最多不能延長 6 年。但我看到法務部的回覆和說法是，希望管制以 3 年為限，但不得超過一次，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你們的版本中本來是沒有限定次數的，換句話說，你們可以無限延長。現在本席及劉委員世芳等提出不得超過兩次，即 6 年，但突然間你們告訴我，一次就夠了，不曉得法務部當時的考量是什麼？針對這一點，本席

認為延長兩次，3 年延長兩次加起來最多 6 年，應該是一個合理的範圍，並不是說一定要 6 年，而是最多不得超過 6 年。不過現在法務部同意的意見是 3 年，不得超過一次，這樣反而縮短了管制期限，這是人民遷徙的自由，我們希望能夠更加明確化。

另外，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我們認為應該明確訂出延長出境管制的考量因素。法務部的說法是，本來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就明文規定，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基本上這是從人的角度來看，至於到底是基於什麼理由？感覺上是給行政機關更多的自由裁量。而本席提出的條文是非常具體、明確地訂出准駁的相關條件，包括審酌國家機密之性質、內容、保密期限，更重要的是，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和影響等等，換句話說，萬一有人提出相關的陳述或救濟時，至少有個對話的焦點，讓陳情人可以有所依據來陳述意見。所以我覺得一個明確化的准駁條件應該是必要的，而不是交由行政機關做自由裁量。

最後，對於共諜的部分，我們認為這麼多年來，相當多的共諜案最後都是輕判，這對於社會人心、心防都有很大的影響，更重要的是，對國家安全更是一大傷害，也同時影響到國家安全之外的國際合作部分，包括美國等相關國家在審酌要不要跟台灣進行國際合作，乃至於情報交流時，當他看到台灣對於共諜的處理是用如此輕忽的態度來看待時，這樣的國際合作一定會受到影響，針對這一點，本席在第三十二條到第三十四條的相關條文上提出了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修法建議。而法務部現在提出來的是另立項目，並提出 3 到 10 年等的主張，對此本席沒有特別意見，但還是要強調，對於認為共諜等等的這一塊，的確要做一定程度的加重。

另外，有關預備犯及陰謀犯的部分，本席在相關條文也提出了修正意見，法務部也有提出，到時看要如何討論出個共識。

最後，我不曉得為什麼法務部或相關單位沒有在行政院版本中提出恐怖組織的部分？反而是相關委員都有提出版本。對於恐怖組織的盛行，這目前應該是除了中共之外，政府應該重視的優先課題，既然相關委員都提出了版本，把恐怖組織列為一個重要且未來洩密必須防弊的對象，行政院也敬表同意，那麼我認為這一塊就應該要特別去強調。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接著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第一個部分是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13 年，其中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退、離職及移交國家機密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期限規定，實務上各機關多以縮短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致不符立法意旨。為強化是類人員出境管理機制，按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 3523 次院會院長提示事項，由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邀集本部、國家安全局、外交部等相關部會研商公務員（含軍職人員）出國（境）管理機制會議。經會議決議：修正「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期間，只能延長，不能縮短」，本部爰擬具本法修正條文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訂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涉密人員之出境管制期間僅得延長。（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1. 現行規定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出境管制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2. 本條立法原意係考量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或利益，故訂定出境管制規定；惟實務運作上各機關卻以縮短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致不符立法意旨。為強化是類人員出境管理機制，本次修正對於涉密之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人員管制年限為 3 年，且只能延長，不得縮減。

（二）修訂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者之刑責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1. 現行本法針對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或依第 6 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者之刑責處罰規定，給予比照其他相關的國安法、刑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等等，做了適度的調整，並區別它的類型。

有關委員所提相關條文修正案，意見都非常好，也顯現委員關注到目前我國遭受到不管是兩岸也好、國際也好，甚至恐怖組織所帶來的國家安全威脅，綜觀所有委員的相關提案，都希望更加確保國家安全，特別是國家機密的洩漏、交付或遭受刺探，所以大家在意見上的基本方向是一致的，只是在於相關主體或範圍如何立法。甚至羅委員的提案也相當好，注重到人權的保障，提及關於准駁的要件或行政救濟程序。這些內容在逐條討論時，我們都很樂意和各位委員交換彼此意見，大家能夠來凝聚共識，因為基本上大家在方向上都是一致的。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刑法沒收新制，為了擴大沒收的立法意旨，也就是任何人不能因為違法而有所得，我們也希望能夠一體適用，對於重複規定的部分，我們也認為應該予以刪除。至於王定宇委員對於刑法第十條增訂「敵人」的定義，我們覺得這是非常地好，因為基於罪刑明確性原則，既然在分則的部分，已經將「敵人」納入範圍裡，也應該在刑法增訂這樣的定義，本部敬表贊同。以上。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修正要旨。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六)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中華民國刑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制度之修正，及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就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未遂犯之規定，僅就同條第四項而未及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行為，惟同條第六項既罰及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如就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行為未設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恐有違犯罪行為階段之處罰體系。是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未遂犯之規定，究係有意排除第一項至第三項行為之適用，抑或純屬缺漏，敬請再予審酌。

2. 草案第三十八條之一關於「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似為「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誤，尚請確認。又公務員僅因掩飾他人不名譽行為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即應擔負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是否合於刑罰最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敬請再酌。

(二)就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草案第三十四條之一係關於恐怖組織之定義性規定，於體例上是否移列於性質相同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後，建請斟酌。

二、關於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現行刑法各規定並無「敵人」之用語，則草案於第十條增訂「敵人」之定義性規定，恐無法作為本法其他規定之解釋適用準據，是否妥適，敬請再酌。又立法說明第二點關於「陸海空軍習法」之記載，似為「陸海空軍刑法」之誤；立法說明第三點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政府」之記載，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於兩岸現狀之政治性定位，似有未符，建請審酌。

三、其餘委員關於國家機密保護法之修正提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行政院與本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敬表尊重，均無意見。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司法院葉副秘書長的報告。

提案人和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我們接下來進行詢答，在進行詢答之前先跟各位報告，因為今天這五個案子，第一案是併案審查六個提案，會比較複雜，其他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

和第五案相對單純，所以下午的處理原則，會把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和第五案變更成為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原第一案放到最後再處理，各位如有意見，在下午處理前可以再提出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並不再延長，請問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在星期一的委員會，大家非常關心在 3 月 8 日時，你們司法院的職務法官判了一個令大家嘩然的性騷擾判決改判，我們發現就在這個時候，這個職務法庭的受命法官—陳法官，他上了電台節目說明，但是他不能說明還好，一說明更是令人嘩然，我們的法官怎麼概念這麼奇怪？跟社會的通念完全不符。

我先講兩點與大家就教，簡單而言，他認為婚外情沒有發展成功，所以都沒有事情，意思就是婚外情未遂，所以性騷擾無罪，這個好奇怪，婚外情與性騷擾有關係嗎？他的意思是說，法官就是要抵抗輿論，不能用輿論來判決，所以要依照他們的邏輯來判決，所以他說：「判決不用迎合社會」。我就就教兩個問題，因為現在司法改革很重要，司法改革最重要的其實就是如何重拾人民對司法的信任，這樣的判決一再出來，你們就算做再多事情都沒有用！

第一，什麼叫做判決不用迎合社會？我沒有要他迎合社會，但是請符合社會一般人的經驗法則和法律情感，我們大學唸法律系時，老師都教了，不是要迎合，但是他的法感為什麼會與一般人差這麼多？差這麼多的時候，為什麼大家要賦予他權力來做判決？這是一個很不好的想法，你們回去從司法官的訓練，就要把這個感覺拿掉，好像他要做司法的英雄、要獨排眾議。我沒有要他看網路怎麼講就要怎麼判，但是對一些事實的認定、據以判決的理由，要符合社會的基本觀感和經驗法則。

這是第一個部分，我不認為這叫做迎合社會，這個觀念要在你們司法改革與整個司法體系裡說明，你們如果再判出太多不符合經驗法則和人民社會基本法感的東西，那麼你們真的做得要死都沒有用，我們給你們編列那麼多預算、那麼多計畫，還要拍微電影，這些都沒有用，一個判決就把你們幾年的功夫統統打回去了。

第二，婚外情未遂不構成性騷擾？我覺得好奇怪，等一下我們法界很多先進可以提供意見，針對婚外情，法律好像沒有明確定義，什麼叫做婚外情？婚外的友情？還是？所以婚外情一般所說的小三或什麼，其實基本上從法律觀點而言，可能還要構成通姦才能具體地說是婚外情。那麼，有沒有達到婚外情與職場上有沒有性騷擾有什麼關係？關於性騷擾，大家都知道它的主要觀念是利用權勢、利用機會、利用地位不對等所進行地一種性的騷擾，它本身並沒有表示要婚外情。

倒過來說，如果真的是婚外情、兩情相悅，真的是這樣，那麼又何來性騷擾呢？所以這兩個剛好是相反的，就是因為不是婚外情，人家沒有意思要跟你發展婚外情，你的這些動作當然是對人家的騷擾，他的想法真的是完全違背法律的基本概念和人民的情感。

我要特別再跟副秘書長講這個案子，請問你們是不是已經請監察院函請他們提再審？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個人的瞭解，目前還沒有做這一部分，因為職務法庭的判決還沒有出來，它還沒有對外公布判決正本。

吳委員志揚：整個判決書還沒寫出來？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一定要先看到判決正本之後，才能做後續的處理。

吳委員志揚：我是看新聞的，好像已經有監察委員非常有興趣、要提出來。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吳委員志揚：你們要自救的話，不要再輕易找理由把再審駁回，不然真的會崩盤，尤其現在「Me Too」引起大家的重視。我再講一遍，婚外情未遂罪與有沒有性騷擾是完全沒有關係的事情，性騷擾這件事是事實，大家對法官的要求就是事實。

另外，我再講一次，我星期一有講過，你們自己要去研究你們的迴避問題，還有你們司法改革馬上要提的一般法院人民參審制，一般的案件如果人民都要參審，你們這種職務法庭由法官自己審法官，讓人家會有官官相護觀感的案件，當然要參審，不然就要有外部獨立的審判機制，這部分你們要把它設計進去，這些是我要問你的部分。

現在我要問邱部長，我在昨天的蘋果日報投書看到這則提到司改國是會議的孤兒決議，你知道這個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一位委員，李委員提的……

吳委員志揚：李俊億委員，與他名字同音的有好幾位，都是法界的。

邱部長太三：他是法醫師。

吳委員志揚：他本身是司改國是會議的參與者？

邱部長太三：對，他原來是我們法務部法醫所的前所長，現在他是臺大的老師。

吳委員志揚：所以他當然關切在國是會議裡的決議，經過了半年以上，到底他原來的法醫所知不知道？有沒有在推動？結果他問現在的涂所長，涂所長今天沒有來？

邱部長太三：沒有。

吳委員志揚：組長有來，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有，在後面。

吳委員志揚：所長不知道，組長有沒有可能知道？司改會議關於法醫的建議是什麼？

邱部長太三：司改會議所有的總結會議會由我們法務部綜規司根據會議中涉及的單位，像這次司改會議所提到的恐怕不是只有法務部的法醫所，還包括調查局、國防部和衛福部，因為所有鑑定事項不是只有單一個法醫而已，其他部會，包括毒品、或是其他……

吳委員志揚：意思是你們是綜規司在綜合這個東西？

邱部長太三：不是，是由行政院羅秉成政委邀集相關部會，只要是跨部會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有到法務部了吧？

邱部長太三：已經有開過會議，但是要由他來召集相關部會。

吳委員志揚：這個其實很簡單，這是總統府出來的成果報告，在第 36 頁的 1-4，它不多，關於法醫的部分只有幾行字……

邱部長太三：但是涉及的部會很多。

吳委員志揚：但是很明顯，我要知道司改會議在六個月或七個月以後，這個東西是還在羅秉成那邊？還是已經到法務部了？法務部裡有沒有到法醫所？法醫所裡有沒有給相關的組去處理？

邱部長太三：有。

吳委員志揚：那麼為什麼涂所長不知道這個決議？

邱部長太三：第一，司改國是會議結束後，它有分短、中、長程，原則上短、中、長程的實施，不可能是在半年內把所有決議項目都完成，所以它有分成短、中、長程，但是為了怕拖延，所以每半年要有一個成果報告，也就是進度報告。因為每半年會有一個報告，在今年的 2 月 12 日就做了第一次半年報告，在關於完善相關法醫和鑑定工作裡，它是列為中、長程計畫，因為它涉及的單位不是只有法務部，也不是只有司法院……

吳委員志揚：中長程計畫是一回事，你不能讓所有相關的人在中長程以後才知道。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都由羅秉成政委召集相關的部會針對決議的事項的內容來做檢視。

吳委員志揚：下禮拜可能就輪到你們來做業務報告。

邱部長太三：對。

吳委員志揚：關於你們的立法進度，我上會期曾跟你們說司法院做得還不錯，你們可以仿照司法院，因為他們就是很清楚地按照本子辦事，像司改國是會議一共做出什麼決議，大概涉及什麼法律，而這部法律是在研議中，還是已經提到院會討論，或是已經提到本院一讀，未來到底還要做什麼，都規劃得非常清楚。

邱部長太三：所以在 2 月 12 日的報告裡面，就有我們下半年要完成哪些法案。

吳委員志揚：跟你們有關需要立法的法案應該不會少吧？

邱部長太三：我們沒有司法院多，因為司法院包括民事、行政訴訟、憲法，所以他們的案子會比我們多，而我們也一一列出來了。

吳委員志揚：部長，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請你們認真辦理，不要慢吞吞的，整個法務部的系統要動起來，不管他是中程還是長程，你們現在就要知道。

邱部長太三：我們本來就已經列好了，只是政務委員不知道列中長程到底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我們會在半年報裡面會提出來……

吳委員志揚：他不知道進度，但至少標題跟方向他應該知道吧？

邱部長太三：有些東西他可能不一定知道，例如就毒品的部分，我們今年增列了 20 億的預算，因為散在各部會，而這些都是各部會提出來的。

吳委員志揚：司改最重要的部會就是司法院、法務部……

邱部長太三：還有其他相關部會。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希望你們的系統完全要知道現在的進度。

邱部長太三：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知道。

吳委員志揚：該做什麼、方向是什麼，不要打混，也不要吃案

邱部長太三：不可能，因為每半年都要向國人報告。

吳委員志揚：不可以吃案，謝謝。

邱部長太三：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今年 1 月時，貪瀆法官胡景彬假釋事件引起社會軒然大波，那時候我一直沒有機會公開請教法務部，雖然私下你們次長跟矯正署署長一直來找我說明並提供一些資料，但是那些資料我越看越不懂，對於貪瀆的法官，整個國家耗費相當多的偵查人力與司法審判過程，才有可能定罪，結果好不容易定罪之後，終於把這位司法敗類繩之以法，但是法務部卻輕縱，把人給放出去了，我請教部長針對胡景彬的案子，你們在假釋審查的時候是從嚴審核，還是從寬審核？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依法審核。

黃委員國昌：你們矯正署署長跟我說的是從寬審核，無論是書面資料或是當面跟我說也好，都說是從寬審核。請部長看一下，依照你們頒布的標準，他是否符合你們從寬審核的要件？他符合你們從寬審核要件的哪一項？

邱部長太三：首先我先作案情的澄清，第一、他貪污的部分現在還沒有判刑確定……

黃委員國昌：部長，對不起，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他是從寬審核還是從嚴審核？你現在說他是依法審核，那我現在就跟你講，你們矯正署署長當著我的面所提出來的書面資料都說是從寬審核，所以我現在具體的問題是他按照什麼樣的標準從寬審核？針對貪瀆法官可以在假釋申請時從寬審核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無法針對所謂特定的對象，而是整體的假釋政策到底是採取什麼樣的標準，基本上都有……

黃委員國昌：請你看一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這是否是法務部頒布的？

邱部長太三：對。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請教的是胡景彬是採取左欄的從寬審核，還是右欄的從嚴審核？請問是從嚴，還是從寬？這個表不是我自己編的。

邱部長太三：這是由假釋審查委員會按照他們……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從發生到現在，你還沒有去了解嗎？

邱部長太三：有。

黃委員國昌：根據你的了解結果，他們是從寬審核，還是從嚴審核？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都是按照他們表件的相關資料，包括……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必須要有個標準，請問是從寬審核，還是從嚴審核？

邱部長太三：沒有所謂的從寬審核，還是從嚴審核，就是依法辦理。

黃委員國昌：沒要所謂的從寬審核，從嚴審核？部長，對不起，我很誠懇地在問您問題……

邱部長太三：我也很誠懇的在回答。

黃委員國昌：這項標準是你們訂定的，所以你是從寬審核，還是從嚴審核？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是由假釋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且包括外聘委員，他們按照他們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作審核。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直接跟你講，我在這邊講話，我從來不說謊，你回去問清楚這是否是從寬審核？我現在第一個質疑的就是憑什麼是用從寬審核？

邱部長太三：我不認為針對他有所謂的從寬審核，而是在於假釋的政策……

黃委員國昌：針對胡景彬這樣一個假釋的決定，部長你認不認同？

邱部長太三：只要他是按照相關的規定跟依據，那我們當然一定要接受。

黃委員國昌：現在整個假釋的決定是否在法務部內部的程序所作的。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是由各監獄組織一個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完了之後……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是在法務部裡面的行政權做的，我說得沒有錯吧？

邱部長太三：是由矯正署，因為它可以獨立來做這樣的事。

黃委員國昌：法條上面假釋的要件是要有悛悔實據，請問按照您的了解，矯正署認定胡景彬有什麼悛悔實據？

邱部長太三：他會根據監獄裡面所有的戒護人員、教化人員等所做的相關紀錄資料，而且是每個月或是定期所做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的跟部長講，辦理假釋的流程必須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連續三個月 3 分以上，然後還要經過監務委員會複核通過，然後再報請假釋，最後才到部長剛才所講的假釋審查委員會，我們來看看胡景彬先生的狀況，他滿足連續三個月 3 分以上是在 2016 年 12 月，我用紅筆匡起來，10 月時第一次達到 3 分，11 月時第 2 次達到 3 分，12 月時才第 3 次達到 3 分，結果你們在 12 月 29 日把分數審核通過之後，法務部矯正署是怎麼幫這位貪瀆法官趕快車的？在 1 月 2 日連續過三關，第一關監務委員會複核通過 12 月的分數，當天馬上就幫他報請假釋，又在當天馬上召開假釋審查委員會，這位貪瀆的法官是有什麼特殊的情狀要讓法務部的矯正署這樣幫他趕快車，一天連過三關？

邱部長太三：這應該還在監獄的假釋審查委員會吧？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啊！

邱部長太三：所以不是在法務部，而是在監獄的假釋審查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監獄不是你們法務部所轄的嗎？部長，你今天跟我講的，好像監獄不是你們管的？

邱部長太三：我們就是訂定相關的法律程序……

黃委員國昌：對啦，現在我就在跟你挑戰這個法律程序，當天分數審核通過，當天幫他馬上申請假釋，當天馬上召開假釋審查委員會，你們為什麼這樣幫他趕快車？部長，這個程序到目前為止，你都覺得依法是 OK 的就對了？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他們一定是按照程序，至於說是否妥當，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再往下看，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為什麼 12 月 5 日時矯正署已經預先通知他 1 月的

時候他就可以假釋了？在 12 月 5 日時，12 月的分數已經出來了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矯正署的作業是這樣，如果符合假釋的，他們一定會通知他，因為他……

黃委員國昌：請問 12 月 5 日時，他符合了嗎？

邱部長太三：如果他表現良好，可以預期他下一個月……

黃委員國昌：所以 12 月 5 日，矯正署通知他的時候，等於是預告他 1 月就可以報假釋了？

邱部長太三：如果他 12 月表現良好，他 1 月就有這個權利，他當然可以提出。

黃委員國昌：部長，對不起，針對這件事情，事後你們次長跟矯正署署長來跟我解釋的時候，他們都說對於這件事情他們感到非常遺憾，內部會再重新檢討，但是我沒有辦法相信，今天在委員會我公開問這件事情的時候，部長竟然用這樣拗的態度在面對這個個案。

邱部長太三：我沒有拗。

黃委員國昌：那我再進一步具體的問你，12 月 5 日的時候，請問 12 月的分數出來了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還沒有出來。

黃委員國昌：既然還沒有出來，憑什麼就可以跟他講，他 1 月就可以假釋了？這不是先射箭再畫靶，什麼是先射箭再畫靶？

邱部長太三：我想黃委員也知道，監獄的基本人權就是當他符合規定的時候，他就可以申報假釋的申請，至於會不會准，通常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假釋申請大約只有一半的機率，縱使他符合規定。

黃委員國昌：假釋申請是由誰提出申請？

邱部長太三：當然受刑人有權利提出申請。

黃委員國昌：受刑人有提申請假釋的權利？

邱部長太三：對。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回去問一下你們次長和矯正署署長，他們當著我的面，法務部提出的書面回函是這位受刑人從來沒有提出假釋申請，為什麼沒有提假釋申請，是因為他根本沒有提申請假釋的權利，結果您剛剛跟我講的是，這個假釋的申請當然是受刑人提的，這讓我完全聽不懂。

邱部長太三：我是說他有權利提假釋申請。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受刑人有申請假釋的權利這件事，請部長再說一次。

邱部長太三：對，他只要符合假釋二分之一的……

黃委員國昌：今天下午審法案的時候，我們再繼續看，請部長等一下回去請教一下你們所有部內的人，關於受刑人有提假釋申請的權利，請您回去查清楚之後再來講。

第二個、假釋的申請是獄方幫受刑人提的，受刑人沒有提假釋申請的權利，這是法律明文的規定，而我所質疑的是為什麼 12 月的分數都還沒有出來，結果卻已經提前預告他 1 月的時候他就可以假釋，還幫他趕快車，12 月 29 日的時候就把 12 月的分數先給他，當天是禮拜五，之後年假過了之後，1 月 2 日就連趕 3 關來幫他把整個假釋的程序都跑完，我這樣講好了，如果針對貪腐法官在辦假釋的程序過程當中，是先射箭再畫靶，然後還幫他趕快車，享有一般受刑人沒有辦法的寬點的話，你要這個社會怎麼相信我們有掃除不適任法官的決心？有懲治不法的決心

？這是法務部要給大家交代的。現在我再進一步請教司法院，跟胡景彬同樣的，在台中地方法院有位曾謀貴法官跟朱姓法官，你們後來是不是把他移到監察院加以彈劾？大家都知道這兩個人跟胡景彬在臺中高分院，大家交情非常好，一位是曾謀貴，另一位就是朱姓法官，你們是否把他移送監察院了？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對不起，這部分我們趕快了解一下後，再跟您報告。

黃委員國昌：副秘書長，你對這項業務還不熟，是嗎？這是在今年 1 月的時候，司法院要展現整肅不法相當大決心的事情，媒體上面全部都有披露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進一步要請教你的事情是，有關曾謀貴不法的行為，你們是什麼時候發現的？大概你也不會知道，因為你連他什麼時候被移送監察院都不知道了，所以他什麼時候有不法行為，想必你們也不知道。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不起，這部分我還要再了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下午我們進行法條的審查時，看你們是否能進一步提出說明，曾謀貴不法的行為，你們什麼時候發現的？為什麼批准他在去年 7 月馬上申請退休？在他退休之後，請問移到監察院即使遭到彈劾，可以給他做什麼處分？

葉副秘書長麗霞：彈劾可以移送職務法庭。

黃委員國昌：職務法庭可以做什麼處分？

葉副秘書長麗霞：依照法條，職務法庭目前可以做 5 種處分：就是免除法官職務……

黃委員國昌：你不用念法條給我聽，我非常清楚。他退休了可以免除法官職務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退休的部分，要看他……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副秘書長講，退休之後就無法再免除法官職務了。我再跟您報告，第二重的是撤職，退休之後也無法撤職。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現在研擬要修法。

主席：黃委員，可否這樣處理？因為您所關心的議題，其實社會也非常關注，本院前後也有多位委員對此議題表示關心，所以我請邱部長與副秘書長兩位利用上午的時間把這個問題準備好，下午黃委員再詢問兩位，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我最後總結一句話就好，就是當我們這個社會上看到許多貪瀆的法官，你們不僅在整個假釋的過程中幫他們趕辦假釋，還提前預告，甚至好不容易定罪了，卻輕易就把他們放出去了，當我們看到其他的法官在司法院移送給監察院以前就趕辦退休，那大家就會覺得移送給監察院是在打假球，移到職務法庭時也沒辦法免除法官職務，也沒有辦法撤職，如果是這樣子，其實司法院早就知道，而且他所犯下的那些不當的犯罪行為，都是在申請退休以前，你們當初為什麼會准他退休？類此一而再再而三縱放不肖法官的事情一再發生，縱使我們總統再召開 10 次司改國是會議，我老實跟部長跟副秘書長報告，真的都沒有用，讓所有投入司法

改革真的非常辛苦的基層法官跟檢察官情何以堪？

主席：謝謝黃委員。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審查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條文，包括刑法部分修正條文以及其他相關的條文，特別請司法院跟法務部列席說明，針對行政院提案的國家機密保護的要件，我想隨著全球化的趨勢，世界各國的交流活動也非常頻繁，隨之而來所謂間諜活動將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所以我們必須更加重視，但是我們知道現在透過資訊、數據並藉由網路、物聯網的傳播，資訊的交流更加便利，所以相對的必須更進一步的補強國家機密的安全，所以今天才會針對國家機密保護的條文加以修正。我想台灣還是一個自由的國家，我們人民生命安全原本就應該受到保護，相對有關人身安全的基本權利也不能隨意被剝奪，整個條文的修正是否因為所謂的機密，其範圍和定義更清楚界定，會不會相對侵害到人民的權益，當然我們也一直強調人民有知的權利，但是有些資訊是規範在機密的範圍裡面，因此有些東西可能不能洩漏，如果洩漏就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可能就必須承擔刑法的責任，面對這個問題，如何讓國家安全能有效發揮，更顯示今天提出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修正條文有其相對的重要性，任何文件都有可能是國家的機密，我想文件經過核定後，不管任何人員傳遞或者交付、刺探，一旦違反相關的法令，就有可能被判刑，所以今天我們主要的對象是國家機密，職司國家機密的機關為何？國家機密的範圍為何？如何核定國家的機密？國家機密保護法條文中提到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這樣的定義範圍非常廣。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所以基本上我們對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我們法務部是法案的主管機關，但是業務是由各個政府機關自己掌管，譬如說國防，到底什麼是國防機密，國防部比我們清楚，關於到底要核定為絕對機密、機密或極機密，基本上我們是尊重各部會，由他們根據業務的性質去訂定。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部長的意思就是說，我們需要核定國家機密，但是依國家安全法、刑法或陸海空軍刑法甚至國家機密保護法，國防部也有國防部機密審核作業要點，我們的機密就包括國防機密、軍事機密、公務機密還有一般公務機密，有這麼多種機密，承辦官員或相關部會真的能夠跟國人說明有必要保密的判斷標準到底是什麼嗎？

邱部長太三：跟委員報告，其實任何國家都是一樣的，我們國家目前會涉及到國家利益跟安全的機密大概是分三個層次，第一個就是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講的機密，但是它必須要按照一定的程序才會被認定是屬於依法核定的國家機密，這是第一個概念。第二個概念就是我們刑法粗略的分兩種，一種是國防機密，一種是國防以外的機密。第三個是其他法律，譬如像我們的國家安全法或者其他相關的法律，規定的內容就是公務上應秘密，這告訴我們說公務上應該秘密的就包括國防部和其他單位等等，但是如果是屬於國防秘密的話，就會歸到刑法的部分；如果又被國防部核定為所謂的絕對機密或機密，那又會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所以這是有分為三個層次的東西，在要件上跟程序上會有很大的差異。譬如說如果我們今天要開秘密會議，縱使沒有被核

定為機密，但是主席說今天是開秘密會議，那與會人員就不能對外洩漏，這就是公務應秘密的部分，但是這可能沒有經過剛剛講的……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在立法院都沒有秘密啦！

邱部長太三：沒有，包括政府機關都一樣，像經濟部可能開一個未來要進行貿易談判的會議，會跟與會人員說是開秘密會議，基本上就會涉及到公務上的秘密。

鍾委員孔炤：其實今天我們最主要是要討論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之機密的保護，這是我們要討論的修正條文，包括判斷的標準、核定的標準和禁止的事項為何，在一個法治國家，政府任何的資料和資訊本來就是以依法公開為目標。

邱部長太三：不過針對機密的部分，大概各國都認為就是不應該公開，除非……

鍾委員孔炤：剛才部長也有提到，基於國家安全和利益的考量，才有建立保護機密的制度，那原則和例外不能夠本末倒置，這就是部長剛才所提示的重點。

邱部長太三：對。

鍾委員孔炤：必須有相當的理由和必要性才能構成所謂的國家機密。

邱部長太三：對。

鍾委員孔炤：像國防機密、軍事機密、公務機密、一般機密，大家也搞不懂，只要碰到一件機密，可能就要負刑事責任。

邱部長太三：對，不過基本上這些規定適用的對象大部分都是公務員或者是離退職的公務員，基本上他們比一般民眾了解什麼是機密和應秘密的事項，所以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條文主要都是在規範公務員或離退職的公務員。

鍾委員孔炤：剛才部長也特別提到，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核定國家機密，不得是為了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不得為了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不得為了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不得為了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所以對於相關文書資料，如何衡平保護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都是在必要的範圍內，不然有這麼多的機密，坦白說，公務人員真的搞得清楚嗎？

邱部長太三：所以國家機密保護法就有規定核定程序，它的層次是最高的，這也是我們今天要修正條文的重要原因，因為會有機關內部的核定程序，當然每一個業務的性質不同，要由各機關自己按照他們內部的程序去做核定。那我們在法律上，就誠如委員所關注的問題，這個可能要綜合考量國民知的權利、對於政府機關的監督、國家的安全利益等等，要考量好幾個要件。

鍾委員孔炤：在修正條文裡面有規定，辦理國家機密相關退職人員出境限制期限延長，不得縮短。

邱部長太三：對，因為過去發生了幾個案例，引發很大的爭議，最主要是國人都很擔憂。

鍾委員孔炤：其實本席想問的是預備犯和陰謀犯要受到刑事處罰的問題。

邱部長太三：這是參考相關的刑法規範，因為如果萬一機密被洩漏了，有時候可能來不及填補損害或預防，所以我們可能就必須要再往前提早一點。

鍾委員孔炤：最後，本席想提出一點，就是對人民遷徙自由的限制還有限制人民知的權利本來就應該要小心翼翼。

邱部長太三：對。

鍾委員孔炤：今天我們討論這個修正草案，在執法的過程中要如何拿捏？未來司法對涉及國安的案件要如何進行審判？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性騷擾的案件和法官貪污的案件，一般公務人員適用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一下其他委員可能會特別就貪污治罪條例做補述。適用不同的法律規定，刑責會不一樣，罰款也不一樣，有不同的定位，關於這些問題，本席等到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再向部長請教。

邱部長太三：好，到時候再請委員指教。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副秘書長，妳是第一次來立法院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對。

周委員春米：本席要問的問題很簡單，請問司法院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就是陳志祥法官這兩天上了好多媒體節目，這樣有沒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十六條？我想現在還沒有定論，因為他的判決書不知道寫出來了沒有，你們也沒有辦法調到卷宗。我昨天看了兩段他的說明，其實真的是「慘不忍聽」啊！而且我覺得最讓人家質疑的就是他嘗試要解釋的很多部分，我們不曉得他有沒有去利用或揭露他在卷宗裡面因為職務所知悉的非公開訊息，這是非常嚴重的，因為他想去證明他不是要迎合社會大眾的期待，他要捍衛他自己的想法價值，可是就很容易在辯駁當中發生問題，我看他好像在趕場，又趕研討會，又趕上 call in 節目，司法院希望經過考訓培養出來的法官是這樣的一個形象嗎？這個判決引發很多爭議和討論，這個法官應該也不是我們法官法裡面規定的受命法官，他應該也是陪席法官之一，只是由他寫判決而已，可能再審的程序是由他處理，可是他自己站出來講，好像他的意見就是整個職務法庭的意見，是不是有三比二或四比一？現在我們也不一定可以看到不同意見的理由書。對於陳法官現在這樣子的行為，第一，我覺得他自己在走鋼索；第二，我覺得他是真的嚴重影響整個司法官的形象，而且我個人強烈質疑他違反了法官倫理規範第十六條，所以我希望司法院依職權就這個部分進行調查。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周委員春米：大家對這個案件的討論很多，我想大家對於職務法庭的制度都搞混了，什麼叫法官恆定？就是一開始分案的時候是分給這個法官，那以後就不能更動了，但是這跟我們一般大眾的理解不一樣，在法官調職的時候，當然還是由接任的法官承辦，或是法官在院內的事務分配不一樣的時候，從刑庭調到民庭，還是要由不同的法官承辦。他們現在的解釋是說因為之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委員長要迴避，所以已經定了由林文舟來當審判長，就依法官恆定原則，我想這有違一般人民的經驗。而且照我個人的法律見解，我認為之前的審判長、之前的委員長，他是因為個人的因素、因為他參與過前次的審判，所以他要迴避，但是接任的委員長並沒有參與前次審判，所以他不應該迴避。我認為這個職務法庭、合議庭的組成是有問題的，我們覺得很

遺憾，如果真的有問題，光是一個懲戒案，你們兩次合議庭的組織都有問題，我覺得這會嚴重影響到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在法制面部分，大家還有討論到引進外部委員，本席等以後有充分的時間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另外，我要強調一點，我們還是要來檢討一個問題，因為這樣一個職務法庭的判決只要一審就定讞了，那是不是應該考慮給被處分的人一次救濟的機會？關於這個部分，我想你們現在也很為難，因為判決書還沒出來，你們也沒辦法調到卷證，但是我想大家要痛定思痛。昨天我個人收到很多群組的訊息，有人問難道不能勸這個法官不要出來講嗎？這是我轉達的意見。

接下來我想請教邱部長兩個問題，第一，今天你們有提出修正草案，就公務人員圖利罪這部分在罰金的部分有做一點調整，對沒收的規定也有做調整。我想趁這個機會來跟法務部討論一下罰金的金額，在禮拜一審查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這個修正條文的時候，大家對要科罰金或併科罰金的問題有很廣泛的討論，司長給我們的訊息就是刑法研修小組認為罰金刑是以刑度為標準來定出額度，如果是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話，那大概就是 70 萬元，等一下請部長再補充說明一下。當初委員們是說現在大家認為好像我們的刑罰過輕，這是罰金刑的部分，在本刑的部分未必是這樣子，本刑應該是有符合比例，那是不是處有期徒刑 7 年還是得併科罰金 70 萬元？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刑法的條文，其實這真的是在考大家，不過各位都是法界很專業的人士，所以應該很清楚。依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規定，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 30 倍。但 72 年 6 月 26 日至 94 年 1 月 7 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 3 倍。所以我們的刑法規定裡面就罰金的部分可以分為三種類型，光看條文都不知道到底可能要被罰多少。我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案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人員圖利罪是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 萬元以下罰金。那你們今天是建議修正為併科 100 萬元以下，大概就是符合你們剛剛所提刑法研修小組的那個 range。我們再來看一下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的規定，這個條文是在 90 年 6 月 1 日增訂的，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那這不是正解，還要再乘以 3 倍，因為這是銀元，所以就是 9 萬元。同樣都是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的民眾如果被起訴了，查了法條是規定 3 萬元，可是後來實際上是罰 9 萬元，但是罰 9 萬元顯然又跟我們現在修法的標準有很大的不同。

其次，我們再來看違法徵收罪和抑留剋扣罪，這是在 23 年 10 月 31 日制定的，就是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 千元以下罰金，可是這也不是正解，還要乘以 30 倍。在刑法分則的條文裡面，刑度的 range 一樣，但是罰金有的是銀元、有的是新臺幣，有的一看就知道就是這個刑度，有的卻還要再去翻一下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的規定，還要再去查一下立法沿革，看到底是在什麼時候修正的，我覺得這真的是太難為大家了，還是因為你們太專業，所以認為大家都會知道呢？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也請你們檢討刑度和罰金等問題，我們在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可以再提出來討論。部長，關於這個部分，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並沒有參與刑法研修委員會的討論，關於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先請林司長做摘要……

周委員春米：部長認為我講的有沒有道理，你們什麼時候要改？

邱部長太三：非常有道理，不過我大概只能先做這樣的回應，因為刑法是一般法、普通法，依基本原則都會跟刑度做搭配。如果是一些特殊的犯罪，大部分都會制定特別法，就像銀行法、金融相關法律，會依比例來規定罰金。

周委員春米：但是本席現在講的是刑法的問題。

邱部長太三：通常刑法的學者專家比較會有這樣的堅持，至於細節部分……

周委員春米：這應該是初步的問題，所以也不必太有學問嘛！歹勢，我不是故意要這樣講。

邱部長太三：我了解。

周委員春米：部長，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處理？

邱部長太三：我們是不是等一下在逐條的時候再來討論？

周委員春米：請你們儘快，可以在下午給我一個答案嗎？

邱部長太三：好，我請檢察司準備。

周委員春米：部長，我再向你們反映一件事情，去年我們審查限制出境的條文，要等法務部提出意見，因為這對檢察官調查的職權會有影響，所以我們也給你們一些時間來做充分的討論。但是我們去年也有做一個決議，就是希望定出應行注意事項，由你們告知受處分人他被限制出境了，還有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期間大概是多長、理由是什麼，讓他們能夠有救濟的機會，可是很遺憾的就是法務部並沒有照我們要求的時程去做。本席聽說你們在 2 月 27 日已經開會討論並有一個結論了，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公告周知，反觀司法院就比較乖，他們在 1 月 18 日就做出來了。你們現在的業務非常繁重，除了內部這些刑法方面的問題，還有很多其他的業務，不過本席要提醒部長，關於這個部分，既然你們已經在 2 月 27 日開會並有了結論，那就儘快公告周知，好不好？本席希望下禮拜可以收到。

邱部長太三：好，我會請檢察司來處理。

周委員春米：謝謝部長。

邱部長太三：謝謝。

主席：針對周委員所提就刑法進行通盤檢討的問題，請部長在下午主動說明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通盤檢討並得出結果。

第二，關於周委員剛才所提就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繼續審議這個問題，我們預定在兩週後本席輪值的時候排入議程，也讓法務部知道我們的進度，如果你們有意見的話，就要趕快處理。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討論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要提出幾個問題。關於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等問題，本席下午再來討論，現在我要先提出其他幾個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問題就教於部長。

首先，我要請教部長，國家機密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的國家機密保護法有針對國家機密……

李委員俊俔：第二條有規定：「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部長剛才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也說了，法務部是這個法的主管機關，各單位其實是業務相關機關，所以要由各業務單位來處理。我請教一下部長，對於國家機密的定義跟範圍，要不要把具體事項的涵蓋範圍說明清楚？你個人的見解是怎麼樣？

邱部長太三：過去立法的過程也試圖這樣子，當然在整合上因為……

李委員俊俔：結果發現圈不起來，因為範圍太大？

邱部長太三：因為過去認為國家機密最重要都是跟國防和軍事有關，顯然現在整個國際情勢跟軍事發展不只是這樣，包括科技、外交、商務、談判等等都是。

李委員俊俔：是的。本席要請問部長以下這些會不會涉及到國家機密，比如軍事計畫、武器系統就一定涉及國家機密，情報組織及活動也是如此；有關科技或是經濟事務，包括部長提到的談判或是朝向哪個方向發展也會成為機密，政府通信的保密技術也是國家機密。另外，有關外交或大陸事務，這有沒有可能變成國家機密？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這當然也是。

李委員俊俔：一定是的，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李委員俊俔：從這個角度，這些都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應該提及的範圍。請教部長，你聽過「馬習會」吧？

邱部長太三：我知道。

李委員俊俔：「馬習會」是不是外交跟大陸事務？是否屬於國家機密的範圍之內？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如果照現有的法令上來看，它們相關的活動內容跟文件是不是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毫無疑問這一定是，因為這是兩國元首……

李委員俊俔：2015 年 11 月 7 日舉行了「馬習會」，「馬習會」相關的文件，現在國安會發現有一部分不見了，是沒有送？還是隱匿？我們逐項來看。我們先看「馬習會」的時序表，2015 年 10 月 14 日有「夏張會」，就是當時陸委會主委夏立言跟張志軍的會面；2015 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舉行「馬習會」；2015 年 11 月 9 日立法院要求夏立言來報告「馬習會」；2015 年 11 月 13 日，原來在 APEC 會議要舉行的「蕭習會」也因為 11 月 7 日有「馬習會」而取消了。我們再看，現在國安局分析整個資料發現裡面有問題，有關「馬習會」的大事紀有送資料，有關辦理期間的協調會議紀錄有資料，有關當天的會議紀錄也有資料，有關國內外媒體輿情的報告也有資料；但是，有關成形的始末，為什麼「馬習會」可以舉行以及會前的接觸活動這兩者沒有資料。我們就先前面 4 個來看，如果前面 4 個有送資料的話，基本上它是認定「馬習會」本身就是國家機密，必須要提報國家機密，必須要核定，而且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的規定，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太三：是的。

李委員俊俔：現在問題出在成形的始末跟會議前的接觸狀況，現在有的前面事項其實說明了一件事，就是我剛才給部長看的時序表，10 月 14 日開了「夏張會」，馬英九辦公室的說法是，從「夏張會」以後開始計畫「馬習會」，但是「夏張會」到「馬習會」之間距離不到 1 個月。部長也擔任過陸委會的職務，通常在規劃時，即使是陸委會主委出訪，會不會不到 1 個月就規劃完成？我想部長也不好意思講啦！我請教陸委會副主委好了，可不可能這樣？元首要出去，不到 1 個月就規劃完成？

主席：請行政院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沒有參與，所以……

李委員俊俔：當然不是你參與，你參與就問題嚴重了。我告訴兩位，我在總統府服務過，如果總統要出訪，至少要規劃 6 個月，至少至少 6 個月，甚至會超過 6 個月。所以 10 月 14 日出訪，「夏張會」回來之後決定要在 11 月進行「馬習會」，在 11 月 7 日就會面，可能嗎？現在問題來了，這兩份資料都沒有，所有有關事前這個是怎麼形成的？這兩邊之間如何談判？如何協商？如何接觸？完全沒有紀錄。請教部長，這算不算是隱匿國家機密？

邱部長太三：就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前提是在於該機關有依法定程序去核定，如果後面那兩項……

李委員俊俔：這就是我繼續要討論，這個事情到底有沒有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該移交而沒有移交要如何處置？就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如果該移交而沒有移交叫隱匿，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非常奇怪，整個「馬習會」的規劃、行程、活動、內容，以至所有的報導，全部都交了，只有如何成形和如何接觸談判沒有交出。基本上，我認定這是國家機密，但是其他部分就是不交出，部長剛才說要先看有沒有核定為國家機密，我們現在可以確認，「馬習會」這整件事情確實是國家機密，否則不必送前面 4 項，問題是最重要的內容有關接觸的部分，包括什麼人去接觸、什麼人去談、什麼時候安排，這些通通沒有資料，從本席的角度來看，這是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邱部長太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必須依法核定，縱使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而沒有加以核定，但是它還是該機關的檔案，所以它還是可以適用檔案法，因為檔案法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如果沒有就國家機密保護法加以核定，第一，這個非常奇怪，其他部分有核定，只有這兩件最重要的事沒有核定，這很奇怪。第二，不只是這樣，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有規定，如果是隱匿或是毀損國家重要文書，一樣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這個事情非常清楚，就是有人特別把它隱匿起來。

請教張副主委，有沒有聽過密使這件事情？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沒有聽過。

李委員俊俔：我想你也是不好意思講啦！這也不是我們任內，老實講我們都聽過，大概也猜得出是誰，我們今天不討論別的，也不管有沒有密使和到底是誰，今天我只問一個問題：這有沒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如果違反的話，現在的問題出在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五條裡面到底核定

的定義是什麼？如果「馬習會」整個核定為國家機密的話，為什麼獨缺這兩個資料？如果「馬習會」沒有核定為國家機密的話，為什麼有前面 4 個資料？不可能把「馬習會」切開，把這個核定機密，而不把那個核定機密。「馬習會」是元首出訪，這是重要的國家機密，這個部分通通都核定了，為什麼缺這兩份資料？這就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這就是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真正重要的問題所在。我要提醒部長的是，你們是法案的主管機關，但是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確實有很多文字不清楚的地方，而造成適用上的混淆，而有很多做文章的空間，這個部分，不僅今天要修正的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其他部分也應該做適當的配合修正，才能真正維護這個法的制定目標，謝謝部長。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國家機密保護法，本法從 92 年到現在已經有 15 年沒有修了，鑑於目前兩岸情勢仍然非常險峻，尤其習近平修憲以後，在還沒有修憲以前，大陸對台灣的滲透、對國家安全所造成的疑慮是無孔不入的，不管從政治、經濟、文化等等都非常險峻，所以我們今天審查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時機正好，值得好好深思，尤其未來兩岸的局勢只是會越來越險峻，我們應該就這點來思考國家機密保護法。

我今天只談法的部分，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也有委員提案，提案的委員很剛好都是民進黨籍，國民黨對這方面好像覺得國家機密比較不重要，其實我也不知道啦！當然每一個委員的提案內容並不相同，看起來都有值得探討的部分。法務部也有提案，你們在把案子送來立法院以前應該有會司法院，請問你們有會司法院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有，基本上，這個部分只有單純的……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在行政院裡面跟司法院討論過這個問題嗎？

邱部長太三：這是由羅政務委員負責的。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六條的修正就是要取消縮短而只剩下延長，可是昨天下午司法院送來的報告裡面指出不應該取消縮短，因為第二十六條就有罰則了嘛！依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遷徙的自由，而且要符合謙抑原則。在司法院送來的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是依彈性及比例原則，因與謙抑性未符合，應再予審酌。昨天司法院的講法是這樣，可是到早上卻變了，這一段都不寫了，葉副秘書長，你們為什麼在一夜之間就變了？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早上有再仔細看了我們整個公文的流程，本來是在昨天下午 4 時 40 分核定出來，所以可能委員拿到的是……

柯委員建銘：昨天下午就拿到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柯委員建銘：那份報告的內容很有道理啊！至於要不要縮短，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同一個機關昨天和今天講的是兩種不同的答案，這是很奇怪的。請問是法務部向你們提出抗議還是你們覺得

不太妥當？請葉副秘書長解釋一下。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中間有一些過程，就是後來我有請示秘書長，我們有進行討論並做了一些修正，很抱歉造成委員的困擾。

柯委員建銘：像這麼重要的法案，你們在昨天和今天的答案竟然會不一樣，讓我們覺得你們這個機關可能有一點問題，國家怎麼可以這樣 run 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要向委員致歉，在第一次處理的這個過程裡面，我自己也有一點疏失……

柯委員建銘：妳都承認有疏失，那就算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謝謝。

柯委員建銘：不過疏失是一回事，但是這關係到原則、方向的問題，並不是講「疏失」這兩個字就可以解釋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以現在的局勢來看，要縮短可能也很難，這是根據現實的判斷，依規定可以縮短管制期間，可是在實務上有常常在縮短嗎？是不是這樣？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柯委員建銘：那誰來核准縮短呢？為什麼有的可以縮短、有的不可以縮短，每個單位的標準有沒有一致？最後是不是要報到國安會或國安局而統一來核准，還是由各機關自己處理？目前在實務上是怎麼處理的？

邱部長太三：我們法務部只是這個法律的主管機關，至於具體要核定為何種機密或是管制期間要延長或縮短，是由各業務單位自己去定，過去發生了很多有爭議的案例……

柯委員建銘：全國不一致。

邱部長太三：因為是由他們自己去評定。

柯委員建銘：你是法務部的部長，你說這個案子可以縮短，可是經濟部卻說……

邱部長太三：可以自己決定要縮短，所以過去曾經發生某位首長在卸任之前自己決定縮短的情形。

柯委員建銘：確實有這種情形。

邱部長太三：像故宮和調查局都有發生過這種狀況。

柯委員建銘：總統府前秘書長曾永權也是如此嘛！

邱部長太三：為了防堵有人在卸任之前自己先決定要縮短……

柯委員建銘：其實現在要縮短也不可能了，過去由自己決定縮短的那種事情也不對。我們現在來談延長這個問題，羅致政委員和陳明文委員的版本不是不可取，如果規定視情形可以延長，像這樣一個帝王條款，法的明確性是不存在的，羅致政委員所提版本是規定不得逾三年、可以延長二次，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我們的版本只延一次。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版本沒有規定啊！

邱部長太三：有，我們就是只延一次。

柯委員建銘：你們現在是想延一次嗎？

邱部長太三：我們送來的版本有規定。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版本裡面沒有啦！

邱部長太三：我們行政院的版本就是延一次，羅委員的版本是可以延二次。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版本是規定「得視情形延長之」而已啊！可能是你們的報告裡面有寫可以同意延一次。

邱部長太三：對，我們有建議就是延一次。

柯委員建銘：這表示你們送過來的行政院版本也不是很嚴謹啊！坦白講，陳明文委員的版本規定「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那是絕對不可能的、是不可能延的，而且是規定以延二次為限。

邱部長太三：好。

柯委員建銘：羅致政委員版本的規定是有道理的，也是規定延長以二次為限，你們是建議可以延一次，到底要怎麼修正，就由委員會來處理。此外，羅致政委員版本的第三項規定要考慮法律保留原則和比例原則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0 號解釋，就是要講清楚核准和延長的理由，當然要顧及國家利益，也要考量機密的內容和性質、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來決定是否核准或延長，就是要更明確化。本席認為這個版本比較明確化，符合比例原則和法律保留原則，所以比行政院的版本還更加完整。你們是說寫在細則裡面，可是這跟人民的權利義務有重大的關係，並不是用細則就可以處理的，應該要依法律保留原則寫得很清楚。羅致政委員版本的第二項也是規定延二次，至於到底要延一次或二次，你們可以加以斟酌。本席認為可以採納羅致政委員版本的第三項，部長是否認為規定在細則裡面就可以了？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各部會業務都非常專業，我們沒有辦法明確的、共通性的濃縮為很簡短的用語，所以我覺得在子法裡面規定可能會比較符合……

柯委員建銘：可是你們現在是細則而不是子法。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本席認為法要明確化，所以應該要規定清楚，這個版本值得我們參考。

邱部長太三：好。

柯委員建銘：至於不核准的時候要不要讓他們陳述意見或提起行政救濟，因為行政程序法已經都有規定了，所以第四項不納入也無所謂，但是如果我們要修正第二十六條的話，我希望能夠修得完整一點。

邱部長太三：好。

柯委員建銘：另外，現在最主要是外國、大陸地區、港澳，姚文智委員的版本也有規定恐怖組織，而行政院版本並沒有規定，本席認為可以考慮納入恐怖組織，部長看法如何？還是你認為只要規定外國、大陸地區、港澳就好了？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大家要先去思考幾個問題，第一，目前只有資恐防制法針對恐怖組織予以定義，但是資恐防制法裡面對於恐怖組織大概只有幾個比較可以快速的去認定，就是經聯合國認定，那我們當然就認定，但是其他的部分，是我們要去蒐集相關的事證。

柯委員建銘：隨時有新興的恐怖組織。

邱部長太三：萬一我們認定恐怖組織的委員會來不及認定的話，那他就會沒事，所以廣義上來看，我們應該是用境外的敵對勢力。

基本上，國家安全應該是除了剛剛講的外國或者是中國大陸和港澳以外，只要是對我們有敵對的，就不應該對它有洩漏機密的行為，如果用恐怖組織的話，第一個很難去定義，第二個程序上會拖得更久。

柯委員建銘：基本上大家對這個法應該是沒有意見，我認為第二十六條應該是可以適度去做調整。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落實去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法務部修法以提升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地位與權利，請問部長，為什麼覺得過去的法律是保護被告居多，反倒不重視被害人的法律地位？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各國刑事訴訟的發展，基本上都是基於無罪推定的原則，相關的規定都是在保護被告。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是因為檢察官和被害人在溝通認知上有落差所造成？

邱部長太三：這倒是不會。大概從二、三十年前開始，大家認為我們一直都忽略了真正實質受害的被害人，所以大約在二十年前，我們就成立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同時也制定了保護政策，並不斷地與時俱進，所以在這一次司改國是會議，司法院和法務部都提出加強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特別是在訴訟當中，司法院近期內可能會提出一些版本，我們也有做一些建議。

林委員德福：既然要提升犯罪被害人的法律地位，請問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從偵查程序開始就配合適用？

邱部長太三：事實上本來在偵查中都會有被害人來做陳訴，倒是在審判中，法官可能會認為有檢察官代表被害人，所以被害人在審判中的地位，可能就必須要再進一步的釐清或者是加強。

林委員德福：因為提升被害人的參與權利和感受，訴訟專業部分的要求，審判方和檢方是不是會事先告知？

邱部長太三：現在檢方對於犯罪被害人的部分，我們是一條龍式的服務，在案發當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人員跟志工就會前去跟被害人家屬做相關的接觸，第一個除了心靈上的安慰以外，第二個是說明後面大概整個程序的進行，第三個是他權益的保障，第四個是如果有訴訟的話，包括調解，我們都可以協助及參與，同時也跟警政和社政做這一方面的連結。

林委員德福：還是以當事人行使權利的立場讓被害人來自行發揮？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都會提供給他相關的法律意見，不是只有在偵察中，包括審判及判決確定之後都會提供，我們其實已經有在做了，希望能夠更加落實，例如我們讓加害人假釋或是期滿要出獄時，會先告知被害人有這樣的情事。

林委員德福：因為修法增加犯罪被害人在訴訟上的權利，例如可以獨立行使聲請調查證據權、增加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權，不再有審判系統局外人的感覺，請問調查證據或訴訟參與貼近被害人的

感受，會不會發生局內人雙軌制的矛盾？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應該是不會。因為整個訴訟的主體其實都是被害人，檢察官代表國家來起訴，被害人對所有案情是最清楚，他可以獲知所有相關的罪證資料，讓法院在發現實情方面是有助益的。

林委員德福：若是發生矛盾時，你認為應該以誰的陳訴主張為準？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個還是要以證據來做綜合的判斷。

林委員德福：以證據來做最後的定奪。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我相信檢察官應該會由證據來為被害人主張權利。

林委員德福：總統府日前表示任何涉及公權力的兩岸事務，都必須要由兩岸政府溝通，務實解決，請問兩岸政府溝通有哪些管道？

主席：請國安會政風室周主任說明。

周主任志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是在我的職權範圍之外。

林委員德福：那麼我要請問陸委會。

主席：請行政院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主席、各位委員。正式的單位是陸委會。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的兩岸狀況，你認為國內哪個部門可以有暢通的管道，有實際的溝通的能力？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目前在官方高層的部分，陸委會跟國台辦溝通是有一點困難。

林委員德福：對啊，有困難啊！在張小月的時代，完全就是已讀不回，都中斷了。我請教你，現在換成陳明通上任，你認為有沒有改善的機會？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我想應該有，因為他跟大陸的重要人士有交情。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很有把握，這是我們所期待的，最好不要再已讀不回，因為前陣子我們看到陸委會跟國台辦幾乎都是中斷、已讀不回。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在高層處長級的還是有在打電話聯絡。

林委員德福：那幾乎沒有用嘛！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政務官沒有。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你，對於涉及公權力兩岸事務的範圍，有沒有明確的標準？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涉及公權力的部分是很清楚，有哪些是涉及公權力……

林委員德福：過去譬如兩岸詐騙等等犯罪都有協助交流，現在幾乎都中斷了。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通報的部分跟與大陸公安單位聯繫還是存在的，但在遣返人犯這部分，他不讓步。

林委員德福：對啊！他不讓步，幾乎都是送到對岸，而且到現在為止，好像也沒有任何解套改善的方法。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民進黨一直批評、一直罵，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有不同的做法，因為總統對這個非常關心，院長也做了指示，所以由法務部、陸委會、外交部、警政署還有其他相關單位組織一個機制，針對海外電信詐欺的部分，現

在主動跟各國合作，我們所偵破的案件……

林委員德福：帶回來多少人？

邱部長太三：大概已經帶回來 480 幾個人。目前中國帶回去的大概有 200 多人，但另外在西班牙還有一個案子是 pending 中，大概有 120 幾個人，可是縱使他們由西班牙將人帶回去，也是 300 多人，我們目前是已經帶回來 480 幾個人。

林委員德福：從民進黨執政到現在，帶回來 400 多人，是嗎？

邱部長太三：對，480 幾人。

林委員德福：主要是我們這裡判得太輕，造成對岸認為是在縱容，就把這些人直接帶到對岸去。我再請教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總統府表示兩岸事務必須由兩岸政府溝通，務實解決，你認為溝通的橋樑應該是常設性的還是動態性的？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應該是常設性的。

林委員德福：其實陸委會與國台辦現在沒有什麼交集，海基、海協兩會幾乎也沒有什麼交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在高層政務官的部分，你說的沒錯，是沒有交集，但是底下的處長等等都還是有在聯絡。

林委員德福：今天是要解決問題，並不是有聯絡就好了，那個聯絡是空的，等於是零，我們今天是要務實的針對問題解決。從民進黨執政到現在，跟對岸幾乎是愈搞愈僵，很多人民都很憂心，大家都不樂見這種狀況，但民進黨的思維就是反正我愈搞愈僵，好像就可以取得獨派及支持民進黨人士的歡喜，其實那都是不對的。現在他們祭出 31 項惠台措施，我們有沒有能耐去阻擋？完全沒有！然後你們就用各種法條去阻斷，那個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今天最重要的是對岸提出 31 項，我們就提出 62 項，把人才留在這裡、把技術留在這裡、把資金弄進來，然而民進黨只會選舉，不會治國，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也是人民所關心的，希望陸委會就此跟高層好好探討、溝通，我們今天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不要讓這些栽培出來的人才全部都到對岸去，無法留在這裡，這是最嚴重的問題。

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就問到這裡，下次再向你們就教。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民進黨也會治國，並不是不會治國，但現在是兩岸關係比較麻煩。

請問葉副秘書長，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討論的主題是什麼，你還記得嗎？他們討論的是透明、親近的司法。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智傑：司法要如何才能透明、親近？其實現在民眾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真的非常高，司法改革最重要的就是要讓司法為人民所信任，信任的基礎則是法官的公正性以及司法行政方面包括分案或改分時的公正性是否能獲得人民的期待。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許委員智傑：我看到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所以分案及改分是司法院的內規，是自己內部的決定，外部都只能看。如果我們對於分案分得是否公正有意見，該怎麼辦？當年的許宗力大法官，也是現在的司法院院長曾說「著眼於公正的案件初分及改分規則乃是公正獨立法院的基石，並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影響重大」，他講得義正辭嚴，認為要有嚴格的法律原則來規範，但是在後面又講到「兩相權衡，本席同意法院分案規則得放寬法律保留之密度」。他在前面講說初分與改分對於人民訴訟權的影響重大，後面又說可以放寬法律保留之密度，前面講得義正辭嚴，其實是「放屁安狗心」，都是在講假話；「聽話聽尾聲」，後面的放寬法律保留密度才是他真正要講的。當時他是大法官，現在他是司法院長，就司法院的角度、就司法改革的角度，現在司法院的立場是如何？

葉副秘書長麗霞：各級法院的分案是本於法官自治原則來處理，各法院事務分配的方式都由各法官會議決議，每個法院都訂有「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我們都按照那個要點來操作。

許委員智傑：每年檢討一次，每年開一次會？

葉副秘書長麗霞：每年最少會有一次法官會議，尤其在 9 月份……

許委員智傑：開會後就由會議決定？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由全體法官會議決定。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如果要「做手」，就是在會議「做手」？

葉副秘書長麗霞：不會，我們一定不能有「做手」的情形。

許委員智傑：你們講話一定是講沒有私心，事實上若有人有私心埋藏在裡面，你又怎麼知道？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個案件都要處於不確定的，然後去分案，究竟是前案併後案或是後案併前案，事先在規則中都有訂定。

許委員智傑：此次涉及性騷擾的陳鴻斌一案，有人質疑是否應該換法官。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是關於合議庭的組成。

許委員智傑：對，本來是林文舟代理擔任審判長，但公懲會改組之後他覺得還是應該繼續擔任，甚至說如果像扁案一樣突然換法官，當事人會怎麼想？針對此事你們到底秉持什麼原則？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是屬於個案，如果有提起再審，可能要由再審的合議庭解決這個問題，它是有一些不同爭議的。

許委員智傑：因為林文舟自己認為不應該換。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部分的個案，司法院的立場比較不方便介入。

許委員智傑：我是問你們的原則為何，不是要司法院介入，也不是關於誰的個案，而是你們對這樣的通案要如何處理才合乎法定的原則。

葉副秘書長麗霞：法官恆定原則這部分是我們要遵守的，職務法庭比較特別的是它不像一般各審級的法院，它是都有職業法官，由法官會議決議，而是一個任務……

許委員智傑：林文舟認為換法官會讓人民覺得訴訟權可能受到損害。

葉副秘書長麗霞：職務法庭是一個任務編組，由一、二、三審法官遴選出來的。

許委員智傑：他本來是代理擔任審判長，後來新的委員會組成，新的委員長就任，就應該換成新的委員長擔任，因為他是當然的審判長。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個案部分，我們真的不方便表達司法院的看法，我們不能介入。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也是跟你談制度，不是談個案，譬如阿扁總統的案子為何可以換法官？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是照台北地院的分案規則在處理。

許委員智傑：分案規則是由他們的分案會議討論的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他們分案有一個規則，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針對案件要不要併，他們是組成一個委員會來討論的，不同的法院有不同的分案規則。

許委員智傑：所以難怪人民不相信司法！你都講不清楚！本席站在百姓的角度，這個人可以更換，那個人卻不能更換，什麼事都由地方法院自己決定，司法院全然無可奈何！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職務法庭是任務編組，司法院為能更公開透明及有效率，我們已經決定研修職務法庭的法官遴選、審理規則及事務分配規則。

許委員智傑：這原本是內部會議的內規，你可不可以公開透明讓全國人民都可以看得到？

葉副秘書長麗霞：各法院區分事務部分，已在 106 年全部公開在網站上。

許委員智傑：假設 A 法院、B 法院與 C 法院的看法不同，最後的結果由誰決定？

葉副秘書長麗霞：由各法院自行決定。

許委員智傑：都是自己決定？

葉副秘書長麗霞：都由法官會議開會決定，在 106 年 1 月 1 日已經全部公開了。

許委員智傑：這三家法院的規則及標準都不一樣，總是會有個人來認定其中哪一個比較好吧？這種事由誰來決定？

葉副秘書長麗霞：都是由各法院的法官會議決定。

許委員智傑：司法院都不管？

葉副秘書長麗霞：目前的事務分配作法是，司法院有訂定一個母法，在這個母法下，大家都要遵守，不能違背這項母法的規定。

許委員智傑：本席站在人民的角度，就妳的說法，我實在不知道要如何相信妳？

葉副秘書長麗霞：各法院一、二、三審都有將事務分配加以公開……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司法院能夠進行統整並公告，樹立一套透明公平的分案、改分制度。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針對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研商研修母法中事務分配之相關內容。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認為現今的分案及改分制度做得好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司法院的主掌事務，法務部實在無權置喙。

許委員智傑：你的個人意見呢？站在百姓的角度，你認為這樣的制度能讓你相信司法嗎？

邱部長太三：本人私下再向您報告。

葉副秘書長麗霞：本人會將委員寶貴的意見拿回去研究，最近司法院正研議母法修法的可能性。

許委員智傑：我剛開頭提到的就是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分組……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要公開透明的。

許委員智傑：有關這個部分，司法院是不是能夠有個能讓全民相信司法的透明公開模式？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現在初步做的是……

許委員智傑：你們現在有腹案或成案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目前先請各法院公告在網站上……

許委員智傑：就如我之前提到的 A、B、C 的法院一定有優點及缺點，你們有好一點的思考方向嗎？像 A、B、C 法院這種情況需不需要有個統合的機制？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許委員智傑：我今天若想讓陳水扁換法官，我就在其中運作人際關係，告訴你們看要怎麼改，改一改之後，一不注意就照我們討論的結果更換法官。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我們不允許……

許委員智傑：我今天針對陳鴻斌案件說不讓他換法官，僅僅內部討論一下，私底下再去溝通達成共識，結果出來他就不需要更換法官。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絕對不允許就具體個案進行討論。

許委員智傑：我告訴你，大家都說不允許，誰會說我允許。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事實上……

許委員智傑：問題是人民就是不信任，認為就是標準不一！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許委員智傑：不要每年每個法院都可以自行更改，至少年限可以拉久一點或統一有一個大原則，人民只要看司法院公布的內容，就知道改案及分案的作法，不要讓人民對這件事產生疑慮。

葉副秘書長麗霞：不會每年都改，事務分配也需要安定。

許委員智傑：你們的規則是可以每年改。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剛才報告的是每年會召開法官會議……

許委員智傑：但是不見得會改。

葉副秘書長麗霞：若有修正的必要才會改，也不一定……

主席：許委員，我想請司法院私下再向您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我們私下再向委員報告。謝謝。

許委員智傑：你們這星期先將你們的腹案拿到我辦公室來，讓我瞭解一下。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委員。休息 5 分鐘之後繼續進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一、二個星期你到立法院來，看到院區周

邊包圍的柵欄，從原本臨時性的拒馬變成長期固定性的柵欄時，心中的感受是什麼？你認為你是走進一個國會的殿堂還是法務部的監獄？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誠如蔡其昌副院長所說的，他認為這是保護立法院及委員安全的作法。

許委員毓仁：以國家現今的狀態，我們對這個立法的殿堂做出重重包圍的行為。此外，近日媒體揭露總統府有意在周圍設置長期性的大型景觀圍籬，又因防衛縱深不足，所以打算在總統府設置強制性的柵欄，將總統府關在裡面，就你身為法務部部長的觀點，你認為這樣的作法傳遞給人民何種訊息？

邱部長太三：坦白說，這不是法務部主管業務。

許委員毓仁：我希望能有機會跟你進行交流。

邱部長太三：不過，就我個人的觀點，第一，其實這個顯示出一個現象，台灣確實是一個民主多元自由的國家與社會。其次則是顯現出設置這些裝置的原因，因為民眾在表達自我意見或自由時，總會有些激情的人士，這就會造成警察人員及維安人員的辛苦，如果不設置這樣的相關輔助設施，減緩可能發生的突發或暴力事件，恐怕警政署保六總隊加派 3 倍人力都無法應付。

許委員毓仁：我可不可以這樣說？現在我們國家的狀態是處於一個維安緊張的狀態？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倒不是這樣的，我認為台灣社會在意見交流時，很難理性及平心靜氣來進行討論。

許委員毓仁：這些阻擋陳抗的設施是要阻止民眾過於激情，但在某種程度上，這是不是也會造成無形的心理障礙？因為這具有非常強大的視覺及心理上的壓力，其顯示出來的樣貌就是人民是無法與政府溝通，事實上，政府也在設施之外擺上一道高牆，其所傳遞出來的訊息就是拒絕與人民溝通，你認為這樣的做法會造成何種影響？

邱部長太三：我倒不認為立法院或其他行政部門拒絕與人民溝通，事實上，我剛才已經提到，台灣已經是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

許委員毓仁：有些議題其實很難兩全其美。

邱部長太三：對。

許委員毓仁：我們就來看因為這樣的狀態造成日後發生現象之處理方式，這是今天報上的頭條新聞，對於過去 318 學運攻進立法院，破壞公共設施的行為，法院現在作出無罪不起訴裁示。當時立法院周圍沒有聳立的高牆，將來對於陳抗民眾的拿捏標準到底為何？部長剛剛提到，如果不圍這些城牆或是大型拒馬，調動 3 倍警力的話恐怕也不夠，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今天您是站在第一線的警察，面對這些群眾你會做出什麼樣的動作？

邱部長太三：其實這是雙向的，誠如剛剛提到的，臺灣由於民主多元，很多人都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只是說目前在意見的表達上面，我認為有很多人覺得他動作不夠大的話好像意見就不會被重視，我覺得這個是有一點落差，所以就會導致警察同仁真的很辛苦。至於怎麼配置，我想這是該機關跟維安警察要去做。雙向的溝通我想是有必要的，但重點不在這裡，雙向的溝通不是

針對所爭議的政策或法案，而是在於今天你的表達應該到哪裡為止就好了，但是往往陳抗的民眾弄錯了對象，反而把警察當作好像是在袒護等等，所以才會造成今天……

許委員毓仁：這個沒辦法嘛！因為第一線處理……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覺得民眾應該弄清楚今天陳抗的對象是哪個機關、單位，而不是警察。

許委員毓仁：現在有沒有統一的標準？過去發生的案件，他們衝進來立法院破壞公物，現在可以無罪，那法務部可不可以說將來如果民眾衝進政府設施破壞公物，也可以用同一個標準去看，到底標準為何？我要問的是這個問題。

邱部長太三：法務部認為，只要妨礙公務的我們都起訴。今天這個案子我們尊重法院的判決，我沒有辦法，我們當然是無奈，甚至坦白講某一個程度我們也不一定認同裡面的見解，但因為這是民主法治的機制。

許委員毓仁：所以對你來說……

邱部長太三：只要妨害公務，檢察官還是一樣會起訴。

許委員毓仁：至於太陽花學運份子衝進來立法院破壞公物，這樣的一個無罪判決，你個人是感到無奈，然後感到遺憾，可以這樣說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個人是這樣子。

許委員毓仁：OK。我只需要知道到底政府面對陳抗時的態度是不是一致，這對於整個社會的民主法治精神和原則而言是重要的，不要忘記了在民主後面還有一個法治（rule of law），如果沒有法治的話，任由民主無限制擴張，這是非常、非常恐怖的！

如果以這樣的柵欄、圍籬來看的話，我們要防的到底是無限上綱的暴力還是無限上綱的民主？

邱部長太三：我沒有辦法回答你這個問題，我剛已經提到，要設置什麼樣的輔助措施是由維安的警察同仁去判斷的，他們的判斷不外就是根據陳抗的層次、人數或者他們所可能用的方式而去採取一個安全保障的機制，當然第一個是希望讓立法院能夠順利運作、讓委員或者是列席的官員……

許委員毓仁：那你個人贊不贊成總統府旁邊圍成這樣子？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想總統府一定有更高的維安措施，只是有時候我覺得他們到總統府陳抗，到底所要陳抗的事情跟總統府是不是……

許委員毓仁：但是圍成這樣，你會不會覺得太誇張了一點？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我不知道這個是什麼……

許委員毓仁：這個是有一點誇張嘛？

邱部長太三：我不曉得，因為這要由警政署或者是臺北市警察局回答。

許委員毓仁：謝謝部長。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請教，從前天到今天，我在主席台聽了好幾個委員關於司法院職務法庭這個案件的質詢，包括司法院呂秘書長的口頭說

明，我也看了書面報告，以及陳志祥法官在媒體上的說法。我的感受是這樣，我知道司法院的為難，但是我覺得有一個原則，基於職權跟法定程序造成的無奈跟基於價值應該表示的態度，這兩者是不衝突的。也就是如果基於法定的程序，司法院沒有辦法主動做補救，但是如果基於許院長跟司法院的價值應該要有態度的話，就應該要有態度；如果不敢表示態度而躲在程序的無奈背後緘默不語，那就是鄉愿。坦白說，副秘書長今天的一些答復有點讓我覺得過於平淡了些，職務法庭對於性騷擾案的這個決定，其程序其實我們討論了很多，我就不再重複，但是對於陳志祥法官的發言，我覺得司法院應該要嚴肅面對。這裡面呈現出什麼樣的問題？這個問題我覺得非常之嚴重！就陳志祥法官替這個判決所做的開脫說詞，我當然認為判決不應該嘩眾取寵，任何人都接受這一點，但是做這個判決的理由，陳志祥法官的說法是，他覺得這是加害者、被告在發展婚外情的過程所做的行為。而婚外情未遂嘛！那我要請問，我們都知道去判定是不是性騷擾行為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則，就是以被害者的感受為最重要的判準，而不是加害者的動機，你同意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如果加害者的動機居然可以做為開脫理由的話，我們常常看到性騷擾的理由，第一個是「開玩笑」，對不對？第二個是「我喜歡他，這是我表達愛意的一種手段」。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段委員宜康：但法官不但以這個理由作為他判決的原因，而且在媒體上公開表示，他覺得自己是光明正大的用這樣的原因替這個判決開脫，那所有性騷擾案件的判決理由都要重新來檢視了，這樣還不嚴重嗎？而司法院對這樣一個嚴重的事情、這樣一個荒唐的法官之說詞居然可以緘默！

葉副秘書長麗霞：司法院昨天也開了幾次會在討論這一件事，司法院的立場也非常重視陳法官上媒體、上 call-in 或者 call-out……

段委員宜康：不，我所在意的不是他是否上媒體而有沒有違反規定，我所在意的是整個司法體系就性騷擾判定的標準這件事情的定義，如果陳志祥法官的表述方式或者他的理由是司法體系、司法院，包括許院長以降都不能接受，司法院就應該要有嚴正的態度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有非常多的法官，包括我個人也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這一部分……

段委員宜康：我要求，我建議，或者我用最卑微的講法——我懇求司法院，我講的不只是程序，我講的不只是你們在法令上的職權，而是這件事情的價值，你們應該要表示態度。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段委員宜康：這個影響非常之大。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昨天有發布新聞稿，對於性平等各方面的措施……

段委員宜康：我再次強調，你們新聞稿和書面報告的敘述都過於平淡，只表現出司法院的鄉愿。對不起！我就這件事對司法院非常的失望！

葉副秘書長麗霞：謝謝委員的指教。

段委員宜康：請你回去之後，回報許院長……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

段委員宜康：我們希望最短的時間內可以看出司法院在這件事情的價值。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謝謝委員。

段委員宜康：其次，對於刑法第十條的修正，我們在你們的口頭及書面報告看到司法院和法務部的態度截然不同，對不對？

司法院覺得「現行刑法各規定並無『敵人』之用語」。事實上，上會期出委員會的刑法外患罪章修正草案有「敵人」的用語，當時我們是在第一百十五條之一規定「敵人」的定義。現在法務部的意見則是如果將這個定義規定於外患罪章，恐違反刑法的立法體例，對不對？

後來我也找到幾個條文，包括竊盜罪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這裡將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定義為動產。還有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二十條規定，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在此將這些定義為文書。依法務部的說明，這是「準動產」和「準文書」的定義規定，對不對？法務部覺得在個別條文規定的定義應該像是準動產或準文書，至於「敵人」的定義，應該還是要規定在總則，放在「第一章 法例」。對於這一點，司法院是不是堅持？

關於這一點，坦白說，我們有點尷尬，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去年 12 月 4 日讓刑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出委員會，之後因為法務部的意見，現在要審查第十條的修正案，如果這個第十條修正案再出委員會，我們等於推翻去年 12 月自己通過的第一百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但是如果司法院也覺得法務部的意見有道理，即便如此會有些尷尬，今天我們還是得處理這個條文，所以我要請問副秘書長的看法？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就現行法表示意見而已。

段委員宜康：是，因為這兩案會併案協商，到時如果這個第十條修正案通過，第一百十五條之一不增訂「敵人」的定義，司法院可以接受嗎？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不增訂的話，「敵人」這個用詞就沒有在刑法了。

段委員宜康：不是，以後「敵人」這個用詞在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三條以後都會出現，我們本來打算將它的定義規定在第一百十五條之一，但是如果今天我們通過這個第十條修正案，協商時，我們也通過第十條增訂「敵人」的定義，同時不增訂第一百十五條之一對於敵人的定義，司法院可以接受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OK，我們尊重委員。

段委員宜康：好，我了解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謝謝。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現在外面媒體不斷報導有一些馬習會的機密公文沒有完整移交，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接受到指令或有沒有開始調查這件事？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沒有，因為法務部只是「國家機密保護法」這個法律的主管機關……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是絕對機密，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不是，至於馬習會這個業務，應該是在外交部或陸委會，因為當時這是由外交部和陸委會……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是在外交部和陸委會，和法務部沒有關係啦！

邱部長太三：對！

賴委員士葆：關於這件事，大家都了解，政權交接已經將近兩年，2016 年 520 到現在 2018 年快兩年時間，如今政府才表示，公文交接不完整。這是很奇怪的！而且他們也沒有指出何處不完整，只是媒體都影射大概是密使那一段沒有交代。

事實上，我看過相關報導，馬辦交代得很清楚，馬英九執政時，兩岸的接觸完全是官方的接觸，至於當時雙方會決定在新加坡召開馬習會，媒體都已揭露，就是張志軍和我們的夏立言在那個船上閒聊，之後就訂在新加坡，要回到 1992 年那個歷史場景，媒體對此都有揭露。換言之，我要強調，馬習會前前後後相關的接觸都只有官方的接觸，至於為何這個部分沒有資料移交，因為在船上閒聊的話自然沒有正式的東西，可是媒體都有揭露。當然現在法務部表示你們不管這個部分，沒有這個案子……

邱部長太三：對，到目前為止……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要說一下，真的不要只對媒體放話，而且這是官方的放話，如此令人感覺不好，以上是我要跟你強調的第一個。我本來以為這是法務部管的，可是部長表示你們沒有管。

第二個，請問你們是用何種通訊軟體？用 Line 還是……

邱部長太三：你是指我個人，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對。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現在我是用 Line。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了解法務部都是用何種通訊軟體？

邱部長太三：目前我們的輿情是用 Line。

賴委員士葆：關於 Line，台灣大概有 1,800 萬人在使用，用的人非常多。

接下來，你們的保防處處長還是通訊處熊處長可不可以和我們講講，Line 能不能破解？安不安全？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熊處長說明。

熊處長一山：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目前 Line 是無法破解的。

賴委員士葆：無法破解？

熊處長一山：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 Line 很安全？

熊處長一山：因為他們的機房在日本……

賴委員士葆：和日本連一下就好了啊！

熊處長一山：他們……

賴委員士葆：數年前我在這裡問同一個問題時，當時調查局的長官告訴我，Line 可以破解。你查查公報。

熊處長一山：目前 Line 真的無法破解，我們只能說，我們有一套軟體在找尋它的跡證，再去追、過濾……

賴委員士葆：可是為何我們常常看到法院的判決引用 Line 裡面的紀錄或之類的資料？

熊處長一山：那是因為他們查扣手機之後，從手機上面截取相關紀錄。

賴委員士葆：你查查我以前質詢過的紀錄，當時調查局的長官告訴我，Line 是可以破解的。這要讓部長知道一下，台灣使用 Line 的人非常多，但是任何軟體的安全性都不夠。我們官方推的是 Juiker，請問 Juiker 可以破解嗎？

熊處長一山：我們局裡本來是使用中華電信的 Qmi，可是 Qmi 的功能性無法符合局裡的任務需求……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你們是用……

熊處長一山：現在我們可能會採用中科院的 ME 軟體。

賴委員士葆：部長，這讓你知道一下。

邱部長太三：謝謝。

賴委員士葆：看看現在有這麼多的通訊軟體，請問 WeChat 可不可以破解？

熊處長一山：目前這無法破解。

賴委員士葆：其實 WeChat 最好不要用，因為他們的機房在老共那裡，對不對？部長要不要下令不要用 WeChat？

邱部長太三：這個部分會有行政院資安專業人員……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對這些通訊軟體都有監控嗎？

熊處長一山：監控是沒有，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

賴委員士葆：你們犯罪偵查難道不需要對可能有犯罪嫌疑的開始……

邱部長太三：還是會按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

熊處長一山：我們目前在監察的工具上……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希望如果針對什麼人進行監聽，事後一定要告訴他什麼時候監聽的。

邱部長太三：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有這樣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同樣的，如果你們介入他的通訊軟體，你們也要這樣做，可以嗎？

邱部長太三：因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本來就已經改為令狀處理，必須要有法官審核。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只有監聽，對於通訊軟體，說不定你們基於辦案的需要也要介入，但是可能便宜行事，事後都沒有講。

邱部長太三：有啦！

賴委員士葆：最後我要提醒部長，國家機密、國家安全的帽子很大，使用稍一不慎就變成白色恐怖

了，像王炳忠事件到現在都沒有查出一個結果，感覺就是白色恐怖再現，使用權力要很小心啊！

邱部長太三：不會啦，我們都會依法進行。

賴委員士葆：大陸那部分，現在講敵國，大概都是指大陸，對於大陸的惠台 31 項政策，我們官方的回應是什麼，你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有不少教授向我反映，連教授進行兩岸交流共同發表演論文，都被國安單位監控。如果認真講起來，去大陸最多的是中研院，去大陸預算最多的是中研院，我不知道你們怎樣去管控中研院，但是已有不少教授因為政府因應大陸提出 31 項惠台措施而被加強管控，已經有教授跟我反映，他們只是共同發表、聯名發表，結果就被列為監控的對象，有關單位還建檔處理。邱部長，國家機密、國家安全當然重要，但是不要無限上綱，動不動把一些學術界的東西特別是兩岸教授的來往當作通敵處理，我覺得不太好。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監控不是刑事訴訟上的用語，大概只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監聽而已，事實上，我們監聽還要向法院申請核可才可以。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有沒有濫用，我們不知道。因為其中有保防處長，都是談到安全的事情，跟兩岸有關係，大家目標也都放在對岸，現在是人人自危，教授們滿緊張的，特別是最近發生的事情。我今天來這裡主要是想向你表達這個訴求。

邱部長太三：好。

賴委員士葆：權力的使用，請你節制一下。

邱部長太三：是，我們一定會依法。

主席：先向大家報告，因為我們 12 點之後這個會場會另作他用，所以上午如果沒有詢答完畢，就會到下午繼續進行。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一下司法院的副秘書長，現在司法院性平會是由誰擔任主席？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我上網查一下。

劉委員世芳：在場的人都不知道，表示在場的人從來沒有參加過性平會，也沒有擔任過主任委員，所以才會發生昨天那樣荒腔走板的事情。一般中學以上的人都知道什麼叫做性別平等或性騷擾，你自己也了解嘛！你昨天聽到陳志祥法官在 call in 節目裡面講話，會不會昏倒？覺得他是封建時代的人在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案件？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個人也是辦刑事案件的，性騷擾的定義我很清楚。

劉委員世芳：我們不針對個別案件處理，我們是要求司法院會遵照監察委員提的走再審的程序。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不管怎麼樣，除了還給當事人公道之外，不要讓在司法院或其他各級法院服務的女性，不管是法官或助理，人人都覺得說只要有人叫我去照個相、去爬個山或是送個水，都會發生這種狀況，這樣不好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我非常認同委員這樣的想法。

劉委員世芳：繼續加油，好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要提的就是在各法規中包括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陸海空軍刑法，對於共諜法規的適用對象及刑度有差距，所以才提出這次的修正案。我想要請教一下其中的行為主體有任何人、情報人員、退離職人員及一般民眾，未來如果有涉及包括可能是外國人，聽說這次還有個周泓旭，他應該是中國人，或者不是中華民國國籍，甚至是雙重國籍的人，只要是適用對象的話，刑度是不是都不會改變？這個問題要問誰啊？這麼多法規要問誰比較好？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實體法是法務部主管，司法院當然也可以提供意見，目前這幾個法適用的對象基本上都是所有的人。

劉委員世芳：陸海空軍刑法是適用現役軍人。

邱部長太三：那不用講，陸海空軍刑法只適用於現役軍人，那是特別法，至於國安法、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基本上適用的對象都是所有人。

劉委員世芳：那刑度的部分呢？好像有一點不太一樣。

邱部長太三：因為不同的人會產生的危害性、損害、衝擊不一樣，譬如是在國內，損害大概就在這樣的程度以內，但是如果是外國、中國大陸或港澳，甚至是境外的敵對勢力的話，當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更高，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區別其刑度。

劉委員世芳：部長，我請教一下，最近法務部大概有兩件事情，就是因為聯合國要制裁北韓，然後有高雄籍的貨船幫人家運油過去，他們說這個油好像是中國大陸請他們運過去的，這部分適用哪一個法呢？國家安全法或國家機密保護法？到底適用什麼法？而且其中牽涉到的人有中華民國國籍，也許還有中國國籍，譬如王炳忠、周泓旭的案子，兩個都有，未來我們在討論刑度時要採用什麼樣的標準？像剛剛賴委員提到不要造成白色恐怖，可是在我們來講，這和國家安全之間，兩者如何平衡，讓人家覺得這是民主國家應該走的法制。

邱部長太三：第一、我們的刑法本來就有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國人在國內犯罪當然都一定要被處罰，但是如果國人在國外的話，我們就有設定一定的犯罪類型和標準；外國人如果對我們也有侵害到我們國家的法益，我們國內一樣也有相關的規定。就是刑法的適用，除了在我們的司法管轄範圍內也就是我們的國土以外，在國外的犯罪，針對外國人和本國人有作不同的規定。這個在刑法就有作相關的規範。

劉委員世芳：對於行為主體，我沒有意見，但是在犯罪態樣的部分，像剛剛賴委員提到的，我覺得要提供一項大家比較注意的，就是智慧財產權。大家都知道我們國家其實有很多高度的機密，不一定是軍事機密，而是科技的，科技人才其實不一定是公務人員，他一旦有涉及被刺探、蒐集或交付的時候，已經影響到自己國家的安全，這方面的保防其實非常的難，甚至要定罪也很難。國外可能叫做商業間諜，可是對我們來講，他不只是商業間諜，而且是已經危及國家安全

，這一塊可能真的要非常小心來處理。我相信目前這幾個法規要這樣訂定，很不容易，到時候會讓人覺得好像是自由心證。對於這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比較特定的想法？

邱部長太三：委員真的看到一個重點，它不是只涉及單純的法制面而已，還涉及各部會的業務面，更重要的是有沒有誰來協助執行啦。所以坦白講我們也希望不管是各機關裡面的政風人員、人事部門甚或未來有相關的國安調查單位，他們也可以來協助各部會，因為執行面才是最重要的，要能落實才能防護國家安全。法制面的部分，第一個是在適用的主體上，第二個是適用的客體和要件上，我們希望能在這次修法有所區隔，給予不同的處罰，逐條時我們再跟委員作詳細的說明。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有一臨時提案，如果在 12 點休息前還有時間就來處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麗善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清楚，今天我們是要補漏洞，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共諜案層出不窮，在量刑、適用法條上不一致或是太輕，形成了漏洞。首先想請教部長，目前共諜案適用的法律有哪些？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是國安法第二條之一和第五條之一，第二個是刑法外患罪、洩漏國防或國防以外之機密罪，第三個是國家機密保護法，大概主要是這三者；軍人則有陸海空軍刑法。

羅委員致政：還有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等等。目前法院引用這些法令時，對共諜通常是引用哪一個？

邱部長太三：用國安法比較多，因為國安法對大陸人民在適用上比較……

羅委員致政：今天我們審查國家機密保護法，但如果法官不用這個法律，而仍然用國安法呢？

邱部長太三：今天修正後可以讓這部分的漏洞補起來。

羅委員致政：所以法官就不會去用國安法了？

邱部長太三：對，因為這個法律的刑度比較高，而且國家機密要保護的層次更高。

羅委員致政：這要講清楚，過去適用國安法時有很多的限制，在引用上有其困難。而國家機密保護法事實上更嚴謹、刑度更大，法官可以有比較明確的適用標準。

我們回到第二十六條，剛才部長提到很多部會設定管制期時，過去是可以縮短或加以延長，而很多部會是縮短的，請問情況嚴不嚴重？是不是幾乎都是縮短的？

邱部長太三：我們蒐集到的情況看來，都沒有延長的。

羅委員致政：都沒有延長？

邱部長太三：大部分。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怎麼每個部會都覺得機密沒那麼重要，統統縮短？

邱部長太三：而且縮短得太荒謬，甚至只有幾個月而已。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除了各部會職務特性之外，是不是有政治上的理由讓他們覺得根本不需要，那乾脆都不要就好啦！為什麼每個部會都要縮短？

邱部長太三：不是每個部會啦！

羅委員致政：幾乎啦，多數啦！

邱部長太三：有好幾個部會。

羅委員致政：發生在哪段時間，是一開始就……

邱部長太三：通常都是在卸任或政黨輪替時。

羅委員致政：照理講，當時法的意旨是希望至少 3 年，除非必要或有特殊情況才要縮短。可是在政黨輪替前後，各部會都在檢討，然後都縮短，甚至縮短到不合理的情況。我們現在開始要求只能延長，不能縮短，請問之前有沒有延長的例子？

邱部長太三：到目前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我們把國家機密分成絕對機密、極機密和機密，不管多少，過去的例子最多就是 3 年，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是，原則上。

羅委員致政：離退職也是一樣嗎？

邱部長太三：離退職人員都是 3 年。

羅委員致政：合不合理？

邱部長太三：當然不合理，因為是通體適用，不區分其重要性，這其實是不合理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才講這個法令的確存在很大的問題，因為絕對機密最多是 3 年，幾乎沒有再延長的，一般機密也是 3 年，因此會有不公的情況出現。

邱部長太三：沒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人超過 9 年或是 6 年不得出境的？

邱部長太三：沒有，因為最後……

羅委員致政：情治人員呢？有啊，怎麼會沒有？

邱部長太三：對。

羅委員致政：跟國防安全相關的極機密人員是有的。

邱部長太三：對。

羅委員致政：只是很少吧？

邱部長太三：那是絕對機密啦！

羅委員致政：可是幾乎都是用 3 年。

邱部長太三：對。

羅委員致政：原本的法條沒有最多可以幾次的規定，只有規定適用這種情形得延長之，我們提出最多 2 次，每次 3 年。簡單來講，第一次不管幾年，最少 3 年，最多再 6 年，也就是 9 年。你們現在除了敬表同意外，同時改成一次，你們的考量是什麼？這樣最多就是 6 年。

邱部長太三：離退職 6 年以後，過去他所接觸到的機密應該會有很大的改變或已經沒有那樣的重要性，或是他在記憶上對現有資訊的狀況沒有那麼了解。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原來行政院的版本裡面不提呢？

邱部長太三：原來在行政院討論時，大家沒有想到延長的次數和時間。

羅委員致政：因為實務上都不會延長那麼久，你們是這麼認為嘛！但是法律上不能這樣想。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我們對委員的提案敬表同意。

羅委員致政：你們覺得一次還是兩次比較合理？一次就只有 3 年而已。

邱部長太三：等下逐條時我們再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也許有更大的擔憂。

羅委員致政：在程序上如何核定、核定的理由，乃至於提出行政救濟的做法。對於行政救濟，本席不堅持，你們本來就有相關法律的配套。

邱部長太三：對，行政程序法。

羅委員致政：至於要核定延長與否，我認為應該要明確化，不要各自有表述的空間。現在你們幾乎是授權單位或長官可以自行核定要多久，我覺得要聚焦，把性質、內容、保密期限和出國可能的影響由要延長的單位好好論述，才會讓當事人心服。所以我覺得明確化是好的，雖然每個單位的性質不同，判斷的標準不一，但總是要有一些 *guidelines*、一些原則。我想這應該不至於影響實務的運作，但對於明確化有所助益，甚至在未來行政救濟過程中的討論或正反意見的表述時比較能聚焦，了解到底合不合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明確化比較好，不應該規範在相關的施行細則裡面。

邱部長太三：好，我們在逐條時再好好解釋。

主席：請宣讀臨時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

按我國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 30 倍。但 72 年 6 月 26 日至 94 年 1 月 7 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 3 倍。

增訂施行法規定之時，係為解決我國自銀本位改為新臺幣之幣值轉換之過渡條款，惟罰金之計算實應於刑法中明確規定，而非透過施行法換算加乘；且其後修法時有漏未注意該項規定，致使不能適用加乘規定，而顯有不公平之處，爰此，請法務部於半年內就以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及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為未來立法審議之參考。

(一)就下列四面向檢視我國刑罰罰金規定：

1. 以修法年份作為罰金加乘區別是否合理或已有不合時宜之處
2. 相同法益之間是否有依照情節輕重處罰
3. 不同法益之間是否衡平
4. 2015 年刑法沒收修正後，罰金有無因應調整之必要

(二)研議引進日額罰金制之可行性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李俊俤 段宜康 劉世芳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和法務部，對本提案有無意見？

邱部長太三：沒有，我覺得是應該的。

主席：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孫綾、李委員彥秀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就順著我今天所提的提案，因為今天刑法修正案裡面，一部分是配合沒收的規定，另外一部分是提高罰金，但這裡非常弔詭的是，我們的罰金在以前是採銀本位，所以以前罰金都是新臺幣的幣值要乘以 30 或是乘以 3，我們把它放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規定，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 30 倍，但 72 年 6 月 26 日至 94 年 1 月 7 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 3 倍。

那時是為了解決新臺幣跟銀元之間的幣值不一樣，所以有乘以 3、乘以 30 這樣的規定，但有趣的是，我們看到 72 年至 94 年之間，只要有修正的話，就提高為 3 倍，如果沒有修正的話，就提高為 30 倍，這裡我們是根據哪一年修，而非是不是修罰金，所以就出現在 72 年至 94 年之間，有些條文會注意到修正的時候，罰金的部分必須配合修正，有些條文則根本完全沒動到罰金，就像 84 年我們增加了妨害性自主罪章，罰則的部分完全沒有動到罰金那一塊，但因為它在 84 年修改，剛好在 72 年至 94 年之間，所以就會變成由原來的乘 30 倍，突然跳到乘 3 倍，落差非常大。所以，在這裡就會變成是沒有去考慮到整個法定貨幣的歷史脈絡，直接根據是哪一年修法，而完全不去管修法是不是修罰金，只要那一年你的法有動了，這邊就跳到 3 倍。我覺得這有點不合理，所以我們希望法務部全面檢討這整個罰金的規定，全部都換成新台幣，以及裡面哪邊應該調整。我們也知道在過去因為這個幣值比較大，所以大家會覺得這個罰金以前寫 300 元，300 元乘以 30 也才 9,000 元，今天罰 9,000 元，大家幾乎都會覺得不用罰了，所以你們應該對每個刑責的罰金額度全面去檢討。

此外，我們要看的是不同法益之間的衡平，比如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跟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罪，過失致死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00 元以下罰金，這 2,000 元因為之前沒有修改過，所以要乘以 30，乘以 30 頂多是 6 萬元，但妨害秘密罪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而這 30 萬元因為中間有修改過，所以一個是罰 6 萬元，一個是罰 30 萬元，這兩者法益之間差別太大。

又譬如恐嚇取財跟詐欺取財，第三百四十六條恐嚇取財是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1,000 元乘以 30 也才 3 萬元，可是詐欺取財要罰 50 萬元，3 萬元跟 50 萬元之間落差太大了。所以應該要去全面檢討不同體例、不同法益之間的衡平到底是什麼？

另外一個要去探討的是，在過去為什麼要有這個罰金？是因為我們覺得有些罪可能不是只有自由刑，以前是把不法利得放在罰金裡面，因為你獲這麼多利，所以透過罰金把這些全部都沒收進來，但是現在我們的沒收制度已經改了，而且是擴大沒收，把所有不法利得全部都沒收進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罰金是不是還要那麼高？這個部分真的是需要去全面檢討，否則會

變成我已經把你的所有不法利得全部都沒收進來，事實上罰金懲罰也包括你的獲利有多少，比如今天不法利得已經沒收 1 億元，但是罰金又罰了幾千萬元，這樣是不是有點一頭牛被剝兩層皮？所以這個部分也必須要去全面檢討，當我們擴大沒收，把所有不法利得已經全都沒收之後，這個罰金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如果是處罰，可是處罰已經有自由刑，用自由刑去處罰已經夠了，若還要用罰金，罰金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我想這個罰金的定位必須重新檢討、思索。

另外，罰金的目的是處罰，可是很多人就講，對那些擁有幾百億、幾千億元的有錢人，罰個 1,000 萬元對他而言都是九牛一毛，但是如果對窮人罰個 20 萬、30 萬元，對他而言，他可能全家就要「吊起來」。所以這樣一個法訂定下去，如果你說這是在處罰，就要讓他能夠痛，可是對於有錢人根本無關痛癢，但是對於窮人，那個錢對他而言，是全家都要「吊脰」起來。所以，我們看到北歐是採取日額罰金制，也就是我今天要罰你，等於是我要剝奪你，你到底要罰多少日額、要罰幾天的錢，這幾天的日額金是依照你的資力、整個財產狀況，也包括你的財產、收入，甚至負債情況、扶養義務等來判斷。譬如每一個人應該要罰兩個月的錢，如果你很有錢，根本不關痛癢，很有錢的人可能一天日額金就是 2 萬元，對於很窮的人，可能一天就是 10 元，所以在這裡就依照個別的狀況。同樣的，今天對於窮的人罰 10 萬元，他已經痛到不行了，可是對於有錢的人，可能要罰 1 億元他才會痛，這就跟交保一樣，對於有錢人，他要交保可能要上億元，可是對於沒錢的人，交保 10 萬元他根本就拿不出來，所以他們是用日額金制，而不是用總額罰金制來做衡量，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法務部能夠去研討。

最後，這裡也牽涉到罰金跟行政罰之間的關聯，因為這個部分在上次食品沒收的時候就出現了，後來法條規定當刑法有處罰金的時候，就會去吸收行政罰的罰鍰，所以在這裡就會變成違反行政法規的時候，其實目的是要他去改善，叫他不能夠因為不去改善而獲利，所以我透過行政罰法把你沒入、罰鍰，甚至叫你改善，如果你不改善，我就透過行政的手段把你解散或是關廠等等，可是這個行政手段還不夠，因為你造成太多人的傷亡，所以對於社會的危害非常大，因此我再祭出刑法，用自由刑的人身安全拘束，讓你知道這個行為不對，不只是賠錢了事，還要對社會負責。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刑法就不會用罰金去吸收行政罰鍰，否則就會變成當刑法的罰金降下來，因為已經有所謂的沒入，結果行政罰法是很高的情況之下，變成刑法的罰金減低，又去吸收行政罰法的罰鍰，這裡面又造成失衡，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全面檢討，包括刑法跟行政罰之間的關係？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並且做完整的修法，不要每次都是單點式地逐條去修正，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也會敦請司法院，特別是日額罰金的部分到底要怎麼樣，司法院也會有一些看法，我們再來做業務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林為洲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司法體系豈可縱容性騷擾？

前言：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性騷擾女助理被判免除法官職務，陳提再審，而後司法院職務法庭三月八日婦女節當天廢棄原判決，逆轉改判罰薪一年，婦女團體不滿，陪席的高院女法官謝靜慧也憤而請辭。

本案具有程序瑕疵卻任由司法體系縱容，該如何使民眾信服所謂「司法改革」，聲稱司法需要改革卻一再因個別事件重創人民對於司法觀感，力推性別平等然而卻縱容性騷擾事件，何其尷尬？問題：

1. 根據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四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本案竟非以公懲會委員長為審判長，逕以資深法官擔任審判長，且再審庭亦由相同法官擔任審判長，更甚至不加以迴避，司法院知法犯法，對於此判決相關法官是否有相關懲處？

2. 對於本案性騷擾助理案再審案爭議，對於法官評鑑，本席早已提出修法引進更多社會公正人士進入評鑑委員會；然而發生此次事件後，對於職務法庭部分，司法院是否亦可參酌司改會結論導入國民法官以擺脫法官本位主義，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

3. 呂秘書長表示三月將召開司法院性平委員會，會把性別平權議題列為重點，提高法官性平教育，請問詳細教育內容為何？是否最後僅淪為「過水」，而再次發生相類似事件後再表示要檢討、要重新教育？

主席：上午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下午 2 點繼續開會，先宣讀今天要討論的各個法案的所有條文，宣讀完之後就進入逐條討論，不再大體討論，請列席的機關代表 2 點 20 分就位，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上午向大家報告過，我們將調整審查順序，原列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調整為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原列第一案改為第五案。上午皆已詢答完畢，現在先將第一案至第五案所有條文宣讀一遍。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前項機密預算及總決算相關資料，應另案陳列，供立法委員查閱，立法委員得指定公費助理若干人查閱，相關查閱辦法由立法院訂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於所核定或辦理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未滿一半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二次為限。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一次不得逾三年，並以二次為限。

機關為第一項之核准或前項之延長，應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所必要，審酌國家機密之性質、內容、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等因素。

第一項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不予核准前，應給予受出境管制人員陳述意見機會。受出境管制人員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絕對機密資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極機密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機密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三項之資訊予外國、大陸、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恐怖組織、外國、大陸地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資訊，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二項之資訊，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三項之資訊，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

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資訊予外國、大陸、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恐怖組織、外國、大陸地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刺探或收集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資訊，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資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資訊，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者，刺探或收集第三十二條前三項之資訊，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前項之國家機密於恐怖組織、外國、大陸地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前項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恐怖組織、外國、大陸地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恐怖組織，係指三人以上，具內部管理結構，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信念之目的，從事計畫性、組織性行為，而足使公眾心生畏懼，危害個人或公眾安全之組織。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恐怖組織或其派遣之人者，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之資訊，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公務員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
- 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 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刪除）

四、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敵人者，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對中華民國軍事威脅者亦同。

主席：為記錄方便，本席再次跟大家說明，今天討論事項的案次不變，但是在討論順序上，我們會先討論第二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再依序討論第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四案行政院及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五案王定宇委員等所提刑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最後再來審查第一案併案審查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所有條文均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2 時 2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開始逐條處理之前，上午有幾個案子要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說明，依序是黃國昌委員關注有關法務部處理貪瀆法官假釋的案件，以及司法院對同性質案件的處理方式。現在先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八德外役監受刑人胡景彬假釋的辦理情形，其中大概主要有幾個關鍵點是大家所關注的。第一，假釋是否為受刑人的權利？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受刑人對於不予假釋之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現行實務已經賦予受刑人不服假釋之決定時得提出司法救濟的權利。既然在司法訴訟上有平等的訴訟權，任何一個受刑人自然平等地享有假釋的權利。

第二個爭議點是，受刑人得否主動聲請？依據現行假釋的實務作業，當受刑人符合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要件，也就是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且累進處遇達二級以上，就符合假釋陳報的要件。各監獄對於符合假釋要件的所有受刑人，一律提付假釋審查委員會表決，不待受刑人提出聲請。如果受刑人不了解假釋的規定而提出聲請時，教誨師也會向其說明法律的相關規定。

第三，有關監務會議及假釋審查委員會於同一天召開，自從 91 年 1 月 22 日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修正生效後，假釋審查改由假釋審查委員會票決，不須經過監務會議的決議。因為監務會議及假釋審查會議都由典獄長主持，所以在實務上為了配合典獄長及假釋委員的時間及行程，常常會有同一天召開會議的情形。

第四，有關貪污犯是否從寬審核假釋，根據法務部函頒的「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及「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考慮胡景彬先生為初犯、在外役監服刑、年事已高且健康欠佳等面向屬於從寬審核的事項，但貪污犯罪因社會觀感不佳，屬於從嚴審核的事項，該件假釋案經過監獄 107 年 1 月 2 日假釋審查委員會 7 人出席（包括監獄的職員 3 名及外部的專家學者 4 名）票決通過，經矯正署複審之後，同意監獄的初審意見，並且在 107 年 1 月 5 日核准假釋。由於當月法務部實施春節假釋專案，法務部檢察署及法院均加速辦理，所以胡先生在 1 月 12 日假釋出獄。當月陳報假釋的受刑人總共有 27 位，首次陳報即核准者有 14 位。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針對早上黃委員所質詢的案子提出報告。第一，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曾謀貴前法官是否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處理的部分，司法院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依法官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函送監察院辦理。

第二，關於曾前法官涉及貪瀆等不法行為於何時被發現，法務部廉政署已就其不當行為或貪瀆行為加以調查，全案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才簽結，本院政風處也向法務部廉政署洽取相關的卷證資料簽准，進行一些行政調查。

第三，有關司法院為何准許他在去年（106 年）7 月退休，曾法官於 36 年 7 月出生，准予退休日為屆滿 70 歲的前一天，所以本院在 106 年 7 月 23 日准予退休。事實上，曾法官是在 106 年 3 月 24 日就提出退休的申請，司法院在 106 年 4 月 17 日收到他的退休申請案，在收到這個退休申請案時，本院政風處尚未掌握曾法官私底下有接觸案件當事人等相關的不法事證，就如同我剛才報告的，當時法務部廉政署也還在積極地調查中，一直到同年 12 月 19 日才將全案簽結。所以司法院基於無罪推定的原則，就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對於任職

滿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或是任職滿 25 年者，除有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事由，均應准許退休。所以本院依同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認其申請自願退休案符合上述規定，將本退休案函轉銓敘部，銓敘部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核定，准其 106 年 7 月 23 日退休。

至於退休後可否免除法官職務，如果案件送到職務法庭，最重的處分是免除法官職務，但是因為當事人已經退休了，所以不能再做免除法官職務之處分，頂多大概就是罰款。就這一部分，針對早上委員所提的處罰種類，司法院已經在研議進行相關的修法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法務部部長及司法院副秘書長針對上午的質詢事項所提出的回覆，本席有幾件事情想要再進一步請教部長及副秘書長，並對你們的回覆提出很直接的回應。

第一，我今天早上質詢胡景彬的假釋案時提到，除了有悛悔實據，你們到底如何認定、究竟是從寬還是從嚴加以審核以外，就假釋是不是權利這件事情的脈絡來看，我問的是：為什麼連形式的基本要件、連符合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的分數 3 分在 12 月份的時候還沒出來，結果在 12 月初就通知他明年 1 月會幫他假釋？部長的回覆是，因為假釋是他的權利，要讓他可以準備申請。

我現在唸一段文字給部長聽，這是法律上面法務部的立場。我希望法務部不要為了個案而硬拗、去曲解法律，到底是怎麼樣，要把它說清楚。今年胡景彬的事件發生以後，我非常地憤怒，也非常地關心，所以我要搞清楚。我請矯正署提資料，我手上這一張是矯正署給我白紙黑字的資料，上面寫著：依以往到現在的假釋審查程序，受刑人並無聲請假釋的權利。這是你們法務部給我的公文書。結果今天部長在本委員會答詢的時候，我聽到你說：「聲請假釋是他的權利」，我愣了一下，因為這不僅跟現在法律的明文規定不符，跟你們法務部之前給我的文件也寫得不一樣，申請假釋到底是不是受刑人的權利？剛剛部長提到釋字第 681 號、釋字第 691 號，這我都知道，釋字第 681 號在處理撤銷假釋以後接下來的救濟程序，釋字第 691 號是假釋決定接下來要透過行政爭訟程序處理，和我們今天早上系爭的法律問題為申請假釋是不是受刑人的權利這件事，完全兩不相涉，怎麼今天下午的答復不是針對法律來回答這件事呢？因為今天申請假釋如果是他的權利，我提出申請，監獄不肯依照現在的解釋，刑法第七十七條本於職權提報審查，那我就有行政救濟的權利囉？所以現在法務部到底是認為申請假釋是不是受刑人的權利？到底是還是不是？到現在我還是聽不懂。

第二個、跟這個問題相割離的，剛剛部長的回復還是沒有解決我的疑惑，12 月時分數都還沒有出來，形式要件都還沒有審查，結果 12 月初已經跟他講 1 月就要假釋了，請問這不是「先射箭、再畫靶」，那什麼是「先射箭、再畫靶」？

第三個、也是我最在意的，針對胡景彬的案子，你們到底是從寬審核還是從嚴審核？上午部長一直不肯給我一個答案，今天次長坐在您背後，我相信次長跟我解釋這件事情時，他不會說謊。當時在審預算的時候，我請教他跟矯正署署長這個問題，他當著我的面直接講就是從寬審核，所以我今天在質詢的時候，才會把從寬審核和從嚴審核的對照表列出來，我要挑戰的是貪

腐法官的假釋案可以透過從寬審核的標準嗎？剛剛部長說他是初犯，但一個法官貪腐被抓到了，難道還要他再犯才要從嚴審核嗎？

再來，剛剛部長說他身體不好，請部長回去看 2017 年當初胡景彬申請到外役監時，您知道外役監給他的健康狀況分數是幾分嗎？是滿分。健康狀況佔比 20 分，你們准他調到外役監，給他健康狀況的分數是滿分，結果現在假釋的時後，他的健康狀況突然從滿分又變成身體不好，所以給他從寬審核假釋，我完全聽不懂標準在哪。其次，就司法院的部分，您講的內容我瞭解，但據我瞭解，副秘書長可以回去再查證一下，曾謀貴這位法官因為前面已經有兩次風紀的問題，一次只被記過一次、一次被記過兩個，過去為什麼會輕輕放下？雖很遺憾，但都是比較早年代的事，所以司法院一直有在注意這件事。

我現在覺得比較狐疑的是，我今天早上請教的是您剛跟大家講法務部廉政署是到 12 月時簽結，我的意思是系爭被移送給監察院的行為時點是什麼時候？我知道在目前的法令狀況下，司法院即使很努力，你們可能有一些是依法沒有辦法做的，但是我第一層關心的問題是，其實你們跟了那麼久，移送的速度怎麼會這麼慢？是因為法務部結案的速度比較慢嗎？所以我才會說系爭你們移到監察院的行為時點是什麼時候的？當然，我知道目前的法官法有缺漏，很荒謬。他趕快提前辦退休，退休完了，今天監察院即使彈劾了，也沒辦法免職，也沒辦法撤職，退休金繼續領，大概只有宣示的作用，這顯然不符合當初立法官法時社會大眾的期待，也絕對不符合我們現在推動司法改革之社會大眾的期待。司法院說要推修法非常好，我希望法官法該修的在這會期趕快修一修，不要再拖下去了，要不然我們大家耗費這麼大的精力，我相信你們為了那個法官也動員了很多人力、物力及資源，結果搞了半天，人家已經退休了，然後才簽結移送監察院，最後監察院最重只能處罰款，搞到最後一場空。你這樣會讓社會大眾質疑，我們在搞司法改革、監督並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葉副秘書長麗霞：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剛才提到曾謀貴法官的行為時點，他的案件在 105 年 10 月 25 日辯論終結，他有不當與當事人接觸是 105 年 10 月 31 日，報告完畢。這是後面判決的，司法院在處理他的退休案時還沒有掌握相關證據。

主席：請問那位還有意見？我能否作一個建議？部長，剛才黃委員跟您詢問的部分，我建議你們再去把黃委員的問題想辦法整理出來，他的問題其實很單純，你們想辦法把答案整理出來，下星期我猜想吳志揚委員擔任主席時，會排你們的業務報告，到時候能主動作說明，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第三十七條是配合沒收制度的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第五十三條之施行日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作如下報告：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需交黨團協商？不需要，本案毋

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這一樣是配合沒收新制，刪除第二十六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刪除第二十六條。

作如下報告：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這也是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所提出來的配套修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百二十一條修正併科罰金的數額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百二十二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司法院修正條文通過。第一百三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百四十三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

跟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對於本修正草案，因為上午詢問過法務部及司法院，司法院本來的意見是針對現行法，但是考慮到上個會期本委員會通過刑法的外患罪章已經在等待協商，所以我們會一併處理，因此，司法院就同意現在王定宇委員提案的處理方式。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也就是說，本來司法院認為因為「敵人」的定義並沒有出現在刑法的各個條文當中，所以他們有意見，但是上個會期出委員會的外患罪章有好幾個條文都出現「敵人」，而我們原先是在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一對於「敵人」做定義，現在司法院知道已經有相關法案出委員會了，未來如果這個第十條修正通過的話，我們就把原來出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一的定義拿掉，大概是這樣的處理方式。

另外，跟大家修正說明的部分文字。說明一的「第六項新增」修正為「第七項新增」；說明二的第 4 行後段修正為「參考陸海空軍刑法」。對於第十條修正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照提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應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請問本案協商的部分，我們要併到上個會期已經在協商的程序處理，所以是不是應該由蔡易餘委員召集協商？原則是併到上個會期 12 月 4 日審查完竣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處理。

現在回到第一案。請各位看法制局跟法務部、司法院及陸委會所提供的書面意見，尤其是在場的提案委員，請看國家機密保護法條文修正的對照表，在這一本六案合併的第 12 頁。

有關第二十二條之一，法務部跟法制局都認為沒有必要新訂，因為包括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議事規則跟審查預算程序，以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其實都已經有規定，所以，第二十二條之一，請問各位是不是同意可以不用新訂？好，第二十二條之一，不予採納。

處理第二十六條。我們以行政院提案作為討論的基準，各位委員的提案大致上是在行政院提案之外，另外再新加，尤其是對於延長的期限。因為行政院提案只有規定「得視情形延長之」，有幾位委員的提案是把它延長，比如說「一次不得逾三年，並以二次為限」，而羅委員的提案是再加上必須要向當事人說明理由或規定要有行政救濟的程序。法務部的意見是認為羅委員提案的第三項在施行細則已經有訂了；第四項本來照程序就可以行政救濟，不須再訂。所以，意思是羅委員的第三項跟第四項就不用再訂，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主席：對於法務部的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羅委員版本的第三項跟第四項，我們就不予採納。

接著，針對各個委員提出對於延長的次數跟年限，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邱部長太三：我們內部評估是認為延長一次應該就夠了，因為主要……

主席：延長一次，是幾年？

邱部長太三：就是三年。

主席：一次是以三年為單位。假設你們覺得以我的狀況，延長兩年就可以了，可是……

邱部長太三：可以。

主席：反正，就是不得超過三年，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主席：不得超過三年，而且次數不得超過一次。

邱部長太三：對。

主席：如果第一次一年，結果第二次就不能再延長了？

邱部長太三：對。第一次原則上就是三年。

主席：所以寧可讓其長一點？

邱部長太三：第三款的規定本來就是三年。

主席：所以你就是規定延長一次？

邱部長太三：對。

主席：第三款是規定三年，可是我不能再延長一次且延長一年，只要不超過三年？

邱部長太三：對，一年或二年都可以。

主席：就是不要超過三年？

邱部長太三：對。由各機關自行審酌它的重要性如何。

主席：好。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行政院的版本並沒有提到只能延長一次。

邱部長太三：我們今天的報告中有再補充說明。

主席：因為有好幾個版本，包括姚委員文智版本、陳委員明文版本、羅委員致政版本等等，這些通通都有提到一次不得逾三年並以二次為限。所以現在他們是接受延長的上限是三年，但是只延長一次而非兩次。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請問我們現在只討論延長的部分嗎？還是延長及縮短一併討論？

主席：現行法就是規定可以延長或縮短，但因為縮短的部分被詬病，即大家都採用縮短的方式，而且年限縮短得很多，變成境管的時間很短，法務部為了要矯正現在的狀況，所以就把縮短的部分拿掉了，而委員的提案中只有姚委員文智的提案還有保留「縮短或延長」，其他委員的提案則都是把「縮短」拿掉，所以看起來主流意見應該是把「縮短」拿掉，若周委員對「縮短」的部分有意見，則稍後也請你表達一下意見。

周委員春米：我要請教一些基本的問題，就法條而言，法務部的說明是提到多數情形未能徵詢國家機密核定機關的意見就來縮短境管期間，但是我們原來的法條這部分並沒有變動，即原來的制度、原來的機制就是第三款的期間，沒有包括第一款、第二款，本來就是國家機密核定機關視情形延長或縮短，即到底要不要核准縮短就是由國家機密核定機關決定，而非原來的服務機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實務的部分方才主席做了一些說明，即實務上期限好像縮短了很多，但比例上到底是多少、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會影響國家機密或是國家安全等等，是否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數字呢？

第三點，外國立法例在這部分到底是怎麼規範的？

第四點，綜合來說，國家機密牽涉到國家安全，我想大家都是責無旁貸，只是之前的規定是有提到「縮短」，而限制人民出境的權利基本上就是去限制他的基本權利，像之前我們在法院是有看到一些例子，若是涉及國安的案件，大概就是限制三年，但事實上是否會有這麼大的影響呢？基本上，若是照這樣來修正，就沒有賦予個案有一個裁量，即基本起跳就是三年，所以這個部分相關的實據你們還是要多做說明才是。

此外，方才我提的這個承辦案件，除了法官、檢察官之外，像其辯護的律師也沒有受到這樣

的限制，總之，這部分有沒有通盤的考量？因為現在這個限制是著重在公務員的部分，但是一些有疑慮的、有接觸到國家機密的還有其他人員，除了用這部法就公務員的部分來做一些限制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更周全或是配套措施呢？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有關第二十六條的修正，其實我個人曾開過三次的記者會，首先是服務機關的部分，因為本來就是由原服務機關來核定，所以他在還沒退下來之前，就先去縮短年限，然後退下來之後，由他原來的下屬幫他批公文，甚至還有人是自己批這個公文，即允許他縮短年限的公文，且最短的是從三年縮短到六個月。

再來就是年限的部分，我認為不宜再縮短，三年是最基本的，而現在法務部也接受了，就是如果延長則可以延長一次，也就是說，三年之外最多可以再延長一次，就是再延長三年，總共就是六年，六年的時間我覺得就國家機密的保護上應該是足夠的，總之，到底可以延長一次或兩次我並不堅持，但還是要讓其能夠延長，可是不能讓其縮短，因為縮短的話就會發生上述的情形，過去就是准予他縮短，所以所有的人包括總統府秘書長本身都會去縮短他的年限，這是不適當的，完全失去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立法意義。以上是我個人的見解。

主席：請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世界各國對其本身辦理國家機密的相關首長及人員都有這樣的管制規定，目前將官的部分可能受到的管制是十五年；相關受到影響的人員人數我有請同仁去跟移民署要資料，目前在移民署的名單中大概有 7,048 人左右，即目前被列管的有 7,048 人左右。

第二，誠如李俊侶委員所提，我們擔心的多是在離退職之前或是政黨輪替之前，他就提案要求自己的部分要予以縮短，這部分的風險就是在這裡，我想大家都可以理解，國家在面對目前的國際情勢或是兩岸情勢下，當然會以比較謹慎的態度來處理這一塊的問題。

關於基本上的年限，當然我們並沒有完整蒐集到那麼多的國家，但我想三年的時間基本上是我們認為辦理國家機密的人員，大概這段時間後他對於這個機密可能會有所淡忘或是可能有新的情勢變化等等，即三年應該是一個承辦人最起碼的要求，但是首長的部分，毫無問題的，一定要有比較高的年限。

再來，就絕對機密的部分，因為這是永久保存，所以考量的年限可能要更長，特別是在核定人員的部分，同條第二項提到，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坦白說，核定人員大部分都是機關首長，也就是他所服務的機關，而首長或是核定人員，跟機關基本上都是三位一體的，所以我們也擔心，如果可以縮短，萬一這些首長亂搞的話該怎麼辦，過去就曾發生幾個案例，也導致國人有一些擔憂及質疑，所以我們才會認為三年是一個合理的、起碼的期限，包括對辦理機密相關人員的管制。

此外，基本上，這個規定並非禁止他出國，他只要申請，經過核准，仍然可以出國，坦白講，他只不過要多一道程序，縱使在第一個三年內，如果在考量他的情形、過去他接觸的層次後，原服務機關認為他可以出國，他只要申請，原服務機關也可以核准他出國；簡言之，這個規定並非完全禁止他出國，只是賦予他要申請的義務，並由原服務機關審核這三年內他會不會受

到衝擊影響，如果原服務機關認為沒有，就可以核准他出國，到相關的……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剛剛李委員有提出一些意見，大家也都知道，就是之前大家擔憂的一些案例，這些確實也都很清楚明確；現在我只是說，誠如部長講的，如果他要出國，要經過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他要出國必須申請，還是有個案的准駁。

再請教部長，像你剛剛所講三位一體的情況，當他本身即為機關首長，他也可以准駁，於是他自己申請、自己准駁，既然如此，有沒有何種機制可以制衡這類情況？進一步而言，如果有機制可以制衡，我們是不是還要全面性刪除縮短的規定？請部長再跟我解釋一下。

邱部長太三：第一個，如果他是現任公務人員，除總統出國不須他人批之外，其他人出國都須要，像我要出國的話，也要向院長報告，經過院長同意，我才可以出國，所以在職人員都沒有我們擔憂的這個問題，現在問題在於離退職的人員，他在離退職前先縮短自己要受到的約束……

主席：周委員，我跟您說明，這個問題是針對第三款，因為大部分的狀況都是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就是他的原服務機關，所以他會在自己離退職前先簽准縮短自己受管制的期限，常態是如此。

周委員春米：難道沒有其他制度可以制衡？他怎麼可以自己縮短自己受管制的期限？

邱部長太三：因為這個規定是……

周委員春米：既然如此，我們是不是也要往這個部分進行修正？

李委員俊俤：因為國家機密的核定最主要在原服務機關，就是早上部長所講由業務單位核定是否為機密，所以他要出國還是要原服務機關簽准，困難點在此，每個層級不一定都高到還要國家相關安全機構審核，原服務機關即可簽核，但是太多人利用這個情況自己縮短自己受管制的年限。

周委員春米：現在我們要處理或限制的是自己縮短自己受管制期限的部分，我們要防弊，所以縮短的規定全部取消，但是難道沒有其他的防弊機制讓他不可以縮短自己受管制的期限嗎？

主席：也不全然如此，事實上，他們也有可能是過去的同事或任職於同一個機關，即便他已經離職，但是彼此之前是同事，譬如他是離職的首長，我是接任他的位置，當他向我申請縮短受管制的期限，我怎麼好意思拒絕他，情況往往如此，所以這個部分不光是本人的問題。

各位同仁，對於如何補救，我們已經討論很久，當然我們也歡迎委員可以提出其他方案，不過，就現在我們看到的提案，所有條文都是在處理延長的部分，所以現在我們只處理要延長多久。對於這個部分，我建議第二十六條採用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條文，並修正最後一項後段為「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可以嗎？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我覺得這樣規定是很妥善的，因為第十二條第一項大部分被核定為絕對機密，所以他受管制的程度就像剛剛提到的將軍，這是他被限制較長的主要原因。

主席：好，第二十六條照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條文及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二條。本條修正除罰則之外，還有上午法務部報告過關於恐怖組織的部分，但是法務部的口頭報告和書面報告的態度是不一致的，部長的口頭報告是覺得「恐怖組織

」不要納入，你們書面報告的建議則將之納入，我有沒有誤解？

邱部長太三：他們原來是表示尊重，但是我……

主席：在尊重的前提下，如果委員要修訂，你們建議這樣修訂，但是部長的意思是這最好不要納入，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對，我個人覺得這不要納入，主要原因如同我剛剛提到的，我們本來要制定一個「反恐行動法」，但是這部法律的爭議性滿大，才會一直都沒有制定，所以要定義「恐怖組織」的話，要在「資恐防制法」，但是「資恐防制法」要認定恐怖組織的話，程序恐怕會非常冗長，加上現在我們要蒐集恐怖組織的相關資料並不那麼容易，如果要提報委員會認定，會有下列問題：第一個，時程可能會拖得太長；第二個，標準可能也不好界定；第三個，我們對恐怖組織那麼嚴謹主要也是不想招惹他們，講白的，這有政治上的考量。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應該是只要在國境外任何對我們有敵對的組織就是，用這樣的用語可能會比較抽象，也比較可以適用。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當然台灣在國際的情勢比較辛苦，不過，請問部長，世界各國透露恐怖組織的名單或彼此聯繫的情形如何？還有他們對這個部分的限制如何？

邱部長太三：第一個，各位大概都可以理解，以美國為首對抗的恐怖活動和恐怖組織是最令人關切的，但是各國包括歐盟和其他國家與這種激進團體的利害關係並不一致，所以現在我們「資恐防制法」的處理如下：如果聯合國已經認定他們是恐怖組織，我們當然認定他們是恐怖組織；至於其餘的部分，譬如美國有自己的名單，英國有英國自己的名單，法國有法國自己的名單，像這些除聯合國以外的名單，我們通常要看他們和我們實際發生的關聯度及威脅度去蒐集相關資料，再報給我們的審議委員會進行認定，同時公布。如果它是沒有公布的，我們只能說它是哪一個國家認定的，但是它是不是今天我們這個法律上認定的恐怖組織？可能會有爭議。

李委員俊俔：我的問題就在此，我剛剛第一句話就講，我們在國際的情勢比較困難，不但各國自己的名單，我們拿不到資料，即使是聯合國公布的，他們公布的可能還附照片，出入境即可進行管控，但是我們還是拿不到，這樣要怎麼辦？這是不是讓法務部對這個法條的修正比較趨於保守的原因？這兩個的連結度是如何？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都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我不能說這就是唯一。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拿不到名單？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我們還是會透過各種管道去要，當然像美國有時候它覺得滿重要的也是會提供給我們。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三十二條在規範體例上是希望能夠依照洩漏對象的屬性去調整刑度，把洩漏國家機密所可能造成的實害危險隨著你洩漏的對象而去調整，這樣的一個立法思考我基本上是贊同的，但是並隨著剛才對恐怖組織的討論，我們現在在討論的這個問題就變成是混合著兩個層次的思考，第一個層次就是所謂的洩漏給外國，在我們目前的國家體制或是憲法裡面是比較錯亂的

規定要去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我覺得政治的部分我們先不談，但是洩漏的種類我要分成四種狀況來請教法務部，第一種狀況就是對於我國的安全有威脅的，甚至擺明了就是要併吞我國的外國敵對勢力。第二種就是單純一般的外國，這兩種狀況在這個條文裡面，事實上是把它混在一起，把它並列。第三種狀況，它可能不是國家，它可能是一個國際組織，而這個國際組織按照我剛才所講的第一個類型化的基準又有可能是兩類，一類是很普通的國際組織，另外一類是恐怖組織，我覺得在這一項的討論裡面，你們是不是把這兩個類型化基準的層次問題混在一起談？

我簡要的講我現在具體的問題，第一個是有沒有必要針對你所洩漏的對象與我國是否有敵對的狀態，而在刑度上去做差別對待？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對於台灣目前的國家安全，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實害比較強，希望透過比較高的刑罰來產生抑制效果的是對我們有敵對意識的國家嘛！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在規範的時候，把它和一般的外國放在同一個層次上面去列法定刑是不是適合？第二個，就恐怖組織的部分，目前除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事實上在其他的法令裡面也有出現，直接就在法條裡面去做這樣的界定。我並不反對透過特別的法定刑，把機密洩漏給恐怖組織這件事情與一般的情況做區別對待，其實我並不反對，但是剛才部長的說明會讓我感到困惑的是，我們在其他法條的操作上面，對恐怖組織這件事情的定義在其他的法律也有出現，那是不是會出現範圍界定上面的困難？如果這個困難在我們現在討論的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是存在的話，在其他的法律裡面又是怎麼解決呢？

邱部長太三：有關第一個問題，到底要分類到多細，剛才黃委員指教得非常對，因為目前我們沒有辦法細分到這麼多的項目，主要的分類是參考刑法第一百零九條，它的第一項和第二項是分別針對一般的以及針對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所以我們是想要比照這個。原本大家在認知上或是想像上是認為中國大陸應該可以適用第二項的外國，但是目前在司法實務上的見解並沒有把中國大陸定位為外國，就是第一百零九條這樣的外國，這是今天我們希望在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把它明定出來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這個是大概的分類。

至於要再分多細，剛才黃委員也提到有的確實是想要併吞我們，那有的只是一般的外國，有的可能是其他的團體組織，要分到多細這個可以再做一些考量。我們在立法體例上是想要涵蓋一個基本刑度，然後由法官根據產生的實害來做量刑上的衡量，不用在立法上面去細分那麼多的項目，所以除了主體以外，在客體的部分我們才會在第六項規定如果交付洩漏的是絕對機密的話，還可以再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在技術上我們是這樣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瞭解你們去動第二項的目的是要迴避掉我們是不是要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看成一個國家，這個我完全瞭解，但是部長你如果回去看，第一個，在理論上我剛才已經講過了，針對對我們有重大威脅的敵國，不管是從實害威脅，還是我們所要產生事先抑制的效果，顯然是有必要與其他國家去做區別對待，那為什麼不反映在裡面？剛剛部長的回答是說我們在刑法也只有外國或其派遣之人，但是法務部的同仁如果再仔細的把刑法看清楚的話，你會發現在不同的犯罪類型裡面它是有把敵國這個狀態拉出來，給它比較重的處罰，在第一百零五條和第一百零六條裡面都有針對敵國這樣的一個行為態樣直接訂比較高的法定刑，那我們難得在處理國

家機密保護法，法務部真的認為在國家機密保護法這個刑法的特別法裡面，對於敵國和一般外國不去做區別對待是一個妥適的立法模式，就交給檢察官起訴求刑或是由法官做個案裁量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這個就是剛才所提到的，我們到底要細分到多少，假設對敵國做了這樣的一個區分，坦白講，恐怕我們往下對於中國大陸的考量就會更複雜，也不是說更複雜，基本上可能就會更重，所以……

黃委員國昌：你就要多一類啊！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是在敵國的範圍，我想不到世界上還有哪一個國家對台灣的威脅比它更大。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是說把它分成兩類，在法條上的用字就是大陸地區、港澳，可能再加上恐怖組織，另外一類就是一般的外國，因為有可能我這個公務員不小心把我的國家機密給了一個對台灣沒有敵意的國家，那他也是過失犯，在不同的狀況之下，你用同樣的標準好像不太對，他的意思是這樣。

邱部長太三：我知道，這個就是說要細分到多少類，當然原來在討論的時候，一般是認為現在對台灣最大的威脅除了國防軍事以外，還有好幾種類別，包括科技或是其他，譬如說我們與某些國家在科技或智慧財產上面的一些機密，恐怕有時候也足以對我們的經濟發展或是經貿甚至在其其他部分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這個就要看細分到什麼樣的類別，在比重上國防軍事當然是最高的，因為國家安全是以國防軍事為主，有這樣一個考量的必要。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針對客體有區別為絕對機密和機密，給它不同的保護強度，我覺得這個是 make sense 的，但是我在想的事情是，我們今天要修這個法，部長可能要再想一想真正攸關台灣國家安全最核心的事項，我們如果是取向於這個目的而在裡面不去做我剛才建議思考的那兩個分類的話，我真的會覺得有一點為德不卒。

主席：我不曉得各位同仁的意見，就我的感覺我是傾向於同意黃委員的意見，這個沒有那麼困難，你們要不要去訂訂看？我們等一下再來處理這個條文，黃委員也幫忙想一想，你試著擬擬看這個條文要怎麼訂，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不要把恐怖組織放進去？如果要把恐怖組織放進去，我們需要在條文裡面做定義嗎？因為劉世芳委員的版本在後面是有對恐怖組織做定義。第三十二條先保留，等一下我們再找時間商量看看。

處理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三十二條之一如果照法務部的意見是不需要再增訂，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是的。

主席：因為你們覺得本法第三十二條已經對於各種行為態樣另外有加重的規定了，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是的。

主席：如果第三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請問各位的意見？好，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不予採納。

處理第三十三條。

如果我們後面處理的條文跟第三十二條相關，請各位要提醒一下。第三十三條和第三十二條

有同樣的狀況，如果第三十二條要做區別的處理，第三十三條恐怕也要一併處理，所以第三十三條一併保留。第三十四條也是一樣，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都是一樣的狀況，現在要看第三十四條之一。

主席：劉世芳委員所訂的第三十四條之一與前面相關，剛才黃國昌委員提到在通保法裡面有講恐怖組織，通保法有另外做定義嗎？好像沒有，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沒有。

主席：那就請你們斟酌看看，就算我們把恐怖組織放進去，需不需要在條文裡面做定義？

姚文智委員所提第三十四條之一的另外加重部分應當也不需要再增訂了，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的第三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姚委員所提第三十八條之一，請問法務部的意見為何？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這應該是不用。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的意見？沒有意見，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的第三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現在保留的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劉世芳委員提案的第三十四條之一，現在休息 10 分鐘，大家商量一下程序怎麼走。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向大家報告，王定宇委員等 21 人提案的刑法第十條修正案剛才已經審查完竣，但是國防部和法務部提供了一個意見，認為我們通過的條文與上個會期所通過的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一修正案的文字以及陸海空軍刑法在總則裡面對於敵人的定義是不一樣的，不好意思，因為主席沒有注意到，如果通過這個條文就會造成敵人有兩個不同的定義，我們通過的條文是「稱敵人者，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如果只到這邊就與陸海空軍刑法是一致的，與上個會期通過的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一的定義是一致的，但是後面那一句「對中華民國軍事威脅者亦同。」是多出來的，但是因為已經宣告了，如果現在要重新處理就要附議，所以我是建議我們到協商的時候再來處理，好不好？剛剛已經交付協商，所以我們等上個會期出委員會的外患罪章協商時。再來處理，把後面這一句拿掉。

回到第三十二條。對於恐怖組織，因為通保法的用詞是「境外敵對勢力」，如果把第三十二條的「恐怖組織」修正為「境外敵對勢力」，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也就是依法務部的建議，修正「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的後段，你們是建議把它擺在「外國」前面，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後面。

主席：擺在「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後面變成「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應該是這樣子，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這個非常好，修正為「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主席：好，這個問題解決了，把它改過來之後，劉世芳委員的第三十四條之一就不需要增訂。

第二個問題比較麻煩，黃國昌委員剛才提到希望把洩漏或交付的對象分成兩類，罰則也分成兩級，法務部要不要再講一次？

邱部長太三：這樣的話，我們就變成所有的刑度都要重新做調整和思考，這是第一個考量。第二個部分，比較麻煩的就是在刑法第一百零九條也是只有外國，這樣的外國一樣也要區分一般的外國和有敵意的外國，所以單修這邊，其他的法律是不是也要考量一併去做處理？這樣在時程上面可能就會有所耽擱，因為我們還要回去做一些研擬。另外還有一個考量，就是陸委會以及其他相關單位對於這個政治效應的評估到底是怎麼樣，恐怕我們也需要去跟他們做一下彙報。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你剛才講的最後一個部分，我倒不覺得你應該要取向於那個考慮，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對我們國家安全造成最強烈的威脅，我們最擔心國家機密洩漏的對象就是對我國最有敵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嘛！明明就是這個樣子啊！如果明明就是這個樣子，卻要裝作不是這回事，我覺得只是在掩耳盜鈴。進一步加以延伸，其實分兩類這件事情在刑度上面的調整倒不是太困難，如果說把這些機密交付給對我國有敵意的境外勢力真的是我們要預防的對象的話，那在刑度上面做相應的調整，我覺得也不會造成什麼太大的困擾。至於跟其他譬如刑法、普通法彼此之間的關係，我覺得在整個法律的適用上面不會產生內部邏輯的矛盾或是困難，應該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至於在時間上面，我尊重主席等一下的裁示，看是願意給我們一點時間明天再繼續來弄，還是在協商的時候我們再提出相對應的條文一起來討論都可以。

邱部長太三：我是不是再做個補充？

主席：請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第一個，我今天早上的報告已經講過了，基本上，我們只是國家機密保護法這個法律的主管機關，對於各個部會的業務性質，坦白講，我們比較沒有辦法去置喙，所以我說我們還是要向各部會去做一些說明和彙報。第二個，當然國家機密最重要的就是國防和軍事，但是它還涉及到科技和經貿等，如果我們在刑法第一百零九條只針對國防機密做規定，若是它的刑度比這邊還輕的話，因為這邊是把所有的都涵蓋在內，只要交給中國大陸都要適用最重的刑度，那洩漏國防機密的部分反而可能會比較輕哦！所以我說在刑度的部分也要再去做一些配比，因為國家機密在每一個部會都會有，經濟部可能也會有，文化部可能也會有，只要他交給中國大陸都要適用最重的刑罰，所以我們在整個刑罰比例的考量上面確實要針對刑度的部分重新去做一些分配。至於政治的效應，這個就不是我們可以做考量的。

主席：好，這個我們瞭解啦！黃委員，我的建議是我們在協商的時候處理好不好？各位如果對這個條文，或者對這樣的處理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各自提出版本，但是請法務部回去還是要認真去研議這個可行性，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我們再向黃委員請教一下，看看大概要怎麼處理。

主席：這個方向其實是符合實際的狀況，當然你們是怕牽涉到與其他普通刑法之間的合理性，這個問題請你們一併考量。

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及剛才主席所宣告的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及主席宣告的文字修正通過。

黃委員國昌：不是保留？

主席：不是，它保留出委員會，但是我們在協商的時候還是會處理。

處理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的文字修正為「澳門、境外敵對勢力」，照行政院提案及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尊重主席剛剛的裁示，就是我們先按照行政院的條文過，但是實際的意思是保留，我們到協商的時候再處理。

主席：是。

黃委員國昌：不過在我們正式要針對這個條文進行處理的時候，我是不是可以拜託法務部回去再思考一個問題？你們重新思考一下，關於陰謀犯，你整個犯罪行為的提前預防已經拉到非常前面了，其實到預備犯就已經是滿嚴重的，你一口氣把他拉到陰謀犯，前面不管他洩漏交付的對象是誰，你統統都把他拉到陰謀犯，然後給他相同法定刑的處罰，這個不要說與其他的法律比較，光是在這個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的刑度設計，它內部規範的價值和邏輯事實上就已經出現了相當程度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陰謀犯是針對要洩漏給對我國有敵意的外國勢力或是其他外國，或者講白了就是中國的話，那我會同意，但是你在其他的狀況之下，你要把那個預備拉到前面這麼長的話，你們可能要再稍微思考這樣子的立法體例是不是真的符合一般對犯罪階段的切分，包括法意保護的重要性、實害的嚴重性，是不是有必要不區分種類，全部都拉到這麼前面去？恐怕你們要再重新思考一下。

主席：部長要回應嗎？還是你們會注意？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黃委員的建議確實是站在法理上，我們回去會再檢視刑法內亂外患罪章相關的條文，是不是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再一併來報告？

主席：好，謝謝部長。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的文字修正為「澳門、境外敵對勢力」，照行政院版本及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剛才有宣告過第三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併案處理完畢。

現有 1 項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附帶決議：

國家安全情報機關體系建置與國家安全法制完備有賴國民支持，相關預算經費與資源配置亦須倚賴全民認同。國家機密保護事涉國家情報機關情報工作能量，我國家情報機關及相關反情

報工作發揮得當，須兼顧人權保障，同時使得破壞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機密法令之人受到該有的制裁。未來對於人民行動遷徙自由及人民知的權利之限制，乃至於相關刑罰權的發動，法務部暨有關部門應就未來行政權執法過程，司法院應就相關國家安全事件訴訟程序，兼顧基本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間之衡平性，以凝聚全民國家安全共識，保障我國民主自由法治制度，穩固社會政治經濟發展基礎。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周春米 尤美女

主席：請問司法院、法務部以及各位同仁，對以上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邱部長太三：沒有。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在此提醒各位，在協商的時候，各位如果對於部分條文有意見，請提出書面修正意見；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附帶決議 1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特別提醒，刑法第十條修正案就併到去年 12 月 4 日我們審查完竣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在討論的時候，我們要提案再做修正。

今天的案子都處理完了，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5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明文 陳歐珀 林俊憲 徐榛蔚 陳素月
陳雪生 蕭美琴 李鴻鈞 劉耀豪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顏寬恒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黃昭順 陳怡潔 鄭運鵬 孔文吉 邱志偉 林德福 吳志揚
施義芳 黃國書 鄭天財 Sra · Kacaw 賴士葆 張麗善 劉世芳 王惠美
管碧玲 林麗蟬 蘇震清 鍾孔炤 蔣乃辛 呂孫綾 李彥秀 賴瑞隆
周春米 陳賴素美 蔡易餘 羅明才 周陳秀霞 Kolas Yotaka 尤美女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何欣純 莊瑞雄 黃偉哲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總務司	司 長 吳舜龍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統計處	處 長 劉瑞文
政風處	處 長 陳康生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李明慧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鐘清達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銘鴻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王穆衡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觀光局	局 長	周永暉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吳玉珍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代理）
航港局	局 長	謝謂君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葉天降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鹿潔身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曾大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宏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憲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耀宗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謝世謙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志堅
	總 經 理	林文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 優
	總 經 理	謝繼茂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 長	陳釋文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陳耀維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 長	楊志清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 處 長	王秋惠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李政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朱建全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簡任技正	張俊雄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蒲鶴章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吳盛崑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鍾禮榮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張淑娟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李昆澤、林俊憲、陳歐珀、陳明文、葉宜津、徐榛蔚、陳素月、李鴻鈞、劉權豪、陳雪生、尤美女、鄭天財、鍾孔炤、賴瑞隆、施義芳、蕭美琴、蔡易餘及 Kolas Yotaka 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徐榛蔚及莊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206 震災後，遊客所能取得之資訊不足，難以判斷旅遊安全性，為遊客卻步之心理因素，影響旅遊意願。為消解遊客疑慮，重建遊客信心，協助國內外遊客安心前往災後重建地區旅遊，促進地方災後復甦，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2 週內以中文、英語及其他來台旅遊之主要國家語言，公開災損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及其改善情形等相關資訊，定期更新資訊，並同步透過媒體、旅宿業、旅遊社群、部落客等多元管道，推廣正確資訊。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鄭寶清 蕭美琴 尤美女

二、有鑑於目前蘇花改的蘇澳到東澳段已通車，然公路總局為了方便管理及安全為理由，擬分階段開放其他車種通行，初期只開放給小型車通行，3 至 6 個月後再開放大客車通行，再於 3 到 6 個月開放大貨車通行，已造成東部農友、產業必須透過大客車、大貨車運送的諸多不便，被迫必須走原本較危險的舊路。除此之外，根據警方統計，2 月份從 2 月 5 日到 2 月 28 日，已有 185 件闖入蘇花改，其中機車闖入最多件，多達 115 輛，大型重機次之，有 32 輛；大客車 25 輛，大貨車 13 輛，顯見民眾對於舊路的安全性頗有疑慮，皆期盼儘速通行較為安全的蘇花改。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月底前完成車輛通行的評估期程，儘速於 3 個月內開放大客車通行。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雪生 蕭美琴 陳明文 鄭天財

三、有鑑於花蓮大橋是連接花蓮市區與海岸公路的重要通道，因震災造成之字形隆起毀壞。花蓮大橋原已進行改建規劃，公路總局原已完成設計規劃並提出 4 種方案，但橋墩落地涉及台 11 線銜接該橋路線及河川清淤、高灘地徵收與濕地保育，需河川局、公路總局、營建署等跨部會協調，爰建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以加速相關工程建設推動。

提案人：徐榛蔚 陳雪生

連署人：李鴻鈞 鄭天財

四、有鑑於 0206 花蓮大地震重創花蓮觀光旅遊產業。雖然目前交通部觀光局已提出相關定期包機補助辦法，然有待於交通部提出具體的振興東部觀光發展政策，協助地方爭取與增闢日、韓國國際航線，爰建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之振興觀光發展方案及增闢國際航線之規劃。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雪生 李鴻鈞 鄭天財

散會

主席：由於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稍後再確定議事錄有無錯誤。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花蓮 0206 震災後觀光振興政策」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委員會安排「花蓮 0206 震災後觀光振興政策」議題，本人在此感謝委員會安排昨天到現場瞭解工程搶修和重建進度，以及對整體觀光旅遊產業相關的振興措施和長期的輔導性作為。在昨天的現場，委員及業者也提出很多指教，我們今天納為觀光振興政策的專題報告，接續請觀光局周局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報告。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本人針對「花蓮 0206 震災後觀光振興政策」提出以下報告。

壹、前言

花蓮地區於 107 年 2 月 6 日晚間強震，對當地觀光產業造成影響，為協助當地觀光產業，吸引國人前往旅遊消費，本部觀光局業研提花蓮觀光產業振興實施計畫，以振興當地觀光產業，我們做了三大部分：一、整備作業；二、獎勵作為；三、宣傳力道。

貳、「花蓮遊、花蓮加油」觀光產業振興實施計畫

一、觀光產業重建計畫：

(一)旅宿業：旅宿業者因本次地震致相關營業場所受有損害，本部觀光局將提供受災旅宿業貸款信用保證，以協助業者順利取得資本性融資貸款、辦理災後重建。

(二)觀光遊樂業：觀光遊樂業者可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辦理既有遊客服務設施修繕事宜。

二、觀光產業復甦計畫：

(一)推動國人國內旅遊，本部觀光局已訂定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實施要點，以鼓勵旅行業組團赴花蓮地區旅遊。

(二)鼓勵自由行「3355」旅宿活動：遊客 3 人以上同行，住宿花蓮地區 3 天 2 夜以上，每人補助住宿費最高新臺幣 500 元。

(三)輔導旅行公會辦理同業踩線活動，開發花蓮當地相關行程，增加在地觀光資源，透過觀

光產業公協會宣示，提高國人前往花蓮地區旅遊意願。

(四)辦理旅宿優惠活動，由本部觀光局補助相關公協會依當地旅遊特性與業者需求，規劃辦理住宿優惠措施、摸彩贈禮、記者會等活動。

(五)配合 2018 海灣旅遊年，規劃「台灣樂園節」海洋親水活動，並於花蓮辦理啟動儀式。

(六)辦理「Train-Bus 台灣觀巴旅遊護照」網路社群及媒體行銷活動，加強花蓮地區旅遊路線之露出及推廣。

(七)國內、外宣傳部分：

1. 本部觀光局將加強日、韓、大陸、香港、澳門、新南向等國家之廣告及網路媒體投放強度。
2. 本部觀光局 107 年度如自行組團參加旅展，或由各辦事處自行參加國際旅展、推廣會等，將加強花蓮地區觀光資源露出及推廣。
3. 本部觀光局將與國際航空與主力旅行業者合作辦理「花蓮遊、花蓮加油」等優惠行程，提供外籍旅客住宿或其他優惠，以提高旅客赴花蓮地區之旅遊意願。

參、執行情形

一、團體旅客

(一)本部觀光局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實施要點」並追溯至 107 年 2 月 23 日生效，鼓勵旅行業組團前往花蓮地區旅遊，補助內容包含住宿費每人每日 500 元及交通租賃車費及火車票費二分之一，每團補助上限為 3 萬元。

1. 截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止，已有 30 團申請。
2. 依據本部觀光局 105 年度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結果，團體旅遊每人每次旅遊費用為 5,459 元，本次補助旅行業者推廣花蓮旅遊，總預算為 1 千萬元，每團補助 3 萬元，以每團平均 30 人計算，可補助 1 萬人次，其旅遊費用至少為 5,459 萬元，至少可達 5 倍以上之乘數效果。

(二)輔導旅行業者辦理同業踩線活動，第一梯次已於 107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完竣，共有 40 位旅行業者參加，第 2 梯次預計於 3 月底辦理。

二、自由行旅客

(一)鼓勵自由行「3355」旅宿活動：

1. 本部觀光局已於 107 年 3 月 7 日發布「交通部觀光局因應花蓮地震補助國人住宿花蓮旅宿業實施要點」並自 3 月 6 日起生效，遊客 3 人以上同行，住宿花蓮地區 3 天 2 夜以上，每人補助住宿費最高新臺幣 500 元。
2. 統計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止，已有觀光旅館業 5 家、旅館業 87 家、民宿 700 家，共有將近 800 家業者參加旅宿活動。
3. 統計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止，已有旅客 2,665 人申請，合計已申請補助費用為 133 萬元。
4. 本活動以 500 萬元經費、每人補助 500 元，可補助 1 萬人。依 10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赴花蓮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 5,401 元，估算可帶動 5,401 萬元產值。

(二)辦理旅宿優惠活動，本部觀光局刻正輔導相關公協會，規劃辦理影片宣傳、住宿摸彩贈

禮、記者會及媒體踩線等相關活動。

(三)「台灣樂園節」海洋親水活動

1. 整合全臺海洋主題場館、親水場域、主題樂園及相關觀光業者聯合行銷，預訂 4 月於花蓮辦理啟動儀式，以捲動遊客前往花蓮遊玩。

2. 預訂 5 月至 9 月間邀請東南亞網紅、媒體及觀光接待（inbound）旅行社至花蓮踩線，報導介紹花蓮好山好水，以吸引國際遊客。

(四)「Train-Bus 台灣觀巴旅遊護照」

1. 本部觀光局輔導推動「Train-Bus 台灣觀巴旅遊護照」提供「台灣觀巴」路線優惠及臺鐵兩段區間 85 折優惠；為充實花東地區旅遊商品吸引力，已協調業者針對花蓮地區路線，由 1 條增加為 6 條路線並增加促銷優惠（888 元）並廣為宣傳。

2. 持續規劃台灣觀巴護照透過旅行業通路合作推廣，擴大推廣層面，強化「Train-Bus 台灣觀巴旅遊護照」花蓮地區路線之露出及推廣，吸引更多遊客參與。

三、國際旅客整合行銷

(一)3 月份起，已完成以花蓮景點為主題採購之海外廣告，包含：日本、韓國、港澳、新南向各國及美加市場。

(二)本部觀光局組團或駐外辦事處自行參加國際旅展或推廣會中加強花蓮觀光資源宣傳，全年預計辦理 82 場次，其中日本市場 13 場次、韓國市場 6 場次、香港旅展 1 場次、大陸市場 12 場次、新南向市場 28 場次、美加市場 20 場次及歐洲市場 2 場次。

(三)增加媒體考察花蓮行程梯次：

1. 2 月 25 日至 28 日本部觀光局與駐泰國代表處邀請泰國媒體與業者共 36 名組成「振興花蓮觀光泰國參訪團」。

2. 日本市場：3 月台灣燈會期間與日本 NAVI 雜誌記者安排，另配合日本電視台台灣鐵道專輯製播作為，推廣花東蒸氣鐵道旅遊。

3. 美國市場：下月底會有個團特別到花蓮參訪。

(四)邀請花蓮境內之觀光產業公、協會團體參加海外旅展與推廣活動，加強推廣花蓮市場旅遊資源。

(五)與國際航空與主力旅行業者合作辦理「花蓮遊、花蓮加油」等優惠行程，提供旅客住宿或其他優惠，以提高赴花蓮旅遊意願，透過駐外辦事處洽在地旅行業者提供優惠方案，或透過不同通路，如：電視購物，販售來台產品。

(六)花東縱谷國際行銷影片宣傳，設定不同國家背景旅客前往花東地區旅遊，呈現花東地區人文歷史與文化、特色活動及獨特地景地貌，作為國際行銷的短片，讓來自不同國家的旅人們，都能體會到花東不同的面貌與情感，預計 3 月 22 日辦理首映記者會。

四、國內、外宣傳

(一)2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 2 度以中、英、日、韓、馬來、印尼文發布安心宣言—「花蓮魅力依舊」。另 2 月 13 日發布「花蓮地震安心宣言」，宣導災損僅限花蓮市中心幾棟大樓，花蓮地

區交通、生活機能完全不受影響，各風景區、觀光景點均正常開放，歡迎所有旅客安心前往。

(二)2 月 19 日發布「本部觀光局提出振興花蓮觀光計畫，鼓勵國人『花蓮遊』一起為『花蓮加油』」新聞稿，提升國人前往花蓮旅遊意願，刺激擴大在花蓮的旅遊消費，協助花蓮觀光產業復甦再現榮景。

(三)2 月 27 日發布「本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實施要點」，透過旅行業包裝花蓮旅遊行程，鼓勵國內民眾前往當地旅遊，刺激擴大在花蓮的旅遊消費，扶助產業順利度過困境，協助花蓮觀光產業復甦再現榮景。

(四)3 月 6 日發布「花蓮遊、花蓮加油！觀光局推出 3355 自由行旅宿活動」新聞稿，鼓勵國人自由行「3355」旅宿活動，協助花蓮地區觀光產業。

(五)3 月 17 日及 18 日關西（包含大阪及福岡）推廣會，我們全力說明花蓮及台灣所有地區的旅遊完全不受影響。

肆、中、長期措施

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總經費為 2.17 億元，透過 5 項子計畫，以期提升花東地區旅遊人次，帶動花東地區觀光及經濟發展，其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花東定期包機補助計畫：透過「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中包機定義之「專案認可之包機」，針對花東地區飛航達一定期間以上之定期包機給予獎助，已研訂「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並發布實施。

(二)花東藍色公路旅遊補助計畫：納入觀光局現有「日本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韓國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及「全球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中，予以獎助每名境外旅客新臺幣 500 元，並鼓勵旅行社包裝相關行程。

(三)花東創意旅遊活動計畫：舉辦創意旅遊行程設計競賽活動，獲得競賽優選之創意旅遊行程，將進行套裝行程推廣與行銷，並補助相關套裝行程辦理，期提升花東地區觀光旅遊人次。

(四)花東整合行銷參展及推廣計畫：輔導花東地區業者參加旅遊展，為鼓勵業者參加旅遊展推廣及推介會之參與給予獎助，期能行銷花東。

(五)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每日開行一趟臺北花蓮往復之新自強號，逢三天以上連續假日，以莒光號或其他編組車種開行，藉以提供已訂房之住客往返臺北、花蓮火車票，提升花蓮旅宿業者住房率。

二、另考量業者紓困需求，本部觀光局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研議相關辦法，針對花蓮縣境內旅宿業之「既有貸款」及「新取得貸款」，提供營運週轉金最長 1 年、資本性融資最長 3 年之利息補貼。

伍、3 月 14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花蓮與觀光業者座談主要結論

一、花東地區旅遊宜避免集中性的大量旅遊，而宜與在地結合，採用分散旅遊（如利用平日旅遊）的方式體驗花東之美，大企業組團赴花蓮旅遊，鼓勵避開週末，在交通與旅遊服務上將更有品質。

二、「補助旅行業組團赴花蓮旅遊」及鼓勵自由行「3355 旅宿活動」，為符合各界期待，補

助期間均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另自由行「3355 旅宿活動」為鼓勵民眾平日前往花蓮住宿旅遊，縮小平假日旅遊人數落差，自 4 月 16 日起平日（星期一至星期四）放寬 2 人同行適用，讓民眾更受惠，假日（星期五至星期日）仍維持 3 人以上同行，住宿花蓮 3 天 2 夜，每人補助新臺幣 500 元，讓更多民眾受惠，擴大效益。

三、國發會刻研議放寬公務人員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花蓮縣境內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將於奉行政院核可後實施。

四、建構花蓮智慧觀光消費環境，推動花蓮旅宿業及商家裝置行動支付設備，方便旅客以行動載具小額支付消費，協助在地產業發展。

五、由本部觀光局、公路總局、臺鐵局就台灣好行、台灣觀巴路線及觀光護照之發售共同研議，吸引旅客前往花蓮及便利在地旅遊接駁。

陸、結語

一、本部觀光局將持續積極辦理「花蓮遊、花蓮加油」觀光產業振興實施計畫協助振興花蓮地區災後觀光產業，並將適時滾動檢討「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俾持續協助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二、本部觀光局將加強花蓮地區觀光資源露出及推廣，與國際航空與主力旅行業者合作辦理「花蓮遊、花蓮加油」等優惠行程，提供外籍旅客住宿或其他優惠，以提高旅客赴花蓮地區之旅遊意願。

三、花蓮擁有好山好水，是臺灣觀光重鎮，透過上述相關計畫，期望花蓮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迅速完成重建修繕工作，完善旅客安全旅遊環境，同時提升國人前往花蓮旅遊意願，刺激擴大在花蓮的旅遊消費，強化旅遊的力道，以協助花蓮觀光產業復甦再現榮景。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周局長。

另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提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列入公報紀錄。

壹、案由

花蓮地區於 2 月 6 日深夜發生強震，造成嚴重人員及財產損害，亦重創當地觀光及石材等相關產業，2 月 7 日起本處對於花蓮產業受損情形，即積極進行瞭解與掌握，經行政院「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召開 4 次會議，為儘速協助相關業者，以從優、從簡、從速原則，加速推動各項協處措施及計畫，希可讓花蓮產業以最短時間復原。

貳、協處情形

一、企業關懷

於 2 月 7、8 日透過育成中心、商圈協會、榮譽指導員協進會蒐集企業受災資訊，並由本處馬上辦服務中心辦理 692 家次中小企業關懷作業。

二、成立「經濟部災害復舊企業財務協處服務中心」

結合本處馬上辦服務中心、信保基金及聯輔基金會等，於信保基金花東服務中心設置財務協

處據點，就近提供受災企業融資相關服務。（聯絡電話：03-8320208；地址：花蓮市公園路 22 號 4 樓），截至 3 月 13 日共提供 131 家次電話、臨櫃諮詢及現場訪視服務。

三、蒐集並反映業者復舊協處需求

2 月 9 日由本處邀集石材業者、花蓮地區銀行，蒐集產業受災協處需求及須協調事項，並於 2 月 11 日出席行政院「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第二、三次會議中提案討論。經濟部將依據召集人陳美伶主委作成之會議結論，預訂於 3 月底前將「0206 花蓮地震災後產業復甦行動計畫」具體內容報院，提供石材業者災損品暫置、去化等輔導協助。

四、辦理「○二〇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

為協助 0206 花蓮地震受災企業取得重建資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依據行政院「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第二、三次會議決議，於 2 月 13 日函請國發會（花東基金）撥付 20 億元保證專款，並依國發會建議修正報院核定。

行政院已於 3 月 6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70006842 號函核定同意，並放寬貸款及保證對象為花蓮全縣企業，本處業於 3 月 12 日依據院核定內容發布「○二〇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

五、辦理花蓮地區中小企業財務輔導

本處並協同聯輔基金會，提供受災中小企業政府重建政策及資源等復工營業諮詢及短期財務輔導診斷，以強化企業融資條件，改善財務體質，加速受災企業復建之成效，並協助有營業復工復舊融資需求企業，研擬復工營業計畫，以促進其提高財務透明度，順利向銀行取得所需資金，儘速恢復正常營運。

六、辦理花蓮地區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

除融資協處外，本處亦輔導花蓮地區企業進行城鄉創生轉型，協助與鼓勵地方企業發揮整合與跨域合作能量，導入循環經濟、數位及體驗等創新營運模式，提升休憩服務品質、吸引遊客回流、活絡地方經濟，以加速復工經營。

參、結論

經濟部為協助花蓮受災中小企業重建，活絡地方商業機能，自震災後即提供花蓮地區業者融資保證、財務輔導、城鄉創生等協處措施，後續將積極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源，加速花蓮地區產業復甦。

主席：現在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援例宣告以下事項：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上午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我們原則上中午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大客車什麼時候可以通行蘇花改？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以通車後 3 個月到 6 個月進行檢討，用這樣的節奏來考慮安

全因素，在比較合適的時候，我們會主動宣布。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們在推動遊客不要自己開車，要多搭乘公共運輸，這是交通部的政策，對吧？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花蓮發生災害之後，希望能夠增加觀光客，你反而不讓遊客搭乘大客車，那他們就會多用小客車，這不是跟政策相反嗎？

賀陳部長旦：不會啦！我們沒有說……

鄭委員寶清：你現在講的話都跟政策完全相反啊！

賀陳部長旦：請委員讓我說明一下。有關長隧道的安全運行，因為混合車流需要熟悉，這要有一些時間……

鄭委員寶清：部長，這都是藉口啦！

賀陳部長旦：此外，原來既有的蘇花公路現在已經非常通暢、安全，大客車行走並不會不安全。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啊，但大家覺得蘇花改比較安全，你現在講蘇花公路不會不安全，那為什麼要做蘇花改？全部都走原來的蘇花公路就好了啊！

賀陳部長旦：我是說現在蘇花公路已經改得非常的安全……

鄭委員寶清：部長，這和你的政策完全相反！

賀陳部長旦：不會。

鄭委員寶清：你說 3 到 6 個月可以檢討開放，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當時救災是有開放大型救護車前往啊！

賀陳部長旦：那是特別的情況，而且是國家……

鄭委員寶清：我跟部長講，這同樣是特別的情況，是否能在下個月之前就開放？你可以用試營運的方式，你現在講 5 月就有機會，那為什麼不在 4 月就有機會開放呢？就在 4 月做試營運嘛！

賀陳部長旦：向委員報告，特別是大客車搭載那麼多人，我們不能把民眾的安全拿來試驗。

鄭委員寶清：那是你自己講的啦！有哪一條路做得不安全？你現在講的話都跟你的政策完全相反！

賀陳部長旦：不會，完全沒有。

鄭委員寶清：你希望民眾搭乘大客車，但卻又不讓大客車走。

賀陳部長旦：沒有不讓大客車走……

鄭委員寶清：現在就沒有讓它走嘛！

賀陳部長旦：是要在安全的前提下……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應該現在就讓大客車試營運，讓他們登記之後試走看看。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宜拿這麼多人的生命來做試驗。

鄭委員寶清：難道小客車就沒有生命安全的問題嗎？摔死都沒有關係，是嗎？

賀陳部長旦：不是，我們對小客車的狀況比較容易掌握，而且它的車流比較……

鄭委員寶清：部長講這些都跟自己的政策相反啦！

賀陳部長旦：不會啦！報告委員，向來都是如此，長隧道都是這樣處理的。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的意思是，如果 5 月份可以開放，那 4 月份為什麼不能先試行？至少你用試行的方式處理總該可以吧？

賀陳部長旦：我一定要跟您報告，這攸關民眾的生命，我們不宜做試行，而且過去都是這樣做。

鄭委員寶清：不會啦，這會有什麼問題？難道我們做的隧道是大客車走會有危險，而小客車走就沒有危險，是這樣嗎？

賀陳部長旦：不是大客車危險，是開車的人和管理的人都要共同適應混合車流的複雜狀況，這個狀況包括過去的八掛山……

鄭委員寶清：部長，哪一條路不是混合車流？就只有這一條路是混合車流嗎？未來 5 月份開放，它還是混合車流啊！

賀陳部長旦：所以凡是長隧道做混合車流都要一些適應時間。

鄭委員寶清：部長講這些都是在找理由，不是在解決問題。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過去都是這樣做的，八卦山隧道和雪隧都是這樣做的。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問你，4 月份可不可以讓它試行？

賀陳部長旦：剛才已經跟您報告了，我們不能隨意地用大眾的生命安全來做試驗，所以我們是按照過去的做法。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如果講會有危險，那以後通通不要開放好了，你講的那些就不是理由嘛！

賀陳部長旦：我再說明一次，我們的管理人和用路人都需要對混合車流更加熟悉。

鄭委員寶清：哪一條路不是混合車流？我問你嘛！

賀陳部長旦：所以長隧道才會漸進開放。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不做事情，只是找一堆理由！

賀陳部長旦：鄭委員，過去的長隧道都是這樣的做法，這次也不應該任意把民眾的生命安全……

鄭委員寶清：沒有什麼「任意」，也是規定 3 個月之後要開放啊！你上次在這裡講 5 月份就可以開放，難道說在 5 月份之前就有危險，5 月份之後就沒有危險嗎？

賀陳部長旦：3 個月到 6 個月是我們對環評的承諾，也是我們過去的經驗。

鄭委員寶清：我就跟你講，你是不是能提早一個月？因為花蓮發生重大災害，我們希望增加觀光客，所以應該提早先試用，讓大客車通行。這又不是什麼困難的事，部長卻推三阻四，跟當初國道要不要夜間收費一樣，立法院已經跟你說了，你不聽就是不聽，就是要收費，最後被上面罵了，你才突然改變。我跟你講的事情都是真的事情，你不要充耳不聞啦！

賀陳部長旦：我們沒有充耳不聞。

鄭委員寶清：立法委員的耐性是有限的！

賀陳部長旦：請您多指教，但對於這個案子，我覺得以 3 個月到 6 個月……

鄭委員寶清：當地民眾反應那麼激烈，而你不處理就是不處理，用一個安全的理由，用一個隨隨便便的理由就搪塞！

賀陳部長旦：昨天我們在花蓮地區向業界說明，大家也可以理解，並沒有說我們完全不顧民眾的反

應，我們對他們的反彈也會……

鄭委員寶清：你們就不處理啊！人家拿你有辦法嗎？鐵打的衙門啦！

賀陳部長旦：承諾是 3 個月到 6 個月，我們可以以 3 個月為目標，但如果再提前，會與過去的例子不合，也是拿公眾的生命……

鄭委員寶清：你要改革就講你會改革，所以要想辦法，你用過去的慣例做理由，那就都不要改革、都不要做嘛！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是要改革，所以才說爭取 3 個月啊！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告訴你，「官」字有兩張口，說來說去都是你的理由，叫你做，你不做，你就是找理由！

賀陳部長旦：對於長隧道開放一事，我們沒有用兩套標準。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告訴你，我實在很不高興！

再請教部長，觀光局推出「3355」是什麼意思？

賀陳部長旦：基本上，這是針對自由行的方式……

鄭委員寶清：我問你這是什麼意思嘛！

賀陳部長旦：有關詳細的內容，我請周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個計畫總是需要一些包裝，讓民眾比較好記。

鄭委員寶清：請簡單說明，我的發言時間不多了。

周局長永暉：所謂「3355」，其中一個 3 是指 3 人。

鄭委員寶清：5 是指 500 元？

周局長永暉：就是三五好友一起去的意思。

鄭委員寶清：部長不是在昨天又改了，在 6 月底以前沒有上限，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不是我改的，這是院長的要求，也是我們過去短期方案本來的期間。

鄭委員寶清：所以這要改成「2266」，是不是？就是台語講的「零零落落」！現在是改成 2 人就可以，不再是 3 人，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並沒有第二個「2」，我們是希望 2 人成行……

鄭委員寶清：2 人 2 天，那就是台語講的「零零落落」嘛！

賀陳部長旦：並沒有說要 2 天，前提是希望民眾在平日去，還是 3 天 2 夜。

鄭委員寶清：那這個「3355」就不適用了嘛，口號喊出來，還沒有做就不適用，現在錢花完了沒有？

賀陳部長旦：我們已經開始做了，現在錢還沒有花完，我們希望及早讓更多人受惠。

鄭委員寶清：所有的政策都應該要清楚訂定，既然定調為「3355」，都還沒有開始實施就發現行不通，為什麼？因為錢很快就花光了！

賀陳部長旦：我們 3 月 6 日就開始實施了。

鄭委員寶清：現在錢已經花光了嘛！

賀陳部長旦：沒有花光，我們是希望能夠有更多的人受惠。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問你，現在剩多少錢？你不要答非所問嘛，我問你東，你卻答西？

周局長永暉：現在是 133 萬元。

鄭委員寶清：已經花掉 133 萬元，是嗎？每次補助到最後都是旅行社拿走，消費者都沒有拿到。

周局長永暉：「3355」是針對自由行的方案。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啊，後面的旅行社也是有啊！每次旅行社發生問題，你們都不處理嘛，你沒有辦法處理嘛。請教部長，6 月底之後是不是就不補助了？

賀陳部長旦：行政院現在短期方案是設定在 6 月底。

鄭委員寶清：所以 6 月底之後就不補助了，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應該會有別的……

鄭委員寶清：就像你們跟大家保證衛生紙在 4 月底以前不會漲價，那表示 5 月 1 日就漲價了，你現在的意思就是這樣嘛，政府每次都搞一些亂七八糟的東西，到最後都由我們來收拾。

賀陳部長旦：不論是短期或是中期，本來就有它的時間界限，我們也樂於短期幫大家打強心針，接下來就可以銜接到中期的一些輔導方案。

鄭委員寶清：你現在就要先講，中期輔導方案是什麼，而不是現在跟大家講 6 月以前有補助，6 月之後就沒有了，就像跟大家保證 4 月以前衛生紙不會漲價，那是表示 4 月之後就要漲價嗎？

賀陳部長旦：今天我們的書面報告第 7 頁就是在說明中長期的方案，大致的內容就是大約用 2.17 億元針對國外的包機補助……

鄭委員寶清：說這些太多了。再請問部長，中國停換領隊證，中客是不是可能歸零？觀光局有什麼因應措施嗎？

賀陳部長旦：停換領隊證並不表示他們不來了，詳細的情形我請周局長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寶清：沒有領隊的話，中客要怎麼來？

周局長永暉：他們是導遊跟領隊兩證合一。

鄭委員寶清：所以不會有觀光人數歸零的問題嗎？

周局長永暉：不會，除非有其他的因素，但不會是用這個領隊證的證照……

鄭委員寶清：惠台 31 項措施裡面有沒有包含觀光客的問題？

周局長永暉：那個部分是……

鄭委員寶清：當然那不是惠台，就是害台嘛！

周局長永暉：沒有這一項。

鄭委員寶清：上天掉餡餅給你，下面就一定有陷阱，對不對？他們不可能對台灣好嘛！

周局長永暉：是，31 項裡面沒有這一項。

鄭委員寶清：希望你們能夠注意這個問題。

另外，請教部長，你們的機場管理真的是做得零零落落，根據你們 3 月 13 日的民意調查，有 87.3% 的人認為機場跑道不平。部長，你有在管嗎？沒有嘛！跳電之後，你說沒有保證不會跳電，那當部長是要做什麼啦？要是部長這麼好做，大家也都能當部長了，對跳電問題不用負責，

因為你沒有說保證不會跳電，就一定會跳電啊！部長自己看，機場跑道到現在還是這個樣子！

賀陳部長旦：確實我們應該繼續改進。

鄭委員寶清：調查顯示有 87.3%對我們的跑道不滿意，而且機場也髒兮兮，不是跳電就是漏水。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的調查情況，我請桃機公司向委員作說明。

鄭委員寶清：今天桃機公司沒有派人列席，你不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有，今天有請總經理列席，是不是請他向委員說明？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告訴你，這是你的決策問題，桃機公司頻頻出問題，變成跳電機場、漏水機場，還加上跑道不平機場，調查有 87.3%的人不滿意跑道！

賀陳部長旦：這些都是我們該改進的地方，但請不要把這樣的事情當成一定是誰……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都推卸責任，都說不是你的責任，是機場公司的責任，跟你沒有關係？

賀陳部長旦：有些事情確實是我們……

鄭委員寶清：反正跳電還是在跳電，漏水還是在漏水，機場跑道不平也還是一樣不平，你都沒有保證嘛！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跟他們合作，該改進的地方包括雙迴路……

鄭委員寶清：你都沒有在保證嘛，你完全沒有保證啊！你沒有保證不會漏水、不會跳電，你也沒有保證機場跑道要平的啊，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應該對沒有真正把握，而且應該保證的事情去做保證。

鄭委員寶清：沒有啦，部長，你應該負起責任啦！你不要老是這樣推、推、推，推三阻四，很多事情都不去管。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秉持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發生花蓮地震災害之後，國家當然要全力協助地方救災以及災後的重建工作，觀光是非常重要的一項，過去花蓮主要就是靠觀光，這是最重要的地方產業。沒有人可以預測地震，所以要儘速提出符合社會期待、且能夠協助花蓮重振觀光產業的方案，只是我覺得在時間上有一些壓迫，當然公務單位為了應付社會的壓力以及長官的要求，於是就趕快生出一些東西來。本席看你們所提出的措施，其中有鼓勵自由行的「3355」，這點在跟地方座談時也有很多人提出問題，我剛才聽部長答復，可能您對這部分還不是很熟，原本的用意是鼓勵旅行社組團，也鼓勵民眾自行前往觀光，條件是 3 人成行，三天兩夜，一個人補助 500 塊。本來是有 500 萬金額上限，用以補助自由行，500 萬用完就算了，現在大家還提出另外一個問題，時間上是補助到 6 月底，但問題是如果旅館接單、接客超過 6 月怎麼辦？總不能跟對方講抱歉，因為時間超過而不給予補助。這幾個地方所反映的意見，不知道部裡面是怎麼處理，現在是不是取消補助到 6 月底的限制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短期的方案是到 6 月底，這個並沒有改變，這也是院裡面的要求。

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難免有些人有比較長期的規劃，如果我們的短期方案只有 1 個月的時間

，這確實讓民眾比較難安排，所以我們的期限是從 3 月到 6 月，差不多有 3 個多月的時間，我相信對短期內願意幫助災區的民眾是可以做適當的預約規劃，接下來的做法會銜接到中長期，也許還有其他的方案，但眼前的短期方案……

林委員俊憲：那 500 萬的金額上限有沒有取消？有沒有放寬？

賀陳部長旦：應該要按照真實的情況來向法院裡面再爭取經費。

林委員俊憲：所以還沒有確定？

賀陳部長旦：沒有，500 萬預定是到 6 月底……

林委員俊憲：如果是補助到 6 月底之前，那麼應該是 6 月底之前就全部負擔，應該是這樣吧？

賀陳部長旦：對，就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俊憲：對於地方上的意見，部裡面應該要有所因應，這樣才對嘛！

賀陳部長旦：現在就是這樣子，我們昨天就向業界表示，我們是以期限，這段時間如果經費不夠，我們會想辦法。

林委員俊憲：應該是沒有人數上限，歡迎所有人到花蓮，這樣才對嘛！

賀陳部長旦：對，是以期限為準，不是以人數為準。

林委員俊憲：好，這部分已經做調整了。

再者，大家也反映為什麼要限制 3 個人？難道情侶 2 人不行嗎？或是年輕夫妻 2 人不行嗎？為什麼一定要 3 人？

賀陳部長旦：原先是希望能夠多促成消費的動力，這部分我請周局長說明。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一定要 3 人才補助，2 人就不補助？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設計的機制是這樣，就是……

林委員俊憲：這個不合理，我不要聽你設計的機制，你不要找理由，你認為該不該放寬？2 個人應該也可以補助吧？你是希望更多人到花蓮吧？

周局長永暉：是。

林委員俊憲：但是這樣變成只歡迎 3 人成團到花蓮才給予補助？

周局長永暉：應該是說我們的機制裡面有 500 萬元的限制，我們已經做一些調整，剛才部長也報告了，針對 2 人，但是要平常日。

林委員俊憲：你們都是讓旅館替消費者申請，對不對？這 500 元要怎麼做補助？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先提供專款到公協會……

林委員俊憲：所以民眾到花蓮要寫申請表格，是當地旅館替民眾先負擔嗎？

周局長永暉：不用，是直接付，對消費者來講很方便，消費者不受影響。

林委員俊憲：是由業者來跟你們申請？

周局長永暉：對，由公協會那邊直接，沒錯。

林委員俊憲：你這種規定就是擾民嘛！那他們就只好亂磋商，兩個不認識的人也一起申請，反正就是一次申請了三個人以上，這些都是不必要的官僚限制啦！

周局長永暉：在國際旅遊的配套裡面，長期……

林委員俊憲：這是地震救災，不要跟我講什麼國際旅遊啦！

賀陳部長旦：委員，這個已經改變了，我們昨天已經在現場有……

林委員俊憲：對嘛！你要回應地方的要求嘛！為什麼一定要限制三個人來、兩個人就不行呢？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在今天的書面資料裡面也有特別強調，針對兩個人……

林委員俊憲：周局長剛才講到國際旅遊，部長，你知不知道觀光局有一份台灣觀光年曆？每一年都有花錢做，從 2011 年就開始做了，這是要做國際版，每一年都花了不少錢，去年就花了一百多萬元做了一個網站、網頁，號稱是國際的，所以這份台灣觀光年曆有英文版、日文版和韓文版，裡面還有幾項就是讓觀光客可以查詢到台灣來玩的資訊，他們可以先做功課。在這裡面有一個購物推薦行程，我有去這個網站稍微查了一下，我從觀光局這個官網點進去，在這裡面對全台灣的購物只有推薦一筆，就是台北市的東區和五分埔，其他各縣市全部都空白，部長知不知道？這是你們觀光局花錢做的。你們周局長剛才說我們的觀光要國際化，要吸引國際觀光客，如果有其他國家的旅客要查詢，點日文版進去，沒有任何內容，韓文版也沒有內容，沒有任何推薦行程。

賀陳部長旦：現在應該已經有更新了。

林委員俊憲：還沒有更新，而且這不是現在才剛開始做的，已經做好幾年了，本席剛才給你看的預算分配表，從 2012 年開始做，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每一年都花上百萬做一個沒有用的網站。你知道觀光局的理由是什麼嗎？這裡面有空白、完全沒有任何內容的部分，那架設這個網站做什麼？觀光局跟我說內容要由地方政府提供，因為地方政府沒有提供，所以就全部空白了，那要怎麼辦？這就是我們的觀光國際化啦！部長，你知道為什麼要特設日文版、韓文版嗎？就是因為台灣現在觀光旅客的來源要多元化，這幾年成長最多的是日本跟韓國，像去年從韓國跟日本來台觀光旅客有很明顯成長，日本去年就有將近 190 萬人來，占觀光客總數的 17%，韓國客也破百萬，占 9.8%、將近 10%。結果我們觀光局的網站空有日文版、韓文版，裡面卻是一片空白，請你們立刻改善。

賀陳部長旦：是，我請周局長向委員說明。

周局長永暉：我們在 4 月進行網站的整併，我請葉主任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俊憲：現在是 3 月，你怎麼會說 4 月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資訊室葉主任說明。

葉主任文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的期程是到 4 月，所以我們原本就是預計在今年跟更詳細的觀光資訊網做整併。

林委員俊憲：地方政府知不知道有這樣的網站？

周局長永暉：知道。

林委員俊憲：那為什麼他們沒有提供更多的內容？你們是不是上下溝通聯繫有問題？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來檢討一下。

林委員俊憲：局長，因為我們也是一樣，如果我們要到國外去，我們一定會透過網路去蒐集相關的

旅遊資訊，既然政府已經花錢了，而且還做那麼多種不同語言的版本，那就好好的做嘛！

周局長永暉：而且今年 2018 年的年曆確實是用新年曆的方式處理的，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俊憲：內容更重要啦！

周局長永暉：是。

林委員俊憲：如果沒有內容，架一個網站幹什麼？浪費錢！另外，我覺得局長剛才的答復也不是很清楚，不過你後來有稍微提到，我本來以為你對這個政策不了解，其實你們觀光局自己有推一個花東的中長期計畫，地震的問題是另一回事，你們有一個中長期計畫，我覺得這是代表我們政府對花東地區觀光產業的重視，所以應該要加強宣傳，你們總共編了 2 億 1,700 萬元的預算，經費是從哪裡來的？

周局長永暉：是花東基金……

林委員俊憲：還有觀光基金。

周局長永暉：對。

林委員俊憲：你們計畫的名稱都很好聽，可是我不知道做了以後會變成怎麼樣？包括花東定期包機的補助、花東藍色公路旅遊的補助、花東創意旅遊活動計畫、花東整合行銷等等，這些都有啊！臺鐵也有從台北到花蓮觀光專門列車的計畫，過去大家對花東其實都很重視，像我們的主席蕭美琴委員來自花蓮，她每次都為了花蓮的地方建設苦口婆心，你們應該把已經有在做和未來要做的計畫講得更清楚一點，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的，這是應該的。

林委員俊憲：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花蓮發生地震，交通部花了很大的力氣、動用了很多的單位，也在觀光方面採取了一些配套措施。剛才鄭寶清委員有提到從蘇澳到東澳段，徐榛蔚委員昨天也有提案，本來你們是說 3 個月到 6 個月，本席希望是 3 個月。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因為大客車通過這個路段滿重要的，不能讓大客車再走危險的路段。

賀陳部長旦：我要特別跟委員澄清，那並不是危險的，其實現在行車安全都比以前更改善，我們不會讓大客車在不安全的地方行駛，不會這個樣子，謝謝。

陳委員雪生：我也去大陸訪問過好幾次，而且我在交通委員會也質詢過很多次，之前陸客來這邊玩，結果不是掉到海裡面去，就是在公路上發生火燒車事件或車禍，這一次也有陸客因為花蓮地震而死亡，你們有沒有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加以協助？部長知道不知道？不過這可能不是交通部的事情。

賀陳部長旦：針對陸客……

陳委員雪生：有幾個人死亡了，你們有沒有去追蹤？他們是觀光客，所以這應該跟觀光局有關係吧

！

賀陳部長旦：我請周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自由行，我們有全力配合海基會，然後有對家屬慰問，我們都有在關心。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把這個部分做好，因為我去大陸的時候聽到很難聽的話，有人說：「你們去台灣是要去死啊！」第一個就是執政的民進黨很不友善，如果有人登記要來台灣玩，旁邊就有老百姓罵他們：「你們哪裡不能去，跑到台灣幹什麼？」現在真的有這樣的聲音出來。觀光局對陸客團查得很緊，我覺得你們不要逢中必反，說真的，不要逢中必反，只要聽到中國兩個字就覺得討厭，其實世界各國都有用中國的很多產品，人造衛星裡面都有他們生產的零件，人家今天已經不可同日而語了，我覺得我們可以採取友善的態度，是不是？雖然沒有說一定要九二共識，我一直都建議他們能不能換一個其他的語彙來幫兩岸解套，我們都在努力做這個工作。我們的交通部觀光局在北京也有辦事處，在上海、福州都有辦事處，還有在香港、澳門也有，像我到香港、澳門到的時候也都有在協助你們，因為我跟他們駐港澳的人員都還滿熟的。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另外，關於自由行跟團客到花蓮這個部分，你們在這裡面有寫到包機的問題，現在香港對花蓮有包機，徐榛蔚委員昨天也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花蓮對日本可以包機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花蓮對日本的包機要由業者去攬客以後再跟航空公司來洽談。

陳委員雪生：你們民航局也要主動一點嘛！既然有委員提出這樣的問題，你們應該要很主動的……

林局長國顯：我們禮拜二時已經找了 21 家廉航過來。

陳委員雪生：找個踩線團去看看嘛！我們要很誠心誠意地協助花蓮，跟黨派都沒什麼關係。

林局長國顯：我們也會跟觀光局合作。

陳委員雪生：有關我們馬祖的觀光，剛才鄭寶清委員問在「3355」但他說「二二六六」，一個房間如果住 4 個人或 3 個人呢？有些是不是要變通？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算人不算房間。

陳委員雪生：有些是被旅行團賺去了，所以我們馬祖地區就改成用酒或是其他商品取代，但問題是人家不要，有些人覺得拿到錢才比較實惠，如果去馬祖玩只要 4,000 元，扣掉 500 元的話，只要交 3,500 元就好了嘛！結果，被旅行社拿去買禮物，也許有人覺得這個禮物值 500 元，但我卻覺得這樣才值 300 元，也許我去買的話，只要 250 元就有了，而且禮物對某些人來說是需要，但某些人卻不需要，所以我覺得這方面可以彈性運用，能招來客人的才比較重要，希望這點能配合。

也請你們去與陸方談談，陸方也有補助，但好像在民眾方面比較不積極。如果我們這邊再仇中的話，可別看他們是大陸人，他們的民族意識是很強烈的，所以這方面還請你們注意一下。

另外，有關馬祖北竿的 240 大砲陣地我上次曾提出來過，陸軍已同意釋出，但是有些配套還

請觀光局的馬祖風景管理處趕快進場，因為那個砲陣地已經 30 年沒有用了，我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過，前陸軍總司令楊天嘯在擔任砲兵指揮官的時候就曾射擊過一發 240 砲，但是島上的玻璃全毀，還須各種藥物、槍砲以及重砲配合射擊，因此這裡既然被列為參觀的區域，就希望馬祖風景管理處能夠進場好嗎？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雪生：有關北竿里的海堤沙灘已興建完成了，真的非常漂亮，北竿的遊客中心也在那個沙灘上，後續的景觀工程計畫如果可以加強的話，對整個景觀是有幫助的。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全力支持。

陳委員雪生：請觀光局給我答復好嗎？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雪生：其實桃園機場做得不錯，雖有停電、漏水等偶發事件，但台灣地區就是這樣，只要發生一件事情，不管是斷電還是停電，民眾馬上就罵翻天了，但如果你們能在最短的時間透過緊急應變的措施把它處理好，大家還是會豎起大拇指幫你們按讚的。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不管是蕭總經理還是曾董事長都不要灰心，雖然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對於你們做錯的事情要予以指責，所以給你們一點壓力對你們是好的，對全國民眾也都是好的，請你們不要懷憂喪志，還是要好好去做。再說，我看到你們在評比上還得到第一名，在全世界的機場評比中，你們還滿不錯的。

前幾天不管藍綠兩黨的委員們都希望部長能就機場市場徵收權利金一事慎重考慮，昨天有些委員跟我說，曾大仁董事長曾對外放話，認為可以不用理立法院作成的提案決議，但如果不理的話，就變成交通部馬上就要和交通委員會裡的十幾位委員對幹……

賀陳部長旦：我想曾董事長不會這樣說的，我會來了解一下。

陳委員雪生：你們的建議案都在這裡。

賀陳部長旦：我們曾提供資料給……

陳委員雪生：北京機場的權利金有 43.5%，香港機場是 47.5%，雖然拿不到首爾機場的資料，但在你們給的資料中桃園機場是 22%。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雪生：在變動權利金方面，因為這是 12 年以前簽的合約，如果你們覺得可以提高的話，就在租金的價金中調整。你看第一航廈有沒有？松山機場有沒有？高雄機場有沒有？如果獨獨處理第二航廈的話就比較不好，所以就像鄭寶清委員所講的，我們民意代表真的會聽外面的聲音，我真的希望你們可以從善如流，我是為你好。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不過我再做一點算術問題，現在 T2 航廈提貨區的租金是以 1 個月 1 萬元來算的，1 萬元與 1.5% 的權利金相比，應該就有千萬倍之別，亦即 1 個月 1 萬元，1 年就是 12 萬元。

陳委員雪生：價金就提高到 1,000 萬元就好了嘛！我們同意。

賀陳部長旦：如果 12 萬元的租金提高 1,000 倍，就是 1 億 2,000 萬元，我們有沒有可能為了做這件事情就把房租提高 1,000 倍呢？再者，就我所知，即使機場權利金用 1.5%來算，和市區銷售中心的獲利相較，都還遠低於這個數字。市區免稅店大約有 30 億元的營業額，1.5%就是 4 億元，所以還是有相當的差距。

陳委員雪生：我曾經跟部長提過，這是 12 年前簽的合約，如今觀光人口已經增加許多，所以我覺得要提高 1,000 倍的話可以跟我們討論，因為第一航廈和第二航廈的價錢不一樣，松山機場和高雄機場也不一樣，國際機場有好幾個，這樣做以後，第一航廈的飛機調到第二航廈，第二航廈的飛機降落在第一航廈，這兩種價錢是不一樣的。

賀陳部長旦：各航廈有不同的工程環境和消費情形，不能完全一概而論。

陳委員雪生：香港和北京的權利金就接近 50%，照這樣講的話，以後去市區買東西就好了嘛！還需要什麼權利金嗎？何必去免稅商店買呢？沒差多少錢嘛！

賀陳部長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過去可能因為我們的人數較少，因此所收的權利金才會較為偏低，不過我們會就這個部分作適當地調整。

陳委員雪生：比較 12 年以前和 12 年後的現在，所以我給部長的建議是，請你們從租金上調整，我們民意代表都會支持你。

桃園航空城第三航廈現在已經著手要做了，現在把它做了大變動，有 4,500 人在裡面工作，所以真的要考慮這方面的問題，不要做出大變化之後，就像我之前坐飛機出去，卻看到機場員工人心惶惶，我上次還和部長聊過此事，所以希望真的要慎重考慮，期待官署和民意之間可以取得平衡，這點滿重要的，還請部長深思熟慮一下。

賀陳部長旦：是，也請委員了解我們提出的報告都是基於國家在機場利益上的最大化。

陳委員雪生：我們民意代表也基於國家利益，也是為了交通部好，更是要讓民眾和交通部之間能取得平衡，我們立意在此。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共同努力，謝謝。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部長、謝謝召委。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再地提醒部長，這也是部長施政的重要目標，安全是無可取代的價值，大眾運輸最重要的價值還是在安全，有關蘇花改的議題，雖然我是高雄的立委，但我也是宜蘭的子弟，對於這條重要的道路，安全仍然是交通部在開放的過程中必須把持的價值。

記得雪隧是在 2006 年通車的，當時我就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當時我獨排眾議，要求不能提前通車，因為當時我看到雪隧排水、引水與導水的系統還是有很多狀況，仍有滲水的問題。另外，機電通風的設施也還是有操作上的相關問題，所以當時雪隧就延了半年通車。當時部分的宜蘭鄉親、民意代表，甚至行政院對我都有一些意見，但是我認為這是對的，因為一條重要的隧道、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是我們要堅持的。

蘇花改的狀況也是如此，我記得雪隧要通車的時候，原本的設計是大貨車不可以走，本來的

設計就是小客車跟大客車，但是大客車也不是跟小客車一樣很快就開放通行，也要通過緊急應變計畫，我記得一年半之後大客車才通車，因為安全非常重要。蘇花改目前的狀況，我們當然很急，民眾也很急，他們也希望除了小客車之外，大客車、大貨車、重機、機車都可以走那一條路，但是交通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逐步檢討管理開放，就好像雪隧的狀況一樣。據我的了解，蘇花改的大客車開放是以 3 至 6 個月作為檢討期，大貨車的開放則是在大客車開放之後，也是 3 至 6 個月，這個部分我支持部長，我認為還是要有基本的、安全的把關。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謝謝。我們會嚴格評估。

李委員昆澤：請陳局長說明一下，目前開放跟檢討的具體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相關的緊急應變計畫，這個也要經過一定程度的審核，所以在整個安全評估的事項裡，大概在相關的環評承諾中就已經提到，3 到 6 個月以後要提出評估報告。這個評估報告包含設施整備的情形，就是剛才提到的，像雪隧機電交控熟練的情形；還有交通運行的檢討，就是現行開放小車以來運行的狀況怎麼樣；更重要的是通行的配套計畫及應變措施；接下來還有聯合稽查路檢的整備情形。我在禮拜一的時候大概也提到，整個計畫完了以後，我們還是會邀請專家學者就我們準備的事項做一些評估，評估完了以後再開放。我們也特別提到，我們了解整個社會殷切期盼這個道路開放，所以我們在這裡做很重大的宣誓，就是我們會朝著 3 個月開放的目標努力。

李委員昆澤：其他委員基於地方跟民眾的心聲，替他們發表意見，也希望道路能夠在安全的狀況，只不過對時程有不同的想法。部長應該對立委還有宜蘭、花蓮的民眾做更清楚的說明。

賀陳部長旦：是，應該的。

李委員昆澤：我們回到花蓮的觀光問題，2014 年 8 月 28 日，因為高雄氣爆，我特別召集當時的葉匡時部長、謝謂君局長討論高雄氣爆對當地觀光造成的重大衝擊。發生氣爆的就是那一段路，隔天下一場大雨，因為氣爆之後把相關的排水設施都炸壞了，所以那個區域會淹水，經過媒體的報導，社會大眾認為整個高雄都氣爆，然後淹大水，因此當時我們邀集部長還有局長，討論振興高雄觀光的方案。這次花蓮振興觀光方案其實有很多都是基於當時 2014 年的基礎。那時除了對旅行社還有旅客有相關的補助外，最主要還有一筆將近 750 萬元的經費，讓當地能夠做套裝的旅遊行程，是新的規劃。當時葉匡時部長也對國旅卡到高雄消費提出相關的優惠方案，並在重大的交通節點、車站宣傳高雄的觀光是安全的，是一個美麗的觀光景點。相關的措施其實有很多樣，當時很多重要的活動也都儘量到高雄舉辦，不管是明星代言或是重點行銷 2014 年都以高雄南部作為重點。不曉得這次有沒有把花蓮作為行銷重要的重點？今年是海灣旅遊年，明年是山城，在這樣的情況下，應該針對花東建立區域的旅遊品牌，把花東作為國際行銷、重點行銷的對象，在國內重要的交通節點宣傳。這個宣傳的重點還是在安全，我們要讓民眾覺得走蘇花改是安全的，搭臺鐵也是安全的。

我記得日本在 311 大地震之後，當年他們的旅客減少 62.5%，因此日本的官員趕快到台北國際旅展設攤位，他們要加強宣傳，為此設置超過 100 個攤位，官員親自來旅展宣傳他們的觀光。請教一下局長，3 月 17 日在福岡，3 月 18 日在大阪的台灣觀光宣傳會，你們有沒有把花東的旅遊放在裡面？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放在裡面。剛才委員講到額外的部分，我們預計在泰國旅展額外邀請花蓮縣政府跟花蓮觀光產業的業者一起參加，所以我們是有鋪陳的。

李委員昆澤：要趕快讓國內外的旅客知道，目前花東的觀光旅遊是安全的。你們有沒有針對相關的……

周局長永暉：我還用寫信的方式在廣告媒體上鋪路。

李委員昆澤：不要太迷信自己的魅力，你寫信誰會看？

周局長永暉：不是，觀光局是用廣告……

李委員昆澤：對於重大的國際宣傳，我們一年有 20 億元的國際觀光宣傳經費，你們不好好用，卻用寫信的方式。我要提醒你，花東旅遊要建立區域的旅遊品牌，為因應這次的衝擊，要趕快發展出更好的區域套裝旅遊行程。針對那些受損的地點、地震的衝擊，有一些地區或是旅館相關設施景點耐震補強的狀況，你們要趕快跟社會大眾說明，部長有沒有瞭解？

賀陳部長旦：現在我們在國內外……

李委員昆澤：不然你們一直宣傳大家來花蓮玩，但是民眾說不知道安不安全。

賀陳部長旦：其實不管是剛才提到的國外，或是您剛剛提到國內的車站，還有在重要的遊樂區，我們都會廣泛宣傳安全一事。最近我們也在院裡要求，對於各部會的相關產業，除了跟他們說明安全以外，也希望他們多利用春假旅遊的方式到災區去。我們在這裡也借委員的一點時間特別強調，希望比較大型的企業或是民間團體能夠儘量用平日的時間，不要都擠在週末，這樣反而使得那邊擁擠，也讓返鄉的車子不容易開出來，這個比較不是真正幫助他們之道。在這個上面，我們除了加強宣傳以外，也希望他們發動春遊的時間能夠稍微錯開。

李委員昆澤：今年有沒有請什麼重大的活動或是重要的相關國際會議到花東舉行？

賀陳部長旦：遊樂區有一些作為，我請周局長說明一下。

周局長永暉：遊樂區中整個海灣旅遊年的啟動就是在花蓮。

李委員昆澤：這是海灣旅遊年，我說重大的活動要到花東舉辦，其他如相關的明星代言或是重要的行銷活動就以花東作為基礎。

周局長永暉：是，我們有一個重大的、所謂的當代觀光旅遊的國際研討會也會在花蓮進行。

李委員昆澤：第四代訂票系統現在訂票到花東的狀況，請鹿潔身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訂票系統，當然我們對花東的部分一直都有持續處理，四代的部分現在就是按照合約，中華電信目前正在做程式的開發測試。將來我們會納入民眾很期待的項目，譬如他可以選位，或是幫忙搓合座位，不要再繼續發生讓民眾去做兩段式訂票的情況，

我們在第四代票務系統導入後，會改善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好好督導各局針對花東觀光及整體交通安全做最好的把關。

賀陳部長旦：是，應該的，謝謝你。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針對 0206 花蓮地震對於花蓮觀光產業衝擊的專案報告，我們知道花蓮具有得天獨厚的美景，所以長久以來就是國外旅客或是國人旅遊的首選，這一次剛好因為地震在過年前發生，造成很多原本預計要去旅遊的旅客取消了行程，當然對於花蓮的觀光產業受到很大的衝擊。在此我先請教部長，這一次花蓮地震災害，對於花蓮地區觀光產業的影響有沒有先做評估？觀光人數和金額大概有多少損失？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等一下請周局長跟您做詳細說明，大致上的了解是，過去他們在過年以後的住房率也許是到五、六成，最近大概只有到兩成左右，所以這是個明顯的影響，請周局長補充。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估計起來，二月份的衝擊確實很大，原則上大概會比過去同期減少 30%以上，我們希望能在振興的部分儘速拉上來，暑假的部分預估還是比較樂觀的。

陳委員素月：在地震之後，我們到花蓮的交通狀況大致如何？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

賀陳部長旦：地震之後，鐵路完全沒有受到影響，在鐵路方面，也會針對這段時間裡，不管是因應大企業的要求，或是其他原住民團體的要求辦理一些專列。在公路的部分，現在除了觀巴正常開駛以外，也會再加開一些路線，使得有些景點能直接有觀光巴士的服務。在公路的部分，現在除了台 11 線在花蓮大橋有受到一點影響之外，其他部分的公路，基本上進出應該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素月：所以，目前不管是國外或國內的旅客，如果要去花蓮旅遊，在交通上是沒有問題的，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素月：那麼為什麼會造成旅客減少？其實我的想法與剛剛李昆澤委員的想法是很有一致性的，其實就是安全感的問題，所以針對地震之後，整個花蓮地區不管是公共場所、旅館、建築物的耐震度，或是道路進出安全的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透過什麼方式，讓國人對安全的疑慮可以消除？

賀陳部長旦：我們從 2 月 13 日開始，觀光局已經用五種語文來做安心宣言，除了在國外做宣傳，也在國內相關通路做宣傳。另外在大前天，委員會這邊也有一個決議，不只針對一般媒體，也希望針對網路上再做加強，我們在兩週內也會再用多種語文，儘量讓這些網路上都得到宣傳，這部分我們會來讓大家相信花蓮是安全的，相信我們整個管理績效。

陳委員素月：其實花蓮本來對觀光就很有吸引力，所以心理因素的消除是很重要的，這部分也希望交通部要做努力。當然，基於同舟共濟的立場，我們也都全力支持交通部對這一次花蓮遭受地

震衝擊之後的相關措施，從剛剛的報告裡，我們看到交通部也做了很多方案，有沒有預計多久時間可以讓花蓮走出這一次地震的陰霾？

賀陳部長旦：短期方案的目標就是要在這時候用一些補助和宣傳方式，讓大家儘量配合，也感謝很多大企業已經響應，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在四月底以後天氣比較好轉，再加上有這麼多的活動後，應該慢慢會得到一些助益，我們的這個鼓勵活動還會再延續兩個月，所以我相信到六月底以後，花蓮整個觀光的景氣應該會慢慢回來。

陳委員素月：希望交通部要努力，也辛苦了。另外，不管是李昆澤委員剛剛提到的高雄氣爆或是花蓮地震，這些都是屬於天災，對當地觀光產業都有很大的衝擊。針對觀光產業的發展，交通部應該站在制高點進行通盤檢討，當然每個區域是局部性的，也是屬於臨時性的意外，可是對國家整體觀光政策的發展，我們希望交通部能有通盤的研究和檢討。我們知道臺灣的觀光產業在陸客減少之後受到很大的衝擊，還有另一個原因，本席在地方接到一些反映，像是勞基法調整之後也都有一些影響，所以對於觀光產業的影響有時候不是單一因素，我們希望交通部要做更通盤的檢討。像我們彰化縣的民宿業者，他們反映在勞基法實施之後，可能有些人考慮到自己的經濟問題，所以他們就會減少旅遊的安排，這些都是種種因素交織而成的。我們希望觀光產業不是頭痛醫頭或腳痛醫腳，而是希望能夠通盤檢討、有因應措施，讓觀光產業能有比較長遠的發展。

另外，在上個會期時，我們委員會的很多委員就在關心米其林指南餐廳的部分，觀光局是在昨天公布了這個……

周局長永暉：是由米其林公司公布的，它是個國際的平臺。

陳委員素月：可是我們看到目前公布的 1 家三星、2 家二星和 17 家一星的餐廳……

周局長永暉：對，還有 36 家必比登的推介。

陳委員素月：它們全部都在臺北地區？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剛開始談的時候也希望是臺灣，他們則希望能鎖定一個城市，所以我們在談的過程中，從整個臺灣到北臺灣，再到大臺北，後來他們還是決定臺北市這個城市，因為他們是國際的，有一定的作業也經過評比，我想這是入口，食材都是臺灣的。

陳委員素月：可是其實臺灣的美食在國際上是有受到一定的注目，這些美食也不一定都集中在臺北，在中部、南部、東部都有，未來在這個部分，觀光局會如何再去努力？

周局長永暉：有這個好的開始，也變成一個國際亮點以後，我們相信臺灣有很多在地美食，而他們有一定的 KPI，如果我們的能量是足夠的，我們會再繼續來洽談，也希望地方政府能更積極來協助更好的用餐環境。

陳委員素月：對，剛剛局長有講到重點，觀光產業的發展除了中央的努力之外，地方政府應該也要有比較積極的態度，其實很多地方政府都很積極，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給予更多的支持。在此本席要幫彰化縣爭取交通部的相關資源，其實彰化縣有許多景點都是屬於私密或小而美的景點，今年春節期間，彰化縣政府舉辦「花現彰化」活動，呈現出與往年不同的創意及巧思，因此旅客人次增加了一半以上，從 82 萬多人次增加為 123 萬人次。本席認為這樣的創

意非常值得支持與鼓勵，未來對於地方的節慶或特色活動，希望交通部能夠多多配合及支持。

周局長永暉：會的，我們發現去年一整年彰化舉辦了許多具有在地特色的活動，今年我們會全力加以協助，包括上次委員所關心的田中超馬，其實也非常有特色。

陳委員素月：對啊！去年我們透過馬拉松這項體育活動來行銷彰化在地觀光及產業的特色，事實上也吸引了很多人，尤其田中馬吸引了許多來自港澳的國外旅客到當地住宿及參與活動，藉由慢慢形成的地方特色，應該會讓我們的觀光產業更有進步的動力，謝謝。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部長昨天赴花蓮考察，並同意對於自由行、旅行團的優惠及補助都持續到 6 月底，這帶給花蓮觀光業者及地方產業很大的信心。

另外，有關地方消費券的部分，如果交通部觀發基金可以支持的話，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再來研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再把它和行動支付一起來考慮看看。

徐委員榛蔚：本席也曾與國發會主委談過這個問題，主委表示非常支持。

再者是有關花蓮大橋的部分，基於地方鄉親的反映，本席認為這部分還是要再加速一下。國震中心說他們要花 6 個月來評估，據本席所知，米崙斷層影響到花蓮大橋，花蓮大橋下面是一個盲斷層，其實這是大家都不知道的，因為光從地表根本看不出來，但以台灣本島來說，其實有很多盲斷層。關於這座橋是不是要重蓋，本席認為本來就應該要重蓋，因為河川治理的部分已經核定了，而它的橋長本來就不夠，現在河川治理核定的長度是 950 米，但現在的橋面只有 520 米，也就是不足 430 米，在這種情況下，這座橋勢必要重蓋。如今我們遇到濕地及環評的問題，如果原地重蓋，設法把它蓋得更安全，這反倒是一個方向，而且也能加快速度。這座橋是連結 193 縣道及台 11 線的唯一橋梁，如果沒有這座橋的話，未來大家可能都得划小船去接台 11 線，關於這個問題，請交通部儘速處理。如果國震中心從 2 月 6 日就已經開始評估的話，我想 6 個月的時間很快就到了。

另外，有關振興觀光融資方案的部分，我記得在 520 之後曾撥發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當時本席也曾加以協調，很感謝中小企業處及銀行公會都非常支持，請問現在觀光局是不是打算提出 3,000 萬元紓困貸款專案？情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有的，那是整體計畫的一部分……

徐委員榛蔚：現在已經在研議了嗎？利息好像是全免對嗎？

周局長永暉：本來是作信保，但地方希望能夠針對貸款利息作一些補貼，這部分都包括在 3,000 萬元裡面，我們已經簽核專案，不過還沒有報到交通部，我們打算整理好之後再報到交通部。

徐委員榛蔚：那可能要整理很久，其實這在 520 之後就已經有例可循，這個方案並不是新的方案，如果觀光局願意來做，那當然很好，我們就繼續往這個方向走下去。據聞有關貸款的部分，你

們是打算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來承作是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在今天下班前會送到交通部。

徐委員榛蔚：如此一來，所有的觀光產業業者是不是就有兩種選項？一是經濟部的選項，二是觀光局的選項，請問是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今天有經濟部的代表在現場，是不是可以請他們來作比較完整的說明？

徐委員榛蔚：我想先確認觀光局是不是打算要做這樣的選項？你們有沒有要做？

周局長永暉：3,000 萬元的紓困貸款本來就是信保裡面的一部分。

徐委員榛蔚：是經濟部信保裡面的一部分嗎？

周局長永暉：對，是信保裡面的一部分，是額外的。

徐委員榛蔚：經濟部的信保是從花東基金提出 20 億元，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文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受災的部分，中小企業處本來就有既定的計畫，這部分是由基金加以支應。有關花東基金支應 20 億元的部分，我們針對花蓮地區受災企業提供信用保證，這是今年新增的計畫，對象不限中小企業……

徐委員榛蔚：應該是說不限觀光業者，所有遭受損失的土農工商或食材業者也都可以申請對不對？

蘇副處長文玲：對，整個花蓮地區的企業都可以申請。

徐委員榛蔚：針對觀光的部分，觀光局有提供任何的利息補貼嗎？

周局長永暉：針對信保的部分，我們額外再增加 3,000 萬元，因為有些民間銀行在提供貸款的時候，如果沒有公部門作信用保證的話，他們有時會感到疑惑，以過去的經驗來講，幾乎有七、八成都不提供貸款，這部分確實……

徐委員榛蔚：局長說到了重點，關於中小企業處所提供的貸款，其實有許多店家都不太敢貸，因為貸款之後就會被銀行點名做記號。另外，因為不用擔保品……

周局長永暉：我的意思要再修正一下，其實這主要是針對旅館的部分，因為這方面的紓困的確有效果，我們是額外再增加一些信心，因為有些民營銀行信心還不太夠，所以我們加以協助。

徐委員榛蔚：民營銀行一定要有擔保品，如果沒有擔保品，他們很難借貸給……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針對旅館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我們應該要研究一下該如何協助業者，等一下請局長和中小企業處處長到本席的辦公室來共同會商。

有關觀光業者貸款的部分，主要是希望能拉觀光業者一把，520 之後觀光客減少一半，0206 地震發生之後，變成一半、一半再一半，這讓他們已經撐不住了，即使現在還硬撐著也非常辛苦。部長昨天去看過應該就知道，只有對花蓮擁有非常大的信心和期待才有辦法堅持到現在，在此要拜託部長多多給予照顧。

再講到空港的問題，以花蓮的航空來講，85 年的時候有兩萬多架次，106 年的時候卻只剩下四千多架次。快運航空在花蓮拉的航線非常漂亮，它在 105 年 12 月 1 日開航時是每周二、五各一趟，106 年 1 月份增加為一、二、四、五共四個架次，106 年春節以後變成每天都有航班，這

表示業者對花蓮這條線非常、非常看好，但是從 106 年至今，得不到任何中央的補助、得不到任何中央的關愛，就這麼一直撐到現在。0206 地震可能會是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既然我們現在已經有境外定期包機的補助，對於已經在這裡堅持一年多的航線，能否給予補助呢？局長，它符不符合？它也是定期包機啊！而且這麼支持花蓮。

周局長永暉：只要符合條件，應該都可以吧！

徐委員榛蔚：都可以嗎？昨天花蓮縣政府和快運航空打電話給觀光局，答案還是不得補助啊！

周局長永暉：一般都可以，昨天（14 日）還有特別澄清這件事，不是嗎？我請鄭組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國際組鄭組長說明。

鄭組長瑛惠：主席、各位委員。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交通部已經核定，可以受理了。

徐委員榛蔚：1 月 9 日已經核定，而且開始接受申請了，對不對？

鄭組長瑛惠：對。

徐委員榛蔚：那為什麼快運航空申請不到？這要給本席一個理由。

另外，為了活化花蓮機場，你一定要拉出第 3 條線、第 4 條線。日本線、韓國線和東南亞線一定要拉進來。花蓮就 33 萬人，縱使每天都有人從香港來到花蓮，但是缺少更多外來的人口，所以從花蓮出境的人數不夠。如果花蓮機場能有東北亞（日本、韓國）、東南亞及歐美航線，除了能活化機場之外，也能提振花東兩縣的旅遊，不是嗎？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嗎？

賀陳部長旦：是，一定這樣做。除了香港快運既有的經驗之外，我們也希望藉由此方案的擴大辦理，吸引東北亞的旅客。

徐委員榛蔚：觀光局有主導、大力支持臺東熱氣球的活動，請問局長，觀光局有支持什麼花蓮的重大活動嗎？

周局長永暉：熱氣球是以在地為主軸，我們予以協助。

徐委員榛蔚：那花蓮呢？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有協助好幾個重要的亮點活動，包括大農大富、鳳林以及幾個……

徐委員榛蔚：局長，你覺得這樣的力度夠嗎？每年臺東縣政府和觀光局都會舉辦熱氣球這個大型活動，並且強力放送，即便在昨天的 CF 廣告當中，我們也有看到。我們都非常支持花東的觀光，但是花蓮好像並不受到觀光局及交通部的抬愛，我們每年都希望……

周局長永暉：我想起來了，我們最新的活動就是溫泉季啦！

徐委員榛蔚：我們每年都希望觀光局能支持花蓮的鯉魚潭水舞秀，這個活動你們能否全力支持呢？我們從 103 年、104 年就不斷地送，希望觀光局能大力支持，問題是觀光局統統都沒有核准。

賀陳部長旦：昨天在業者座談會上，我們有提到這樣的方向，大家共同來努力。至於你剛剛提到的鯉魚潭水舞秀，這個個案我們願意再作了解。其實過去對這個部分有一些環境方面的關切，我們會來探討哪些活動是最佳、最有效的，也願意和地方政府一起來合作。

徐委員榛蔚：部長，只要講到觀光，你就以環境為理由。花蓮的水舞秀並不是在 100 年以後才有，

100 年以前就有了，是每年的常態性活動。0206 花蓮受創如此嚴重，大家不但不齊心協力，還在那邊說有的沒有的！就連花蓮大橋，你也說要經過環評，昨天甚至還說花蓮大橋的改建要等到 109 年 8 月，這太不合道理了！這是重大災難的復建工程，人命關天啊！創意旅行社遊覽車墜崖之後，我們才有蘇花改這條路，這樣的慘劇難道還要重演一次嗎？

賀陳部長旦：首先，我們並沒有說這些活動都不可行，我們只是說過去有這方面的關切，我們願意在兼顧這個議題的情況下，和大家一起來合作。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就請觀光局列出你們願意支持的重大方案，與地方政府相互配合，才有辦法相得益彰，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來努力。

徐委員榛蔚：否則你們老是辦一些小活動，真的是看不出什麼效益啦！

周局長永暉：不會，我們的自行車節就辦在花蓮啊！還有 KOM 啊！有非常多大型活動，多到我自己已經想不起來了。

徐委員榛蔚：您去看看，每年自行車節有多少效益？

賀陳部長旦：我們年年都有這些活動，要如何擴大辦理，我們再和大家一起來討論，謝謝。

徐委員榛蔚：還有專列的部分，既然局長已經答應了，就趕快彩繪吧！謝謝。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和局長辛苦了！該給你們鼓勵的時候要鼓勵，該監督的時候要監督，有關花蓮的災後觀光振興政策，2 月 6 日半夜發生地震，2 月 7 日交通部、行政院消保會、觀光局、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旅行業品保協會即已商訂旅客參團解約退費的處理原則。該鼓勵的就要鼓勵，真的！第一時間就做到了，這不容易！該給你們肯定的時候，就要給你們肯定。接著，2 月 18 日觀光局提出了振興方案來協助在地，包括「花蓮遊、花蓮加油」等計畫。該給你們肯定的，我們要給你們肯定，這真的是不容易！我翻了一下，這大概是歷年來反應最快速的一次，所以我要肯定兩位。

接下來，我們來看這個災害給花蓮帶來多少影響。根據臺鐵的數字，去花蓮旅遊的臺灣人有沒有具體減少？有。在 2 月 6 日以前，每天上、下行的旅運人次皆有六千多人；2 月 8 日至 3 月 7 日期間，下行減了 409 人，上行減了 605 人，平均約 500 人。

相較於國人，陸客的減少更為明顯。陸客減少多少？根據臺鐵針對陸客運量的統計數字，在 2 月 6 日之前，臺鐵每天都會提供 2,882 個座位數，不過陸客通常都會臨時增加，所以他們要再作處理。2 月 7 日及 8 日這兩天可能是反應不及，團客都已經來了，所以變化不大。2 月 9 日以後，座位數就真的明顯過剩。臺鐵自己都知道旅客數可能會減少，所以自動縮減了八百多個位子，結果座位還是過剩，迫使他們不得不縮減更多加班車次，這顯示陸客人數真的大量減少！數字會說話，情況就是這樣子。

陸客減少的理由當然很多，最重要的理由就是在這一次 0206 花蓮震災當中，中國觀光客的傷亡最為嚴重。雖然這是天災導致的不幸，但建築物結構、耐震度等人禍或許也是原因，所以陸

客的減少，我們可以理解。

可是傳縣長他也盡力了啊！他不是在第一時間就打給國台辦了嗎？所以這是要地方和中央一起來努力的。看起來，傳縣長平時對中國的努力並沒有產生多大的效果，很可惜。大家都很希望花蓮在這次災害過後能夠趕快重新站起來，為了幫助業者重振，所有的優惠補助都已經到位了，包括我剛才說的各種因應方案、優惠補助，甚至是銀行利息的補貼。我們期待花蓮能夠趕快進入實質的整建，利用陸客減少的這段期間做個調整、重建。

其實說起來有一點悲傷，臺南人對於花蓮是更能夠感同身受的，因為我們都同樣經歷了那麼大的地震，臺南是 2 月 4 日，花蓮是 2 月 6 日。發生震災之後，國內外都給予了非常大的溫暖。有關臺南震災的捐款，有些受難家屬認為這筆捐款應該都是要給家屬的，事實上不是。捐款人當然會希望家屬能夠得到合理的安慰、補償和賠償，不過絕大部分的捐款人是希望整個地震帶來的災害能夠撫平、重建，而不是只有救受難者。這一點我們都很清楚，所以這筆善款怎麼運用就變得非常重要。臺南捐款的運用層面非常廣，包括學校、橋梁與所有的公共建築；當然也包括家屬的安頓、後續的重建、整建、補償等等。重點就在於財務公開和監督。我想請問部長，關於這一點，部裡面有什麼做法？

我補充一點，對人民而言，政府就是政府，他根本不會管你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也不會管你是交通部、觀光局、臺鐵、臺南市政府、行政院或交通部。對人民來講，統統都是政府！所以小至鄉鎮公所，大至行政院，如果有一個政府做不好，統統叫做「政府做不好」。我們要有這種體認，所以我們的施政必須要對人民有所交代。在捐款的監督和運用方面，你們有什麼打算？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點，其他部會如工程會和財政部，會不會比較清楚一點？

葉委員宜津：誰可以答復我，就由誰來回答。既然部長點名了，就請財政部回答。

賀陳部長旦：不是點名，我是說關於這部分的捐助款……

葉委員宜津：除了財政部之外，還有誰？

賀陳部長旦：內政部、工程會是不是會比我們清楚這方面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我剛才說了，政府是一體的，沒有人會管你是什麼政府。地方政府的財政通常會比較困難，所以他會向中央部會要求補助，而中央也會予以協助，這應該的嘛！同理，如果花蓮大橋那麼重要，必須趕快重建，而中央一時在調度上有一點困難，無法一次到位，那善款能否運用在這方面？我個人認為當然可以，因為這是公共用途。這個問題誰可以答復我？

賀陳部長旦：還是會後我們再向相關部會請教？

葉委員宜津：不要！我不喜歡會後處理，我喜歡在這裡討論，讓社會大眾都知道。財政部可以答復我這個問題嗎？

賀陳部長旦：不好意思。

葉委員宜津：不會，這是我點名的，不是你點名的。也沒有那麼大的門戶之見啦！我們都是政府。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蓮英：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在這次震災之後就立即撥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不過我們的職責是財源的籌措，至於它的運用則尊重地方政府的分配，我們並不干涉，這不是我們的業務。

葉委員宜津：善款也可以用於重建學校，不是嗎？我們臺南都這樣用了啊！捐款可以用於公共建築上嗎？

吳副署長蓮英：基本上，善款怎麼運用和賦稅沒有關係……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沒有人監督嗎？這也不對吧？

吳副署長蓮英：只要和災後救助和重建有關，應該就符合它的目的。

葉委員宜津：好。部長，善款如何運用，社會大眾會關注，特別是捐款人也會關注，所以也需要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

賀陳部長旦：根據我們的了解，花蓮好像有成立一個委員會，我們會再去了解他們的運作，至於你剛才提到要把公共工程納入其中，我們也會把過去的經驗納入參考。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麻煩你了，我們臺南的運用不僅公開，而且是有用在公共工程上的，謝謝。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0206 地震之後，各部會都很快地啟動了一些協助地方產業度過難關的機制，包括經濟部原來就有的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相關計畫；另外，重建小組也在前幾天拍板公告「0206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非常感謝各部會的反應非常快速，像經濟部在花蓮就成立了馬上辦服務中心，有單一窗口，不只是受損的石材業，觀光業或規模稍大的企業，只要符合中小企業的資格，後續也都放寬認定，讓整個花蓮縣因地震而受損的產業都能夠被照顧。這個部分我們要予以肯定。

但是這些方案執行至今也碰到了一些障礙，其中之一就是部分企業反應，他們和銀行討論有關利息展延的規定時出現疑義。目前受災居民與受災企業的利息展延都是以災防法為法源依據，可是有些企業要去辦理貸款展延時卻遭到拒絕。我們都知道，2 月份發生地震之後，花蓮市區停水，無法接待遊客，他沒有客人、資金沒有進來，但是員工的薪水一樣都要照付。其次，過年期間是員工期待加班費大增的時期，即便薪水減少，很多開銷都還是要面對。而這些企業面臨的第一個困境是，有些銀行告訴他們，金管會相關函釋是，有個人受災居民利息展延的規定，但是沒有企業貸款展延的規定。這部分能否做個釐清？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文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根據災防法訂定「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如果企業有需要辦理貸款展延的話，展延期間的利息也有補貼。

蕭委員美琴：對，所以是有法源，也有這項規定的？

蘇副處長文玲：是。

蕭委員美琴：那為什麼有些銀行說他們沒有收到企業利息展延的相關規定？為什麼只有個人受災戶，而無企業受災戶的規定？

蘇副處長文玲：事實上，這項規定在 105 年就已經有了。

蕭委員美琴：既然有，為什麼有些銀行說他們沒有收到？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光曦：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在地震發生之後也馬上召開會議，向在花蓮地區有分行的金融機構展開說明，我們……

蕭委員美琴：對，但你們第一時間的說明是針對個人受災戶；針對企業受災戶的部分，你們能否提供更完整的資訊？尤其是國發會於 2 月 13 日拍板通過「0206 花蓮震災金融協助措施」之後，產生很多疑問，有些銀行也不確定是否符合資格。

黃組長光曦：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有些銀行同業在執行細節上可能不是很清楚，我們在花蓮都留有專案窗口，由銀行來提供說明。如果在災區的企業不了解執行細節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現在是銀行本身不了解啊！銀行告訴他們，只有個人展延，沒有企業展延。

黃組長光曦：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了解。若有銀行在實務的執行上不是很清楚，我們會去說明。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更積極一點。

第二點，0206 花蓮震災金融協助措施有災損上限的認定問題，我開了各種大大小小的協調會，在座各單位也都有參與。有關上限的認定，除了經濟部原有的中小企業復舊措施相關單位，包括花蓮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國稅局、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經濟部輔導單位等，我們還外加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如果是中小企業的觀光產業，觀光局就可以認定。不過現在也發生了一個狀況，就是有些銀行在考慮要放款時，對於災損上限的認定還是有一些疑慮。目前你們處理的狀況如何？請觀光局先說明，再請中小企業處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則上都是從寬認定，至於實際的細節，我請旅宿組陳組長來說明。

蕭委員美琴：各單位都有參與我所召開的協調會，從寬認定的標準有包含去年同期的營業額，本來預期該收卻沒有收進來的資金是可以從寬認定的。那已經訂房，但是後來又取消、退款的部分是否都能從寬認定？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已經有收到業者這方面的申請，我們會請他備妥相關資料並予以協助。

蕭委員美琴：對第一線執行的機關而言，這在認定上還有什麼困難嗎？

周局長永暉：退房都有紀錄，這部分我們已經確定可以納入。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確認之後，也請金管會將這些資訊一併告知各銀行，因為到今天為止，還是有一些銀行覺得認定要件的資訊不夠明確。畢竟觀光局是在臺北，除了觀光局之外，地方的馬上辦中心也有認定的權限。請問賴董事長，聯輔基金會是否也能協助企業做災損上限的認定？畢竟在地方第一線是有人力可以來做協助的。

主席：請聯輔基金會賴董事長說明。

賴董事長坤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聯輔基金會在第一時間就和中小企業處、信保基金進駐到花蓮，也有和業者討論，執行了一個多月，現在已經進入到所謂的深水期。目前廠商或企業的申請案可以分為幾類，第一類是展延。展延的部分可能比較簡單，因為災防法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都有明文規定可以展延，而且有利息補貼，銀行端接受的程度比較高。

第二類是新辦融資。對於資本性融資，信保基金的保證成數已經提高至 10 成，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亦於昨天報院，這禮拜應該就可以對外公告。

最主要是第三類：周轉性融資的部分，雖然信保願意擔保 9 成，但是我們在和銀行接觸、討論時，銀行對於金額的多寡仍有疑義。對於受災金額和核貸金額如何認定，銀行端比較消極、保守，他們希望有一個具公信力的單位可以提出貸款的……

蕭委員美琴：關於受災上限的認定問題，現在各位都已經正式釐清，我們也會納入紀錄。觀光局可以接受從寬認定的標準；賴董事長、聯輔基金會在第一線協助企業的過程當中，也可以做災損上限的認定。我們希望這樣的資訊足以讓銀行從寬協助，畢竟過去旅遊業、觀光產業在申請融資的時候，銀行的放款就非常保守。政府的各種政策措施和作為就是要強化銀行在這段期間放款的意願，尤其是讓一些周轉性、要付薪資的基本需求都能夠如期進行。我們最不願意看到的是，大家無法度過這幾個月難關而衍生出裁員或不再經營等問題。關於這個部分，希望各單位及各銀行能夠更積極地執行相關措施，以協助這些受災戶，謝謝。

接下來，我要感謝行政院團隊在第一時間所提出的各種方案，包括昨天部長提出的觀光補助延至 6 月底，非常感謝！不過這些應該是一時的，就像吃類固醇或打強心針一樣，不能久用，還是要有一些中長期的方案和計畫，尤其是新客源的開發、多元客源的形塑。很多人期待臺灣的旅遊能夠更加便利，我們能否在近期內與鄰近國家洽談，尤其是日本、韓國，透過包機直飛的方式，開拓新的市場？目前韓國遊客已破百萬，其中約有 9 成會到花蓮，只是他們不會在花蓮過夜，對地方經濟和產業的貢獻比較有限。我們要改變這種情況的方案之一就是儘量花進花出，透過航班的調整，延長遊客待在東部的時間，對東部的旅遊才有更具體的幫助。這些遊客本來就很喜歡到東部，我們是要拉長他們留下來的時間，對此，我希望觀光局能夠提出一些具體的方案。

其次，花蓮有很多具有歷史文化的景點可以吸引日本遊客，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在這個時候重新認識花蓮，所以相關的行銷、外語資訊的整合和提供，可能也需要觀光局協助。之前臺東縣政府有透過花東基金進行多國語言的觀光行銷專案，目前這部分花蓮縣政府還沒有做，觀光局能否和地方政府積極合作？為了因應更多元的客源，我們需要提供不同語文的服務，更要輔導觀光業界自我提升，以因應不同客源的需求，這部分也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地來協助。

周局長永暉：好，這部分我們會全力來推動。剛才委員提醒的這幾點，我們雖然一直在努力，但是我們會再加把勁，以更好的措施來留客。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蕭委員美琴）：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談花蓮 0206 震災後觀光振興政策，早上我在辦公室聆聽了交通部的報告以及許多委員的提問，我覺得有些方向可能偏掉了。

首先，部長說相較於以往，現在花蓮衰退到大概只剩 2 成，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鴻鈞：那就是人數大幅銳減。人數大幅銳減的主因為何？簡單來講，就是因為有地震、不安全，擔心去了以後會再碰到地震，遇到生命危險，所以才不敢去。這就是主因嘛！毋庸置疑的嘛！你們現在推的「3355」或相關政策都只是短期的，而且未必會有一定的效果；如何讓觀光客安心地前往花蓮、住在花蓮才是首要。

你要讓觀光客能夠安心地在花蓮，交通部和觀光局的重心就應該放在旅館與道路、交通的部分。如何讓前往的旅客能夠安心，這才是重點。

賀陳部長旦：對。

李委員鴻鈞：既然重點在此，我們就必須針對這幾個點做出一定程度的宣示或宣導，這樣旅客才會去得安心。

我們先從住的方面談起，目前花蓮約有 311 家民宿、八十幾家一般飯店、5 家觀光級飯店。0206 花蓮地震的芮氏規模約為 6.2，但它是一個淺層地震，加速度達到 0.4G。建築技術規則的耐震設計規範有一個很重要的分水嶺，就是 921 之前和之後。在 921 之後，我們只把整個臺灣分成兩個區，就是強震區和中震區；在 921 之前，我們還有分出弱震區。然而，不管是 921 之前或之後，花蓮都一直被歸類為強震區，都是屬於 A 級的地方。換言之，即使在 921 之前，花蓮的建築物也必須要能禁得起水平加速度 0.4G，正好是這次地震的水平加速度。雖然這一次垮的是以前的建築物，包括統帥，可是依照 921 以前的法規，它還是屬於強震區，這棟建築物的耐震係數本來應該要達到那個程度。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賀陳部長旦：了解。

李委員鴻鈞：所以觀光局就必須針對所有的飯店進行盤點，不要怕！所謂的盤點是怎麼盤點？不是你們去看，而是找專家用最短的時間重新評估一遍，告知國人這棟飯店的耐震係數是沒問題的，這樣的宣示比你補助 500 元或多少元來得更直接。

賀陳部長旦：我記得大前天你也有提到我們的公共工程，特別是橋梁應該做類似的事情。對於旅館，你認為要請專家會診，讓民眾安心，這方面我們應該與相關的技師公會配合，一起來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鴻鈞：我要和部長、局長講，這會讓很多飯店業者反彈，多少一定會有！可是你全部盤點一遍，百姓會覺得政府有魄力。為什麼旅客會銳減？就是因為怕去了之後碰到地震，房子或飯店

會倒嘛！當政府把它重新盤點一次、進行檢驗，確認這家飯店的耐震設計是沒問題的，可以住得安心，百姓的信心自然而然會提升。花蓮本來就是一個好的觀光區，民眾有了信心，自然而然會去旅遊，不需要你講。

今天我們有兩個質疑，第一個是統帥為什麼會倒？第二個是雲門翠堤為什麼會倒？大家追究到現在，原因還是無法確認。話又說回來，雲門翠堤的漂亮生活旅店是否真的符合民宿的相關規範？抑或它是違法民宿？你們有沒有去查證這個問題？今天我們盤點出花蓮總共有 311 家民宿、八十幾家一般旅館、5 家觀光級飯店。這些民宿的安全性究竟為何？我覺得那 5 家觀光級飯店的問題反而不會很大，不過我們還是要盤點一次，由政府來做安全檢查並公布給各界了解，讓百姓知道經過檢查以後，哪幾家飯店是合格、安全的，你們可以安心來玩，這總比你準備花幾百萬元、幾千萬元、甚至上億元去資助民眾旅遊還來得直接和實際，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在權威和專業性上，這絕對有它的說服力。不過我們在辦理的同時，可能也要進行宣傳，讓民眾得知我們有這樣的做法，這樣應該可以贏得他們的信心。

李委員鴻鈞：因為飯店屬於觀光局的業務，你們應該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單位趕快落實，這才是可以讓觀光客安心旅遊的方式。

話說回來，就像我前幾天和部長提的，道路安全的部分也應該全面盤點一次，觀光客減少的問題自然而然就解決了。因為那裡本來就有天然的觀光資源在，根本就不需要再宣傳了嘛！花蓮的美，大家都知道，現在大家不去是因為安全考量，如何把疑慮降到最低才是我們的責任。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不過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理解，我們現在用的這些做法不是叫他們行險，而是讓大家願意參與，以幫助花蓮的景氣，我覺得這有心理上的作用，讓大家共同來努力。

李委員鴻鈞：你要刺激國人去幫助花蓮，可是你總不能讓他們覺得他們是冒著生命危險去幫助花蓮嘛！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當然，我了解。

李委員鴻鈞：你至少要讓大家覺得去了之後能住得安心，其實這一次花蓮地震規模 6.2 並不算大。

賀陳部長旦：比較集中在斷層帶上。

李委員鴻鈞：地震究竟是不是米崙斷層引起的，還是一個未知數。坦白講，究竟是板塊斷層還是米崙斷層，到現在都還沒有百分之百確定的答案。我們位處板塊交接帶，地震的發生相當頻繁，尤以花蓮為最，當地超過規模 6 的地震很多，為什麼這一次會倒成這個樣子？最主要是因為它很淺層，加速度達到 0.4G，所以才會產生這樣的衝擊。衝擊發生之後，大家就開始檢討，說它是軟腳蝦等等。地震之後的檢討大家都會；重點是之前如何確認，這才是我們要做的事情。既有的 5 家觀光飯店最容易、最快嘛！就把它盤點一次，我敢講，這 5 家的合格率應該是沒問題。

賀陳部長旦：對，這個我們有把握。

李委員鴻鈞：這八十幾家旅館就不一定了，為了空間的舒適感，或許會有刻意拆牆或其他問題，它們的隔間、耐震牆等各方面，需要經過專家重新檢驗。其實重新檢驗一遍花不了多少時間、

也花不了多少錢。

民宿比較單純，因為民宿一般都是小規模的，其實還好。重點在於大樓，這一次倒塌的就是大樓，包括雲門翠堤和統帥這家老飯店，所以大樓要好好地檢查。我們就對症下藥，把問題找出來，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

1、

歷史上花蓮與日本的淵源相當深，這可以從花蓮各個鄉鎮遺留下的建築便可窺見，像是光復的糖廠、林田山的林場、吉安의 布教所（慶修院）、鳳林與豐田的菸樓等。當時日本看見了花蓮的開發潛力，發起了一波移民活動，也吸引商社移民的進駐，分別在吉安、鳳林、豐田打造純日式的移民村。花蓮不僅有美麗風景，亦有相當豐富的歷史文化能吸引日本旅客至花蓮旅遊。然而，近年日本旅客至花蓮旅遊的人數大幅減少，爰此，要求觀光局加強整合日本歷史文化相關旅遊資訊並辦理踩線行程讓日本遊客重新認識花蓮，增加到花蓮旅遊意願，達到花蓮觀光產業產源多元化的目的。辦理情形請於 2 週內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2、

0206 花蓮地震嚴重影響花蓮觀光產業，但其實這次地震災區主要集中在花蓮市斷層帶周邊，其他鄉鎮幾乎都沒受到太大影響。為能多方鼓勵民眾至花蓮觀光旅遊，爰此，要求國發會比照先前高雄氣爆、台東風災，持國民旅遊卡到花蓮消費時，放寬使用限制，鼓勵公務員持國旅卡到花蓮消費。辦理情形請於 2 週內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3、

政府因應上月 6 日花蓮地震影響，推出許多觀光相關的優惠補助措施，鼓勵民眾前往花蓮旅遊，以協助振興花蓮當地觀光。有鑑於政府提出的相關措施及民眾的協助，好不容易讓到花蓮觀光的人潮有逐漸起色的現象，但因為蘇花改尚未全線通車，加上目前鐵路仍是旅客來花蓮的主要交通選擇。爰此，建請台灣鐵路局研議比照春節加開列車運輸滿足專列申請之可行性，或是增加西部嘉義台中彰化往花蓮列車平日團體票比例之可行性。評估結果請於 2 週內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4、

據觀光局統計，去年韓國來台旅遊人數已達百萬，但是據韓國業者表示韓國團至花蓮旅遊的模式，大部分皆為只來花蓮觀光但不住宿的樣態，這樣不僅會排擠花蓮民眾買台鐵車票的機會，亦對花蓮的觀光收益貢獻有限，無法真正達到振興花蓮觀光之目的。爰此，要求交通部積極洽談韓國業者改變旅遊型態，改變為在花蓮過夜的旅遊模式。辦理情形請於 2 週內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5、

0206 花蓮大地震重創花蓮觀光產業，原本農曆春節前後、正是花蓮地區外出工作者返鄉、外國旅客來觀光的高峰期，但經統計顯示，今年春節期間花蓮旅宿退訂高達八成，讓花蓮旅遊相關業者損失慘重，急需相關紓困措施。為了協助花蓮受災企業取得銀行重建資金，經濟部向花東基金申請 20 億元保證專款，可提供 200 億元貸款總額度。爰此，建請觀光局會同金管會研議政策方案，讓各銀行適度放寬旅遊業授信標準，增加銀行對旅遊業者之貸款意願，協助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辦理情形請於 2 週內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6、

有關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管制區內 C/D 區設置綜合免稅商店招商案，擬加收市區預售中心權利金 1.5%乙節，尚有適法性及管理制度混亂疑慮，爰提案要求比照先前招標方式，採用提貨區收取固定權利金方式辦理。

說明：

一、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辦理免稅商店招商係依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辦理，而「市區預售中心」屬機場免稅商店業者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申設「（私有）市區預售中心」並非位於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非屬促參法規範之公共建設，其所涉權利金計收自非屬促參法規範範疇，業經財政部促參司函釋在案。

二、經詢法務部見解，亦認為機場免稅商店業者申設「市區預售中心」既非屬促參法規範之公共建設，應無從依促參法相關規定收取市區預售中心營業額部分按百分比之權利金，倘新訂招商合約擬規畫將此私有之市區預售中心營業額併入恐將違反法律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三、旅客經由市區免稅商店預售中心之展示、要約，購買免稅商品，買賣行為於預售中心現場已成立生效。基於海關邊境管理及控管保稅貨品規定，買賣雙方合意於機場交貨，故機場提貨處僅為交付貨品之處所，並無其他營業行為。未來桃機公司擬收取免稅商店提貨處權利金乙事，應研擬提高場地租金為宜。

四、桃機公司新招商案規劃將市區預售中心營業額包底抽成收取權利金，並設計在評選階段納入投標廠商之未來承諾事項，此將造成原有經營者與新競爭者不公平、不合理之評比地位；因為新投標者為獲得經營權可以不計成本漫天開價，提高「印象分數」，而目前之經營者將相對保守，居於劣勢。

五、請交通部及桃機公司審慎考量上情，維持多年來促參法規定之招標內容，於市區預售中心機場提貨處採提高租金方式以取代包底抽成營業額收取權利金。

提案人：陳雪生 陳歐珀 陳明文 陳素月 施義芳
鄭寶清 李鴻鈞 葉宜津 蕭美琴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賀陳部長旦：照辦。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呂副處長說明。

呂副處長登元：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是有關放寬國旅卡的消費限制，要求國發會比照相關前例，並於 2 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報告。由於這部分是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他們已經行文至行政院了，國發會是會辦單位，我們表示同意，所以……

主席：那就修正為「國發會會同人事行政總處」……

呂副處長登元：人事行政總處才是主辦單位，他們已經行文至行政院了。

主席：好，那就改建請案。

呂副處長登元：如果要提報告，建議修正為「人事行政總處。」

主席：不過他們今天沒有列席啊！提案修正為「國發會與人事行政總處」。

國發會不是在簽了嗎？之前主委說這個案子他已經在簽了啊！

呂副處長登元：沒有，我們剛才只有洽詢本會的主辦單位人力處，他們說人事行政總處已經送至行政院，有會我們國發會，我們表示同意。

主席：那你們要怎麼改？

呂副處長登元：我們建議修正為「人事行政總處」或是……

主席：你們建議的文字是？

呂副處長登元：把「國發會」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席：因為國發會是 0206 花蓮震災後重建召集單位，所有的方案都與國發會有關，所以本案修正為「……要求國發會與人事行政總處……」。第 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金管會銀行局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光曦：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的關心。對於此案，金管會的立場是，因為銀行授信標準屬於銀行內部的經營權責，目前整個救災機制也結合了各種貸款的優惠方案和信保機制，所以我們建議將提案中的「各銀行適度放寬旅遊業授信標準」刪除，修正為「加強銀行對旅遊業者之貸款意願」。

主席：第 5 案「各銀行適度放寬旅遊業授信標準」刪除，並修正為「加強銀行對旅遊業者之貸款意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桃機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此提案，機場公司建議案由第 2 行後面修正為「尚有適法性疑慮，爰提案要求檢討招標方式」，以上是我們機場公司的建議。

主席：你們建議的修正文字是把「及管理制度混亂」這幾個字刪除？

蕭總經理登科：是，修正為「爰提案要求檢討招標方式」，就這樣子。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現在就是要收 1.5% 嘛！我們都贊成多收錢，這我們贊成，不過這樣的方式會造成混亂啦！人家去買東西要先問他在哪裡出境？他說「臺北出境」，那就不要抽 1.5%；在桃園機場出境還要分一航站不抽 1.5%、二航站要抽 1.5%，我們的制度不該混亂成這樣子啦！部長，你不要搖頭啦！事實就是這樣子嘛！

為什麼臺北機場不抽、一航廈也不抽？你應該把這筆錢列為固定費用，譬如你本來想收 1,000 萬元，你就把這 1,000 萬元列在上面。

蕭總經理登科：在這次的招標案當中，我們已經把提貨區列入投資營運計畫書裡面，不列入評分標準。

鄭委員寶清：不列入評分，就是參考用的，對吧？

蕭總經理登科：不是，那是承諾。如果他有寫，他就……

鄭委員寶清：他承諾，但是也不一定會執行嘛！不列入評分，我給你的承諾可以是假的啊！

蕭總經理登科：因為漫天喊價可能會有一些印象分數。

鄭委員寶清：漫天喊價有印象分數？你們這樣很奇怪，漫天喊價的廠商我就讓他優先，這有道理嗎？

蕭總經理登科：不會，所以我們不列入評比。

主席：鄭委員，你是提案委員之一，剛才機場公司提的修正方案，你可以接受嗎？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增加機場收入是必要的，但是 BOT 第一條的精神是要提供公共服務及經濟發展。依照桃機的招商規定，國內設有免稅商店的商家參與投標，他必須要被抽取 1.5%；沒有設的店家或國外的廠商，他可以說我要給臺灣 10%，但這是空頭支票！雖然在評比時，這一項不列入計分，但是國外的廠商可以說他要給臺灣 20%，取得印象分數，反正他只要贏得評比就好，規定是「得設」，他最後不設也沒關係。

第一、這樣是在打壓國內的廠商和經濟體，所以你們的提議，本席無法接受，你們要怎麼檢討？第二、你在害執政黨。未來國內的免稅商店就會告訴採購者，如果你要送 T2 就要加 1.5%；送松山機場不用加 1.5%。民眾質疑的時候，他會說：「新政府的規定就是這樣子啊！送松山機場不用加 1.5%，送 T2 就要加 1.5%。」就是這樣子。你為何不用提高租金的方式，收取穩定的權利金？只要投標廠商能夠承受，機場提貨區的租金要增高 1,000 萬元、1 億元都沒有關係；而

不是弄一個虛擬的規定，讓想進來的外國廠商只要漫天喊價就可以了，這對既有的商家極不公平。

另外，根據機場園區發展條例，預售中心既不屬於機場區域，也不屬於機場設施，所以它根本就無法這樣處理。對於交通部的修改方式，本席並不贊同。

主席：現在不太適宜進入細節的辯論，這部分能不能再協商？從提案委員和之前委員的質詢聽起來，增加機場的收入這個方向大家都認同；至於怎麼增加、適法性的疑慮等，都應該要依照現行促參法等相關法規來辦理。對於這兩個原則，大家應該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吧？我們現在不是要討論細節，也不是在研究如何設計標案內容，而是要請他們遵守一些原則和方向，一、應該要依促參法來辦理；二、增加機場的收入，我們能否針對這兩個精神和方向做一些原則性的決定？在修正的過程中，大家能不能接受這樣的方向？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蕭總經理建議修正為「爰提案要求檢討招標方式」，所謂的檢討是誰檢討？是你們檢討還是我們檢討？

主席：請桃機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我們檢討。

陳委員雪生：如果你們檢討的結果和我們的方式不一樣呢？這會發生什麼狀況？那天部長提到 12 年以前的招標文件，如今人、事、地、物全部改變了，我早上和部長講得很清楚，現在每天有四、五千人在那邊吃飯，你要增加國家的收入，我同意，不過方式有待商榷。你看，這個提案的委員有多少人？有 8 個交通委員會的成員耶！包含 2 個召委和親民黨的總召。8 個成員的提案，交通部不能不重視哦！

而且我們也講了理由給你聽，這不僅牽涉到飛機降落不同的地方，還牽涉到每個機場的規定，國際機場不是只有二航廈，還有一航廈、臺北松山、高雄和花蓮，牽涉範圍很廣。早上部長講 1,000 萬倍，多少萬倍我是不知道啦！我還沒看過資料。不過你可以提高價金嘛！你要提高 1 億元，我同意啊！你說要修正為「爰提案要求檢討招標方式」，我們 8 個委員不知道你檢討了什麼啊！你檢討完畢以後就直接公告辦理了，這樣我們的提案還是沒有用嘛！是不是？交通委員會已經有 8 個委員相當重視此事，這是民意哦！你們應該要重視這件事情，以上發言。

主席：陳委員，因為這也都是要依法辦理，若修正為「依促參法檢討招標方式」，你可以接受嗎？因為這本來就要依法辦理，是不是就用剛才總經理建議的文字修正，增加「依促參法檢討」等字？

陳委員雪生：檢討什麼？

主席：依促參法檢討招標方式，總是要依促參法辦理，我們本來就要依法辦理，不能逾越法律的授權。

鄭委員寶清：可以啦！

陳委員雪生：因為他們說沒有法的問題，權利這個東西只是一個定義上的分數，那印象好、印象壞，分數就會差很多。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給我們機會說明，特別是剛才陳召集委員說，這個案子諸位委員那麼重視，交通部應該予以重視。雖然該案的主辦機關是桃機公司，但是既然召委吩咐，我們就來做這個說明。

首先，這個案子在適法性的部分，如果各位覺得有疑慮，剛才蕭召集委員也說，要依照促參法來檢討，我們完全照辦，至於有幾位委員所提到的疑慮，我就一併在此說明。

第一、這裡面沒有所謂的國內公司和國外公司的分別，我也看不出有任何分別，不管是依照現有的 1.5%，或者他願意多提供 5%或 20%，即使招商的時候，他認為可以提高金額，讓評審對他有好感，事後當然要按照這個合約來執行，不會有任何買空、賣空的狀況，裡面也沒有國內、國外的分別。

第二、所謂固定金額的問題，如果今天用提貨廠的租金來算，作為一個公共建築、公有財產，在這個地方與民眾發生商業行為，該付多少租金，既然在法律上有訂，就不應該在這上面再加上好多倍數來算這件事，何況剛才我也跟委員報告過，據我們了解，目前提貨中心一年大概有 30 億營業額，若以 1.5%來算，大概是 4,500 萬，至於租金的部分，現在一個月是 1 萬元，一年是 12 萬元，以 12 萬與 4,500 萬元來看，實在不可同日而語，這件事不是在乎金額的問題，而是在於程序上的合理，還有國家對實際發生在免稅商店的交易，是不是應該做合理權利金的爭取？

第三、至於是不是應該放在機場以外？實際上，也不是沒有例子，我們自由貿易港區也有很多加工行為，或一些服務行為，都發生在空港、海港以外，可是照樣按照當時所核定的自由貿易港區權利義務來做這件事情。

最後，有關固定金額這件事情，坦白說，固定金額是不是需要用一個什麼方式來給？剛剛有提過，用租金是不適合的，是不是要用 1.5 或固定多少？老實說，這件事情我們不會去堅持，應該留給桃機公司董事會決議，按照他們的決議來辦理。

至於是否有制度管理上的問題？如同剛才各位委員所指教的，這件事也應該由桃機公司來檢討，看看會不會產生管理上的問題？如果是一航廈或二航廈，坦白說，兩個航廈的商業空間、未來所面臨的工程狀況，都不一樣，而且在不同時間所訂的合約，在權利金和管理上的作為，本來就會不一樣，譬如一航廈的提貨區，就比二航廈大很多，這是管理上的問題，不應該同日而語，但是否因此造成管理上的問題，就讓桃機公司做整體檢討，並依照該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來做。雖然各位委員關心，但是否適宜在國會做出決議，去改變一個董事會的決議呢？我想這件事情，還請大家深思。謝謝。

主席：在桃機公司跟各位委員之間……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對這件事情，為什麼會堅持，你知道嗎？因為現在的招標委員，我統統不信任，就像昨天的環評，環保署副署長投下關鍵的一票就通過了，顯示委員裡面也會有問題，因為我自己當過縣長，所以知道這個狀況。我剛才講到：第一、我們自己國內同胞要生活的問題；第二、桃機公司開一個臨時董事會幹什麼？請問臨時董事會的任務是什麼？

蕭總經理登科：部長交代的。

陳委員雪生：為了這件事，召開一個臨時董事會，你們在搞什麼鬼？你能否把臨時董事會的決議，提供給我們看？本席要求你們，把臨時董事會的內容提供給交通委員會看。臨時董事會是做這個事情嗎？今天不是我質疑，我有時候會路見不平，拔刀相助。

蕭總經理登科：向委員報告，公司治理的部分，我們是遵照董事會的決議，董事想要了解這件事，所以才特別召開的。

陳委員雪生：你們董事會成員是誰，請提供名單給我，好不好？你去看看裡面是怎麼回事？我已經跟你講的很清楚，金門那邊虧了多少，你把我們這個搞死了，馬祖那邊要撤出，就由交通部負責好了，我們好不容易建立起一個觀光基地，你叫我們怎麼做啊！現在說要改檢討，是要檢討你？還是檢討我？檢討完是不是要跟立法院報告？你們的意見跟我們的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是怎麼回事？你們曾董事長在內部開會，我沒有去桃園，也沒有去桃機，我們的決議不算嗎？剛才部長也講了，這是合約裡面的規定事項，主席也講，要依照什麼促參法，它的法都不管你了，還管什麼？法務部解釋老半天，都不理你了，我不講了！

主席：因為已經進入細節，這個不是今天提案的主軸，大家是否要休息協商一下？我個人聽起來是這樣，大家都支持機場要增加收入，甚至提高權利金，但是怎麼提高，要依促參法辦理。其實，這些都是我們的精神和原則，若大家對這些文字還有意見，我們只能再協商，如果大家沒有共識，其實今天也很難處理，如果依照這樣可以嗎？

鄭委員寶清：依促參法。

主席：依促參法檢討招標模式，可以嗎？因為這個本來就要依法辦理。

陳委員雪生：沒有，要跟我們協商。

主席：我們所有的決議，都不能逾越現有的法律，不管做什麼決議，我們都要依照現行法律辦理，這也是要求要檢討的，而且整個案子的法源，本來就是促參法，我們就這樣處理了。

陳委員雪生：我建議檢討完之後，要先跟交通委員會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提書面報告。

主席：檢討完之後，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謝謝。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們今天是就「花蓮 0206 震災後觀光振興政策」提出專題報告。我首先要跟所有官員和社會大眾說，花蓮有好山、好水、好海、好文化，更有美食，加上漂亮的風景，因為有山、有農田、還有非常漂亮的秀姑巒溪及海邊的景色，尤其秀姑巒溪長虹橋下及出海口的風景，比國外的風景都漂亮，加上更好的原住民族文化及美食。現在花蓮震災後要振興觀光，你們也做了行銷，但不能只發新聞稿，鼓勵措施也必須推動，雖然你們已經在推動，但我認為還有檢討的空間。

在團體旅遊的部分，原本就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實施要點」，不過這是針對團客，住宿費每人每日是 500 元。我剛才才有特別問過局長，這個並沒有一定要兩天，只要有一天就可以了。

另外，你們新推出「3355」鼓勵自由行的活動，但要 3 個人一起出發、一起住宿，然後要三天兩夜。請部長或局長調查一下，大家有沒有那麼多時間，做三天兩夜的自由行？現在因為震災鼓勵大家去花蓮，除非他完全沒有去過花蓮，如果已經去過花蓮，限制三天兩夜的活動，他的意願恐怕會打折扣，誘因也會因此減少，所以是否可以檢討，改為兩天一夜？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人數的檢討上鼓勵大家，同時放在平日應該有它的效果，至於再減少其停留的時間，委員可能也觀察到，假如只住一晚，旅客在當地的消費通常很有限，因為他們黃昏才到，住一晚之後，第二天可能買一點點伴手禮就走了，在此情況下，實際的消費有限，若能爭取他多停留一晚，就會差很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這也是一種說法，會涉及到利潤，但是否會減少他去的誘因？因為這主要是國內的自由行，在大部分人都去過花蓮的情況下，何不鼓勵在三天兩夜的行程中，一個晚上住花蓮，另一個晚上住台東？我們應該多鼓勵他們去才對，這部分就由你們來評估。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會讓這件事更嘉惠花東地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兩天一夜的話人數絕對會大量增加，如果他還有多餘的時間，需要停留三天兩夜，在已經去過花蓮的情況下，很可能會到台東住一個晚上，這是大家的旅遊習慣。

賀陳部長旦：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政府機關要做的部分，你們在報告中固然有提到，公務人員的國民旅遊卡，但是要加快速度。另外，政府機關要去協調國發會，部長你結束之後，就跟國發會的主委講，要求各部會舉辦相關的研討會及考察，包括研討之後，還要實地考察相關施政計畫的期初、期中報告，甚至鼓勵年終檢討會，也要到花蓮舉辦，這些措施政府機關應該帶頭做。

賀陳部長旦：其實，院裡面已經有這樣要求了，我們再來確定一下，大家是不是有正式辦函，除了行政機關以外，相關的產業、民間團體及各部會都在設法，用剛才您講的大方向來鼓勵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現在所推動的措施，尤其是自由行，要隨時檢討，如果確實沒有人來，或是很少人來，我建議趕快改為兩天一夜，他也可以來三天，但兩天一夜的行程，至少要在花蓮住宿一個晚上。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檢討。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2 月 6 日過年前，花蓮不幸發生損失慘重的地震，當然首當其衝的是花蓮。但無論是播報新聞也好，或在一般人印象中也好，從地圖上面來看，花蓮跟台東就是隔壁縣市，所以他們播報時都是說花東，所以我們彼此是好鄰居，但今年花蓮受到地震衝擊，在春節 6 天假期中，對台東也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在我印象中，這是 15 到 20 年來，台東第一次在春節的時候，沒有塞車，因為我每一年，都會走南迴陪太太回娘家，或者去拜訪一些朋友，今年是唯一沒有塞車的一年。過年期間遊客多，返鄉的人也多，塞車對我們來講，雖然負荷多一點，也算是一種甜蜜的負擔，但今年過年沒有塞車，反而讓我們覺得五味

雜陳。我個人有去了解，包括許多飯店或民宿業者都認為，這是受到花蓮地震的影響，因為花蓮跟台東具有連帶性，當旅客南下的時候，可能會在花蓮住一個晚上、台東住一個晚上；或是北上的時候，會在台東住一個晚上、花蓮住一個晚上，然後再往北走，可是在連帶影響下，也對台東的旅遊業，造成非常大的衝擊。

雖然從地圖上看起來，台東市跟花蓮市的距離差不多 160 公里，南北的距離就更長，最南跟最北可能距離 300 公里，但是一般人認為，花蓮和台東的車程大約 15 分鐘，其實開車要 3 個鐘頭。當然，這次地震花蓮首當其衝，對於花蓮的觀光業應該給予提振與幫助，這些我們都贊成，但是在考慮所有措施的時候，也應該顧及在這件事中，身為花蓮鄰居所受到的影響。剛剛亦有委員提出，有關會議產業、觀光產業，譬如鼓勵政府機關、公部門、財團法人等，政府比較指揮得動的部門，他們今年的年終會議或研討會，應該儘量往東部走，也希望做這樣考慮的時候，不是只有考慮花蓮，應該把花蓮、台東這整個區塊，一併列入考慮。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會朝這個方向，所以我們整個方案都是把花東併列，至於比較細節的部分，譬如剛剛提到三天兩夜中的「兩夜」，是否可以連帶一起安排？這也是一個好的建議，我們請觀光局把這個安排，結合東部一起來考慮。

劉委員權豪：長期以來，周局長非常重視台東，相信周局長對於台東的觀光環境都非常清楚。當然，我們不只是著眼於災後重建這件事情，而要讓整體觀光產業更健全。事實上，花蓮、台東在地理位置上及旅遊連動上都有一併考慮之必要性，所以我們期待今年政府針對日前地震所產生的後續問題，能夠有一些加強補助的措施。當然，對地震首當其衝的花蓮應在硬體等方面給予更大的幫助，這點我們不會反對，但是，在連動上，你們務必要將台東納入考量，包括我們方才所提出應召開相關會議。

另外，有關政府鼓勵國民旅遊的部分，譬如昨天我前往台東一家飯店用餐，我看到飯店的大廳擠滿人潮，詢問服務人員得知，原來是南部高中畢業班前往台東畢業旅行。依照我的預估差不多七、八百名畢業生，當時的人數可能還會更多一點。因此，本席希望交通部觀光局也可以與教育部共同合作，以鼓勵台灣青年人籌劃島內旅遊，這件事情是必要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劉委員權豪：從文化與教育的層面來看，透過島內旅遊勢必能夠更了解我們台灣這塊土地，因而亦可帶動觀光產業，也是有實質的幫助。如果我們都鼓勵臺灣青年在島內旅遊，特別是北部、南部的學生們能夠往他們平日可能比較少機會接觸的東部旅遊，我認為這對於東部旅遊會有實質的助益。如果觀光局要推廣此項旅遊活動，現在就趕快宣傳，因為 3 月、4 月適逢畢業旅行旺季，如果今年年初觀光局來不及實施，我們能否規劃在年底執行相關措施？請問部長與局長對此有何想法？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願意做這樣的事情，而且委員可能也知道，我們已經連續兩年都針對學生在暑假旅遊搭乘公共運輸到花東地區旅遊，均可享有折扣優惠，所以這件事情正朝您所說的大方向進行。

劉委員權豪：除了學生旅遊搭乘公共運輸可享折扣之外，我認為你們要計畫性的跟教育部合作，畢竟現今學生畢業旅行行程規劃很自主，不像我們以前念書的時代，畢業旅行變成每所學校都必須辦理的事項，如今每所學校、每個年級、每個班級都具有自主性，如果政府有提出一些鼓勵措施，我認為學生畢業旅行對國內旅遊會有所助益。

賀陳部長旦：好的，我們把它當成是一項好的行銷項目。

劉委員權豪：這一、兩天米其林的新聞占據大篇幅版面報導，雖然有些媒體批評，觀光局好像給米其林多少的贊助經費等等，坦白說，我不認為這需要被外界太過苛責，依照我的立場來看，我認為這應該予以鼓勵。因為米其林在世界上具有一定的名望，這是事實，我不一定認為米其林所推薦的餐廳都一定非常好吃，但畢竟他在餐飲業實為翹楚，這也是事實。如果我們能夠好好的使用公家資源，其實這等於是買廣告的意思一樣，也就是買到不錯的看板廣告，好讓人家看到台灣一樣。如果我們透過此項措施，可以提升台灣餐飲界的整體品質，如此對觀光業者會有幫助，所以我個人是贊成的。事實上，我除了贊成之外，本席認為我們可以從台北首都出發，但是這樣的資源不應僅僅集中在台北，政府也應該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如果我經過你們評估之後，米其林所推薦的餐廳與飲食相結合，對臺灣的觀光產業確實有所助益，也應該鼓勵台東、花蓮、澎湖等各縣市提出米其林計畫。當然，追求米其林所推薦的星級餐廳並非唯一的標準，但現今米其林確實就比較有名氣，正如同奧斯卡公布電影得獎名單未必是真正的好片，不過這些得獎電影確實會比較有名氣。從效益上來看，如果我們能夠搭上米其林列車會比較快，我們不用自己再另創餐飲評鑑計畫，如果臺灣要自行創造餐飲評鑑的品牌，也是很不錯的事情，但問題在於，這需要花費 30 年、50 年之久才有可能達成目標。如果我們有現成的餐飲評鑑的品牌，僅以適當的政府資源贊助，其實我贊成這麼做，但是，不要只有集中在首都—台北，本席建議在東部、南部都有很多地方美食值得被鼓勵、被開發的。

昨天我看新聞有報導，好像觀光局與米其林之間的合作計畫尚需簽署保密條款，你們還不能太公開合作的相關細節。沒關係，如果你許可告知範圍之內，你就直接講，不要超過保密條款的規定，否則，他們為此向政府提告，屆時就麻煩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如同委員方才所垂詢的問題，其實我們認為米其林所推薦的台北美食，也就是台灣美食，它算是平台的入口，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與米其林有更多的合作機會。事實上，我們對於餐飲品質的提升，每年都會進行滾動式的評鑑，而且我認為台北還有許多很棒的餐廳並未列入米其林所推薦的餐廳裡面。

劉委員權豪：當然，個人對飲食的品味各不相同……

周局長永暉：我覺得台灣的美食本來就應該躍升國際上……

劉委員權豪：局長，本席要求與期許政府與國際民間業者的配合，不要只有集中在首都，而且這是你們與米其林第一次合作吧？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是第一次與米其林合作。

劉委員權豪：如果你們評估認為這樣的合作很好，接下來應該可以擴展到台灣各地，這對於台灣整

個餐飲與觀光品質能有所助益。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會多做行銷，讓米其林也發現台灣有更優良的餐廳。

劉委員權豪：好的，謝謝部長與局長。

此外，日前花蓮發生地震，對花蓮與台東觀光業造成衝擊之後，他們在經營上、資金上有一些困難，所以本席要請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賴董事長說明目前的情況。不好意思，賴董事長正在吃便當，打斷你用餐。我與賴董事長是同鄉，平日我們只有在台東可以見面、聊聊天。能否請賴董事長說明，2月6日發生地震，臺灣中小企業基金會針對花蓮、台東一些旅宿業者或是民宿業等中小企業，有無進行或打算推出哪些具體措施？我們利用此一機會請賴董事長說明，讓觀光業者能夠清楚你們有哪些具體措施？

主席：請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賴董事長說明。

賴董事長坤成：主席、各位委員。本基金會都是配合國發會、經濟部、觀光局等相關輔導措施，我們在第一線會派出專業的顧問儘快向業者收案，再協助他們與金融界做融資診斷報告書，甚至要規劃未來的施工計畫。我們在現階段處理與銀行協調貸款展延的部分，主要是先止血，原來業者的貸款條件需要支付本金與利息，如果我們在第一階段讓業者本金貸款的部分能夠展延，他們的資金壓力不會那麼大了。目前我們所處理的行業，除了食材業以外，觀光業都比較屬於淺碟型的，倘若業者在2個月內沒有任何的進帳，便根本無法支薪給員工，也就無法持續經營，所以我們急著希望趕快提供給業者短期的周轉金。

劉委員權豪：謝謝董事長的說明。方才我也提及花蓮與台東具有連動性的影響，未來請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針對花蓮與台東的業者舉辦一些說明會，讓他們更清楚整體的狀況，好不好？

賴董事長坤成：當然，我們也深知花蓮與台東之間是連動且密切的關係，但是，現在整個辦法還是以花蓮為主，如果受災區在觀光業與交通業的部分，像遊覽車設籍地不一定是在花蓮市，但他的營業範圍還是包括花蓮在內，所以我們希望他們也可以……

劉委員權豪：本席希望你們在東部多舉辦一些說明會，讓業者能夠清楚有哪些具體措施。

賴董事長坤成：我們可以在花蓮、台東多舉辦一些說明會，包括台東進、花蓮出或花蓮進、台東出的三天兩夜旅遊活動，如此的旅遊活動會比較更具有多樣性。

劉委員權豪：好，我們共同來努力，希望大家可以協助東部度過這樣的低潮。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本發生311大地震之後，日本政府致力振興觀光有很多的作法，大部分是從國內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譬如長野縣、東京都、大阪市等都有補助學生健行旅遊，抑或是補助銀髮族前往災區觀光，完全是由各縣市自行決定。請問部長，有沒有可能協調各縣市政府，在財政可支應範圍之內編列一定額度的預算，抑或是由觀光局補助給各縣市政府經費。不知部長認為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國內發生 921 大地震時，好像有過類似的情況，也就是跨縣市之間彼此認養一些鄉鎮，以振興觀光。我想大家應該將心比心，這在道理上是可以比照此一做法，我們會再與行政院研究……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讓它能夠制度化、常態化，譬如讓它可以維持一年期限，編列一定額度的預算，也要有一定的數量，應該由部裡面與各縣市政府協調，共同振興花蓮觀光。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研究相關的作法，並向行政院提出……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高雄市政府會非常樂意協助。

另外，再請教部長幾個地方建設的問題，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剛剛完工，謝謝交通部大力的支持，花費大約 1 億 2,000 萬元，春節期間前往崗山之眼天空步道的參觀人次非常多，成為北高雄一個著名的觀光景點，但唯一缺點是聯外道路的問題，因為通往崗山的路一定要使用接駁車，沒有接駁車大概便無法會車，所以我認為南部地區都沒有興建纜車的計畫，不知觀光局能否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從阿公店水庫停車場興建一座登山纜車，以解決聯外交通的問題，我相信這筆工程經費也不高。因此，針對興建纜車工程，能否請部長交由局長進行相關評估，並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協調。

賀陳部長旦：原本補助相關岡山地區的旅遊資源，應該一併將動線問題納入考量，我們會請地方政府提出整體的需求，屆時我們再做……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就由交通部負責協調，因為有許多部分的預算都要由部裡面來支持，有些部裡面支持高 28 線、高 29 線、水庫路、大莊路、菜寮路等計畫均已核定完成，但交通部通過這些計畫還不夠，畢竟民眾上山一定會需要搭乘纜車。

賀陳部長旦：因為有時候當地的交通需要結合其他的交通工具加以配合，應該由地方政府提出完整構想，我們再給予補助，同時要加強……

邱委員志偉：有的。我召開過幾次協調會，地方政府亦有此意願，屆時我希望部裡面能夠支持相關計畫。

另外，岡山實為螺絲重鎮，當地有許多螺絲工廠都是以出口為主，所以當地的重型車非常多，每當上下班時段，在岡山的交流道重型車與上、下班車輛形成一股車潮，道路顯得相當擁擠，經常發生安全上的問題，所以岡山實有必要在原來的收費站引道附近再興建岡山第二交流道。事實上，相關計畫也有報到交通部，也希望部裡面能夠大力支持，以解決岡山地區在上下交流道口有常態性塞車的問題，並提升用路人的安全。因此，相關計畫已經過可行性研究的初審，即將在 10 月份進行排審，能否請交通部給予大力的支持？

賀陳部長旦：因為這項計畫正由高公局辦理審查，所以我們必須再瞭解相關進度，儘量在時程上能夠加緊腳步執行，至於相關情形，我們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倘若此項計畫能夠落實，不但有助於產業的發展，也有助於維護上、下班時用路人的安全，所以這實在是非常好的方向。

賀陳部長旦：是的。

邱委員志偉：此外，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在北高雄並未加以連結，以致高科交流道留有一處開口，

如果你走國道高科交流道只能往西到科學園區；如果往東大約 5 公里，即可連接國道 3 號，如此一來，從北高雄到東高雄就不用拐彎抹角走縣道，還要等候多處的紅綠燈。如果再往東延伸接到田寮交道，距離大約 5 公里，那麼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即可在北高雄加以連結，所以當你從旗山開車出來，抑或是從北高雄交流道要進入東高雄的旗山，確實會提升許多的交通便利性。因此，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指示高公局或公路總局等單位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最起碼可行性研究要能支應相關經費。

賀陳部長旦：有關高速公路的路網部分，應由高速公路局負責做進一步的了解，譬如它與國道 10 號之間替代性道路，我們可以一起研究看看要如何規劃。

邱委員志偉：這與國道 10 號的距離還相差甚遠，所以要請交通部再行研究。謝謝。

賀陳部長旦：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馬文君委員發言。（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看到媒體報導 JR 東日本鐵道公司將於下個月要在台北設立分公司，此事引起諸多鐵道迷與網友很多的討論，他們來這裡要做什麼呢？主要在推廣日本國內外生活服務事業，還有集團內的旅館餐飲、便當、車站服務，而且還要開設咖啡店。很多人在討論這件事情，其實我發現有些討論具有一些意義的，譬如台鐵能否與 JR 東日本鐵道公司有一些合作計畫？雖然我們也不知道有無此事，不過，目前網友已經提出許多的建議。此外，還有人建議乾脆把台鐵讓日本 JR 公司負責接管，但這些建議都不可能實踐，大家都是天馬行空地講述自己的意見，不過，本席認為至少我們要思考一件事情，因為今年 3 月 10 日 Google 將臺灣阿里山森林鐵路製成首頁，這實在是不得了的事情。如果現在臺灣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那麼毫無疑問阿里山森林鐵路絕對是世界文化遺產，但因為我們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向聯合國申請世界文化遺產，阿里山森林鐵路絕對具有這樣的潛力，這部分沒有問題，而且阿里山森林鐵路在繞行獨立山段，更是世界唯一的森林鐵路。多年以來，為何阿里山森林鐵路命運如此多舛？今年阿里山森林鐵路出軌 4 次，前幾天森林火車還撞上月台，事故頻傳。台鐵在阿里山設有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原本預計 3 月 12 日即將復駛，但我發現這條路線泥化的情況非常嚴重，可能又要停擺 3 個月，這該怎麼辦？不知交通部對此有何對策？難道我們就要一直眼睜睜地看著極有可能是世界文化遺產的阿里山森林鐵路，每年就經歷不斷地修復，最後還是停駛，根本無法做為公共運輸使用？這實在是非常、非常可惜！如果有一天阿里山森林鐵路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我們的政府用這樣的態度來面對它，其實這有可能會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處罰，這點你曉得嗎？所以我是從這個角度來談論此事。

我們回顧阿里山森林鐵路的歷史，過去這條鐵路是由林務局管理，有一段時間這條鐵路曾經採用 OT 的方式交由民營的宏都阿里山公司負責經營，之後林務局又將經營權收回管理，然後台鐵又協助林務局來管理，但是，相關產權仍歸林務局所有。據我所知，到目前為止，阿里山森林鐵路仍然由台鐵負責管理，今年 7 月臺鐵又要將營運權移轉回去給林務局，如果長期下來都

是這樣，一下臺鐵，一下林務局，林務局又 OT 給臺灣經驗不是很好的民營公司，那就日復一日，該怎麼辦？部長，我們在 3 月 10 日的 Google 首頁上看到阿里山的森林鐵路，全國都很振奮，但是反過來，我們要想「糟糕！我們是如何對待阿里山森林鐵路這個國寶？」部長有沒有想法或對策？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就如委員提到的，今天它沒有成為世界遺產，並不是它條件不夠，這樣一個好的條件，我們應該有為人類、為國家保持它，以及營運的責任。

黃委員國書：對。

賀陳部長旦：在這個心情之下，在前瞻基礎建設中，我們等於主動把阿里山鐵路的隧道修復，列為前瞻基礎建設，這就是因為交通部認為在這上面應該幫助……

黃委員國書：太好了！所以你們會修復，包括路基、沿線的軌道，修復是一定要的。那麼未來是由誰來營運呢？如果我們營運的方式還是如此，我很擔心幾年以後，問題又層出不窮。所以我剛才為什麼講日本 JR 東公司這個案例，我們有沒有可能跟國外經營森林鐵路非常有經驗的公司合作？我今天提出這個方向，有沒有可能？

賀陳部長旦：從林務局的角度，如果大家重視這件事情，應該可以商量出一個最佳的營運模式，包括票價、山下資產的管理，我相信都可以變成更國際性來看待這件事。

黃委員國書：部長要不要思考，我們能不能去研究，委託國外經營森林鐵路有經驗的公司來經營？也就是我們做一個 OT 的案子，讓國外的這些公司來幫我們經營？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我們先讓臺鐵局和林務局先做個研討，必要時，我們跟農委會一起來看看，跟院裡面做這樣的建議。

黃委員國書：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因為就我所知，集集線是不是要交給高鐵來營運？有這個計畫吧？

賀陳部長旦：還沒有，只是大家在思考如何運用多方的營運……

黃委員國書：針對集集線，你們就有不同的思考，那麼阿里山森林鐵路更要有積極的不同思考。所以開放這些可能性，請你們去參考國外的經驗，包括歐洲、日本，參考他們對於森林鐵路經營非常成功的經驗，我建議這樣的方向，供你們參考，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在幾個月內提出一些想法和規劃？三個月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先救急，至於這個長期營運的部分，三個月可能有點勉強，我們先跟林務局商討……

黃委員國書：那麼半年好了，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從 0206 花蓮的地震談了很多觀光振興的案子，本席想要切入另外一個議題，亦即有關於地震速報跟預警系統。每一次的地震，很多專家都會在媒體或在報章提到是因為板塊的運動以及正常能量的釋放，所以請大家不用擔心。但是真的不用擔心嗎？現在發生地震時，我們的警報系統，就像本席使用的手機，常常是在地震發生以後才收到警訊，因為地震有 P 波跟 S 波，P 波的速度較快，而後續造成破壞的 S 波速度較慢，在這種速度的間隔之下，它有足夠的時間發布，但是我們的警示系統卻一直無法做到這一點。日本從 311 地震之後，地震的預報及預警系統，若是從宮城要傳到東京，大概有 90 秒的速報，所以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去處理，譬如關閉瓦斯或是停止新幹線行駛等等措施，但是在台灣卻沒辦法做到。所以針對這部分，部長覺得應該如何加強這個作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它對於民眾服務這部分，效率確實不太好，但是事業機構之間，好像效率是比較好一點，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再來了解，看看如何向日本學習，加強這方面的效率以及它的普及性。

施委員義芳：是不是要設定一個時間做為改善的期間？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

賀陳部長旦：因為今天氣象單位不在場，我回去之後看看他們是否已經有這樣的改善方向，同時就我所知，很多專家在這次地震之後，也有一些建議，我們是不是會後再把他們改善的一些期程，向委員報告？

施委員義芳：不然就是我給你一個禮拜，請你們告訴我多久時間可以改善，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的。

施委員義芳：另外，本席想請教第三航廈的問題，我認為第三航廈的興建完成已經是刻不容緩了，因為 T2 當時的評估是 1,700 萬人的運量，現在國內至 106 年已達到 4,500 人的運量，所以已經刻不容緩了。請教部長，T3 何時可以完成？

賀陳部長旦：因為這個細部設計顧問也提出一個期程上的規劃，我們正在審視……

施委員義芳：你告訴我大概在哪一年可以完成？

賀陳部長旦：我認為大概會比政黨輪替之前，行政院所核定的 2020 年來得晚。

施委員義芳：晚多久？

賀陳部長旦：我們正在檢視當中，看看如何合理把它做為一個招商的內容……

施委員義芳：是什麼因素會造成延遲？

賀陳部長旦：以我的了解，過去估計工程的內容以及包括一些管線安排等等工程的順序都要做一些調整。

施委員義芳：就政府的施政一致性而言是不應該如此，因為第三航廈對國人是相當重要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理解。但是過去在行政院核定時，就我所了解，也並沒有完全採信專業的建議，所以我們正在檢查到底是什麼問題。

施委員義芳：本席一再提醒機場的電源備援系統，你們都當成耳邊風，我來這邊已經快兩年了，一直不斷提醒機場的電源備援系統。對於上週五的跳電，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法？

賀陳部長旦：有關這部分，其實我們眼前也是跟台電公司討論，在雙電源還沒做到之前，我們可以怎麼樣減少這些狀況。

施委員義芳：但是一直都沒有作為。

賀陳部長旦：不過據我們所知，他們已經在做這些思考了。

施委員義芳：我已經講了兩年，不是沒有講。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後在兩個禮拜內，視與台電公司洽談的情形，再向委員說明。

施委員義芳：兩週嗎？

賀陳部長旦：是。

施委員義芳：另外有關跑道的問題，跑道涉及飛安，有很多外國機師已經有大概 85% 相當不滿意了。部長，對於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

賀陳部長旦：容我請桃機公司蕭總來跟委員說明最新的狀況或是處理的情形，好嗎？

主席：請桃機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才委員談到百分之八十幾的不滿意一事，其實我們南跑道跟北跑道都是正常的，最主要是在滑行道的部分，但是要維持機場空側的正常運作，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道面強化工程，而這個工程是分階段進行，因為飛機在滑行，不能全部封閉，所以我們是預計到 109 年年底全部整修完畢，這主要是滑行道的部分，跑道的部分則不影響。

施委員義芳：機場是國門，不斷漏水、跳電以及跑道的部分一直都沒有克服，跑道裡的超額孔隙水壓等等也都沒有克服，所以我要提醒部長，如果再出問題，這是要負起政治責任的，謝謝。

賀陳部長旦：我們了解，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天，屏東跟嘉義做燈會的交接，託你們的福，我跟幾位委員到嘉義一起去辦理交接，我們從台北搭高鐵，高鐵站到嘉義燈區大概 10 鐘就到了，很快就見到周局長，所以我覺得高鐵真是便利，如果有這樣的因素，對於地方建設以及觀光發展都有很大的助益。所以在高鐵南延屏東、南延台東這方面，我還是要請部長再幫我們加把勁，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一直在審慎評估。

周委員春米：好。部長在院會接受委員質詢時，你曾答復在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現在要進入環評的階段，但是跟辦公室再了解的訊息，已經進入到環評了嗎？交通部或行政院核定了嗎？

賀陳部長旦：它是一部分。是不是容我讓陳局長向委員做說明？

周委員春米：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高屏之間第二條快速公路的案子，國發會正在審議，審議時有相關的意見，請公路總局再去協調，譬如在高雄地區怎麼接進去或是在屏東地區怎麼下來等等

，還有一些路線上要討論的事情。有關這部分，我們跟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大概都討論完了，也都獲得一致的共識，最後的討論結果，目前正循著行政程序，報請交通部……

周委員春米：因為屏東這邊的路線大概已經確定了，屏東這邊比較沒有爭議了，對吧？

陳局長彥伯：是，而且縣長大概也有所了解，所以也做了裁示，那部分都解決了，也就是不論是在高雄或是屏東，大家推動在這條路線的共識上，現在是沒有爭議的。現在就是要循行政程序……

周委員春米：好。希望就屏東沒有爭議的部分，可以儘快來進行。

陳局長彥伯：現在就是要一個行政的程序，國發會要儘速核定，核定之後，當然相關的事項，包括剛才部長所提到有關環評等等，我們會加速辦理。

周委員春米：謝謝。

接下來我想跟部長和觀光局周局長討論的是，有關觀光局裡開了一個 Free half-day tour，亦即招待過境的轉機旅客入境台灣觀光半日旅遊，這部分是免費的，是由觀光局支出這個費用，請旅行社辦理的，對嗎？這有兩條路線，一條是三峽鶯歌，另一條就是 101 跟中正紀念堂。今天當然不是所謂政治上的問題，而是國家、我們台灣要給轉機的外籍人士什麼樣的印象？在半天裡面，我們希望他們看到現在台灣這個社會要彰顯的價值，可是我們很遺憾中間有個點是中正紀念堂，當然這是台灣歷史中不能抹滅的一段，但是他們到中正紀念堂參觀，因為這應該就是一個威權的象徵、帝王的象徵，不論是從他的座車、銅像或是辦公室的使用，整個就是原物重現當時蔣中正先生統治台灣時所做的一切，請問部長，這是我們現在台灣這個社會要給外籍人士的呈現嗎？

賀陳部長旦：這是一段歷史，不應該是現在太強調的事情，不過我們也可以理解，也許對於外國人來講，對這些事情的歷史，他們還是有一部分的好奇心，在比重上，我們不應該這麼強調，但是從國外的角度來講，說不定對他們也是一種好奇。

周委員春米：但是這是由我們政府支出預算，我們要去檢討我們的政府機關難道是要給外籍人士這樣的印象嗎？如果他們有興趣，應該是自費。所以我們看到之前觀光局的一些回應，他們說這是針對很多外籍人士，旅行社所安排的，不會去做變更。我覺得這是非常傲慢，而且離台灣社會的價值有一段距離的回覆，所以我希望你們回去檢討。

賀陳部長旦：好，既然是用公共資源，就應該比較……

周委員春米：當然啊！因為這個公共資源是用政府的預算支出，所以你們還是要跟台灣現在要彰顯的民主價值做連結，才會比較恰當。

賀陳部長旦：好的。

周委員春米：期望部長跟局長可以督促這部分。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委員提醒。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周陳委員秀霞、吳委員焜裕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局長跟觀光局周局長，其實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就是遊客實在很害怕，他們內心恐懼，擔心再去花蓮，如果再遇到地震怎麼辦，假使又發生地震，他們剛好睡在飯店裡面，他們要怎麼辦。其實這是大部分人內心最深層的恐懼，因為在過去這個月，媒體大量的、不成比例的一直重播、播報地震或震災發生那一刻的影像，導致很多人產生聯想，認為全花蓮都變成災區了，所以不敢去那些地方了。我給部長一點時間，能不能請部長面對鏡頭簡短的為我們花蓮人推銷花蓮，讓我們更有信心？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為鄉親發言，我們更應該有這個責任向全國民眾，特別是外國人，假使也聽得懂國語，我們保證現在花蓮在大家的努力之下，不但原來不方便的狀況都已經改善了，而且花蓮的災情也統統都穩定下來了，不需要擔心。我們有很多優惠的方式鼓勵大家再遊花蓮、再給花蓮加油！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好的。雖然剛才部長的表情稍有僵硬，不過看起來還有一點暖男的感覺，但是我們還是希望看得到更多 PR、我們積極的作為。我們看到交通部在震後有一些作為，其實這是從部裡面的摘要所摘取出來的，例如有旅宿業的信用保證、補助遊客服務設施、自由行「3355」、補助租車及火車費等等；中小企業處也有一些作為，例如成立財務諮詢中心、融資貸款專案等等。這些當然都值得鼓勵，其實也有即時協助解消我們焦慮，但是我們想要看到更多的希望。部長可能會記得紐西蘭的基督城曾經在 2011 年 2 月發生強震，可能也還有印象這個強震之所以發生的原因，令人非常震驚的原因，因為地震發生在一個非常有名的觀光點，它的景色非常美，也是紐西蘭毛利人分布的地區，其中有一個地區叫做 Kaikuora，這個是毛利人傳統景觀文化特色的景點，很多人喜歡來這裡賞鯨、吃龍蝦，這裡有非常活躍的觀光業跟漁業，但是地震發生在南島的這個地區之後，主要的道路中斷，指標性的建築也都倒塌，而且海床升起，當海水深度變淺，賞鯨船也無法行走，龍蝦等海產也幾乎暴露在陽光下，整個重創當地的觀光業和漁業，而且造成當地 1,848 億台幣的損失。針對這地區震後如何重建，當時整個行政、立法跟學術界的研究與觀察，那就是除了政府賑災、復振災情的執行力很重要之外，政府 PR 的能力其實是整個紐西蘭觀光業或南島觀光業復振非常、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我請問交通部或觀光局，這一個月之內，針對重新包裝行銷花蓮，你們做了什麼？

賀陳部長旦：我稍後請周局長補充。就我的了解，我們應該是在地震後一個禮拜，我們先用 6 種語言向國際宣傳，前天交委會希望我們除了一般的宣傳以外，也希望對網路上的一些達人再來加強宣傳，這件事情我們會繼續努力。

Kolas Yotaka 委員：他們的政府不斷告訴大家整個南島有 1%是損害的，可是 99%都是好的，他們不斷用各式各樣的影片，就是要告訴大家，紐西蘭尤其是基督城，南島的重建是可以讓大家看到希望的，而大家不要害怕，大家要盡量來。所以我這邊要請問部長的是，因為我們很認真搜尋交通部在過去一個月，其實沒有特別外顯的 promote 或是影片，不知道觀光局能不能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行銷，我們是用平面媒體

以及網路行銷來做說明，我們也跟很多組團社講，事實上就是兩家的旅館、四棟的房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配合新的廣告，昨天我們在花蓮也有試播日文版、韓文版以及英文版，我們會在下個禮拜 22 日上午 9 點正式有一個發表會，這個部分跟委員關切的也是一樣的。

Kolas Yotaka 委員：我這邊要提的是，我希望能可以看到交通部以及觀光局提出更縝密而且是長時間，而不是就針對這一個月災後 PR 的計畫，我們看到很多包括補助震災、交通的補助、融資的補助等等，我們看到政府的效力，可是我們更希望看到比較長遠，針對花蓮復振觀光產業 PR 的計畫，而且可以實際看見成果，也希望交通部可以儘速提出，謝謝。

賀陳部長旦：要朝品質來做，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委員趙正宇、陳明文、顏寬恒及陳歐珀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委員趙正宇書面意見：

一、部長，上個月春節疏運的宣導，交通部每個機關都告訴民眾，尖峰時間要多多利用台 61 線，也就是西濱快速道路，會比走國道更快，是不是這樣？

結果有民眾依照交通部的指示，間西濱要從雲林回到台北，結果沿路不斷上匝道、下匝道、平面道路又塞車，最後還是回去開高速公路，竟然總共開了 6 個小時才回到台北，比屏東到台北還要久！請問部長，我都按照政府宣導的替代道路走，結果反而比走國道更塞，請問是欺負遵守政府宣導的人太笨嗎？是在變相鼓勵大家以後不要再走政府宣導的替代道路嗎？

我們來看看交通部到底是怎麼宣導的，公路總局和高公局給的地圖都說從新竹到彰化可以走西濱，但是我們來看這張地圖，請部長講給大家聽，這些密密麻麻跟迷宮一樣的路線要怎麼走？部長自己都看不懂，一般民眾會看得懂嗎？

根據我們的了解，西濱快速公路有 5 個路段還在施工，其中新竹到彰化就至少有 3 個施工（鳳鼻—香山、白沙屯—南通灣、大安大甲高架工程），因此民眾必須在國道、快速公路、省道和一般道路之間上上下下，而且光是一條西濱快速道路，就有 90、80、70、40、30，總共 5 種速限，更別提省道和一般道路，加上紅綠燈跟施工的匝道縮減，讓駕駛被迫忽快忽慢、走走停停。請部長告訴我們，這樣的路況，除非有奇蹟出現，不然怎麼可能不塞車？

部長，你們在規劃替代道路的時候，有派人親自先試走過這些路線嗎？如果都走過的話，這些路況不是都可以在事前預測到嗎？如果沒有先試開過，為什麼還敢拿這條路線來當成國道的替代道路？政府看似做了很多疏運規劃，但是做出這種品質的規劃，以後誰還敢相信政府的宣導措施？政府的公信力簡直被你們弄到蕩然無存。

西濱快速道路被視為連假國道疏運的救命仙丹，也因為不用收費，被戲稱為「窮人版的高速公路」，但是經過這次的年假，我們終於知道這只是一條柔腸寸斷的「慢速公路」。這條路已經蓋了 26 年，堪稱台灣奇蹟，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在這裡向全國民眾說明，西濱快速道路興建上遇到什麼問題？到底還要等多久才能全線通車？

二、部長，你知道為什麼花東的火車票總是一票難求嗎？就是有一堆旅行社利用我們台鐵脆

弱不堪的訂票系統，日前就抓到有 3 家旅行社利用員工身分證大量搶票，或利用虛擬網路繞至境外訂票，更誇張的是還利用英文版訂票網站不會檢查編碼邏輯的大漏洞，隨便編一堆假證號去搶票，近三年搶走了 3 萬 5 千多張火車票，總共 1,300 多萬元，而且我相信這次抓到的只是冰山一角，花東這麼熱門的區段，一定都有大大小小的旅行社在代客搶票、囤票，這些不肖業者是抓不勝抓，請問部長該如何防堵？

先請教部長對於非法搶票的標準，鐵路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請問部長，什麼是「不正方法」？旅行社用大量員工、親朋好友的身分證字號，再到不需要驗證身分證的自動售票機、超商、郵局去取票，最後賣給他自己的客人，請問這種方法正當嗎？這種利用人頭搶票的手法，在法律上處於灰色地帶，關鍵就在於只要無法證明那些員工或親友不知情，就不算是偽造文書，現在連台鐵自己都說這種行為無法可管，那這條法律是不是形同虛設？請問台鐵要怎麼防止這種影響全民利益的商業行為？

那如果今天是用已經過世的人、或是偽造的身分證字號去訂票，有辦法馬上發現嗎？為什麼沒有辦法即時跟戶政系統做連線？用英文網站隨便打一個號碼，我們都無法查證，部長，我們已經進入科技時代很久了，但是台鐵的訂票系統卻好像還停留在原始時代，竟然還要花三年才能發現訂票的身分證是假的，台鐵可以趕快跟上時代嗎？

另外，我們從上上個會期就在提的，訂票系統無法查詢剩餘票數的問題，民眾訂票時還是要浪費很多時間在輸入資料上，請問現在改善進度如何了？民間的 app 早就做到這點了，結果堂堂一個國家的鐵路公司，一件這麼單純的資訊業務改了好幾年都還沒完成，更別提是要防堵非法搶票行為了，請問現在到底遇到什麼困難？

三、去年全台灣有 17 萬人，多繳了 1.1 億的汽燃費，請問部長知道嗎？請問是什麼原因？常常都會有民眾以為自己還沒繳錢，又繳了一次，但金融機構竟然還是照收不誤，請問民眾到超商或是金融機構繳費，作業流程是什麼？為什麼沒有辦法即時和監理機關連線去沖銷費用？如果能夠連線的話，不是就可以避免這些問題了嗎？如果是預算不足的問題，為什麼不出來爭取？

再請教部長，請問目前退款的機制是什麼？據本席的了解有兩種，一種是寄發退費憑單，另一種是等到明年要再次繳費的時候，直接抵扣金額。但如果這些機制沒有問題，為什麼還會有 32% 的民眾沒有領回多繳的錢？除了退費效率不彰之外，這兩種做法都會衍生出更多問題。首先寄發退費單需不需要成本？這個成本勢必是由所有納稅人來承擔，部長認為這樣合理嗎？而如果是用下次繳費時再抵扣的話，萬一車主在這段期間換車了，或是過戶給別人，這筆錢要怎麼還給他？而且等到下次繳費時，這筆錢就已經放了快一年了，中間產生的利息該怎麼處理？是落入政府的口袋嗎？還是會退還給當事人？利率如何計算？

部長知道機車汽燃費遲繳一個月就要罰多少錢嗎？300 塊，那反之我如果多繳一個月，政府會

不會給我利息？完全不會。交通部搶錢搶第一，退錢的機制又不完善，請問這是一個政府應該有的態度嗎？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議題：邀請交通部賀陳旦部長就「花蓮 0206 震災後觀光振興政策」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一、花蓮 0206 震災後觀光振興

部長，交通部在花蓮震災後，觀光局推出「花蓮遊、花蓮加油」方案，補助團客、鼓勵國人自由行及獎勵國際旅客到花蓮旅遊，只要符合條件，每位國人可以獲得住宿費 500 元的補助，合計補助 1,500 萬元，但是 500 元的補助可以吸引國人前往花蓮嗎？能夠將住宿費補助提高到 1,000 元嗎？

部長，這個計劃要執行到六月底，六月底距離今天大約有 100 天，但是你們這個方案在 3 月 6 日宣布之後，上路 8 天已有 2 千多人申請，這樣的經費足以因應國人的申請嗎？

如果依照觀光局現在規劃的補助經費 1,500 萬元，換算之後，只能夠補助 3 萬人次的國人前往花蓮觀光，計畫的執行天數約 110 天，平均每天補助 272 位觀光客，這樣足以振興花蓮的觀光事業嗎？

部長，花蓮地震只有局部地區受影響，但因為媒體的傳播搞得好像全花蓮都被震垮，導致國人不敢前往花蓮旅遊，本席要求交通部要把這個觀光振興計畫從六月延長到 2018 年年底，並且要把補助金額提高到 1,000 元。

二、燈會攤商透過媒體陳情，觀光局擺爛應對

部長，非常高興 2018 台灣燈會可以在嘉義縣舉辦，台灣燈會在蔡英文總統主持之下完成開幕點燈儀式，昨天也在大家的關注下完成閉幕，算是非常圓滿，但有一些燈會執行問題要趁今天提出來跟部長討論。

部長，燈會舉辦過程，有一群燈會的攤商向媒體陳情，他們認為台灣燈會向攤商收取高額權利金，卻未善盡該盡的義務，不但攤位的場地鋪設爐石，導致現場風沙不斷，再加上場地無規劃排水系統，也沒做洩水坡度，下大雨就造成美食區內大淹水，遊客不願意久留，導致承租攤商損失，求助無門。

部長，交通部觀光局是台灣燈會的實質督導機關，燈會攤商集體到處陳情這個問題，甚至透過全國性的媒體一直播送，影響執政團隊的觀感，但本席卻沒有看到觀光局積極介入處理，這樣的應變速度，真的是令人搖頭。

部長，台灣燈會是全國的觀光盛事，現在已經因為觀光局的怠惰，讓台灣燈會蒙上汙點，本席要求交通部要儘速去處理這些攤商問題，並且在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函覆本席，不要讓攤商血本無歸。

三、爐碴整地，觀光局需儘速回復原狀

部長，台灣燈會的主場地和停車場上面鋪設的都是中鋼的氣冷高爐石，量體超過 18 萬公噸，鋪下去之後，那附近每天都是煙塵飛揚，現在燈會辦完了，誰要負責回覆這些農地的原狀？

品項名稱	價格（元／公噸）
氣冷高爐石	10 元／公噸
爐碴廢棄物處理費	3,400 元／公噸

部長，如果只是單純的鋪設氣冷高爐石，因為她還是爐石的原態樣，那可能的處理方式就是把它刨起，再賣給相關的業者，1 公噸的價格約 10 元。

但是，如果氣冷高爐石混入瀝青再鋪設於燈會場地上面，那刨起來的東西就是「爐碴廢棄物」，1 公噸的爐碴廢棄物的處理費就高達 3,400 元，18 萬噸的廢棄物處理費就是 6.12 億元，我想這個部分不是嘉義縣政府可以負擔的。

部長，觀光局和嘉義縣政府都是共同主辦單位，觀光局還是督導的機關，台糖也要求嘉義縣政府在燈會辦完之後要將土地回復原狀，也就是說你們差不多要開始啟動這個回復原狀的程序，我希望這刨除的高爐石都還可以出售，而不是要淪為爐碴廢棄物，必須要負擔高額的廢棄物處理費。

四、森林鐵路宣布停駛 3 個月，應儘速全面整治

部長，阿里山森林鐵路小火車 2 月 25 日發生今年第 4 度脫軌事故後，台鐵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原本宣布停駛兩周來檢查沿線鐵路及車輛狀況，原定 3 月 12 日復駛，但週六上午（3 月 10 日）宣布繼續停駛三個月，這是為什麼？是因為鐵軌路基和車輛車軌出了重大問題嗎？調查報告何時要送來立法院？

部長，現在台鐵只有負責森林鐵路的管理營運嗎？阿里山森林鐵路的修復是誰要出錢？台鐵局還是林務局？現在兩個單位互相推託，搞得森林鐵路像沒人要的孤兒。

部長，軌道維護、路基維護與車輛維護是依照林務局的工務規範？還是依照台鐵局的工務規範？根據本席接獲的訊息，現在森林鐵路的維護，好像都是依循林務局的工務規範，但是因為林務局工務規範比較鬆散，所以也因此出現兩個嚴重問題。

首先是，鐵軌路基養護不紮實，路基看起來平整，實際上軌道路面以下的土層卻是不夠紮實，含水非常嚴重。

第二，林務局採購錯誤的轉轍器「叉心」，買了「高錳鋼」材質的「叉心」，導致車輛的鋼軌車輪每次過彎時都會被磨損削去。

部長，路基浮動再加上鋼軌車軌耗損，所以才會一直發生脫軌或是出軌的意外。現在阿里山森林鐵路是由交通部台鐵局在管理營運，本席要求森林鐵路的所有的維護都要比照台鐵的工務標準。

交通部要利用這 3 個月的停駛期間做好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要全面依照台鐵的軌道規範把軌道路基重新整治鋪設，不要讓鐵軌鋪設在會上下浮動的路面上，第二件事情就是要全面把森林鐵路的轉轍器「叉心」和車輛鋼軌車輪汰換成符合台鐵工務規範的零件，避免脫軌的事情一再發生。

部長，阿里山森林鐵路是重要的觀光資源，也是重要的歷史文化資產，本席希望能夠借重交通部的專業，來導正阿里山森林鐵路長期以來的問題，不要讓脫軌成為常態。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此次花蓮震災造成花蓮當地民眾生命財產的嚴重損失，也震出當地交通、觀光等許多問題，對於交通部日前提出的三三五五自由行專案補助，雖然短期間雖然可以對於花蓮觀光產業有些許的幫助，但長期來說，台灣觀光產業遭遇到的雪崩問題還是要提出整體的改善與解決方案，絕對不能坐視。

賀陳部長日前指出，交通部將持續專注花蓮觀光的重建，並提出旅遊方式不應「大量、集中」，而是試圖找出與在地結合的開發作為。本席認同這種看法，但是要吸引觀光客願意前來觀光，除了大自然的好山好水好風光之外，還要結合當地的特有人文及文化，引進文創的思維，提升旅遊的整體品質及購物環境。尤其，台灣目前許多觀光地區的環境都出現被觀光客亂丟垃圾、廢棄物，弄得髒亂不堪、臭氣四溢，雖然本席不完全贊成菲律賓總統杜特蒂那種以激烈的方式封閉長灘島，來進行環境整頓，但交通部也應該可以考慮結合環保、農業、觀光等相關單位及地方縣市政府，建立一套觀光地區的環境考核控管機制及改善方案，並考慮定期公布各觀光區的環境評鑑結果，讓觀光客可以隨時掌握各地的環境狀況，做為吸引遊客前往的誘因。

再來，花東地區的鐵路交通每逢假日幾乎都是一票難求，在鐵路載客量有限，很難大幅提升的前提下，本席建議交通部，已經通車的蘇花改蘇澳到東澳路段，是否可以盡早開放給大客車通行，不但可以節省時間，也可以增加行車安全，讓更多團體的觀光客可以有一條更快到達花蓮的道路。

另外，也請交通部能夠加強規劃海洋觀光的部分，花蓮地區除了風景秀麗之外，還有美麗的海洋，交通部可以再加強與相關業者協調，讓花蓮的海洋觀光可以朝向更多面向旅遊的方式呈現，也可以將這種經驗發展到台灣各地其他主要的大港口，全面發展台灣的海洋觀光。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20180315 交通委員會：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花蓮 0206 震災後觀光振興政策」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請教（交通部）部長及（觀光局）局長，針對受地震影響的花蓮，交通部將挹注二・七八億元，協助當地觀光產業紓困與重建。據悉，交通部主要提出短中長期措施，將挹注二・七八億元，其中包括辦理「花蓮遊、花蓮加油」觀光計畫，投入約六千一百萬元，今年底前辦理包括旅宿業紓困、觀光遊樂業重建、推動國人國內團體旅遊、鼓勵自由行、旅宿優惠等九大措施。對此，交通部及觀光局是否訂有相關評鑑指標？而得以適時檢討此九大措施確實發揮功效，真正有助於花蓮災後觀光之振興。另外，儘管主管機關提出振興觀光之措施，但國人怯步前往災區旅遊之心理因素，恐怕是振興與否之關鍵，主管機關將如何強化國人前往災區旅遊之信心重建？又另正辦理「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預計明年底前投入二・一七億元，實施定期包機補助、藍色公路旅遊補助、創意旅遊活動、整合行銷參展與推廣、台鐵台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等五項計畫，未來亦將適時滾動檢討。此行銷計畫與刻正推出之災後觀光振興措施，是否有競合關係？如何確保資源不被壓縮、而順利完成各個計劃目標之訂定？

二、近年來台旅客雖然仍呈現微幅成長，但已出現平均停留天數減少，消費金額降低，導致

出現整體觀光收入下滑的情形，對於我國觀光相關產業的幫助實在有限，特別是成長減緩的客源均是消費能力高的地區如：日本，停留天數多且消費能力不低的地區如：中國大陸；為振興我國觀光產業發展，能給予業者實質幫助，未來如何追求旅客人數成長的同時，也能吸引旅客可以停留更久，消費更多，請教交通部部長及觀光局局長，就此會採行甚麼樣的因應策略？是否會考慮針對不同國家地區，而推出應有客製化的方案？

三、國人在國內旅遊人口近五年首度下滑！據觀光局初步統計，一〇六年前三季僅一・三八億人次，比上年同期下滑四・八四%，由於國旅高峰期暑假已過，第四季表現恐難拉高整體數字，粗估全年度只能守住一・八億人次，是近五年國旅表現最差的一次。針對國民旅遊市場萎縮，加上出境市場持續上揚，恐衝擊我國觀光產業發展，請教交通部部長及觀光局長，如何在最短時間內扭轉國人「國內旅遊支出高漲，出國較划算」之心態，而讓國人願意回心轉意選擇國旅，相關之因應策略為何？又為振興國旅市場，目前是否有推出「旅遊消費券」的可能？來強化國人選擇國內旅遊的動力。又有學者專家表示，國旅不振的主因是國內景點同質性高，高達六成風景區長一樣，導致國人興致缺缺而爭相出國，觀光主管機關未來會有甚麼具體改進策略？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散會。

散會（12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1 分至 9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孫綾 何欣純 蔡適應 羅致政 黃偉哲 馬文君 呂玉玲 李彥秀
林麗蟬 江啟臣 王定宇 邱志偉 林昶佐 蘇嘉全
（出席委員 14 人）

主 席：蔡適應（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依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黨團之書面推舉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林昶佐委員對推選方式之書面同意，推選王委員定宇、呂委員玉玲 2 人為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已完成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並經召集人核定在案，爰提報本次會議。

三、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處理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一案。我們於上會期 12 月底、1 月初完成調閱報告書與處理意見，相關委員均已提列書面報告並整合完畢。

請問各位，對本報告書有無異議？若各位無異議的話，本席再增列一點。在上會期馮前部長在任時，我們要求在檢調偵查結束，應回復相關被處分之基層軍官的名譽，並要求國防部啟動申訴等程序，我希望嚴部長也能遵照我們當時的建議繼續這樣處理。換句話說，即使承辦軍投案或造艦案也不應濫殺無辜，凡受到冤枉且經司法證明者，理當回復其名譽。這點是本席所增加的意見，供嚴部長參考。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三案，請國防部嚴部長進行業務報告，在請嚴部長報告前，本席必須向與會同仁做說明。業務報告原本排定於本星期三舉行，因本會部分委員仍在美國參訪無法返回，故將本星期三國防部的業務報告移至本星期四舉行；但星期四適逢總統府軍談會議，依照本會慣例，會准許部長請假，只是今天是本會於本會期的第一次業務報告，故本席希望嚴部長能留到 10 時 45 分左右，待 11 時軍談會議舉行時再離開，只要來得及參加即可。若沒有什麼狀況，請部長參加完會議後，儘速返回開會，以示對國防委員會的尊重。

現在請國防部嚴部長進行業務報告，嚴部長請摘要、簡要報告。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德發今（107）年 2 月 26 日受命接任部長一職，日後將在既有基礎上，賡續推動國防施政，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指導，使國防建設不斷精進。

壹、前言

面對中共持續軍事擴張，兩岸軍力日漸失衡，及對岸屢屢以機、艦在臺海周邊進行遠海長航訓練等，構成對我國家安全之威脅，國軍不斷提升應變能力，精進戰訓本務，強化戰備整備。回顧 106 年，全軍官兵戮力國防工作，奠定後續發展基礎；展望未來，將依國軍戰略構想前瞻作戰需求提升戰力，積極推動建軍規劃、致力聯合戰力整建、落實國防自主與優化官兵照顧，深耕各項興革作為，開展國防新氣象。以下分別就去年重大施政成效，與 107 年國防政策規劃進行報告，敬請指導。

貳、民國 106 年重大施政成效概述

公布 106 年國防報告書，以「守疆衛土，看見國軍」為主軸，詳實呈現近 2 年國軍精進戰力整建等各項國防施政成效，爭取國人對國防的重視與支持。

國軍志願役人力由 105 年 14 萬 4,691 人，編現比為 77%，106 年提升至 14 萬 6,785 人，編現比為 78.1%；另年度留營人數計有 1 萬 6,187 人，留營率為 76.9%，超出原訂目標（70%）。

國軍肆應敵情威脅與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於 106 年 7 月 1 日、9 月 1 日，分別編成「資通電軍指揮部」及「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另藉由漢光演習及三軍聯合精準飛彈射擊，強化資電作戰與聯合防空能力。

本「為戰而訓」要求，以「實戰化」測考模式，評鑑訓練成效與執行戰備能力。105 年體能鑑測抽測，總合格率為 88.5%，106 年提升為 92.6%；基地訓練完訓計營（連）級地面部隊、海軍各型艦艇及空軍飛行作戰隊，共計 313 個單位，均達合格標準，有效提升國軍基礎戰力。

依「國防帶動經濟」、「經濟支持國防」之指導，將武器裝備等軍需，由民間獲得或釋放至民間，鼓勵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逐步建立自主能量。106 年度釋商計畫目標為 930 億元，實際執行 1,016 億 4,717 萬元，達成率 109.3%，有效結合民間力量，兼顧支援國防及協助民間產經發展雙贏目標。

106 年計執行「尼莎暨海棠」颱風等重大災害救援 7 件，一般急難搜救 42 件，投入兵力總計 2 萬 2,500 餘人次；各式車輛、裝備 6 類 2,300 餘輛（部）次，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在落實官兵照顧方面，加速推動國軍老舊營舍整建，並編列預算改善生活設施及辦理職舍整新；另為提升個人戰鬥防護能力，自 106 年起分年進行戰鬥個裝籌補，現已撥補 2 萬餘套，全案預於 108 年完成；同時亦積極創新福利服務、提供醫療照護與官兵權益保障。

參、民國 107 年國防施政規劃

一、掌握周邊安全情勢

當前朝鮮半島情勢多變，東、南海主權爭議未解；中共持續強化東、南海爭議區域維權力度，直接挑戰美、日在亞太地區整體利益安全。而中共於臺海周邊常態性執行遠海長航訓練，已對我形成防衛壓力，更是國人關注的議題。

當前國際情勢中共在維護核心利益前提下，積極提升綜合國力與軍事現代化建設；並以兩岸政治分歧作為強化對臺武備之藉口，持續研製及部署各式高新武器，藉機、艦在西太平洋海域頻繁演訓，提升對臺軍事威懾。國軍在聯合監偵機制下，嚴密注蒐共軍組織調整、裝備研製、演訓動態及對我軍事企圖，掌握國際與區域情勢發展，以為預應。

二、聯合作戰整備

前瞻未來戰爭型態與敵情威脅，國軍在「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下，依「濱海決勝、灘岸殲敵」作戰構想，就作戰需求進行戰力整建，以維持「量適、質精、高效能、精準打擊及易損性低」之基本戰力為基礎，置重點於建立不對稱戰力，並加強「戰力防護」裝備整建，俾達到使敵無法登陸立足，迫使敵奪臺任務失敗之目標。

另持續藉漢光演習、各類聯合作戰操演與後備動員演習，以及擴大軍種交流，強化聯合指揮機制，精進防衛作戰效能。

三、務實軍事訓練與鑑測

國軍為務實軍事訓練工作，以聯合作戰為架構，循基礎、組合、兵種協同及三軍聯合作戰等

仿真、實戰化對抗模式，結合敵情想定及建構符合訓練實需之模訓環境，聚焦於三軍聯合作戰訓練；並藉教育、訓練及測考評鑑等層面策勵精進，建立聯合作戰默契及精進各項聯戰作為，務期具體提升三軍戰力，因應未來敵情威脅。

常備役男軍事訓練，以平、戰結合於同一單位執行，採一般專長訓練整梯整訓，及中級專長兵監訓練指揮部施訓，以滿足動員編管專長需求。

配合募兵制常備部隊志願役官兵役期長，為強化戰力需求，駐地訓練重點以貫徹關鍵基礎戰技、實彈射擊及一專多能訓練，各項專業專長均應達要求；基地訓練以強化實戰對抗測考，從嚴從難修訂測考標準；並藉軍種聯合實兵實彈演訓，漸次增加訓練強度及廣度，有效逐次提升戰力，以符募兵制精神。

四、提升國防自主能量

為推動國防科技發展與自主研發，提升基礎科技及武器系統研製能力，107 年持續執行「新式高教機」及「高效能艦艇（沱江級艦）後續量產」等案，並新增「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及「多功能雷觀機」等國防自主軍事投資計畫，以提高武器裝備國內產製能量，逐步建構符合防衛作戰需求之國防武器系統。

107 年研發重點以機、艦國造及資安等三大領域為主，學術合作計畫共 36 案，同時藉由委託軍品試研製修、資源釋商及推動軍民通用科技創造經濟成長動能，達成「提升國防自主」與「促進國防產業發展」雙贏之目標。

五、精進軍投建案與採購作業

精進軍投建案作業，係以建軍指導與整體防衛構想為基礎，由參謀本部確認作戰需求，並藉自製能量評估、系統分析、整體後勤支援與產業經濟效益分析，完成「整體獲得規劃書」，提供武器籌獲選項與最適方案建議。106 年迄今，已完成「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等 10 項重大軍事投資建案。

針對各類採購案，秉持依法行政原則，配合政府採購政策，妥適運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與評選機制，審慎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另借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專業，在重大國防軍備籌獲過程中，擔負系統整合角色，同時強化「事前評估」、「事中稽核」與「事後評鑑」等專案管理內控機制，降低執行風險。

六、強化災害防救效能

國軍基於守護家園的職責，積極強化救災能力，針對天然災害，除依超前部署原則預置兵力，當災害發生時，立即投入災區執行任務之外，亦建置數位化地理資訊資料庫，掌握災害潛勢區狀況。每年均運用相關預算 2,000 餘萬元採購抽水機等各式裝備，充實部隊防（救）災能量；持續參加消防署災防訓練，提升國軍災害防救技能，並由各國軍醫院與衛生部隊，完成常態性救護編組及攜行物資整備，強化應變能力。2 月 6 日 23 時 50 分花蓮發生強震，國防部於 30 分鐘內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整合各地方政府支援之搜救人員與裝備立即前運，凌晨 4 點前即抵達花蓮投入救援；另各作戰區同時調集大型機具與專業人力馳援救災與復原工作。

為落實災防動員準備工作，國軍亦於「萬安、民安演習」結合地方政府，驗證動員、民防及

重大災害（難）應變機制，有效強化軍、政連結及國際交流，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另依區域情勢威脅需要，已完成「空中威脅告警系統」建置，於受空襲時結合「防災告警系統」，即時以手機簡訊通知民眾，規劃於 107 年度萬安演習進行測試。

七、逐步提高志願役編現

募兵制為政府重要國防政策，本部參酌先進國家募兵轉型經驗，採「逐年增加募兵，並減少徵兵」，107 年起停止徵集 82 年次以前役男入營服役，推動「志願役預備軍官考選」、「擴大 ROTC 招募管道」、「招募中正預校國中部」、「高中（職）國防培育專班」及「士官轉任軍官」等招募作為，逐次提升志願人力編現，並持續強化各項留營配套措施，穩固部隊戰力。期將編現比由 106 年的 78.1%（14 萬 6,785 人），於 107 年提升至 81%（15 萬 2,318 人）。

八、改革軍人退撫制度

依政策指導，國防部負責研改現役人員退撫制度，方案規劃依軍人職業特性，以國家安全、國防需求、提振軍隊士氣及鼓勵現役人員長留久用為主要考量，以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目的，並達成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自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現役軍人退撫新制」規劃方案起，即藉舉辦座談、建置「網路年改專區」及實施問卷調查等宣導作為，使官兵瞭解本部規劃方案內涵及作法。目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修（增）訂條文已報請行政院審查，完成後函請大院審議，以完備法制程序。

九、籌設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本部參考國內外各大智庫，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規定」及「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規劃，並研擬相關運作規定，將於 107 年 5 月成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以培育國家戰略人才、促進國際接軌與交流合作，提供政府安全政策諮詢，確保國家安全。

十、推動國防法案

為維護重要軍事設施安全，遂行防衛作戰，並兼顧地方發展與人民權益，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修正案。又為提升陸海空軍軍人勳賞激勵士氣之效能，放寬寶鼎勳章及榮譽旗頒給條件，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修正案，及配合「中華民國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案等 5 種法案，均送請大院審議中，請大院支持完成立法。

另為因應當前政策及國防施政需求，有效提升行政效能，落實依法行政理念，貫徹國防法制化目標，本部持續滾動式檢視修正國防法規，送請大院審議，俾建構法制化及專業化之國防體制。

十一、照顧官兵與端正軍風

為貫徹政府照顧官兵及眷屬之政策，本部 107 年持續推動營舍整建及職務宿舍整建，並以標準化設計準則，提升工程規劃效率及縮短施工期程，加速完成整建目標，以安定軍心、凝聚眷心。此外，年度內將持續產製 4 萬餘套戰鬥個裝，預期明年全軍換裝完成，亦同步由各軍種成立「戰鬥個裝實驗室」，持續蒐集官兵建議，汲取國外經驗，據以精進品質，提升防護能力與功能性。

另端正軍風紀律，提升國軍尊嚴與榮譽，一直是國軍的重點工作。國防部將以內部管理為基礎，採取「深化內部管理」、「強化官兵法紀觀念」、「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與「精進法制官功能」等策進作為，以嚴肅軍紀營規。針對涉犯重大軍紀案件，秉持依法「重懲快罰」方式，貫徹「留優汰劣」政策，減低基層幹部管教負擔，全心投入戰訓本務。

肆、結語

國軍因應區域情勢與敵情威脅，將以堅定的決心及務實態度，優先檢討提升戰力各項作為，積極建軍備戰，推動國防自主；除專精戰訓本務外，亦將全力投入災害防救，展現軍民一家的精神。今年，更立下「讓民眾擁抱國軍」的目標，增進全民國防成效，期盼在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與國人支持下，將國軍陶鑄成全民信賴的精粹勁旅，守衛家園讓國人安心。報告完畢！

主席：向到場的呂委員說明一下，今天部長的請假公文寫早上 10 時開始請假，以參加軍談會議；雖然軍談會議很重要，但基於首次面對國會監督的嚴肅性，所以本席希望嚴部長在車程來得及的狀況下，遲至 10 時 45 分再離開，一旦軍談會議結束，請部長立即回到本會。由於今天這兩個很重要行程正好相衝，故做此處理與說明。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

首先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部長上任後第一次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也是進行國防部業務報告的第一天，可是部長卻有重要公務必須提前離席，我想這不該是對待本委員會的態度。礙於召委已經同意讓部長請假，也為了讓會議能和諧進行好瞭解國防部業務，所以我也同意了。

我想今天部長有一項重要業務必須向國人報告，也就是軍人年金改革。請問年改問題是否屬資源規劃司負責？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資源規劃司。

呂委員玉玲：既是如此，為何不見陳司長？我剛剛翻看出席人員名單，但是沒有看到！為何沒看到呢？從總統府會議到草案擬定及各方意見的整合，能非常清楚掌握這一切的就是陳司長，所以我打算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上問年金改革問題，卻偏偏沒看到人。

嚴部長德發：陳司長已經完成階段任務。因為本案業於去年 11 月 14 日公告並送行政院審議當中，所以國防部的階段任務已完成，陳司長另有任用。

呂委員玉玲：什麼叫階段任務完成？立法院才剛要審查各個年改版本，而陳司長是最清楚的人，為何竟在此關鍵時刻換人？你說是因為業務調整關係，請問他有做錯什麼事嗎？有沒有？

嚴部長德發：沒有。

呂委員玉玲：沒有？所以他品行優良。他業務做不好嗎？

嚴部長德發：沒有。

呂委員玉玲：沒有？所以他盡忠職守。這麼一位品行優良又盡忠職守的司長，在年金改革時能不畏強權，真實反映軍人心聲，請問國家給他什麼？無預警的一通電話就換掉了！很多軍人對於陳

司長被撤換有很多不捨！因為他盡忠職守，為了國家而努力，可是執政黨政府卻用如此粗暴的方式換人！我認為陳司長被撤換其實就是政府年金改革的縮影！為國家鞠躬盡瘁，呼之則來，揮之即去，請問最後得到了什麼？不尊重！國防部有人替他說話嗎？至少部長你沒有替他說話，你甚至認為應該做調整！我希望執政黨不要做出如此不好的示範，簡直就是在殺一儆百！陳司長是整個國防部最清楚年金改革的人，今天出席的是代理人，請問他清楚嗎？他溝通過嗎？軍人年改是本會期的重中之重，現在案子還沒送到立法院，人就已經換掉了，不知國防部對年金改革還能做什麼？現在的執政黨認為軍人無須有能力，只要聽話就好；有能力不聽話，一樣被換掉！

有句話叫現役軍人是軍人，已經退伍的軍人也是軍人，請問部長同意嗎？

嚴部長德發：同意。

呂委員玉玲：你非常同意嗎？因為你就是退伍後再回聘的。既然都是軍人，為何年金改革只照顧現役軍人，也不說明退役軍人福利的改革方向，還趕盡殺絕？部長是退伍後再回聘的，應該很清楚一旦軍人退伍後年資就無法再增加，亦無任何選擇。很多退伍軍人並非滿 20 年才退伍，因為在 87 年至 103 年期間，政府共進行過三次的組織精進，也就是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我知道很多人在尚未達到最高服役年限前就被政府說服退伍了，但政府呢？政府根本沒有誠信相待！部長，現在年金要改革了，對於已經退伍的人，特別是三次組織精進中退伍者有多少人？

嚴部長德發：兩萬三千多人。

呂委員玉玲：你的資料不對！現在最清楚的資源司陳司長不在了，以致你連資料都不正確了！是 29,344 人，占退伍軍人的 25%！可見我的資料還比你正確！為何會在此關鍵時刻換人？有誠意嗎？要解決問題嗎？現在退伍軍人真是五味雜陳，他們為國奉獻，又被說服去配合國家政策提早退伍，結果國家沒有信守承諾，部長，我認為你應該站出來替他們說說話！部長曾經說過，只要影響軍人權益，你一定捍衛。當行政院把軍人年改版本送到立法院，希望得到我們的支持，但退伍軍人因為這個版本影響其權益無法接受時，請問部長要怎麼辦？

嚴部長德發：軍人年改是本會期的重要工作項目，在輔導會邱主委到任後，我們兩人即積極進行溝通，因為不論現役或退役都是軍人，均需維護其權益與福利。其實政府也明確宣告會照顧軍人權益，所以才會單獨處理。在此原則下，我們與退輔會進行溝通，包含委員與長官在內。

呂委員玉玲：退輔會嗎？前任國防部長馮世寬已經下台，前主委李翔宙也下台了，人都換了，部長卻說溝通過了？何時溝通的？跟誰溝通？幾時溝通？溝通過幾次？

嚴部長德發：國防部負責現役軍人……

呂委員玉玲：你和誰溝通了？

嚴部長德發：現役軍人部分已經做完，至於委員所提到的退役將領部分，我們已經和輔導會主委及相關團體，包含吳先生在內見面溝通過，也瞭解他們的意思。我們會儘量去做……

呂委員玉玲：我不希望這所謂的溝通與瞭解只是嘴巴說說，甚或在媒體上放放話而已！

嚴部長德發：不會。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有 SOP！

嚴部長德發：我們極力爭取。

呂委員玉玲：對軍人要重視並尊重，現在他們的感覺就是你們沒有溝通，所以才問你，跟誰溝通？你說的退伍軍人團體是誰？幾時？幾次？

嚴部長德發：我們見過吳斯懷吳將軍。

呂委員玉玲：只見過他一人？其他團體呢？這樣就叫見過？

嚴部長德發：國防部與其他團體都分別有過接觸。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你們真的能好好溝通……

嚴部長德發：會維護他們的權益。

呂委員玉玲：只有溝通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希望你能起帶頭作用。如果執政黨不以誠懇態度溝通，那麼部長就該大聲替他們說話，不要不敢說啊！

嚴部長德發：有，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不敢說啊！

嚴部長德發：我們一直都在爭取……

呂委員玉玲：我對你有很大的期許，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你是個救災將軍，而現在國防部就需要你救災，你知道國防部什麼事情需要你救災嗎？部長知道嗎？

嚴部長德發：國防部……

呂委員玉玲：就是要你這個救災將軍進來整頓國防部啊！因為災情眾多，災情不斷！像今年案子就很多，如採購弊案。去年的獵雷艦爆發，馮前部長壯士斷腕設置停損點，卻還是發生很多事，讓國防部罩上一層黑布！我想現在有幾個案子需要部長儘快處理，且不管空軍、海軍都有，還都是採購案，去年審預算時我曾請他們回去好好檢討，只是尚未看到檢討報告，卻又發生弊案了！

嚴部長德發：我剛才也報告過，會強化端正軍風。

呂委員玉玲：既然部長站在這裡，那麼我希望部長這個救災將軍一定有決心、有信心把弊案查清楚。現在我有兩個案子要請教：第一，空軍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辦理採購案，承包商亞航在 1 月 17 日時大動作做了上市前的業績發表會，好給投資人信心。不巧，隔天 1 月 18 日，監察院就提出糾正報告，指出承包商財力不具資格，且評選委員會的 15 人只到 8 人，不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這件事，我認為國防部和空軍都有責任，請問部長可以接受這是弊案嗎？

嚴部長德發：我請採購處主任簡單向委員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沒有時間了。更新的案子就是昨天媒體才爆出來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依法行政。

呂委員玉玲：依法行政？

嚴部長德發：依法調查。

呂委員玉玲：部長要設停損點嗎？畢竟事情一再發生！我再講一件海軍的案子，又是海軍！難道獵雷艦所設下的停損點還不夠嗎？昨天媒體報導，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發包採購兩艘 CT-3 漁船，要改造成布雷艇作為漢光 30 號演習用。

嚴部長德發：這個案子還在偵查當中。

呂委員玉玲：偵查當中？是已經偵查了！因為這兩艘漁船的執照已經註銷了，資格不符，結果海軍竟然驗收過關！是過關耶！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配合司法調查。

呂委員玉玲：針對此案昨天已經以官商勾結偵辦，也搜到很多證據，調查了十幾個地方，漏夜將指揮官許上校及多名現役軍官帶回。

嚴部長德發：若有不法會究辦。

呂委員玉玲：我要提醒部長的是這件案子會向上延伸，獵雷艦已經有停損點，希望部長要好好處理這件事情，不然的話國防部是災情不斷，到底要怎麼救才能止住？這是非常重要的。

嚴部長德發：對少數個案我們會不斷檢討，但絕大多數官兵都是守法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不能有害群之馬，不能讓國防部披上黑布。

嚴部長德發：對於每一個個案我們都會檢討。

呂委員玉玲：我對部長有很大期許，希望你對此事能夠救災成功！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發生在 104 年的這個案子，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會關切，所以部長要掌握狀況。本會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呂委員對於陳正棋被換掉有很大不滿，也表示了意見，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適當的調整，連部長、主委都換了，為什麼一個司長不能換？這就是為下一步年改做必要的準備。我對陳司長本來就有很多意見，包括當時面對那些退伍將軍或所謂的八百壯士，隨便答應要開公聽會、座談會，結果卻一再拖延，搞到最後把所有的氣都發到國防部身上，甚至傳出輔導會、榮民榮眷基金會改選董事跑票疑雲，這對我們都是傷害，所以這項人事調整我是贊同的，部長也不用因為這樣覺得好像做錯事。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很遺憾，部長一上任，第一天來這裡進行業務報告就有委員爆料空軍又出狀況了，針對清泉崗基地一事，不曉得回報了沒？

嚴部長德發：有回報。

羅委員致政：經國號使用的二零機砲彈過期，而且還少了一枚，情況到底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二零機砲作戰彈使用超過 30 年，是美製彈藥，但是鉛封都還在，依照規定整箱彈藥是不需要開箱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完全符合 SOP，沒有任何問題？

鄭參謀長榮豐：對，原箱彈本來就少一枚，我們查了鉛封及秤重紀錄都是完整的。

羅委員致政：所謂少一枚是買的時候就少一枚？

鄭參謀長榮豐：是的。

羅委員致政：確定？

鄭參謀長榮豐：對。

羅委員致政：那你們趕快說明，否則又凸顯了軍紀的問題。

鄭參謀長榮豐：是。

羅委員致政：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案例只是要告訴部長，過去一段時間大家對國防部有很多意見，其中一個就是軍紀問題，所以請部長要特別重視這部分。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加強要求。

羅委員致政：部長的人事發布時，我第一時間的回應就是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安排，擔任過國安會秘書長的人接任國防部長是從來沒有過的事情，你是第一個，層級可能是往下降，但不論如何，我認為是一個具有戰略高度的國防部長，因為你不是只從國防部或國防的角度思考國防，而是從國家戰略的角度思考到底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國防及軍事戰略等等，所以還是要思考一下你和之前的部長，或者之前我們在看國防部時，你的角度或你的思維有什麼不同之處。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我們國家的大戰略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大戰略就是我們了解整個區域的情勢之後，國家定位該怎麼走、該怎麼強化我們在這塊區域的重要性。

羅委員致政：具體一點。

嚴部長德發：比方說印太戰略，這是最近川普提出來的，因此當前我們的國家戰略在印太戰略這部分要怎麼樣將臺灣的角色凸顯出來。

羅委員致政：所以臺灣的戰略要凸顯，到底我們是拉攏日本、美國來平衡中國，還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我的看法不能說是拉攏哪一個，我剛剛報告時提到這個區域的安全和大家都有關係，不管是海上或空中，這塊區域的經濟效益、國防都有關係，所以無所謂拉不拉攏，我認為大家必須整合鏈接在一起做一些平衡。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大國之間尋得一個平衡的角色？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至於能不能做到平衡就是另外一個思考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是，這要努力。

羅委員致政：必須要在一個國防大戰略或國家大戰略之下才有所謂軍事戰略的運用。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其所涉及的面向很廣，大家都不斷提及「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但我想問幾個問題，不久前英國媒體提到我們對於未來的軍購有些想法，包括未來我們可能要買 3 個中隊的 F-35

，以及購買空中加油機等等，部長上任之後有沒有開始檢討軍購清單？

嚴部長德發：在國安會就已經有了，這些都是鏈接的，我們一直都有在做這方面的規劃。

羅委員致政：到底有沒有向美方購買 F-35 的構想，甚至正式提出？

嚴部長德發：依空軍作戰需求有提出這個方案。

羅委員致政：所以的確有？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是 3 個中隊嗎？

嚴部長德發：架次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不講嘛！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有這個需求。

羅委員致政：所以的確有提出？

嚴部長德發：因為符合空軍司令部的作戰需求。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的發言人在第一時間好像是說媒體報導有誤。

嚴部長德發：是，垂直起降……

羅委員致政：所以的確有向美方提出購買 F-35 的需求？在清單裡面？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空中加油機呢？媒體論述時提到這不是一個好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在評估。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未正式提出？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在評估。

羅委員致政：媒體報導表示內部的確有不同意見，甚至有反對意見。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在評估。

羅委員致政：但 F-35 的部分的確是有提出？

嚴部長德發：因其符合空軍作戰需求。

羅委員致政：架次就不用說了。

接下來就是最重要的問題，部長今年馬上就要面對全募兵的問題，每次我面對外國媒體時說到兵役制度都不知道我們到底是什麼制，請問部長，我們到底是什麼制？就把它定調一下，現在是全募兵制？徵兵制？還是徵募並行？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第三種。

羅委員致政：是徵募並行。

嚴部長德發：因為憲法規定我們要徵兵，所以現在還是有。

羅委員致政：沒錯，但是你看你們的報告都寫「因應募兵制」。

嚴部長德發：我們將重點擺在募兵制的理由是現在我們主要推動募兵制，這是我們主要戰力的泉源。

羅委員致政：部長以後還是要講清楚，事實上我們現在的制度叫做徵募並行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改過來，我們叫徵募並行。

羅委員致政：只要我們的憲法沒有改，我們的役男還是有 4 個月的役期，只是役期變短。

嚴部長德發：是，現在叫徵募並行。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些人問我們會不會回到徵兵制，我說沒有所謂「回」的問題，只有役期長短調整而已。

嚴部長德發：是，現況就是徵募並行。

羅委員致政：我希望你們在用字上要注意，因為你們今天的報告沒有說到徵募並行。

嚴部長德發：我們做個修正。

羅委員致政：講清楚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不是全募兵。

嚴部長德發：不是，我們是徵募並行。

羅委員致政：不可否認最大的部分還是仰賴徵兵，可長久的兵力來源還是……

嚴部長德發：仰賴募兵。

羅委員致政：我們談一下募兵好不好？從 105 年開始到現在 107 年，你剛剛有提到今年志願役編現比希望能夠達到 81%。

嚴部長德發：是，今年到 81%。

羅委員致政：聽起來不多，但是換算成絕對數字的話，缺額達到三萬五千多人。

嚴部長德發：沒有那麼多。

羅委員致政：我是換算出來的，編現比是 81%，現在志願役人數有 15 萬多，換算下來……

嚴部長德發：有戰力的部隊是 18 萬 8，因為 21 萬 5 要扣掉維持員額及聘僱，這些在第一時間不能算是有戰力的部隊，我們把他們扣掉，所以真正可以投入作戰的部隊是 18 萬 8，我們的目標是努力到 9 成。

羅委員致政：就是 15 萬多。

嚴部長德發：9 成是 16 萬多，我們今年已經達到 15 萬 2，大約還差 1 萬多。

羅委員致政：所以志願役人數已經有 15 萬多？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還差多少？

嚴部長德發：差 1 萬多。

羅委員致政：有辦法達到嗎？

嚴部長德發：15 萬 2 是今年的目標，今（107）年我們希望達到 81%，我剛剛有報告了，我們每一年都穩定成長 2%到 3%，所以不是負數，人數大概在 2 千人到 6 千人。

羅委員致政：去年和前年相比只成長 1%多，今年要成長 3%左右？

嚴部長德發：今年我們的管道更多元化。

羅委員致政：我們就來看你們的管道，照你們的規劃是有很多管道，我現在主要講軍士官的部分，

有所謂的 ROTC、志願役預官、軍官等等，你們現在還沒開始推，但我只要目標值就好，不要到年底你又告訴我目標值改了，請先把相關數據填一填，我希望現在留下紀錄。我們的志願役預官有多少人？

嚴部長德發：800。

羅委員致政：今年 ROTC 的目標？

嚴部長德發：600。

羅委員致政：中正預校國中部多少？

嚴部長德發：250。

羅委員致政：高中（職）國防培育專班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那是文學校的專班，現在很多文學校都有幫國防部培養志願士兵專班。

羅委員致政：那是準備士官的？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目標？

嚴部長德發：沒有目標。

羅委員致政：沒有目標不是很奇怪？

嚴部長德發：我們就是不斷宣導，希望人數可以多一點。

羅委員致政：10 個算不算？部長就設一個目標吧！給他們一個努力的方向，沒有目標就沒有方向。

嚴部長德發：這部分請次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防專班，去年 12 月 1 日來義中學與我們簽約是 1 年 60 人，今年 3 月 21 日中山高商與我們簽約是 250 人。

羅委員致政：感覺上你們現在是有多少算多少。

傅次長正誠：不是，我們是儘量以學校和我們簽約……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要求下屬要有目標？還是隨便他們自己看著辦？

傅次長正誠：我們傾向招生狀況比較好的學校都來和我們合作。

羅委員致政：部長還是要給他們一個數字，這樣才會有目標導向。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訂一個數字。

羅委員致政：否則就會說你們就努力看看，這不是一個具體的指導，就給一個目標。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今年士官轉任軍官的目標是多少？

傅次長正誠：今年我們傾向於維持去年的一半，200 人就夠了。

羅委員致政：我就把數字寫下來，年底我要檢驗目標是否達成。後備短期入營（假日戰士）的目標到底是多少？你們變來變去，今年的目標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359 人。

羅委員致政：確定 359 人？

韓主任岡明：是。

羅委員致政：目前只有 76 人，我就到年底再看。

最後，我最關心的還是官校部分，這是真正最重要的中堅幹部和來源。這幾年的達成率為 104 年 94%、105 年 73%，106 年是 66%，會不會繼續往下走？

嚴部長德發：今年預計招募 1,704 人。

羅委員致政：打對折喔！計畫數只有 1,700 人？

傅次長正誠：去年是 1,848 人。

羅委員致政：不是 4,692 人嗎？我是把國防醫學院都算進來了。

嚴部長德發：對。

羅委員致政：這個計畫數是你們給我的。

傅次長正誠：官校是 1,848 人。

嚴部長德發：去年是 1,848 人。

羅委員致政：這個數字有問題。

嚴部長德發：這個數字我們再……

羅委員致政：要再統計一下，這是你們去年給我的數字。總而言之，這才是你們真正要去努力的地方，連一般私立文學校大學招生都有很大困難，更不要說軍校，軍校招生困難就會對未來軍隊最重要的幹部造成很大傷害。

部長，我希望所有招募都要有目標數字，到了年底我們再來檢驗是否達標，否則到時再改目標數的話就只是因應了事，反正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對你有期待，因為這是新的開始，所以我們把目標訂出來，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答復不足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再以書面答復。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空軍參謀長說二零機彈點交時就少一顆，買武器不是買菜，買菜少一顆蒜、少一根蔥沒有關係，怎麼會點交時少一顆砲彈空軍竟然不知道？這有點離譜吧？應該要有人為此事負一點責任吧！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一箱砲彈是 100 發，都是用鉛封，我們是使用時或者最後繳交才會拆封。

邱委員志偉：所以空軍沒有任何責任？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所有彈藥從生產工廠就是原箱鉛封，到了使用單位就放在庫房裡，因為來的時候都已經過檢驗，那是上游那一段……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開箱之後才知道少一顆？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檢討。

邱委員志偉：原始購買時你們沒有辦法清查數量？

嚴部長德發：那是原封箱。

邱委員志偉：那應該要向賣方求償。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走這個程序。

邱委員志偉：部長上任 20 天，國防戰略規劃大概受到幾個因素影響，第一是兩岸（臺灣與中國）的安全關係，第二是美國的亞太戰略，第三就是中國武力威脅強度與中國內部情勢發展。每一個人對戰略環境的分析與想像是不一樣的，部長上任至今已 20 天，你覺得之前馮部長的戰略規劃和戰略構想有哪些是馮規嚴隨？或者有哪些必須立即調整或更動？

嚴部長德發：我首先要說明國防施政是持續和一貫的，沒有所謂換了部長就要什麼規什麼隨的問題，因為施政一定要延續、要持續。

邱委員志偉：戰略環境不斷在變化，每個人對戰略環境的分析也不一樣。

嚴部長德發：馮部長提出軍事戰略時我在擔任總長，所以我都有參與。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的理念是一致的？

嚴部長德發：防衛固守、有效嚇阻都是當初我和馮部長一起研討的，這是一致的。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說的國防戰略規劃受到三個因素影響，其中兩岸安全關係是變動的，中國內部情勢發展也是變動的，比方最近中國修憲取消國家主席任期限制，而軍委主席職務還是繼續，修憲代表習近平的領導權很可能沒有期限。我想請教部長，中國修憲對於兩岸安全關係或軍事有沒有什麼特別意涵？

嚴部長德發：反映在軍事上就是我們所看到習近平上任後在軍事方面的改革與改變，我們會關注在這一塊。

邱委員志偉：意思是他的戰略意志可以執行、可以貫徹，你覺得他將任期取消在戰略上有沒有什麼象徵意義？

嚴部長德發：對他們的組織調整、裝備整治、演訓動態，還有剛剛委員提到的指揮管制、軍事企圖，我們都會有所因應。

邱委員志偉：所以國防部對於他們修憲取消任期限制沒有任何因應作為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一直都有，包含遠海長航，掌握他們的動態之後都有因應措施。

邱委員志偉：對於未來兩岸關係發展不對稱戰力具體反映在軍事投資上，你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構想？如何發展不對稱戰力？這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應該要很具象在軍事投資上反映出來。

嚴部長德發：不對稱戰力主要是機動的，機動才不會遭受損害，因為雙方國防預算的差距，我們不可能和他們做軍備競賽，所以在不對稱戰力上，我們首先考量的是這個裝備、武器系統一定要是機動性的、不容易被摧毀，這是第一個考量。第二，不能太貴，太貴的我們就用的關鍵戰力

方面。其他一般不對稱戰力，我們就要考量預算支出，以最小金額發揮最大代價，而且數量要多；我們的不對稱戰力規劃就是朝這幾個方向和原則做軍備工作。

邱委員志偉：總質詢時我也請教過你，我們的國防預算一直無法達到 GDP 的 3%，你覺得這會不會影響我們的戰備需求？

嚴部長德發：不會，報告委員，總統也都明說了，第一個我們的國防預算隨 GDP 成長，第二個是不會小於上一年的 2%，第三個有軍事需要會加 1%，那就 3%了，最後一個就是行政院有特別預算可以編列，所以在預算上面，我們是不會不足的。

有關國防自主跟軍投這一部分，我們要怎麼樣按照我們的作戰需求去獲得，只要能獲得這些軍備武器裝備，我想預算就不是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錢夠嗎？

嚴部長德發：應該夠。

邱委員志偉：相對於兩岸軍事力量失衡的速度，我覺得應該要適度調整到 3%，如果調整到 3%的話，大概可以增加多少國防預算？

嚴部長德發：1,000 多億。

邱委員志偉：中國是以 8.1%的成長，未來如果沒有再適量成長的話，兩岸軍事實力失衡的比例會越來越嚴重。

嚴部長德發：我們不外乎就是國防自主跟軍購，這兩部分讓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對國防自主的部分也是很憂慮，國艦國造當然是一個大的戰略目標，但是執行的過程，我覺得不是那麼順利。

嚴部長德發：但是目前都非常正常，以高教機來說，現在零組件已經開始在自製，今年開始做組裝，明年首架就出來了，後年就要做試飛。

邱委員志偉：那國艦的部分呢？

嚴部長德發：都很正常。國艦在 109 年底以前是設計階段，這設計從初步構想到最後的設計，也有分很多階段，109 年以前會完成設計，都是按照進程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目前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的進度，你覺得滿意？

嚴部長德發：一切都按照進度正常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另外，國際合作很重要，「台灣旅行法」讓台美之間的高層能夠互訪，請問這有沒有包括軍事層面？

嚴部長德發：我們樂觀其成。

邱委員志偉：不是樂觀其成，你們要努力積極作為呀！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努力在做。

邱委員志偉：所以「台灣旅行法」會提升台美軍事合作關係？

嚴部長德發：以國家戰略來說，在整個區域要如何凸顯出臺灣關鍵地位的重要性，如何合作以取得平衡，所以「台灣旅行法」通過後，對我們而言是正面的，在軍事交流這部分，我們會做努力。

邱委員志偉：川普的亞太戰略目前一直在型塑中，它跟越南過去是死對頭，但現在卡爾文森號航母可以停越南，未來美國航母有沒有可能停臺灣？

嚴部長德發：區域的情勢……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這可能性？

嚴部長德發：未來我想我們……

邱委員志偉：樂觀其成？這象徵的意義是非常大的，它是一個非傳統的軍事合作。

嚴部長德發：目前是不會。

邱委員志偉：目前是不會，未來有可能？

另外，和日本的軍事合作也很重要，臺灣的國防安全受到亞太情勢的發展，所以一定要維持和美國最堅強的盟友關係。另外，臺灣跟日本的軍事交流合作這一部分，我覺得過去做得還不夠，未來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

嚴部長德發：跟日本軍事交流的部分有積極在運作。

邱委員志偉：有計畫嗎？有沒有考慮和韓國合作？我覺得國防部或國軍在國際合作這部分做得還不夠，或者偏重在美國，另外日本、韓國等國家，都要有多邊的發展。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跟部長表達敬佩之意，因為在這個時間來承擔這個責任，其實要有一個滿大的決心。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支持。

林委員昶佐：不僅是中國過去這段期間提升對臺灣的壓力，另外一方面，就是今年最重要的年改部分，所以我想部長應該是抱持著承擔的心情來接任這個位子。

接著我就直接進入幾個年改以及相關的議題，這是大家應該要再多做討論的部分。部長，你應該知道有一個「安置顧問差額」的經費吧？

嚴部長德發：有。

林委員昶佐：部長大概不知道這個來龍去脈，我稍微把這個來源講一下。

這是在 1957 年的時候，政府為了安排退休的中將、少將去公營事業擔任顧問所領的顧問費，但是後來顧問缺越來越少，中將、少將越來越多，很多退休的中將、少將就沒有顧問缺可以當，所以就發給這些沒有擔任顧問的中將、少將一筆顧問費用的差額，這一筆錢到現在都還在，已經半世紀以上了，「安置顧問差額」最高可以領到 4 萬 2,000 多元。

部長，你知道政府每年必須要支出「安置顧問差額」大概多少錢嗎？6 億元！我們每年為了要支付這筆沒有法源的費用，需要 6 億元，它的來源就是 1965 年蔣介石的一份公文，台傳二人字第 0761 號代電發給行政院，所以是完全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

我們有去問國防部、退輔會，這「安置顧問差額」到底算什麼錢？我都不知道該怎麼稱呼它，顧問費也不是顧問費，他也沒在當顧問啊！他也沒有做任何工作啊！我去問退輔會及國防部

，大家都很難定義，最後退輔會告訴我說這算是退休俸的一部分。

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務條例」裡面有關退休俸的定義寫得很清楚，退休俸是指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 1 年，照基數 2%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為限，所以退休俸有一個很清楚的定義，裡面沒有任何一個字寫到「安置顧問差額」，我們每年總共編 6 億元，這是一個完全沒有法源的東西，然後問了半天說大概算是退休俸，結果退休俸的法源規定也沒有寫到。

雖然現在討論年改，但我們的軍人退休之後，還有很多這些很奇怪的原因可以領到錢，而且不低，中將最高領到 3 萬元，少將最高領到 4 萬多，像這樣子的狀況，在這一次我們規劃年改方案的時候，可不可以把一些沒有法源依據的也一起處理？部長可以承諾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在年改方案裡面，我們有把這方面的事情都處理了，會符合社會公義正理，這沒有問題。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要廢除，但是去年 11 月又公佈一個草案，不知道最後的草案會不會這樣。

11 月那個草案是給中將法定給付 8.3 萬元，少將 7.5 萬元，意思就是說退休俸不夠的，就會補到這樣的費用：中將 8.3 萬元，少將 7.5 萬元，這個看起來好像因為要把「安置顧問差額」刪除，所以再換一個名詞，然後一樣領這樣的錢。

劉代司長靖中：不是，這是我們講的 18%給付差額的部分，10 年要逐漸降下來，讓衝突減緩。

林委員昶佐：但是對基層沒有這樣處理，基層的沒有因為不足，所以就把它補到多少錢啊！

劉代司長靖中：有，只要有領過 18%，都會這樣處理。

林委員昶佐：我們樓地板是說以下的就不去砍它，不是說把它補到樓地板，還是你們未來新的方案會補？

劉代司長靖中：只要在樓地板以下，我們都不會動它。

林委員昶佐：所以你不動它，不是補嘛！

劉代司長靖中：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不管你們樓地板是多少，只要樓地板以下的，我們不動它，但是在去年 11 月公佈的草案，中將法定給付 8.3 萬元，少將 7.5 萬元，那是不夠的會補，所以我說這個和基層是不一樣的，如果是中、少將的話，它不夠的，我們補給他，但是在基層的部分，它不夠的，我們是不砍它，而不是把它補到一個基本的生活費用。

我沒辦法在這裡繼續深究，因為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討論。目前已經退伍的軍人，就是退休俸 8 萬元以上的，有 583 人，根據現在的這個草案去試算，8 萬元以上的變成有 1,995 人，當然這是沒有算 18%，我要講的是，退休俸 8 萬元以上的本來是 583 人，我們在改革的過程裡面，結果人數變多了，所以看起來有些人在改革前後其實是沒有改變，雖然 18%刪了，優存砍掉了，現在再把他們退休俸提高，所以整體來說可能沒有變。

我現在要提醒的是，這可能就很難達成蔡總統在 2016 年年改會的時候揭櫫的兩大目標，第一個是希望解決基金破產的問題，目前試算是到 109 年的時候，基金就會用完，所以希望可以達到 30 年運作無虞的目標，就是總統講的第一個財務要穩健，我們不能讓它弄到有一天破產了，

大家領不到錢。

第二個要照顧弱勢，我贊成這一個目標，我有看到你們的草案，因為軍人跟一般公教職業不一樣，一般職業可能平均 30 年才會退休，但是一般基層的軍人可能工作 20 年就要退休了，所以在這個部分就給他比較高的所得替代率，國防部這個保障基層的方向，我是支持的，至於細部的部分，等審查時我們再來討論。

為了保障基層，現在所得替代率給他比較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沒辦法省錢了，可是另外一方面，整體是會破產的，所以高階的部分不能再沒有上限，而必須讓高階的部分有更合理的規定，這樣才有辦法達到總統所講的第二點保障弱勢、保障基層的目標，這就是我剛才講的現在保障基層部分的方案，我們絕對支持，但第一個財務穩健的部分，我現在看不到要怎麼讓財務穩健？

嚴部長德發：去年 11 月 14 日公告的方案，俸率是 50%，然後加年增率 2.5%，上將是 50%加 2%，依據這個俸率，只有士官長做到 58 歲他大概是 100，其他人是拿不到 100，所以他最後的退休金，不可能會比較高，他一定會少，這是我們公式算出來的。

另外第二個就是 18%取消，分 10 年調降，我們去年公告的這些，應該不會發生剛剛委員所說的……

林委員昶佐：不會破產？

嚴部長德發：應該不會。

林委員昶佐：我希望看到一個比較清楚的精算報告。

嚴部長德發：每年政府編列 100 億元，輔導會大概 10 年 1,000 億元會挹注到基金。

林委員昶佐：當然這補助不是永遠，我們說 30 年運作無虞……

嚴部長德發：現役軍人提撥率調高到 18%，現役軍人每個月要繳退撫基金，最後會提到……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個清楚的精算報告和方案，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嚴部長德發：都有做了一些處置。

林委員昶佐：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我記得去年也是差不多這個時候在問前部長什麼時候會出來，結果……

劉代司長靖中：在 1 月的時候已經送到行政院審議了，大概院會通過後，會送到大院。

林委員昶佐：這個月底嗎？

劉代司長靖中：這個是行政院決定。

林委員昶佐：好，這等了滿久的。我最關注的還是兩點，照顧基層以及整體的財務穩健，不要到下一次又說要破產了，要怎麼樣能夠讓它是一個穩健的狀況，這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方案，也希望儘快看到方案。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提醒有關軍人年改的部分發言要精準，有些知道部分可以讓委員瞭解，比方說所得替代率降到底限，把 18%歸零後，那個不是補齊回來，這個方法還在談，否則，有時候造成誤解會不好。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歷經了 4 位委員的詢答，應該還習慣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還可以。

蔡委員適應：你還沒有當部長之前，有來過立法院備詢嗎？

嚴部長德發：在國安會的時候有來過，之前還沒退役時也有來過。

蔡委員適應：所以應該不陌生才對。你的國防部報告我看完了，你的第一個重點大概是提到面對外來的威脅是更加的嚴峻，所以你認為現在的國防壓力比過去更加的嚴峻。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國防的嚴峻，所以你有兩項重要的事情要做，第一個就是我們戰訓的部分要加強，第二個就是新式武器不論是採購或是推動國防自主，都列為很重要的事項。

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第一個是關於獵雷艦的部分，我們都知道獵雷艦在去年度已經解約完畢了，但是後續現在是怎麼樣，請簡單說明。

在同個時間，海巡署的採購案也有跟慶富公司合作，去年的 11 月 26 日解約完之後，12 月 25 日政府採購網就把慶富列為不良廠商，在今年的 1 月 5 日已經向慶富提出求償金額，2 月 2 日重新上網公告，我認為海巡署的速度算滿快的，對於整個行政程序的作業，我覺得是滿清楚的。

同樣的，我們在去年的 12 月 13 日國防部海軍和慶富解約完之後，我想問一下，後續的處理狀況怎麼樣？我們什麼時候把它列為不良廠商？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在 1 月份就列了。

蔡委員適應：是 1 月幾日？

黃主任希儒：1 月 10 日開始生效。

蔡委員適應：1 月 10 日列為不良廠商。

黃主任希儒：是，列 1 年。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跟他提出求償違約金？

黃主任希儒：海軍已經初步估算出來，但是我們最近拿到起訴書，起訴書裡面提到還可以加重求償，所以目前還在精算當中，這個部分最近律師團經過研議後會儘快提出。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會出來？

黃主任希儒：預計在四月中旬左右。

蔡委員適應：四月中旬。

黃主任希儒：是。

蔡委員適應：海巡署速度這麼快，為何你們要拖這麼久？

黃主任希儒：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拿到起訴書，發現裡面有包含一些項目我們認為……

蔡委員適應：你們原始規劃求償金額是多少錢？

黃主任希儒：海軍估算是 8,000 多萬元。

蔡委員適應：8,000 多萬元，就是我們拿回這些違約金……

黃主任希儒：我們拿回 96 億元之外……

蔡委員適應：96 億元之外，另外再跟他要 8,000 多萬元，但是看了起訴書之後，認為可以再追加，大概可以追加多少錢？有沒有初步金額？

黃主任希儒：這個不一定，因為我們看到裡面可能有仲介金的問題，仲介金如果加上去會超過……

蔡委員適應：你們初步的金額還沒出來？

黃主任希儒：對，還沒有出來。

蔡委員適應：我希望你們速度快一點。

黃主任希儒：是，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另外，我們新的獵雷艦什麼時候要定案？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在上一次答詢時，前部長有很明確的說請委員給我們半年的時間。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今年 6 月、這個會期以前就會定案了？

李參謀長宗孝：因為這裡面有世界科技的相關因素，我們要做一下評估。

蔡委員適應：我希望在今年 6 月能完成，這是前部長許下的承諾，配合建軍的流程，部長在會後的內部會議要嚴加要求，包括海軍及其他單位，因為這不是只有海軍自己提，包含國防部部內的相關單位要重新再做評估，還有軍備局，甚至未來還要跟民間廠商溝通，我們希望在 6 月份之前能看到國防部的評估報告。

這個表是 2007 年到 2017 年幾個國家的海軍艦艇成軍狀況，給部長和海軍看一下。臺灣過去 10 年來潛艦 0 艘，大型兩棲艦 0 艘，3,000 噸以上的中大型水面作戰艦 0 艘，過去這 10 年來我們沒有成軍半艘軍艦，反觀隔壁的日本，有 12 艘潛艦，4 艘大型兩棲艦，6 艘 3,000 噸以上的中大型水面作戰艦；韓國有 6 艘潛艦，3 艘大型兩棲艦，11 艘中大型水面作戰艦，請問部長，未來 10 年內我們有幾艘潛艦，幾艘大型兩棲艦，幾艘中大型水面作戰艦會完成？

嚴部長德發：目前是有磐石艦跟沱江艦。

蔡委員適應：沱江艦是幾噸？

李參謀長宗孝：跟委員報告，650 噸的沱江艦，我們後續……

蔡委員適應：中大型水面艦有沒有？

李參謀長宗孝：一切都按照我們的規劃，然後……

蔡委員適應：未來 10 年有沒有？

李參謀長宗孝：10 年之內，我們會有 4 艘沱江艦，像這種小型的……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中大型的？

李參謀長宗孝：有，新一代的巡防艦也會出來，我們的潛艦也會出來……

蔡委員適應：10 年內，新一代的巡防艦有可能成軍嗎？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規劃 10 年內一定要把原型艦造出來。

蔡委員適應：只是把原型艦造出來，還不是成軍！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部長在報告中，開宗明義的表示，我們的國防壓力愈來愈大，海疆的固守很重要！過去 10 年重要軍艦下水是零艘，未來 10 年也是零艘。你認為國防壓力很大，面對這樣的困境，部長回去要好好想一想，多跟海軍溝通，在海軍部分要如何完成相關的建軍計畫……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加快腳步。

蔡委員適應：本席很擔心這個狀況。我們知道去年有兩艘派里艦回來，是今年度還是明年度會成軍？

李參謀長宗孝：今年。

蔡委員適應：看來中大型的水面作戰艦就這兩艘而已，至於鴻運計畫部分，也屬於兩棲艦，到時候要建幾艘？

李參謀長宗孝：4 艘。

蔡委員適應：10 年內會完成吧？台船標到 4 艘，還是 1 艘？

李參謀長宗孝：1 艘。

蔡委員適應：一次一艘的發包？

李參謀長宗孝：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的兩棲艦只有 4 艘，水面作戰艦目前只有 2 艘。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依照敵情威脅跟任務需要，計算……

蔡委員適應：部長前面說壓力是更大，我們隔壁的日本跟韓國都有很多新的造艦計畫，對岸的中國已經在造第三艘的航空母艦，所以我們在這個壓力下，要請你注意一下。

這是目前周遭幾個重要國家的主力戰機的資料，也請各位參考一下，台灣有 321 架、日本有 217 架、韓國是 228 架、英國是 217 架、法國是 235 架。我們的國防預算是最低的，戰機卻是最多的，這也讓整個費用非常昂貴。我們看到主要國家大都是兩種主要的主力戰機；我們未來是不是有規劃簡化我們的主力戰機，對後勤維保人員的訓練來說，是不是也有它的必要性？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戰機的部分，目前 F-16 鳳展計畫正在做性能提升，IDF 的性能提升已接近完成，未來主力機種就是這兩個部分；另外，蔡委員去年希望我們在幻象的提升部分做努力，我們有一些初步的成果，目前仍在持續中，因為我們國家特殊的一個環境需求……

蔡委員適應：有成果了嗎？

鄭參謀長榮豐：還在持續協商當中，後續再來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好，因為我看到其他國家主力戰機的數量，就我們的空域來看，需不需要這麼多的戰鬥機？維持戰鬥機的質會不會比量來得更重要？特別在此提醒部長。

大家都知道畫面上這三架戰鬥機分別是 F-16、IDF 及幻象 2000。4 架 F-16 升級機，漢翔已經完成了，對不對？

鄭參謀長榮豐：對。

蔡委員適應：驗證了嗎？

鄭參謀長榮豐：報告委員，驗證機 4 架及後續的生產型機，今年都會陸續完成。

蔡委員適應：所以今年還沒完成驗證，只是生產完畢而已，驗證需要多久的時間？半年？

鄭參謀長榮豐：驗證的話，一架飛機只要兩架次就可以。

蔡委員適應：那就很快了！

鄭參謀長榮豐：因為驗證主要是在美國原廠那邊。

蔡委員適應：所以要回美國去驗證嗎？

鄭參謀長榮豐：在這邊驗證。

蔡委員適應：這樣看起來，再兩三個月內就可以完成？

鄭參謀長榮豐：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的原升級機就可以完成驗證。另外，國防部曾在這個會場裡面表示過要買 F-35，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這事情已經很久了。現在這三架飛機的機齡也很久了，分別是 20、25、20。最近有媒體說台灣要買 F-15、F-18 取代幻象 2000 高空攔截，有無此事？

鄭參謀長榮豐：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國家特殊的處境，只要能夠提升我國空軍的戰力，我們都不排除。

蔡委員適應：本席要請教部長，在我們的行政流程裡面，一、我們要先擬定作戰需求，有了需求之後，才有武器清單，最後再將報價需求信函送往美國等等。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所謂的台美洽談，看起來好像是到第二階段—需求報價信函，請問在我們內部裡面，可曾討論過在 F-35 沒有辦法取得之前，也希望先要有過渡機種這件事情嗎？

嚴部長德發：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沒有討論過？要確定清楚喔！也就是從頭到尾，我們只希望爭取下一代的新戰鬥機，並沒有其他的方案，包括沒有過渡機種這種方案？

嚴部長德發：目前三型機的妥善率、使用狀況都正常……

蔡委員適應：那麼這條新聞就不確實啦！就沒有所謂的中間需要一個替代機種來替代？

嚴部長德發：這個說法與事實不符。

蔡委員適應：部長說的很清楚，這個新聞與事實不符。

最後一點，漢翔公司董事長說高教機 6 月組裝，請問中科院和空軍都不知道這件事情嗎？

鄭參謀長榮豐：這個案子是期程裡面的。

蔡委員適應：6 月要開始組裝這件事情，有沒有先向你們報告？

鄭參謀長榮豐：一直都有溝通，也都了解，掌握……

蔡委員適應：我聽說他們講的時候，你們都不知道這件事情？中科院同意漢翔 6 月開始組裝，這整個規劃是沒有問題；問題是漢翔在座談會的時候公布的？還是他們先公布了，你們才知道 6 月要開始組裝？

主席：請中科院臬院長說明。

臬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6 月份我們整個計畫開始製作零件，準備明年 9 月要組裝完，有一年的時間。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 6 月開始組裝，明年 9 月組裝完畢。6 月份的時候，再請中科院和部長特別去了解一下這個事情，本席認為這事很重要。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正式試飛的時候，也要邀請我們去看一下。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實在應該跟部長說聲恭喜，但又覺得不太對，因為你是從國安會秘書長調來當部長，國安會秘書長是院長級的，現在變成部長級。雖然新官上任，想跟你說聲恭喜，但又覺得這好像是降級；但無論如何，我還是要在這邊講，你的能力是受到肯定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馮部長在國防部近兩年的時間裡面有很多的名言，其中一句，他說自己是 100 分的部長。現在嚴部長上任了，你認為自己可以超越他嗎？有辦法超越他嗎？

嚴部長德發：對於國防事務，我會努力去推動，我從國安會秘書長來到這個工作崗位，會盡我的一份責任。個人覺得打分數的部分，還是由社會大眾……

江委員啟臣：就是由大家來打分數？相對之下，嚴部長謙虛許多。他說他是 100 分，為什麼還會被換掉？你是國安會秘書長，照理說，你是他的長官，結果 100 分的他被換掉了，換你過來，本席實在百思不解。請問嚴部長要怎麼超越他？你在接這個位置的時候，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可能沒辦法答復你。換職是長官的權責……

江委員啟臣：是你上面的長官要你換的。沒有關係，我們回到更實質面的問題，他說他做到 100 分，你覺得他有沒有哪裡沒有做到的，是你上來之後要做的？

嚴部長德發：我想不能說他沒有做到，應該說是還沒有完成的，我接棒之後，就必須把前任……

江委員啟臣：你接棒之後，我們當然期待你做得比他好；你覺得你接棒之後，哪些事情可以做得比他好？

嚴部長德發：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不是做得比馮部長還要好，我會繼續往下做。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學他。

嚴部長德發：因為是持續性的，政策必須要連貫。

江委員啟臣：你上任到今天，不到 1 個月的時間，但是你以前是國安會秘書長，也長期在國防部，在基層，我相信你絕對有你的抱負，面對環境你也會有抱負跟想法。

嚴部長德發：我在業務報告裡面談到，現在面臨的是……

江委員啟臣：你舉兩個上半年任內，最需要克服跟解決的重要任務。

嚴部長德發：第一個就是快速提升戰力。

江委員啟臣：快速提升戰力？

嚴部長德發：是，包含國防自主跟戰訓，這兩塊跟戰力都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跟什麼有關係？

嚴部長德發：跟戰力有關係。第一件事就是要快速因應整個區域情勢，必須要快速提升戰力。

江委員啟臣：快速提升戰力？

嚴部長德發：對。第二個就是官兵生活的照顧，這是一個精神戰力，必須要……

江委員啟臣：可見這兩個過去馮部長做的不夠，你認為還有再提升的空間。

嚴部長德發：我是持續把它完成。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還沒有完成，你認為任內最重要的是這兩件事。

嚴部長德發：是的。

江委員啟臣：提到快速提升戰力，我就想要請教部長，提升戰力，你的人從哪裡來？你的武器從哪裡來？這是關鍵耶！部長，第一個是人—募兵的問題，現在的編現比是 78.1%，你今年要提升到 80%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81%。

江委員啟臣：還是有短差啊！

嚴部長德發：戰力人員的補充不太可能一下子就補滿，因為一下子補滿後將會整補整退，將來這些人退了還是造成大缺員，所以我們逐次……

江委員啟臣：你大概要花多少年可以把他補到，比如說……

嚴部長德發：我們希望 109 年能補到 90%。

江委員啟臣：109 年補到 90%，即 2020 年。

嚴部長德發：是。現在是 81%。

江委員啟臣：今年到 81%，2020 年到 90%。90%差不多就是維持我們所謂的可用戰力狀況。

嚴部長德發：關於這個可用戰力，我個人的看法，我們要把現有人力編成可恃戰力，亦即關鍵戰力。這是外界關心的，我們會把關鍵戰力、可恃戰力優先補充，比方海軍、空軍以及飛彈部隊，第一級要接戰的部隊我們會優先補充。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的人員、兵力會優先補充。

嚴部長德發：是，它不會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好，我相信部長這麼有經驗，我希望短期內能夠看到戰力的提升。但是，戰力提升當中，很關鍵的，除了人之外，你的戰略是什麼？不是只有人進來就好，你的戰略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臺灣的戰略地位非常重要……

江委員啟臣：尤其，現在對岸不管是繞台也好、圍台也好，現在只差沒有攻台，你們面臨的壓力很大喔！這個壓力不是增加人或買武器就算了，如果沒有戰略戰術的話，我看也是滿困難的。

嚴部長德發：是的。跟委員報告，在戰略上，我們是防衛固守跟有效嚇阻。

江委員啟臣：部長，是重層嚇阻，不是有效嚇阻。你跨兩個朝代，我知道你可能會混淆。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我們依據這個戰略構想會產生下面的指導跟戰術、戰法。

江委員啟臣：我直接講，你們的報告裡面寫，重點在建立不對稱戰力，使敵無法登陸立足。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OK？不對稱戰力，聽起來很簡單，做起來有那麼簡單嗎？請問你要如何達到不對稱戰力？你說要以小搏大，可是你要拿什麼以小搏大，能夠發揮這個所謂的不對稱戰力的影響力，能夠嚇阻他不敢侵犯你？他敢繞台、圍台，但是不敢攻台？

嚴部長德發：我跟委員舉個例子，我們的機動飛彈車是機動性的，它可以全臺灣到處跑。

江委員啟臣：它可以射多遠？

嚴部長德發：它是飛彈車，我們運用這些關鍵戰力，它可以產生嚇阻的功能。

江委員啟臣：要怎麼嚇阻？部長，你的嚇阻是，只要對方膽敢發射一顆飛彈，我的飛彈車就到哪裡去發射一顆，打到上海、北京，或是打到他的重要要塞，是這樣嗎？它有這樣的能力？

嚴部長德發：對，我舉這個例子。我們有其他的，我們的思維是朝向這樣，它有機動性，而且它量多。

江委員啟臣：數量很多。

嚴部長德發：易損性也比較低。

江委員啟臣：什麼比較低？

嚴部長德發：易損性。就是被摧毀的……

江委員啟臣：易毀性，被摧毀的……

嚴部長德發：是，還有價廉。

江委員啟臣：那麼好喔！

嚴部長德發：朝這幾個方面去規劃。

江委員啟臣：這個目前都做到了嗎？

嚴部長德發：在中科院的支持下，我們努力。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不是嘴巴講講而已，在國防戰略、戰術方面，這些影響國防甚重、甚大！

嚴部長德發：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編成關鍵戰力，這是一個重點。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個也跟你剛剛講的有關，當然也涉及國際合作。

本席請教部長，臺灣旅行法通過之後，國防部發言人表示樂觀其成。我們都知道美台之間敏感的交往—外交國防。尤其你部長到美國是一件非常敏感的事情，還有台美之間的演習與否等等，在臺灣旅行法通過之後，如果未來川普也簽署了，你覺得美台之間的國防交流可以提升到什麼地步？有沒有可能聯合演訓？這過去我們一直在講，有沒有可能？

嚴部長德發：美國對台政策有它的持續性跟一貫性，相信美方會依照台灣關係法務實來推動雙方的軍事交流。

江委員啟臣：你的回答還是很保守，有沒有在規劃呢？

嚴部長德發：交流沒有中斷……

江委員啟臣：交流一直都有，但我說的是聯合演訓。

嚴部長德發：我們也在做一些交流的……

江委員啟臣：過去我們一直想要爭取參加美國主導的環太平洋的演習，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這個還有沒有再爭取？

嚴部長德發：目前還都在聯繫當中。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可能正式訪問華府？

嚴部長德發：目前剛剛到任，還沒有這個規劃。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想？

嚴部長德發：還沒有想得這麼遠，我想把事情先做好。

江委員啟臣：美台國防工業會議今年就要在臺灣辦理？

嚴部長德發：5 月份的是民間主辦，跟 10 月份下半年的那個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10 月是官方的。

嚴部長德發：對，那個是……

江委員啟臣：官方的還是維持在美國？

嚴部長德發：是，副部長去。

江委員啟臣：民間辦的今年會改在臺灣。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當然，台美之間的國防交流有民間跟官方，不過這些交流的重要性跟重點，我覺得關鍵還是在於我們想要迫切獲得美方什麼樣的援助跟交流。

嚴部長德發：我認為 5 月份的最主要是跟產業界的鏈接，產業界的鏈接對我們的國防自主有幫助。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的時間差不多了，我想問一個重點，就目前我們的軍事採購來講，我們對美採購最迫切需要的武器是什麼？這跟你提到的以小搏大、重層嚇阻、不對稱都有關喔！

嚴部長德發：我們迫切需要的，當然是國防自主能力不及的部分，國防部自己能做的，我們不會把它放到這些清單裡面，我們希望能夠跟美方軍購一些我們國防自主不足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在你的心中跟佈局，對我們來講，現在最關鍵的武器獲得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武器系統的部分不方便在這邊說，我們會依照戰鬥能力……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不好意思，江委員時間到了！

江委員啟臣：好。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部長，我們快速掃描一些決策上的問題，第一個表格是有關募兵的問題，我們的憲法也是徵募並行，募兵一直被質疑它的成效，包含我們的盟邦每一次來到臺灣都質疑募兵這個問題。

有關職業軍人部分，經過精粹、永固案之後，軍員人數大量下降。我們在軍人年改時特別提到有一批軍人，他們年資沒有到達，大約是在 20 年到 25 年之間，所得替代率 50%起跳，他們是看得到吃不到，這部分我們再慢慢研究怎麼補足這一塊。除了這個以外，我們在大量裁軍之

後，現在又把義務役變成 4 個月，雖然看起來像是徵兵，但是 4 個月的國防訓練，你我都知道那個沒有戰力，所以包含我們重要的軍事夥伴國家和我們內部的戰略專家都一直質疑募兵會有幾個缺點：第一個，全募兵之後人事費用會升高，排擠到軍投的費用；第二個，依人口數要達成募兵目標是很辛苦的；第三個，以前我們在國際上誇口的 250 萬後備兵力將會逐年凋零，因為沒有義務役男來受訓，只有 4 個月的訓練。本席有一個質疑，我常常看到募兵的達成率達到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幾，甚至是百分之九十幾、百分之一百多。請問募兵的達成率到底是怎麼計算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募兵募的是志願役士兵，所以是用這一塊來算達成率。

王委員定宇：應該是以志願役士兵的目標額和募進來的名額相除嘛！

嚴部長德發：目標額是 1 萬 5,000 人，現在都超過 1 萬 5,000 名，所以是超過 100%。

王委員定宇：募兵需求的數量是怎麼算出來的？為什麼是 1 萬 5,000 人？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以往的經驗常數。

王委員定宇：根據退下來的嗎？

傅次長正誠：退伍的，還有幾次招募的人數。

王委員定宇：你們 2015 年的目標額是 18,592 人，2016 年是 21,659 人，2017 年是 23,188 人，2018 年是 10,323 人。這個目標額看起來是浮動的，常數的計算公式是不是屬於機密？能不能提供給我？

傅次長正誠：常數有算到退、升和晉升的狀況。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是概算，不是一個精準的數字？

嚴部長德發：是，大概是一個平均的數字。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抓一個概數，如果不涉及機密，是不是把你們的計算公式提供給本委員會所有委員，我們才能檢視。目標的設定和達成率要有一定的標準，否則操弄分母很容易讓達成率達到 100%。

另外，部長是陸軍出身，請問現在準全募兵制度會不會影響到國防戰力？

嚴部長德發：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可以長留久用，它是 4 年，以往全部都是徵兵或是 2 年徵兵，部隊幹部很辛苦，得不斷地訓練，但訓完就退。

王委員定宇：以色列男生要當兵 3 年，女兵 2 年，韓國面對北韓，募兵也是要服役 2 到 3 年。台灣面對的是比他們更巨大的威脅對象，我們採取全募兵制的缺點已如上述，優點是專業化，長留久用，現在科技兵種越熟練，戰力越強。我們利用台灣中小型企業和中科院的能力去補足人力不足這一塊，你身為國防部長，依照你的評估，全募兵制度會不會造成戰力不足？我所謂戰力是綜合的。

嚴部長德發：目前來講，募兵制的成效都很好，不會形成戰力的……

王委員定宇：有人推動恢復徵兵制，你的看法如何？

嚴部長德發：我個人還是支持募兵制。

王委員定宇：沒有缺口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沒有缺口。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國防預算排擠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我們每年預算都會增加，它大概維持到 1,600 多億就到上限，也就是到達 90% 的時候。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人事參謀次長室提供本委員會幾個數字，第一個是在同樣的軍事規模下，過去徵兵人事費用的規模是多少？現在採取全募兵若達成 100% 時，人事費用規模又是多少？這樣我們才能很清楚地說服納稅人說募兵沒有影響。

第二個，募兵成效的計算公式出來以後，我們就很容易檢驗是否有達到。這個公式在可以的範圍內可否提供給本委員會，讓我們檢驗募兵制。像是新化知義營區的兩個師部，現在只剩下一、兩個營在那裡，連站門口崗哨都有問題，更不要講清潔工作和掃落葉。原來是兩個師的空營區，現在變成不到 1,000 人的單位駐在那裡，我看他們連排門口崗哨都很辛苦。部長說募兵制沒有影響，我希望看到具體的數字。另外要如何彌補？例如中科院研發出圍牆上的感應防護網，國防部已經在使用，就是用科技去彌補以往單純靠廉價人力的工作，這樣才能讓納稅人和國人安心，面對盟邦質疑此事時，也能有比較好的說法。這部分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吧！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這次海軍爆發出漁船這個案子，其實是因為決策粗糙，這件事雖然是在前政府，但我們還是要從現在檢討起。由於 2014 年 7 月要演習，所以有 CT-6 漁船租賃案，我看過當時的採購公報決標資訊，你們並沒有限制投標人的資格，也就是不需要有這方面的專業。得標的是麗瑩行，資本額只有 3 萬元，營業項目包括五金批發、其他批發、化妝品、家具、寢具、廚房用具、鞋子、帽子、雨傘、樂器、清潔用品、垃圾袋，就沒有一項是漁船或船舶。你們也不評估它的履約能力是否足夠，它得標的原因是因為把價格砍得很低，用價格標得標。請問你們在招標靶船或是租賃船舶時，怎麼會連基本的資格都沒有訂定？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般普通的租賃案，當初的預算是總金額 621 萬元，它用 498 萬元決標。像這種很普通的租賃案，一個地區大概有 100 件左右，所以我們採購計畫的擬定是依據當初投標的基本規範，這個就是基本規範。

王委員定宇：他山之石，以前的事情可以研究看看，你們應該至少設定營業項目裡面要有船舶。

李參謀長宗孝：委員，這樣就綁商了。

王委員定宇：那軍火採購要不要設定有什麼軍火能力？這是一個資格，如果這個資格只有它有，那就是綁商，如果這個資格有幾十家有，那不見得是綁商。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有指導海軍，未來這種每年例行的案子可以合併，用開放式或併列得標商的方式，這樣資本額或營業項目就可以限定。

王委員定宇：這兩艘漁船是拿來當靶船還是布雷船？

李參謀長宗孝：同心演習主要是驗證後備動員戰力，這個船來了以後，我們支部會在最短的時間用專業技能及現有的東西把它裝備成可以迅速布雷。

王委員定宇：所以其實是看後備戰力能在多快的速度內使用民船達到基本的戰力。

李參謀長宗孝：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船租來使用後就還給原來的公司，有沒有要求這個船不能是報廢，必須有使用執照？

李參謀長宗孝：基本上，這個船一定要是政府核可的，因為船是每一年都要檢驗，我們把檢驗……

王委員定宇：這兩艘船在你們租賃時就已經是報廢的狀態？已經撤牌了？

李參謀長宗孝：不是，根據我們後來的調查報告，它應該要去檢驗但沒有去檢驗，得標交船後，我們查驗發現它的檢驗已經逾期，所以才知道它是不合格的，結果它又去辦理補齊，後續相關單位有幫它證明。

王委員定宇：這個案子的金額雖然不大，可是部長和相關單位主管要去審視決策的過程有沒有可以更精進的地方或是不讓人質疑的地方，該設定專業能力或是高資本額要適度設定，或是採購室把它合併變成可以檢視的標案，這樣會比較理想。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針對個案檢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請部長先去參加軍談會議。

林委員麗蟬：我要詢問部長啊！是要休息到軍談完才繼續……

主席（王委員定宇）：我們剛才已經討論過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針對本委員會委員林麗蟬委員方才針對部長請假問題的疑問，本席在此再次說明。我們在會議一開始就做了宣告，原因有下列幾項：第一，按照往例，國防部長參加軍談，本委員會都會准假，此已行之有年。第二，畢竟這是部長新到任第一次來開會，要面對本委員會的監督，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他原本的假單是申請在 10 時離開，我們不准，要求他 10 時 45 分再離開，足夠車程即可，他剛才是 10 時 44 分 56 秒才離開現場，我們已經把時間壓縮到最後。我們也希望軍談一結束，嚴部長立即回到本委員會備詢。我們除了做這樣的宣告以外，也向另外一位召委—呂玉玲委員及相關委員詢問是否同意，即這個議程已經過了。另外，本委員會委員的發言時間是 8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是 6 分鐘。

接下來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出席名單就是以我們手上這一張為主嗎？

主席：對。

林委員麗蟬：因為本席質詢稿原本是準備要質詢部長，現在突然換了人，我也沒辦法記得換了哪一位，所以算是有一點突發。因為我在別的委員會，基本上都是跟首長做詢答，尤其部長是第一

次備詢。好，沒關係，剛才召委說明了，本席也不會再為難國防部，請教沈副部長，我們一年的國防預算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一年有三千多萬元，抱歉，應該是三千多億元。

林委員麗蟬：可見你也是沒有準備好，突然換了人備詢，我也還不太習慣。所以，我們兩個人今天一直說錯，抱歉，因為上面寫的不是你的名字。所以預算是三千四百多億元，依照你們粗估，大陸的國防預算大概有多少？

沈副部長一鳴：5.1 兆元。

林委員麗蟬：五兆多差不多是我們的 18 倍之多。

沈副部長一鳴：16 倍多。

林委員麗蟬：目前我們的陸海空軍的人力有多少？

沈副部長一鳴：目前的編制人數是 21 萬 5,000 人。

林委員麗蟬：大陸的軍力大概有多少？

沈副部長一鳴：200 萬人左右。

林委員麗蟬：好，以你說的算，因為這或許跟本席的數字有落差，但本席也尊重你。本席會問這個只是為了凸顯兩岸的軍力差異性是非常之大，不管是從人還是從錢來比較，您也認同吧？

沈副部長一鳴：是。

林委員麗蟬：兩者的差異性這麼大，本席也看到國防部目標的部分也寫說要維持我們的量少、質精、高效能，這是你們的說法，本席也認同，因為要比錢，我們沒有人家多。副部長，不知道你的台語通不通，本席來自鄉下，我質詢中常常講台語，如果你聽不懂再跟我說，我再幫你翻譯。

沈副部長一鳴：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麗蟬：我們先來談質精好了，質精到底是要如何進行才能讓我們國防去跟對岸相比？最近我們一直在推募兵制，目前人數還是不足吧？

沈副部長一鳴：106 年的人數有達到……

林委員麗蟬：有缺額嗎？

沈副部長一鳴：缺額是一定會有。預劃在今年能夠達到 80%。

林委員麗蟬：缺額是多少？

沈副部長一鳴：大概一萬多人。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部長有說過，是一萬多人。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那預估什麼時候要補足？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每年的成長率 2%到 3%，大概是……

林委員麗蟬：我們來討論一下你們補足募兵用了哪些方式？副部長，之前馮前部長就有說過，大專生考軍官免筆試，又提出上士任官滿 2 年即可轉軍官，但始終還是補不足嘛！是不是？

沈副部長一鳴：是。

林委員麗蟬：國防部在 2 月的時候也說未來會招募一年期的志願役軍官，受訓 22 週就可以掛少尉，薪水是 48,990 元，甚至更突破的是要把三軍官校修業的年期從 4 年改為 2 年。副部長，你認為你們所謂的質精是從訓練期 4 年變成 2 年、本來要 4 年的變成 22 週？請問，你們所謂的「精」是精在哪裡？

沈副部長一鳴：向委員報告，談到中共的軍力、人力和預算，基本上我們不是在跟中共做軍備競賽……

林委員麗蟬：當然。剛才本席也講過，我們不用說要跟它競賽。

沈副部長一鳴：在國軍人員質精方面的精進作為，方才委員有提到志願役預備軍官的部分，我們原來義務役預備軍官的訓期只有 18 週，完訓之後只能留在部隊半年，現在志願役的預備軍官訓期雖然是 22 週，但他留在部隊可以待一年，所以相對來講，其服役效益……

林委員麗蟬：副部長，你講到重點了，他受訓是 22 週，可以在部隊一年，一年扣掉 22 週，是不是只剩下不到半年？

沈副部長一鳴：訓期是另計。

林委員麗蟬：一年過後呢？

沈副部長一鳴：像這種志願役的預備軍官，我們一般都會鼓勵他一年之後繼續留下來。

林委員麗蟬：如果他不願意繼續留下來了呢？他就走了嘛！可見你們都用沾醬油的概念而已，沾沾醬油而已，他們後來還是都跑掉了，很多人都不願意再留下來。如果不願意留下來，你們的質精方案能否持續，我們繼續往下看。副部長，你們也要推所謂後備軍士、假日軍士，還有再回來幫忙的措施，我不知道你們的質精在哪裡，連假日的軍士都可以列進來，對於後備軍官或假日回來做訓練的部分，你們的規劃方式是如何？

沈副部長一鳴：向委員報告，委員剛才講的叫做後備戰士，它遴選的條件就是：第一個是剛退役者或退役在一年之內者。

林委員麗蟬：就返營？

沈副部長一鳴：對，等於他可以繼續在他的專業……

林委員麗蟬：每年有 29 天沒錯嘛？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錯。

林委員麗蟬：換句話說，每個月有 2 天。

沈副部長一鳴：對。

林委員麗蟬：你們是用這種方式來補充經費的不足。再來，關於假日的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六、日的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 29 天是這樣，在每個月第 2 週的禮拜六、禮拜天來受訓，那麼 1 年有 1 次是 7 天，所以加起來是 29 天。如果你是飛行員的話，飛行員就不在 2 天的限制，會超過 2 天，目前我們規劃的是 6 天左右。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們沒有整體性的去規劃如何讓質更好，讓軍官相關的待遇更好，做軍人本來就很操，針對人力不足，你們沒有去討論如何精進來達到質精，我們和對岸相較不管是人、錢都不足，可是國防部補充的人力都是在沾醬油，不然就是用六、日的，而且還降低了很多招募的條件，譬如從 4 年降為 2 年，或是用 22 週的訓練就可以掛少尉，你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在打造中華民國質精的國軍來捍衛國家嗎？從前面就這樣，那退役之後的待遇又被砍，我不知道還有誰願意讓他們的孩子來投入這樣子的軍隊，您本身也是軍人，因為我是從柬埔寨來到台灣，我對台灣很多軍備相關的議題非常尊重，可是我看到這樣子的規劃，我們如何保衛國家啊？

沈副部長一鳴：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募兵的多元管道提出一些建議和看法，向委員報告，人才的招募我們是持續在進行，這個多元管道針對短役期、中役期、長役期有一些相關的配套做法，剛才我們的全動室主任有提到，以飛行員來講，訓練 1 個飛行員要花的成本……

林委員麗蟬：很不容易，對啊！

沈副部長一鳴：那我們就鼓勵他在退了之後回來當後備戰士，他可以持續維持他的飛行技術。

林委員麗蟬：就是兼差概念嘛！

沈副部長一鳴：對，遇到戰時他就可以馬上到第一線服役。

林委員麗蟬：本席要更嚴肅的要求副部長，您回去再規劃一個符合我們所說的質精的軍隊，讓軍隊更有能量、更質精，而不是沾醬油式的用假日的或是兼差的，對我們的軍人來講，要怎麼讓軍人更有尊嚴，你們去研擬規劃一個更好的方式，好不好？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麗蟬：謝謝。

主席：本席宣告一下，待會兒進行到呂孫綾委員詢答結束，我們來處理臨時提案。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部長不在，請問副部長，軍談 1 個禮拜大概有幾天？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小軍談是每個禮拜 1 次。

馬委員文君：過去在馬政府的時候，軍談大概都是幾點開始？

沈副部長一鳴：不一定，要看總統的時間。

馬委員文君：經常都是 7 點開，不會影響到委員會。因為部長剛上任，今天是他第一次到委員會做業務報告，並不是專案報告，新的國防部長對於整軍以及所有國防的戰略目標必須要做很清楚的說明和交代，他可以 11 點到總統府去參加軍談，表示那個軍談對他來說，他在不在好像不太重要。今天國防部長在委員會的業務報告，他可以先行離開，表示國防部長在委員會也不太重要，那是不是代表在座的各位都可以代替部長？過去沒有請這麼多假，現在已經變成常態，從什麼時候開始我相信你們很清楚。

就業務報告的部分，我們看到不管是在人員充實、裝備購置、教育訓練、救災任務及組織調整等方面，其實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空間，我想請教一下，留營人數提升至 81%真的夠用嗎？

在「精粹案」以後，總兵力大概是 21 萬 5,000 人，扣掉維持員額 1 萬 9,000 人，至少各部隊編制的人數總合也要十九萬多人，剛才我聽到部長有做一些回答，可是過去部裡面的回答從來沒有這樣說過，好像十六萬多人就夠了，是不是？簡單回答就好。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扣掉聘僱還有七、八千人。

馬委員文君：過去你們為什麼沒有這麼說？聘僱人員不是主要的戰力，因為你們一直給大家一個看法，其實你總兵力就是 21 萬 5,000 人，國軍總編制員額為十九萬多人，部隊平時不必滿編，要保持 9 成的編現比，可是以現在的局勢和狀況，大家都覺得越來越緊張嘛！萬一臨時發生狀況，以我們的兵力到底夠不夠？你要怎麼樣做調整？沒有關係，你們可能會認為目前這樣是夠的，那我們就先來看看人力不足的狀況，你們也提了很多因應的做法，我要再請教的是，基層的士兵在未來一年可以滿足最低需求，可是軍官呢？根據監委的調查報告，發現國軍部隊缺員非常嚴重，班不成班、排不成排，部隊「以兵代士、以士代官」的情形非常嚴重，也形成了常態，我相信你們比我們更清楚，所以要想很多的方法來彌補缺官的現象。

先拿陸軍來說好了，我們看這個表格，基本上空軍和海軍的招募可能比陸軍要好，所以現在情況比較困難的應該是陸軍。你們目前有陸軍官校、飛行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班、士官轉軍官班、專業軍官班及短役期志預官，光看這個招收的目標，陸軍官校生只有三百多人，短役期志預官要招收的目標數達到 800 人，是不是？

沈副部長一鳴：是。

傅次長正誠：那是 1 年、兩梯次的人數。

馬委員文君：全世界有人用這種短期的方式來作為初官的主要來源嗎？

傅次長正誠：我們長期都是 1 年的義務役，本來就存在。

馬委員文君：現在還會有義務役嗎？

傅次長正誠：沒有義務役之後，我們同樣有 1 年的志願役，而且是實質在部隊 1 年，以前 1 年的義務役在部隊只有半年的時間而已。

馬委員文君：你說的是過去嘛！但現在不是，過去因為我們有很多的養成，包括他的愛國心以及很多觀念的養成其實比較特別，所以才需要有軍事院校特別去培養出來，今天我們先來看看這些相關的比較，短役期志預官只要訓期 22 週就可以升少尉，專業軍官班的訓期是 40 週，我想請教兩者的課程差異在哪裡？

傅次長正誠：我們是參考美軍，美軍 OCS 裡面的訓期只有 12 週，就是訓練他擔任排長的領導統御和部隊的實務，那我們實際上是有特別嚴格把這 22 週做不同的區隔，將他擔任排長的一些相關兵科知識融入進去，有一個很完整的規劃。

馬委員文君：那專業軍官班為什麼要 40 週？

傅次長正誠：因為他的服役時間比較長，所以必須要長時間的訓練。

馬委員文君：服役期間比較長，他就必須要長時間的訓練，照理說專業軍官班在各方面都已經比他還要專精了，舉個例子來說，裝甲兵的專業軍官班訓期是 40 週，它的入伍教育是 8 週，兵科專

長 32 週，而志預官是入伍 8 週，兵科專長 14 週，如果一個軍官所需的本職學能只需要 14 週就可以具備，那專業軍官班為什麼要 32 週？這是我第一個提出來的。

我們再來看士官轉軍官班，只要受訓 10 週加上 4 週的部隊見習，如果按照你們的說明，因為士官已經有部隊的實務和基本的專業技能，所以只要 14 週就可以了，剛才您是這麼說的，一個已經有部隊實務和基本專業技能的士官想要當軍官都還要 14 週哦！那一般的社會青年只要受訓 10 週就可以當軍官，你們是怎麼評估的？一般的社會青年現在進來，他只要受訓 10 週就可以了，所以你現在的主力是這些目標耶！

傅次長正誠：一般青年也是入伍 8 週，然後兵科訓練 10 週……

馬委員文君：8 週的部分大家都一樣。

傅次長正誠：再加上在職訓練 4 週，也是 22 週。

馬委員文君：現在我跟你提的是，一般的社會青年沒有受過任何專業訓練，他只要 10 週，可是你的士官轉軍官班在基礎的養成，還有專業軍官班的養成都比社會青年還要好，可是社會青年只要 10 週，他們都還要 14 週，甚至是 32 週，你們是怎麼評估的？

我們再回來討論一下，過去在推動全募兵制，剛剛部長是說沒有困難，可是看起來好像又碰到很多困難，光是增加很多的預算經費，從你們可以想到的任何政策都可以看得出來募兵碰到了一些瓶頸，這些大家都可以共同克服，我們也希望提供更好的資源讓它可以成功，可是不要一廂情願的說這個都沒有問題，我們剛才也提到了「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主要的是「精」，國防部為了數據，為了缺官、缺士、缺兵的部分已經放棄了很多原則，你現在應該要通盤考量的是怎麼用「精」，因為你們的武器越來越精良，買的越來越先進，但是素質看起來應該是越來越低，所以這不是人湊起來就好了。

我們再來探討大學儲備軍官班，你受訓 4 年和受訓 1 年都一樣，這個可能也是陸官裡面很多人的痛，因為所謂的 ROTC，今年國防部為了軍官不足的問題，把原本的招收對象擴大到大學一年級到三年級的學生都可以，本來過去是大學四年級才有，對不對？只有 1 年的時間，你現在變成從一年級到三年級都可以招收，那我想請教一下，在一年級就和國防部簽約的學生，他每年寒暑假必須要回官校接受軍事課程 7 次，寒暑訓 5 次，可是到三年級下學期才簽約的學生只要接受 2 次的軍事課程和 1 次的寒訓就可以，這和我剛剛提到的狀況是一樣的，受訓那麼多次和受訓 2 次的都一樣，那你要怎麼去評斷？而且未來他們只要升了以後，都一樣要再服 5 年的役期，對不對？

傅次長正誠：是。

馬委員文君：最嚴重的是，你們給大學生的學雜費和補助金是每個月 1 萬元，對不對？陸官是多少？

傅次長正誠：陸官是 1 萬 5,000 元。

馬委員文君：1 萬 5,000 元，只差 5,000 元，一般人如果考不上陸官的話，我隨便去找個大學，只要混畢業了，我再來修一年就可以跟在陸官辛辛苦苦念書的一樣，因為他們不可以跑趴，而且還有學長學弟制，還要接受軍事的專業課程，一點自由都沒有，你想大家未來還會去陸軍官校

嗎？為什麼你們現在沒有辦法招收到適當的學生？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部分還有很多需要探討，你們不要天馬行空的去想很多的政策，到時候你要去收拾這些爛攤子就要付出更多的代價。你們在砍人家年金的時候，當初人家是怎麼付出的？那現在什麼都不需要，隨便一個人進來，他可能很容易就可以領 4 萬 8,900 元、4 萬 9,900 元，我想這個部分還有時間再繼續探討，希望你們能夠提供更精確的一些做法和數據，謝謝。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副部長，美國的參議院日前通過了「台灣旅行法」，現在要送給川普總統來簽署，等簽署完成為法律之後，我想未來台美兩國高層官員的互訪會有一個新的進展，不知道國防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台旅法的通過，對未來兩邊的交流多多少少會有幫助。

賴委員瑞隆：只是多多少少？

沈副部長一鳴：美國的行政機關會有一個機制，我們會按照這個機制來做後續的溝通。

賴委員瑞隆：未來有沒有機會譬如說部長親自到訪美國？有沒有可能？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如果台旅法通過之後。

沈副部長一鳴：目前沒有這個規劃，但是我們還是會極力爭取。

賴委員瑞隆：如果有機會的話會爭取嘛！

沈副部長一鳴：對，會極力爭取。

賴委員瑞隆：好。另外，新成立的國防安全研究院，未來有沒有可能有機會？

沈副部長一鳴：這個也會在我們爭取的項目之內。

賴委員瑞隆：也努力啦！在美國通過了這樣一個法律之後，有助於台美雙方交流的部分就應該積極來爭取。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本席的選區在高雄，我對國艦國造非常的關心，針對目前的一些進度狀況，你們要不要先概略的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核定在案，正在執行的有 5 個案，有「鴻運計畫」的兩棲船塢登陸艦，有「永捷計畫」的快速布雷艇、有「震海計畫」的新一代巡防艦的設計，還有大家都知道的潛艦案，現在正在設計階段，「承海計畫」的沱江艦也準備量產，目前正在執行，這是 5 個已經奉核定的案子。

賴委員瑞隆：好，那我來問一下，關於沱江艦的部分，106 年是船舶中心得標，現在在設計中，在今年第 4 季要確定造船廠，是這樣嗎？

李參謀長宗孝：是，因為它的設計在今年 4 月到 5 月就可以完成，完成後我們還要審查，審查沒有

問題的話，我們的建造標就會同時……

賴委員瑞隆：在年底？

李參謀長宗孝：下半年度應該可以完成。

賴委員瑞隆：下半年就可以，可能可以再更快一點。

李參謀長宗孝：是，因為它這個是有時機的，所以船廠部分應該都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們都希望加快它的速度。

李參謀長宗孝：是。

賴委員瑞隆：布雷艇的部分也是……

李參謀長宗孝：目前還在設計，今年也會完成。

賴委員瑞隆：也是一樣，下半年有機會選定船廠來建造？

李參謀長宗孝：是。

賴委員瑞隆：我再確認一下，這個應該是國內的船廠優先來建造，沒問題嘛？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都是國內的船廠，都是國艦國造。

賴委員瑞隆：確定國艦國造沒問題。

李參謀長宗孝：是。

賴委員瑞隆：飛彈巡防艦的部分也是一樣，設計……

李參謀長宗孝：目前在設計階段。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完成？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在今年會把它設計完。

賴委員瑞隆：今年會設計完成，然後明年開始來做……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我們要按照建案程序來執行。

賴委員瑞隆：好。另外，我要詢問一下獵雷艦現在的進度。

李參謀長宗孝：那個案子已經解約了，現在不再繼續執行。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我講的是解約，因為我看你們原先的報告還有提到獵雷艦的一些進度，但是你們今天的報告就拿掉了，昨天我拿到你們的報告還有寫，本席想要問的是，你們下一步打算怎麼來進行？

李參謀長宗孝：這個問題剛才也有委員質詢到，我們前部長在 1 月份答詢的時候有答應他會要求海軍在半年之內完成評估，提出方案，也就是 7 月。

賴委員瑞隆：半年之內完成評估，那現在的方向是怎樣？一樣繼續新造嗎？還是打算怎麼來進行？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會做綜合性的評估，評估完以後才會有答案。

賴委員瑞隆：好，我希望儘快有好消息，因為獵雷艦對台灣相當的重要，對於台灣的造船產業也是相當的重要，希望這一塊能夠儘快有一些決定。

李參謀長宗孝：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在兩棲船塢運輸艦的部分，這個現在已經開標完成了嘛？

李參謀長宗孝：在 3 月 8 日的參標單位是台船，目前我們正在審標。

賴委員瑞隆：正在審標當中？

李參謀長宗孝：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也是可以如期完成？

李參謀長宗孝：是。

賴委員瑞隆：106 到 111 年？

李參謀長宗孝：111 年是原型艦先造出來。

賴委員瑞隆：所以過去流標 4 次並不會影響到最後完成的進度？

李參謀長宗孝：不會。

賴委員瑞隆：我想瞭解為什麼流標的狀況這麼嚴重，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以這個案子為例，我們當時在招標的時候，因為它是公開的最有利標，第一次一定要有 3 家廠商，可是那時候來投標的只有中信和台船，因為不足 3 家，所以有流標過。再來就是因為預算的問題，我們發現廠商後來都不來了，所以有做預算的調整，大概的原因就是市場的現況加上我們預算調整的狀況。

賴委員瑞隆：這個也是我想講的，本席希望未來在思考整個國家造艦的時候，還是必須做預算的考量，其實獵雷艦就有這種慘痛的經驗，我覺得很多好的東西還是要評估出好的價格，以選出最好的廠商造出最好的艦為最優先，因為這個不是在菜市場買菜，哪一家便宜我就買哪一家，東西必須是好的、可用的。從過去的幾個經驗來看，不管是國防部，甚至是之前的海巡署，很多的標案往往為了低價標而造成某些廠商低價搶標，結果造好的船狀況百出，瑕疵很多，在整體上反而沒有達到我們期待的戰力效果，所以我希望國防部未來要做整體的思考，怎麼樣去找到好的廠商，以造出好的船艦為最優先，我覺得這個需要有一些承擔，不要只評估著壓低價格，造成好的廠商不敢來或評估過不能來，這樣反而會造成反淘汰的效果，本席希望國防部未來能夠審慎思考，副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的指教，這也是我們後續要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瑞隆：好，希望國防部繼續努力。

沈副部長一鳴：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部最近要建置空襲警報的手機示警系統，請問建置的期程是怎麼樣？還是已經全面建置了？以後只要有任何的風吹草動，國人可以在第一時間藉由手機得知，因為防空警報有時候會沒聽到，有的人可能在戶外或其他的地方，所以不見得大家都知道，但是你用簡訊馬上就會有文字說明因為什麼事情，這一套東西在世界各國裡面，我們算是最先還是最後使用的？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提的就是多元管道的一個系統，這個已經完成建置了

，它是透過內政部消防署以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訊息廣播系統，如果有什麼狀況就可以發送訊息到每個人的手機。

黃委員偉哲：現在持有並且使用手機的人太多了。

沈副部長一鳴：對，是的。

黃委員偉哲：這樣做比什麼都方便、都周延，過去我們看到地震警報也是用這一套，可是地震警報有些人還是會沒收到，時好時壞，而且地震是馬上就來，預警的時間很短，那空襲你有爭取到幾分鐘的時間，甚至是 10 分鐘或 5 分鐘，如果在第一時間就能夠通知，對於國人的防空避難會比較有幫助的，不是嗎？

沈副部長一鳴：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這個系統的可靠度必須很強，記得之前夏威夷因為北韓的飛彈有預放警報，結果造成一些問題，當然我們這個系統最好是用不到，但是需要用到的時候必須發揮那個效能比較重要，那目前的狀況怎麼樣？

沈副部長一鳴：完全正確，我們現在這個系統就是按照剛才委員所說的概念來架設的，目前已經完成了。

黃委員偉哲：都已經完成了？

沈副部長一鳴：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一下，國軍現在要招募所謂的假日戰士，在假日來服役，招聘的績效怎麼樣？人力是如何的運用？譬如說禮拜五晚上來，禮拜天晚上走，還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為了要因應國軍常備的士官兵或是一般在營的士官兵可以回去休假，所以在假日就用這樣子的兵力來補充，是這樣的觀念嗎？

沈副部長一鳴：我先向委員做一個大方向的說明，招募後備戰士的目的就是希望這些……

黃委員偉哲：你們現在已經有後備動員系統，而且常常在教召、點召，有這樣的一個後備動員系統。

沈副部長一鳴：那是另外一個系統，我現在針對後備戰士向委員做初步的說明，細節的部分再請我們全動室主任來報告。

黃委員偉哲：是，請說。

沈副部長一鳴：後備戰士基本上的精神就是希望這些有高精專長的軍官或者士官人員在退了以後，我們不要讓專業的人才流失，所以弄了一個後備戰士，讓他能夠利用假日的時間回到原來單位繼續維持他的專長。

黃委員偉哲：譬如他是少校退伍，他在假日回來當二兵嗎？還是怎麼樣？

沈副部長一鳴：他是回來做他原來專長的事情，向委員做個案例說明，像我們有兩位飛行員留下來當後備戰士，因為培育飛行員要花的時間和成本非常高，當一個成熟的飛行員到了一個年限之後，可能有其他的因素讓他不得不退伍，那這個人才流失了就非常可惜，所以招募後備戰士的用意就是讓這種高專人力回來，他繼續維持飛行，在有需要的時候他可以馬上上線執勤，這是大的概念。

黃委員偉哲：那這樣當初何必退伍？你剛才是說因為很多主客觀條件，他已經不適合了，所以……

沈副部長一鳴：他可能是年限到了，或是升不上去了，或是職缺受限了。

黃委員偉哲：但是能力還在？

沈副部長一鳴：能力還在。剛才委員問的細部的東西，我請全動室主任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的後備戰士和去年最大的不同就是今年常備部隊的後備戰士是招屆退的退伍軍人。

黃委員偉哲：剛退下來。

韓主任岡明：譬如說我現在準備要退伍了，在以前只有兩種選擇，一種是當退伍軍人，第二種是留營，那現在有第三種選擇，就是選擇假日戰士或者是後備戰士，他 1 個月要來 2 天，禮拜六早上 8 點鐘報到，晚上 5 點鐘下班，第二天早上 8 點報到，5 點下班。因為他是成熟的戰力，而且是在原部隊擔任原來的職務，所以在專業上不會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是，本席希望這個後備戰士或假日戰士不是為了充數，因為有很多人放假所以才來，他的戰力還是保留的，技能還是純熟的，我相信也期待是這個情形。

韓主任岡明：沒錯。

黃委員偉哲：另外，您剛剛提到屆齡，現在陸軍 M60A3 戰車的狀況是要汰除採購新的？還是升級？你看呢？

沈副部長一鳴：我請陸軍參謀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白參謀長說明。

白參謀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基於國防自主的政策，我們現在有在研究，與中科院保持密切的聯繫，能夠規劃相關性能提升的一個科學研究案。

黃委員偉哲：M60A3 的性能提升？

白參謀長捷隆：是，因為國外也有成功的案例，所以我們在密切的觀察。

黃委員偉哲：以原車性能提升為目標？

白參謀長捷隆：對，會有一些組件，研究這些相關的組件。

黃委員偉哲：會有戰力的空隙嗎？接不上來的部分。

白參謀長捷隆：這個不會有，因為目前是屬於科學研究的階段。

黃委員偉哲：所以現在還在紙上作業，還在實驗室研究嘛！

白參謀長捷隆：對，因為現在的戰車都還堪用。

黃委員偉哲：在第一線的戰車有的已經老了。

白參謀長捷隆：還沒到壽限，還在堪用的階段，所以可以提前做相關的研究。

黃委員偉哲：希望能夠接得上來。

白參謀長捷隆：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要請問副部長，我們當然歡迎跟美國或其他國家有一些軍事上的交流或是情報上的交換，和日本會不會有？會不會排拒？你記不記得以前蔣介石先總統有找來一些日

本戰敗的軍官，成立了「白團」來訓練我們的軍官？我們與日本人打過仗是一回事，但是他們這個長處還是有的，現在台灣和日本的交流如何？過去也有退役的自衛隊將領來台灣訪問，做一些交流，那現在呢？

沈副部長一鳴：所有可以跟我們在情報交流這個管道上建立關係的……

黃委員偉哲：不僅是情報。

沈副部長一鳴：或者是能夠做交流互動的，我們都是極力的去爭取。

黃委員偉哲：不侷限特定國家，也不會排拒特定國家？

沈副部長一鳴：對，不侷限也不排拒。

黃委員偉哲：好，我相信這個部分是需要有一定程度的交流，畢竟日本也好，韓國也好，甚至旁邊的菲律賓也是我們鄰近的國家，如何在一些資訊上、軍事上或者是情報上能夠互通有無，我覺得是比較重要的。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黃委員偉哲：那跟菲律賓還好吧？雖然他們換了總統，聽說對台灣比較不是很……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不排斥任何的可能性，也都不拒絕。

黃委員偉哲：不會拒絕？

沈副部長一鳴：是。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副部長。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

主席：請紀錄一下，嚴德發部長在 11 時 32 分回到會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午安，首先要恭喜您來擔任我們新任的國防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呂委員孫綾：其實國防政策就是在延續中求創新，特別是國防部在新政府上任以來啟動了許多國軍的改革，我希望這些改革能夠繼續，並且更進一步的為國軍的現代化而努力，所以今天我要就我長期以來一直在關心的議題與部長交換意見。

首先是女性從軍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今年開始實施的全募兵制面臨了少子化的挑戰，那如何來吸納人才就變得非常重要，對於考慮投身軍旅的人來說，除了待遇之外，在軍中的技能學習、升遷管道和生活環境都是會影響到官兵留營的關鍵因素，所以在國軍內部的性別平等以及相關的生活福利都是我非常關注的部分，有了健全、和諧的職場環境才能夠吸引更多女性加入國軍的行列。我們來看 106 年女性官士兵占志願役的比例，女性軍官占志願役軍官的比例是 11.2%，女性士官占志願役士官的比例是 14.5%，女性士兵占志願役士兵的比例是 14.2%，總體的女性士官兵占全體志願役的 13.6%，在這個 13.6%裡面，有 15%是在戰鬥兵科，其他的都是擔任行政、財務以及經理的非戰鬥職務。

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女性的表現是非常好的，女性在戰鬥部隊當中也是可以發揮長才，例如前兩天第二位 IDF 女性飛官郭文靜中尉完成了單飛，之前的國防報告書也有點出憲兵勤務連長張書毓少校獲派了機車連排長，以及陸軍台東指揮部機步營的中士簡佩華獲得了 106 年特種部隊狙擊手訓練冠軍等卓越事蹟，所以國防部針對女性的發展也有提到未來會逐步的開放戰鬥兵科，我想要請教部長，未來在女性從軍的部分，國防部要如何促進女性在戰鬥部隊服務，協助他們在軍旅生活中有更好的發展，讓他們能夠為國家貢獻和服務？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的指導，第一個，我想女性官士兵在國軍部隊各個階層、各個角落服役，他們的表現都是非常優異的，現在的比例都在穩定的成長。

呂委員孫綾：有在提升。

嚴部長德發：第二個，我們在國軍各個階層都有一個機制，保障他們權益的機制是有的，運作都正常，尤其是在兩性平權方面，我們也不斷的去宣導、宣教。第三個就是女性同仁在國軍部隊的表現，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我們也看到媒體報導 IDF 已經有第二個女性飛行員，目前除了潛艦、潛艇沒有開放，因為潛艇有它空間以及構造的問題，其他的戰鬥部隊幾乎都開放了，像裝甲兵和戰車現在也有女性的車長或是排長，其他的戰鬥單位像步、裝、砲、化、工、通都有，包含海軍、空軍都有，所以我們非常重視這一塊，我們歡迎也希望女性青年能夠隨著志願役的招募進來。

呂委員孫綾：好，希望部長對這部分要繼續的重視。在預算的部分，本席非常關心軍中女性的生活設施和營舍的整建，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來，國防部在這方面建置相關的設施有非常好的成果，像是女性宿舍、女性廁所等，在數量和分配的設計上面都有不錯的改善，但是今天的業務報告對這部分的闡述是有點缺乏的，是不是能夠請部長做一個簡要的說明？未來在營區對於女性生活設施的整建，你們的規劃和期程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我們非常重視女生的安全，我們是以營區為單位，要求在營區裡面一定要有女生宿舍，它是一個獨立的空間，這個女生宿舍的建設非常完善，有監控系統，只有女生有鑰匙，至於所有的管理，我請軍備局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整體的老舊營舍改建的時候，將來不管是一般官兵還是女性官兵，在所有使用器材的部分，空間我們會放大，至於裡面的格局，在設施方面我們會要求一床一桌一櫃或是個人的衛浴，都會有這樣子的整體規劃。

呂委員孫綾：好，局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全國營區改善的期程什麼時候完畢？

梅局長家樹：我們目前有 54 個案已經在啟動進行，整體的預算高達四、五百億元，那後面會持續的開案，但是開案的先決條件就是要視我們整體基金的收支狀況，這個是我們會持續去做的，而且是有計畫性的去執行。

呂委員孫綾：對，那時程呢？

梅局長家樹：我還是要向您報告，這個必須要考量到基金財源的問題，那基金財源必須看我們對土地的處分活化，這裡面包括國產署還有我們與地方政府的合作開發，這個必須再經過一些處理

，包括原來的土地要變成住商工的一個處分，或是有償撥用，或是區段徵收，或是都更，這些都需要時間，所以沒有辦法訂一個完整的期程，但是委員長期都在關心這個部分，我們隨時都可以把最新的進度向您說明。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還是要繼續的督促。

嚴部長德發：是。

呂委員孫綾：不管是女性官兵也好，或者是男性官兵也好，要讓他們的營區和生活設施都能夠得到最大的改善。

再來，我要就個人裝備的部分來請教部長，其實蔡總統自上任以來就一直在強調個人裝備的換裝，要加強國軍在演訓和作戰時的便利性、舒適性及精準度，我們可以看到在這兩年的長青演習當中，各部隊都表示換新的裝備之後真的是比較方便，而個人裝備的精良可以提升國軍的戰場存活率以及單兵攻擊成功率，所以這也是國軍現代化非常重要的一環，本席想請教部長的是，目前換裝的進度和驗證的狀況如何？

嚴部長德發：總統非常照顧我們官兵的生活，服裝的換裝就是基於這個政策的指導在做，我們從 106 年就開始換裝，預計 3 年換完。今年有三萬九千多套，去年也換了兩萬多套，總共是八萬多套，大概在明年就可以整個換完，按照期程沒有問題。

呂委員孫綾：確定明年可以全軍換裝完畢？

嚴部長德發：是，明年可以換完。

呂委員孫綾：所以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是非常有信心的？

嚴部長德發：是，而且我們在使用當中也會請官兵做個驗證和檢討，研修後續該怎麼樣再做精進。

呂委員孫綾：好，因為之前本席有看到新聞報導新式迷彩服的材質不耐磨、不耐洗以及戰術防護背心缺乏抗紅外線功能的問題，那國軍在這部分也有做很多的檢討，我想請教部長，目前針對材質不好的背心和衣服，你們做了什麼樣的改善和檢討？

梅局長家樹：我就細部來向您做一個報告，第一個，委員剛才特別關切我們數位迷彩的材質，為了讓這個材質更好，我們有一個精進的作為，而且在去年就已經啟動，第一個，我們先尋商，這個布料一定要是國內的紡織業足以自製自產的布料，不管是在透氣度或者是材質的密度上面，我們都希望能夠最符合官兵的需要，現在相關的布料材質也有一些來源了，都是國內的廠商所提供的。我們下一個階段要開始進行的就是在官兵身上找答案，我們會做一些樣服讓他實際去穿著，讓他去感覺，他也會去操練，看他覺得哪一個最適合，然後讓官兵告訴我們哪一個最符合他的需要，向委員做個說明，報告完畢。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局長。其實我們可以發現官兵在演訓或是作戰的時候，最切身的就是個裝的實用性和舒適度，我希望部長未來還是要繼續的督促局長針對個裝的部分做性能的提升，也希望未來國防部要成立的戰鬥個裝實驗室真的能夠隨時隨地的聽取官兵弟兄們的意見，做一個滾動的檢討。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持續精進。

呂委員孫綾：讓品質真的是能夠精進到讓大家都非常的滿意，好嗎？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計 4 案，處理完之後，請李彥秀委員再進行詢答。

進行第 1 案。

1、

鑒於國防部岡山空軍軍官學校教練機起降擾民，每年國防部編列經費補助位於噪音防制區內的居民、社區和學校等單位。由於補助經費無法一次補足，目前北高雄包含彌陀、路竹、永安、梓官、岡山等 5 區民眾須排隊領取補助。為確保鄉親權益，爰請國防部對於補助認定標準適度依實際情況調整放寬，以利民眾請領，同時避免「有居住事實卻無法請領補助」的現象產生，於二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蔡適應 黃偉哲 王定宇 呂孫綾

主席：針對第 1 案，提案人要不要說明？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主要是這樣子，不管是岡山基地或者是台南基地或者是台中基地，對鄰近區域的補助都要等非常久的時間，以岡山機場來說，大概平均要等 40 年左右才能輪一次，40 年啊！召委所在的台南市，台南機場要等 131 年才能輪一次，這種補助方式不公平也不合理，而且教練機的起降對居民每天的生活都會造成影響，你看台南機場的補助的資格要輪 131 年。

主席：我們還有一個直升機機場，我還比你多一個。

邱委員志偉：那岡山還好，岡山要四十幾年才輪到，我覺得針對受干擾區域的民眾應該要研擬出一個比較合理的補助方式，是不是請國防部在 2 個月內針對受干擾區域的補助回饋，提出一個比較合理可行的辦法？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提案我們都收到了，是不是建議委員修改一點點內容？將「爰請」改成「建請」，然後在「以利民眾請領」的部分加句號，後面的「同時避免『有居住事實卻無法請領補助』的現象產生」建議刪除，那我們也會在 2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邱委員志偉：3 個月，給你增加 1 個月好了，好不好？

劉代司長靖中：是，那更好，謝謝委員，我們會提出具體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要具體準備好。

主席：好，原則上提案人沒有意見嘛！那請你們再順便研究一下，因為你們針對空軍基地用的是噪音，並不是鄰避設施的回饋金，與南側和砲陣地不一樣。

劉代司長靖中：對，沒錯。

主席：你們是不是去整合一下？因為噪音管制，像在歸仁那邊大家已經送電風扇送到不知道怎麼辦了，那個變成是浪費，你如果變成類似鄰避設施的回饋，它是可以造橋鋪路的，而不只是用在買冷氣和隔音玻璃，那個會浪費公帑，所以這兩種在源頭上是不是可以來做處理？這個一併啦

！

劉代司長靖中：是，瞭解，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再補充一下，針對補助的範圍，那個補助的餅要能夠做大，我上一屆也 2 年在國防委員會努力爭取把這個餅做大，分配的資源也比較多一點，讓民眾比較有感，結果在國防委員會 2 年 4 個會期總共提升了 20 萬元，從 1,000 萬元增加到 1,020 萬元。

主席：貢獻非常卓著。

邱委員志偉：太少了！

主席：能夠增加還不容易耶！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要把這個餅再做大，讓受到干擾區的民眾能夠有感。

主席：等他報告來的時候我們再開個會，那時候可以詳細來談。

進行第 2 案。

2、

從地緣戰略角度而言，美國與日本的亞太戰略深切影響我國的國安及國防規劃。臺灣旅行法在美國國會通過之後，將有助於提昇台美軍事交流與合作；然而日本在亞太的戰略位置也非常重要，台日在安全議題的合作及軍事交流將有助於台灣的安全利益，國防部應積極將台日安全合作及軍事交流制度化及常態化，積極提昇台日軍事的交流與合作，請國防部於三個月之內針對如何有效提昇台日軍事交流與合作提出專案報告於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王定宇 呂孫綾

主席：提案人有沒有補充說明？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這個如果有關於機密性，我可以把它改成機密報告。

主席：把最後一行改成「提出機密書面報告於國防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樣可以啦！

主席：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就不用說明了。前面文字不動，最後一行改成「提出機密書面報告於國防委員會」，第 2 案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高雄市岡山區有空軍官校、航校，培育我國空軍軍官人才，素有「空軍之鄉」之稱。「樂群村」及「醒村」為我國空軍眷村文化的代表與指標，國防部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來保存「樂群村」及「醒村」，若不盡力保存將會使空軍眷村文化流失。請國防部會同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研擬完整的岡山空軍眷村保存及發展計劃，並於三個月之內提出專案報告於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王定宇 呂孫綾

主席：提案人有沒有補充說明？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我到這邊服務第 6 年，從第 1 年開始我就一直希望樂群村和醒村能夠妥善的保留，第一個，沒有資源沒有人力，你如果不加緊保留的話，它的建物會損壞，這個在黃埔、建業或是明德，陸軍和海軍把它的眷村文化保存得非常好，只有空軍沒有，所以我希

望著服處針對空軍眷村文化能夠提出積極作為，我覺得這個速度實在太慢，所以本席今天特別用臨時提案的方式，請國防部要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空軍的醒村和樂群村不屬於行政院核定的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它是屬於地方政府所提的 35 處，事實上我們現在一直在跟文化部協調，這裡面最大的差別就是我們沒有辦法編列保存的相關經費，用眷改預算沒有辦法支應，但是我們現在跟文化部協調，到目前為止文化部是有一些進展，那這一點我們向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全力來爭取。關於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建議委員改成「建請國防部」？

主席：倒數第 2 行改成「建請」。

聞局長振國：倒數第 3 行。

邱委員志偉：我想請教「建請」和「請」哪裡不一樣？不用拘泥於文字，「建請」和「請」是一樣的嘛！

聞局長振國：是，那後面的「專案」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同意。

主席：像台南的水交社就是空軍眷村列在文化部保留的其中之一。

邱委員志偉：你看，台南的水交社有，為什麼……

主席：那個是文化部訂的。

聞局長振國：報告委員，那真的是文化部訂的。

主席：有關眷村文化保留的部分，其實是文化部和國防部這邊有競合的問題，還有地方政府的問題，像樂群村應該是屬於地方政府要編列預算保存的，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也許我們可以把全國的通案抓來，找文化部來聯席，跟相關地方政府聯席討論。

聞局長振國：其實我們一直都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由文化部主導，訂定一個眷村文化保存的專法，這樣的話……

邱委員志偉：這個專法也是本席以洪荒之力在推動的啊！

聞局長振國：我們也非常期待，趕快提……

邱委員志偉：我推動了 6 年，但你們進度牛步的話，我覺得這部分……

主席：我們委員會的立法比較快，歡迎來這邊提案。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有提案了，希望召委能夠排。

主席：好，謝謝聞局長。

聞局長振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這個案子就改成「書面報告」，改兩個字而已。

進行第 4 案。

4、

國軍岡山醫院為北高雄重要的醫療機構，提供北高雄市民醫療照護與服務。為有效提昇岡山醫院的醫療照護品質，針對醫護人力的編制，以及醫療器材的增添，以及醫護人員的待遇有必

要提昇，請國防部針對如何提昇國軍岡山醫院的人力、設備，以及醫護人員的待遇提出專案報告於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王定宇 黃偉哲 呂孫綾

主席：提案人有沒有補充說明？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專案報告和書面報告的意思是一樣的，不用拘泥於這個文字，我知道你們要改書面，對不對？

主席：專案報告我們就要排會。

邱委員志偉：不是，召委不排也沒關係。

主席：那就寫書面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如果業管單位沒有意見就不用說明了，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然後呈本委員會。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繼續進行詢答。

接下來輪到李彥秀委員發言，因為李彥秀委員在外面接電話並沒有離開，國民黨團贊不贊成讓徐榛蔚委員先詢答？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首先要感謝在 0206 的時候，駐花蓮的國軍士官兵全力的協助，在短短 30 分鐘內趕及救災現場，而且也持續到最後，把花蓮縣幾棟危險的倒塌建築物全部整理完畢以後，國軍士官兵才回營，所以要謝謝他們。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國軍應該做的。

徐委員榛蔚：另外，當時在安置的時候，花防部曾經把誠正營區和誠信營區清出來，讓紅十字會可以進駐，然後來收容災民，未來這兩個營區是不是就托管給花蓮縣政府？因為花蓮地震和風災也多，未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讓花蓮縣政府來作為收容安置的地方？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請花防部再做評估。

徐委員榛蔚：請花防部再做評估，大概什麼時候？因為現在已經整理好，連粉刷和所有的家具設備統統都已經進駐了。

嚴部長德發：那個部分我們不會動它。

徐委員榛蔚：是，評估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嚴部長德發：作為收容使用的我們都不會動它，優先滿足地方的需要。

徐委員榛蔚：好，那現在這個部分是由花防部來管理嗎？

嚴部長德發：目前是花防部在管理。

徐委員榛蔚：還是花防部管理。第二個，因為 0206 的米崙斷層是從七星潭沿著七星潭大橋一直到華西路，那中間有經過我們的營區，而花蓮的基地有非常多三、四十年的老舊建築，是不是也同步來做一個辦公廳舍和房舍的大體檢？針對比較危險的建築，看是要重建還是用耐震補強趕

快來修復，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關心，這部分我請軍備局長來說明。

徐委員榛蔚：好。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有關委員所關切的問題，其實國防部在每一次震後都會針對結構的部分，要求各單位有專業的技師對整體的結構去做評量。第二個，只要有結構的問題，我們都會列為後續營舍改建的優先標的，我們一直在朝這個方向努力去做。

徐委員榛蔚：因為國軍是扮演安定國家最重要的基礎，那你也要安定國軍的心，不要我們花蓮整個市容都好了，結果他回到軍營裡面，哇！我的房舍還是這樣破破爛爛，然後蜘蛛網像牆壁一樣，所以你們要趕快修繕，好不好？可以嗎？

梅局長家樹：是的，照顧官兵是我們一貫的政策。

徐委員榛蔚：好。另外，有關於去年國防部在推動托兒、托育的部分，因為在花蓮我們有幾個新村，無論是慈暉十村，還是慈恩十五、三十村，其實在全國的新村裡面，花蓮算是最大的，而我們的國軍士官兵年紀也都非常的輕，大概都在 35 歲以下，有家眷，孩子也都是兒童或是在求學階段，其實去年本席在參加幾場保眷活動的時候，他們都提出如果在慈暉新村或者是十五村、三十村這些閒置的空間可以有一個托兒的地方，或者是給家眷一個培力成長的地方，這樣子和整個營區會比較連結，也可以與社區來結合，所以針對營區裡面的閒置空間，國防部是不是可以來做這方面的推動？

嚴部長德發：這個是政府以及大院的一個政策，我們會配合來規劃非營利幼兒園相關的一些設施，目前國防部在大直地區有一個實踐營區在做實驗，剛才委員所指導的，我們未來會把它推廣到其他地區來配合，委員所說的空置營區如果可以發揮非營利幼兒園這種價值，我們不會吝嗇，一定會配合。

徐委員榛蔚：其實從這個調查表我們可以看到幾乎有 90%以上支持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如果國防部有這樣子的意願，而地方政府又能夠大家一起來合作的話……

嚴部長德發：是，目前在實驗，我們已經有一個營區在做了。

徐委員榛蔚：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走，對於閒置空間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開始規劃？

嚴部長德發：會妥善利用，會妥善規劃。

徐委員榛蔚：可以開始規劃，地方政府也可以到裡面去看看，哪一個地方適合做托兒的部分？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配合政府的政策。

徐委員榛蔚：地方政府現在正在做托育經費的申請，如果有地方，其實可以一起結合，這樣會讓推動的方向更快，而且更加的落實，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評估。

徐委員榛蔚：慈恩十五、三十村及慈暉十村，軍方應該要給婦聯會多多的鼓勵，還有多多的協助，以及給他們感謝，因為慈恩十五、三十村及慈暉十村其實都是婦聯會當初蓋的，然後再捐給國防部，現在已經年久失修，可是現在仍然有很多國軍官兵住在裡面，而且有申請，所以這個修

繕的部分，是讓國軍官兵自己申請的人去修繕呢？還是軍方這邊先修繕再出租出去、再讓大家登記？

梅局長家樹：委員指的應該是我們現在的職務宿舍。

徐委員榛蔚：對。

梅局長家樹：職務宿舍我們區分兩部分，一個就是我們平時就有納到職務宿舍的一般修繕，這一個部分我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而且是逐步進行。在我們的業務報告也有提到，我們將來的職舍，部長也特別關切，我們也要標準化的方式來進行，裡面固定式的系統傢俱，讓他的職舍逐步改善。

第二部分，我們也有一些職舍的興建，大概在 109 年就會陸陸續續有一些職舍興建的成果，這都是我們積極在推動的，但您所關切的這些修繕，如果是一般性、消耗性的，還是要由……

徐委員榛蔚：消耗性的當然是軍官自己，但是對於最基本、維持他可以居住的品質……

梅局長家樹：是的，這個應該是由公務預算支應。

徐委員榛蔚：另外，有一些職務官舍、廳舍可能一、兩年沒人住，水錶或電錶復電的時候，變成去登記的士官兵要付，這個金額太龐大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研究一下，軍方是不是可以來吸收？

梅局長家樹：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檢討，當然還有行政院相關宿舍的規定，如果在規定上有窒礙，我們也會協調有關單位來做這方面的協調。

徐委員榛蔚：因為修繕預算的編列，我們之前都是以外島、離島優先，現在總該輪到花東了吧？像慈恩十五、三十村，這些道路、污水排水溝，已經數十年沒有改善了，真的一次把它改善，讓國軍士官兵的居住品質能夠好一點，好不好？

梅局長家樹：謝謝委員指導，後面在相關的項目再向你做報告。

徐委員榛蔚：好，其他的問題本席就用書面方式提出，麻煩你們回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特別先感謝主席，我本來以為今天部長已經不會回來了。我就直接進入正題請教部長，你上任時間有沒有將近一個月？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2 月 26 日上任，到現在 3 個禮拜。

李委員彥秀：將近 1 個月的時間，針對馮部長所有的政策，有沒有經過盤點？

嚴部長德發：因為國防施政有連續性跟持續性的，所以相關的政策會持續。

李委員彥秀：你說的延續性、持續性，也代表馮部長的政策一定會延續囉？

嚴部長德發：上任到現在，目前我所接觸到的這些工作都會往下推動。

李委員彥秀：不會往下推動的有哪些？譬如前兩天不是聽說艾森豪夾克如果反應不好就要停止了嗎？

嚴部長德發：那個現在正在推動當中，在月底會做一個實驗驗證，要看到報告之後，我們再來做檢討。

李委員彥秀：看了報告之後再來做檢討？

嚴部長德發：是，現在在實驗。

李委員彥秀：還在實驗當中？

嚴部長德發：是。

李委員彥秀：有一些政策我覺得不錯，但是有些政策是外界批評非常多，或者部隊裡面很多士軍官有不同的想法跟抱怨。我先問一下，包括提升國軍的形象及外界對國軍的看法跟想法，過去 100 分的馮部長，包括拍連續劇等等，這個部分會繼續延續嗎？還是你會走不同處理的方法？因為每一個部長應該都有自己的想法，你不一定要隨著他。提升國軍的形象，包括拍連續劇，或者提升國軍形像，你有其他的做法？這個問題應該由部長來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

李委員彥秀：這個問題我不是問你，是問部長。提升國軍的形象有很多不同的方法，你上任之後國軍的形象在國人的心目中，如何去做調整？

嚴部長德發：我們在業務報告裡面也強調，我們今年的工作目標重點是讓民眾能夠擁抱國軍。

李委員彥秀：如何擁抱？

嚴部長德發：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

李委員彥秀：拍連續劇？

嚴部長德發：我們必須提升我們的形象。

李委員彥秀：具體的作法怎麼做？你有沒有想法？

嚴部長德發：我們要端正我們的軍風，要值得尊敬。

李委員彥秀：部長不要再跟我講官話，直接告訴我，馮世寬的作法是拍連續劇，我也覺得……

嚴部長德發：目前沒有規劃。

李委員彥秀：沒有關係，你剛剛上任 3 個星期，我可以原諒，我希望下一次問同樣的問題，你可以直接回應我。今天很多委員都關注，就是補足現在國軍的人力，我們做了很多方法跟調整，包括降低學歷、免筆試等等，包括放寬考試的門檻，這些問題是過去馮部長做的，你覺得這是不是一個補足人力最好的方法？我不是問局長，是問嚴部長。

嚴部長德發：在馮部長任內開闢了很多管道。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是不是一個好的方法？培植國軍或補足人力最好的方法？

嚴部長德發：應該是很好的方法。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

嚴部長德發：多元的管道。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這樣子拼裝的結果，我先請問你，我認為一個士軍官的養成，他必須要有一定的過程，我相信嚴部長是從最基層一步一步走上來的，你覺得放寬很多的門檻，為了補足人力，然後降低考試的資格門檻這些，很多國軍過去一路走來，會不會認為這種粗糙的作為，事實上是羞辱軍人、自我貶抑？

嚴部長德發：實際上我們沒有放寬所謂的門檻，拿預官來講，過去義務役役官受訓期間，跟我們現在要做的志願役官，我們訓期比它要長，而且我們任官足足一年，過去義務役不到一年。

李委員彥秀：你們現在不是要降低學歷，包括免筆試，中正預校國中部過去一段時間已經取消了，現在又要再恢復。過去不能成功的理由，有一段時間取消，取消的理由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組織精簡。

李委員彥秀：過去因為某些原因你打算取消，現在再恢復，過去取消的原因，現在到底解決了沒有？所以你才要恢復，現在恢復的原因是因為人力不足，過去取消的原因或不能夠繼續延續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不是已經解決了？

嚴部長德發：我們開闢多元的管道，剛剛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你不能為了補足人力開闢多元管道，就下修所有的門檻！我請問嚴部長，你覺得一個軍官的養成必須要有哪些條件？

嚴部長德發：軍官的養成分 3 類，一個短、一個中、一個長期，像三軍官校……

李委員彥秀：你不用跟我講，我今天的時間非常短，不要落我的時間。一個好的軍官之養成，最好的條件你跟我講 2 樣就好了。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軍官養成最長的就是官校 4 年，4 年制的學生是長役期的。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一個好的軍官養成，4 年制是需要的，如果養成一個軍官最好的是一個能夠走完 4 年制？

嚴部長德發：是。

李委員彥秀：前一陣子我在媒體上看到，我們有打算今年計畫收 800 個一年期的預備軍官，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李委員彥秀：訓練 22 週，你剛剛講 4 年才可以養成，22 週你覺得該養成的訓練速成班，訓練 4 年跟 22 週，這個比例差好大喔！

嚴部長德發：是不一樣，4 年制的可以升到將軍，是長役期的，所以他 2 年教育要……

李委員彥秀：你們現在新的政策，訓練 22 週的預備軍官招收 800 個……

嚴部長德發：那是排長。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 22 週就可以具備所有排長應該有的能力？

嚴部長德發：4 週的入伍，10 週的分科教育。

李委員彥秀：你會不會覺得太速成？

嚴部長德發：過去也是這樣做的，他是預官、短役期的，不一樣。

李委員彥秀：你有沒有盤點過，如果服役一年之後他會不會繼續續約？

嚴部長德發：他要留營我們非常歡迎，續約還會進分科班、正規班……

李委員彥秀：你有沒有盤點、思考過，訓練 22 週之後能留住多少人？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能不能留住人，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留營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這是你最大的挑戰，不然不是白費心力嗎？

嚴部長德發：所以這跟單位幹部的管教、領導統御，以及生活照顧都有關係。

李委員彥秀：對國軍的照顧很重要，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李委員彥秀：我就回歸到接下來要問的，現在你有沒有聽說過很多中校退伍，也不願意升上校的風聲？

嚴部長德發：我來到目前為止沒有聽說。

李委員彥秀：現在軍官大概平均結婚年齡是幾歲？

嚴部長德發：結婚的年齡大概 20 到 25 歲。

李委員彥秀：現在？

嚴部長德發：現在是 25 到 30 歲。

李委員彥秀：到底幾歲啊？你講錯也沒有關係，我是大略問一下，你最近有沒有參加同仁娶媳婦的婚禮，知道一下現在土軍官結婚平均年齡大概落在哪一個時間點？

嚴部長德發：應該是比較晚婚。

李委員彥秀：現在面臨國家少子化，你會不會鼓勵我們土軍官多生小孩？

嚴部長德發：會鼓勵。

李委員彥秀：你既然不知道為什麼中校不願意升上校，我就跟你講，現在面臨少子化，大家結婚得晚，生得也晚，升完中校之後再升上校，子女的教育補助費馬上就沒了，特別在年改之後，我們考量的或許只是剛好適合的老年經濟生活，但是面臨少子化，在軍中我們可能還沒有時間談戀愛，甚至結婚得晚，現在政府、長官又鼓勵我多生幾個，生兩個、三個或四個我可能升到中校還有國小的孩子、國中的孩子要扶養，年改之後，政府只照顧我個人的老年經濟生活，我還不一定養得起我的老婆，我老婆可能一輩子都沒有在外面工作過，但是我家還有小小，不要說有沒有老老，這個就是現在最大的問題。

除了現在國軍人力缺乏的問題及現在的國軍已經變成拼裝車之外，另外一個我要關注的重點，就是年改過後現在你內部的問題，部長，我相信你如果用心仔細去聽、關切、瞭解，現在土軍官少子化，結婚年齡晚之後，到底還有多少人的孩子現在還在上大學？大學的孩子還可以去打工，國高中的孩子到底還有多少人？多少人為了子女教育補助費，不願意升上校，為什麼有機會但是卻不願意升？這個部分或許是退輔會的事情，但是照顧現役的土軍官是你的責任，如果你認為現在軍改的版本可以再調整、可以再增加，應該對軍人做更好的照顧，我覺得子女教育補助費你就不能一刀式地去砍掉，沒有考慮到現在大家晚婚，政府又在推動多生幾個小孩的問題，要我多生，但是砍年改的時候政府卻沒有去思考到，我晚婚之後又把我的教育補助費砍了，一刀式地砍掉子女教育補助費，沒有思考到我的孩子可能還在國中，甚至有一些還在國小。這一件事情雖然我剛才來不及做一個臨時提案，但是這件事情我希望納進來做一些你的政策考量，好不好？可不可以跟退輔會針對這個部分……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持續溝通爭取。

李委員彥秀：這一件事情是你的照顧心意，照顧你的同袍子弟兵，所以我希望納進來在年改的過程中考慮，它跟年改沒有關係，但是我希望納進來做考量，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帶人要帶心，把這個部分納進去，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嚴部長，部長上任之後對於兩岸的局勢，特別是最近兩岸關係緊張，導致台海安全方面的危機，你當了部長之後，你覺得要怎麼樣有效的防堵，怎麼保障台海的安全？防堵中共可能的軍事行動？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國防部的工作就是要成功的守護家園，讓國人安心，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職責，在這方面我想我們在業務報告裡面提到了，我希望能夠快速地提升我們的戰力，戰力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就是國防自主要持續推動，國防自主是我們的主軸，培養我們自己的能力，帶動整個經濟產業的發達，這是非常必要的。因此關鍵的一些技術我們希望能夠引進，以帶動我們整個國防自主的進步。第二個部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除了快速提升戰力、國防自主跟軍購這一塊之外，就是我們的戰訓工作要強化，戰訓工作主要是依我們現在的戰略指導，防衛部署、重層遏阻，這個戰略指導再往下延伸，就是濱海決勝，然後灘岸殲敵，一直往下發展到我們現在的戰術戰法。我也責成國防部相關業管單位，在平常的駐地跟基地的訓練，以三軍聯合作戰的指導怎麼樣去串起來。我們會一連串採取一些措施，來強化我們的戰力，主要目的就是讓國人安心。

孔委員文吉：是沒有錯，現在國人最關心的，可能就是中共的一些軍事行動，好比轟六戰機、遼寧號航空母艦在台灣海峽等等，這個我們不得不預防，要怎麼樣加強我們的國防安全、提升我們的戰力、保護台海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嚴部長德發：是。

孔委員文吉：剛才有一位委員說，我們除了要加强臺美的軍事合作，對於臺日的軍事合作，也要去加強，要你們三個月之內準備一個機密的書面報告。我現在只簡單的問一個問題，你是不是支持臺日的軍事合作跟交流？

嚴部長德發：整個區域的局勢來講，我們為了維護這個區域的安全和穩定，大家共盡一份心力是必要的，所以這些交流我認為也是有必要的。

孔委員文吉：都有必要？

嚴部長德發：是。

孔委員文吉：就是跟我們的國際戰略夥伴，包括美國、日本、韓國都有必要做這樣的軍事交流？

嚴部長德發：區域的安全穩定，大家共盡一份心力是有必要的。

孔委員文吉：像之前有一位中共駐聯合國大使說，萬一台灣的某一個港口讓美國的軍艦可以在那邊停泊的話，你覺得這個有沒有可能？

嚴部長德發：還是剛剛的一個想法，整個區域的安全，我們大家會做努力。

孔委員文吉：這個可能有涉及一些機密的，我就不再問了。你是支持國際上跟我們戰略夥伴的一個軍事交流、合作？

嚴部長德發：是。

孔委員文吉：其次我在這邊要特別問一個問題，就是新竹縣五峰鄉那邊有一個樂山雷達空軍基地，本席去過那邊好幾次，不是去那個基地，那邊有一個雲山替代道路，上一次我去那邊開了一個協調會，希望雲山替代道路在發生災害的時候，林務局跟原民會、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防部一起來合作分擔這個經費，為什麼？颱風來襲時，另外一條路不通的時候我們是要走雲山替代道路，包括國防部空軍也都經過那裡，所以我希望部長重視這個案子，如果將來需要各部會分擔的話，國防部也能夠盡一點力。

嚴部長德發：有，我們會依行政院의裁示配合辦理。

孔委員文吉：大家共同來分擔。

嚴部長德發：是。

孔委員文吉：也不是請國防部承擔，各部會都來分擔。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配合辦理。

孔委員文吉：國防部不要置身事外，樂山雷達空軍基地對你們來講很重要，雲山替代道路不能說就交給原民會、林務局啊！為了這個案子，我曾經帶過前任國防部部長嚴明去看過，當時都是推三阻四，部長去了之後你們才願意分擔。

最後，花蓮縣新城鄉鄉長錢自立常常說他是最沒有錢的鄉長，因為所有彈藥庫、靶場什麼的都在新城鄉，可是沒有得到很多國防部的回饋。部長，對於新城鄉這個地方，希望能有一些回饋嘛……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按照睦鄰要點來做。

孔委員文吉：按照睦鄰要點，好不好？要能夠符合新城鄉鄉民的需求。

嚴部長德發：是，按照睦鄰要點來做。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肯定國防部上下為了募兵制真的很努力。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今天早上你一貫的態度就是，募兵制會持續推動，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會。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要想盡各式各樣的方法來推，但這些方法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我覺得可以再做一些檢討，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何委員欣純：譬如你說今年預估志願役的人數可以達到 15 萬 2,000 人。

嚴部長德發：81%。

何委員欣純：請教一下，這個數字裡面有沒有包含剛剛大家很關心的後備戰士？

嚴部長德發：沒有。

何委員欣純：分得很清楚。後備戰士所要做的事情到底是什麼？剛剛可能是其他人回答委員說成效不錯，可不可以簡短舉個例來告訴我什麼叫「成效不錯」？第二個問題，這些後備戰士算一算一個月可能來個兩、三天，請問一下他的薪資、福利如何比照現職的志願役軍人，或是沒有比照？同工要同酬，我們常常在各部會要求，政府單位的派遣工已經太多，這個算不算派遣工？我關心的是這一點。這兩個問題先請部長回答，還是誰可以回答？

嚴部長德發：有關後備戰士，我們規劃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這些後備軍人的戰力能夠持續保持，所以希望他們回來以後再做一些訓練，將來有需要動員、用到他們的時候，他們很快速的就可以恢復戰力，這是第一個，它是有意義、有價值的一個政策。其他的部分，我請全動室主任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就後備戰士我們今年的規劃是，一年招 359 名，目前的達成率是 76%，他們每個月來兩天，一次是 7 天，加起來的話一年是 29 天。雖然他們每個月來兩天，但我們今年的招募對象以常備部隊來講的話，就是已經要屆退了，以前能選擇退伍或留營，現在有第三種選擇，就是可以選擇當兩天的後備戰士，這是原單位招募，所以是原單位的原職位。一般來講，他在這個單位待了 3、4 年……

何委員欣純：原單位的原職位，那請問他一個月來個兩天是做什麼事？除了繼續保持他對這個職務的熟悉度、專業度及戰力之外，但一個月只有兩天，一年就是 29 天嘛！

韓主任岡明：舉個例子來講，他以前是戰車的駕駛兵，他來這兩天就專門只開戰車、熟悉戰車，所以技術會比其他人的更好，甚至於他可以擔任其他人的教官。我舉例給委員聽，現在空軍第 4 連隊的飛官有兩位是後備戰士，我去年年底的時候去訪問他，他不但擔任後備戰士開飛機之外，還可以教導其他的飛行員開飛機。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就是經驗的傳承啦！

韓主任岡明：對，經驗的傳承，所以它是一個非常好的制度。

何委員欣純：經驗分享。

韓主任岡明：對，另外還可以節省國防經費，他們的戰力不會減少，但是他一個月來兩天，用兩天的國防經費達到 1 個月國防經費的效率，報告委員，真的是好的制度啊！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來兩天，他可以分享多少經驗、分享給多少人？你剛剛舉的例子是空軍，就我的理解，空軍的人數相對比陸軍少很多，如果以陸軍來講，他一個月來兩天，兩天的時間能分享經驗給多少人？他一天來 8 個小時或幾個小時，一個小時能分享幾次，這個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既然你是這樣跟我講，到底是為了他個人戰力的保持，還是為了分享經驗、可以影響其他人？你未免把他們講得太偉大了吧！一個月兩天，一年才 29 天。那請問一下，你給他多少 pay？

韓主任岡明：按其比例，他來一天我們就給他一天的日薪；來兩天就給他兩天的日薪……

何委員欣純：算日薪就對了啦！

韓主任岡明：對，但是今年跟去年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除了日薪以外，還有其他的福利嗎？

韓主任岡明：去年我們是給日薪，但去年的招募狀況並不是很好，所以今年加了一項福利，如果是野戰部隊的話，按比例給他野戰部隊的加給。

何委員欣純：那也不多啊！

韓主任岡明：我舉空軍中校的例子來講，飛行員一天……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都舉最高的部分，或是空軍，讓大家覺得 pay 比較高，你舉一個最低階的為例，好不好？

韓主任岡明：好，以一個上士來講，他一天大概可以領到 1,500 元，兩天就可以領到 3,000 元。

何委員欣純：3,000 元的加給再加上是兩天的日薪？

韓主任岡明：3,000 元是包含了日薪跟加給。

何委員欣純：對嘛！說實在的，部長，聽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這要做一個完整的評估。

嚴部長德發：是。

何委員欣純：如果只是士官，兩天給 3,000 元的話，之所以成效不彰，是因為大家不會想要為了 3,000 元而一個月回來兩天，一年是 29 天，你們給這 3,000 元，又要人家保持戰力、保持原來的專業度，又要人家經驗傳承，帶其他的菜鳥官或是菜鳥兵，你想人家會為了兩天拿個 3,000 元就回來嗎？我不是說不好，但我是建議可以再檢討、做整體的評估，而且要舉例的話，永遠不要舉最好的例子，我要知道的是相對上比較沒有吸引力的例子，我們可以拿出來檢討，思考如何能更精進，讓這個政策更為落實。你說招募的情況不好嘛！加發野戰加給之後，你預估今年及未來的招募狀況會好嗎？

韓主任岡明：今年我們是第 3 個月才招募，所以能夠招募到 76 人已經勉強可以，但我非常贊成委員的話……

何委員欣純：一年 300 多個，未來會再繼續增加嗎？

韓主任岡明：我非常贊成委員的話，以美國來講，美國的假日戰士、週末戰士是來一天給兩天的錢，目前我們是來一天給一天的錢，而且我們今年的條件比去年的限制更嚴格……

何委員欣純：我是跟部長說，人家在外面找工作，如果一個月工作兩天，而那兩天還是星期假日的話，是要給 double 薪資，勞基法修過，你也知道啊！

韓主任岡明：可能將來我們會……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的招募條件不夠好嘛！招募條件不夠好的時候，他們怎麼可能會來，你們招募的成效怎麼會好呢？招募的成效不好，不要用數字來來糊弄我們啦！

我再問一下，一年 300 多個，未來會再增加嗎？會再增加的話，逐年要增加多少，有沒有整體的評估？

嚴部長德發：依據去年的狀況，今年我們增加到 359 人，原來是 123 人，所以已經有增加。委員所關心的薪資待遇是完全比照他在職的時候、total 都在這裡面。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部長可以再做整體的評估。

嚴部長德發：再做滾動式調整，當然……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知道你們的政策方向是好的，但是我今天在做評估，好還要讓它更好。要精實

國軍的人力跟軍力，這個我絕對支持，但也不能跟民間相差太多，差太多的話就沒有吸引力，我說白一點是這樣啦！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今天早上大家也很關心，我們要募兵是沒錯，但是要用對方法，早上有其他委員問你 FB 上面的這個募兵廣告，你們找個女士官來發一則訊息：「我想找個人陪我，你願意嗎？」用這樣一句話來做為募兵的噱頭。我真的覺得它就叫做噱頭！可是我又聽到你剛剛在回答呂孫綾委員的時候說對於軍中的性平你們一定要做到、你們要怎麼樣地改善，我真的覺得很諷刺！為什麼很諷刺？找個女士官來發一則訊息：「我想找個人陪我，你願意嗎？」這句話隱含的意思、散發出去的訊息到底是什麼？這反而加深了社會上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你物化了女性啊！

嚴部長德發：我們的招募員真的很辛苦。

何委員欣純：我肯定、也知道他們很辛苦，但是你要用對的方式，當你要落實軍中性平的時候，請先改革自己腦袋瓜裡面的觀念，好不好？就這樣的一句廣告用詞，我知道部長早上的解釋是這個女性軍官邀請大家一起來守護家園，但那是你的講法，可是尋常的社會大眾看到這個年輕貌美的女性軍官所講出的這一句話，大家想到的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引為案例，避免用會衍生一些爭議的用語，我們會做一些調整……

何委員欣純：這是很曖昧的一句話，尤其是一個女性，而且是年輕貌美的軍官，你們還刻意用了這樣子的一張照片、用了這樣子的一個人。我當然支持部長說的要改善軍中性別不平等的問題，感謝部長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廣告的 slogan 雖然叫小事，可是我真的覺得你今天用了這一個廣告是非常不恰當的，希望以後要小心謹慎、注意一下性別平等的概念是什麼，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部長先請留步，因為你經常釋放一個訊息，可能會嚴重影響到我們跟美方的一些關係，待會兒我希望你親自澄清。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吳委員焜裕、吳委員志揚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

部長，剛才媒體的電子報都已經報導出來說國防部長親自證實已經向美提出 F-35B 的採購需求案。臺灣的軍購一向是很敏感的，動作做到哪裡、能說到哪裡，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剛才時間有限，你可能回答得不完整，你是不是把我們向美方提出 F-35B 採購需求的這個事情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嚴部長德發：因為有委員提到 F-35B 的這件事情，我的表達為 F-35B 是我們空軍作戰需求的選項之一，由於我們的空軍作需，它就是短場起降、視距外跟匿蹤。至於 F-35B 目前是合乎我們的作戰需求，但是我們並沒有做其他的一些動作。

主席：精準一點，我們有沒有正式向美方提出採購需求？

嚴部長德發：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

主席：我再複述一次，臺灣軍方有沒有正式向美國提出 F-35B 的採購需求？

嚴部長德發：沒有。

主席：確實是沒有？

嚴部長德發：是。

主席：所以對媒體的澄清部分，可能要請……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發新聞稿。

主席：發個新聞稿，因為這個搞不好會引起一些小國際糾紛，這樣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主席：所以我們把這個澄清清楚，謝謝部長，請回座。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召委。

主席：本日會議有委員陳明文、徐榛蔚及吳志揚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一、加強溝通，儘早完成「軍人年改」

嚴（德發）部長，您剛接任不久，就發生「繆（音：妙）德生事件」，對於他們過去所採取的抗爭行為，本席雖然很不認同，但對於發生這樣的不幸意外，在此仍要表達最深切的遺憾！對於其家屬遺眷，如果在工作或生活方面有需要協助的部分，也希望國防部會同退輔會，在能做到的範圍內盡量給予幫助。請問部長，是否能夠答應這件事？

當時部長說，「這是一個國安危機」，確實如此。

這就像冰山出現在眼前、出現在預定的航道上。面對這樣的情況，如果艦長或部隊指揮官不即時採取適當的避險動作，眼睜睜地就讓船一直直地開過去，請問部長，您認為這將會出現什麼結果？結果就是「鐵達尼事件」重演！

請問部長，如果部隊出現這種事件，您認為這樣的艦長或指揮官還「適格」嗎？這是領導者應有的擔當嗎？您認為這是負責任的表現嗎？如果依照軍中規定，是否應該移送軍法、拔階，並列入「汰除對象」呢？

其實，相關年金議題，過去馬總統執政時，早就知道問題的嚴重性，但卻遲遲不處理，只想當好人，眼睜睜地任憑問題持續擴大，危機一步步加深，實在有失國家領導人應有的擔當。如果蔡總統執政後仍不處理，繼續想當「好人」，這在政治上其實是最簡單，也是最容易的選擇；但卻同樣也是最不負責任的表現。

大家都知道，如果年金問題一直拖延下去，就會陸續面臨破產的局面。破產的結果，就是退休人員將會領不到退休金，將會造成比現在更為嚴重的政治問題，甚至引發更大的社會不安與動盪，甚至如嚴部長所說的「國安危機」。

當前政府推動軍人退撫制度改革，是以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為目的，並達成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做為我們的政策目標，這是一項相當艱鉅的任務與挑戰，對於嚴部長此刻願意承擔起這樣的艱鉅任務，本席表示相當的敬佩。

本席也希望嚴部長與退輔會邱（國正）主委能夠通力合作，不論是退役老兵或現役官兵，都要盡最大的努力做好溝通，使相關的改革能夠順利推動，避免不必要的紛擾。

二、入土為安，積極處理兩蔣移靈安置問題

「二二八紀念日」作為一個重要的國定假日，應是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全體人民，共同

反思歷史，緬懷追悼，撫平傷痕，團結向前的重要日子。

但是，今年的「二二八」卻是發生（先總統）蔣介石暫厝慈湖的靈柩遭人潑灑紅漆；不僅如此，還連帶引發不同政治立場人士潑漆報復，甚至「噴生髮水」事件，實在是很不好。日前賴院長在立院備詢時也公開表示：社會都不能夠接受，他不贊成，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

其實，不論是「二二八事件」或後續的「白色恐怖時期」，當時不僅有本省人，也有很多外省人、軍人、老兵、流亡學生遭受殘酷時代的無情輾壓與衝擊。我們的共同敵人，應該是「專制」、「腐敗」、「獨裁」，以及所有一切對基本人權與人性尊嚴的踐踏與侵害，而不應該是人民彼此才對！請問部長是否同意？

部長，慈湖陵寢目前是由憲兵負責守衛的，沒有錯吧？蔣經國暫厝的大溪陵寢呢？這些陵寢總共派駐多少人員駐守？近年來，國軍編制員額持續縮減，國軍招募人才也相當不易，而台灣所面臨的外在威脅與挑戰，卻是與日俱增。當解放軍的機艦已頻頻穿越第一島鏈，執行「繞台任務」的時候，外界對於國軍是否還應派那麼多軍人駐守陵寢，並不是沒有不同的看法。

請問部長，這樣的兵力配置，是否是合宜的？有沒有其他更好的處理方案（如：移交桃園地方政府納管或雇用民間保全）？

兩蔣移靈事件			
資料來源：新聞整理 製表：林永富			
1996年	1997年	2004年5月	2004年10月
蔣緯國和蔣孝勇提出移靈構想	總統府秘書長蔣彥士提移靈方案	蔣方良提兩蔣移靈構想	蔣徐乃錦主持五指山「蔣陵」動土典禮，並定好移靈時間表
結果： 同年蔣孝勇過世，隔年蔣緯國過世	結果： 1998年蔣彥士過世	結果： 年底蔣方良過世	結果： 2005年11月蔣徐乃錦過世

（註 1）

註 1：〈綠促國防部 撤兩蔣陵寢衛兵〉，旺報，2016 年 11 月 03 日。

傳統習俗上，講究人往生後，最好要「入土為安」，靈柩不入土，對於後輩子孫未必是好事。

尤其，早再 1996 年蔣緯國及蔣孝勇便曾提出移靈構想，2004 年 5 月，蔣經國的遺孀蔣方良女士生前也提出移靈申請，盼將兩蔣移靈「五指山國軍公墓」。為此，當時政府配合家屬想法，花費三千多萬元在五指山國軍公墓興建兩蔣墓園，取名為「蔣陵」；而 04 年 10 月的動土典禮，還是由蔣孝文的妻子蔣徐乃錦女士主持的。

從 2005 年落成至今，已經長達十三年之久。日前，蔣介石的曾孫、也就是蔣萬安立委也表示，身為蔣家後輩，希望兩蔣能入土為安。

請問部長，這件事您有沒有親自拜會過蔣萬安委員？本席希望部長能夠與蔣委員溝通，在尊重家屬與往者尊嚴前提下，積極處理兩蔣移靈事宜，讓兩蔣早日入土為安。同時，我們也不希望類似的潑漆事件再次發生。

三、優化聯合建軍規劃，超越軍種本位主義

今年中共國防預算增長 8.1%，約 1.11 兆元人民幣，增幅比去年的 7%和前年的 7.6%漲幅都高，相當台灣國防預算 3,278 億元（約人民幣 728 億）的 16 倍。

部長，如果含括其他分列在其他部門或項目的「隱藏性」預算（過去外界估計 2~3 倍），則中國實際國防經費支出，將比目前所公布的數據更高，這對台灣的國防安全與建軍整備構成相當嚴峻的挑戰。請問部長，您對此有什麼看法？

國防部提交本次會議書面報告第 6 頁，有關「精進軍投建案與採購作業」提到：精進軍投建案作業，係以建軍指導與整體防衛構想為基礎，由參謀本部確認作戰需求，並藉自製能量評估、系統分析、整體後勤支援與產業經濟效益分析，完成「整體獲得規劃書」，提供武器籌獲選項與最適方案建議。

請問部長，之前造成多名將官遭受懲處的海軍「獵雷艦案」（352.9 億 NT），請問是否是依循上述建軍規劃程序提出來的？事前真的有經過確實完整的評估作業程序，還是將系統分析等報告，淪為上級交辦項目的背書工具？

依據《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第二條：「國防部參謀本部（以下簡稱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掌理提出建軍備戰需求、建議國防軍事資源分配、督導戰備整備、部隊訓練、律定作戰序列、策定並執行作戰計畫及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

另依據《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有關國防部本部的權限執掌則包括：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二、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四、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五、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六、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十、建軍之整合評估……等。

請問部長，「參謀本部」的主要職務是作戰指揮，還是建軍規劃？「建軍規劃」應是國防部本部的主要職責，還是由「參謀本部」主導？

在我國防資源有限，而敵情威脅不斷升高的情況下，任何錯誤的建軍或重複性軍事投資，都將形同對台灣自我防衛能力的消耗與侵蝕。尤其，我們要為未來新型態的下一場戰爭作準備，而不是準備一場過去的、對稱性的傳統戰爭。

在光六飛彈快艇、沱江艦陸續服役情況下，參謀本部日前提出「籌建 60 艘微型飛彈突擊艇」構想。但其是否符合未來臺海作戰環境、敵情威脅、作戰效益評估？是否存在其他更佳替代方案，如：增加以地制海陸基機動飛彈系統、掛載（微型化）反艦飛彈直昇機、雷霆兩千多管火箭末端制導裝置、無人攻擊載具等，都應納入評估項目。

本席希望國防部記取「獵雷艦案」的深刻教訓，務必優化聯合建軍規劃作業，善用慎用有限國防資源，超越軍種本位主義，尤應避免未經完整評估與充分論證的主觀性、隨意性建軍方案。



光華六號（光六）飛彈快艇



沱江艦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一、推動募兵制，花招百出

1. 部長，新會期我們國防部也有了新的氣象，新部長上任，今年也是我們國防部停止徵召一年制義務兵役、全募兵的第一年，部長有信心嗎？

2. 本席看到，之前我們委員在院會總質詢時也跟部長就教過，部長對於募兵制可以說是信心滿滿，對吧？

3. 國軍在 103 年完成「精粹案」後，總員額為 21 萬 5 千人，扣除受訓等臨時人員的「維持員額」1 萬 9 千人後，各單位編制人數總和「編制員額」19 萬 6 千人。國防部先前曾說，部隊有效發揮戰力，應保持九成編現比，以此推算各部隊實際擁有人數，至少應該要有 17 萬 6 千 4 百人。用這個數字去做推算，國軍志願役人數距離「足夠」，還有近 3 萬個空缺。

4. 部長說，從 103 年起到去年，每年都有達到預定目標，但在之前徵募並行的情況下，國軍員額就有不足的現象了，如果要用全募兵的方式要來補足員額，相信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尤其現在台灣人口呈現下滑，部長，要如何去維持募兵制的高目標？如果沒有辦法達到設定的目標，恢復徵兵制，是不是一個會被再度考量的選項？

5. 其實也能看到，國防部為了推廣募兵，可以說是不斷出招，去（106）年先是祭出獎金，出面舉辦全國高中職儀隊比賽，再來今（107）年初，已經停招 10 多年的中正預校國中部也復招了，上週也推出國軍招募廣告，甚至前幾天還有新聞，有一個國軍美女士官在個人臉書貼文用「我想找個人陪我，你願意嗎？」的方式來推廣募兵。

6. 但是，部長，除了不斷招募，更重要的，是能不能確保留營率，沒錯吧？總不能今年你招了 1 萬 5 千人，時間到了，只有 1 千 5 百人留下來，這總不是大家樂見的，要讓募兵更有吸引力，才能讓國軍弟兄們安心為國家努力，沒錯吧？

二、推動募兵制，應同時著重留營率，讓官兵無後顧之憂

（一）與地方政府合作，設立幼兒園

1. 首先，本席請教部長，去年 10 月，國防部曾經有過一個方案，是要設托兒所，和地方政府合作，讓官兵無後顧之憂，讓現役的已婚軍人不必再為了照顧幼兒而煩惱，收費比照公立托兒所，名額除了給國軍弟兄之外，也會保留一定比例給該縣市的弱勢及低收入戶家庭申請，除了發揮照顧國軍之外，也做到敦親睦鄰；但本席真的是要先表達一下抗議，先是選了北部當第一個點，後續希望推廣的也只看到部裡面提到中南部。

2. 本席所在的東部地區，陸、海、空三軍弟兄都有，我們先來看一下這個由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幼兒園需求調查問卷，這個問卷內容也許沒有很精細，但也展現了我們地方國軍弟兄們最實際的需求。

3. 住戶數 93 戶，總計回收了 81 戶。其中扣掉目前無子女的，裡面表示，如果陸軍司令部配合地方政府規劃職務宿舍週邊設置幼兒園，有意願將子女送往托育照顧的超過五成，其中，日間托更是一致的需求；而沒有意願將子女送往托育照顧的，主要就是已經就讀了其他幼兒園、或是職務異動頻繁、更重要的一項，國軍幼兒園資訊尚不夠充足。

4. 部長，為國軍弟兄們減輕照顧孩童的負擔，是一項意義重大的任務，本席前天到地方，先是看花蓮民航站道路旁的空軍慈恩十五、三十兩村，兩村內學齡前兒童很多，但因新城鄉公立幼稚園所給的名額有限，住戶必須抽籤決定自己的權益，所以大部份村內兒童只能就讀費用較高的私立幼稚園。

兩村內空地頗多也大，足以另加蓋一座可容百位兒童的大型幼稚園（含托兒所）。

5. 還有陸軍的慈暉十村，因所有住戶皆為現役在職官士幹部，且眷屬們大都是在職婦女，家中學齡前兒童乏人照料，必須送至較遠處的私人托兒所或幼稚園，家庭開銷變大，且經常造成接送小朋友上學放學的困擾；而且因為慈暉十村和國防部所改建的民意甲、乙、丙及民孝國宅（亦是眷村改建）等 4 個眷村，合計 5 個眷村在一起，共約有 700 餘戶，整個地區急需有一座大型幼稚園兼托兒所。

國防部是不是能居於人道考量，將空軍所屬的空地（剛好在慈暉十村的正對面，約有兩千坪左右，平時荒蕪，雜草叢生）撥用於幼稚園的建設，來幫忙解決整個民意社區甲、乙、丙、民孝與慈暉等共計 5 個社區幼兒就學與托管的問題，讓父母們能夠安心工作。

（二）建物修繕，軍方應予以協助

1. 再來，本席繼續跟部長請教一下職務宿舍的問題。

早年，政府為了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國軍，照顧現役官兵，讓他們生活和戰鬥可以相結合，工作更安心，同時也達到有效利用國軍空置營地，防止違法佔用的情形，所以我們仿效了歐美先進國家，建立了職務官舍的制度，提供給現役已婚官兵在職配住，在 103 年的時候，為了優化照顧官兵、提升留營數以及增加募兵的誘因，除了開放志願役士兵也可以申請入住外，國防部也運用了軍備局底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及年度「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辦理職務宿舍和營區生活設施整修工程，對於多在民國 70 到 80 年間興建的職務宿舍，採「重點整治、整修延壽」或「汰換建材、整舊如新」方式予以檢討及整修工程，來提升宿舍環境及居住品質，讓官兵們的住用品質可以更好。

2. 其實這就很像學校宿舍一樣，學校提供了一定數量的房舍，讓就學的學生們可以去申請，這跟一般租屋其實是不同的概念，基本上，營繕修建的責任，就是在校方，同樣的，軍方提供了職務宿舍給現役官兵們申請入住，對於宿舍建物的修繕，應該就是軍方要承擔，這道理部長同意吧？

3. 全國總計有 7,521 戶，花蓮目前有 584 戶，本席在地方拜訪時，其實看到了很多我們國軍在居住上需要政府幫忙的地方。

4. 以我們花蓮民航站道路旁的空軍慈恩 15、30 兩個村來看，除了剛剛本席提到幼兒園需求，其實兩村社區內的道路修繕、周邊污水排水系統抽水馬達的更新、甚至是建物本身的防水、住警器的裝置，都需要國防部來協助。

5. 而花防部負責修繕的慈暉十村職務官舍，基本上該村已有三十五年的歷史了，屬於老舊型的公寓，房屋防震結構實屬令人擔心的焦點，但現在我們部裡面的修繕預算編列，一年大概是 1 億 5 千萬的經費，但是是各縣市輪流排隊，外島和離島列為優先修繕等級，輪到我們花蓮偏遠

地區不知要何年何日？況且房屋實在老舊不堪，花蓮又屬颱風與地震頻率很高的地區，委員希望國防部能夠優先考量花蓮的特殊情況，是否能夠將花蓮優先列入職務官舍重新改建的地區，以利現役職業軍人能夠安心在部隊中服務。

6. 這些問題，是不是併同前面的幼兒園問題，找個時間，部長和本席一起到我們花蓮進行現勘，一起到第一線關懷一下辛勞的國軍弟兄及家眷們？一起為打造國軍安心的家庭堡壘努力！

7. 還有，關於水錶和電錶復規費用的問題，常常看以看到，申請入住獲准者因為要繳納龐大的水錶與電錶復規費用，結果自願放棄入住的權益。有些人因前住戶搬離甚久，空屋年限時間較長，獲准可以入住的，就得繳納數萬元的水電錶復規費，幸運一點的，可能入住的是前手才剛搬離的空屋，只要繳納數千元的水電錶復規費用而已；部長，大家居住的權益不都是相等的嗎？但怎麼在水錶和電錶復規費用，每戶立基點就顯現出大的不公平現象呢？

三、四八高地坑道，請撥借縣府，以發展觀光之用

1. 再來，七星潭是我們花蓮著名的觀光景點，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去遊覽過，它的上端鄰近的四八高地，因為居高臨下的地理位置，是守護我們花蓮機場和七星潭海岸安全的重要軍事要地、作戰的防守據點，周邊還有舊有的炮兵陣地、火炮碉堡、以及地下通道，現在其實都是荒置無用。

2. 而四八高地廢棄營房所謂的地下聯絡坑道，只是營區周邊各官兵就自衛戰鬥射擊位置的交通坑道，現階段，說實話，是不具戰鬥或戰術上的作用。

3. 活化土地利用，也是國軍在配合行政院推行的政策，部長，是不是能撥借地方政府，來做為發展觀光運用？讓過去軍事防衛工事上的歷史價值更加發揮，也能夠滿足地方上或外來觀光客軍事迷模擬戰鬥狀況的臨場欲望。其實，不止廢棄營房而已，也包括其附近的單兵、班戰鬥基本教練訓練場地，目前也都沒有在軍事上做使用，但因為該區鄰近七星潭半月型的太平洋海灣，每天進入教練場與廢棄營房攝影的人潮是絡繹不絕，更常常看到民眾在那邊拍攝婚紗。

4. 部長，去年七月中的時候，部裡面也有派過人員到現場做過會勘，是不是能撥借地方做使用，說會再給回復，但半年多過去了，都不見回音，是不是能以協助地方發展觀光、推廣國人更加瞭解軍事歷史的立基點，和地方政府一起來合作？

四、軍人年改，不應設天花板

1. 最後，部長，您上任後，最重要的任務之一，軍人年改，現在大家都在爭論樓地板，部長也提到了，所謂的樓地板 3 萬 8 千 990 元，已經是軍中少尉一級本俸的最低薪，希望大家能支持軍人職業的特別性和風險，軍人年改樓地板如果失守，就是國安危機，所以希望大家能給予支持，現在依然是維持這樣的態度，沒錯吧？

2. 但天花板呢？您的看法？

3. 我們看到，退輔會主委邱國正說，「我不贊成天花板，不應該有這種限制」，他甚至引用了前美國總統林肯曾說過的，「不能以殲滅富有的人代表我們幫助貧窮」，本席非常肯定邱主委捍衛軍人尊嚴的勇氣，希望部長也可以和邱主委一起，為所有的國軍發聲，爭取應有的權益

。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一：在國會即將審議軍人年金改革方案前夕，反年改團體突襲立院，發生了退役上校繆德生摔成重傷不治的不幸事件。如此剛直、有理想的人，因為陳抗失去生命，本席認為國防部必須負一定程度的責任！會引起如此激烈的抗爭，主要於執政黨近年不斷貶損軍人形象，踐踏軍人專業，因而引爆大反彈。

說明：本席希望嚴部長能夠持續溝通，尤其是溝通的過程務必要捍衛軍人的尊嚴，顧及退休軍人過去對國家的貢獻，不要再蠻幹，激化對立，再造成遺憾！

案由二：依據國防部公布的數字，去年的志願役官兵編現比為百分之七十八點一，今年目標為百分之八十一，也就是說距離國防部曾宣稱「部隊能有效發揮戰力」的九成標準，仍有近三萬人缺口。請問部長，你對這樣的成績滿意嗎？軍改案後，許多的現役軍人覺得當軍人不再榮譽，退休金也難有保障，而我們的義務役也將在今年退場，國軍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募得足夠志願役人力？有什麼樣促進宣傳的做法？

說明：本席希望嚴部長能夠持續鼓勵基層招募！

案由三：國防部提供報告指出，已完成「空中威脅告警系統」建置，於受空襲時結合「防災告警系統」，即時以手機簡訊通知民眾，規劃於今年「萬安演習」時進行測試，未來可供民眾提前預警及避難。本席質疑，導彈 3 分鐘就能到達，空中威脅告警系統有用嗎？今年 1 月 13 日夏威夷的飛彈威脅系統被誤觸，造成居民逃竄，直到事發約 20 分鐘後，才在社群媒體上，澄清沒有飛彈來襲，本席請教嚴部長，萬一這件事發生在台灣，我們有沒有設計一套澄清機制，避免民眾恐慌？

說明：本席希望嚴部長能夠完善空中威脅告警系統機制。

主席：本日委員會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今天的議程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9 分至 9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孔文吉 高志鵬 林岱樺 賴瑞隆 周陳秀霞

莊瑞雄 邱議瑩 鄭運鵬 王惠美 蘇治芬 陳超明 蘇震清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周陳委員秀霞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高委員志鵬及廖委員國棟 2 人為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美伶今天應邀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謹對貴院在上一會期對本會施政的協助，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動，表達最誠摯的謝意，也期盼未來能持續給予本會支持與鞭策。

賴院長上任以來，將振興經濟列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並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致力排除各項投資障礙，建構良好的經商環境，本會及相關部會亦依據歷次會議決議積極推動、執行各項相關工作。

過去一年來，在全球經濟持續好轉，以及政府採行的各項政策效果逐漸顯現下，去（106）年我國經濟成長率 2.86%，為近 3 年來最佳；出口年增率 13.2%，創下近 7 年最大增幅；失業率 3.76%，創 17 年最低；展望今年，整體經濟仍將保持穩健的成長動能。

鑒於國家全方位發展與包容性成長已成為世界主流趨勢，政府在全力推動經濟結構轉型的同時，也應兼顧社會公義、環境永續，以驅動國力的全面進化。因此，美伶去年 9 月 8 日接任國發會主委後，除了延續性的施政外，另勾勒十大重點工作項目，希望能讓國發會在推動國家發展上，扮演更關鍵的角色；近半年來，各項工作已逐漸展現成效。以下謹就本會重要施政成果、針對今年國家發展新趨勢的作為等兩大部分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重要施政成果

為貫徹蔡總統及賴院長對國發會發揮全方位功能的期許，並同步強化既有業務的執行力，謹將推動成果報告如下：

一、鬆綁法規排除投資障礙

為避免過度管制及不合時宜的法規，成為阻礙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障礙，本會自去年 10 月起透過「由下而上」、「由外而內」及「時間管控」等三項原則，啟動法規鬆綁工作，持續聆聽企業、商會等團體的意見，以興利便民角度，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積極建構友善的經濟發展環境，推動迄今各部會已完成逾 200 項鬆綁成果。

二、發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功能

為協助新創業者解決新興商業模式常面臨主管機關與應適用法規不確定的問題，本會已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於去年 10 月 18 日上線，由業者直接於線上或書面提出建議，並由本會召開會議邀集主管機關及新創業者面對面溝通，協助釐清法規適用疑義。推動迄今，已解決及釐清 11 項案件。

三、加速推動行動支付

為達成賴院長揭示 2025 年行動支付使用率 90%的目標，本會已建構跨部會推動機制，定期召

開會議，以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三大主軸，協調相關部會擬定推動方向及時程，聚焦民眾有感的亮點措施，全力推動行動支付。

在各部會努力下，預計今年將有 80% 的醫學中心、610 座中油自營加油站、水電稅費及機場捷運等提供行動支付服務，並將透過財政部提供的租稅優惠措施，引導小商家導入行動支付。同時，本會也將結合全臺各縣市重點商圈，並配合嘉義燈會、臺中花博等大型活動，全面優化民生消費、交通運輸、觀光旅遊等場域，提供良好的支付體驗，以營造更便利的行動生活。

四、落實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

為使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如質推動，以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本會已擬訂「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並經行政院核定於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機制係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在審議階段，即強化審議功能並明確核定，以利主辦機關遵循辦理；在執行階段，則篩選重點計畫檢視執行情形，以瞭解問題所在，並提出預警，期能及早因應處理；另對於執行發生嚴重問題的計畫，則將予以退場，俾利資源重新排序，加速資源釋出給更具迫切性與效益的計畫，使有限的國家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未來本會將每季滾動篩選重點計畫，研析遭遇困難或遇見問題，提出預警，落實監督計畫執行；另將透過本機制強化計畫審議，並適時輔導協助計畫主辦機關，以落實源頭管理，提升計畫品質。

五、加速推動開放資料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在開放資料（Open Data）推動方面，本會已訂定「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引領各機關運用資料開放改善政府治理模式，至今年 2 月底，政府資料開放已逾 3 萬 5 千多項，下載次數逾 770 萬人次。未來將積極推動資料開放品質提升機制與資料應用工作坊，經由公私協力，協助政府運用資料開放輔助施政及創新服務。

在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方面，已協助經濟部完成公司登記線上申辦、衛福部與 7 個縣市政府試辦社福業務數位申辦時間自 31 天縮短為最快 7 天。未來將持續深化政府數位服務再造，發展跨域一站式服務，打造民眾有感的數位生活。

除了積極推動上述各項施政重點外，對於既有延續性工作的深耕也相當重視。因此，本會已同步展開各項業務的檢視與深化，期能精益求精，具體落實各項計畫的策略與目標，包括：

一、落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為實地瞭解地方政府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所面對的需求與困難，賴院長自去年 11 月起，親率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赴各縣市舉行會議，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並加強中央與地方的連結，期能合力落實計畫執行。目前第一期各項計畫，由中央執行部分均已核定，並由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中；地方部分，城鄉建設等競爭型計畫多已完成補助各地方政府的行政作業，將全面展開執行工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攸關國家長遠發展，本會除加強管控、促使計畫落實推動外，也將持續主動與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若發現相關問題，將偕同各主管部會，於第一時間協調解決，務必使每一筆預算，都能充分發揮預期的效益。

二、推動花東及離島建設

為促進花東及離島永續發展，本會積極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協助花東及離島縣政府落實推動「花東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第四期（104 至 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7 年度已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1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 8 億元，另本會已研擬簡化花東基金審查機制，業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後將可有效強化計畫執行效率。

為因應本次 0206 花蓮震災，花東基金全力協助復原重建工作，除前已核定「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1.82 億元，以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重振花蓮觀光外，另為協助石材、觀光及其他相關產業，花東基金將提撥 20 億元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十倍擔保，總共 200 億元信用額度內，提供本次受災相關企業專案融資，全力協助業者紓困，推動花東產業持續發展。

三、優化外人來臺工作及生活環境

為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本會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以強化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留臺之誘因。本法已於去年 10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 月 22 日公布，並自今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在此特別感謝貴院在審查過程中的全力支持，讓法案順利立法，為我國留才攬才立下重要里程碑。

在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方面，本會已協同主管部會研擬完成並經行政院核定，未來本會將進一步協調相關部會，擴大推動積極性攬才措施及宣導，以持續擴大本法的效益。而第一張就業金卡也已經由賴院長於上週親自頒給 You Tube 的創辦人 Steve Chen—陳士駿先生，期待透過他的號召，能夠有更多的外國人來台就業跟工作。

四、推動新移民政策補足人才人力缺口

為維持合理人口結構，補足人才人力缺口，本會將配合行政院揭示的「生生不息」施政方向，全盤檢討現行移民相關法規，在確保國人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不受衝擊下，進行經濟及社會層面的審慎評估，研議鬆綁作法，規劃新移民相關政策，俾引進並留用外籍優質人力與人才，增加人口來源，改善人口結構，為我國經濟帶來正面效益。

五、加速推動「亞洲·矽谷」計畫

「亞洲·矽谷」是政府產業創新計畫的旗艦計畫，推動以來已達成多項成果。在物聯網產業發展方面，微軟於今年初宣布在臺成立人工智慧研發中心，2 年內將投資 10 億元，另政府亦徵選華碩、宏碁等 11 家業者投入智慧交通、醫療等解決方案，預估可帶動 2.46 億元投資；此外，已成立「亞洲·矽谷學院」，加強培育物聯網數位人才，積極強化國際連結，協助介接國際資源；另並邀請國際科技新創來臺，與國內企業、新創社群交流，以促成合作商機。

未來，「亞洲·矽谷」計畫將推動行動生活、自動駕駛、VR/AR 等重點工作，以掌握新經濟發展契機。

六、研擬「政治檔案條例」草案

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去年 12 月公布施行，本會已邀集民間團體及機關研商，研擬完成「政治檔案條例」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後續依程序函送貴院審議，敬請委員支持，早日

完成立法程序，以完整保存政治檔案，加速開放應用。

貳、聚焦 2018 國家發展新趨勢

國發會肩負規劃國家整體發展政策的重任，面對當前國際環境瞬息萬變、國內社會經濟結構轉型等挑戰，除了要體察人民的需求，更必須看見趨勢、與時俱進，才能為民眾創造最大福祉。因此在 2018 年，國發會將就以下三大方向，研提具體作為，創造國家發展的新動能，也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

一、加強數據資料整合分享，提升臺灣數位經濟競爭力

隨著數位時代來臨，全球科技產業發展重心已走向融合人工智慧、大數據與雲端的數位科技時代，藉由物聯網、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的創新應用，將可發揮大數據的內涵價值，創造更便利的生活與創新的商業服務模式。

我國政府部門擁有相當豐富的大數據資料，涵蓋金融、醫療、農業、交通運輸、公用事業與能源等各面向，如何善用這些寶貴的資源，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發展產業應用，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目前政府已持續積極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但在資料開放的廣度與品質等方面，將持續加強與提昇。

因此，為回應各界對政府大數據資料開放的需求，並協助國內產業運用大數據資料，結合人工智慧與雲端技術，加速布局發展智慧城鄉、精準醫療等產業應用，本會將在兼顧網路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基礎上，協調各部會就跨機關資料分享、法規適用調適、協助產業應用等，共同研商對策，使政府大數據資料能發揮最大功效，提升臺灣數位經濟競爭力。

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帶動地方人口、產業及環境多元提升

當前我國面臨人口成長快速減緩、人口結構改變等問題，再加上產業結構以服務業及製造業為主，使青壯勞動力不斷往都市集中、鄉村地區產業因勞動力不足而消失、地方財政困窘、公共設施無法新設或閒置等情形日趨嚴重，因而導致鄉村發展停滯，城鄉差距日益擴大。此一現象與日本面臨的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圈，以及地方圈日漸消失等危機十分類似。

有鑑於此，本會參考日本政府推動地方創生經驗，由「設計力」角度切入展開地方創生，推動「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期望透過發掘地方人、地、產及文化資源，以「創意+創新+創業」注入地方產業發展動能，達成吸引人才回流、促進地方產業活化發展的目標，106 年已制定「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規劃作業指引，完成「東港 DNA」（設計資料庫）及「金門串街路」（老街故事遊戲）等操作示範，並陸續補助輔導 18 個縣市政府據以進行規劃，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舉辦縣市計畫成果聯合特展，展現成果，獲得廣泛共鳴與迴響。

本會未來除將朝深化推動、普及擴大及國際推廣等方向，持續推動「設計翻轉地方創生」外，並將在既有基礎上，進一步盤點整合中央部會計畫資源與力量，針對地方人口外流、青年返鄉、安居樂業及友善生活環境等議題廣納相關意見提出對策，分階段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整體計畫規劃，並逐步建立地方經濟分析資料庫，以提供地方創生相關社會、經濟統計資訊，從而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努力創造地方生機。

三、優化新創投資環境，促進臺灣新創產業蓬勃發展

為使新創事業成為帶動臺灣產業轉型的關鍵，本會於今年 2 月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從充裕早期資金、多元出場管道、活絡人才及調適法規、加速新創進軍國際市場、加強政府與新創合作等面向著手推動各項措施，希望能提升臺灣在國際新創圈的能見度，吸引國際資金、資源來臺，同時為國內年輕人樹立標竿，進而鼓勵積極投入創新創業。具體作為如下：

(一)充裕新創早期資金

推動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積極與國際一線（Tier-1）創投合作，加強投資人工智慧、生技醫療等前瞻產業。另針對投資立基臺灣種子期企業比率逾 50%、協助國外企業與我企業合作之創投，不受國發基金出資比例 30%與投資金額 10 億元之限制，促使新創更容易取得資金。

(二)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

除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將鬆綁 5+2 產業聘僱外籍人才、新創申請外國籍學生實習之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並策略性吸引東南亞學生與人才來臺。另積極協助新創解決法規灰色地帶，讓新創營運更便利。

(三)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

政府、法人及國營事業帶頭，透過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開放資料等方式促進新創參與，並以政府計畫鼓勵企業與新創合作或投入創新創業。

(四)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

今年增列之上櫃市場電子商務類別已於 3 月 12 日上線，並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的新創進入資本市場。此外，也將檢視現行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以提高企業併購新創的誘因。

(五)新創進軍國際市場

除吸引國際知名加速器來臺設點，引進國際創新創業資源外，亦將選送國內新創團隊赴海外加速器培訓，並協助新創參加全球專業展，透過外館提供新創落地諮詢及媒合服務，協助拓展業務。

參、結 語

各位委員先進，成長、包容與永續的臺灣，是人民對國家前景的共同期盼，國發會肩負擘劃國家發展的重責大任，自當全力以赴。為此，本會除持續提升政策的規劃能力，研提具前瞻性的國家發展策略，也將以「建設臺灣，看見執行力」自我惕勵，致力強化跨部會間的溝通與協調，提升行政團隊的整體執行力，使各項福國利民的政策都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發揮最大的效益，為後代子孫打造美好幸福的家園。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與策勵，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 30 分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中國的惠台措施跟主委討論，列表分為 4 大類，我從其中幾個面向提出討論，第一個是延攬人才，第二個是針對獨角獸創新事業。

首先，在延攬人才的部分，國發會在 3 月 6 日舉行宣導會，主委提到臺灣過去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的法規保守僵化；在 3 月 7 日，主委又再提到會持續優化投資、創新條件，打造留才攬才的環境。本席請問主委，國發會深知人才的重要，也才會修正外國專業人才的延攬及僱用法，今天中國的惠台政策是針對臺灣培養的本土人才釋放利多，但是臺灣目前對中國來臺學習的學生還有「三限六不」的政策，既然主委在 3 月 6 日提到我們的法規過於保守僵化，在中國全面吸收臺灣人才的同時，你們內部現在在因應對策上，對於中國人才的攬才有何計畫？以及「三限六不」政策會不會鬆綁？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自從中國提出 31 項措施之後，行政院已經組成專案小組，由各部會依照他們既有的政策來處理，委員提到的部分有一些是屬於陸委會或教育部的權責，我不方便替他們答復。但就國發會來講，在去年我們對於留才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們的留才攬才是針對歐美國家，現在人才是一樣的，是在全世界流動、會位移的，所以對於人才，你本身一定要有一個主張，至於後續是不是要有些政治上的評估或外交的評估，那是陸委會的權責，而就人才面來講，既然你說要攔截國家的產業政策，但是我們只針對歐美國家，結果中國要吸納臺灣的優秀人才，我們對於中國的人才，請問你的看法如何？你不要避重就輕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政策有負責的單位，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所有優秀的人才，應該都可以在國安的考量上，以及在兩岸平等互惠的前提之下，我們也可以去吸引他們比較高端的人才。

林委員岱樺：所以對於吸引中國優秀人才來臺這件事情，你是持開放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說在一定的國家安全跟兩岸的平等互惠，且不會去損及我國國人權益的前提之下，我是可以持比較開放的態度。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覺得可以檢討「三限六不」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我也會在內部的會議上建議來討論……

林委員岱樺：是可以檢討鬆綁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以討論啦！

林委員岱樺：好，3 月 10 日財政部針對惠台的 31 項措施，強調臺灣不管在企業，還是人才的稅制，都比中國有競爭力。當然我可以理解，這是在安頓民心，也必須這樣做。可是賴院長在總質詢時很明確地講，中國最後的目的就是要併吞臺灣，本來今天你們院本部要開一個會議，結果延期，所以各部門要增加國人信心的同時，對此是不能等閒視之的。

我在這邊只是提醒跟點醒，我個人認為不會只有行政院的事情，應該要提升到國安層級。文攻武嚇，我們會針對武嚇的部分，在國防外交啟動國安會議，但是「文攻」這件事情，連賴院長都說是要併吞臺灣，而且它是迅速的，如果我們沒有以國家安全及國家經濟戰略的角度來正

視，在 3、5 年內真的有可能。因為是國發會，所以我跟你講國家經濟戰略的角度，沒有以國安的層級來看待這樣的「文攻」，我覺得會有問題。

你剛才講的也讓我有點起雞皮疙瘩，你說你們目前針對各部會現有政策的因應方案來彙整資料，我覺得這已經是太輕忽了！所以我希望在這邊點醒你，不知道主委怎麼看我剛才的提醒？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跟委員的意見是一樣的，所以我剛才有強調，一定要在國安及兩岸平等互惠的前提下處理，我所謂的各部會不是只有人才等相關部會，也包含陸委會、國防、外交，以及行政院各部會都含蓋在內。

林委員岱樺：好，不要只有現有政策。如果就現有政策，真的是會讓本席非常擔憂啊！你們沒有以國安的等級及國家經濟戰略的角度來處理，我身為中華民國的一份子，都覺得非常的擔憂！

另外，針對獨角獸的部分，獨角獸是 2013 年由美國風險投資者 Aileen Lee 提出，估値是 10 美元且未上市的新創公司，獨角獸一詞代表「非常稀有」。賴院長在行政院會親自主持「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記者會，他宣布 2 年內至少要孕育 1 家獨角獸新創事業，第一階段是 2 年內至少孕育出 1 家具代表性的獨角獸新創事業，第二階段至少促成 3 家具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在 6 年內均成為獨角獸。

我們來看各國的狀況，這個資料來自數位雜誌。各國為了扶持獨角獸，都花上 5 年、10 年以上的時間。圖表上右邊的部分，日本才 1 家，加拿大 1 家，哥倫比亞 1 家，新加坡 1 家，圖表上左邊的部分，南韓 2 家，瑞士 2 家，德國 3 家。全球共有 228 家的獨角獸公司，美國有 113 家，中國有 62 家，兩國就占了全球四分之三的總量，更包辦了前 10 名，英國 13 家，印度 10 家，其他國家通常只有 1 到 2 家。賴院長說 2 年內要孕育 1 家 MIT 的獨角獸新創事業，6 年內要促成 3 家，這個目標如果要達成，以我們目前的創投環境，要在短時間超越這個圖表上絕大多數的國家，這務實嗎？我很佩服也很支持賴院長這樣的決心，但是以務實面來講，可能嗎？

因為我的時間到了，與其傾全國資源追求短時間快速募資、急速成長，但卻伴隨著低成功率的獨角獸模式，你應該很清楚，新創事業創業的成功率不到 3%，這都是官方數據，不是我個人的數據。本席不是排斥獨角獸，你們繼續做，但是你們更應該要重視臺灣 97% 的事業體屬於中小企業，需要的是協助加強國內企業的體質，而且要落實轉型升級的計畫；對於新創事業的孕育，不見得也不必要扛起急速成長的壓力，這是本席的擔憂，因為院長下了指令。

規模不大且穩定的企業，可以帶來工作機會，創造經濟價值；選擇務實的步調不代表錯誤，本席也認為比起獨角獸，臺灣更適合穩健的「水牛模式」，所以本席在此再次肯定院長的談話目標與主委的效率及執行力，加強臺灣的投資環境勢在必行，但設定目標前，我認為應該做好審慎的風險評估。你們沒做獨角獸政策的影響評估，包括泡沫化的部分，以現在的市場，我們投入的產業面會不會出來的時候已經泡沫化了？所以，真正影響評估是要務實的。以上提點，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中國所發表的 31 項惠台措施，的確在臺灣

引起相當大的討論，今天有很多的問題想要就教於國發會，對於 31 項的惠台措施，到底國發會怎麼看？本來今天行政院要開會，但昨天晚上突然取消了，主委可不可以簡單說明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的 31 項措施，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絕大部分都是過去舊有的；另外，與其說惠台，其實應該是利中，我們大概都可以理解它的內容。當然我們還是要嚴肅地去看這一件事情，審慎地面對，因此，院裡面組成專案小組，盤點跟提出因應的對策……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可以理解行政院的心態，我這幾天很認真地看 31 條的惠台措施，其實我覺得蠻開心的，中國把臺灣當作是一個國家，洋洋灑灑寫了 31 條對於臺灣的人民，來中國可以享受哪些優惠的待遇或是跟中國同胞同等的待遇，基本上這 31 條寫出來，可以證明臺灣是一個國家。

其次，如果臺灣是一個國家的話，中國提出了這 31 項措施給臺灣的人民，我認為雙方的政府應該有機會，甚至應該要坐下來談，談一些比較具體的東西，比如說現在所開放的這些政策，在信賴保護原則、對於人身自由的保障、對創作自由的保障、對投資環境的保障等等，因為小英政府上臺之後，兩岸關係急凍，兩國之間的互信基礎薄弱，所以中國現在提出 31 項的惠台政策，我認為其實可以趁機要求雙方政府坐下來談。對於他們要給臺灣人民的這一些優惠，他們應該要有一些具體的保障。雙方政府可以具體地簽訂一些協議，對於我們的人才到中國發展，我們要求中國應該對臺灣的人民做哪方面的保障，像是我們的文創、產業及銀行到中國投資，他們應該要給予什麼樣的保障，或者我們臺灣的政府應該對於我們自己的企業有什麼保護措施。主委，你認為有沒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對於我們的企業，他們應該給予投資的保障。另外，如果要吸引我們的人才到那邊學習、就業，對於我們人身安全的保護，他們也應該提出一些擔保之類的，畢竟臺灣的治安是非常好的，如果他們要吸引我們過去發展，就應該要提出這樣的保障。

邱委員議瑩：主委，如果站在這樣的高度跟角度來看，我覺得這 31 項所謂的惠台措施，第一、它拉高了臺灣跟中國之間的層級，臺灣很顯然、很明確的是一個國家，否則中國不會發表這樣所謂的惠台措施！這跟他們要開放經濟跟美國、日本、韓國合作，我認為是等同的道理。如果站在這樣的一個立基點，我覺得我們就要拉高臺灣在這個立基點上面的角度跟看法，我認為其實很多東西是可以坐下來談的；第二、主委，你剛剛也特別提到，很多人認為這 31 項惠台措施會引發大量的人才及企業出走，你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企業在佈局全球或者是國際人才的競逐已經是趨勢所在，我相信臺灣的人才無論是水準或品質確實比別人家好，但是我們還是要有一些策略或是方法，讓好的人才能夠留在臺灣，我們對這一點還是要做。

邱委員議瑩：在國際社會上，人才是流動的，所以你前兩天接受專訪的時候提到所謂的「新移民法」，請你用一點時間解釋說明一下，到底政府現在要重新制訂的「新移民法」，它的重點在哪

裡？我聽到你特別提到要補充「中階技術人才」，請問你所指的「中階技術人才」是哪些？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預估臺灣的人口大概到 2054 年恐怕會少於 2,000 萬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究竟我們的產業人力上面到底缺口在什麼地方？現在外國人也可以到臺灣來就業，這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到第六款針對白領的部分已經設有專法來延攬，同時我們也有外勞的政策，可是中間就缺了中階技術人力，現在並沒有比較好的制度和措施能夠引進他們，所以我們希望從企業、經濟的角度來看，看未來這一個缺口可否用新的移民法來補足。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就是想要問你說所謂的「中階技術人力」包含哪一些？在條文裡頭要很明確的寫出來嗎？還是只寫中階技術人力？至於這個技術人力的認定，它又有什麼樣的標準或依據？

陳主任委員美伶：從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相關的企業及產業裡面有關於在中階的這一塊，因為既不是領導階層，也不是最基層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所以有可能是工程師、系統設計師或類似像研發師？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這都有可能，或者是中階的管理階層，所以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延攬一些外籍生或者僑外生，當他們在臺灣唸完書之後，我們希望能夠把他們留在臺灣繼續工作，對此我們要做社會影響評估，看怎麼樣把法訂出來。

邱委員議瑩：時程上大概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是希望能夠盡快，不過因為還要做社會影響評估，院長很期待在這個會期內至少完成草案。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接下來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賴院長曾經在院會的時候說過，政府的本質要以服務取向取代替管制取向，深信政府的威信不是建立在「令出必行」，而是要建立在「令出民意」。所以，「接地氣」是非常重要的，對吧？院長說要「接地氣」，而你也曾在會議中表示要打造一個「接地氣」的國發會，請問所謂的「接地氣」是什麼意思？是要「打赤腳走在路上」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以國發會來講，我們中央必須要到地方，聆聽地方的聲音之外，我們也要跟企業家及臺灣的商會、外國人有接觸跟互動，不能都關在辦公室裡面。

蘇委員震清：所以，所謂的「接地氣」簡單來講就是要聽到民意，對不對？然後落實人民所需要的法令或是政策。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蘇委員震清：今天我們很多委員都在討論，中國宣布了 31 項的惠台政策，其實這 31 項的惠台措施就是另一個利中政策，也如同你講的是「新瓶裝舊酒」了。重要的是，你剛剛也講到一個部分，我覺得你應該要更快地整合各部會，我們政府直向的溝通一向都沒有問題，唯一在橫向溝通

的部分才是大毛病。舉例來說，今天你的部會跟我的部會共同溝通討論，但是基層的公務人員並不是互相解決問題，第一個反倒是先保護自己，根本是你彈你的曲、我吹我的調。主委，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公務員大概都有一點本位主義，這也是過去大家的印象，但是我覺得現在大家已經都知道，其實所有的工作沒有跨部會合作是不可能完成的。

蘇委員震清：是啊！但是我們民意代表在協調案件的時候，10 件協調案件幾乎有 9 件都是這樣，沒有一個部會敢跳出來說：「委員，你說的部分沒有問題，這都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也或許他們會講這些話，但是實際上開完會之後，還是打電話來說：「委員，那個部分行不通！這個不能、那個也不能！」所以國發會是行政機關，也是所謂行政院的小內閣，如果能讓文官體系更靈活，才能趕上所謂新創的腳步，我想這也是剛剛這段對話的用意。因為我們都是民選的委員，我們常常接觸的往往不是單一部會的事情，其實最難處理的就是跨部會的協調，我也希望透過這個機會讓公務系統了解，不要每次都採取本位主義或保護主義。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常講一句話，違法的事絕不會讓大家做，但是廣義的解釋，沒有違法就是合法，我們要有寬度去處理。為什麼我要花這麼多時間講這些話？主委，我在上個禮拜總質詢的時候提到高鐵南移，院長還說要送我們一座大禮，他要送我們一座迪士尼。我們真的很高興，這不是開玩笑的，你覺得院長在開玩笑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

蘇委員震清：因為他看到屏東有這麼好的地理環境，他也看到屏東市發展無煙囪工業，但是這一路走來，我常常講屏東是「站尾包衰」，而不是「好酒沉甕底」。第一條高速公路慢了 26 年，然後台鐵整個鐵路系統的延伸，我們屏東也等了 10 幾年。現在高鐵要南延包括兩條高捷要延伸到屏東，好不容易連蘇嘉全院長都講話了，還有我們屏東縣籍的立委包含屏東縣外縣市的 9 個立委，也都一直要求政府要重視交通這一塊。所以，除了高鐵南移跟兩條高捷的延伸之外，我還多問了一項，就是高屏地區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計畫。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嗎？當我看到助理提供給我的內容以後，我覺得很不可思議。就是我剛才講的，為什麼要跨部會協調？國發會是主導整個計畫的審核，高屏地區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歷經 2 次交通委員會的考察，第一次還親自到現場考察。我們先從西側來看，西側是從高雄市的左營到達東側屏東台 27 線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這一個計畫歷經 2 次的考察，交通部明確地表示西側高雄的這一段，也就是高雄仁武到左營的部分，因為工廠太多，所以用地取得跟多方面考量會很複雜，但是從仁武到屏東的這一段是全面性的有共識、沒有任何意見的。

然而，計畫送到國發會後卻被退回來，原因是什麼？因為報告書裡面所寫的內容方案選擇過程複雜，以及方案資料前後不一，不易理解！究竟是交通部將內容寫得太深？太過複雜？還是你們的程度比較差？不易理解的原因是什麼？什麼叫不易理解？你們如此輕易地就將報告退回來，退回之後還說：「高雄市政府跟屏東縣政府對於路線仍有意見，似乎路線方案尚未定案。」

」

主委，如果真的是一個「接地氣」的部會，如果你知道屏東人多麼盼望這一個好的交通網路能夠形成，你們今天就不會用簡單的二句話，「不易理解」、「路線方案尚未定案」就將整個計畫退回。你們知道這條快速道路完成需要 14 年的時間，這 14 的時間，如果身體狀況差一點的人，搞不好早就死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國發會回復的意見是因為我們召開會議之後，各部會之間的意見確實尚未一致，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趕快把意見整合之後，再重新把這個計畫書送過來。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不知道你所說的各部會意見是什麼？今天我要重申的是，就如同賴院長以及你講的要「接地氣」！你們應該要先了解縣政府的態度是什麼，因為這一條快速道路從高雄左營到屏東全程共計 24 多公里，從屏東的台 27 線接南二高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是東側的起點，西側終點是高雄的左營，無論起點、終點，整個計畫在高雄這段真的有許多土地徵收或取得的問題，這部分大家也都能了解，因為那邊工廠林立，但是仁武地區的東西向國道 3 號到屏東這一段是沒有爭議的。我為什麼今天要提出來，就是因為你們的一句「不易理解」！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確實提出好幾個方案，我們比較建議的方式是交通部整合之後提出一個方案，因為一個方案比較容易修正，如果所提的方案還需要做選擇，我們實在沒有辦法替他們做選擇。

蘇委員震清：好！我今天很高興聽到你講這樣的話，我今天是用心良苦。我所要表達的是，我們屏東人是如此期待這一條快速、便捷的交通網路，第一條高速公路看不起我們屏東人也就算了，也 20 幾年了，第二條高速公路好不容易到東港、大鵬灣。現在高鐵又只到左營，另外二條高捷的延伸又要看市政府的態度，當初縣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高雄縣政府也要求延伸到高雄縣，屏東縣也要求高雄市政府要延伸到屏東，結果大家都講好了沒問題，當然那只是評估。現在縣市合併了，原本的高雄縣成為現在的高雄市，變成理所當然的就延伸到路竹去了。我們屏東就只差了一條高屏溪，結果又只能在這邊痴痴的等了，「何日君再來」這首歌，我們唱起來是特別心酸耶！主委，我今天再次的提出來，當然不是在責怪你們，我是要凸顯各部會的問題，所以今天交通部的業務報告，我也到場詢問，重點就如同你講的，如果他們送這麼多的版本，其實也很奇怪，我們當初在交通委員會考察 2 次，屏東及高雄仁武這一段是完全沒有爭議，而且我們所有屏東縣籍的委員當場要求切段處理，結果可以先執行的不做，就讓我們痴痴的等。現在西側高雄這段無法解決，我們不就又等不到了，這樣不對吧！我也希望主委能幫我們屏東人講話，這是我們所期盼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沒問題，請他們趕快修正過來。

蘇委員震清：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國台辦在 2 月 28 日那一天宣布 31 項惠台政策，其中 12 項是涉及台資跟大陸企業，另外 19 項是涉及臺灣同胞跟大陸同胞待遇的部分，選在 2 月 28 日宣布，你覺得有沒有一點針對性？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這就由委員來提示吧。

王委員惠美：你不敢講？來，在媒體問到你的時候，你在第一時間有說一半都是舊的，就像舊瓶新裝嗎？是不是？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檢視了一下，有一些措施確實是舊的。

王委員惠美：好，陸委會第一時間說這叫利誘臺灣嗎？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利中。

王委員惠美：不管是國發會還是陸委會，第一時間所釋放的訊息，讓我們臺灣人民的感受是消極的。因為一半都是舊的意思就是說大陸又在玩老把戲了，那陸委會的回應就是說這個老把戲是在利誘人家，主委是不是這樣？所以結論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我們還是……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評估出來？他們所提的 31 項利多，對於我們有什麼樣的影響，現在評估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還是要非常嚴肅地面對，他們提出來的這些措施。

王委員惠美：嚴肅地面對？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內容？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我想各部會都已經在盤點相關的……

王委員惠美：這不是你們是舊的，既然一半是舊的應該早就研究了一套的東西了，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是這樣講，他們實際執行的狀況跟我們的因應措施應該要有一個更好的加強方式。

王委員惠美：還要有一個加強版就對了，所以還在研究？你看這部分要研究多久才會出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本來院長今天要主持會議，後來取消了

王委員惠美：取消的原因是什麼？我就要問你這個會議為什麼會取消？你也不知道？我們決定是要以不變應萬變，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因為如果今天要開會，我也沒有辦法出席，所以我已經請假了。

王委員惠美：所以是因為你整個就停擺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啦！

王委員惠美：這麼重大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應該是院裡面有通盤的考量。

王委員惠美：我們希望這個因應措施快點出來，不要把它輕忽喔！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然。

王委員惠美：ETtoday 新聞雲裡面針對這個部分做了一個民調，你看過這個民調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抱歉，我沒有看。

王委員惠美：既然沒看，那我就說給你知道。有高達 68.5%的網友認為可以拉攏臺灣人；74.7%認為惠台措施會爆發企業出走潮；52.6%想到大陸就學、就業，創造自己的生活。如果惠台政策不被人民所接受，那麼我們還能一廂情願說這叫統戰；但從這項民調來看，顯然臺灣人民不僅接

受，而且興致勃勃！由此可知政府的施政出了很大問題，以致民眾看不到未來，更使得年輕人必須遠走他鄉，請問主委如何看待這點？

陳主任委員美伶：人才的流動本屬正常，至於這項措施究竟利或弊，當中有很多地方尚待深思與檢視。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希望你們的速度能加快，從 228 發布到現在已經多久了？你們原本已經要召開第一次會議，現在又取消了！臺灣是無法繼續等下去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由副院長主持的專案小組會議已經召開過好幾次了。

王委員惠美：這項措施影響到兩個層面的人，一個是台商，台商畢竟是生意人，有利益的考量，甚至有人希望能加入一帶一路、國企或政府採購；另外一個就是臺灣的年輕人與專業人士。我想我們應該思考的不是如何對付這項惠台措施，而是思考如何讓臺灣人能感受到「惠台」？也就是如何營造更好的投資環境，不是嗎？是不是應該這樣？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然。

王委員惠美：所以不要只想著如何防堵的策略或者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既然會出現這樣的民調結果，表示當前政府的政策讓大家看不到希望，所以你們打算用何種政策來讓民眾與鄉親有希望？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在最快時間內彙整完成後向社會大眾報告。在此我要向委員報告，既然企業到中國投資，那麼中國就必須給企業投資保障，否則投資的風險太高，會受到……

王委員惠美：如果你要唸官方的東西，那就不用了！這兩年政府的政策系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但我認為如何長久穩定地留住企業才是重點，也才是你們所應該規劃的。本席近日收到國發會的人才報告書，發現臺灣人才外流比例實在過高，短短十幾年內的海外就業人口，從原本的一年 34 萬到現在竟有七十幾萬人！在針對 61 個人口外流國家的調查中，臺灣的排名是第 50 名，已經是一個人才輸出國，屬非常嚴峻的問題！請問你們光是修正所得稅法、公司法與產創條例就能解決低薪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留才策略非常非常多，至於低薪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認為應該全面看待這件事。其實該項統計數字包含企業到外國或中國投資時，隨同前往服務的人員，所以數額必須……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想想，為何有人寧願離鄉背井到國外打拼，而不願留在臺灣？是不是臺灣出了什麼問題，無法把企業留在臺灣？這是你們必須思考的另外一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要把臺灣的投資環境弄得更好，這是我們已經在做的。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不要輕忽問題，認為只要把所得稅法、公司法與產創條例修正後人才就會留下來，不見得！為何？其實你們在報告裡也有提到，主要是國內發展機會不足，不具國際競爭力，加上各國都在攬才，而我們又攬才攬輸人家所致。105 年時國發會曾訂定留才政策，但從 105 年 9 月到現在已經一年半，請問你們又留住多少外國人才？

陳主任委員美伶：與外國人攬才有關的法律鬆綁後，於今年 2 月 8 日才施行。

王委員惠美：今年 2 月 8 日才實行？105 年就送出的案子，竟然到今年才開始實行？

陳主任委員美伶：去年 10 月 31 日才在立法院通過。

王委員惠美：其實一些外商曾提到兩點，所以我希望你們不要認為只要鬆綁法令就足以解決人才問題。我認為我們根本問題在於外資不來與本土資金外流，這才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再者，我們的能源政策不穩定，讓外商很擔心，加上政治的不確定性，以致外國人不敢來投資，連本土企業都跟著跑的原因所在！希望你們能針對這兩個問題做比較深入的研究，讓我們的政治穩定，依法行政，而非依個人、依意識型態行政！最後是能源政策，拜託，請考量我們長期的經濟發展，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很務實地擬定策略並執行，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主委對工作還習慣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習慣。

鄭委員運鵬：國發會在 2 月 9 日發布了臺灣第 14 次景氣循環峰谷認定新聞稿，請問主委看過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

鄭委員運鵬：國發會乃從過去的經建會與研考會整併而來，請教主委，國發會到底是把景氣循環認定當作政策參考的推背圖，認為可以推動景氣循環，並預防景氣下滑，還是只當作史記？也就是事情過去後做個紀錄？主委認為景氣循環認定是哪一種功能？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覺得應該有提醒的功能。

鄭委員運鵬：也就是應該有政策性的輔助功能會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鄭委員運鵬：否則就不用認定了，光學術研究就好了。一般來說，景氣循環有學術上的定義，不管是哪一個期間都必須超過五個月，但通常一個循環應該是超過 15 個月。依你們的判斷，臺灣現在是不是進入第 15 次的擴張期？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鄭委員運鵬：擴張期是新聞稿上的預測，有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不是預測，是我們所認定的結果。

鄭委員運鵬：所以應該要鼓勵投資，看好臺灣？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鄭委員運鵬：因此國發會今天的口頭與書面報告內容均朝此方向走，這點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鄭委員運鵬：新聞稿中罕見地提到 18 個字：目前經濟正處於第 15 次景氣循環擴張階段，也就是尚未到第 15 次的谷底，正在往上爬？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鄭委員運鵬：還在往上爬？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而且我們覺得今年應該可以很穩健，且有相當的動能。

鄭委員運鵬：而且這個擴張期已經持續了 25 個月？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應該很正面看待？我想用這短短 18 個字來作為國家經濟政策的循環參考其實是非常罕見的，不知主委是否發現？以前都是當史記，當國史館在做，現在不僅提早告訴大家，國發會還認定現在是景氣循環擴張期，真的是很少見。之所以提到定位問題，還問到底是在寫史記、當國史館用是因為，一般景氣循環認定通常是作為學術研究用，屬比較消極的，反正國發會長年都有委辦學術研究預算，把預算消化掉就算了。但其實最積極的是第三項，供政策制訂參考，這點應該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鄭委員運鵬：我希望未來國發會都能持續此項積極功能，不要……

陳主任委員美伶：向委員報告，景氣燈號我們沒有委辦，這是我們同仁自己算出來的。

鄭委員運鵬：這是計量經濟學上的東西，是你們自己認定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如果當作史記的話，那麼你們公布這一波的谷底就沒有意義了，因為連上一波都已經過了。

這是 2 月 9 日新聞稿中的一項統計表格，我認為只有這一次是可以當作政策參考的，其他的都已經過期了，有的還過期兩次了才做認定，這叫事後諸葛。

從你們在網站上所公布的資料來看，從第 9 次開始都屬於落後指標，我發現第 13 次與第 14 次的高峰認定在事後，這就是事後諸葛。換句話說，當認定第 13 次高峰出現時，其實第 13 次高峰已經過了，這太消極了，也因此，我希望能用這份新聞稿來鼓勵主委。國發會在 2014 年發布景氣循環峰谷認定時，工商時報社論曾提到，期盼國發會以更積極的態度投入景氣循環認定工作，並把發布程序法制化，至於能否做到，端視管中閔主委的決心。管前主委現在很紅，但我今天不談台大的事，只是我希望主委和他不一樣。到底在景氣循環認定上，主委是想做國史館還是國發會？就國史館而言，計量經濟學大師管中閔所做的也不過如此，等到都已經過期了、無效了才來認定。但現在大家認為陳主委是法律專業，剛就任時有人對此提出不同的指教，我希望主委能秉持 2 月 9 日發布新聞時的認定精神，讓國發會就是國發會，不要做落後指標，而是做出輔助經濟政策的指標，請問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以，謝謝委員指教。

鄭委員運鵬：兩年前的社論寫道，如果要廢除景氣峰谷認定，那就開放學術研究，主委是否認為應如此？當然，這是前朝的作法，到底應否廢除？抑或應繼續維持峰谷認定？由於學術定義是看五個月內往下或往上來成為指標，所以峰谷結束後六個月內必須公布認定，換句話說，時效性需優於正確性，請問這樣做得到嗎？可以制度化嗎？不要等上兩、三年，甚至四、五年才公布一次，我希望 6 個月就能看一遍，如果過了也發現警訊，那就請你們就計量學來提出看法，好不好？6 個月公布一次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涉及到一部分專業，同仁也怕 6 個月的時間太短，總是要有事實的呈現……

鄭委員運鵬：你們想怎麼認定沒關係，但不能過期兩年多、三年多，乃至下一波都過了才做認定！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點可以做到。

鄭委員運鵬：這應該可以做到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以。

鄭委員運鵬：其實你們也可以發布不確定性的判斷新聞稿，告訴大家現在應該屬於何種期間，這點可以在 6 個月內，或者峰谷過後 6 個月內做到，這樣會比較積極吧？否則你們說現在尚未到谷底，鼓勵大家投資，請問誰會相信你們的政策？我想這樣會有助於政策宣導與推廣，所以你們應更積極點，把制度建立起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鄭委員運鵬：至於是何種 6 個月？是峰谷過後 6 個月？還是每半年一次？這點就請你們研究。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不過我們仍必須兼顧其正確性，若時間過短，無法掌握其正確性的話也不好。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美伶：但絕不會拖上兩年、三年。

鄭委員運鵬：我用推背圖來形容只是想讓大家知道，讓大家有趣一下。其實用推背圖來預測選舉也常常出錯，不過我想不會有人怪你們，重點是必須有政策效果。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鄭委員運鵬：不要只是作為學術研究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知道，要有政策性效果。

鄭委員運鵬：另外，臺灣的物價與經濟到底是不漲不跌的烏托邦，還是臺灣的經濟要人幫？我想這是必須選擇的，且國發會有責任！行政院有穩定物價小組，我想主委應該知道。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鄭委員運鵬：從民國 97 年開始設置，而國發會是當然幕僚，但所謂幕僚並非沒有工作。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從總體經濟角度，提供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資料給執行機關做參考。

鄭委員運鵬：穩定物價小組包含了各機關代表，幾乎行政院有一半單位都在其間，可見穩定物價小組隨時都在運作中。但我認為最重要的不是經濟部、公平會或農委會，而是國發會，且國發會理當負起統合功能。為何我會提到物價烏托邦？在日本是排隊吃美食，臺灣是排隊買衛生紙。其實排隊買衛生紙也沒有什麼可笑的，畢竟臺灣人滿喜歡排隊的，去日本排隊，在臺灣也排隊。但不管是排隊買衛生紙，或者因預期油價上漲排隊加油的，往往過一、兩個禮拜後就後悔了，因為實在划不來！但這也無所謂，就是一種民情罷了！只是當這樣的民情上了國際媒體，或者政府每次都得出面因應，把小事放大，那就不見得是好事了！

以這次的菜價為例，因為北農過年放了太多假，導致菜價下跌被罵；之前菜價漲，要政府抓菜蟲，但兩、三年來沒有一次抓到菜蟲，請問有哪一次有菜蟲被抓到移送法辦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印象中沒有。

鄭委員運鵬：就是沒有啊！漲價就認為有菜蟲、有鬼，結果是根本沒有，跌價就找人背黑鍋，這樣實在不對！簡單說，物價不可能是烏托邦，即使維持住不漲不跌，但對臺灣的經濟來說並沒有幫助！理論上來說，穩定物價小組只管漲不管跌，可物價一旦上漲了又能如何？真跌的話又如何？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思考的。每一次被推上火線做穩定物價的機率是非常少的，因為最後還不是公平會在處理？國人要求政府在物價上不准上漲，也不准暴跌，雖然大眾歡迎跌，但又覺得暴跌會影響生計，不好。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告訴大家一個長期且正確的觀念，也就是在每一次物價不正常波動時告訴大家臺灣的物價政策為何，這才是重點。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鄭委員運鵬：這也是我說國發會的幕僚工作比各部會更重要的原因所在。2013 年日本首相安倍再次上任並射出三支箭，當中他告訴大家很重要的一點是：要有溫和的通膨。日本的通膨不到 2%，安倍再施壓，再繼續漲，這就是有魄力，也看得到目標。臺灣經濟要人幫，臺灣要學安倍的三支箭，但大家卻都認為中華民國政府不敢講要讓物價上漲，要溫和通膨！今天主委在報告中提到很多投資項目，但如果經濟真的看好，那麼物價勢必會溫和上漲，這點應該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政府應該大聲講出來，且遇到機會就要講出來，若有問題就處理，沒問題則告訴大家這是正常現象，你們必須有這樣的膽識，且更積極去做。馬凱教授在 3 月 9 日聯合報民意論壇上提到，臺灣與安倍走了相反的道路，臺灣似乎一直在鼓勵通縮，日本則在避免通縮。我們和日本一樣面臨非常嚴重的高齡化問題，但我們的政府卻被要求物價不准漲也不准跌，那麼通縮是指日可待的，而政府還可能變成幫兇！馬教授的結論是，臺灣應該要揚棄通縮的膜拜，像安倍一樣全力追求 2%的通膨，才可以打破停滯的僵局，讓市場自由調節，讓企業自由發揮。請問主委的觀念和馬教授觀念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同意。

鄭委員運鵬：行政院的觀念也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應該有標準的作業程序，隨時進行掌控，隨時向人民報告。

鄭委員運鵬：就這點來說我有一個建議，經濟要人幫，那麼到底要誰幫？自己幫！畢竟安倍不可能指導臺灣，但我們可以學習安倍，把溫和通膨列為主要政策。央行總裁也換人了，過去低而穩定的物價造成無法通膨，甚至把通膨視為罪惡，我認為這才是不利的！把溫和通膨列入經濟政策與產業政策中，遇到機會就宣傳，畢竟我們不可能成為一個物價不漲不跌的烏托邦，這對臺灣是沒有好處的。所以我們應該利用各種機會宣傳溫和通膨，讓溫和通膨來造成各種正向的景氣循環，並成為政策之一，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以。

鄭委員運鵬：不要讓大家認為物價漲跌就是有問題，政府一定要出面處理。這點應該進行統合，成為我們產業與經濟政策的重要指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也希望臺灣企業與民眾能夠藉由所得提高，並從需求來帶動物價健康地上漲。

鄭委員運鵬：所得提高物價就不可能不提高。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鄭委員運鵬：如果衛生紙工廠不能漲價，那麼從業人員也就無法加薪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鄭委員運鵬：道理很容易，只怕政府遇到狀況時不敢講。

陳主任委員美伶：所以必須是健康而穩定的。

鄭委員運鵬：溫和通膨如果是我們主要政策的話，我希望政府能大聲喊出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今年 2 月 22 日賴院長在行政院院會有主持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記者會，宣布 2 年內要孕育出 1 家獨角獸新創事業。主委也補充指出，第一階段是 2 年內至少孕育出 1 家具代表性的獨角獸新創事業；第二階段則是促成至少 3 家具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在 6 年內均成為獨角獸。你也提及有 3 家相當看好的公司，若新創團隊募資到一定規模，只差臨門一腳時，可以推它一把，請問主委究竟是哪 3 家？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些年來臺灣的新創事業有很好的進展，他們只是沒有好的環境或是政府沒有照顧到他們的需求，這次我們提出這樣全面性的行動方案……

高委員志鵬：這個我都贊成，但可否讓大家知道這個名單？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他們正在募資，如果我影響到他們募資，可能就不好了。

高委員志鵬：大概是什麼產業？產業類別總可以講了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現在新創產業大概是哪些類別，我想委員都比我清楚。

高委員志鵬：現在大概是服務、平台、數位經濟這方面，不可能是舊有的產業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都跟數位經濟有相關。

高委員志鵬：其實也很難講，像日本的 Uniqlo，雖然不是 unicorn，但是它的規模也做那麼大，它也走出它的品牌。總之，應該不是舊有產業。所謂獨角獸，不是說在馬上面套個角就叫做獨角獸，如果國發會在一匹馬上面套個角，就說它是獨角獸，這樣當然也不對，但是如果只差臨門一腳，可以用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來推它一把。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的。

高委員志鵬：這樣會不會讓人家覺得你只是在割稻尾？也就是說，獨角獸當然得來不易，unicorn 就是這麼 unique，養育也很不簡單，如果只差人家推它一把，搞不好它還不需要政府推它這一把，它已經達到一個程度了，這到底要如何拿捏？你說它只差臨門一腳時就會挹注它，現在大家會以台積電為例，認為它是臺灣這麼多年來最大的成就，不過，你們這樣會不會讓人家覺得，在前期發展最困難時政府沒有支持，是不是因為現在要有一個政績、要有一定的指標，所以就用這樣的方式來做，這樣會不會有點本末倒置？

我們看到美國很多新創業者是以群眾募資的方式在進行，當然它的市場夠大，眾募的資金就足以維持一個新創公司，可是在臺灣，這些群眾募資很多時候被批評是詐騙、吸金，所以不太能類比。我們當然能體諒政府要去補助或投資、做政府該做的事，但是這到底能否增加新創公司的市值？這可能是體質的問題，這部分到底要怎麼去看？我們覺得有點奇怪，國發會的角度好像是單純的量化的目標，你們說 2 年內要有 1 家獨角獸，6 年內要有 3 家，這樣有點像哈利波特裡面的霍格華茲學校一樣或是怪獸電力公司一樣。到底還有沒有其他可以量化的指標來做 KPI？如果你們把它很單純的量化，認為 2 年內要有 1 家獨角獸，6 年內要有 3 家，到底有沒有其他的 KPI？比如說民間及外資對新創公司的投資額有沒有持續增加、後續的投資報酬率有沒有持續增加等，這些是否也可以納入 KPI？而不是說這幾年國發會要救新創事業，就是在拚這 1 家是不是成功、6 年內是不是有 3 家會成功。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這只是我們的 KPI 之一，我們還有其他 KPI，比如說，我們希望臺灣新創投資金額成長率每年能達到新台幣 50 億元，讓臺灣能夠成為亞洲的新創資本匯聚中心。另外，像國發基金，我們有針對新創投資的部分大量鬆綁，希望能夠多培養一些人，而且我們也要有一點挑戰性、冒險的精神，過去那種保守的投資方式要做一些改變，所以這只是其中一個 KPI，不是唯一的 KPI。

高委員志鵬：坦白說，在開記者會時，政府當然希望能有一些亮點，這樣比較簡單的說法或許是讓記者容易下標題，或是讓人家覺得有信心，但是方才我提的幾個其他指標是否也應該一併納入？這樣才會比較全面。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高委員志鵬：另外，大家都知道公司法列為這次的優先法案，這裡面有牽涉到很多，我們繼續就新創的部分來談，相關的法規鬆綁本來就是國發會一直在負責主導的，在這次的報告中，我看到你們也有提到一些。關於法規鬆綁，大家可能會認為這個法規很難鬆綁，所以才會拖這麼久的時間，希望主委、國發會能多多注意，尤其在面對許多新型態的產業，這是要鬆綁的重點。

請問主委，在這次推動公司法的修法中，國發會有沒有就新創公司做一些著墨？舉例來說，公司法第七條有關會計師的資本額查核簽證部分，國發會知不知道這被很多新創公司詬病？本條規定所有公司設立都要有一個資本額、要查詢、驗資，其實很多只是讓會計師去籌錢而已，這些新創公司的資本額一開始都不高，若要查核簽證，也會增加成本，請問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多少金額以內設立的公司可以不需要再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讓大部分新創公司可以適用的資本門檻，這部分國發會有沒有研究過？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公司法由經濟部主管，國發會在這部分有提建議，也跟民間的修法小組有一些討論，但主要還是由經濟部做政策決定，而委員所提的這個條文並不在這次修正的內容當中，如果委員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做個考量……

高委員志鵬：這個我有提案，我只是要提醒你，既然你們主導法規鬆綁，就整個新創產業部分，理論上也是您在負責推動，經濟部當然是公司法的主管機關，總之，本席要提醒你，請你們去評估、研究，看看這是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高委員志鵬：此外，新創公司設立時，我們是否支持非公發公司可以在章程限制股份轉讓？就是除了閉鎖型公司以外，主要是非公發公司，雖然有些新創公司需要更多資金挹注，但是不擔心整個股權被搶走，這部分也請你們去研究看看。第三就是可不可以研議電子登記平臺的可能性？讓電子登記平臺納入公司法，這對新創公司其實很方便，對政府來講，可以更快掌握公司資訊，將資料累積成大數據，觀察產業生態、公司供應鏈，甚至公司型態的變化，做為政府擬定政策的參考。當然，公司法由經濟部主管，但是做為新創及法規鬆綁主要盤點的主管，就我剛才提到的三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帶回去和會裡同仁研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前兩點我帶回去研究沒有問題，至於電子登記平臺，我們現在已經朝這個方向去做了，只是我們可能是階段性，尚無法一步到位，但我們正在努力中。

高委員志鵬：反正我會安排公司法的審查，到時候還是要請你們來，屆時可將研究成果拿出來一起討論。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也請召委將公司法列為優先法案儘快審查。謝謝。

高委員志鵬：好，沒問題，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陳主委的工作報告：「過去一年來，在全球經濟持續好轉，以及政府採行的各項政策效果逐漸顯現下，去（106）年我國經濟成長率 2.86%，為近 3 年最佳；出口年增率 13.2%，創下近 7 年最大增幅；失業率 3.76%，創 17 年最低；展望今年，整體經濟仍將保持穩健成長動能。」首先請教主委，依國發會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沒有做這個預測工作，我們只有設定目標，預測是主計總處在做的，最新的……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是主計總處，但你們自己預定的目標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設定的目標是 2.4%到 2.6%。

陳委員超明：你們自我限縮了，去年是 2.86%，今年怎麼設定 2.4%到 2.6%？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有一定公式算出來，然後經過討論的。

陳委員超明：今年是 2.4%到 2.6%，去年是 2.86%，你主掌整個臺灣經濟規劃及發展，我覺得你們常常都報喜不報憂，你們預測今年臺灣經濟發展會遇到的問題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美伶：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超明：你要告訴我啊！你是當官的人，我們哪像你們有那麼大的智庫及學問？你們都是報喜不報憂……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其實隱憂很多。第一是通貨緊縮和通貨膨脹，這個問題很大，你剛剛說只要所得提高物價就會上漲，院長加薪 3%，我們就來預測一下，這幾天所有媒體都在報導相關新聞，一旦臺

灣面對通貨膨脹這個問題，你要如何處理？衛生紙稍微漲個價，大家都在搶，報上登了一則消息非常具有吸引力，那就是大媽搶黃金，臺灣搶衛生紙，這個差別非常大，也表示我們的經濟發展已經到了瓶頸。第二就是美國的貿易保護政策，他們現在已經和中國大陸開戰了，包括臺灣及整個世界都會遭受波及，對此，我們有沒有採取任何措施？這對我們的經濟發展又會有什麼影響？第三，中國大陸採取一系列惠台措施，總共 31 項，內容林林總總，這會讓臺灣的資金及人才都流失，對臺灣的影響有多大？國發會就是要研究這些問題，這些並不是與你不相關。問你經濟成長率的問題是因為我記得以前都會寫在報告裡，為什麼今年沒有寫出來？你們要面臨的問題有很多很多，主委覺得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針對委員提到目標值的訂定，我們是要經過設算，國內內需動能需要提升，國際方面則還有地緣政治的關係，所以我們是設定一個比較穩健的目標。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們遇到的問題有很多，等一下我再逐一請教。其實我認為國發會是一個前瞻的部會，是行政院最高幕僚，但我覺得你們現在好像變成經濟部、商業司，法令什麼的都弄在一起，根本沒有引導臺灣走出一個正確的方向。你看你們的報告，裡面全部都在講臺灣的事情，但是你們面對的不只是臺灣，還要面對國外的競爭及未來的發展趨勢，這一點你要特別注意，我只是大概提一下，而且我的觀點也不一定對，但是你應該注意臺灣面臨的經濟問題有多少。

今天有人提到接地氣的國發會，你們以前說過要強化具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民意反映管道，現在做得怎麼樣？昨天我看到說要把這個取消，你的看法又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要取消啊！

陳委員超明：但有人反映要取消。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民眾對這個平臺非常熱衷，可見他們有很多意見可以反映。臺灣是一個言論自由、很民主的國家，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接受民眾反映意見。

陳委員超明：你把成果給我。但我覺得這是民粹平臺，我很確實地講，我是不曉得對於民眾反映的意見，你們吸納多少。但所謂的民意接地氣，其實國發會的責任是要有很殘酷的心、要自我要求、要追求臺灣成長，對於民意，當然可以吸收，但是你們的定位是臺灣未來發展方向，那些民粹一進來你們就回應，有些說得似是而非，都說不勞而獲的事情。我不知道你怎麼樣，但是昨天的報紙有報導，我還特別將你的資料調出來，說到接地氣，何謂地氣？百姓的口袋滿滿就是地氣，永遠都是這樣的道理，你們不要順著潮流，人家說什麼就是什麼，我覺得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都已經朝向這樣在發展了。民意如流水，你們聽了之後要有主見、要有看法。說真的，民進黨執政時對於民意有時需要鐵石心腸，心要很硬，要拿出對臺灣最有利的經濟政策。報告裡面提到的基礎教育等都是你們要做的，但是你們現在都在做地方政府的事情、做公共建設的事情，其實你們就負責規劃、監督就好，我是很誠懇的說出肺腑之言。

報告裡還提到「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帶動地方人口、產業及環境多元提升。青壯勞動力不斷往都市集中、鄉村地區產業因勞動力不足而消失、地方財政困窘、公共設施無法新設或閒置等情形日趨嚴重，因而導致鄉村發展停滯。」我服務了很多案件，我知道都市很有錢，農業縣市都沒有錢，現在地方財政困難，就連配合款都有困難，你們有沒有想過要解決財政差距的問題

？要知道，配合款拿不出來就不能做建設。以苗栗縣來講，我們繳給中央 100 元的稅，結果只拿回 48 元，屏東繳 100 元的稅，卻拿回 126 元。

莊委員，你不要生氣，我講到你們屏東。

莊委員瑞雄：你們苗栗都亂花錢！

陳委員超明：我們哪有亂花錢？雲林縣繳 100 元，會拿 262 元回來。我不是胡亂講，我們沒有建設，是窮困的孩子，在雨中只能往前跑。那些負債到底有多少，這是財政收支法分配不公平嘛！如果配合款真的要發展城鄉、平衡城鄉差距的話，就一定要做適度的調整，可是你們卻是一刀切下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列為行政院의 優先法案了，到時候再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我是說現在要幫我們解決這些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上一次去苗栗的時候，您大概也瞭解到……

陳委員超明：我瞭解，但是你們讓我在地方很沒有面子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苗栗當天所提出來的所有問題，我們都會正面答覆您，我們在這個禮拜就會檢討苗栗縣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是怎麼樣檢討，可以讓我曉得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於每一項提出來的問題，院長會親自看每個部會的執行狀況，然後我們也會正式的回覆，我到時候會送一份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超明：你先把要討論的項目拿給我，因為我陳報的跟縣政府陳報的不一樣，我已經服務 30 年，地方需要什麼樣的建設我最清楚，也最瞭解。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那一天也在現場。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是怕增加你的困擾，我那時候沒有提案出來啦！

陳主任委員美伶：您可以私下拿給我沒有關係。

陳委員超明：真的喔！那我就謝謝，不再質詢了，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太老實，有關陳超明委員的質詢，當時他們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就破產了，現在還在胡亂唉！

我要請教主委，雖然陳委員的講話，有時候隨便聽聽就好，但是也有一些真的值得我們好好去思考的地方。像他剛才講到你們的公共政策平台，我也有跟陳超明委員類似的看法，有關國發會的公共政策平台，本來是因為我們是開放政府，然後這也是全世界的潮流，所以希望讓更多民眾可以來參與公眾的事務，該平台是因為這些原因而設立的，這也都立意良善，可是後來我嚇了一跳，反而是民眾提案想把它廢掉，這就有點開玩笑了。因此，我就會覺得說，是不是過去我們的一些提案，在這個平台裡面讓人家感受到說政府是不是真的有聽進去，我當初就在預測，雖然民眾的意見能提出來是好事，但是當有一天無法解決問題的時候，平台就會變成是收發中心，因為沒有辦法處理。有人提案就必須回應，可是國發會真的有那麼大的人力嗎？我

很懷疑耶！

譬如我一直在講的高鐵是否能延伸到屏東的問題，這其實不需要在那裡討論或是連署，因為本來是交通部辦理高鐵延伸到屏東的可行性研究，就算沒有這邊的提案，交通部還是有在做，所以我反而會覺得，最後的答案出來一定是交通部已經有在做了，等久了以後，人家就會覺得你們是在打官腔。請問主委知道這個一年要花多少錢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六百多萬元。

莊委員瑞雄：是啊！要花六百多萬元耶！如果做得不好，還會被人家罵。你看你們的書面報告第 13 頁，「提點子」計有 4,903 項提議，2,233 項進入附議，131 項成案，成案率約 5.87%，但是主委你要想喔！這 5.87%不是有採納喔！不是這個意思喔！就算丟給各部會也是有算在其中喔！成功的有算進去，駁掉的、不予採納的也是其中的一案，我很煩惱的是，這個可能會變成只是一個收發中心而已，所以現在大家提案要把該平台廢除，其實是有其原因的。因此，我覺得有關功能的部分，國發會應該要去想想看還有什麼比較好的方式，不然本來是要讓民眾抒發民怨，後來反而會讓民眾覺得你們只是在打官腔，所以主委應該要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這是 104 年國民黨執政時所建立的，但是有一些機制，像是沒有實名制等等，所以造成有人會有灌票的情形，我是覺得有一些制度確實需要檢討。

莊委員瑞雄：因為一年要花六百多萬元，我覺得是應該要注意一下。其實你的能力是很強的，也相當認真，你除了擔任國發會的主委以外，還有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幕僚，現在大家都在討論衛生紙的醞釀上漲，而政府也告訴大家不要害怕、不要煩惱，我本來以為這波應該都沒有問題了，但是我看到網購業者卻嚇一跳，因為他們說已經收到大廠商的漲價通知了，包括舒潔、五月花、得意等等，這三個系列都已經是新價格了，然後也有 4 月份要開始漲價的，漲價的部分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因為原物料漲價，這部分很難去阻擋，永豐餘現在公告的平均漲幅是 15%、正隆是 12%至 18%、金百利是 15%，我的意思是說，國際紙漿價格一直在漲，而我們國內只是在政策上去做壓抑，那是不是壓得了？然後現在傳出來的是，真的要上漲了，我擔心的是會不會帶動另外一波的上漲，主計總處的副處長出來說這需要關注，但是主委卻是講不會影響，那民眾到底要聽誰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跟委員報告，第一是行政院有在監控物價；第二，因為衛生紙並不是原物料，而是最終的產品，所以應該不會因為衛生紙而帶動其他物價的上漲，這跟原物料上漲會整波帶起是不一樣的。我是覺得只要政府的機制都還存在，大家都隨時在看的話，剛剛鄭委員也有講，如果是溫和、合理的漲價，我們也應該能夠接受。所以單純就衛生紙的話，我們不覺得它影響會很大，我是這個意思。

莊委員瑞雄：當然啊！但其實我們也擔心會從這個地方帶動其他物價的波動。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果是有意要去哄抬，這個就不可以，或者有意要去囤積，這都已經造成違法的行為，這就不行。

莊委員瑞雄：有關這個部分，我認為主委也是物價穩定小組的幕僚之一，這個應該要特別慎重。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要再請教一件事情，其實我在很多的律師同道之間聽到幾個故事，就是有關佣金問題沒有處理好而去打官司的事情，可是仔細一看，結果都是從國發基金來的，我為什麼要提醒你這點？因為主委才剛上任，我希望主委可以去清查過去的 10 年，我們政府有去投資很多海外的事業，可是投資以後，績效到底為何？站在政府的立場，如果投資不理想，就會講投資是需要時間的，並不是投資就一定會賺錢，大家都知道一定會有風險。但是我是覺得主委應該要好好去查一下，畢竟在處理的人差不多都是同樣的一批人，政策決定未必全部都是錯的，但是最怕政策決定裡面有一些講起來不好聽的事情在其中，譬如我光是從報章媒體雜誌就看到那麼多，有多人去跟國發基金申請，大家都知道，包括高育仁、楊世緘、張昌邦等等，都是大咖的人物，申請這個要幹什麼，你知道嗎？不知道主委是否了解？管理顧問公司一年可以有幾趴的費用，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2%至 2.5%。

莊委員瑞雄：1 年如果 10 億元，就有 2,500 萬；若是 10 年呢？主委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那就是穩賺的！賠了還沒關係，賺了就聲稱自己很有功勞、很厲害。輸贏都是政府，但是中間卻有人賺錢，針對這部分，我認為主委要注意。另外，我們為什麼要投資那麼多海外創投？照理說，國發基金應該是要照顧我們自己本身的產業才對。曾經有某一個前輩告訴我，若投資海外創投，之後如果是技轉，他都不要，他認為大部分都是假的，雖然有技轉，但是一些技術也無法商品化。所以大家都可以把理由講得很充分、很正當，真的那麼神奇嗎？常常都是某一家、某幾家，那些人來申請都核准，而真的有需要的人未必會核准。我的意思是，第一，政策決定或是大咖、大老來介紹也許都是好標的，可是如果淪為大家分錢的狀況，我認為不可行。新主委就任要有新作法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今天告訴我，我會好好的處理。

莊委員瑞雄：我也想了解這個到底有多少、績效有多少，順便提供我一份資料，好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莊委員。

主席（高委員志鵬）：接下來請蘇委員治芬發言，蘇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確實是非常積極，也希望國發會確實站在國發會應有的高度，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所以剛才莊瑞雄委員也特別提到，不要淪為「收發」，我們都知道收發對於一個國家級的行政單位來講，這是很大的諷刺。我也想跟主委談一下列管的問題，我們都知道現在的院長非常積極下鄉，也要求鄉鎮市長要列席，包括鄉鎮市長的提案，甚至院長也希望部長級的能夠接地氣，所以鄉鎮級的提案，部長都親自到現場去瞭解、現勘。這當然有正負兩面的評價，但是這不在我們今天討論的範圍，我想要跟主委討論的就是，主委每兩個禮拜在國發會都會召開法規檢討的會議，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法規鬆綁的部分，我們是要列管，不一定要召開會議，但是會跟部會溝通。

蘇委員治芬：那麼兩個禮拜召開一次的會議是屬於什麼樣的會議內容？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講的是院長主持的「加速投資臺灣」的專案會議，我們都會提報鬆綁的內容。

蘇委員治芬：那是院長主持的，還是主委主持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院長主持。

蘇委員治芬：這樣更好。既然是由院長主持，那麼我就請主委看一下，對於能源這部分，本席關注的不是在大型的風力發電等類似需要依靠國外來投資的大型能源，我關注的是本土能源，所以我今天鎖定這樣的問題來跟主委交換意見。從政策上來講，我們也開放外國銀行，如果在我們國內也有分行，那麼它可以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所以對於國外大型投資的風力發電，外國銀行也有一條出路，而且也放寬了再生能源發電的設備，授信不受年營業額 350 億元的限制。而本土的綠色能源，在每兩個禮拜由院長主持的法規鬆綁會議，就能源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討論到？

陳主任委員美伶：並沒有專門針對能源的部分，只有當時針對五缺時，有做一些討論。

蘇委員治芬：本土的能源其實資源也非常豐富，但是在政策上，我們如何在 2025 非核家園，也順便把本土綠色能源業者的能量帶動起來？這部分是否討論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在經濟部有討論過，因為我們希望要有國產化的一定比例，所以一定會把本土再生能源的業者一起帶動起來。

蘇委員治芬：怎麼帶動？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經濟部主管，我沒有參與那個會議，但是我有聽到部長在會中的報告，大概都有做一些處理。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就是跟主委交換意見……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的建議是？

蘇委員治芬：關於中小企業在跟本土能源這邊的接軌，我覺得產業界做得很辛苦，意思是臺灣常常都有這樣的毛病，我們對國外、對外國人，我們大概是很積極，也覺得國外的技術或是國外的東西都是很好的，亦即我們可能要幫他們開了一條出路；但是對於本土的能源，在制定政策上，在考慮這個政策要執行之前，針對我們本土的產業或是我們自己的能源，我們的思考都不是走在政策前面，好像都是在政策滾動當中，中小企業就是這樣嗷嗷待哺時，我們才滾動的調整某些政策，但是我們去調整某一些政策，就時日來講，對我們在 2025 年整個要發展非核家園，包括中小企業、小水力等等要進場，我們都會有時不我與的感覺。所以我發現外界批評的聲音很大，但是如果是大型的或是大財團要投資，我覺得這一方面都沒有問題，但是就是對於小型的，真的是會出現很大的問題。

所以我在這裡提醒主委，針對這方面要注意，做一個研考或做一個國家整個發展這麼高的行

政機關，並不是一個收發。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蘇委員治芬：我們不是一個收發，所以就列管而言，我們是實質列管，它的內容到底有沒有問題、政策的制定為什麼如此窒礙難行、為什麼停滯不前、它的理由到底為何？我們現在要去找找出關鍵的地方。我舉一個案例跟主委交換意見，比方有一家公司有 28 年工程師的經歷，具有水力發電還有海洋溫差發電等專業技術，但是這家中小企業背後沒有財團，就他個人的專業跟經歷，他該怎麼辦？有這樣的專業技術，也有經歷，如果要做小水力發電、微型水力發電，他們要如何著手進行？他們跟銀行貸款，未來會有出路嗎？如果要跟水利署談，他們有出路嗎？如果要跟台電談，有出路嗎？這就是中小企業目前所碰到的問題，要跟能源政策接軌，他們的癥結就在這邊。所以反過來想，他們也願意為臺灣 2025 非核家園貢獻專業，也想在這方面有積極的作為，但是他們該怎麼做？這個業者是跟國立海洋大學合作，他們自己花錢，搞了一個產學合作，就是有關水輪機評估試驗的經驗，這個也通過核准，小水力發電的工程，目前也拿到花蓮玉里太平渠示範的驗證。但是你知道他們這一路走來是非常辛苦，他們花了錢，與海洋大學合作，取得了這方面的經驗，這個發電的工程，也拿到了花蓮玉里太平渠示範的驗證，接下來他們要怎麼辦？他們會碰到什麼問題？他們會碰到資金的問題，也許主委會跟我說這是經濟部的事情，能源局有一個能專計畫，你可能會這麼講。但是，我再問一下，除了經濟部能源局的能專計畫以外，像這樣有 28 年的工程背景，且他願意貢獻在這一部分，如果他要跟銀行交涉資金的融資，有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美伶：針對綠色金融這一塊，就我的印象中，其實很多的銀行有協助，但是我不知道他們的對象是不是只限國外或……

蘇委員治芬：外國銀行能源的債券，我們允許它開發，就是因為我們看到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那是針對離岸風電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投資大型風力發電，因為它資本大、風險高，所以我們的政府有注意到這一塊。但是本土的中小企業想要做本土的能源，以企業界來講，它的問題出在哪裡？政府幫它解決了嗎？政府看到問題了嗎？我的意思是列管應該是這樣列管，你剛才提到我們有一定的比例，是要給本土的能源，請問你們鎖定的對象是什麼？台電、中油，還是國家團隊？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

蘇委員治芬：還有鎖定大型的場址，業務單位就是這樣跟我講的，大型的場址包括嘉義的鹽場，以及雲林縣政府現在在推光電的專區，我覺得不該是這樣看待能源的問題，民間的力量及專業在 2025 能源計畫裡面，你們帶進來多少？在列管上，我們看這個部分的 KPI 怎麼樣？我跟主委說，中小企業都唉唉叫，他們如何自己去跟銀行交涉？因為銀行不知道，開發微型的小水力，它的能源有多少、能量有多少、風險有多少？銀行也不知道要怎麼貸款給他？怎麼計算利率給他？所以，銀行開的利率就是 4.5%，只有 4.5%的話，可以融資嗎？以這種成本，可以融資嗎？這樣的成本要怎麼接下去做？當我們看到這些大問題的時候，也不要忘了，以國內來講，如果自己站不穩，再引用外國的人才進來，於我何用？臺灣人不是「憨慢」！中小企業也不是沒有

能耐！

陳主任委員美伶：他們都很不錯！

蘇委員治芬：是！是！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再跟您報告。

蘇委員治芬：關於法規的鬆綁，我也不敢說沒有好處。主委看一下這個部分，如果要申請一個太陽能的購售電合約，要蓋的章至少 235 顆到 763 顆，所以，在法規的鬆綁及便利上，我們本土的能源要申請，其實還有很多的問題，希望主委在列管上可以比較能夠理解問題所在，好不好？到底要鬆綁哪裡才能夠嘉惠到本土企業，我想這才是國發會真正可以解決問題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

蘇委員治芬：謝謝主委。另外，我們的國家級綠道，這是曾旭正副主委……

陳主任委員美伶：國發會所擬最上位的綱要計畫，已經報院了。

蘇委員治芬：國家級綠道，即南北幹線台糖糖廠的戰備步道，預計大概多久可以完成及開始動工的時程？

陳主任委員美伶：會後我將時程弄清楚，再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治芬：謝謝主委。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在此肯定陳主委在花蓮震災時臨危受命，積極投入花蓮震災的工作；我也非常清楚，在過年前的最後一天，陳主委還積極地討論花蓮重建的事物應該要怎麼處理。重建是一個長期的抗戰，不只有在硬體的建設，更重要的是產業的復甦及轉型。陳主委對此也挹注了非常多，比如「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1.82 億元，花東基金也提撥了 20 億元，加上信保，總共 200 億元提供花蓮企業融資。可是我之前也跟主委溝通過，這個部分在於資源分配上一定要注重公平性，所以我覺得應該要透過公平、公開、透明的討論平台去決定，我想主委應該非常清楚，花蓮有一些複雜的問題，如果主委覺得資源分配有困難，本席可以做你的後盾，我們可以從民間跟地方政府之間取得平衡，希望不要只是在 2 月 23 日討論之後，就沒有聽到下文了！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非常關心花蓮這一次的地震，也認為產業要有均衡的發展，而且花蓮確實還有很多的產業可以扶持。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接下來主委會怎麼規劃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一，關於重建，就目前他們所需求的部分，我們先一一來做，尤其是建設硬體的部分，我們要先趕快讓這個錢到位，我們希望在 3 月底之前，全部硬體建設要復原的部分能

夠統統到位；產業的紓困或後續其他確實是比較中長期的部分，我們也會仔細盤點，其實花蓮有很好的有機農業，後續花東基金都可以看看怎麼樣協助他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這就是我要跟主委繼續討論的地方，花東基金專案的規劃，大家都非常清楚，在花東地區，尤其是花蓮，原住民所占比例是非常高的，107 年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1 億元，相關部會將持續協助花東。可是我要強調一件事情，花蓮縣區域本來就是非常狹長，而且都是原住民族的部落，但是花蓮的產業跟原住民族的社經地位並沒有達到一般人的平均值，所以你所提到的輔導合作型機制應該要優先協助原住民，另外，我們還要再考量原住民部落各方面可能有一些條件上的不一，都應該要給予專案的規劃，請問主委同意協助原住民族在這個部分能取得這樣的資源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以，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此外，花東地區是狹長型，大家都知道有台 9 線、台 11 線，那是因為有海岸山脈的阻擾，因此在整個經濟規模的規劃，應該要以台 11 線和台 9 線為雙軸線，規劃成原住民族文化、農業生活的經濟區。向主委報告我的理由，當我們一直積極推動原住民自治時，如果經濟沒辦法自主，我們怎麼討論原住民自治？希望主委在這個部分可以多用一點心，去思考怎麼規劃出原住民族文化及農業生活的經濟區。

另外，國發會提出與國際接軌有關的「亞洲·矽谷計畫」，有兩個面向，第一個，促進物聯網產業發展。第二個，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我仔細看了裡面的實施範圍，好像都侷限在桃園市，我不知道原因在哪裡？因為看到桃園市的「亞洲·矽谷計畫」受到中央大力的支持和補助，也成立好幾個媲美五星級的青創基地，亦扶植很多青年創業團隊。但是我認為物聯網產業和青年創業不應該只是侷限在桃園市的需求，其實物聯網和網路有關，到哪裡都可以做，範圍應該要擴及全台，請問主委覺得如何？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錯，跟委員報告，其實沒有集中在桃園，只是因為當時有個執行中心放在那個地方，事實上，現在全省很多縣市都有青創基地，只要縣市政府提出來且符合規定都可以，但重要的是要創立出一個生態系。其實花東有很好的條件可以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就是重點，請主委不要忽略花東地區，尤其是有關於物聯的部分。

接下來，強化國際鏈結的部分，我知道國發會舉辦很多場國際媒合會，也直接促成臺灣與舊金山矽谷的國際合作，我非常肯定這樣的成果，但是本席發現一件事情，從 2000 年民進黨第一次執政就已經提出類似的政策，從舊金山來的同一群人在這次的「亞洲·矽谷計畫」也捲土重來，因此，本席在此建議，像這樣的國家重要政策應該要注意，不要淪為國際捐客的競逐場域，不是你從舊金山來，而且會講英文，就是我們所要的對象，而是要看他有沒有技術、他有沒有市場上的信用評價，我們有沒有 qualify 的機制，這些都是我們接下來要討論的，我們的「亞洲·矽谷」不要變成亞洲「捐客谷」，這是本席接下來會嚴格監督的地方。

接著繼續討論臺灣整個產業的發展及推動、資金的活水應該怎麼注意。在書面報告中提到 3 點，第一個，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第二個，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第三個，加強創新事業

投資。本席看到國發會在這裡匡列了 1,000 億元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應該要優先協助中小企業的申請，臺灣 90% 的產業都是由中小企業支撐，尤其是「五加二」，這些產業如果有心想要前往花東地區投資，我們都應該專案扶植和鼓勵。台杉投顧公司是你們所提出來的國家級投資公司，但是它也不應該只是募集物聯網基金，東部可以發展的產業也應該要有所關注。國發基金 10 億元的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也應該優先投資我國青年創業密集產業，譬如文創、社會企業、新農業的中小企業，特別是原住民創業以及位於部落的微型企業，都應該優先考量。

本席希望國發會對於這些必須積極扶植的產業，不管是中小企業、原住民的團隊、企業、產業、微型企業，應該要給予一定的比例，優先專案協助，請問這個部分主委能不能支持？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會給予支持，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產業轉型升級 100 億元基金之外，其實我們還有中小企業的實施方案，專門 for 中小企業，另外，也有策略性服務的實施方案，其中文創產業的部分，都有另外匡列基金予以處理，所以我非常希望委員能給我們建議，因為有時候我們不曉得有哪一個投資、哪一個新創業者，或哪一個年輕人想要做什麼，委員也可以向我們提出建議，我們會和他接觸，並協助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委，因為我們的未來就是這些年輕人。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產業支撐、支柱是這些中小企業，所以本席希望主委在規劃推動相關政策的時候，應該要著眼於這個地方。而我們的原住民更特別需要主委的支持，所以第一個，應該優先投資於中小企業，而不是著眼在大型企業，雖然它看起來有成效，但是我們有 90% 的企業是中小企業，必須有這樣的扶植。第二個，「五加二」產業不要忘記花東地區，之前國發會提出的綠色經濟綱領或行動方案是一個好的計畫，不要因人廢言，把這個方案偏廢，好的政策要延續，而且，要首先挹注在東部地區做試辦，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會積極地協助，也請委員隨時跟我們保持互動，讓我們瞭解當地的需求，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主委，未來我們一起努力。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高潞·以用委員的質詢是針對花東地區。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要針對離島地區，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 107 年花東地區的永續發展基金編了 10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編了 8 億元。本席要談的是在 2 月 5 日時，有一個蘭嶼的病患，需要空勤的黑鷹直升機到蘭嶼執行後送病患服務，這件事在新聞上登了很大篇幅，後來空勤黑鷹直升機到了蘭嶼，把人弄上來之後，不到 3 分鐘就消失了、失蹤了，到現在為止，還不知道黑鷹直升機的下落在哪裡，這是 2 月 5 日深夜發生的事情，2 月 27 日在蘭嶼鄉的野銀部落找到了飛機一部分的殘骸，是飛機上液壓艙的殘骸，所以本席要強調，離島建設基金有沒有用在蘭嶼地區

？蘭嶼算不算離島？

陳主任委員美伶：算，蘭嶼是離島條例適用的對象。

孔委員文吉：是適用的對象？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一下，從那次空勤的黑鷹直升機失事之後，到現在人都還沒找到，只找到一小片殘骸，後來蘭嶼鄉很多鄉民都在請識，甚至是蘭嶼鄉的鄉長、地方民眾，都認為蘭嶼地區的病患要後送到台東基督教醫院、馬偕醫院很不方便，有時候飛機載運也不方便，每一架後送病患的服務至少要 40 萬元，蘭嶼鄉的鄉民根本負擔不起，因此他們建議是否能夠在蘭嶼設立一家綜合醫院，以提升蘭嶼的醫療服務品質，但是鄉公所和台東縣政府不可能有這個錢，所以我們會直接想到蘭嶼的離島建設基金，主委認為可不可行？像蘭嶼病患在大醫院就醫後沒有辦法治療了，一心想再回到蘭嶼，本席接到過很多這樣的陳情，要跟相關單位協調非常費力，主委認為能否在蘭嶼建立一所綜合型的醫院，以提升蘭嶼的醫療服務品質？

陳主任委員美伶：照顧離島居民本來就是政府的責任，其實離島建設基金的期間已經結束了，現在是剩餘的基金在做使用；另外，從過去的計畫來看，因為最主要還是在所謂建設發展那部分，過去類似的計畫是沒有提到設立醫院這樣的事情。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今天提出來嘛！不久之前黑鷹直升機……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知道，這是很不幸的一件事情，如果委員覺得有這樣的需求，蘭嶼鄉公所也提出來，我們願意跟衛福部做進一步的討論。

孔委員文吉：但是經費肯定是要從離島建設基金撥下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或者是公務預算其實也都可以，沒有關係，如果是必要的，且用這樣的方式是最好的，包括未來醫事人力都能夠搭配的話，經費方面我們再來看是用公務預算或者是這個也可以。其實對蘭嶼而言，它既適用花東基金，也適用離島建設基金。

孔委員文吉：主委說蘭嶼既適用花東基金，也適用離島建設基金？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兩個基金都可以用。

孔委員文吉：本席要釐清楚啦，因為你們過去說蘭嶼可以申請花東基金，所以就不適用離島建設基金，不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兩個基金本來就都可以。

孔委員文吉：請教主委，這兩年離島建設基金用在蘭嶼的經費有多少？今年、去年和前年，總共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大部分都是由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用在台東的部分，蘭嶼的總數加起來……

孔委員文吉：你要講清楚喔，我知道項目是零耶！你們根本沒有把蘭嶼放在離島建設基金裡面嘛，你們說蘭嶼是可以申請花東基金。請問主委，今年、去年和前年這三年，離島建設基金用在蘭嶼有幾項？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知道的有 8 項。

孔委員文吉：是離島建設基金還是花東基金？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離島建設基金。

孔委員文吉：哪幾年？

陳主任委員美伶：104 年到 107 年。

孔委員文吉：107 年用在蘭嶼的有幾項？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它是 4 年的綜合計畫，是一次提出來，做滾動性檢討，總共就是 8 項。

孔委員文吉：剛才聽主委所講，本席非常的敬佩，我特別提出這部分，因為我知道離島建設基金用在澎湖、用在別的地方比較多，特別我之前有質詢過，離島建設基金用在蘭嶼可以說寥寥無幾，因為你們說也可以申請花東基金，離島沒有幾項，所以請主委稍後提供離島建設基金用在蘭嶼的部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的。

孔委員文吉：至於將來設立蘭嶼綜合發展醫院也刻不容緩，這個島上居住了三、四千位達悟族原住民，他們每次看病都要到台東的大醫院，另外還有病患後送的服務，我覺得這不是根本之計啦，要為蘭嶼地區的民眾著想，應該要為他們蓋一個大型的綜合醫院。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希望委員也能協助，也向衛福部提出，只要有計畫出來，我會跟衛福部一起合作。

孔委員文吉：希望主委把這個事情放在心上。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會放在心上。

孔委員文吉：你說離島建設基金最後一年了，以後就沒有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離島建設基金目前還有 50 億左右的經費，用完就沒有了，不像花東基金之後還會再撥進來。

孔委員文吉：還剩下 50 億，我希望能夠保留一些經費在蘭嶼蓋一個綜合發展醫院。

陳主任委員美伶：希望計畫早一點送出來，我們就可以先匡列。

孔委員文吉：有需要送回蘭嶼安寧的病患家屬都會來找本席，甚至他們說要用海巡署的船隻，我是說這個可能不太適合，因為海巡署的船是執行公務的，根本之計就是在蘭嶼蓋一所大型綜合醫院。

再者，有關「亞洲·矽谷」計畫，本席沒有時間再詢問了，報告中提到華碩和宏碁等 11 家業者投入智慧交通、醫療，請問這個是怎麼甄選？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一個甄選的機制，他們有來投案，然後經過評選。

孔委員文吉：請提供這部分的資料給本席，好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的。

孔委員文吉：另外，「亞洲·矽谷學院」是設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是在線上虛擬的一個學習學院。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原住民人才和中小企業不能自外於「亞洲·矽谷」計畫，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孔委員文吉：請把相關計畫的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陸國台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這兩個單位在 228 當天提出一個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有 31 項措施，有人認為這是惠台，有人認為這是利中，主委怎麼看待呢？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其中絕大部分的措施都不是新的；第二，看起來好像是對臺灣很好，可是相對的真正實質是希望對中國自己比較好，所以我是覺得最終是要利中。

賴委員瑞隆：你覺得這有沒有政治目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當然有政治目的。

賴委員瑞隆：一個國家傾國家的力量，而且除了國台辦之外，還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這等同我們國發會的高度，用國家的力量來推動，有些是既有的，有些是那個，看來它的意圖是很明顯，包括對於人才、企業以及相關的科研，也是應該對他們更加有利。請教主委，政府對這個部分有做什麼樣的準備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向委員報告，我們第一時間看到之後，因為它既不是法律，也不是所謂正式的文書，其實它每一項的措施都非常簡略，所以我們要去了解它實質的內容到底是什麼，然後再去對照一下其原來既有的對策，所以我們有做了一個盤點。另外，這裡面的項目包含對企業、金融、教育等等，我們要對應我們的部會，也檢視我們對於對方這樣的措施有什麼樣的因應策略。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是由院長交代副院長來召集？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賴委員瑞隆：召開過幾次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我沒有出席，所以我不曉得，但是我知道副院長已經陸陸續續……

賴委員瑞隆：上禮拜好像有開會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賴委員瑞隆：這禮拜會盤整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會在這個禮拜，因為院長在上禮拜總質詢時已經表示在這個禮拜會跟社會大眾做報告。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禮拜會針對這 31 項政策說明我們政府如何因應。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有關行政院如何因應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這個部分還是必須慎重，畢竟大陸是用整個國家力量來對台。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我們是很嚴肅的面對。

賴委員瑞隆：其中比較關鍵的包括台商登陸投資高階製造業與設立研發中心享稅收優惠、臺灣科研成果及科研人員享有與中國同等政策、臺灣民眾可參加中國專業技職考試等措施等等，我認為雖然他們是講「惠台」，但事實上「利中」的成分相關高，他們要的也是好的人才，不好的他

們也不見得要，他們要的是高階人才、研發中心和科研的人才，要的是臺灣專業技職的人才，這部分是我們必須更審慎面對的，因為全世界都在搶人才，包括我們五分之一也是缺人才，我覺得國發會要審慎的因應。我覺得這是國安的問題，如果我們的人才被對方大量的吸納過去，畢竟還對我們帶有一些敵對，這對我們的經濟和整個產業的發展都有相當重大的影響。本席希望儘快看到行政院對這部分的思考和盤點。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一旦完成就會對外報告。

賴委員瑞隆：預定這個禮拜？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賴委員瑞隆：臺灣的經濟一定要繼續往前走，我們面對世界競爭，包括中國大陸的競爭，這是我們很重要的籌碼，我們去年的經濟成長率 2.86%，還不錯，前年底中研院甚至還估到 1.68%，主計總處是估 2.11%，但是很不錯，我們去年到了 2.86%，今年度大家預估是 2.3%至 2.4%之間，主委如何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

陳主任委員美伶：國發會不做預測，但是我們會設定目標，我們也會有一個中長期的看法，就針對國內外整體經濟情勢做判斷，國發會就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把目標值定在 2.4%到 2.6%之間。向委員報告，2.86%這樣的成長率就是前年 520 之後，包含政府部門、公司部門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所以我得大家要為自己鼓掌，因為大家都有努力了，才有 2.86%這樣好的成績。

賴委員瑞隆：我必須很肯定，從陳主委到賴院長，大家在拚經濟這一塊都很努力，而且也做了很多具有執行力的措施，朱主計長是預估好的話會到 2.6%，我們期待今年會有更好的表現。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還是會有很多因素的干擾，尤其國際情勢和地緣政治等等，我們會把目標值設得比較穩健一點。

賴委員瑞隆：主委的報告提到，整體經濟仍將保持穩健的成長動能，所以應該還是會有持續往上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把所有政策的執行力發揮到最大的效益，相信在擴大內需之後，應該可以有比較好的成績。

賴委員瑞隆：我們期待 2.86%往上繼續努力，好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另外，有關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問題，你們是希望把指數控制在 2%，但是從最近大家搶購衛生紙的情況來看，調漲價格可能會發生，之前政府對聯合漲價是有一些要求，希望主委對這部分不要只是交由公平會，還是要有各種的因應方式，只要是溫和合理的調漲，相信社會大眾還能夠接受，但是如果刻意壟斷甚或是聯合漲價的行為，這就必須要有一些方式做處理。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是違法的。

賴委員瑞隆：包括 4 月份電價也有可能變動，請主委還是必須審慎的考慮，我們一方面努力在調高薪資，我覺得這有相互連動的結果，在薪資動能還沒有大幅動的時候，本席希望物價這一塊還是要審慎處理。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在副院長的主持之下，監控整個物價的狀況。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一直關心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的問題，30 日會召開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的座談會，主委對亞洲新灣區有什麼樣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出席過一次座談會，雖然是短暫的時間，但是我看過所有資料，這樣的計畫對整個大高雄的發展是非常好的方向，我很佩服委員的視野跟高度。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不只對高雄，如果它能夠整個帶動話，我認為它對臺灣都有……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說對整個南臺灣……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更大力支持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賴委員瑞隆：現在看來體感科技有一些方向出來，但是 IoT 物聯網、智慧新城、新南向、藍色經濟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希望主委積極串連各部會來做大力的推動，好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委員那麼關心，而且也召開那麼多次會議，我會隨時看看各部會執行的狀況如何，必要時我會召開協調會議。

賴委員瑞隆：主委的執行力是大家公認的。

另外，大林蒲遷村對當地居民是非常重要的，經濟部也送上案子，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遷村的核定？

陳主任委員美伶：他們之前有提出一個計畫，可是還有一些要做修正，另外還有一些財務規劃還沒有完整，經濟部會修正之後再送出。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預定在何時完成？因為這是滿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我知道，這也是我們五加二裡面很重要的計畫之一。

賴委員瑞隆：上半年有機會完成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必須要看經濟部，如果經濟部完成，院再交給國發會，國發會可以在 1 個月內完成。

賴委員瑞隆：需要跨部會整合的部分，也請主委協助經濟部加快。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的，我會瞭解一下。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鍾委員發言完畢，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有標準體重，主委知道什麼是標準體重嗎？就是 BMI，BMI 的計算方法為體重除以身高的平方。請問主委，人有標準體重，國家有沒有最適人口規模？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臺灣的最適人口規模有標準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有個推估，不過這個……

鍾委員佳濱：怎麼推估？有個標準嗎？有像 BMI 這麼明確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大概沒有這麼精準。

鍾委員佳濱：目前臺灣的人口規模適中嗎？太多還是太少。

陳主任委員美伶：目前我不曉得學者的看法為何。

鍾委員佳濱：國發會有沒有一個講法？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現在的人口？

鍾委員佳濱：現在的人口是太多還是太少？還是剛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目前所提出的目標是希望差不多不要低於 2,000 萬人。

鍾委員佳濱：超過 2,500 萬人會不會太多？

陳主任委員美伶：超過 2,500 萬嗎？

鍾委員佳濱：那 2,357 萬人算不算合理？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目前而言，應該還好。

鍾委員佳濱：會不會太擁擠？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沒有適度去均衡，如果就北部來講，很多地方是太擁擠。

鍾委員佳濱：總人口會不會太多？現在臺灣人口密度是世界第二高，現在我們又少子化，那表示我們人口不夠，到底少子化危機是出在哪裡？所以我認為國發會要對人口規模有個想像，我們才能判斷少子化的危機在哪裡。現在臺灣人口的存量還是略幅成長，現在是 2,357 萬人，到達明年是最高峰，我們估計大概明年到 2,380 萬人之後就開始下降了。現在我要問的是，如果 2,380 萬人是一個合適的規模，那麼往下掉到一定程度就很危險，或者是 2,380 萬人還不夠，應該要 2,400 萬人或是 2,500 萬人，在未來 20、30 年內要達到那個目標，那就跟體重的控制一樣。

我們繼續來看，決定人口的關鍵是什麼？第一個是出生，第二個是移民。就移民而言，現在我們政府說要移民，但你們強調的是質嘛，是我們要人口的質，但目前量的部分不夠，我們的出生數太少，量也會不夠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然。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要的質是希望從移民來補，量方面是希望從出生來補，那我們來看出生有什麼影響。出生數用 5 年為一個單位計算，從 1981 年到 1986 年掉了 11 萬，到了 1996 年、2001 年、2006 年，開始又逐年 5 萬、5 萬的掉。的確沒有錯，總生育率在 1981 年到 1986 年之間掉得很大，最嚴重的還不在生育率的下降，而是在育齡婦女的人數。在 1981 年育齡婦女的人口數還在上升，所以是生育率掉下來，但前面的乘數還在，是後面的生育率掉了，總出生數還沒掉太大。從 2006 年開始，育齡的婦女人口數一直在下滑，表示生育率就算不掉，出生數也會繼續掉，現在問題不在搶救生育率，而是要去看未來育齡婦女的人口數，如果未來不夠多，生育率單單補以前的水準都不夠，而是還要更高的。但是過與不及都不好，現在不是只要吃得飽、吃得巧，而是要吃補，要補不夠的部分，是要吃補，不是吃飽，現在人口政策是吃補的政策，不是吃飽的政策。

主委，現在都有生育補助，對不對？六都裡面誰的生育補助最優渥？出生率最高？是台北市嘛！對不對？它一直最高，最近才被桃園市追上，但過去這幾年來，六都的人口數、成長數都是桃園市最高，新北市跟台北市還負成長，明明有生育的獎助，出生率也不錯，為什麼人口會

下跌，而桃園市在增加？

陳主任委員美伶：生活環境跟就業。

鍾委員佳濱：是，桃園市增加的不是出生，而是戶籍遷戶。你去查六都的戶籍登記，出生登記的跟遷移登記的，桃園市遷移登記的遠多於出生登記，這說明了一件事，目前的生育補助這六都都在做，對總人口數有沒有貢獻？沒有貢獻！它只是把要生的人口做區域的移動，桃園市提高的生育補助，還沒生就騙兩個來了，年輕的夫婦就先遷過去了，才會生一個。他們有多生第二個嗎？能不能告訴我？桃園市的生育補助有讓年輕的夫婦多生一個嗎？本來生一個，有變成生兩個、生三個嗎？有沒有這個統計？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手上是沒有這個統計。

鍾委員佳濱：好，國發會要做這個統計。我大膽地假設，生育補助對於提高生育率完全沒有幫助，它只是改變人口的分布而已，而且是先改變生育齡人口的分布，爸爸、媽媽先去比較好的地方賺錢，相對的非六都的地方，不只沒賺到嬰兒，還損失兩個大人，這就是臺灣城鄉分布因為生育補助造成惡化的結果。

請國發會思考一下，現在我們的國家：第一、最適人口規模是多少？目標在哪裡？第二、面對現在生育率下降，應該優先重視的危機是哪裡？不只是生育率，還有育齡婦女人口嚴重不足，生育率要拉起來、要拉得更高；第三、生育的補助如果沒有效，千萬不要再去造成它變成惡化臺灣的城鄉差距，因為六都跟非六都的財政能力不同，六都有辦法提供生育補助，它沒有增加國家總人口絕對值，只是改變了人口的分布，這是國發會應該最重視的。最後一點時間，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非常謝謝委員這樣的分析，確實我們要看到問題，誠實去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有做這個推估，做最適人口的規模分析，不過它有不同的方式去推估，究竟應該怎麼樣才是最好，我們會完整地研究再跟委員報告。

至於是不是應該評估預算的投入跟剛剛講的要做的統計，我會回去再跟內政部研究一下，或許內政部已經有這樣的統計也說不定，我們會來跟他們做一個勾稽。

鍾委員佳濱：好，因為人口政策是國發會主管的，這樣的研究統計也不要在这个委員會做成決議，請國發會趕快把這個研究給我一份，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12 案。請宣讀提案。

1、

賴清德院長在總質詢時所述，針對惠台卅一項措施，中國最後目標就是併吞臺灣；政府絕不能輕視中國政府近期的動作，為避免國內人才、資金、創意，不斷地被對岸政府吸納。請國發會與各部會討論，針對對台卅一項措施，進行逐項分析，提出長遠面的對策，並於一個月內（107 年 4 月 10 日(二)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蘇震清

2、

獨角獸公司從不到十間，在不到十年內，已經成長至接近三百間，反映出國際間競逐創投資金的趨勢，已經進入非常激烈的狀況，在此情況下加入競爭戰場，請國發會先行研擬避免遭遇科技泡沫的相關評估，並於一個月內（107 年 4 月 10 日(二)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蘇震清

3、

臺灣過去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的法規過於保守、僵化，面對一個數位經濟時代，臺灣必須與時俱進、往前邁進；透過法規鬆綁，打造臺灣成為一個友善外人工作、居留的環境，希望吸引更多優秀外國人來臺灣就業與生活。請國發會與相關單位研擬對大陸來台學習的學生的「三限六不」政策全面檢討，並於一個月內（107 年 4 月 10 日(二)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蘇震清

4、

鑑於屏東地區的公路建設長期相對落後，導致地方開發遲緩、人口嚴重外流，而「高屏地區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規劃已久，對建構高屏交通路網、提升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聯外交通服務、促進高屏地區形成產業聚落皆具重大效益，相關建設刻不容緩，本院交通委員會亦兩度會勘，就本計畫無用地爭議之東側路段（國道 10 號至台 27 線）優先辦理達成共識，爰請國發會正視區域發展需求，針對「高屏地區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東側路段優先辦理事宜提出審議意見，俾利儘速推動辦理。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5、

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涉及中央、地方多個行政和事業單位，國發會應以國家產業發展上位高度，自 107 年 3 月起每三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國公營事業以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議，就各單位針對「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所提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預期效益以及開發時程進度等面向，進行滾動檢討修正以及追蹤管考，以利打造亞洲新灣區更多亮點產業，並於會後彙整相關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邱議瑩

6、

亞洲新灣區是高雄未來一、二十年重要關鍵之產業暨經貿發展區域，現已列入國家發展計畫範疇，而地方政府在人才、技術和資金等資源有限情形之下，亟需中央協助指導與資源挹注，始能精進發展，故國發會應就國家發展基金對亞洲新灣區進行各項產業投資評估，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亞洲新灣區產業投資評估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蘇震清

7、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鑒於目前我國面臨工作年齡人口下降之人口結構轉變，加以國際人才競逐激烈、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才誘因不足等，造成人才外流及人才短缺問題日趨嚴重。國

發會協同相關部會，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11 月 22 日公布，並由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為我國留才攬才立下重要里程碑。又為利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發展，提供更優質的投資環境，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為招商投資的單一窗口，提供投資前中後單一窗口全程服務。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就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如何持續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吸引外籍專業人才或外資來台，於二週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提案人：蘇治芬 莊瑞雄

連署人：蘇震清

8、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有鑑於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特別預算 1,070.7 億元已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中央執行的計畫皆已核定，各主管機關刻正依計畫規劃進度積極推動。惟查：106 年度特別預算共編列 160.79 億元，至 2017 年 12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62.6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8.98%，縱使執行期程較短，各項計畫多屬前置作業階段，該預算執行率仍略嫌低落。國家發展委員會身負國家整體發展之重任，應就此問題站上第一線，每月追蹤進度並完成績效檢討報告後提出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莊瑞雄

9、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有鑑於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已有許多國家及城市嘗試透過藍帶、綠帶的整合規劃改善城鄉空間的環境問題。串聯都市開放空間、綠地以及水域所規劃之綠廊道，連結人與自然的線性空間，使人們得以親近珍貴的文化與自然地景。國家發展委員會身負國家整體發展之重任，建請於二週內提供「建構國家級綠道網絡」之規劃與具體時程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莊瑞雄

10、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有鑑於台糖公司鐵道「南北平行預備線」過去肩負經濟、交通、國防任務，對人民而言是兼具歷史、文化、產業發展，以及庶民記憶的糖道，亦是鐵道文化路徑的典範。透過串連方式，南北線提攜各種保存成果不一的站點，個體相加後整體文化價值大幅，實屬重要的文化路徑。國家發展委員會身負國土規劃之重任，建請於二週內提供保存「糖鐵南北平行預備線」之具體時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莊瑞雄

11、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有鑑於我國面臨人口成長快速減緩、人口結構改變，加上產業結構以服務業與製造業為主，使青壯勞動力不斷往都市集中，造成鄉村地區產業因勞動力不足而消失、地方財政困窘、公共設施無法新設或閒置等，致鄉村發展停滯，城鄉差距日益擴大。國家發展委員會身負國家整體發展之重任，建請於二週內提供推動「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時程以及經費來源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莊瑞雄

連署人：蘇震清

12、

針對中國提出 31 項惠台措施，行政院長賴清德原排定召集國發會、財政部、經濟部、文化部、科技部、金管會、工程會等跨部會會議，聽取部會簡報因應做法，敲定因應對策。但目前該會議已取消。

據了解行政院對 31 項惠台措施定調為多數為舊的措施，象徵意義大於實際意義，統戰的政治意涵較為明顯，不願意切實面對。尤其面對磁吸臺灣優秀人才攻勢都只有「法規鬆綁」四個字！

國發會肩負臺灣下一代的前途發展重要任務，爰要求國發會應切實面對中國大陸積極進行的經濟整合策略，儘速提出有效因應策略，不要讓民眾認為蔡政府在面對世界的經濟競爭時只有「無能」！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孔文吉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第 3 行的「請國發會」後面增加「依照行政院專案小組討論結果」等字，將「各部會」刪掉。

主席：請問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3 案，先保留好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主席：第 3 案保留。

處理第 4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建議將倒數第 2 行「未來東側路段優先辦理」修正為「未來交通部提出後加速審議」。

蘇委員震清：好，照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建議「每三個月『邀集』相關單位」部分改為先「彙整」，因為目前還有高雄市的問題，如果現在就開始開會，而還沒跟高雄市協商，可能並不好，是不是改為「每三個月彙整相關部會……等單位開會研議」，將後面「就各單位」幾個字拿掉。另倒數第 2 行，「更多亮點產業」後面加「必要時開會協商，並將相關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蘇委員震清：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處理第 7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倒數第 2 行「二週」可不可以改成「二個月」，另外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蘇委員不在，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處理第 8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倒數第 2 行建議修正為「每月追蹤進度並按季完成績效報告」，好不好？我們會按月追蹤，但按季送委員會。

蘇委員震清：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倒數第 2 行「建築國家級綠道網絡」應該是「建構國家級綠道網絡之策略規劃」，因為國發會提的是比較上位的綱要計畫，用「策略規劃」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10 案因為牽涉到經濟部，建議倒數第 2 行修正為「於二週內會同經濟部提供保存……」，另外因為委員提的「南北平行預備線」剛剛並沒有特別說明，所以我們想加個帽子，修正為「國家級綠道—糖鐵南北平行預備線」，可不可以？

主席：好，若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建議倒數第 3 行修正為「建請於二週內提供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規劃方向」，整個地方創生不是只有設計翻轉，我們提供的是整個地方創生計畫的方向。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建議倒數第 3 行修正為「國發會應會同陸委會及相關部會」，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把最後一句的「無能」拿掉。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邱委員志偉：不要有情緒性的發言，對任何政策的建議要訴諸理性，什麼「無能」政府等等對政府的情緒性批評，本席建議要拿掉。

陳主任委員美伶：提出因應策略就好，後面刪掉。

何委員欣純：最後一句拿掉修正就好了。

賴委員瑞隆：最後一句把它拿掉就好了，儘速提出有效因應策略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對啦！

孔委員文吉：儘速什麼？

何委員欣純：儘速提出有效因應策略。

孔委員文吉：要求國發會應該怎麼樣？儘速提出？

陳主任委員美伶：「國發會會同陸委會及相關部會」。

孔委員文吉：會同陸委會？

何委員欣純：對，把最後一句拿掉。

主席：好，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中午延長會議時間。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發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讓所有人的生活都滿意，讓國民都有信心，對未來充滿期待和期望。孔老夫子講到他對人生的使命感，他說「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老者安之」牽涉到我們的長照政策，要讓所有的長輩都能夠有一個非常安全、舒適、快樂的晚年；「少者懷之」就是要讓年輕人對未來充滿期待、充滿願景，願意在這塊土地上打拚；「朋友信之」則是說我們同樣一個國家的所有人民都要互相信任，不要有對立。我覺得國發會可以用這三句話做為施政主軸，弭平社會對立，讓老年人有好的晚年生活、讓年輕人對未來有期待，主委以為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你的建議很好，我當時是認為國發會要有前瞻性，所以我們要讓年輕人看得到未來，這是整個國家發展的願景。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的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到太多有關年輕人的未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次並沒有，但是我在就任時提出十大工作方向或者是有關國發會定位時，就是這樣說的。

邱委員志偉：每個時期都會面對不同的國家問題，當前最大的國家問題就是兩岸經濟競爭關係與兩岸安全關係所面臨的困難，特別是他用很多方式來吸納臺灣人才、掏空臺灣產業、收攏臺灣民心，所以中國對臺灣的主權充滿了威脅，我們對中國任何的惠台策略當然要謹慎小心的因應。你說惠台 31 項政策都是舊的，這是跟什麼做為比較的基礎？是跟服貿協議做基礎來比較，還是跟他過去所推行已經上路的政策做比較，而讓你判斷說他的惠台 31 項政策有一半是舊的，而且不會有太多的衝擊？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這是在一個記者會所宣布的內容，事實上它不是法律，所以裡面有很多東西我們要去了解，經過各部會的盤點後，我們發現有很多確實是已經在實施的舊的措施。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是已經在實施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邱委員志偉：跟服貿協議有關係嗎？在馬政府時代有所謂的服貿協議，這些協議受到國內很多挑戰與質疑，大家其實是反對的。當時這個協議需要兩造共同協商、簽署才會生效，現在他反過來改變策略，用單向的方式，不跟你協商就直接公布，這樣的衝擊不大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還是會說對我們是有影響的，但是衝擊面究竟如何，我們要審慎評估。

邱委員志偉：要小心因應，如果他把服貿變形成單向的對台惠台 31 項政策，不管你願不願意接受，他就提供給你，這對臺灣的產業、人才及人心，當然會有很大衝擊。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就要看他背後的目的究竟如何，所以我們才會說這個其實是「利中」，甚至就是要併吞臺灣。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些業者說是我們拿材料過去，還煮一隻雞，而雞是他們在吃，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對我們的業者來講，要去那邊投資就是會有很多風險，如果對方不能夠提供投資的所有保障的話，其實我還是要提醒我們的業者要小心。

邱委員志偉：關於惠台 31 項政策也可以這樣說，他有他的統戰目的、有他的政治戰略，也許是包藏禍心，也許另有企圖，我們必須要小心因應。他究竟有哪些企圖，我們要讓產業知道、要讓人民知道，如果這樣一味跟隨惠台措施走，可能損失的是臺灣未來的競爭力、損失的是臺灣未來的人才。

其次，在優先法案裡面，你們想提出一個新移民法，或者是將「入出國及移民法」大幅度修正，做人才攬才的工作，所以你們要投資移民、要中階技術人力，針對技術教育已經消失的情況下引進一些技術人才，你們要將「入出國及移民法」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入出國及移民法」當時有一個修正草案，已經盤點過一次了，現在我們是希望針對人口政策能夠加入經濟移民的部分，所以我們先把法案 hold 在那裡，搭配這個新的移民法，到時候一併送過來。

邱委員志偉：我想提醒主委，過去的思維是以國家安全做基礎，所以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現在要講經濟導向、吸引人才，所以你要有一個新的移民法，包括投資移民、技術移民，這些細節要儘快弄清楚，譬如投資門檻是多少？需要多少人才？是哪些產業需要人才？應該在最快的時間之內將這些方案提出來，然後儘速上路，送立法院通過，並儘速執行，否則人才真的會流失。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也很迫切的認為這個工作要儘快完成。

邱委員志偉：我一向都很守時，發言時間到了就不會多講，但我還有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想請教，就是國家級投資基金已經上路，目前執行狀況及未來的規劃是如何，可否請你們提供資料給我？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邱委員志偉：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院長將內閣定調為「實事內閣」，目標是要發展經濟、建設國家、造福人民，我覺得這都是空話，有沒有什麼更具體的內容？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臺灣現在面臨的問題是產業覺得投資環境不好，所以排除投資障礙就是賴院長上任之後一個最重要的工作，我們解決了企業所提出來的「五缺」問題，也針對未來的年輕人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這都是我們所做的工作。其次，因為過去臺灣是從威權時代走過來，所以我們的法制比較屬於管制性的法規，也比較沒有彈性，可是我們現在跟國際之間交流，需要更多彈性及更多機動，所以我們在做法規鬆綁的工作。另外，經濟要發展，政府所有計劃的執行力必須提高，所以我們也要落實執行力、提高執行力。在照顧弱勢或是照顧老人，包含長照等方面，我們也感謝立法院通過長照機構的法案，未來這都會變成一個產業。所以我們應該全方位的把臺灣壯大起來，讓國人能夠對臺灣有更好的信心。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說得到、做得到，讓人民真正受惠，不要只是嘴巴說說，結果說得到卻做不到，讓人民失望。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會啦！

周陳委員秀霞：2 月 22 日賴院長在行政院會上要求各部會首長親自帶領同仁詳加檢視 107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須達成的各項重大政策及計畫目標與進度，以及相關重大政策關鍵績效指標與 107 年的目標值，包括反毒策略、食安五環、空污防制、綠能產業及新南向等 11 項重大政策，17 項「跨機關 KPI」，以及 10 個部會共 40 項的「機關別 KPI」，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個月了，請你說明一下檢視的進度及目標。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其實是年度的 KPI，我們將 KPI 分為跨部會的部分及主要 10 個部會的部分，譬如空污部分，我們會按季檢討與追蹤，但是設定的 KPI 是年度值，是年度目標所必須要達成的，所以我們還是會在時間到的時候將成果跟大家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主計總處估計我們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86%，這個數字還算不錯啦！可是他們也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只有 2.4%，而且從第一季的 2.77%降到第四季只剩下 1.89%，是什麼原因讓我們的成長力道持續減緩？

陳主任委員美伶：關於經濟成長率的預測部分，主計總處每個月都會按照相關資料去做年中預測，其他的智庫等也都會做一些預測；國發會所做的不是預測，是設定目標值，我們在去年年底時依照整體的國內經濟情勢及國外經濟情勢綜合判斷，跟相關數據比對之後，設定了一個目標值，這不是預測，是目標值。

周陳委員秀霞：你認為目前我們臺灣的經濟是處於什麼樣的階段？

陳主任委員美伶：目前我覺得是一個穩健而且成長動能還不錯的時候。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是穩健成長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周陳委員秀霞：長久以來我們的政府一直都有一個口號，說要「拚經濟」，這當然很好，但在全球景氣順風的情勢下，臺灣經濟成長的動向與其他國家相比是明顯不足的，而且從 2014 年起就看不到 3%的經濟成長率，這是不是我們經濟政策的方向出了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綜合來講，我們還是希望國人對自己、對國家要有信心，如果就去年能夠有 2.86%這樣一個經濟成長率，再加上我們的出口值等等，其實這些客觀數據都已經告訴我們，我們所用的策略，包含總統的「五加二」、包含前瞻基礎建設等等，大家如果同步都來推動，落實去執行的話，我們是會有很好的成績的，大家應該要有這樣的信心。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是如此，因為從 2014 年起就看不到 3%的經濟成長率。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再衝一下吧！

周陳委員秀霞：加油啦！請主委重新檢視一下，並且把它修正到對的方向。大陸「兩會」公布 2017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6.5%，但實際上是到 6.9%，未來幾年推測可能都會在 6.5%左右，而且 GDP 是臺灣的 22 倍，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借助大陸的市場來走向國際？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的企業佈局全球，對於對岸的市場本來就沒有忽視掉。

周陳委員秀霞：我想臺灣的經濟發展是繞不過大陸市場的，臺灣不可能從世界走進大陸，我們一定要從大陸走向世界，臺灣企業跟大陸的連結非常好，我們順著跟大陸這麼好的連結，才能擴大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對於這個方向你認為可行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但是我們也要評估一下風險，也就是說對岸是不是能夠保障我們投資的那些不確定因素或者是可能面臨的一些風險部分，如果能夠對我們的投資有所保障，我們當然也沒有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我的發言時間也到了，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其他委員的質詢，其實我覺得我們臺灣也不要妄自菲薄，要相信自己。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何委員欣純：人才流動其實是全球的流動，中國因素只是其中的一項，我覺得我們留才攬才政策的格局要拉出來，我們要培養自己的年輕人能夠有面對國際競爭的能力跟信心，而不是只把蛋放在一個籃子裡，那個籃子就是中國。我從來都不認同說臺灣的經濟一定要由中國走向全世界，這只是其中的一個方式，我看到太多中部的中小企業隱形冠軍選擇拒絕中國，他不經由中國走向全世界，反而是從世界走入中國，他可以去中東地區的國家、可以去歐美的國家、可以去日本，只要他的技術好、品質穩定、人才留得住，我相信我們這些隱形冠軍是所向披靡的。

我現在要跟主任拜託的是我們如何協助這些隱形冠軍真正可以做到繼續根留臺灣，我想這也就是賴院長所謂的「實事內閣」要務實的去面對五缺。我也非常認同賴院長一而再、再而三的

每次都親自來主持這個投資臺灣、解決五缺的會議，不過我還是要提醒主委，在行政體系下，雖然賴院長一直不斷的強調有決心、有魄力、有誠意要來解決，可是在一些執行面上我們還是會碰到問題，舉例來說，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提及我們對於招商有一個投資的單一窗口，並責成經濟部負責。我要拜託主委，在這些投資臺灣的各項措施中，針對務實的執行面上，你們要好好督導及要求。我碰到很多隱形冠軍想要繼續投資，他們相信政府，去找了這個單一窗口，結果也只不過是把電話或是找人從這個單位移到另外一個單位，移來移去，到最後都是說：這個不行；這個不關我們的業務；這個我們沒有能力；這個有法規的限制……，到最後大家都已經失去信心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以後如果遇到這種個案，歡迎你拿給我。

何委員欣純：要我拿給你，我覺得真是對不起你。你身為主委，我卻要把隱形冠軍的投資案這種這麼小的 case 拿給你。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會，不會。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講了，國發會主委要把政策決定的高度拿出來，對於執行細節的細膩度則要督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會去督導，不過有時候也會從問題裡面發現問題，然後再做通案的處理。因為招商投資中心是一個任務編組方式，它的效果確實是不好，所以從第一次會議時，院長就要求要整個翻轉，經濟部因為涉及人力問題及原來委辦的契約關係，所以最近我們可能很快就會給大家一個新的面貌。

何委員欣純：好，我等主委你這一句話，希望最近很快就能夠做一個大的變革，讓已經根留臺灣願意再繼續投資的或者是外商要進來臺灣投資的，都能夠真的對於我們的單一窗口及政府解決問題的能力是有信心的，這個很重要。第二個我必須要講到中小企業、傳產，我剛才提到那些隱形冠軍轉型的問題，蔡英文總統在上任時就提到臺灣一定要拚產業的轉型，而且這個轉型在未來 20 年是關鍵，這就是賴院長一直在強調的，在整個解決 5 缺的政策中很重要的是如何幫助中小企業傳統產業轉型，可是不論是現在喊的工業 4.0 或是物聯網、智慧機械等等，我們看到的永遠是上市上櫃這些大規模的公司，對於中小企業這些隱形冠軍們，也許政府還沒有看到的，我們如何去協助他們？

主委，我不諱言，我在中部中小企業的圈子裡，你們都說那是「黑手窟」、「黑手工廠」，他們最怨嘆的是什麼？政府所有的政策，看到的都是上市上櫃那些大公司。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向委員報告，因為臺灣的中小企業超過 140 萬家，尤其是微型的比例占了百分之七十幾，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讓中小企業有更好的投資環境，以及如何輔導他們升級，確實是非常重要的。

何委員欣純：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我跟委員預告，我們這禮拜「加速投資臺灣」的會議就是要提中小企業的案例來做報告。

何委員欣純：這個禮拜？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我們綜合所提出的報告，希望委員未來還是可以給我們指教。

何委員欣純：這個禮拜的會議，我也等著，希望主委可以端出非常好的菜。我看到最近的廣告說我們的政府陸續在上菜，希望團圓過好年，年年是好年，我們就等著看這個禮拜對於中小企業如何輔導轉型所端出來的大菜，但是中小企業，除了物聯網、智慧轉型之外，「人」很重要，人才的培育和傳統人才的轉型也很重要，針對這部分，希望主委能夠重視缺工這件事，為什麼年輕人沒辦法或是不希望進入傳統產業，這跟我們的轉型有關，如果傳統產業轉型能成功，年輕人會有期待及希望，他才會進入傳統產業。年輕人不喜歡三高，其實傳統產業不是現在年輕人所想的三高，現在許多傳統產業中的隱形冠軍已經不再是骯髒、危險或是辛苦的工作形態了，而很多年輕人事實上是不了解的。以前在教委會，我曾經跟文化部長提過一個 idea，主委知道為什麼嗎？現在年輕人很喜歡追偶像劇，文化部以及國發基金在投資許多的文創產業或媒體產業時，在偶像劇裡面能不能置入性行銷，能不能把年輕人黑手的形象置入？我記得有一個偶像劇已經出現過修備廠年輕人黑手的形象，在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中，事實上有很多有為的年輕人願意學習技術，他們 30 幾歲，也在政府的鼓勵之下就出來創業了，我認為這樣的故事是很原創的、很在地的，而且可以刷新年輕人對於傳統產業的刻板印象，我覺得這是我們政府可以努力的。主委，是不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會跟文化部提一下，因為他們現在也在國發基金匡列文化內容這部分的投資，我們也可以要求。

何委員欣純：是啊！我們台中有很多隱形冠軍，這些隱形冠軍的廠房真的不像大家想像中這麼髒髒的、灰灰的，或者是很辛苦的，其實不是如此，所以有很多中小企業的成功案例，事實上是可以做為故事的原創。希望主委在國發會的大平台裡面，我真的覺得這是可以協調，去改變年輕人對中小企業傳統產業的刻板印象，進一步鼓勵年輕人去選擇技職教育，技職教育壯大之後，我們的產業才找得到人，我想這是正面的循環，環環相扣，也讓我們的年輕人知道，傳統產業不是 22K。現在傳統產業裡面的隱形冠軍，我看到的是 35K 起跳，甚至還有 45K 起跳，但是找不到人。所以其實這就是一個 idea，提供給主委參考。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非常謝謝。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提到這個禮拜陸陸續續對於中小企業整個產業的發展轉型以及人才培育等等大菜，我們希望能夠一一的上菜，也期許能夠務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請委員繼續指導。

何委員欣純：一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曾委員銘宗、徐委員榛蔚、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明文、徐委員永明、劉委員建國、陳委員歐珀、張委員麗善、劉委員世芳、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蕭委員美琴、呂委員孫綾、陳委員怡潔、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李委員彥秀、蔡委員易餘、廖委員國棟及余委員宛如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李委員彥秀、林委員俊憲、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中國大陸日前推出 31 項惠台措施，透過各項政策利多吸引我國產業、人才西進，恐嚴重衝擊我國人才留用及產業發展，爰就我國人才留用及面對惠台 31 項措施因應對策，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本席認為，中國大陸的措施，已經宣告兩岸人才爭奪戰場正式開關，更宣示中共的對台政策轉向，跳過政黨或政府組職，直接以人民為對象。國發會應該正視大陸對台政策對於人才吸引產生的磁吸效應，並提出對應政策。本席擔憂中國大陸的舉措，短期將造成專業人才外流，長期則會產生臺灣發展緩步與邊緣的問題。臺灣要擔心的不是分化，而是產業跟人才用腳投票。

2. 本席在去年在審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時，就已經提醒國發會臺灣的人才外流嚴重，本來就應該是留才工作重於攬才。陳美伶主委日前對媒體時也提到：「好的環境，魚自然就來」。所以，與其一直批評中國大陸的政策，更應該回過頭來想想國家為了人才留用及吸引，是不是還可以做得更多更好。

3. 日前，賴院長在答詢時提到大陸的發展過去靠臺灣發展。又說，中國大陸推動九二共識與惠台措施，都只是戰略手段而已，本質上仍是利中政策，最後目標都是併吞臺灣。但是本席認為，面對中國大陸積極的惠台政策，我們沒有太多緬懷過去的臺灣經濟發展的榮光，行政院長更不應該只有這樣意識形態的呼告甚至恐嚇。中國大陸對臺灣當然有其政治上的用心，但是對人民跟產業來說，政策利多跟經濟體的發展性仍具有實質的吸引力，蔡政府應該有具體的政策來解決問題，不要只有喊話。

4. 除了人才之外，蔡政府的五加二創新產業包含「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與 31 項惠台措施的第一項：「支持台商來大陸投資設立高端製造、智能製造、綠色製造等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相應享受稅收、投資等相關支持政策。」重疊性高。臺灣一向引以自豪的影視、文化創意產業，也在這次大幅放寬的產業行列。政策利多的差異與比較，恐怕是產業去留的決定關鍵。淡江大學榮譽教授趙春山更直接指出，臺灣不能再以不變應萬變，蔡政府應引以為戒。

5. 本席更擔憂，目前政府提出來的方案不多，據聞本院民進黨團打算修改產創條例，但也僅止於股票分紅制度調整，對於人才留任能否有所助益，並不樂觀。人才需要的是舞台，政府應該思考，中國大陸所提供給專業人的優勢是一個發揮所長舞台。這次的惠台政策，只是上舞台的階梯，讓人才上舞台更順利。臺灣的發展前景，才是人才留任的真正思考。

6. 據媒體報導，行政院將於今日（3 月 12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相關應對事宜。本席希望國發會與行政院各部會都能夠積極面對，提出令人耳目一新的吸引產業、人才留用的政策措施，來面對對岸及全世界的競爭，提高我國競爭力。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質詢問題：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法於去年在立法院通過，在今年 2 月 8 號實施以來，國發會展開什麼具體的行動？成效又是如何？通過之後，目前我國有多少外國專才、是否有他們的年齡分布、來源國家、職業類別？我們的預期目標是什麼？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達成？“Contact Singapore”（聯繫新加坡）是一個新加坡半官方的人才招募機構，是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部門之一，負責鼓勵各個年齡階層的優秀人才來到新加坡，在當地「樂業」（專業人員付高薪，稅收低）再「安居」（房價低，治安好）。招收印度、中國的小學資優生到新加坡、有專業技能的簽證超快能夠拿到，移民局還催促他們變成公民。單單新加坡政府官網每月就有超過 12 萬的訪問者，40%的訪問者是來自新加坡國外的。在新加坡近 300 萬的勞動人口中，其中有 33%、超過 100 萬是外國人士。國發會有無計畫效仿鄰國，打造出一個從找人、雇用人、負責簽證、金融、居住、稅務、社會福利等等結合的「聯繫臺灣」？對岸有 14 億人口，人才濟濟。對於中國大陸人才國發會怎麼取舍？這方面有無跟陸委會溝通協調？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經濟委員會地點：紅樓 101 會議室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業務報告

（主席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美伶主委上台 備詢）

一、花東基金支付震災

1. 主委，您身為中央「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可以說是責任重大，本席先跟您說一聲辛苦了，後續地方需要中央支援的地方，也請主委能多多給予支持協助。

2. 就本席瞭解，因為召集人同時也是國發會主委，所以震災重建要不要動用「花東基金」可由主委決定，是不是在這裡可以明確的、白話的告訴我們，花東基金可以全力配合花蓮震災重建？跟震災重建相關的項目，如果需要地方配合款的部分，中央是不是能夠協助分攤？

二、廢棄物清理

1. 首先，我們先來看，廢棄物清理的問題，本席在之前的總質詢時也有問到，目前因為震災產生的營建廢棄物包括了土石、鋼筋、磚瓦水泥石塊及廢棄物，已經累積了 98,348 公噸，能不能夠緊急的將這些廢棄物清理完畢，對於環境污染的改善、市容的美化以及公共衛生都是至關重要的問題，主委也認同吧？

2. 在這個月初，縣府也發文到環保署，提報「0206 花蓮震災廢棄物處理計畫」，總計經費需求 4 億 839 萬元，本席瞭解，這部分需要環保署先審核，但如果環保署那邊沒問題了，國發會花東基金這邊，是不是能從速從寬讓計畫順利儘快展開？

三、觀光消費券

1. 再來，花蓮在這次受到重創的首要產業，主委清楚是什麼嘛？對，就是觀光產業，我們可以看到，觀光局那邊有提出振興花蓮旅遊政策，在自由行和團客都各有優惠措施，但是，主委，這對振興當地的產業效果，其實是很有限的，主委有瞭解過，在地的需求是什麼嗎？

2. 本來應該是人潮絡繹不絕的街道、風景區，人潮都是少了一半以上，而觀光產業更是環環相扣的，除了旅宿業首當其衝，花蓮名特產相關糕餅業者，更因為受限於製成品保存期限，損失慘重，這些都沒能在振興方案當中看到協助的措施。

3. 本席建議，是不是能夠發放觀光消費券？本席知道，要發實體消費券，要經過立法特別條例，首先，這個就不知道會耗多久時間，而實體消費券要印製也是一項成本，主委，目前電子支付是不是政府主推的政策？

4. 本席看到，主委前陣子才開完第三次行動支付跨部會研商會議，討論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也提到，經濟部應該積極規劃和業者合作，結合國內重大節慶活動，擴大推廣行動支付，沒錯吧？

5. 主委，那這樣的推廣計畫，是不是同樣也能應用到旅遊消費券的方案上？雖然我們現在有推行臺灣好玩卡，但因為不是記名制，難確保是不是非當地人使用，但現在我們有 4 大票證公司，HappyCash、iCash、一卡通、悠遊卡，這些都能夠記名使用，未來我們地方政府提出這樣的計畫，送到中央，國發會是不是能夠同意，並且給予協助，和電子票證的公司協調，讓到花蓮旅遊的國人，可以經由電子支付的模式消費，後續再由票證公司向國發會申請補助，回饋給消費者？這樣不是一舉數得嗎？不僅不必花費製券費用、也可以推廣電子支付與智慧旅遊、更重要的，確實的讓花蓮旅遊獲得實質挹注！

委員蕭美琴書面意見：

1. 花蓮在 20180206 遭受大地震重擊，重建之路漫長艱辛，行政院對此成立「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積極推出金融救助、賑災專戶、便民服務、稅務減免等協助措施，協助災民度過難關。爰此，要求 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提出花蓮災後重建相關計畫及成果並且積極協助花蓮重建。

2. 0206 花蓮地震嚴重影響花蓮觀光產業，為振興花蓮觀光產業，政府提出許多相關補助措施，鼓勵民眾至花蓮觀光，其中觀光局提出振興花蓮觀光專案計畫中，20 人以上團體補助總經費 1,000 萬，加上 3355 旅宿活動總經費 500 萬，無法達到真正刺激花蓮觀光的效果。爰此，要求 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研議增加花東基金補助，達到真正鼓勵民眾至花蓮觀光之目標。

3. 0206 花蓮地震嚴重影響花蓮觀光產業，但其實這次地震災區主要集中在花蓮市斷層帶周邊，其他鄉鎮幾乎都沒受到太大影響。為能多方鼓勵民眾至花蓮觀光旅遊，爰此，要求 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研議比照先前高雄氣爆、台東風災，持國民旅遊卡到花蓮消費時，放寬使用限制，鼓勵公務員持國旅卡到花蓮消費之可行性。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中共惠台措施臺灣人才外流

中共選在 2 月 28 日公布 31 條「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內容涵蓋金融、就業、教育、醫療、影視等多個領域，不僅將給予台資企業與個人和大陸同等待遇，範圍之廣更是前所未見。

關於「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31 項。在加快給予台商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方面，主要包括明確台商參與「中國製造二〇二五」行動計畫，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支持符合條件的台商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台商也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

此外，開放台商公平參與政府採購；台商可透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

另外開放 134 項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台胞可申請參與「千人計畫」、「萬人計畫」及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等多項基金，參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和評獎項目、榮譽稱號評選，加入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參與大陸扶貧、公益等基層工作。

也開放臺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限制。

面對中共鋪天蓋地的 31 項惠台措施，行政院長賴清德答詢表示，行政院已經請副院長施俊吉成立專案小組，研究中國惠台政策，我方該檢討就檢討、該加強加強。

請問主委

1. 目前國發會有針對中共 31 項惠台初步擬具出相關應對措施嗎？

2. 國發會在報告中針對留才、攬才指出，持續推動去年 10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子法訂定，面對中共惠台 31 項政策，這種牛步的訂法時程，臺灣的優秀青年才俊能留下來嗎？

3. 臺灣卻因 10 年實質薪資未成長，導致「台材外用」的情況愈益普遍。根據主計總處統計，10 年來我國到海外就業的人口倍增，2015 年已逾 72 萬人，其中到大陸就業占比仍居最高，達 58%。在中共 31 項惠台政策的時吸效應下，赴陸的人才恐加劇。低薪、未來沒有願景，產業跟不上時代潮流，主委；執政已經兩年了，國發會的解決辦法在哪？

地震重創花東地需觀光產業

在中共沒有限縮來台陸客前，花東的觀光前景是非常繁盛，而今陸客觀光受限於兩岸關係影響，嚴重衝擊到花東地需的觀光產業。依據臺灣鐵路局統計，北迴線 103 年的搭車人次計有 8,329,637 人，到了 106 年只剩下 7,315,822，減少了近一百萬人次，意味著；到花蓮觀光的人少了一百萬。而 2 月 6 日花蓮的一場巨震造成 17 人罹難、291 人受傷，讓花蓮、台東這個春節遊客少了泰半，台東在過往的春節假期常見的塞車情況今年不復見，讓台東民眾很有感：觀光客不來了！

主委

1. 對於振興花東地區的產業國發會有沒有新的想法與措施？

2. 對於花蓮因為地震的關係造成產業的損失，縣政府申請花東基金的申請與審查上，國發會是否能給予簡化，好加速災區重建。

3. 花東地區的觀光與交通建設有很大的牽連，目前進行中的台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工程範圍係台 9 線木瓜溪橋，預計 113 年會完工，但台東池上到卑南這路段目前

尚未有工程進行，屆時恐衝擊台東地區的觀光發展，對於台九線台東路段拓寬工程，國發會應要求主管機關儘速辦理。

主席：今日所列日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5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之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在新的會期於經濟委員會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作業務報告，除了書面之外，還準備了重要的簡報，請各位指教。

首先，我們要帶領台灣的農林漁牧進入新時代，也就是蔡總統提出 5 加 2 產業裡面的「新農業」、本會遵循行政院總體施政「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台灣」三大主軸。大家都知道，城鄉發展，農村再生推動多年，在願景描述和帶領方向上，我們希望做到「幸福永續新農村、科技時尚新農民」，從台灣普遍化的基礎再透過新科技、新農民、專業農民的養成，建立新典範，未來朝國際化，以進擊農業的思維來作準備。

關於去年度的施政成果，請各位參閱簡報。今年度優先重點是：一、加強保障實際從農者。面對著高齡化社會，農村人力老化，我們要加强保障實際從農者。過去我們是認地不認人，那是在農發條例還沒有修訂之前，必須有自耕農證明才有農地，現在有很多專業農民或新農都是承租農地或口頭約。我們要保障實際從農者，所以從今年 2 月 21 日起只要有實際從事農業耕作都可納入農保。

另外，農民沒有職業災害保險，我們希望今年開始試辦，預計 10 月提出，請委員會所有委員都能支持。這是回應很多農業縣的要求，採取先傷後病、先試辦再立法的原則。

台灣天然災害非常多，要保障農民穩定收入，在極端氣候之下，今年就有幾波的寒流，因此我們要推動農業保險立法，提供作物保險。從去年試辦到今年一期作，希望把基礎做得更完整，在今年能完成農業保險的立法。

二、拓增農業勞動力。農村勞動力不足，除了老化，都市的持續作用及產業的勞動力競爭都有關係。要解決農業勞動力不足，優先的政策是讓青年回鄉，讓專業農民進入農業。工業專班及各種專班都培養了農業新人力，教育部及相關部會都提供了許多協助。更重要的是解決季節性缺工，根據統計，農業勞動力最大的缺口是在雲彰中投，其次是南高屏地區。優先的政策投入包括去年實施的耕新團、專業農技團，希望把農村剩餘的勞動力例如還在失業待業的人口，轉到農業來使用，提供就業並增加農家所得。最重要的是透過更多的農業機械自動化，在座蘇

委員過去在地方所做的努力，現在我們再擴大。例如有些縣市是水果產區，有些水果無法適用機械化，需要更多的專業農或是採收的升降機具，這部分農糧署和農改場都有擴大實施，很多設施農業需要更多的自動化。像雲林是重要的蔬菜產區，蔬菜採收季節性缺工的量最大，有些可以引進自動化採收機具，今年我們就在桃園和雲林引進了一部機具。未來有關代耕制度或勞動力缺口的補足，我們正和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協調短期替代勞力方案，多元地採取。總之，我們是極盡所能的把台灣現有勞動力充分導入，充分就業之後再有不足，我們也打算和勞動部作專案協調。

三、強化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最近媒體很關心產銷失衡的狀況，似乎每年都有一些循環。這部分我們可以透過很多機制和現代化的 IOT、ICT 工具作完整的系統架構。我們從最近的事件可以了解到台灣農產品定價機制，過去傳統方式對生產地農民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馬上要成立完整的定價小組，由陳吉仲副主委定期針對各項供貨情形、生產預設情形、現地情形及氣候狀況，機動性地作調整。目前物流端的定價大概是以每禮拜五在台北最大拍賣市場的拍賣價作為定價的參考機制，我們希望透過生產合作社等等來去化，未來新年度的中程計畫和近程計畫大概是要加強採後處理。葉菜類不耐久存，可以透過預冷或是進倉來調節，就不會所有的果菜一下子都湧入市場端，以致價量的變動容易造成價格的波動。

四、全國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我們除了要活化耕地，為了對永續利用作更完整的對接，去年開始試辦對地綠色給付，今年度則照原來基期年對 30 多萬公頃全面實施。目的只有一個，就是透過堆疊式的給付概念，讓農民把優良農地保存下來。我們要給予友善耕作和實際從農的農民一個穩定的收益，除了產銷調節之外，對地綠色給付也可以讓農民除了承擔生產的責任，也有對環境永續的貢獻。在政策轉型的過程中，我們需要更多的對話。在推動重大的政策時，也會擔心原本實施的穩定政策有變動，因此我們會關心今年的水稻，因為在公糧收購方面，我們希望良質米應該作品牌，不要跑到公糧來。目前公糧的安全存量是足夠的，我們在減少進口替代的部分，也在每一個調控當中堆疊上去，希望地盡其力，適地適種，並保有一定的地產地銷。當然在生產過程裡面，我們不會讓每一項作物失序，在政策調控、部門計畫當中都有很多的對話。例如台灣的畜牧業雖然不是很多，但是有關青稈料、寵物飼料，未來都會在對地綠色給付作調控。

五、永續林業及自然保育。林務局負責三分之二以上的山區，主要是保育和生態永續，不過在發展上要配合新政府的政策，例如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劃設跟原來林地之間的衝突要如何協調，共管機制和夥伴關係在林務局就顯得非常重要。保安林地的範圍優先在多樣化的生態，我們現在要建構國土生態網，這部分會有很多的指認。很多委員關心的陸砂問題也會在國土生態網作系統上的架構。過去大家可能誤以為林業是要往山上砍伐，其實有很多人工造林、平地造林，台灣的林產業應該可以配合循環經濟和不同資材的加值運用，我想林產業包括林下經濟應該也是重點的產業政策內容。在生態維護以後，能夠回饋配合環境教育和生態教育的過程，包括山野教育，我想未來的生態旅遊應該是台灣在多元生態裡面一個非常具有國際指標和國際旅遊的內容。在管理面，合理的林地管理措施，不管是海邊的保安林地或山村部落周邊的合宜林地

管理措施，將來我們都會配合地方政府對宜農宜牧地作完整的專區的指認，然後適地適種，發展鄉村的經濟。

七、提升漁業經營環境。台灣雖然是島國，經濟海域不大，不過針對沿近海包括遠洋漁業，我們現在有 24 小時的監控中心，因為每天有一、兩千艘漁船在三大洋活動。最近在印尼海域或是我們和日本交界的海域都有一些個別的狀況，不過我們在船籍的登錄和 BMS 監控都很完整，未來的政策是希望沿近海作更完整永續漁業的發展，除了要退出傷害性漁法，對棲地的保護和各種漁法都應作完整的資源調查。這部分我們會配合未來的海洋委員會，在利用和保育之間取得更完整的平衡。

再來是台灣最強的養殖漁業，我們的陸域養殖已到了極限，不過還是可以做更完整的政策。最近國貿局就列出一些外銷的戰略性產品，我們會有幾個政策加以輔導，同時還要建立台灣的品牌。在食安部分，我們都能符合國際的規格。

七、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台灣在禽畜養殖專業上有一定的水準，不過要配合現代化的發展，包括養殖場周邊環境的干擾，我們要提升整體競爭力，尤其是現在農家所得最高的是畜禽產業家戶，因此這個產業是我們重要的輔導內容。當然畜禽產業有幾個必須面對的問題，如禽類的禽流感，經過這幾年的波動，在行政院的支持下，我們建立了一個完整的防控機制。今年開始，在提升畜禽競爭力部分，我們會建立現代化的指標來輔導。畜牧業主要在養豬產業，今年 7 月就要口蹄疫拔針，這是重中之重。另外，對養豬產業的禽畜糞處理，我們配合循環經濟和綠能政策來協調，應該可以在困境當中找到好的解決方式。

八、推動智慧農業。台灣既有的基礎是資訊強項，ICT 和 IOT，包括自動機械等等。我們希望在政策協調上進入新農業的精髓，也就是智慧農業。除了外在的設施和技術以外，內在的軟體的技術提升方面，我們在各場試所都有很多的寶，科技處就扮演挖礦部隊，把一些可以高質化的品項提升出來，藉以輔導產業。我們也整理了幾個重點來呈現完整的智慧農業，使用「數位服務」加「智慧生產」，希望透過很多的加值應用達到一定的產值。各位都知道我們現在有農科院，這幾年對於農科院的定位都仍在摸索中，現階段請科技處張處長領軍，未來將以「科技」、「創新」帶領傳統農業轉型，在這當中我們除了與科技部、中研院及全國各大學的農學院有許多的相關技術合作，雖然每年的科技計畫不像工業產值這麼高，不過我們的產出比例應該會逐年提升。而且我們現在為了因應五加二，與生醫、照護產業做更好的鏈結，我想這部分會帶動台灣農業出現更多的加值產品。

在總體戰略上，我們希望台灣農業不是只有「生產導向」，還要回到「市場導向」。「市場導向」除要需要符合國內的基本需求，另外還有一些可以往外輸出的部分，我們應該讓台灣的品牌與產品內容更具國際競爭力。尤其未來在自由貿易的邊界上愈來愈沒有辦法做很高的門牆來自我防護，唯一的出路就是我們要比別人強、比別人快，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在很多的做法上也執行了，譬如在新南向計畫中跟幾個國家進行相關合作計畫，其實我們將本身現有的強項系統，比如種苗、小型農機或生物資材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現在最強的地方，而我們將這些導入，在他們習慣之後，他們對台灣產品作為生產的主要依賴時，我們與他們的鏈結關係就

會愈來愈密切，也為台商及農民開闢更多的市場，就這個部分而言，我們都有一些準備。

再者，推動農村再生這麼多年，我們希望整合所有的資源，按照現今農村的生活需要，尤其長照都是大家所關心的議題。而過去農村再生計劃被大家所詬病，好像只做許多水泥化或硬體設施，但我們累積過去的基礎，現在著重於青年回鄉，於農再中進行政策調控，將生活、生產、生態中與各部門有關計劃提出整合平台，在農村的社區或個人透過整合平台得到政策協調的效果會很好，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過程達成漣漪與共振效應。

我們已在台灣推動跨域整合亮點計畫，比如配合國家級浪漫台三線計畫，從桃園至台中做了完整的指認；並且對不同縣市、跨區的部分也有完整的相關指認。我們也將花東縱谷原來發展的部分與現在的重點整合，譬如透過「萬物糧倉，大地慶典」達到跨域整合。我們提供的做法就是將原來只有水保局執行，現在整合了林務局、農糧署及駐在不同地方的中央單位，為了達到農村振興之目的必須做更多的政策協調，以上是目前農再 2.0 所推動的方向。

最後向各位報告，我們知道社會各界對農業有很多的期待，也有很多想要參與的部分，而且我們辦理已經很多年沒有召開的「全國農業會議」，希望彙整各方意見，整合眾多的系統，再聚焦大家對現有農業發展。所以從現在開始就辦理一些「地方草根會議」，也有「公民網路參與」。我們預訂於今年八、九月間召開，也請各委員在這過程中能夠給我們很多的指導與協助。

我們希望台灣農業進入一個新的時代，在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民間、公私協力的共同努力之下，希望打造台灣的農村與農業成為一個科技、時尚、循環永續，同時是賺錢的產業。我們也希望青年樂意投入，老農能夠順利傳承，也讓消費者對我們生產的產品可以吃的安全、安心、放心，打造一個永續農業。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 30 分進行處理。

蘇委員治芬：本會委員詢答時間僅 6 分鐘加 2 分鐘，太小氣了。

主席：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日討論的是北農的問題、網路販賣農產品違法使用標章及假有機充斥市場等議題，請相關單位先行準備。

第一，有關北農部分，本席認為直到現在農委會或臺北市政府沒有清楚說明跌價的原因，關於北農於過年休市 5 天後接連二度休市 3 天，導致開市後造成果菜價格暴跌，農委會也質疑是不是假放太多天。而陳副主委表示，連休 3 天是臺北市的片面決定，各地市場經營管理權責都在地方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只能建議。主委，本席想請問你們如何保證？因為陳副主委既說是臺北市片面決定的，而且保證以後不會再發生這種情形？但如果只能建議，你們又如何保證各地方政府主導的拍賣市場不會再發生這個狀況？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次的休市，可以跟最近幾年的平均比較，今年大概就是

因為天公生，所以多休了 2 天，而且今年過年前碰到兩波的寒流，開始過年後氣溫就開始回升，因此林委員及蘇委員在產地就會知道這時候的果菜會開始大量出來。這裡可以看到其中一個問題，不是休假多天的問題，而是如果依照原本的機制，進入台北農產公司的農產只占台灣蔬菜生產 16%至 18%，可是他們卻要決定全部的價格，其實這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說我們要面對。當然林委員關心的是，大家對於當時休這麼多天都沒有意見，為什麼現在才有意見？也就是為什麼沒有在機制面做得更好，剛才媒體也有詢問，全國農會表示要求國賠，但因為全國農會能夠參股，最重要的是代表生產地。我剛才也提供資料給大家看，台北農產公司於 5 月 26 日行文各生產單位，詢問針對明年休假有沒有問題，休假是預訂安排的，而且農委會只是列席單位，我們往往是收到他們的副本，才再轉交給大家。所以我說我們要概括承受，不能說我們都不知道，但是全國農會或相關農會不能說不知道。以產銷結構來說，尤其林委員來自高雄，我們的芭樂或其他的農產品都有生產合作社、冷藏、包裝，大概都不會將所有的量都集中到這裡……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第一個問題只是要釐清權責，你說明大家參與的角色及成分，但是事情發生時，你們的權責是什麼？聽你剛才說明的程序，你說你們列席也知情，但發生事情時，大家都指向農委會，雖然你們也保證之後農產批發市場不會再有連休 3 天的安排，因此本席要提醒的是權責問題。再者，你們連續三個大連休，從年假的 2 月 16 日至 2 月 24 日，接下來在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休市，價格在第二波休市時跌最多，你們也有記取教訓！所以你們趕快啟動因應措施，以因應第三波 3 月 5 日至 3 月 7 日的休市。也就是你們在第二波連休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之後，你們有啟動一些措施，這些措施有沒有效？是有效的。你們透過那些措施？第一，透過簡訊告知主要種植蔬菜農友，利用各種管道告訴農民；第二，加緊輔導真空預冷及冷藏庫進行貯藏；第三，商洽產地農民團體協助提供冷藏庫供農民貯藏與調節蔬菜因應。其實這三件事是有效的，但你們是在暴跌之後才做這些事情。為什麼你們在第一波連休 5 天後明知道會再連休 3 天時，沒有在第一波就啟動因應措施？

林主任委員聰賢：林委員，這部分我請陳署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全台現在有 46 個市場，最大的市場就是北農，過去北農與產地間都有很好的互動，這次可能是因為連續 3 天休市，因此有點疏忽……

林委員岱樺：你承認是疏忽？

陳署長建斌：向委員報告，疏忽的原因一天候是最大的因素。因為只要氣溫多加幾度，菜量會暴湧，有時候真的會措手不及，事實上我們都有其他的機制。以上補充說明。

林委員岱樺：您願意承認是疏忽，我覺得就有改進空間。臺北市柯市長表示，3 天休市不是今年才有，至少 2 年前也有，之前沒有發生菜價掉 20%以上的情況。本席想了解，以前的連休休市菜價沒有暴跌，當時農委會有做任何因應措施嗎？如果沒有，請問菜價沒有暴跌的原因為何？也就是今天本席詢問菜價暴跌是因為連休休市呢？是因為這個問題嗎？既然柯市長說之前也有過連休休市，但沒有發生暴跌狀況，當時的農委會做了什麼事？而你們今天說因為休市太多，也

因為連續休假，所以發生暴跌的情況。但真正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陳署長建斌：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沒有暴跌，因為剛好就連休的這件事情，天氣寒冷，因此菜價比往年好很多，如果將最近的平均與歷年比較，完全沒有暴跌。也就是因為在這次出事之前，那陣子的菜價特別好，所以農民心理有障礙而認為價格怎麼會差這麼多。因此我特別說明，沒有發生暴跌情況。以上報告。

林委員岱樺：沒有暴跌？這與民意的落差很大。因為我還有兩個問題，也就不再跟您追究，寧願認為有暴跌，菜農苦不堪言，你說沒有暴跌，沒有關係，農民自有判斷！

第二，網路販賣農產品違法使用標章部分，今年 2 月媒體報導，臺北市政府抽查網路販賣農產品，17 件中竟有 12 件違規，不合格率高達 7 成，未經驗證就標示有機，甚至違法使用政府核准「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販售農產品，臺北市農業局去年抽查網路及實體商店 1,543 件市售標章農產品，查獲違規標章農產品計 38 件，裁罰金額達 206 萬元。在臺北市政府抽查實體店面及網路販賣農產品中，其中有 3 成是透過網路販賣之標章農產品，今年臺北市政府將陸續辦理網路電商之教育宣導。臺北市政府是這樣執行的。本席請問主委，農委會在過去一年對於農產品擅自使用「有機」及「CAS」標章，是否做過抽查為消費者把關？

林主任委員聰賢：請蔡處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岱樺：好。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抽查市面上的農產品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農委會是協助地方政府將這件事情做好。

林委員岱樺：你有沒有做到統籌？既然你說授權地方政府，那麼你們有沒有統籌及督導地方政府的抽查結果？還是只是授權地方政府，而民眾在網路上買到使用假標章的農產品，他們就活該倒楣？所以我今天問這個問題是想讓主委知道，而且您底下的同仁也說得非常清楚，他們授權地方政府，但沒有做到督導工作，而現在光是臺北市政府抽查在網路販賣的農產品擅自盜用標章情形，就發現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而且氾濫。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林委員，其實為什麼我先請業務單位跟您報告，因為就我們目前的機制，標章在企劃處，但生產輔導在農糧署及農改場，所以我認為應該調整這部分。如同委員剛才關心的部分，農委會的任務是不要再讓這件事情發生，因為地方政府是監理……

林委員岱樺：標章是你們核准，不是地方政府。

林主任委員聰賢：核准沒有問題，但還有一個問題是管理的機制，所以我們互相協調……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直接講我的建議。今天我也有上你們的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查詢，如果一般民眾想要確認網路購買的東西可不可以有機農業資訊網查詢得到？我發現我查不到，也就是我買了一瓶使用有機的產品，想上資訊網查詢確認這項產品是不是有機的，我在你們的資訊網上查不到。我只是提醒、提點，沒有批評的意思，因為你我都要為消費者把關。我在此具體建議，農委會是否可以整合所有農產品、政府認證的標章，設置包含「CAS」、「產銷履歷」、「QR Code」及「有機」標章的專屬網站。亦即農委會不論就發有標章的畜產品、農產品，都將相

關資訊彙整到專屬網站。我不知道主委認不認同我的建議，如果認同，可以什麼時候完成？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林委員，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進行，如同您剛才說的部分，我後面還沒有說明完，我們正在整合標章，同時也發展 APP，讓民眾一查就可以知道標章的真假，是可以馬上看到的。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最慢在 108 年完成。

林委員岱樺：明年的什麼時候？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目前進行標章的整合，第二階段就是完成委員剛才提到的系統開發。

林委員岱樺：過渡期如何處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過渡期間我們會加強監管，也就是生產輔導部分加大力道並揭示，也就是告訴消費者這樣選最安心，同時像委員說的，現在網站就可以馬上來調整。

林委員岱樺：我最後一個問題，有機的認證太過浮濫，而打擊到真正的有機農，從你們農委會的統計，去年的殺蟲劑、殺菌劑及除草劑等農藥產銷量的統計，進口加內銷約 1 萬 9,438 公噸，但與 2010 年 1 萬 7,101 公噸相較，還成長了 2,337 公噸，意即使用殺蟲劑、除草劑等化學用品的東西，去年 2017 年比 7 年前還多了兩千多噸，而有機的栽培面積明明有增加 70%，但多出來的農藥是用到哪裡去？

再來，目前你們推動有機農業有亟待解決的問題，本席也直接點出來，你們委託台灣地區十多家認證機構來做有機認證，但是在我幾次的質詢中也點出現在的認證機構是營利機構，所以就制度面來看，也連續爆出「假有機、真哄抬價格」的新聞。第二個問題是業者看準消費者逐漸接受有機的高價，所以也就出現投機偽造產銷標章。最後，市面上的農產品假借有機來哄抬價格，反而過於浮濫，對於本身恪守本分的有機農業是相當不公平的，我不知道主委要怎麼改善？

主席：質詢超過很多時間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正在進行的就是加強檢驗，現在一年大概五千多件，第二、是重罰，第三、對於真正有機的驗證單位，我覺得他們要資訊要更公開，同時上架的我們一定要讓消費者……

林委員岱樺：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主委重視這個問題，不要讓假有機打擊真正的有機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北農的事件凸顯臺灣在農產運銷幾個重大的問題，我今天不再談到底是誰卸責、誰神隱，而是去談整個制度面，藉由這個事件風波，到底在制度面上我們應該做怎樣的改進？第一、跟主委討論一下，北農果菜批發市場的拍賣量只佔全臺灣蔬果市場大概 16%至 18%左右，但是這一個只佔 16%至 18%的果菜市場卻主導其他超過 84%，即全國的蔬菜市場的批發價。所以這次北農連續休市這麼多天引發的風波，主委怎麼看？這樣的市場機制到底合不合理？如果藉由這個風波，站在農委會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有沒有什麼改進之道？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非常清楚問題的核心在制度面，所以如果我們讓這個波動每年繼續惡性循環，這就是我們的任務了，是我們沒有面對問題，您說的部分，我們馬上就做了全面檢討，我們希望要有一個內部對農林魚畜產品的訂價小組。

邱委員議瑩：這所謂的內部是在農委會還是在北農？

林主任委員聰賢：在農委會。這部分因為整個生產的預測、管理，包括共同運銷跟生產輔導都在不同的部門，以往都是會分散，大家各自管一段，就容易彼此切割，問題出現時大家就回應那一部分，所以我覺得要把它統合起來，未來我們如果組改時，要有一個專責單位來負責這件事，這是我們面對制度要去調整的。第二、臺灣國內市場的需求其實規模很小，很容易就受到價量波動，我們覺得應該要有兩個政策的協調，一個叫採後處理的預冷或是冷鏈，再來就是加工，把兩個加起來，還有一部分就是要外銷，就是把整個量能夠去化到比較適當的平衡狀況，就不會產生這麼大的波動。

邱委員議瑩：主委，您剛才提到的冷鏈和加工，以及調節產量這兩件事，也是我接下來要請教你的，我們一直在談冷鏈倉儲的技術或設備等等，這些東西什麼時候可以落實？我們一直講、一直講，但這些東西到底是由地方負責還是農委會要建置所謂國家級的批發市場，來建構這些應該要有的國家級，甚至比現在的設備更先進？到底誰要來做？什麼時候做？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還是要農委會來做，所以我們現在優先會在屏東生技園區裡先設一個香蕉跟鳳梨國際級的加工中心，這部分現在剩下協調的計畫，等國發會審過，我們馬上就會進行。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想加工中心是另外一個事情，冷鏈設備又是另外一個部分。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這裡面也有，我們現在的新農業有一個叫做區域加工中心的概念，我們現在選定比如南部是香蕉等水果重要的產地，可能是重點，到中彰投可能是蔬菜，或是不同水果的品項，這部分我們會按照各地的生產狀況做配置，而蕭委員很重視的東部部分，我們也已經協調光復糖廠的地了，其實就是要去做這樣的協調。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希望這件事能夠加快，我發現每一次出事的時候，大概台灣的果菜運銷發生問題都跟北農有絕大的關係，每一次我們都講要改革，但是實際上改革的腳步其實非常緩慢，如果農委會真的已經正視這樣的問題，從制度面、設計面、設備面，我覺得應該要加速腳步進行。

另外一個本席想要就教的問題，是跟農民、農保息息相關，我知道今年二月有通過一個比較新的實際耕作及從事農業生產的認定工作要點，但是本席這兩天在鄉下走訪，很多農民跟我反應幾個問題，前兩天我也請教你們農委會的科長，我們的地主跟承租戶的農保加保的角色認定上，我詢問過農委會的同仁，他說如果地主原來享有農保，但是他的承租農想要加保的話，地主的農保資格就會喪失，形成二擇一，是這樣嗎？你們的同仁回答我說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地主怎麼敢把土地租給農民？他自己本身的農保就會消失了。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建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這樣，自有農地是 0.1 公頃，如果是三分地，我們還是要保有 0.1 公頃，不能把 0.1 公頃租人家，卻妨礙到原地主的農保。

林主任委員聰賢：邱委員，是這樣的，這裡面有一個部分必須要協調，要看對象，我們現在針對老農大概不會計較這個。

邱委員議瑩：他的農保不會消失。

林主任委員聰賢：老農不會計較，但是如果他是繼承家業，又有其他的職業，恐怕他就要選擇，因為將來我們在整個清查的時候……

邱委員議瑩：你講的這個部分跟我問的就不太一樣了，我講的是完全從農的。第二、有關現在的租地認定，像在六龜、旗山、美濃有非常多去租用國有地或是河川地來種植農作物，但是這些農民也不能保農保，這個問題我們要不要解決？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次我們特別利用人地脫鉤，因為我們就是接受很多租用河川地的農民，只要有租約就可以有農保，因為我們怕他是違規占用。

邱委員議瑩：主委，很顯然你們的宣導是不足的，很多農民其實不知道，甚至很多農會也不知道，他們去到農會要加保，農會告訴他：「你這個不行，河川地不能保農保」。

林主任委員聰賢：邱委員，最重要的關鍵也是在農會，因為農會將來也怕他的會員會慢慢被稀釋，所以過於擔心，這部分確實是二月底才開始實施，你說的宣導我會來要求。

邱委員議瑩：我一直不斷提醒農委會，對於農會員工在農保資格上的認定跟宣導這件事，可能還是要請農委會再去加強。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來加強。

邱委員議瑩：要不然農會的同仁自己都搞不清楚投保的資格，都跟農民說這個不行，這部分對他們影響很大。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走了一圈，現在很多政策的執行面，都碰到第一線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是呀！第一線他搞不清楚，所以對第一線的輔導……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一些是搞不清楚，有一些是有壁壘的。

邱委員議瑩：我是覺得對於農民的保障，既然政府有這樣的改革，其實應該要讓農民非常清楚知道，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剛才聽陳建斌署長講到一個重點，他認為這次過年北農的連休價格並沒有崩跌，署長有沒有什麼說法要加強國人信心的？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邊先做說明，其實對於農民辛苦生產的農產品，我們一直希望有一個比較穩定的價格，讓農民能夠有獲益，所以一般來講，我們都會有一個地板價，就是要監控不要低於不夠成本的價格，剛才署長講的是現在看所有的產地拍賣跟北農拍賣的價格，到今年為止，以往這個時候最擔心的就是高麗菜，大概都會掉到 5 塊、6 塊，今年其實到目前都還在上面。

鄭委員運鵬：價格不錯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波動比較大的，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過年前寒流來天氣冷的時候，南部

種的絲瓜跟小黃瓜等瓜果類因為太冷了不容易成長，有一些也不開花，結果到了過年期間氣溫突然高了，瓜果類盛產，而瓜果類去年一整年價格都非常地高，因為冬天也只有南部可以種的出來，所以波動價格最高，大概有四成的波動就是在瓜果類，但是也就是回到一個平常的價量關係。

鄭委員運鵬：拉整年來看是划得來的，是不是這樣？大概一般家庭買得起、吃得起，但是農民又有獲利，這樣講比較簡單。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都鼓勵買當季，如果冬天你一定要吃黑珍珠當然會比較貴一點。

鄭委員運鵬：這我知道，陳署長，這次北農事件你應該是站在第一線，不過我去查陳建斌三個字，全部都是後宮甄嬪傳的皇上陳建斌，可見你曝光不足，都是副署長、主委跟賴院長站第一線，這個要檢討，不要說你神隱，但是署長如果你站第一線的話，我相信效果會更好，相信你的說法。

主委，這邊有兩本書給您看一下，一本是前藝人曹啟泰寫的「一堂一億六千萬的課」，另外一本是臺灣講智慧財產保護的「一堂課 2,000 億」，這一次我們的農產品價格引起那麼大的風波，主委，你認為付出多少代價？你自己算一下這是一堂多少錢的課？我看看主委的敏感度有多少，我會替你估價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鄭委員應該是說這一次的波動形成的社會成本……

鄭委員運鵬：所有的代價，花多成本可以控制。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大概……，如果我們面對問題把機制好好解決，應該你講的是價格比較低的部分吧？

鄭委員運鵬：主委，你認為這一堂課代價多大？這不只是價格的問題、信心的問題、媒體攻擊的問題，還有民進黨支持我們執政的朋友看到過去的盟友每天在媒體上冷嘲熱諷、推卸責任、打壞關係，年底就要選舉，這個政治代價非常大，不過我算一算，我告訴主委多少錢可以平息這場風波，你絕對想不到，這是一堂 200 萬元新台幣的產銷課，我不知道你信不信，為什麼我算 200 萬元？主委你看，3 月 10 日賴院長到雲林陪同李進勇縣長，他認為我們協助冷藏、冷凍及耕鋤的 21 公頃 420 萬公噸要全部吸收，這樣多少錢你知道嗎？耕鋤費用 21 公頃，每一公頃 7.5 萬元共 157.5 萬元，冷凍算你最貴的 42.5 萬元的電費，包含運費共 200 萬元，如果這是 200 萬元可以解決的，過年後我們幹嘛鬧了一輪，被人罵到臭頭，所以主委你要知道，如果這是 200 萬元可以解決的，在你們一千三百多億元的預算裡是鳳毛麟角，但是的確早點預警可以做到這件事，主委，你同意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當然同意，所以鄭委員提的這部分，我們當然馬上面對洋蔥跟大蒜就要採取這種提前應變。

鄭委員運鵬：你剛才講了一個訂價小組，主委，我跟你討論政策，這一次的事情我看來是有預警無作為，也不用講署長有沒有出面。這一次連休三天、連休三次，2 月 16 日到 20 日，初一開始休到初五，以前都是這樣，再來是 24 日到 26 日天公生 3 天，再來是元宵 3 天，你去看這個價量，為什麼我一開始要跟主委請教，到底有沒有異常？其實第一次的 5 天長假，每年都這樣休並

沒有問題，沒有錯吧？第二次長假開始有點異常了，最高價 31.5 塊到最低價 18.8 塊，真的差了三成多，所以大家開始緊張，但你們開始採取預警作為了。2 月 27 日時農糧署說不擔心菜價會暴跌，但是社會很擔心第三次的休假會暴跌，所以你們祭出兩個措施，第一個是 3 月 1 日冷凍調節，第二個部分，副主委要求北農休 3 天縮為 2 天，台北市政府不理他，所以放 3 天後，大家開始罵。

所以如果農糧署所祭出的方案只有冷凍跟要求 3 天變 2 天，少休 1 天還沒有辦法達成，在農民眼裡當然是不作為，因為預期上已經會跌價了，你只有這兩項作為，當然是不作為，所以就剩下耕鋤，但是耕鋤有爭議，我再跟你報告。主委，有關放假天數的問題，如果你看北農這連續三年的休假，再去看它連續一、二、三月過年這段時間的休假，其實每年都休差不多的假，所以放假並不是價格往下掉的問題，主委這沒有錯吧？我們可以先講這個問題，所以指責這幾天誰神隱是沒有道理的，主要是量有沒有辦法控制，元宵時也是一樣。

我們事後來看，農委會在第三波的控制下了一些手段後，其實是還可以，過去幾年休假時只要量多價一定跌，3 月 4 日到 8 日的休假，量漲但價還是漲，有政策手段下去就會有差別，所以 3 月 4 日是 2,197 公噸，休假回來 3 月 8 日量漲到 2,376 公噸，價格反而是漲到 8.1 元，有作為就有差，這個作為值 200 萬元新台幣，但被罵成這樣真的有夠冤枉、有夠可惜，所以主委，我今天要和主委討論的是這件事情。

接下來，賴院長到雲林視察，要求農委會買單，請問這筆錢你們付出去了沒有？

還沒有？200 萬元而已，趕快給人家啦，不要讓人覺得農委會很摳！

其實除了主委剛剛說的冷鏈、冷凍之外，最後就只剩下耕鋤這個手段。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昨天的晚報？農委會前主委陳保基認為耕鋤的話，產銷調節會更困難。他把農民當賊啊？但是針對這次耕鋤到底對不對，根據報載，農糧署的說法也一樣，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在呼應陳保基的說法。主委，農糧署有沒有這個意思？他說耕鋤後遺症多，鼓勵冷藏調節。農糧署有沒有這個意思，覺得陳保基做得對，這次做得不對？署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肯定有行政作為就有效，我要跟委員報告，最有效的就是冷藏調節，那是最有效的，耕鋤是迫不得已，雲林現在做的是因為特殊緊急狀況，那不是通案。

鄭委員運鵬：耕鋤就是幹掉做肥料，對不對？

陳署長建斌：對，所以一般我們不輕易這樣做，這是一個事實，我們……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付出的代價很小，但是一做就安心了，不是嗎？

陳署長建斌：是的，但那是緊急……

鄭委員運鵬：因為面積最大、後患最小，對不對？

陳署長建斌：報告委員，那是緊急之下的專案作為，不是通案，最有效的是冷藏。

鄭委員運鵬：署長，陳保基前主委的說法其實就是把農民當賊。剛剛主委也有講到，其實過年前天氣很冷，大家都認為蔬菜長很慢，到了過年的時候，天公疼憨人、天佑台灣，天氣變得很好，

菜就開始長了。所以這一波的量上和增產並不是因為農民偷種，農民沒有錯，他們並沒有搶種啊！所以這一波不能怪農民，而是要怪你們沒有預警。

檢視過去的作為，農糧署採取的產銷調節措施包括協助促銷或外銷，這個你們有做；其次是收成冰存、分批出貨，這個你們也有做，第三是辦理收購加工，可是有的農產品沒辦法加工；第四是收購次級品做成肥料；最後就是耕鋤，而耕鋤是你們現在最不想做的。

本席檢視農發基金近年來的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及耕鋤預算，發現其實國民黨上次執政初期還是有做耕鋤，只是後來不做了。它的歷史沿革是這樣：民進黨時代做，馬英九總統上任前期有做，所以並不是都沒有做；花的代價也不大，最多一年 3,000 多萬元而已。其實所花的代價小，只要把遊戲規則訂清楚，可以降低政治風暴和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感。

總之，針對這點我要給主委幾個建議：耕鋤屬於產銷調節的措施，如果國民黨不做，我們也可以做，但是條件要訂得合理一點，這個我贊成。這一課雖然只花 200 萬元，但是代價太大，錢應該要早點花！所以我建議主委，你剛剛講的訂價小組應該要有一個標準流程，以後在平日連假前，或大家預期會有量價異常時，就要不定期召開產銷會報，你要把它叫做訂價會議我也沒有意見。第二是要在這個會報裡面確認需要調節的品項和作為，而這個作為當然包含耕鋤，也就是要事先去做！這兩件事情做好之後，就可以快樂休假，不需要神隱了，不要再怪開會時誰有來、誰沒來；大家集合起來講清楚，不要像現在這樣推來推去，沒有人負責任，再究責也沒有意義了！可是代價真的太大，而我們卻只花了 200 萬元。好不好？主委，這個要提醒你們。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謝謝鄭委員。

鄭委員運鵬：主委辛苦了。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大家剛剛已經談了很多，本席還是要再和主委討論一下這次北農的問題。首先，根據行事曆，中秋節也是連休 3 天，聽說農委會已經在 2 月 27 日行文台北市政府，建議中秋節不要連續休市 3 天，但調整與否，還是要由地方政府來決定。請問是不是有這件事？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產地的意見是希望不要連休 3 天，尤其是不要跨禮拜六和禮拜天；重點在禮拜六、禮拜天。

高委員志鵬：可是剛剛很多委員都在關心這件事情，從大家的說法幾乎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這次的事情其實和是否連休 3 天並沒有太大的關係。因為幾年來放的假都差不多，並不是今年才這樣，去年、前年也都有休市，但是並沒有出問題。剛才也有提到原因可能是之前天氣冷，所以菜價高，後來天氣一好，落差就跑出來了，所以得到的結論就是和連休 3 天並沒有關係，而農委會還是發函給他們，建議不要連休 3 天，所以這次的事情和連休 3 天到底是有關係還是沒關係？

既然農委會建議他們中秋節不要再連休 3 天，就表示這次連續休市 3 天是有影響的，不然為

什麼要特別做這樣的建議？可是剛剛大家討論時又說這次的重點可能是在天候、產量等等，有點不可抗力。當然，追根究柢，最重要的還是在一個結構性的因素，就是送到北農的量只占全台灣 16%至 18%，卻決定了全台灣農產品的價格。如果這個因素沒辦法解決的話，農委會是否有建議他們不要連休 3 天以及其他相關作為到底有什麼影響？可能這才是根本的原因吧！

請問主委，這要怎麼辦？你們就算發文也只是建議，中秋節要不要再連休 3 天還是由台北市政府決定嘛！那麼，以這件事情來講，以後到底是不是遇到了就讓它發生，反正也沒辦法解決，還是怎麼樣？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此外，要怎麼解決這個結構性的問題？是不是要繼續讓北農這不到 20%的量來決定全台灣農產品的價格？它的影響到底多大？有沒有辦法解決？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來自新北市，三重地區有很多從事果菜批發工作的鄉親都是你重要的幹部……

高委員志鵬：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委員雖然身在消費地，但是對全國蔬果的產銷長期也都有所瞭解。其實這次只多休了「天公生」那 2 天，因為發生了排隊的狀況，才讓大家覺得好像是休市天數多的問題；其次是大家心裡的感覺前後落差很大。所以就是剛剛我在業務報告中說的，我們因應這個問題要有兩個重要的政策協調，第一是要輔導更多的採後處理和冷鏈系統，這就是那天請賴院長去看的那個生產合作社的模式，或者是我們要輔導生產地的農民來做共同運銷的工作，把這個量做得更大。第二則是要有訂價機制，不能只靠那 16%來決定全部的蔬果價格，所以我們……

高委員志鵬：這個訂價機制什麼時候可以……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已經啟動了；最近陳副主委已經召開了。現在大概是每個月定期召開，其他就看如果有特別的作物出現異常產量，比如說颱風來了……

高委員志鵬：這個機制有辦法讓其他 80%的量不受影響，自己去調節、自己去認定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跟委員報告，其實……

高委員志鵬：現在的問題是全部都照這不到 20%的量，所以其他地方即便沒有異常、沒有什麼不一樣，但是都按照這個價格……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在這次農糧署的作為當中，沒有在檯面上的是我們整個預供的量要去做調節，這才是「眉角」啦！可是他們沒有談到這點。譬如說，雲林現在的高麗菜或者是什麼樣的菜，我們不要讓太多的量進到西螺，也不要進到北農，因為新北、高雄、台中、桃園的量大概都很低，我們要怎麼樣讓它的量能夠有效地去化？太多的量跑到同一個市場，價量馬上就波動了，當中的調節就是這樣。所以訂價機制就是，如果現在高麗菜盛產了，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調節作為？這時訂價小組就要去操作了，不會等到每個事件發生才去做。

高委員志鵬：對，該做就要去做，不要像以前譬如說由台北市長決定計程車要不要漲價，結果變成全國都去比照台北市，那是同樣荒謬的事情！

本席認為不該讓所謂結構性因素一直擺在那邊，希望你們講的這些做法能夠有所助益，不要再讓是否連休 3 天變成原因之一。當然，這次加上和柯市長之間一定程度的意見不同，所以也容易被炒作。

接下來，最近農業缺工，根據農委會 2 月份的統計，國內有 10% 的農戶有缺工的情況，全國缺工大概是 28.2 萬人次，其中長僱工缺少 1 萬 5,000 人次，季節性缺工則高達 26.7 萬人次。

前陣子有個高職農校策略聯盟，在農委會和農村發展基金會的支持下，高屏地區有 130 個高職農校學生爭取在地農企業或農場 50 名寒假實習工讀的機會。我看了滿高興的，50 個名額有 130 人來爭取，表示有很多學生願意走入農企業或農場，而不像以前都去加油站、麥當勞或泡沫紅茶店打工，這對培育新血、招募正職員工和儲備幹部應該都有幫助，這點主委也同意嘛，所以是不是可以想辦法擴大，讓它有更多名額？因為現在是僧多粥少，130 人要搶 50 個名額，所以有 80 人無法參加，相當可惜。既然有這麼多人願意參加，主委可不可以支持將名額增加？尤其暑假可能有更多人要打工，是不是可以讓有興趣的學生都有這樣的機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針對農業缺工提出了非常多元的方案，委員提到的部分在寒假是試辦，因為試辦的迴響不錯，我們已經決定將名額擴大 3 倍，屆時如果迴響還不錯的話，我們會再繼續擴大。

高委員志鵬：好。最後一個問題是，在中國的 31 項惠台措施當中，本席覺得與農業有關的部分非常嚴重。台灣很多項目曾經是世界第一，為什麼說「曾經」？因為現在已經不是了！其中很大的因素是我們有很多比較沒有遠見的農、漁民把關鍵技術帶到對岸以後，人家學會這些技術，甚至加以改良，再以高價賣回來。這種現象本來就已經嚴重了，他們現在還特別提出台灣可與大陸農業企業同等享受農機購置補貼、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等農業支持政策和優惠措施，本席看了真的有點緊張。對於他們特別點名的「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請問主委有沒有什麼訊息，知道大概是指哪幾家嗎？他們等於是點名了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想，中國這些對台措施的目標大概還是鎖定高附加價值的蘭花或養殖漁業，不過台灣現在很多技術研發都有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包括種苗，所以這個部分在機制上面，我們對任何國家都要捍衛並保障自己的智慧財產權。面對這種政策的競爭，我們應該有更好的研發能量，提供在地的農企業或農民，讓他們除了能夠在國內立足，也能夠行銷國際，這是我們正在種苗場和每個場試所做的事情，所以科技計畫都有，對於農企業的輔導……

高委員志鵬：你們知不知道他們針對的是哪幾家龍頭企業？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特別去盤點，不過這些年來已經陸續有人和一般中小企業一樣，帶著技術和資金過去了。雖然這在台灣已經行之多年，不過我們還是會在重要的機制上面來把關。

高委員志鵬：對，之前就有這麼多案例，現在他們又特別祭出這樣的惠台措施，真的值得主委和農委會特別加強因應。好不好？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謝謝召委。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提到這次是花 200 萬元來學經驗，可是本席認為有形的是 200 萬元，無形的是我們把農民對農政單位的產銷信心一次都給打翻掉了。看了最近這些新聞，我們發現竟然有人看不懂報表，只說：我有認真在學習、我來自產地、我

有很大的熱情、我有學習的心。這樣的話，一年的薪水就可以有 250 萬元！好嘔喔！我想，這樣的人在台灣到處都是。他到底是何德何能，能夠來坐這個總經理的位子？請主委回答！這件事你們應該也有出到力吧？而且他還不用為任何錯誤負責任。如果今天是一個「老藍男」的話，我看早就下台了啦！用人不當、政治凌駕專業的結果就是這樣！

好，主委，這算不算肥貓啊？什麼都不懂，就來占這個位子，算不算肥貓啊？你擔任民意代表和首長這麼久，這算不算肥貓？該不該砍掉？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有關北農總經理的任免或他是否適任，我想我們都尊重公司治理的原則，委員的意見我們會……

王委員惠美：對啦，現在出事了只能尊重公司治理，當時在「喬」的時候，我就不相信你們都沒有講話！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覺得……

王委員惠美：好，再來！現在滿麻煩的，你們要去處理喔，因為你們還是農政的最高指導單位。北農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和、不講話不打緊，市長秘書又聯合總經理來打壓陳董事長，這樣惡鬥的結果死的是誰？是農民啦！怎麼辦？農民欲哭無淚啊！

接下來，過去你們有一個菜價不得低於 20 元、天花板 35 元的規定。當初訂定這個價格的時候，農民也是罵，說市價不好的時候你們不處理，市價太高你們又要打壓；結果現在又變了，為了因應這次的事情，你們又規定菜價不得低於 18 元！

這次出事之後並沒有看到你們主動處理，好不容易終於在 3 月 8 日振作起來進行危機處理，還好隔天開盤是 19.8 元，控制在 18 元以上。可是後來本席才知道，原來是你們找了六大盤商，要求他們不可以出貨，而這六大盤商的總量是 1,500 公噸。當天少了 626 公噸，假設再加上這 1,500 公噸，我跟你講，菜價還是崩啦！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王委員說到重點了！市場需求有多少，我們就送多少來，這樣價量就會平穩，我們可以……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是有能力去控管的嘛，只是你們過去不在意這個東西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王委員，你跟我一樣都來自農業縣，如果我們的農會和生產合作社都把這些事情承擔起來，你說的農民的問題就減少了！

王委員惠美：你這樣一說，好像問題都出在農會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會存在的任務就是要扮演……

王委員惠美：我們也有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啊！不是嗎？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可是農會的任務……

王委員惠美：統籌是在誰？你認為一個農會有那個能耐嗎？還不是要看縣市政府？從中央到地方的行政體系難道可以推諉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沒有推諉……

王委員惠美：我們不要推諉……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是說制度上的設計就是要讓農會……

王委員惠美：主委，我們也不要論對錯，我只希望你們透過這次花了 200 萬元的教訓之後，要瞭解農民的辛苦……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不要台北市政府、農委會和北農大家推來推去，推到最後好不容易你們農委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不會推啦！

王委員惠美：最後你們農委會最高主管機關才說：我們應該還有可以檢討的空間。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誠如你所說的，我們必須概括承受。

王委員惠美：本來就是嘛！因為你們是最大的農政單位，所有人都是你管的嘛！你高興的時候就叫他們來喝茶，他們就必須來喝茶耶，根本不敢違背你們。前兩天我看到一堆農會總幹事都跟著來台北，原因是主委召見他們，大家為了要快一點來，所以在高鐵上遇到好多熟人，主委，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再以政治凌駕專業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改天我們要喝茶時，再請王委員一齊來參加。

王委員惠美：好，你可以約我，到時候我會給你適度的建議，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

王委員惠美：另外，主委跟本席一樣，都來自鄉下地區，我想這種東西你應該在都會地區看不到吧，你看不到這個東西吧？你們執行所謂的零安樂死政策，至今已經一年了，針對這些野狗請問你們有做什麼樣的處置嗎？因為現在問題很大哦，這些野狗如果是在田裡面可能還沒關係，可是一旦跑到路邊，過程中會怎麼樣？本席以前擔任鄉鎮長時，孩子經過的路段，或是只要有人反映，我們馬上就會請清潔隊去補抓，然後送到縣防疫所的相關安置處所。可是現在防疫所裡面的狗已經滿了，而且大部分都是一些具有攻擊性的狗或老狗，所以已經沒有地方可以再安置了，也不敢主動去抓了。不敢主動去抓的結果是什麼？放任這些動物在路上四處走，最近有位里長發現路上實在太多隻了，於是打電話向相關單位舉報，你知道對方是如何回應的嗎？你覺得他們會怎麼講？他們居然說等到被咬了再說啦！真的可以等到被咬的時候再來處理嗎？主委，怎麼處理？已經跑到路上來了哦，幸好這個人有開車，如果是騎摩托車，狗衝出來可能會害他跌倒。昨天我去撿香時，就真的看到因為一條狗突然衝出來，害得開車的人撞電線桿死掉了，這是真的案例，而且現在類似的案例仍層出不窮，很多媽媽經過鄉下，狗都會跑出來追，害得他們跌倒受傷，難道要跟狗索賠嗎？還不是摸摸鼻子自認倒楣，回家自行敷藥，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這個制度實施一年了，我們要怎麼處理？有沒有方法？

林主任委員聰賢：關於流浪貓犬的問題，站在動物保護的立場，我們大概是分成兩個部分做解決，中央是透過資源及政策協助地方政府將相關設施充足，因為我們必須將收容的空間變成友善的空間，包括結紮的作為。不過未來源頭的管理其實是更重要的，委員剛才指教的部分，例如執行面的問題多數是屬於第一線的鄉鎮公所及地方政府，這部分我們會請……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沒錢、沒人、沒地方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都會提供適當的資源……

王委員惠美：我們並不反對零撲殺，但配套措施一定要做好啊，如果讓這個問題繼續存在，許多民眾的安全絕對會受到挑戰。

林主任委員聰賢：一般來說，基層對於流浪狗的處理各地都會有一套因地制宜的作法，至於說怎麼樣做會比較理想，這部分我們會來幫忙……

王委員惠美：一定要檢討，因為已經一年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會幫忙地方政府……

王委員惠美：本席要為我們的鄉親在此向主委懇求一下，實施一年了，你們一定要有個配套措施出來，好不好？過去如果有不完整的地方，請你們去做個探討。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的。

王委員惠美：再來，有一個問題我覺得很奇怪，因為本席的辦公室一直跟農委會請教這個問題，但卻找不到一位主責的同仁，也得不到農委會的回應，所以我覺得農委會在這方面的態度確實是比較消極。我們一直擔心問題懸而未決，甚至造成問題日益嚴重，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正視這個問題，盡早將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如果捕捉的方式，提出 SOP 的規範，將這個問題盡早解決。

林主任委員聰賢：王委員指的是流浪貓狗的問題嗎？

王委員惠美：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政單位一定是我們的動保科啊。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他們也無能為力啊，地方政府一直跟你們說已經沒有地方安置了，根本不知道要抓到哪裡去，這個問題你要幫他們解決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關於收容中心的部分，我們在政策上是有……

王委員惠美：另外，因為老狗老了以後都沒人要，而以前沒有人要的狗主要是因為他們具有暴力傾向，所以現在收容流浪狗的地方主要就是這兩種狗，導致那些很可愛的狗又抓不進來，因為沒地方放。

林主任委員聰賢：一般來說，現在的作法主要是因為公部門的力量非常有限，民間愛貓愛狗的團體非常多，如果想要妥善的解決這個問題，公私互相協力其實是滿重要的。

王委員惠美：對，要努力，因為現在的收容所已經變成沒有新血進來，變成只有老狗的收容所，這是很大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容量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原本我們是可以透過民間的力量認養，對不對？可是民眾只看到老狗，誰願意認養啊，請主委加油，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王委員提到流浪貓犬的問題，憑良心講，我覺得必須區分成兩個部分，因為當初修改動保法時，其實我們都面臨到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主委講得很對，重點是源頭要如何管理，源頭如果沒有管理好，民眾只是因為一時好奇、一時的

喜歡去飼養貓狗，等到不想養了就隨便丟棄，以貓狗在外面的繁殖能力來看，確實不是我們可以掌控的。所以主委剛才講到一個重點—源頭管理，我覺得這一點真的很重要，所以如何加以落實，包含未來針對販賣貓犬處所的管理，我覺得是很重要的。第二，現在面臨到的問題要如何處理，我延續方才王委員的問題，現在在都會區看到的流浪貓犬數量可能很少，為什麼？因為他們無處可跑，可是在鄉下地區，反而是流浪貓犬最多的地方，因為有太多的田地可以讓牠們躲藏及覓食了，主委來自宜蘭，每個村落之間的田地真的太多了，一到晚上，這些流浪貓犬就會跑出田地外，甚至跑到村莊內去討食。過去我在跑行程時，有時候車速太快，常會莫名其妙的聽到碰撞聲，只是幸好不是撞到人，而是撞到那些自己突然跑出來的貓狗，如果是撞死老鼠也就罷了，問題是貓狗的體型比較大，行車時撞到牠們真的是很危險，尤其是在小型的部落裡面，小朋友通常是在外面玩，真的會面臨到這些困難，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加強對源頭的管理，以及解決收容所內貓犬數量為患的問題。現在地方政府面臨到的問題包含經費、場所等，都是你們必須去協助解決的問題，本席藉此機會跟主委及大家做個探討，你們真的要在很快的時間內去面對它。如果沒有一套有效的機制、SOP 流程出來，這些流浪貓犬一定會越來越多，因為牠們不斷在外面繁殖，速度是我們無法想像的，以上建議提供給主委做參考。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蘇委員，今年我們大概會去加強 TMBR，針對所有的流浪貓犬實施結紮，至少把量控制在一定的數目內。再來就是委員提到的販售部分，未來會針對販售處所進行源頭的登記與管理，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一定要讓民眾來共同承擔。

蘇委員震清：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尤其是源頭的管理。舊有的部分當然要去解決，但絕對不能讓新的繼續進來製造問題，既然你們有找出原因，但一定要讓我們看到行政效率的提升。

另外，之前在總質詢時，本席曾經問過新南向政策的問題，因為這是政府目前正在推行的政策，當時主委也有稍微提到一部分，重點是我們的農企業如果要過去，雖然農業金庫的董事長有積極在解決問題，但如何提供貸款給有資金需求的農企業呢？你講到一個重點，如果臺灣有資產的話，可能比較好處理，但如果在臺灣沒有資產呢？要如何處理？到目前為止，農業金庫要去解決的並不是在臺灣擁有資產者的問題，而是如果沒有資產的話要怎麼辦？因為農業金庫在海外並沒有分行，也沒有 OBU，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如果不能解決，量絕對無法擴大，也無法將相關業者一條龍的挪過去，這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請問你們有計畫要跟金管會或相關行政單位找出協調的解決方式嗎？因為問題不是只有主委講的這些而已。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天蘇委員在總質詢提到這個問題時，我並沒有充裕的時間可以做答復，不過當天會後我有碰到金管會顧主委，他同意在所有工作都盤點完以後，如果碰到 OBU 這個關鍵議題，他很樂意來協助我們。將來怎麼樣讓臺灣的資金能夠充分導入到台商或農企業身上，包括在國內或國外進行投資，都是我們樂見的方向。

蘇委員震清：從去年拍板定案到現在，核准的貸款案總共才 5 件，總金額只有 7,000 萬元，當然行政院賴院長講的很有道理，他說審慎、嚴謹去做評估是很重要的，問題是這和評估又是另外一件事，對不對？當然每一個放款動作都一定要做評估，可是有些並不是在評估的範圍內，而是

行政程序的問題。從去年到現在，我們其實是在跟時間賽跑，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提醒主委。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蘇委員，這一次我在立法院開議期間請假赴馬來西亞，就是特地去瞭解當地台商碰到什麼樣的瓶頸，我也把他們的意見都帶回來了。

蘇委員震清：我相信他們都有跟你講了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所以之後我們就會針對委員剛才關心的議題，設法做好協調及配套，我們必須好好去利用農信保、農業金庫、海外信保，甚至包括中小企業的信保，透過三大信保與農業金庫去做連線。

蘇委員震清：誠如主委剛才講的，無論是農信保、中小企業信保、海外信保，因為是跨海外的工作，所以海外信保做得很好，所以我希望能夠像主委所講的一樣，將三者連接在一起，讓這三個信保基金可以有效運用，提供海外企業及農企業協助，這樣才是我們所樂見的，好不好？

另外，日前主委到本席辦公室拜訪時，本席也曾經跟主委反映過漁民的問題，因為現在的漁業並沒有所謂的漁業專線，只有傳真專線，漁民表示這件事他們已經爭取好多年了，可是農委會卻表示沒有經費、沒有人力，雖然新任的署長表示願意提供協助，但本席認為你們不可以將此作為理由，漁民想要傳真雖然有兩條傳真專線，但如何去確認是否有收到？你們說目前正在測試新的 APP 軟體，本席之前也有請助理去徵詢過漁民，APP 軟體確實仍在測試當中，而且很多老漁民根本不知道如何使用，當然你們可以去教育他們，只是年輕漁民不見得願意學習，所以你們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怎麼樣去建構一個友善環境，目前政府設有全國婦幼專線 113、165 反詐騙專線、防制自殺專線 0800788995，這些專線都是 24 小時有專人在服務。假如漁民突然碰到臨時的緊急事件，只能透過漁業電台或相關管道尋求協助，但這樣做等於是多頭馬車，而且有時候轉來轉去根本不知道轉到哪裡去了，所以我們常聽到漁民抱怨，打電話進去後轉了一圈後就沒下文了，請問要怎麼辦？主委，設立一個專線真的那麼困難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問題我請黃署長跟委員做說明。

蘇委員震清：署長，你講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上一次我到委員那邊的時候，曾答應委員會趕快來做，避免有些漁民無法完成通報，因為在漁業三法通過以後，需要通報的資料很多，為避免因為沒有通報遭處分的爭議，所以我們會趕快進行這件事情，但因為現在台北有辦公室，南部也有辦公室，所以這件事怎樣做會比較好，畢竟涉及到權責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內部還在進行協調，我們會盡快完成協調，設置專線，然後進行宣導。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這件事也沒那麼困難啦，直接設在 24 小時的監控中心就好了。

蘇委員震清：對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相關的船機管控都在那邊，負責處理異常情況，所以擺在那邊就可以了。

蘇委員震清：對啊，只要設置一個專線，24 小時有專人負責，然後跟漁民宣導讓他們知道有這個專線，這條專線就像婦幼專線 113 一樣，可以解決相關的問題，未來漁民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撥打專線詢問，甚至可以確認他們的傳真資料是否收到。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系統我會請資訊中心提供協助，相信委員應該知道，很多報案電話過去都曾經出現過爭議，例如報案的時間，但新的系統建置以後，什麼時間打電話、接電話，大概都不會有落差。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很高興聽到你的回應，因為這個問題確實反映很久了，漁民常質疑設置專線這麼簡單的事情為何無法做到，因為他們的目的只是希望能夠找到人來協助他們，讓他們可以很簡單的去處理他們的工作。建構一個友善的環境，讓他們能夠更加便利，應該是你們存在的價值嘛！我希望這件事能夠趕快去澈底執行，一旦落實去做，漁民一定可以感受到政府的用心，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

蘇委員震清：謝謝主委。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今天原本是要針對國土計畫法的問題與你做一些探討，但是從早上到現在，我聽到你針對北農事件的回答，所以我想要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你到日本去考察，請問有去東京大田市場去考察嗎？有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這並沒有在我的行程裡面，我是去所有的通路鋪點。

張委員麗善：本席提供主委一個意見，你知道日本東京大田市場一天的承銷量有多少嗎？超過 3,600 公噸，而且整個市場一年 365 天全年無休，甚至這個市場是 24 小時全天供應，因為大田市場是要提供所有農民生產的農產品一個行銷的平台，所以這個平台是全年無休的，為什麼不休呢？因為我們的農產品、農作物在田裡面是沒有一天停止生長的。

今天早上我非常高興聽到執政黨的委員全部都針對北農事件提出問題，但主委在回答林岱樺委員的質詢時卻表示，這一次是因為農會沒有提出任何異議，那我就要告訴你，針對 107 年度台北市農漁畜產批發市場休市日的會議中，農會提出什麼意見？中華民國農會提出「有很多作物是每日連續性的採收，生鮮不耐儲存，無法連續三天不採收。若連續休市三天，不僅農作物品質變差，價格不佳，開市日大量進貨，三日量一次出貨，賤價傷民，影響農民生計甚巨，所以強烈建議，請市場休市日勿連續超過兩天以上，避免生產銷售失調，影響生產者的收益」，這是全國農會代表各級縣市鄉鎮農會所提出來的異議，這是本席要告訴主委的第一點。第二，陳吉仲副主委喊出蔬菜平均價格每公斤維持在 18 元以上，也就是說，開市以後就要穩定市場的菜價，請問主委，今天的菜價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平均價是 19.9 元。

張委員麗善：平均價？署長，你有看到市場的價格嗎？現在所有的上價沒有一個超過 18 元！中價沒有一個超過 12 元，下價都在 3、4 元之間。相信主委應該知道，上價占 20%，中價占 20%，所以有 60%的大量是屬於下價的價格，我們來看昨天和今天的市場價格，小白菜昨天是 14 元，今天掉到 10 元，芹菜昨天是 25 元，今天掉到 22 元，就連甘薯葉昨天是 17 元……

林主任委員聰賢：張委員，你要不要再看看每個月到禮拜三的價格？我每天都在看菜價。

張委員麗善：我講的就是這兩天的價格，今天的價格又崩盤了，這叫事實。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叫崩盤嗎？你一定要把它崩盤，你是在照顧農民還是在讓農民……

張委員麗善：主委剛剛講了一個推諉責任的話，你說所有農民產銷失衡不是農委會應該做的，而是農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沒有說農委會不應該做，我是說農委會都要概括承受。但如果農會合作社承擔起來，今天就不會有問題了，我們不要讓 16%和 18%來決定價格，站在生產面是要用這樣去想。

張委員麗善：你是農委會主委，全國農民生計可以說是掌握在你手上，對於農會你非常清楚，現在全民納稅錢是交給誰？是誰在領薪水？誰擁有全國最大的資源以及行政分配、政策決定權？

林主任委員聰賢：請問張委員，農會存在的目的在哪裡？

張委員麗善：農會存在的目的是協助農委會執行政策。

林主任委員聰賢：就制度上的發展，我覺得農會回到和農民有股金制……

張委員麗善：那農會就領薪水啊！所有農會是不是不用自給自足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他的存在就是要幫忙農民，要做經濟事業……

張委員麗善：農委會還扮演這種角色，還把它推給農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沒有推諉，我說制度上的設計……

張委員麗善：你這個農委會主委是嚴重失格。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說制度上設計為什麼要農會……

張委員麗善：你們從上到下都是上行下效，才會把農民的生計置之不理，竟然可以推給天、推給地、推給氣候，完全枉顧自己的政策失效。

林主任委員聰賢：張委員，我們都來自基層，農會有一句口號是「農會是農民的好厝邊」，農會存在的目的就是為了農民。

張委員麗善：好，如果主委還要硬拗的話，我們可以致全國鄉親，鄉親的納稅錢是誰在領？就是農委會這個政府機關，是你們在領錢，領錢的人只要領錢、享受權利，卻不負任何責任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剛剛講了，農委會一定概括承受，沒有不負責任。

張委員麗善：針對國土計畫法，昨天我問內政部長，他說農地的匡設是農委會匡設，但是我非常清楚在糧食自給率的部分，各縣市必須承擔所有優良農田，我想請教主委，全國農地盤整出來後，你大概的想法、大概的數字會落在什麼地方？是 74 萬到 81 萬公頃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是站在糧食安全的角度，按照現在的臺灣人口結構，在特別狀況下我們一定要保持到 74 萬到 80 萬之間。

張委員麗善：主委，那是理想，但你是否知道實務？現在有 79.7 萬公頃，其中旱田就占了 40.3 萬公頃，水田大概是 39.4 萬公頃，這些水田還要扣掉環境敏感地帶 7 萬公頃、占用農地 1.13 萬公頃，還要再扣掉很多變更的，這樣一來水田只剩下 27.4 萬公頃，所以我要問農委會主委，你的數字掌控得清楚嗎？我這個數字就告訴你現在旱田加水田只有 60.4 萬公頃，你同意這個數字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張委員，我們講糧食安全就是我們的基本熱量需求，水稻只是其中一部分，我們還有……

張委員麗善：關於糧食安全，你說糧食自給率要從 33.3% 提高到 40%。

林主任委員聰賢：糧食自給率和糧食安全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張委員麗善：要提高到這個情況才能確保糧食安全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自給率的提升是要保障農業，讓農業經濟得到更好的發展，因為我們有很多都是進口替代。

張委員麗善：我只是要很清楚告訴主委，你要盤點出這麼多優良農地，但實際數字卻告訴你實際狀況，你不是粉飾數據讓外界看起來很漂亮，而是你要務實了解現在到底剩下多少籌碼，這是我要告訴你的，我只是擔心……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建議張委員可以上我們的圖資平臺去看。

張委員麗善：這就是你們網站裡面的資料。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每一筆資料都有指認。

張委員麗善：主委，我只是要告訴你，你要非常清楚你的數字。我擔心的是現在所有土地盤點出來後，這些土地可能會落在雲林、臺南和屏東，就由這些農業縣承擔這個責任，但在承擔這個責任的同時有沒有一個合理的平均保障給所有受損農地？我只是要告訴你這樣，我也已經請內政部一定要好好規劃，如何保障所有農民應該有的權益，甚至農地價格會不會面臨嚴重損害？你既然擔任農委會主委這個職務，你就必須承擔，並對所有農民應有的權益提出保障。在規劃農地計畫的同時，無論是內政部營建署，或農委會站在農民的立場，我都希望你們能夠幫農民發聲，主張農民的權益，這是本席的要求。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真的不簡單，我覺得主委早上的表現非常穩重，在此對行政團隊給予肯定。主委今天的業務報告，我是從頭聽到尾，當中你用了一些字眼，比如「時尚」，我覺得一個主官的發言、用詞遣字會對整個臺灣造成影響。如果農業未來要走的方向是一個時尚產業，那麼這個目標、這個方向就請主委勇敢的走下去。主委在業務報告中還提到生醫、農再 2.0，還有農業循環，雖然我沒有那麼時間和主委討論，但我非常肯定農再 2.0，不過要請主委留意一下，剛才簡報中提到的農再 2.0 大概都比較屬於國家級，如果臺灣西海岸線的農再 2.0 已經跨農委會之下的單位，我覺得早就應該這麼做了，也希望主委於臺灣西海岸線能再著墨。

你還提到生醫，現在臺灣的本土藥草幾乎等於零，臺灣發展的藥草還是著重於中國的藥草，屬於臺灣本土的藥草，就我理解，農委會的著墨是零。再來就是農業循環經濟，主委在簡報中都沒有提到農業廢棄物的部分，所以我再特別提醒主委，針對農業廢棄物，我覺得要加緊腳步積極來做。

現在回到我今天要質詢的主題，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北農事件，其實北農事件已經發生了，已經發生的事情，主委大概也盤整了政策到底有哪裡出問題，我們從北農事件學到什麼？而你

又因為北農事件做了哪些政策？在整件北農事件當中，上至北農董事長，乃至各董事，我覺得終歸一句話就是事不關己、輕視農民。剛剛主委在答復很多委員質詢時提到平均價，西螺果菜市場和北農不一樣，我們在制定價格時要不要像國外一樣考慮每一種作物的成本價，有上價、中價、下價，下價價格要抓在哪裡？我就丟出這樣一個問題。國外為了保障農民，拍賣價格都有一個成本價，就像葉菜類的成本價應該屬於中價還是下價？這就請主委考慮一下。

我們來看北農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公司，農委會和台北市政府在北農分別占 22.76% 的股份，因此公股占 45%，農委會只占北農 22.76% 的股份，今天主委有勇氣說出農委會概括承受這種話，但農委會是概括承受全國農業問題，並不是概括承受北農所造成的問題，我想這點是要釐清的。南部地區寧願排隊也要把菜送到北農，因為這是一個大市場，不到 17% 的消費量，卻主宰全國的農業價格。台北果菜市場就是農民的大命脈，因此我回過頭提醒主委北農需要大大的改革，若把所有問題都推到一個總經理的身上實是過當了，是誰造成幾十年來積勞成疾？這已經是一個很大的罩門所在，到底應該怎麼解決它的問題？但它又是農民的大命脈，和農民生活、命運又息息相關，所以我認為北農的問題值得列為國家級讓大家探討。北農的腹地只有平地部分，依照本席的看法是應該往空中發展，還要分門別類，拍賣時必須分級訂定；也就是說，所有蔬菜、果類一進來就要有不同的通路、不同的管道，而不是只有單一一個門。現在的北農太傳統、太老舊，非常老化，一定會不斷產生問題，這部分要請主委特別留意。

看到北農事件的發生，我最開心的一件事情就是你提到了重點，那就是農會在臺灣產銷世界中應該扮演什麼角色？主委表示農會在第一線，應扮演促進產銷平衡的重要角色，未來將推動各地農會回歸和農民的股金制，才符合農會代表農民，同時會解決農民產銷問題。因為今天時間不夠，所以我沒辦法跟主委探討你要怎麼推動你心中所謂的股金制。

我們來看現在各級農會編制員額配置比例，55% 負責信用保險，17% 負責會務，23% 負責推廣供銷，所以農會的主要業務是信用保險。再來看會務和推廣供銷是如何執行的，農會盈餘的 62% 用於推廣、訓練及福利事業費，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地方農會花那麼多錢選總幹事？利益到底在哪裡？後來我才搞清楚，原來農會總幹事可以全權掌握一年盈餘的 62%，魔鬼就是出在這 62%。全國農會也分了所有盈餘的 4%，你看看，全國農會拿了 1,300 萬元，縣農會拿了 1,300 萬元，縣農會於所有農業產銷結構業務中在做什麼？全國農會又在做什麼？全國農會有什麼用？縣農會又有什麼用？這整個結構包括利益、盈餘的分配就是這麼樣不合理，臺灣的農會就是一個分贓的體系。

主委從北農事件已經探討出來的問題，行政部門就是行政部門，北農是一個營利事業體，農會是一個人民團體，但也是一個 NGO 的營利事業單位。營利事業單位和市場的結構以及每天和市場的互通生息當中所要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就我所知，主委及農委會主要幹部已經有在關心日本的農協改革，我覺得主委底下有幾位幹部的表現都不錯，你可以好好重用他們，像企劃處的蔡處長就幫本席解決了很多問題，他解決本席在基層遇到的問題，就是幫主委分攤。日本首相已經看到日本農協的問題，知道農協的問題阻礙了農業發展，一旦發生農業事件就將責任推諉到政府身上去，所以首相就大刀闊斧處理日本農協的問題；反觀臺灣農會，什麼時候我們也

可以大刀闊斧處理？請主委跟院長好好地談。林全院長還在任時，我在總質詢就向他提及全國農會地方基層的問題，林全院長表示他不太能夠知道農會和農業之間到底有多大關聯性，所以對於本席在總質詢時提出的問題沒辦法答復，農業問題確實很難理解。今天本席很樂於見到農委會從曹啟鴻主委到林主委非常清楚，臺灣農業的問題、農民的困境很多都出在基層農會，日本安倍首相的槍都已經開了，我們何時才會解放農會現有的不合理？老實講，現在是非常混蛋的體制，根本就是吃農民吃夠夠，甚至還在那裡大小聲，讓人實在聽不下去，這樣的農業結構問題阻礙了臺灣農業的發展。

再來就是蒜頭的問題，剛剛主委答復時也有提到，今年農委會已經打算啟動冷鏈機制，但是農民都會怪罪於進口，為什麼在採收期還要開放進口？即使告訴他們已經有超高關稅，但農民還是聽不下去，所以並不是用冷鏈機制處理臺灣的蒜頭問題，農民就能夠理解政府的苦心。我覺得問題還是在源頭，對於源頭的生產量管控，農委會還是要多用心，我大致提出我們在基層所遇到的幾個問題。

昨天我在地方召開一個關於有機專區的協調會，今天主委的簡報也提到有機，但畢竟每年對地補貼的太分散。現在經濟部、國發會一直提起臺灣的經濟體系要發展獨角獸，所以我請主委去了解為什麼經濟部和國發會都在談產業的獨角獸，農委會也應該發展出農業的獨角獸，而這個獨角獸應該怎麼發展？主委必須想盡所有辦法、必須投注國家資金，如果臺灣有個台積電，那農業方面也應該要有個有機的台積電，我們也必須發展一個屬於農業的獨角獸。

因為昨天內場的協調會是在地方召開，就農委會所派來參加的一些層級來講，他們也沒辦法決定任何一件事情，所以我希望主委去關心一下，因為那是小英總統在競選時到雲嘉所發表的政見，但是到目前為止，我覺得執行起來還是會有困難，所以請主委特別注意一下。總歸一句話，我希望農委會在發展臺灣有機農業這一塊，就有機產業的結構，從一條龍到最後的產銷，包括冷鏈以及前端的育苗，我們要發展出有機的獨角獸，來帶動整個臺灣農業的有機發展，謝謝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高委員志鵬）：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永明、周陳委員秀霞、陳委員超明、賴委員瑞隆、莊委員瑞雄、曾委員銘宗、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國棟、鍾委員佳濱、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何委員欣純、江委員啟臣、吳委員志揚、蔡委員易餘、邱委員志偉、賴委員士葆、周委員春米、孔委員文吉、劉委員世芳、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曼麗、呂委員孫綾、劉委員建國、李委員彥秀、羅委員明才、Kolas Yotaka 委員、余委員宛如、鍾委員孔炤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因周陳秀霞委員已到場，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漁業署在 95 年所發布的燈火漁業執照處理原則

，規定主營業是棒受網的漁民才可以發給新執照，兼營的漁民就不再核發。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漁民為了他們的生計，也多次陳情要求開放，但是都沒有下文，而且還被取締開罰。本席跟親民黨黨團也在去年 11 月 28 日，在基隆區漁會召開開放棒受網漁船執照的協調會，最後也作成結論，要求研議開放營業執照，讓漁民可以來申請。很高興，也謝謝署長跟主委可以從善如流，在上個禮拜五召開對於是否開放焚寄網、棒受網漁業兼營許可的協商座談會，最後也作成開放結論，非常感謝，在這裡特別幫漁民謝謝主委跟署長。

請問一下，四月底以前可以公布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簡單報告，我們上次開會已經說要成立工作小組，因為現在法定還是不行，既然四月底要修法，我們會儘快完成法制作業，因為這個還是要依法論法，漁業署會儘快請同仁趕快來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請你們儘快，因為小卷的捕撈期是在每年 5 到 10 月，既然我們要幫助漁民，就要幫到底，所以在行政流程的部分加緊腳步啦！另外，燈火漁船使用的燈泡強度也是很強，會影響到魚群的生長，也會導致漁民眼疾，所以在 101 年漁業署曾經編列 4,000 萬元預算經費，補助給漁民換裝 LED 燈，現在這個預算有沒有繼續呢？

黃署長鴻燕：這個部分目前是要向農委會進一步提出申請低利貸款。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周陳委員委員問的應該是這個政策還有沒有繼續做，這叫專案農貸的協助，這部分都還有在繼續啦！

周陳委員秀霞：有繼續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還有持續。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經費到底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我們是整個大的水庫，所以你問這個部分有沒有框定額度，目前是沒有這樣分啦！

周陳委員秀霞：你好好研議一下，這個部分還是要繼續補助他們啦！因為這關係到這些漁民的權益。

林主任委員聰賢：專案農貸的補助都還有，就是他來更新這個設備，我們用最便宜的低利貸款來協助他，農委會就是補貼利息。

周陳委員秀霞：農業跟漁業都一樣，很多人都是經營一輩子，而且他們是世代傳承的，所以請漁業署要站在幫助農民權益的角度來幫助他們。

接著是今天大家最關心的北農果菜市場的問題，農委會說是臺北市政府片面決定的，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周陳委員是在問休市的事情嗎？

周陳委員秀霞：對，休市造成菜價崩跌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農委會是站在上級的行政指導機關，對於每一個拍賣市場營運的時間，一向

是以公文副本向我們告知的，決定權還是在市場管理處。

周陳委員秀霞：董事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就要問相關的董事，董事會是不是會提列工作報告？我不曉得，因為這是公司體例的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問題農委會要多關心一點，北農的果菜市場一年的交易量只占 16%，休市日在前一年的年中已經決定了，這個問題也應該通知農委會，我看農委會好像沒有進入狀況。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說我們不能迴避這個問題，就是它在 7 月開完會的紀錄副本已經給農糧署，農糧署還把它轉到各地方政府。其實全國農會從頭到尾都有參與，應該通知各地農會，因為它前面有一個程序會先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大家都沒有意見他才做決定，叫做開會的協調，一般是這樣子，所以我說我們不迴避，應該都要去面對。

周陳委員秀霞：今天因為本會出了一點小狀況，所以我的時間不多，我就守規矩一點，很多問題下一次再來跟主委請教。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我們把提案唸一次。

1、

為避免農產運銷公司連續休假造成蔬果過剩價格暴跌，農委會採取簡訊通知主要種植蔬菜農友，利用各種管道告訴農民、產銷團體、批發市場，連休訊息呼籲及早因應。農糧署也加緊輔導冷藏庫等相關設備進行貯藏調節蔬菜供應。請農委會檢討此次因應措施成效，並就連休以外會造成菜價暴跌等其他事項一併檢討因應對策，以避免農民損失，並於一個月內（107 年 4 月 12 日(四)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蘇治芬

2、

網路販售農產品違法使用標章問題相當嚴重，要消費者查詢也無法完全確保品質，因此，農委會應設置農產品政府認證標章 CAS、產銷履歷號碼、QR Code、有機標章等「專屬網站」並廣為宣導，並要求各縣市主管機關加強網路農產品稽核，並將不合格廠商資料公布於網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農委會研擬後提出完整規劃，並於一個月內（107 年 4 月 12 日(四)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蘇治芬

3、

案由：市面上農產品假借有機哄抬價格的案例層出不窮，有機認證機構沒有嚴格把關，讓有機農戶認證太過浮濫，這樣會造成消費者對有機認證的信賴減弱，這對於恪守本分的有機農友相當不公平。為讓有機農業能夠永續的推廣，請農委會針對網路販售農產品違法使用標章及假有機等問題，提出有效的改善對策，並於一個月內（107 年 4 月 12 日(四)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蘇治芬

4、

案由：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3 人，鑒於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且具備公用事業之身分，農委會為農業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治府協力推動通路結構的體質改革，就農產品批發市場服務與效率升級，中央主管機關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在農民與消費者權益中取得最大公約數，例如改進市場場地環境、增加倉儲與物流設備、供應端與消費端資訊暢通等面向，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高志鵬

5、

案由：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3 人，鑑於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為首要任務。但參酌各級農會編制員額配置比例，推廣與供銷只佔其中百分之二十三，遠低於信用與保險業務人員配置，農產品推廣與拓展通路應是農會本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農會業務服務如何實質協助農民」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高志鵬

6、

案由：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3 人，有鑑於農會法第 40 條規定，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為增進會員向心力，盈餘應直接返還會員。農委會身負國家農業發展之重任，應推動農會回歸以及農民股金制改革、同時解決農民產銷問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高志鵬

7、

鑑於農委會漁業署「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甫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修正、頒布，該行政命令因「拖網漁船屢有以洗網為名，行進入禁漁區從事拖網作業之實，以規避執法單位之查緝及後續處分。」故規範「拖網漁船於禁漁區拖曳網具作業或有投網、揚網之行為，即構成違規作業要件，使執法單位更容易研判是否已構成違規作業」。且該命令針對拖網漁船持續違規者或違規次數過多者，加重處罰，以遏止經常性違規之累犯—「除核處罰鍰外，併予核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證照。」惟漁民對於該變革相當陌生，且政府未給予緩衝期或政令宣導期，便逕予施行，肇致民怨沸騰，請農委會漁業署長邀集海岸巡防署，率同相關主管於一個月內至高雄興達、永安、彌陀及梓官等漁會，召開漁民座談會，了解漁民需求及執法現況，以做為施政及執法之參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鄭運鵬

主席：剛剛已經把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名單唸過一次，因為有些委員還要再發言，我們就重新登記到 12 點鐘，12 點鐘之前如果剛剛跳過的委員要再登記，可以來登記，提案處理完或 12 點鐘就截止；開會時間我們延長到 12 點鐘之後，到 12 點半看要不要休息；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以登記為準。

我們繼續把提案唸完。

8、

鑑於台灣禁伐原始林 30 年來，國內林業隨之凋敝，木材自給率不到 1%。尤其我國進口之木材有不少比率取自東南亞國家，這些國家的林木幾乎都是天然林，甚至是熱帶雨林，我們保護了自己國家的天然林，甚至人工林，卻在砍伐別人的天然原始林，顯然我國的林業政策面臨道德危機。從木材自給率和道德面來看，過去的禁伐政策有矯枉過正之虞。所幸，近年農委會開始倡議台灣國產木材，於 105 年年底宣示：國產材元年，重振台灣林業打造國產材品牌。106 年年底，進而在【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中，以國產木竹材成功打造【國產材臺灣館】，首次參展即被大會評選為「優良參展企業形象獎」，成果相當亮麗搶眼，識者皆碑。相對地，105 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頒布實施以來，竹材原料幾乎完全中斷，該竹材產業鏈面臨空前的打擊，這情況反與國產材元年之宣示，背道而馳。國有林地應趁勢開始逐年擴大人工竹林之更新與合理經營，以落實國產竹材之推廣利用，並及時填補竹加工品之料源。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邀集原竹生產業、竹加工業，就「新竹林管處所轄之國有桂竹林」規劃合理森林經營示範區召開座談會，解決竹產業之困境，並落實國產材之推廣利用。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鄭運鵬

9、

為抑制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農委會訂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但多個縣市認為此舉會影響廠商投資、建商推案，遲未實施；農委會終抵抗不了「壓力」，去年底修法「放寬」，增列免繳回饋金條件，環團憂心山坡地農舍濫建恐死灰復燃，山坡地大鬆綁，恐造成山坡地開發氾濫。回饋金縮減雖為少數工業區解套，卻反而為以農舍為開發山坡地大開善門，沉寂一時間的購買山坡地建農舍的現象，恐因此再現。鬆綁後全台可能會有更多類似南投「清境」農舍跑出來；蔡政府在選舉年給糖吃，對山坡地保育恐怕是災難的開始。

爰要求農委會應善盡維護國土山林之責，儘速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等相關規定。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林德福
李彥秀

10、

台北市政府抽查網路販售農產品，17 件竟有 12 件違規，不合格率高達 7 成以上，多為棗精、茶類、油品、生鮮蔬果，未經驗證就標示「有機」等字樣，甚至有違法使用政府核准「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賣葡萄，全遭下架並開罰 6 萬元以上。去年北市有名消費者因成功檢舉重大農

產品違規標章案件，獲頒 4 萬元獎金，足見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有機農產品的管理過於鬆散，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有機農產標章管理，檢討標章管理相關辦法。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陳超明
林德福 李彥秀

11、

南投縣信義鄉原住民保留地被劃為造林地，多年來租給民眾種植高山蔬果、檳榔、梅子等，經濟效益龐大，6 年換約一次。林務局今年要求鄉公所落實中央原保地政策，函文上百承租戶要求得先依規定的土地用途，「改善」家屋等建物才准續約，此舉意同拆屋、移除高經濟蔬果。

南投縣信義原鄉平地民眾為捍衛耕種權、土地權、生存權，近千人昨前往公所陳情抗議，並提出廢止「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七條」等訴求，因該條文規定，原保地包括工寮在內，不得興建任何建築物，造成許多耕農無法順利續約；鄉長史強、縣府原民局局長張子孝則表示，一定會與民眾站在同一陣線，向中央據理力爭。

陳情民眾指出，原住民保留地主要的依據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據此「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七十九年間公布實施，其中，第二十八條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

惟中央一紙行政命令，便在九十五年間將非原住民居民使用之土地列為非法占有使用，並逐筆訴諸法律要收回，目前有數百筆尚訴訟中，造成居住於原住民鄉的非原住民權益嚴重受損，而原保地租約六年辦理一次，迄今也有許多民眾因有工寮、農舍等建築物而被列為「黑名單」，不但無法續租，更面臨被強制收回的命運，簡直是置原鄉非原住民生計於不顧！

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應衡酌相關史實並就住民權益及治山防洪等因素考量予以法規鬆綁，並提出適當解決方法。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廖國棟
李彥秀 林德福

12、

零撲殺政策上路今滿一年，由於規定不能撲殺，各地收容中心爆倉，人犬衝突頻繁；政策要求精準捕捉，導致只能收容追車咬人的大型犬，不僅無法送養、民眾也不願領養，甚至連地方防疫所人員都頻頻被咬，沒有配套政策執行，讓地方政府流於精美數字的形式，大喊吃不消。零撲殺政策，雖明顯大量減少後端撲殺數量，但後續衍生問題很嚴重。

爰要求農委會誠實面對政策執行困境、檢討缺失，真正落實零撲殺！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彥秀 林德福

13、

芬普尼雞蛋事件去年鬧得沸沸揚揚，國內是否對禽蛋訂出芬普尼殘留值，一度引發農委會和衛福部爭議：經行政院協調裁示，衛福部食藥署預告放寬到 10ppb，有六十天預告期，最快四月公告實施。

對於雞蛋芬普尼殘留值，歐盟為 5ppb，美國為 30ppb，台灣過去未訂定標準，以儀器檢驗極限 5ppb 為限，但農委會認為太嚴格，建議放寬到 10ppb。食藥署考量家禽飼料如玉米，大多是進口，國外未禁用芬普尼，難免殘留，且農委會經科學試驗，認定 10ppb 標準對於民眾攝食量仍在風險可控制範圍，因此決定放寬。

台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教授周晉澄表示，芬普尼在 105 年初已經禁止農用，如果要用在牧場噴灑當作環境用藥，也應由具備執照的專業人員操作，雞農不得自己噴灑，芬普尼蛋事件很明顯就是違法使用，農委會執法管理應該落實，農委會應加把勁，解決藥物殘留問題。

農委會 106 年 9 月 7 日就曾為了是否訂芬普尼殘留標準召開過專家會議，當時農委會官員會中提到，過去 5 年共驗了超過 100 件飼料，其中都未曾檢出芬普尼，認定飼料並非毒蛋的問題來源，但現在又以飼料有殘留的可能為由，故寬芬普尼殘留標準，足見裏委會行政邏輯前後矛盾，難以讓外界信服。

依照台灣現行規定，雞蛋就是不得檢出芬普尼，是用最嚴格的標準來把關，先前農委會主委林聰賢也才宣示，未來將重罰嚴懲違規使用芬普尼的蛋雞場，罰鍰從 6 萬提高至 30 萬元，原本外界以為農委會有志整頓畜牧業，結果最後淪為表面功夫，私下的真實行為是研究將標準從 5PPB 放寬至 10PPB，減少雞蛋超標的機率，用兩面手法將消費者玩弄於股掌之間。

足見農委會未能確實扮演主管機關嚴管食安角色；未來農委會還將升格成農業部，並增設農產安全司，擴大食安管理，但若自我定位不翻轉，縱使派再多人馬掌管食安，都將辜負全民大眾的期待！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彥秀

14、

極端氣候讓農漁民血本無歸，政府編列預算或動用預備金，卻補不到損失的三成。各國多以農業保險因應，我國推動卻十分困難。農委會最新統計，我國 2007 至 2016 年期間，因為颱風、豪雨、寒流等天然災害造成的農業損失，平均每年高達 126.4 億元，平均每年現金救助金額僅 34.6 億元，「怎麼補都補不滿農漁民的損失」推動農業保險已是各國趨勢，台灣卻是已討論不下十年，直到 2015 年才開始試辦，且因農業保險法草案遲遲未能完成立法，關於保費補助比率、設立專責機構、強制投保等重要議題始終牛步，農漁民只好繼續暴露在極端氣候的風險中。農漁民營運資金有限，錢得花在刀口上，設備更新與保險投入究竟該何者為先？是農漁民的兩難，也是政府必須體貼顧及的課題。

爰要求農委會儘速針對農業保險法訂定立法推動時程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陳超明 張麗善
李彥秀 林德福

15、

茲因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頻繁休市導致囤貨過多、菜價崩盤，菜農被迫耕鋤血本無歸，爆發農產運銷數十年來前所未有的亂象，民進黨之執政無能，令人匪夷所思。國民黨黨團痛批「這是

人禍！」。蔡政府負責蔬果產銷調控的農委會、北市農產運銷公司、台北市政府竟互相指控推諉塞責，造成產出的葉菜無法善盡其用，浪費生產成本外，更再付出「補助費」造成菜農、消費者和納稅義務人三輸的局面。

北農總經理吳音寧接掌北農之前的工作經驗，除了書寫、參與農抗，就是靠著擔任彰化溪州鄉長的表哥關係，卡個位子擔任鄉長秘書。這種經歷別說台北運銷公司，恐怕連要經營一家能賺錢的超市都可能是問題。但農委會卻只顧政治酬庸，針對攸關全國農產品產銷結構中最重要、的縣市果菜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只看顏色，年薪 250 萬總經理毫無專業甚至不會看財務報表，台北市政府用人也是只有政治分贓。菜價崩跌後吳音寧選擇神隱，未於第一時間面對問題並提出解決辦法的態度，不論從官場倫理、公司治理角度看，都只能以無能、無擔當、甚至惡劣來形容。

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對菜價崩盤一事，更是消極不作為，未在第一時間介入，維持農民、消費者、納稅人的權益，不但未善盡主管權責機關之責，反倒予外界企圖藉此次菜價崩盤事件，操作為年底縣市長大選打壓對手之嫌，更棄菜農和消費者權益於不顧，嚴重浪費全國人民公帑，對農產品產銷失衡的困境及農業發展前景造成重創。

爰此，針對人禍造成菜價崩跌，以致大宗蔬菜產區的辛苦農民無辜受害，嚴正提出對農民的損失提出三大要求，一、賠償農民巨大損失。二、現有過量貨源，三個單位應立即幫忙促銷。三、立即撤換北市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吳音寧。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陳超明
李彥秀

16、

本院委員陳超明鑑於農委會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訂定農舍經營計畫書中，規定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以確保該筆農業用地 90%為完整區塊可供農業生產使用，避免農業生產空間破碎零散。唯，全國各縣市地形不一，不應一體適用。雖現行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中已有但書條款，規定屬於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但實際上，各縣市主管機關與承辦人員在受理申請時，為避免爭議或觸法之虞，往往從嚴解釋，導致農舍申請遙遙無期。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山坡地農地訂定審查原則。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王惠美 林德福 孔文吉 廖國棟

17、

2015 年 11 月農委會宣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成立全台第一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研發有機種苗、資材、天敵防治等，將花蓮打造成台灣有機農業重鎮，然時至今日，該中心仍是只聞樓梯響，恐影響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影響花東地區廣大農民的生計，爰此，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就於花蓮縣壽豐鄉成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擬具檢討報告，送本會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林德福

18、

我國面臨少子化以及高齡化問題越來越嚴重，從近來社會發展來看，越是費時費力的工作，越來越少人願意做，造成在我國工作的外勞人數越來越高，根據統計，目前在台工作外勞人數已高達 67.4 萬人，又以產業和社福外勞為大宗，由此可見，我國勞動力失衡狀況持續惡化。

當我國大幅引進外勞填補低工資費時費力的勞動力缺口時，有些補充人力因故逾期居留，經常在農業產區打零工；農村生產費時費力，加上農村勞動力不足的情況下，農戶違法使用非法居留的外國勞動力便成了替代方案，但這些都是違法的，農戶對於違反《就業服務法》將被處以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之情況不是很清楚，為避免農戶違法被罰；爰要求農委會應加強宣導，並對如何解決農業缺工問題提出對策方案，三個月內將解決方法提交本願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林德福

19、

前鎮漁港是台灣漁船噸數最大、漁獲量最多之遠洋漁業生產基地，港區內有漁業署本部、海洋局大樓、漁會大樓及魚市場等，具有發展潛力和條件，漁業署刻正辦理「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期中報告認為前鎮漁港長期發展構想應結合產業、觀光及生活三大面向，而短中期發展構想則建議活化導入觀光旅遊，並建置魚貨產銷暨物流中心、現代化魚市場及作業大樓、文化教育體驗及文創展售，以及行政辦公、產業研發及交流等，農委會應全力支持前鎮漁港未來短中長期規劃、發展及改造，包括政策、計畫以及預算等，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高志鵬 鄭運鵬

20、

高雄市小港漁港漁獲量全台灣排名第四，2016 年供應量達到 7,363,000 公斤，但小港區漁會魚市場卻處於閒置狀態，為提高使用效率，請農委會協助補助小港漁會魚市場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之改善計畫及預算，協助轉型為現代化漁港。

提案人：賴瑞隆 高志鵬 鄭運鵬

21、

農委會漁業署本部自 2007 年南遷至今已屆十年時間，然而自 2008 年後，機關各處室之職員陸續遷回台北辦公室，使得漁業署本部及南遷有名無實。為促成漁業署實質南遷，呼應高雄為全台灣最重要之遠洋漁業及漁業加工重鎮，農委會應彙整漁業署未來人員與處室辦公配置，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漁業署實質南遷進度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高志鵬 鄭運鵬

主席：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企劃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第 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第 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第 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第 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段第二句話，「儘速」後面建議增加「檢討」2 字，就是「儘速檢討修正……」，這個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第 9 案倒數第 3 句話，就是「蔡政府在選舉年……」之後這一段刪除；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儘速檢討修正……」，修正通過。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一下林務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可以免除，怕將來會有很多清境農場出現，這個案子說要重新再來檢討修正？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藉這個機會剛好跟大家說明一下，這個是針對已開發的工業區適用，其他並沒有開放，這個很單純，幾個委員所在地有工業區開發的，過去有這個爭議，我們是針對那個部分，不是全面開放喔！其他還有，但是針對已開發的工業區，如果在山坡地範圍裡面，這個部分我們把水保和原來的回饋金脫鉤，只有做這樣的修正而已。

孔委員文吉：山坡地的回饋金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都是照原來的。

孔委員文吉：照原來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照原來的制度，沒有放寬。

孔委員文吉：這個沒有放寬？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放寬。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照剛剛講的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第 10 案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 11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第 11 案事實上是在原住民保留地，跟林務局的業務無關，所以剛剛徵得提案委員的同意，在第一段的第二行文字刪除「林務局」；第一段第三行文字刪除「要求」2 字。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一下，南投縣信義鄉非原住民承租山地保留地，這個應該是由原民會主管？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今天有沒有派代表來？

主席：沒有，今天是農委會的業務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這個案子不是你這邊同意就好了，今天要看原民會的政策，因為上一次信義鄉很多非原住民去抗議，過去沒有施行，現在為什麼會施行呢？這個你們去瞭解一下。

主席：你在這邊建議「林務局」要刪除？

林局長華慶：對。

主席：倒數第二行要改成「農委會配合原民會應衡酌……」。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會配合……

孔委員文吉：會配合原民會？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會配合原民會。

孔委員文吉：局長，你現在知道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去抗議？

林局長華慶：我們瞭解，所以我們後續會配合原民會。

孔委員文吉：去瞭解，因為現在非原住民承租山地保留地，有的是非法，有的是合法的，非法的當然要繼續來取締啊！

林局長華慶：對，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合法的能夠讓他們繼續承租，這是沒有問題。

林局長華慶：是。

孔委員文吉：這是原民會的政策。

林局長華慶：對。

孔委員文吉：這個應該建議農委會林務局跟原民會來協調，看怎麼讓當地非原住民的權益能夠合法

地保障，非法的當然還是要取締啊！

林局長華慶：是，所以我們在最後一段第一句話還有建議修改，「爰要求農委會配合原民會應衡酌相關史實……」，把林務局刪除，改成「配合原民會」5 個字。

主席：對啦！我們沒有辦法做成決議要求原民會，就是配合原民會，但是現在沒有邀請原民會來報告，因為我們不是原民會的主管單位。

第 11 案照剛才講的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12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馮局長說明。

馮局長海東：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文字修正，在倒數第二行第 7 個字「誠實面對」，請修正為「針對」。

主席：第 12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13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費所長說明。

費所長雯綺：主席、各位委員。像有一些譬如雞舍還是不可以用的，所以我們把第 3、4、5 段刪除，然後修改第 1、2 與最後一段，修改的文字從第一段第二行「一度引發」文字開始，「一度引發爭議，經行政院協調裁示，應儘速訂定殘留安全標準；經衛福部食藥署預告殘留安全標準 10ppb。」

第二段「歐盟為 5ppb」的文字刪除，修改為「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及日韓皆定為 20ppb……」；「但農委會及衛福部均認為，依飼料、原物料之來源均定有芬普尼殘留標準，故動物產品亦應訂定合理之殘留標準，故經評估研定蛋的殘留標準為 10ppb」；「建議放寬」之文字刪除；「食藥署考量家禽……」刪除；「農委會經科學評估，認定 10ppb 標準對於民眾攝食量仍在風險可控制範圍」；「因此決定放寬」之文字刪除。

最後一段，「足見農委會未能確實……」之「未能」刪除；「未來農委會還將……」之「還將」刪除，改為「未來升格為農業部後，應增設農產品安全及加工司，擴大食安管理」，「但若……」之後的文字均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意見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保留啦！改太多了。

主席：保留。

孔委員文吉：要有幾個標準。

費所長雯綺：因為國內芬普尼沒有全面禁止，只刪除蔬菜的用法，在稻米上都有標準……

主席：沒有關係，他們要保留就保留。

林委員德福：放寬不行的。

主席：第 13 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 14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李代理局長說明。

李代理局長聰勇：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 15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第 15 案建議撤案，因為沒有暴跌，所以建議撤案。報告委員，菜價是否有跌，要跟去年、前年去對照……

林委員德福：不可以這樣講。

陳署長建斌：請讓我說明一下，今年春節後開市 14 天，平均菜價是 21.1 元；去年（106 年）春節開市是 19.6 元，今年的價格比去年還高 7%，沒有暴跌，所以我請求撤案。

林委員德福：撤案沒有道理。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的內容已經超越農委會的權限，農委會怎麼去執行這個提案？我是覺得本委員會的委員可能自己要在提案的內容斟酌，就是超越了行政權限，即時提案出了經濟委員會的大門，我們還是很難接受。以經濟委員會決議通過的臨時提案來講，我們還是要斟酌，非行政機關的權限，很難有這種提案，所以本席還是建議撤案。

陳委員超明：保留啦！

主席：農委會大概也不能要求委員撤案，保留就好了，第 15 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 16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第 16 案剛才已經跟委員溝通了，在倒數第一、二行做一些修正，倒數第二行「一個月」改成「二個月」；「訂定審查原則」改為「研議可行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17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范場長說明。

范場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 18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輔導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建偉：主席、各位委員。第 18 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 19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行原來寫「一個月內」，我們跟委員協調改成「二個月內」，這是有關前鎮漁港建置部分。

主席：第 19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20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 21 案有無異議？請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也是改為「二個月內」，也跟委員協調，是不是同意改「二個月」？

主席：改為「二個月」；聽說要刪除「實質」2 字？

黃署長鴻燕：我們也要求，最後一行能不能改成「提出書面報告」，南遷進度的標題暫時不要定，不過，現在委員有意見。

主席：第 21 案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質詢，質詢到曾委員銘宗就休息，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主委，我仔細看過你的業務報告，寫得非常好，但是執政黨為了護航，前一天不肯拿給我們，今天早上我才看到，我大概翻了一下，這一篇報告寫得好像給你鼓勵和支持，但是時間送來太短，我沒有仔細地研究、跟你研討一下，我希望以後當召委的人，前一天的資料就要送到了，什麼早上才送到，說他們來不及，不要這樣護航。

剛剛談到撤案，我心中想起一個問題，我們署長說，去年的菜價是十九多元，今年這樣的菜價不算崩跌是不是？過年期間我不曉得如何算，但是我實在看太多。北市農產運銷公司有 5 席董事是農委會的、5 席市政府的、5 席全國農會的，還有 6 席民間的代表，我相信這個事情是一種態度的問題，菜價有高有低，我只看到臺北市副市長說，總經理要權力的話，就說是總經理制，講到責任就推給董事會制。而且總經理的經驗非常短，年薪 250 萬元，加上獎勵金 350 萬元，派這樣的人去等於是實習的，一個重要的、關係民生食品產業的行銷，搞到讓農民受損很多。署長，我本來對你很尊敬，這個地方你講撤案，我看起來非常不爽，這裡面我覺得是天災人禍，主委、署長，你們的看法？要是我真的推薦，這樣的講法一以實習的態度來，我早就撤換掉了，還是她後面的背景很硬，你不敢去撤換？我們提案說要撤換，你不撤換，農委會的威望、名聲何在？派一個不懂事的人，遇到事情就神隱，薪水那麼高，不敢擔當，又不肯負責任，你們不會覺得不要臉？主委趕快回答，我的時間很短。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我這裡有一份資料，等一下拿給陳委員看，決定休市的時間是臺北市場管理處一位科長主持而已，參加的單位那麼多……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講又推回臺北市政府，推來推去……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沒有要推卸，我剛才……

陳委員超明：馬上下台，有擔當一點。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跟陳委員報告，今天的問題不是在休市，我們今天在講的問題，焦點要回到……

陳委員超明：焦點就是回來它的管理制度……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剛才說的，回到制度面。

陳委員超明：她處理事情的態度……

林主任委員聰賢：要回到制度面，當然這個制度……

陳委員超明：你都替她講話，這樣給你們執政這個國家都不會進步，自己不知道檢討自己。

林主任委員聰賢：陳委員，你來自苗栗也知道，今年你看桶柑、椪柑，我們也是有一個制度在處理。基本上是這樣子，當然遇到問題我們要解決、檢討，剛剛我也這麼講，我們要坦然面對。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這個叫做人禍，請你們不要再護航、護短。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剛才說的，有一個基本態度很要緊，就是遇到事情什麼人要出來承擔？

陳委員超明：你盡量去維護她，讓全民在討論這樣的事情，你還死鴨子嘴硬。賴院長問全國農會上
下班有幾人？關你鳥事啊！有幾個人？是總經理制、董事長制在決定的，你們永遠不肯承認你們的錯誤。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這樣啦！

陳委員超明：跟主委這樣辯論，我不知道時間那麼短，是 5 加 1 分鐘，還是 6 加 2 分鐘？我是本會的委員，為什麼可以這樣？不要這樣亂搞，雖然我很尊敬召委，召委也不要這樣亂搞我們委員啊！我算滿有經驗的，我要繼續講，有太多事情要講。

第二個，你的耕除計畫裡面，我覺得你們開了惡例，一有事情就把這個計畫丟出來，你不知道大埔事件，菜種得好好的，卻把它割掉、丟在田裡面，這個叫做天譴，你知道嗎？你敢這樣做，只有民進黨敢這樣做，如果是國民黨，早就被你們罵死了。大埔事件怨聲載道，吵得多大，把稻子割掉天會譴責，你把蔬菜水果這樣倒掉，天會不會譴責？耕除計畫 10 年沒有使用了，你卻拿出來用。我跟你講，只有把物流、冷藏的計畫弄好，你不要去做天譴的事情，到今天一點聲音都沒有，我不知道民進黨的立委對未到之事現在都不發聲了，如果是國民黨做的，就會被你們罵死，態度差矣！所以我先提醒你這個問題，我不知道環保團體都跑到哪裡去了？這個社會怎麼那麼不公平，這一點請你特別注意，不要把農民種好的菜隨便耕除掉，要不然你早晚會被罵。因為在大埔事件的時候，那種慘痛的經驗，現在都沒有人在講、事情炒熱了，所以耕除計畫你要好好研究一下。

第三個，農民以後耕種得更多，你都沒有辦法控制，有一就有二，不要說誰去執政，把種植過剩的菜耕除，就算澈底地解決問題，我看問題未必是這樣，好嗎？我不知道你點頭的意思？

林主任委員聰賢：陳委員站在總體來看，因為你在委員會的時間很長，也來自農業生產縣，我們不會再把耕除當成一般的政策，這一次農糧署啟動的機制裡面最重要的是冷藏、滾動倉儲……

陳委員超明：冷藏我已經跟你們提過幾次了，風災來的時候應該要預測，不管有沒有發生，可以冷藏的事先就要做好，菜多買一些來冰就不會有缺貨的問題，我一直強調，防範於事先最重要，一個好的經營者大概會抓出來，颱風要來的時候就把肉送到冷凍的倉儲裡面。

林主任委員聰賢：每一種菜還是會有青黃不接，所以冷凍倉儲是一個重要的機制。

陳委員超明：我沒有時間跟你談那麼多，我從農業縣市來感觸很多。接下來要談農業保險，說實在的，鄉下人種菜不可以漲價，讓都市人吃到便宜的菜，你們推行的農業保險幾乎在非六都，在全國國土計畫裡面有好幾個縣市農業土地使用是 0 的，你們的稻米補助 50%，全部都一樣；像我們那邊的梨子中央補助 30%，臺中在隔壁，臺中又多補助三分之一，苗栗縣的財源困難，也是重要的農作物生產基地，你們舉辦農業保險補助的時候，要依照財政分級，財政比較困難的就多補助一些，到哪裡都一樣；像彰化縣稻穀的補助，因為他們沒有財政困難，就沒有補助，台中就多了三分之一，讓兩邊的農民心態會非常地不平衡，我希望你們能調整一下策略，農業保險方面能依照縣市的財政情況做分級補助，你能接受這樣的想法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感謝陳委員，現在農業保險的立法方向，未來的保費補助會朝向 50%。一般來

說，因為現在是大宗的先做，比如高經濟價值高接梨的部分。至於您剛剛提到分級的部分，因為還要相關配套，現在行政院……

陳委員超明：等一下莊瑞雄委員上台質詢，他們屏東的問題跟苗栗縣的問題一樣。

林主任委員聰賢：結構上有些一樣，有些是不一樣，屏東主要還是養殖跟果樹。陳委員關心的是財力比較差的農業縣市，現在行政院也在啟動財政收支，那才是源頭啦！源頭處理好……

陳委員超明：沒辦法等到那時候啦！已經想了十幾年，等它來還不知道要多久，等一下莊瑞雄委員也會提出跟我一樣的建議跟看法，你們還是要補助一些啦！

還有，我剛剛提到山坡地回歸辦法，其實我是主張要取消，沒有那麼嚴重，現在的民眾很有自覺，但是有一個問題，苗栗縣的山坡地占 13 點多百分比，那裡沒有辦法耕作，是不宜農耕的地方，你們卻叫我們開發，但是你要苗栗縣長做山坡地開發的示範區，我一定會把它改變到像日本輕井澤一樣，我們適宜耕種的地是 3.4 萬公頃，你們農委會是對苗栗不滿，把不能耕種的山坡地也劃進去，變成 5.8 萬公頃，我們的山坡地是有特色的山坡地，不是你們蘭陽平原那麼平的地方，你是否有大膽作法讓苗栗縣來發揮，大家共同把山坡地變成一個特色，要不然現在閒置種一些竹子，沒有經濟價值作物的地方，你不能以偏蓋全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上次我們在地方訪視時，委員也提出這個問題，未來在國土三法時，我想你應該請苗栗縣政府做整體規劃時去做相關計畫的指正，農委會一定是以宜農為目的，怎樣地盡其利才是重點，農委會不會去鼓勵把農地劃出去，但是怎樣地盡其利，讓苗栗縣鄉親在農業經濟上面得到更好的發展，這才是農委會的責任，這部分我一定會配合，包括現在的浪漫台三線、農村再生，都會在我們的政策協調當中。

陳委員超明：不要講台三線，土地問題沒有解決都是憑空想像。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來協調。

陳委員超明：你旁邊也沒有多少的建地，也沒有……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已經成立工作坊，會全力協調跟……

陳委員超明：讓我瞭解你們要如何改變。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你們要解釋清楚，免得你們亂搞。

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主委跟署長。

署長，歐盟又來了，你們的頭又痛了！這張黃牌，每個國家看了都討厭，我們漁民看了心裡頭更是滴血，今天本席發現了幾個漁業問題，我覺得我們的政府很「鴨霸」，為什麼這樣講？第一個，在法規方面，我們的法規規定跟國際脫鉤，不合理啦！第二、子法方面，我們是採最嚴格標準，裁罰過重。我舉一個簡單例子，本來漁民抓鮪仔是一噸要測量一條，漁民出去捕魚，了不起抓兩尾就可以了。但我發現漁業署實在很無聊，你們整天發明一些比國際規定標準還要嚴格的規定，不要說是漁民，在本席看來，這些都是在整我們的漁民，而且動輒處罰幾十萬元、幾百萬元。

我要請教署長，IOTC 要求抓每噸魚要測量魚身、體長、體重，還要測量幾尾？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IOTC 有 IOTC 的規定，但是我們……

莊委員瑞雄：是嘛！我已經跟你說，這叫做國際規定、國際標準，1 噸 1 尾對不對？

黃署長鴻燕：對。

莊委員瑞雄：我就說你們是吃飽太閒了嗎？你們發公文規定 1 噸要測量幾條？

黃署長鴻燕：應該不是 1 噸要測量幾條，而是當你開始作業時，前面的 30 尾……

莊委員瑞雄：30 尾，國際規定是 1 噸 1 尾！主委，如果我們兩人都去抓魚，本來是補 1 噸抓 1 尾來秤體重、體長就好，現在漁業署的規定比 IOTC 還要嚴格，要 30 尾，你們實在很無聊，真的有夠無聊！你們是一天到晚要漁民測量這尾魚的身材有多美嗎？你們以為漁民整天吃飽沒事做嗎？這樣有道理嗎？署長。

黃署長鴻燕：因為早期的漁船幾乎都不提供資料。

莊委員瑞雄：他們不提供資料，你要去裁罰，我沒有意見，現在我的重點不在這裡，我的重點是為什麼我們要用一紙公文規定得比歐盟還嚴格，比 IOTC 更嚴格呢？為什麼我們要這樣？請你講原因，國際的規定只要 1 尾，為什麼我們規定要 30 尾？你不要講東講西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黃署長鴻燕：第一個，早期臺灣漁船很多，特別是小船，幾乎都沒有資料，因此 IOTC 科學家建議其他國家要採取比較強硬、有效的規定，我們是每個航次要前 30 尾，最主要是作為資料校正之用。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我們不跟國際標準一致呢？我問你，IOTC 的規定是 1 尾，我們也 1 尾就好，為什麼要規定 30 尾？你這叫做整人嘛！

黃署長鴻燕：沒有整人，這是科學家的建議。

莊委員瑞雄：什麼科學家？

黃署長鴻燕：而且這個不是今天才實施，這個規定至少已經超過 5 年了，跟歐美沒有關係。

莊委員瑞雄：你告訴我有哪個國家是 30 條的？你告訴我嘛！

黃署長鴻燕：很多國家都這樣做。

莊委員瑞雄：我們照國際標準就好了！你的第二個理由呢？

黃署長鴻燕：第二個是，我們遭受黃牌，這部分委員也很清楚，特別是臺灣船隊很龐大，因此歐盟要求台灣要採取比較高的水平，這是事實。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我們要超過國際的標準？你剛剛提到，我們有些漁船沒有確實回報，如果沒有確實回報，執法者應該針對這些沒有確實回報的開刀，這個沒有問題，現在你把整個印度洋作業的所有本國漁船全部拖下水，這樣對嗎？哪有這樣的政策，沒道理嘛！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莊委員，剛才您講的觀點裡面，我們的執法標準，第一個要跟國際接軌，這才是我們的重點，因為 IOTC 跟幾個重要團體的要求，我們現在面對一個問題，漁業署要去跟漁民宣導下次的 quota，下次我們就有一個總 quota……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但是我們就跟國際標準一樣，不要去違背它，就是跟它看齊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指教的部分，我認為是漁業署沒有溝通好，這是 5 年前就有的規定，其實跟這次歐盟舉黃牌沒有什麼關係，而是跟過去沒有落實相關。過去我們的漁獲量、魚種資料做得不夠完整，國際擔心我們在做非法捕魚，所以他們在公平貿易時就會做一個門檻。既然我們現在要處理這個部分，就儘快地把這些障礙排除，再慢慢做輔導。

您舉的這個例子跟您上次要求處理的避烏烏繩的事情一樣，其實我們很多機制都有，但都沒有考慮要如何讓漁民的作業更為友善……

莊委員瑞雄：主委講到這個，我就更生氣！

我再請教署長，全世界國際標準規定，船是只要國際識別碼，比如 TI100，只要標示一個地方就好，而我們的規定要求標示的地方就有六個—船籍港、中英文名字等等。國際標誌識別碼也就算了，人家才規定一個地方，我們卻規定 6 個，連船頭也要！你也知道船頭是破浪的地方，最容易髒，最有可能受污染，結果在印度洋有很多人檢舉，只要一個地方掉落了，就是罰款 50 萬元，這樣有道理嗎？國際標準是如何，為什麼我們要逾越、超越國際標準整我們的漁民呢？

黃署長鴻燕：委員誤會了！

莊委員瑞雄：我哪有誤會？

黃署長鴻燕：現在標示的規定，幾乎都是被 IOTC 的觀察員舉發的。

莊委員瑞雄：就是那些人在檢舉嘛！

黃署長鴻燕：依規定運搬船上面一定有 IOTC 指派的觀察員，當我們的船做轉載時，他就會去檢視我們的漁船，所有證據都是他們的，而且他們是正式在 IOTC 提出報告，要求臺灣做改善。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是說，一艘船要標示幾個地方？國際的標準只要有國際識別碼即可，我們國內的規定要 6 個，今天如果我是 IOTC 觀察員，你寫中文我跟本就看不懂，怎麼會知道是東港漁船幾號？他看的就是國際識別碼，只要是國際識別碼掉落被處罰，我一個屁都不敢放！現在問題是，我們為什麼不可以遵照國際的規定一個國際識別碼就好，我們一艘船要漆 6 個地方？給我一個理由。

林主任委員聰賢：莊委員，我剛剛才弄懂。國內的部分是受到船舶法的規定，這部分漁業署沒有去做協調，今天他出國境捕魚接受的就是國際識別碼。但我們的漁船過去的投機行為太多，都塗裝。你剛剛講的 6 個地方是依照國內法的規定。

莊委員瑞雄：所以是國內法規？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莊委員瑞雄：漁民何辜？我們只要跟得上國際標準就好了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就要把它整合好。

莊委員瑞雄：主委、署長，這部分我上次就講過了！而且，現在都是用環保油漆，我徵詢過一些造船業者，你們的陳添壽署長也承認，一艘船出海半年以上油漆會掉落，船不像摩托車一樣可以隨時停下來，到雜貨店買一罐油漆，海上是寬廣、霧茫茫的，沒有雜貨店耶！就算有人專程送來油漆，你知道漆油漆跌到海裡是會死人的嗎？多為我們漁民想一點，這哪有道理？

上次我質詢這個問題時，你們說有道理就不處罰，事後還有兩張，這是什麼道理？

黃署長鴻燕：現在這種標示如果不是重大缺失的話，我們幾乎沒有在處分。第二個，會被處分絕對是……

莊委員瑞雄：我馬上就「吐槽」你，你們要求一艘船要標示 6 個地方，國際上的要求是一個國際識別碼就可以。

另外，有一艘最守規矩、最挺漁業署的船，只要其他漁民違規，他會規勸說我們要守法；當你們在教育漁民時，他總是站在第一線，結果他只是一個地方沒有油漆好，你們就開罰 50 萬元。以後沒有人再會挺你們了，哪有這樣啦！你們是這樣執法的嗎？署長，沒有道理！你知道嗎？你們這兩個要求都逾越、超過國際標準，你們要檢討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莊委員是學法律的，我覺得在相關機制裡面，如果牽涉要國內協調的部分，我們就要把它協調好，讓所有漁船出海作業都要符合國際規範，這是我們該負的輔導責任。

莊委員瑞雄：我們的漁民都符合了，也超越了，還是受罰！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關係，這部分我們會看情形，因為……

莊委員瑞雄：什麼沒關係？罰錢還沒有關係？當然有關係囉！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您所說的是事實，他沒有其他的違法，你請他拿回來，我認為相關的行政救濟可以補正。

莊委員瑞雄：好，感謝。

最後，署長，有關執法部分，你們是漁政主管機關，全臺灣的行政部門，如果你去問人，在你所管轄下的行政機關裡面，被罵最多的應該是漁業署。雖然政府單位本來就該執法，可是你們要讓漁民知道，因為法律的特殊性，是為維護這個秩序，但是我對漁民是溫暖的。比如，卸魚現在是 3 天前要預報，對不對？你想，一艘船出去，當船舶定位斷訊時，你們一小時會打一通電話追蹤。但現在 e-Logbook 回報斷訊時，你們要求他們 30 天內要把船開回來，這樣對嗎？你們是在「莊肖」嗎？去年你們到我服務處，我們都協調好，當時你們說：沒關係，如果有這種情形，可以用傳真。可是，當你們在政策變革時，只發一個公文就把它推翻掉，你們是把我第一線的人「裝肖」嗎？我替你們的政策辯護，我們協調過的事，你要改變都不需要先商量一下嗎？

黃署長鴻燕：委員可能誤會了……

莊委員瑞雄：我哪裡誤會，我講的是實情啊！

黃署長鴻燕：第一，有關 VMS 中斷部分，這是很早 WCP 做的決議，如果在 30 天內沒有改善的話，決議案是要強制進港。過去我們有一些變通方式，幫我們的漁船做處理，因此……

莊委員瑞雄：署長，我現在不是講漁獲量不用回報的問題，每天抓魚漁獲量電子回報的部分，我們是世界級的，我們做得很好。我現在說的是，萬一斷訊，本來我們還可以傳真，我們的漁獲量要回報是因為要勾稽，也有 quota 問題。政府要管理沒有問題，我們有傳真，船籍定位如果斷訊都可以用傳真方式代替，為什麼電子回報不可以？

林主任委員聰賢：莊委員，我們的機制會慢慢成熟，你剛剛講的部分黃署長也答應了，他現在建立

整個通訊專線，未來 e-Logbook 有斷訊情形，可以馬上利用其他的機制，因為我們 24 小時都在做監控。

莊委員瑞雄：我們期待。

林主任委員聰賢：互動不能單線，你提的這個部分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我不願意讓召委站太久！

最後，多一點溫暖啦！一艘漁船要入港，沒有人是入港來玩的，只要斷訊一小時，你們就會一直 call，詢問船在哪裡？有沒有偷抓魚？我們一個小時會回報一次，每艘船都有監控。你也知道，船要進港，如果不是船壞掉，就是要回來卸魚，他絕對不是回來玩的，結果一罰，CT6 就要罰 400 萬元！難道我們不能問他：填預報表嗎？預報了嗎？如果沒有預報就趕快填一下喔！政府的作為可以溫暖一點嘛！這叫警告，沒有先填預報表的話，就罰 400 萬哦！不是第一次罰 20 萬或 30 萬，或者採取行政處分，不是，沒有可以商量的餘地，就是罰 400 萬！

林主任委員聰賢：莊委員，這應該是過去有一些機制的發展，長期都有一些現場的問題，你說的這個，我慢慢會……

莊委員瑞雄：人力不夠的問題啦，人力不夠就轉嫁給漁民，這怎麼說得通？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不會是這樣，不過我們現在一定會按照行政程序法，把那個程序做得比較完整，這樣大家就沒話講了。

莊委員瑞雄：好，主委講了，但是署長，執法溫婉一點啦！那些都是我們的同胞、我們的國民，為什麼每天罰我們的人給歐盟看？實在氣死人了！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農業是不是專業？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每個行業都要有專業吧！

曾委員銘宗：對，沒錯，所以對於您的專業，我沒意見，因為你唸的是宜蘭農校，後來是嘉義農專，而且後來也當了宜蘭縣的縣長，對農業相當嫻熟。但是李副主委一天都沒有做過農業的事情，上一次我在問他，他說他有資格當農委會副主委，因為他來自農業縣市。他敢講，我還聽不下去。

今天要放一個影片給你看，這兩天非常夯，我截了 10 次，給你欣賞一下。

（播放影片）

曾委員銘宗：主委，吳總經理專不專業？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曾委員只有看那個質詢的片段，就要問我說他專不專業，……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還有很多影片沒有拿出來給你看，這是誰推薦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是我們跟台北市政府共同推薦的。

曾委員銘宗：柯市長都說他不專業，不但不專業，也不認真。請問他現在就任多久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還不到一年吧！

曾委員銘宗：8 個多月，主委，您就任多久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超過一年。

曾委員銘宗：對，您就任之初什麼時候聽取各部門的簡報？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在一個月內。

曾委員銘宗：沒錯，吳總經理到現在都還沒有聽取各部門的簡報，他不但不專業，也不認真，我這樣的評論正不正確？

林主任委員聰賢：曾委員，我覺得我們在立法院來討論台北市政府一個公司的員工，有點不是很理想吧？

曾委員銘宗：很理想！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我們都在這邊討論每一個縣市拍賣市場員工的專業，恐怕也是一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是尊重你喔！這個人是農委會推薦的喔，他是農委會派出去的公股代表耶！照理講，今天經濟委員會有權請他來列席耶！

林主任委員聰賢：曾委員，我們的公股代表是我們的董事，他不是我們的公股代表。

曾委員銘宗：他不是農委會推薦的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個叫做工作人員的推薦，我想這個部分在機制上還是應該以台北市政府為主啦。

曾委員銘宗：我長期擔任財政部的常務次長，做的是公股管理，我相信應該比你更清楚。他假設沒有經過農委會推薦，台北市政府會聘請他？你騙鬼啊？主委，他不是你們農委會推薦的嗎？是你推薦的還是副主委推薦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我們和台北市政府共同推薦的。

曾委員銘宗：你們有沒有公文出這個名單？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應該要問農糧署。

曾委員銘宗：當然有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有這個名單嗎？沒有。

曾委員銘宗：他是農委會推薦的，你否不否認？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我從來沒有批過推薦誰去的公文。

曾委員銘宗：那他代表誰？

林主任委員聰賢：他應該就是公司董監事在開會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你這個名單怎麼出來的？你代表農委會推薦的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曾委員也在公務機關待過，我們農糧署如果有這個名單，我們發出正式公文，那當然我一定會……

曾委員銘宗：那誰的名單是行政院交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機制上面就是董事會在開的時候，各位也知道，去年他們有一些晉升，最後就是董事長提出名單給董事會來通過。

曾委員銘宗：對不起！台北市說名單是你們推薦的。

院長說 20 天裡面休 11 天所引發的爭議，台北市有問題，農委會也有問題，請教您，誰要負責

？

林主任委員聰賢：曾委員，休市是台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一個科長開會決定的，那我們以往在各地方的拍賣市場，農委會都沒有派員去，但是我們負責的叫做全國農民生產產銷工作，所以我們要概括承受，我不能說我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剛剛講董事會是由陳副市長兼任，對不對？根據最新的消息，他已經請辭了，我請教您，吳音寧總經理要不要請辭？你有沒有權責請他離開？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你不能問我，這要問董事會那邊。

曾委員銘宗：我還是那個問題，他是不是農委會推薦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覺得我們這個機制到現在來講，都是跟市政府一起協調的。

曾委員銘宗：就是農委會協調，你既然可以協調他上任，那能不能協調他請辭？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我要尊重董事會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你要先提出來啊！你不能在這個時候推給董事會啊！如同你剛剛講的，你是協調讓董事會派任，對不對？那你不能協調董事會讓他請辭？

林主任委員聰賢：曾委員，你問這個問題也非常的正確，就是我要用什麼理由來告訴台北……

曾委員銘宗：好，我問你一個問題，假設台北市政府同意他請辭，你同不同意他請辭？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問的是假設性的問題，要我來回應……

曾委員銘宗：很實際的問題啊！董事長已經請辭了。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柯市長嫌他不夠專業、不夠認真，他可能會同意他請辭，那農委會同不同意？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要看他用什麼理由吧？你剛剛講他有不專業的理由，……

曾委員銘宗：當然不專業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或者是執行績效……

曾委員銘宗：也不敢出來面對，你剛剛看他答詢，那個樣子像個總經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我沒有在現場，……

曾委員銘宗：不，我給你看影片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過，很多影片都是透過剪輯，我不是很清楚他們內部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剪輯也不可以假裝啊？主委，還是那個問題，假設台北市政府願意讓他請辭，你贊不贊成？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不在我的工作權責範圍裡面，我還是會尊重台北市政府。對於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你尊重哦？好！假設台北市政府願意讓他請辭，你尊重台北市政府？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這是公司治理的一部分。

曾委員銘宗：好，到時候協調的時候，你不可以表示不同的意見，可以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曾委員你說的是假設性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不是啊！那是你權責的問題，你說就針對權責來答覆，我希望你到時候假設台北市政府願意讓他請辭，你不可以表達不同意見，謝謝。

主席：現在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兩年半前我們被歐盟舉黃牌，我們就很努力的想要解除這個黃牌，去年 10 月歐盟有派人來，當然那時候我們有很高的期待，但是還是沒有辦法解除。歐盟當時提出了 4 個主要的建議：一個是人力、經費不足，就是希望提升我國管理的人力和經費；二是裁罰不具嚇阻的效果，雖然我們通過了漁業三法，可是他們認為好像還不夠；三是檢查能量、頻率低，希望能夠加強檢查能量；四是還有部分的法律鬆散。關於這 4 點，這半年來我們大概做了什麼樣的努力？有沒有信心可以達到歐盟的標準？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賴委員，對於打擊 IUU 的這個事情，我們是配合國際的規範，歐盟的黃牌算是其中一個制約的規範，未來如果我們沒有把這個事情處理好，在公平貿易上就會造成我們所有漁產品不能對外輸銷。

賴委員瑞隆：這對台灣的影響非常重大。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一個重大的產業影響。再來就是現在國際團體對於漁業永續，已經有非常完整的制度發展，台灣在三大洋有這麼多的漁船，以船隊和總量來講，我們是在前 5 名，所以這部分對於我們所有漁民的漁權是非常重要的關鍵，一旦國際對台灣漁船出去不遵守國際規範的這個負面印象既定了以後，對台灣的船隊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無論如何一定要把這個事情的障礙搬開。我們並不是只有針對歐盟的黃牌，賴委員應該清楚在這裡面，最重要是世界先進國家或國際組織認為台灣的漁業管理還有很多法制不夠完備之處，所以在我們去年漁業三法通過以後，他們接著就會看我們有沒有落實執行。你過去在地方，你也知道在很多管理機制上面，剛剛莊委員也為漁民請命，大家長期在這種比較粗放管理的體系底下，馬上要進入制度，還有一個銜接上的……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些我都了解，那這半年來我們做了什麼努力？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做的最重要的就是觀察員，你剛剛講的人力和經費的部分，我們都補足了。原來這有幾個層面，一個觀察員要到所有的遠洋漁業基地的登船檢查，人數夠不夠，目前我們可以跟對接國協調的部分，我們大概都已經充足上船，因為當時在招募和訓練……

賴委員瑞隆：所以人力、經費不足的問題解決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這個解決了。裁罰的部分你也知道，因為落實執法，才有幾個我們相關漁民……

賴委員瑞隆：當然我的選區很多，這種反映也很多。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也知道有一些壓力，那表示落實執法這部分我們已經逐漸加強強度，而且密度也增加。最重要的是我們還有針對沿、近海的部分，因為國際在看的是台灣整體的漁業管理，這個部分我們在做。檢查能量、頻率的部分，我們大概也都按照現在他們所提出來的指教完成了。最後法律鬆散是針對沿、近海的。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的時間有限，所以看來針對這 4 點，去年 10 月我們都做了相當多的回應，其實現在歐盟的官員在台灣，就我了解，他們也會去高雄看，因為高雄是我們遠洋漁業的重鎮

。你們的評估怎麼樣？能不能在這一次訪視之後能夠順利解除黃牌？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我請黃署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去年 10 月歐盟對台灣的努力也非常肯定，當然他們沒有立即解除黃牌的原因是因為他們覺得我們還有一些東西還需要加強。以現在我們內部的評估來看，其實我們是滿有信心啦。但是光有信心不夠，我還是要爭取對方的肯定，這是我們漁業署的期望。

賴委員瑞隆：其實我們受到黃牌警告已經 30 個月了，泰國還在持續中，但是我們看，不管是菲律賓 10 個月或韓國 17 個月，都滿快就解除了，所以對我們來說，兩年半的時間算是相當長。我希望主委和署長再加把勁，希望這一次經過好的溝通後儘快解除。我非常同意主委所講的，這對台灣未來漁業的發展、台灣的國際形象各方面都有非常深遠的影響，在這部分，希望能透過各部門的共同努力，儘快來解除，好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主委有沒有信心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完成黃牌解除的工作？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審慎樂觀。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特別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其中「實際從事」這點非常重要，而這個申請時間也只有 10 天，且辦法中對於使用土地有特別規定，除了要有所有權以外，其他則要有合法使用之證明。但是「土地所有權」這樣的概念，其實與原住民族跟土地法的已登記主義是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憲法增修條文才會特別規定，要保障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也因此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才會規定，政府要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從憲法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仔細討論。

農委會根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訂定了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此要點本來規定的更嚴，不過在我們上一屆的努力之下，有做了修正，換句話說，雖然他不是土地所有權人，雖然他沒有承租，但是對於增劃編保留地的受理期間是有做了放寬，但即使如此，還是無法因應實際的問題，因為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程序非常冗長，從人民提出申請到鄉鎮公所受理，一直到過去還要經過行政院核定，這部分在我過去兩年多的努力下，現在已經授權給原民會來核定，但是這個時間還是很漫長。在這個漫長的時間裡，該如何去一個實質的認定？即他是實際從事，且就原住民族而言，他對這土地是合法使用，應該要用這樣一個概念去檢討這個規定。因為原住民是向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如果土地是屬於林務局的林班地，或是屬於國產署的國有

土地，鄉鎮公所就會通知公產管理機關共同去會勘，倘會勘後認為沒有問題，就會提出初審同意的文件，然後會送到縣政府，也會給原住民申請文件，其程序大致如此，但是這個程序之後還是滿長的。有關剛才講的作業要點，圖上最右邊的是「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從那個地方一直到鄉公所會勘的部分還有滿長的程序、滿長的時間，這樣對原住民族而言就非常不利。所以這個要點應該要有所修正，因為原住民族保留地有幾個特性：第一，在它還不是保留地的期間，如經申請，依據國有財產署的規定，他的占用、使用的補償金就可以暫緩追收。

此外，行政院、原民會及立法院都曾做過決議，受理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期間，不得興訟或停止訴訟，也就是承認原住民族使用這個土地的權利，對於立法院這樣的決議，我希望能夠予以尊重。既然申請增劃編土地不能興訟，表示政府承認他的土地權利。因此，我在 107 年 2 月時召開協調會，3 月 8 日發了這個文，特別希望能夠修正，建議增列「經由鄉（鎮、市、區）公所會同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初審通過者」之文件，如果原住民可以拿到這樣的文件，就可以作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的文件，這樣才能確實保障實際從事農業者在發生天然災害時，能夠獲得應有的救助。因為原民會也已經同意用這種方式，這是原民會的公文，他們也同意用這種方式，所以我希望農委會能夠接受，能夠修正你們的作業要點。請問主委，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趕快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只是天然災害救助的部分，我們已經在新的辦法中做了修正，即原住民只要檢具透過公所取得公產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或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就可以提出天然災害救助申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你們回去再看一下原民會 107 年 3 月 18 日這個文，看是否能接受原民會這樣的意見？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關心的應該是在原民傳統領域裡還在申請、確認權利過程的，能夠將其準用。這裡面大概只有一個問題，一般宜農牧地大概是沒有問題，但如果它現在還在林務局的保安林地，在這一年當中，我批的最多就是解編，當然那就是你剛剛講的土地所有權主管機關裡面審定的部分，如果他原來都是在宜農牧地上的農牧行為，這部分農糧署大概沒什麼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朝這個方向努力，而不是應該去造林……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是跟土地編定有關，我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部分當然會回到相關法令。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那個就要照相關的法令，我們現在對於農業的相關認定都會從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要他符合農業使用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只要符合那個，其實那部分應該你要請原民會配合，還要一個機制，這部分將來我們還會繼續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原民會已經正式發文了，所以能否請農糧署儘快辦理？謝謝主委。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之前是宜蘭縣長，宜蘭有個林業文化園區，應該不錯吧？請問每年吸引多少觀光客？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數十萬。

江委員啟臣：算是宜蘭的重要景點之一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過去它是市區的林場。

江委員啟臣：用林場去改的，農委會投資的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中央投資的，地方配合都市計畫變更。

江委員啟臣：東勢也有一座林場，2012 年我當選第一屆立委之前，中央政府就同意也承諾要發展、投資，當初還講得很大聲，20 億元！過幾年後變成 9 億元，再來變 3 億元，後來卻沒了，現在用 BOT 加 ROT，這樣就算了，BOT、ROT 竟然可以 3 年標不出去，到現在還在打官司，搞什麼？我都已經當第二屆的立委，6 年了！這個案子連一步都沒有！從 20 億元至今管理費每年 2,000 萬元，這是中央政府的行政效率嗎？林務局長換幾個了？這是局長嗎？我不認識你！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我拜訪過委員兩次。

江委員啟臣：我催過幾次？前面幾任局長在此公開承諾過，還大喇喇地講，如果沒辦法由 BOT、ROT 來做，你們就自己編列預算來做，對不對？硬標都標不出去，業者還是不願意來做，宜蘭可以、台中不行！這是怎樣？主委，你們宜蘭有了，我們台中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聰賢：江委員應該知道，我們現在所有的林管處都有一些特定的……

江委員啟臣：我非常不能接受這樣的行政態度。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關林業文化園區，之前我有聽取東勢的業務簡報，東勢的狀況有一些過程，不過對於你指教的這部分我會……

江委員啟臣：這個拖了幾年？你當過縣長，從地方父母官到現在的中央父母官，我相信你對行政效率的要求應該很高吧？這也不要分黨派！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錯。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行政效率問題！政府承諾要做的事情怎麼可以從自己要做，最後變成委外？又委不出去，到現在石沉大海。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不是先請林局長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不要再聽了，答案都一樣。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啦！

江委員啟臣：我只要求主委，因為你是政務官，所以你要負責。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我當然會負責，我要先聽聽看……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標到現在標成這樣，第一、你要去了解中間的行政流程有沒有問題，為什麼一拖再拖？第二、你要如何善後？如果這次再標不出去，請你明年編預算優先處理，你可以同意

這樣的要求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江委員應該讓我把全案說明，因為最近有幾個……

江委員啟臣：我沒有時間聽你講全案，只剩下 1 分 11 秒！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有幾個案例是他們過去執行都有這個問題，我們已經……

江委員啟臣：我還沒有講下一案！我只是問第一案，下一案一樣是行政態度、行政流程，真的不知道農委會在幹什麼？你上來幹主委，好好整頓一下吧！拿出你幹縣長的魄力，好不好？不要講多遠大的，我沒有要求那麼多！拿出行政效率，不要只是用嘴巴講，我們都被騙到已經不能相信你們講的話。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這個案子從 103 年至今確實沒有完整解決問題。

江委員啟臣：103 年以前。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看到的資料是 103 年。

江委員啟臣：你下面的人都沒跟你講實話，這個案子 103 年以前就存在了，不是 103 年才開始。我剛才講 2012 年我幹立委之前，就在談這個案子，所以我當上立委追這個案子都 6 年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正面回應江委員，不管哪個案延宕這麼久，我們都會重新完整啟動。我相信今天這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重新啟動，天啊！我沒有辦法再等，我剛剛講得很清楚，第一、請主委徹查過程裡面的行政疏失在哪裡，不然我就請監察院來查。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說啟動的意思是指，不會讓這件事再發生。

江委員啟臣：第二、如果這次又沒辦法完成相關招標作業，就表示民間沒有意願，既然民間沒有意願，政府自己要做，你不能丟著，明年開始政府自己編經費來做，否則就是行政怠惰。一個案子可以拖六年，若監察院不來查，監察院也是沒用！

林主任委員聰賢：江委員，你放心！最近我也重新調整嘉義的案子，大概就能夠順利推動。

江委員啟臣：既然主委這樣講，我給你一次機會，你好好地來整頓這個案子，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之前我也質詢過農產加工中心，農委會規劃選取 6 個區域設置加工中心，你還記得吧？我也提過，奇怪了！獨缺台中。台中的農產特別多，花卉、柑橘等水果都不用講了，香菇、高接梨、蘋果，連梨山等等全部都是，之前還發生過實際個案，農民來找我說當地的蘋果掉滿地，能不能一週內幫他找出路，讓這些蘋果能夠做成加工品？農民說政府無人可以回答，後來我自己去幫他找。奇怪了！第一、我們沒有平台；第二、我很支持設加工中心，我問台中能不能有？你們回說要評估。今天業務報告裡面卻沒有提到半句，都沒有！

林主任委員聰賢：之前你提的大概是新農業一開始的初步架構，希望有 6 個，但是我們現在希望能在不同的作物生產區域、適當的地方都應該有。譬如你關心的大台中地區，我們現在先輔導東勢農會，東勢要先做截切中心，就是類似採後處理，包括冷鏈，現在這種加工中心就要做得比較完整。

江委員啟臣：現在你們跟東勢農會在談？

林主任委員聰賢：東勢農會已經在規劃了。

江委員啟臣：計畫給你們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我要問農糧署。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不把它列入六大中心裡，變成 6 加 1？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概念是所謂區域加工中心，大台中或者中彰投的作物非常多元。

江委員啟臣：沒錯。

林主任委員聰賢：譬如菇類就在新社，與種苗場相關的場地能夠盤點出來，我現在就在進行政策的協調，以後不需要讓農民統統買一樣的相關設備，那樣成本太高，有些可以擺在產試所裡來做育成中心。我們優先輔導願意做經濟事業的農會。再者，都沒有人要做，還是要有由農委會來設中心的概念，譬如最大宗的香蕉、鳳梨、芒果，包括台東的鳳梨釋迦等等，我們大概都會去指認。

江委員啟臣：這種就不是區域型的，而是你們擇定一些點去補助、輔導，進行一些比較特別的加工功能，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錯。

江委員啟臣：其實你要考慮需求，普遍農民的需求是不是這些特定點能夠提供的，這還是一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在地性還是以農會……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坦白講，其他地方必須設立六大的區域中心，沒有理由中部……

林主任委員聰賢：中部一定要有。

江委員啟臣：中部現在設在哪裡？中部有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容我責由陳署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聲明，不見得是六大，如果條件夠……

江委員啟臣：但你們就寫六大！

陳署長建斌：那是第一年。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加 1 要設在哪裡？設在中部哪裡？

陳署長建斌：第一、要場所、土地、原料，還要考慮當事者的意願、農民團體的意願。

江委員啟臣：以台中的柑橘收購而言……

陳署長建斌：有啦！落果的問題我們已經處理了。

江委員啟臣：不只是落果的問題而已，另外還有次級品收購的問題，私人公司收到都不敢收了，因為他們根本沒有辦法消化掉嘛！你知道今年柑橘次級品的問題有多嚴重嗎？你可以到市場去看看，一顆才一塊錢，甚至還有果農就讓柑橘掛在樹上，說他們不採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民都有一個習慣，難免都會遭遇颱風之類的，那是蔬果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其實不只是蔬果的問題，氣候也有問題，我家種橘子，所以我很清楚，這並不是只有個別單一因素，而政府的政策和政府的角色就是為了要因應這些萬一的狀況，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早上報告時，我特別提到……

江委員啟臣：柑橘收購是每年都在收購，並不是只有今年，也不是只有這一次。如果這些加工中心真的做得很好，對於調節生產和供應是非常有幫助的，所以我才會極力要求你們在中部設立一個加工中心，否則這些農民真的不曉得要找誰，老天不幫他們也就算了，難道連政府也不幫他們嗎？他們該怎麼辦？真的是欲哭無淚啊！設立中部加工中心的位置請你們趕快找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早上就報告過我們今年的政策重點大概會放在……

江委員啟臣：在下會期的業務報告當中，你們起碼也要把這一點提出來，這樣我們才能看得到，現在根本看不到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下會期應該都非常清楚會指任了。

江委員啟臣：最後，請問農業保險到底是做真的，還是做假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是做真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的保險項目及投保率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同的品項有不同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根本沒有幾項嘛！在本席的選區當中，只有高接梨這一項列在裡面，主委知道它的投保率是多少嗎？以高接梨來講，2016 年開始參與試辦，在 2,400 多公頃當中，有投保的面積只有 37.5 公頃，也就是投保率只有 1.5%。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宜蘭也有高接梨，農民都有一個心理，如果政府有提供天然災害救助，那麼他們就會想等天然災害救助……

江委員啟臣：投保率應該要設一個 KPI，這樣才能看出推廣的成效，你們也說要立法啊！

林主任委員聰賢：今年就要立法。

江委員啟臣：草案在哪裡，請你們提出來。不能只是嘴巴上說要立法，結果到現在連草案都沒有。

最近有農民向本席反映，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去年 7 月曾經修訂，當中有新增條件，必須是該縣市單一鄉鎮、單一作物無收穫面積達該地區 5% 以上才能公告災害救助，而保險就是依此來辦理。在這種情況下，有一些投保農民即便受災面積達 50%，卻連保險也沒有辦法請領。投保的理賠要件出現了嚴格化的問題，再加上農民一傳十、十傳百，所以大家現在都覺得投保沒有用，根本不會有理賠。這是去年所增加的條件，主委不妨去問看看。要做就要做真的，從這件事就可以看出你們到底是要做真還是要做假。主委可以承諾一下嗎？如果你們真的要推動的話，這個問題一定要加以檢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希望下個會期就能把相關草案送到立法院來，當時還是在……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講的是非常實際的問題，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當中新增了那項條件，請你們趕快去檢討，否則這在地方上很難推廣。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都會去協調，其實裡面還有很多細節。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本席第一次質詢主委，你提出的業務報告本席非常認真看過了，關於 2018 創新施政理念中的「發展進

擊型農業」，對此本席非常期待。這個月月初本席曾赴東京參觀綠能展，隔一天陳菊市長剛好帶領六縣市團隊去參加食品展，而這六縣市都是以西部為主。據本席所知，主委在擔任縣長期間，已經和日本建立起非常好的管道，尤其你現在擔任琉球協會理事長，我想我們和日本之間的農業關係未來應該會非常好。其實東部也有非常多優質農業，東部也有許多能受日本青睞的農產品，希望在今年所推出的進擊型農業當中，不要忘記東部和原鄉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搭構這個平台時，主要是考量到互補機制的建立，也就是季節或氣候等生產條件上的互補，台灣確實可以提供周邊所需，以高端市場來講，我們是一個非常好的生產基地。針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現在我們正在協調……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報告當中所提出來的六縣市，還真的只有西部的縣市。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會只有西部啦！包括花蓮的山苦瓜和絲瓜，就日本市場來講，瓜果類是最缺乏的。當然還有其他品項，例如將來的有機農業……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重點在於未來農委會所推行的政策當中，不要忽略了整個區域的發展及文化的特性。除了你們即將推出的進擊型農業之外，以業務報告當中所提及的「促進農業資源有效運用」來講，請問農電雙贏的部分有沒有考量到花東地區？另外，在「運用科技發展智慧農業」當中，也沒有看到原住民和東部的影子。再者，以「建構農產品現代化物流、多元行銷通路」來講，當中所舉的行銷點及市集也都是在西部地區。在此本席想要提醒主委，不要忘記原住民和東部地區。

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強力推動台灣農業，但是現在我們面臨一個很重大的危機，相信大家都知道，未來 10 年之內，將會有 11 萬名農民退休，過去農委會曾經喊出未來 10 年內要培養 3 萬名農民的口號。主委的業務報告當中提及有關培育新農民的部分，106 年到 110 年之間將要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每年培育 3,000 位新農民，協助新進從農者跨越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並縮短學用落差及輔導青年農民轉型為專業農或農企業，106 年培育新世代農民 3,370 人。我覺得這項計畫非常好，尤其是已經達標至 110%，這部分本席非常肯定，但實際上農村地區人力或青年回流的狀況似乎是無感的，怎麼說？例如你們在書面報告有關開辦農業公費專班的部分提到，106 年嘉義大學擴大為 2 班、增設屏東科技大學及明道大學各 1 班，輔導學生畢業後從農，這個很好；106 年又試辦獎勵高級中等教育農場經營科從農輔導方案，提供 11 所高農 200 個獎勵名額。寫得都非常好，可是這樣的規劃夠嗎？它的廣度夠嗎？你們說 10 年內要培養出 3 萬個青農，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應該要更為擴張，不要侷限於這些學校。我並不是要講明道大學在教育部已經變成新生註冊率低於死亡線的學校，而是要你們去思考分區增校來實施，不要只是標榜西部有屏科大和嘉義大學，那麼其他的地方呢？也就是說，應該要增加參與的學校並分區進行，而不是只在這些傳統的農校近親繁殖；當然，這只是一個比喻。

其次，高農和大學應該要 7 年一貫，包括 3 年的高職和 4 年的大學或農學院。你們是不是應該對高農和大學做整體的思考？譬如建立從高職端到大學端的養成體系？而這也是我說一定要

分區增校實施的原因。

再者，現在有農民荒，解決這個問題還有什麼方法？譬如我們可以仿效學士後醫護相關科系，試試看類似的做法，因為當初在鬧護理荒的時候，教育部就是推出學士後醫護相關科系。這樣可以讓其他科系畢業的人也可以去從事或學習農業相關技術，如果他有興趣的話。我相信新世代農民的年收入一定會超出一般上班族。聽說他們現在年收入大約在 120 到 140 萬元左右，所以我們應該要積極地培養出新世代農民，在他們具備大學養成的基礎能力之後，再給予專業的農業訓練，培養出優質的農業人才。

總之，整個新農民培育計畫有這麼多錢，可是你們每年只要培養 3,000 位，我覺得真的遠遠不足，不曉得主委怎麼看？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委員剛剛說明的內容很多都是我們現在正在走的方向，這當中不只是 3 加 4，而是還要再往前加 1，也就是針對國中第 3 年的適性發展，我們現在也有幾個計畫在和教育部及一些地方政府合作。

至於委員剛剛提的不同的專業，除了原來的高職或技職體系以外，我們也希望具有其他相關專長的人能夠進入農業，所以委員講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如果懂資訊，進到農業就可以發展和農業相關的 app，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在每個場試所辦理的農民學院就有廣招委員所說的部分，只要他願意進入農業，我們就會幫他做技術輔導、尋找土地甚至是未來的育成。有關委員提的部分，其實現在農業發展方面我們也要比照其他產業，用育成中心的概念，配合原本培養專業人才的技職體系……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是期待從教育方面著手，你剛剛說要提前 1 年，這些我都支持，但是必須把數字擴大……

林主任委員聰賢：委員最關心的應該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我們的農民遠遠不足，接下來有 11 萬人要退休……

林主任委員聰賢：包括原住民的部分，除了現在的花改場，未來在台東農改場的學院當中，也都會有特別的原住民專班，因為我們也要開拓原住民的民族作物，其實山苦瓜也是其中之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的話，如果有學校願意加入你們這個新農民計畫，你會支持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歡迎跟本會的輔導處接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幾班應該不夠嘛！對不對？

接下來，有關農電（綠能）的部分，你們一方面說要農地農用，一方面又說會成立農業綠能專案小組，本席認為這個農業綠能專案小組應該要擴大民間參與，假設是在苗栗，就應該讓在地的苗栗人加入這個專案小組，而不是喊空的，只開一次會，後面就沒有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這個專案辦公室現在除了在內部進行跨部門的政策協調以外，到各縣市政府

或各地方推動區域發展的時候，就會把當地的夥伴拉進來。有關委員提的問題，譬如說花東想要推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麼原住民是不是也要放進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沒問題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OK。

林主任委員聰賢：譬如說現在行政院不是在鼓勵公民電廠和社區電廠的概念嗎？如果花東地區願意加入這樣的工作，我們的工作坊都會歡迎大家來參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好，謝謝主委。

接下來是有關「運用科技發展智慧農業」的部分，對於你們推展智慧農業 4.0 和產業聚落資訊整合，本席覺得原住民族地區的農業都應該受到重視，尤其是花東地區。比如農業科專，如果有原住民或願意投入原鄉的企業去申請的話，你們應該要優先扶植才對，這點本席未來會持續監督，希望你們能夠落實。請問這個部分主委支不支持？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只要支持，如果花東地區有這樣的需求，也希望委員可以和我們的兩個單位接洽，一個是農再辦公室，一個是水保局的青年回鄉和微型企業的輔導。如果部落青年願意從小農變成專業農，然後變成農企業的話，都在我們輔導計畫的範圍之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下來是你們未來還要訂定「小型農村加工場管理規範」，本席的建議是，東部有特殊的小農生產型態，你們應該積極思考如何設立小規模的加工食品檢驗制度，並且在研商推動訂定小型農村加工場管理規範的過程中，也能讓我們在地農民參與，而不是完全由上而下，沒有在地的聲音，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如果花東地區居民有這個需要，尤其是花蓮，我們花改場已經有一個案子在啟動，東華大學幫忙農民檢驗的設備和相關機制也在我們的夥伴關係裡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是有關漁業的部分，我們每年大約到了夏天的時候就會開始到河岸口去捕撈一些魚苗，這是我們的傳統慣習，但漁業專用權往往都是交給漁會處理，那麼部落呢？我們去採魚苗的行為是長久以來直到現在都在進行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未來能修訂漁業法或者是進行專案討論，如果這是部落傳統慣習，部落到底有沒有漁業專用權？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問題我請黃署長來說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漁業專用權的部分我們過去的確是透過漁會來處理，我們會再跟您接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簡單來說，我們部落族人在捕撈魚苗的時候，偏偏外面有漁船直接打光，吸引所有的魚苗往那邊走，漁船方面的說法是漁會有權讓這些船舶進行魚苗的捕撈，那麼我們的部落呢？這個應該思考，我們的傳統慣習應該積極保護。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在傳統領域劃設，或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傳統領域現在有沒有劃到海域？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先講完。現在在森林的採集、狩獵，呼應原基法規定的部分，林務局大概都修訂得差不多了，漁業的部分還要跟沿海及平地的漁會協調。剛剛黃署長的意思是，這個對他們大概算是新的事務，還要去協調一下。尤其是阿美族的原住民朋友提出祭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是要向誰申請？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記得那個申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一直在意的，為什麼是別人幫我們決定可不可以去那裡？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現在所有的海域都有一定的管理機制，所以我說要請漁業署再協調。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未來希望漁業署跟本辦討論、研擬出方法，思考當我們有這樣的傳統習慣，每年還有捕魚季，這時候如果碰到法規跟原基法的競合，我們應該怎麼協調處理？這部分其實跟漁業署討論過，希望主委能夠積極指示漁業署，跟本辦討論出好的方向。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以後本委員會應該研討一下，同一天叫到兩次不在，是不是要限制他來登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剛才我在台下，發現原本是一個人發言 5 分鐘，主席非常寬大，讓江啟臣委員、高潞以用委員講了至少 2 到 3 倍以上的時間。我今天只有這一次發言，早上是讓給張麗善委員。

剛才我們有提案討論，我真的很驚訝，農糧署署長說台北果菜運銷市場的菜價沒有崩盤，意思是根本不用負責還是怎麼樣？沒有人可以為這個事情負責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孔委員早上提案的內容有太多政治性的話語，沒有辦法還原事實，所以那個提案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那個……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我們關心農民的話，應該回到這個機制面……

孔委員文吉：我們的提案是說要賠償農民巨大的損失……

林主任委員聰賢：請問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有過量、貨延，三個單位應立即幫忙促銷。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有哪個農民說他真正受到什麼樣的損失？具體的內容……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要講清楚，你說沒有損失就對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部分是相對的感覺嘛。我們在什麼時間跳出來為農民？天人災害來了，我們還是要在第一時間跳出來，天氣異常、寒害，我們也要在第一時間跳出來。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農產運銷公司的吳音寧總經理都沒有問題嗎？都沒什麼疏失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剛剛說過，這邊有一份資料，您也可以參考，休市的事情是市場管理處決定，

至於農產公司的整個運作，他們的營收或服務，牽涉到內部的管理跟營運，這可能就是那個總經理的責任，如果不是，我們現在卻硬要在這邊討論他的得失，好像有一點……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有沒有監督的責任？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對所有的農產品交易市場都有行政監督跟行政指導的責任，會注意他們在整個運作上有沒有違背原來設立的目的、有沒有達到產銷幫助生產端的目的。這些都是消費市場，總不能放任裡面有人集體操作這個部分。要維持交易秩序，他不是以營利為目的。

孔委員文吉：主委現在就講清楚了，你認為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這次休市沒有造成農民損失，吳音寧總經理處理這個事情也沒有什麼缺失，所以他不用負任何責任，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說了不會對這樣的個案做什麼評論，如果要說農委會有相關的工作，我們的輔導處每年都要對這些農漁會、總幹事打考績，這個我們可能可以去評論；再者，對於很多地方政府執行很多業務，我們要進行行政指導跟監督的，我們可以去評論，可是農產公司對農委會來講，我們是有派五個官股的代表，至於……

孔委員文吉：官股的董事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有官股的董事。你認為這個必須處理的話，要請官股董事在董事會要求，如同我們提出專案報告，這樣你才能夠課責，孔委員應該從這個方向看，這個制度會比較完整，否則我們現在談不是農委會可以直接監督、課責的事情，有點……

孔委員文吉：好啦，現在就是說大家都不用為這個事情負起任何責任就對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可能沒有人去負責吧，農委會對整個市場的產銷波動都主動跳出來了，台北市政府或台北市議會應該會針對這件事情進行相關的監督，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我是不看這個報告的，我不談理論，我都是親眼所見，因為我這一個月以來已經跑了全國，到臺東的海端、延平，也到了阿里山，召開地方建設座談會。剛才江啟臣委員不認識林局長，但是我對你很瞭解。我舉個例子，阿里山鄉的山葵農已經被消滅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不是消滅。

孔委員文吉：山葵農的土地已經被強制徵收了，我現在……

林局長華慶：不是徵收。

孔委員文吉：當時開會的決議提到可不可以成立山葵農的專案小組，可不可以？

林局長華慶：事實上，我們有成立類似的平台，我們從去年一整年到今年，已經開了將近 100 次大小會議或是協調，委員前兩個禮拜去應該也了解，這裡面……

孔委員文吉：不是，我現在要談的是，法律訴訟完畢了，你們已經把阿里山的山葵收回了，土地不能再利用了，然後你們推給阿里山鄉公所，說特富野旁邊有一塊 20 公頃的地很適合種植山葵，所以你們是把責任推給鄉公所。當時鄉民都反對，認為臺大實驗林在海拔 1,600 公尺以上，那個地方比較適合種山葵。大家希望能夠保留國寶級的山葵繼續留在阿里山，因此我當時說要成立阿里山山葵的專案小組，未來怎麼推動？大家都希望山葵能夠留下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上個月去嘉義縣政府對話的時候，有碰到阿里山鄉的鄉長，當時處長也在場

，現在他們已經同意了。你說的這個平台，當然生產輔導不會在林務局，因為林務局原來的業務就是保安林地才有這個爭議。現在阿里山鄉公所願意提供一部分的公有土地給平地的農民種植，如果孔委員那邊有相關的對象也可以來跟我們處長這邊對接。

孔委員文吉：你們應該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研議這個山葵是不是能夠繼續的保留在阿里山，因為它現在已經變成國寶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錯，我們已經有這個……

孔委員文吉：但是林務局說這個任務 4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結束收回來了，就是後面已經沒有你們的事情了，所以本席才會建議要成立專案小組。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要從兩個部分來看，因為林試所或是林務局裡面並沒有有人在研究山葵這個事項，這部分應該是生產輔導，我會特別的請農試所在技術上來協助他們，那個平台才有意義，因為它現在是要移到另外一塊地，所以我們要幫它做土壤相關的研究，這樣才是輔導，但這不是林務局的業務，不過林務局現在還有一個工作，就是要把後續的工作給銜接好，所以我會請嘉義處這邊還是要派出一位同仁來負責，這樣那個平台才有意義。

孔委員文吉：沒關係，那你交代給一個單位，這個單位不一定要是林務局。

另外本席想要請教水保局，請問今年農路的經費是不是比較多？這次立法院所通過的農路經費有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十二億多元。

孔委員文吉：對，去年還不到 8 億元。

李局長鎮洋：7 億 4,5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7 億 4,500 萬元嘛！

李局長鎮洋：對。

孔委員文吉：經濟委員會第一筆通過的預算就是水保局的預算，我們原住民鄉鎮談的都是農路，所以本席希望局長你要好好的運用這筆經費，請多多照顧原住民地區好嗎？

李局長鎮洋：是。

孔委員文吉：這次的經費比上次增加了五億多元，這次的經費有十二億多元。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但是孔委員，我們上次在這邊協調的時候，我也跟大家報告過了，只要實際上有需要，我們就會優先照顧偏鄉。

孔委員文吉：當時我們的討論是說要特別的照顧原住民地區，這個主委應該知道。好，再來本席要請教農田水利處的謝處長，他們的經費最少。在這之前，本席想要請問一下主委，將來水利會改為官派之後，還會不會有會員與非會員之分？

林主任委員聰賢：孔委員，水利會不是改為官派，而是變更為公務機關，我們之所以會這樣做，用意是因為農田水利是要照顧所有的農業生產，但過去的灌區只針對水田，但臺灣現在的作物非常的多元，而委員所關心的應該是原住民地區的旱作或是蔬果，其相關的水源必須要開發給農民來使用的部分，以後這部分的責任我們就逃不了了。過去農水處只有補助農田水利會或是地

方政府，但我們原來也有旱灌或是管灌的系統，早期因為各地的狀況都不一樣，像過去我在地方服務，很多原住民的區域我們也都有在服務，所以幾乎沒有那個問題，但還有哪些不足？只要是我們重要的生產基地，我們就會把水利建設拉到那邊去。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相當的不足，這個謝處長應該知道，上次開會時你還說要將海端鄉交給農田水利會，本席當時就跟鄉民講，未來這個就不再會有灌溉區內或灌溉區外之分了，對不對？但未來我們原住民地區的灌溉水圳要怎麼解決，你可不可以跟本席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子要把全部的農地都納入灌區內來服務有它的困難度，假如那個區內一半以上的農民都有意願，水源的部分也沒有問題，圳路部分的土地取得、設施都弄好之後，我們就可以請當地的水利會來幫忙服務。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當地的水利會根本就不用這些原住民，他們說這在非事業區內，這類的問題本席已經處理過好幾次了，這個問題在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後會不會好一點？

林主任委員聰賢：孔委員，過去它不願意納入灌區是因為它要增加服務的範圍，包括要增加會員，但現在已經沒有那個問題了，我們的意思就是不要選舉，所以你現在終於知道那個好處了。我們希望，只要那個地方的用地沒有問題，主要的水源也沒有問題，我們就會來想辦法。

孔委員文吉：好，本席也問得差不多了，只有農村再生這個部分本席還沒有問到，請主管農村再生業務的蔡處長找一個時間到本席的辦公室來跟本席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林委員德福皆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有沒有買過房子或是預售屋？

主席：請農委員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鍾委員佳濱：買房子時要考慮什麼？除了要考慮建商的品質、地段的優劣之外，銀行的貸款條件也很重要對不對？就是銀行貸款的成數越高、利息越低的房子你就越會去買，對不對？所以本席現在要提的就是 ODA，你知道什麼叫作「ODA」嗎？ODA 就是政府協助開發國外進行大型公共建設，所以外國政府要接受 ODA 的時候、它要選擇來協助它的廠商的時候，除了美國、日本跟韓國以外，它還會考量你會不會順便貸款給它，因為這個很重要。

你有沒有聽過「揪感心」的廣告？有一個賣電器的公司，像我原本是要去買冷氣機，結果它竟然跟我說母親節快要到了，你幫媽媽買台洗衣機，那我們就借你 1 萬元，所以你就又拿出 1 萬元來買台洗衣機，然後再分期付款的來繳還。很奇怪，我原本是要去買冷氣機，結果付了 1 萬元之後，卻帶回一台冷氣機以及一台洗衣機，而且還可以分期付款。坦白說，我們在支出的時候，有貸款的東西你就是會考慮去消費，是不是這樣？沒有錯！

好，那我們來看一下臺灣的「ODA」是什麼？臺灣的 ODA 是業主國的政府要興建公共建設，如果臺灣本國的承攬廠商可以有政府的奧援來幫它找好銀行團，它也因為銀行團可以提供業主國優惠貸款，所以這個廠商就可以得到這個契約合同，而這個工程款是由誰來支付？這個工程

款會由本國的承辦銀行付給本國的廠商，未來業主國再分期付款償還給我們臺灣的銀行，而其中優惠利率的利差就由我國政府來提供，這就是臺灣版的 ODA。為什麼本席今天要特別的提到這個「ODA」呢？因為外界有些誤會，主委可能會問，ODA 跟農委會有什麼關係？你不知道？好，ODA 跟農委會的關係就在於，如果我們是提供銀行金援，那可能會被對手國的人給貪污、污掉了，或者我們的廠商去幫他們建設，但最後卻收不到錢，但 ODA 就完全沒有這個風險。

我們接下來來看哪些東西會用到 ODA 呢？下一張，ODA 的好處就是可以提高我國廠商去爭取外國工程的競爭力，同時還可以獲得後續的商機，但是說來說去，這跟我們農業有什麼關係呢？本席請教主委，我們有沒有農業金庫？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

鍾委員佳濱：那你知道農業金庫有多少存款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幾千億元。

鍾委員佳濱：有 7,000 億元。你知道現在外面的銀行一般的存款只貸出去幾成嗎？就是一般的商業銀行，現在頭寸很浮濫。

林主任委員聰賢：貸放比高，它的獲利才會好。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目前一般的商業銀行頭寸都很多，如果銀行有 100 億元，那它可以貸出去 70 億元就要偷笑了，剩下的 30 億元放在它的金庫裡面除了要做準備之外，還要付利息，但是你知道農業金庫這 7,000 億元只貸出去多少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比例相當的低。

鍾委員佳濱：你不知道多少？只貸出去三成、2,000 億元而已，還有將近 5,000 億元要繳利息，但是卻沒有收入。我們成立農業金庫的目的：第一、它是安定基金，所以要將農漁業信用部的貸款全部都存到這裡來應用。第二、它要提供農業，包括農民跟農企業的金融需求。但老實講，國內農企業跟農民的金融需求不高，所以它有將近 5,000 億元都貸不出去，所以現在要怎麼辦？主委，本席這樣的暗示、明示，你覺得農業金庫可不可以參加 ODA？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可以，而且鍾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其實在新南向中，我們也配合 ODA 在未來幾個要合作的案子中，包括要做重要的農業專區，也是採取類似的概念。我們要做臺商的後盾，除了這種金流之外，我們農委會還會做技術上的協助，我們會雙管齊下的來讓他們在外面的火力能夠更強大。

鍾委員佳濱：主委，你最近才去過馬來西亞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鍾委員佳濱：那你有沒有帶回什麼收獲？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我們收到了相當多的回饋意見，你也知道現在農業金庫並沒有 OBU，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跟金管會協調，現在金管會已經初步同意要來修訂了。

鍾委員佳濱：太好了，主委，本席今天問這個問題的目的已經達到了，什麼是「OBU」？OBU 就是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農業金庫是根據什麼法設立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農金法。

鍾委員佳濱：農業金融法？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鍾委員佳濱：根據農業金融法它是不是銀行？

林主任委員聰賢：它當然是銀行，所以它才能夠做金流。

鍾委員佳濱：但是金管會說它要研究一下，因為它不是根據金融法所成立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它可不可以設立 OBU 很重要，我們來看一下 OBU 有什麼重要性？譬如你參加了越南的 ODA，然後你因為提供了這些貸款，所以你當然有可能可以接觸到那邊的業務，所以你要設立一個 OBU 分行，但是設立 OBU 之後呢？我們去那邊不見得是要在那邊吸收存款，我們也不是要借錢給當地的農民，我們可以將資金提供給新南向的臺商企業，尤其是農企業，我們可以提供他們資金的奧援，對不對？所以 OBU 很重要。如果未來 OBU 的設立，你跟金管會研究之後需要修法或是提案，又或是需要提出什麼行政解釋，你都會盡力的來促成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我們現在所要突破的重要方向。

鍾委員佳濱：本席認為如果我們可以促成農業金庫來設立 OBU，甚至還可以參加 ODA 的話，這對我國農企業要往新南向發展將會是一個很大的助益，如果這個需要修法，那農委會也願意支持、一起的來參與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當然一定要。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們可不可以先做一個評估，就一個月內？這個我們也不用做成臨時動議，請你們直接承諾，請你在一個月內將農業金庫能不能夠設立海外 OBU、該如何做，提出一個簡單的報告給本席好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廖委員國棟、林委員德福、蕭委員美琴、蔡委員易餘、鍾委員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以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一、農業缺工問題

林主委，去年農委會總計於 14 個縣市內，成立了 37 屬農業人力團，總計募得 842 名農務人員投入農事服務，全年累計服務 4,145 農場家次，但是，各縣市農業缺工問題仍然存在，急需擴增農務人員投入農事服務，改善農村勞動力不足之問題。

林主委，農耕士的計畫看起來成效不差，但是您有聽過農家對這些農耕是的看法嗎？

1. 農耕技士團隊對於戶外及高熱網室的工作難以消受，只能做室內加工的工作。
2. 訓練不足，只能做些簡單粗活。
3. 農耕技士打工能力比不上逃逸外勞。
4. 代耕技士都是在特定合作農場、農產合作社工作，還有人以此漏洞申請補助經費賺錢，圖

利特定樁腳。

林主委，為了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農委會推動農耕技士服務是好事但是明顯已有弊端出現，要怎麼改進？能否將服務的農場家次名單全部公布上網？政府做好事若淪為特定人士的賺錢工具，這種政策是不該被允許。

二、逃逸外勞問題

林主委，農戶雇用逃逸外勞違反我國什麼法令？

1.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45 條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第 63 條明定違反者，將被處以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以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另外，倘若受僱者像偷渡來台的外勞，則因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規定，雇主可能觸犯刑法第 164 條之藏匿人犯罪。

林主委，您知道現在外勞從事農業工作的情況與農戶評價嗎？

1. 目前外勞打農工分兩種，一種是逃逸外勞，一種是假日出外打黑工的合法外勞。

2. 外勞真的比較耐操，可能也是逃逸打工的關係。逃逸外勞比較會吃苦，但是現在逃逸的外勞也翅膀也變硬了，會主動要求提高待遇。

3. 也有人專門仲介外勞採收，一天 1,500 元，外勞 750 元，仲介者 750 元。

4. 平地農戶因為容易被追查，現在比較不敢用逃逸外勞，逃逸外勞現在都在山上種茶、種菜、種水果。

林主委，本席要提醒的是，使用非法打工的外勞或是逃逸外勞都是違法的，罰款很重，一次 15 萬起跳，這樣的宣導農委會不可以不做，農民賺的都是辛苦錢，被罰這麼高的罰款會承受不了。

林主委，您知道日本有引進外勞協助農務工作嗎？

日本稱他們為「農業技能實習生」，日本雖無外勞制度，但為解決因少子化及高齡化所衍生出之勞動力不足問題，日本早於 1990 年代即設立外國人技能實習制度，以引進技能實習生的名義來填補其勞動缺口。

林主委，我國面臨少子化以及高齡化問題越來越嚴重，從近來社會發展來看，越是粗重的工作，越來越少人會去做，造成在我國工作的外勞人數越來越高，根據統計目前在台工作之外勞人數已高達 67.4 萬人，創尤其產業、社福外勞同見雙飆，更是近幾年罕見，顯示我國勞動力失衡狀況持續惡化。

林主委當我國大幅引進外勞填補低工資費時費力的勞動力缺口時，惟獨在農業勞動力的引進方面產生相當大的爭議，主要是因農村就業機會可能被外勞所取代或剝奪，政府忙於思考如何面對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政策下的農村勞動力不足現況。

林主委，台灣農業不缺人才而是缺工，如何解決農業缺工問題，農委會真的要好好思考處理。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花東地區有機農業重鎮

2015 年農委會宣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成立全台第一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研發有機種苗、資材、天敵防治等，將花蓮打造成台灣有機農業重鎮。

花蓮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由退輔會撥用壽豐 9 公頃農地給花改場，作為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基地，作為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研發與推廣的重鎮，本席前往該中心預定地周邊部落考察原住民部落產業時，退輔會台東農場告知，鄰近巴黎雅荖部落之土地將成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該訊息確實讓部落族人興奮。另外，過去花改場也在吉安研發、推廣原住民傳統有機作物摘培工作，若能與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相結合，對於花東地區原住民族有機產業的發展是一大助力，但時至今日，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卻只聞樓梯響。

林主委

1. 花蓮縣壽豐鄉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何時成立？

2. 台東本來是僅次於花蓮縣，是台灣有機農業耕作面積第二的縣市，可如今卻被屏東、高雄超越，成為老四，是以本席在審查農委會 107 預算時曾經就如何提升台東地區有機農業栽種，要求相關部會擬具規劃報告，請問林主委，目前就強化台東地區有機農業推廣的初步是甚麼？有了哪一些成果？

3. 本席曾帶台東地區的原住民族人前往台東農改場，觀摩原住民族傳統作物的栽植，原住民族人對農改場的技術與經驗表示肯定，本席期望農委會能持續精進技術，此外，也應積極與部落合作推廣原住民傳統作物栽培，讓更多部落族人看見農改場的成果，提高部落族人栽植傳統作物的意願。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政府為照顧 170 萬國中小學童的飲食健康，並且能夠吃到優質且安全的國產農產品，開始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4 章 1Q」生鮮食材政策。但根據「學校午餐食材抽驗」結果顯示，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就有 11 次食材農藥超標問題，顯示「4 章 1Q」政策無法讓學童吃得安心，家長放心。

去年蔡政府放寬農藥殘留標準，讓人不禁懷疑我們政府解決食安問題，難道就是提高農藥的殘留標準嗎？本席認為農委會在「4 章 1Q」食材安全把關上破功，請問林主委您的解決方法為何？

問題二、

2017 年 8 月，日本「三菱研究所」運用網路問卷調查一千位東京市民對福島食品的看法，有 26.3% 的受訪者回答會「因輻射線而猶豫」。這樣的調查是否準確，可以討論，但這也反映日本自己國民對於福島核災區食品的疑慮。

媒體曾報導蔡政府要開放日核災區農產輸入，藉此交換台灣 5 項水果銷日。本席知道林主委最近有去日本東京推銷台灣水果，您在日本當地是否有買過或吃過「福島核災區」或「周遭 4 縣市」的農產品？是否有與日方談到解禁核災區農產品的議題？

問題三、

就在去年的 3 月，許多農友抱怨政府太晚宣布休耕獎勵。今年水情狀況似乎也不樂觀，苗栗地區水情不佳，已開始進行停灌補償登記。本席認為農業灌溉占全國總用水量約 70%；早期多採淹灌方式，水資源容易流失浪費。

政府推動「節水灌溉」與「雨水收集處理系統」多年，政府更派員前往以色列進行相關考察。本席認為在沒辦法有效開闢新水資源的情況下，節水技術在農業上的應用更加重要。請問林主委，目前已採用「節水灌溉」或「雨水收集處理系統」的耕種面積占全國多少比例？

問題四、

國人近年來露營風氣盛行，引來許多業者違法經營露營區。據媒體報導，露營區違規開發問題嚴重，農委會水保局針對露營熱區稽查，實地勘查後高達 119 件違規開發。光宜蘭縣境內，就有 60 幾處露營區，但只有 2 處是合法的，民眾質疑政府忽視水土保持工作。

請問林主委，針對違法經營露營區業者除了罰錢外，農委會還能採取哪些積極作為？

委員蕭美琴書面意見：

1. 有鑒於目前台灣農業正積極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另外，亦積極推動發展生態休閒農業，輔導農民及農企業於休耕農地造林。惟林務局已修正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部分條文，適度開放林下設施部分。爰此，要求農委會加速研議，在不破壞原有地形、地貌及造林樹木的情況下，適度開放初級農牧（種植經濟作物、畜牧養殖）之規範。

2. 因賀伯颱風對台灣中部山區和西部海岸造成重大的災害，因此，政府於民國 85 年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希望能達成大規模造林、發起全民造林運動，以恢復森林，發揮其應有的保安功能的目標。惟當時訂定此要點的目的就是希望能恢復森林，林務局與造林者簽約 20 年，若造林者能維持樹木一定的存活率，即可獲得造林獎勵，較早申請者已陸續期滿。然而，民國 97 年訂定「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中明訂優先回收 6 個地區之國有林地，又依森林法規定，林木為造林者所有，所以准許期滿者砍伐收益，如此不僅與最初獎勵造林推動目標相去甚遠，亦造成生態環境之破壞。爰此，建請農委會不違反森林保育前提下，研議收回造林樹木之辦法。

3. 近年台灣農業不斷面臨食安風波，農村人才面臨凋零及流失等危機，因此，近年來政府陸續推動許多鼓勵青年回鄉投入農業生產之政策。惟農民收益有限，沒有足夠能力自行成立符合食品衛生規範之大型加工廠。爰此，建請農委會研議訂定小型農業加工廠相關管理辦法。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蔡委員易餘，日前根據農委會輔導青農的年紀範圍（18 至 45 歲），從全國評選出「50 大黃金青農」，農委會主委林聰賢並表示要組三萬青農部隊，顯見政府對於青年返鄉從農以振興台灣農業寄與厚望，惟青農返鄉後，仍需面對耕地難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低等問題，建議檢討上述問題，讓青農能安心返鄉從農。爰此，特向農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林主委聰賢日前受訪時曾公開宣示要組三萬青農部隊，然目前農業缺工問題仍普遍存在。

二、嘉義縣在「農地銀行」張貼出租的農地筆數僅六筆，另據嘉義縣政府指出，嘉縣農地供需不均衡現象嚴重，也就是休耕比率偏高，欲租地者卻一再碰壁，顯見農委會至民國 96 年推行之「農地銀行」，媒合功能並未彰顯，成效不佳。

三、台灣地狹人稠，耕種面積本來就少，加上繼承分割，導致農地愈來愈零碎，再者，包括農地媒合、定型化契約的不普及，讓青農擔心有一天農地會被要回去，同時，亦有不少農友也擔心土地要不回來。農委會應比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租賃專法）》，研擬農地租用專法之可行性。

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提供最高五百萬元，為期三年的零利率利息補貼，然包括蓋一分地溫室就要一五〇萬元；養殖業門檻更高，租一分魚塢地要三萬元，一分地的魚塢造價約七〇萬，至少要五分地才有經濟規模，光整地租地就要三六五萬，還不包括魚苗、飼料錢，家裡沒有魚塢的年輕人不太容易進入。若過程中遭遇颱風、水患或寒害等天然災害，恐無力償還。另據農業金融局統計，目前平均貸款金額約一六〇萬，農委會應研議提高最高貸款之額度，作青農的後盾。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全國農業金庫吸收農漁會存款高達 7,000 億元，同時負責農業金融，貸款予農企業或農民，惟存放比率約 3 成，每年需負擔農漁會存款利息成本高，有資金去化問題。

行政院刻推動新南向、政府開發協助（ODA）計畫，應善用全國農業金庫所擁有資源及專業。全國農業金庫倘參與政府開發協助（ODA）計畫，除能為過剩資金尋找新投資標的，同時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作為台灣南向農企業赴東南亞國家投資的資金後援。為利全國農業金庫跨足新南向業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修法（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農業金融法），並積極協助全國農業金庫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等事宜，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協助全國農業金庫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相關事宜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第9屆第5會期本會召售委員；二、審定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 1 – 3 2)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李彥秀、Kolas Yotaka、曾銘宗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3－72)

發 言 者	吳思瑤（主席）、張廖萬堅、黃國書、蘇巧慧、柯志恩、洪慈庸、蔡培慧、李麗芬、陳亭妃、鍾佳濱、蔣乃辛、陳學聖、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頁次：73－136）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余宛如、盧秀燕、徐永明、郭正亮、施義芳、劉建國、羅明才、江永昌、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費鴻泰、陳賴素美、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7－20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呂孫綾、劉世芳、王定宇、羅致政、吳志揚、黃國昌、鍾孔炤、周春米、李俊俤、柯建銘、林德福、許智傑、許毓仁、賴士葆、尤美女、林為洲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花蓮0206震災後觀光振興政策」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05－262)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鄭寶清、林俊憲、陳雪生、李昆澤、陳素月、徐榛蔚、葉宜津、
李鴻鈞、施義芳、鄭天財 Sra Kacaw、劉櫋豪、邱志偉、黃國書、周春米、
Kolas Yotaka、趙正宇、陳明文、顏寬恒、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已完成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並經召集人核定在案，爰提報本次會議；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63－328)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呂玉玲、羅致政、邱志偉、林昶佐、蔡適應、江啟臣、林麗蟬、馬文君、賴瑞隆、黃偉哲、呂孫綾、徐榛蔚、李彥秀、孔文吉、何欣純、陳明文、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29－380)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蘇震清、王惠美、鄭運鵬、陳超明、莊瑞雄、蘇治芬、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孔文吉、賴瑞隆、鍾佳濱、何欣純、邱志偉、周陳秀霞、李彥秀、林俊憲、徐榛蔚、蕭美琴、廖國棟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81－446)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蘇治芬、林岱樺、邱議瑩、鄭運鵬、王惠美、蘇震清、張麗善、周陳秀霞、孔文吉、林德福、陳超明、莊瑞雄、曾銘宗、賴瑞隆、鄭天財 Sra Kacaw、江啟臣、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鍾佳濱、廖國棟、蕭美琴、蔡易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4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